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六) 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履行了本阶段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在此基础上有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必要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基于本阶段的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有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基于所获取的信息及履行的尽职调查，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术语释义.....	14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6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2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四、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6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27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 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8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8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30
九、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31
十、信息披露查阅.....	31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9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2
三、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43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44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9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51
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64
八、本次交易的性质.....	66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7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69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7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6
一、基本信息.....	86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8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7
四、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88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8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88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91
二、其他事项说明.....	99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01
一、国源电力.....	101
二、新疆能源.....	170
三、化工公司.....	218
四、乌海能源.....	260
五、平庄煤业.....	308
六、内蒙建投.....	367
七、神延煤炭.....	392
八、晋神能源.....	415
九、包头矿业.....	457
十、航运公司.....	481
十一、煤炭运销公司.....	507

十二、港口公司.....	535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55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553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558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61
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563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563
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573
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062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067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69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069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073
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077
四、《减值补偿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086
五、关于部分探矿权承诺的主要内容.....	1088
六、《无形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090
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092
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94
一、同业竞争情况.....	1094
二、关联交易情况.....	1097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27
一、基本假设.....	1127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27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146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114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1150
六、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1157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1157
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分析.....	1158
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分析.....	1160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163
第十章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情况	1166
一、关于交易方案.....	1166
二、关于合规性.....	1182
三、关于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1197
四、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209
五、其他.....	1219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222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简介.....	1222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222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223

释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中国神华、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控股股东、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西部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原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曾用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资本控股	指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源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鲁木齐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公司	指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神华集团乌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平庄煤业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建投	指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神延煤炭	指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晋神能源	指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矿业	指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航运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煤炭运销公司	指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港口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内蒙建投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港口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
杭锦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网公司
哈密煤电	指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大南湖一矿	指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一号矿井
大南湖二分公司	指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分公司
大南湖二矿	指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
和丰煤电	指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准东煤电	指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宝清煤电	指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朝阳露天煤矿	指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
府谷能源	指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三道沟煤矿	指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府谷县三道沟煤矿
河曲发电	指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博州新能	指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马股份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曲发电	指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曲电煤	指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榆泉煤矿	指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
核电工程	指	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能燃料	指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大港发电	指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秦皇岛发电	指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原神华国能集团	指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国源电力曾用名
昌吉分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矿业分公司
乌东煤矿分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乌东煤矿
莎车分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莎车分公司
喀什分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喀什销售分公司
黄竹宾馆	指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阜康黄竹宾馆
托克逊能源	指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矿业	指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红沙泉能源	指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红二矿公司	指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准东能源	指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神华新疆吉木萨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伊棉供应链	指	国能新疆伊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新疆投资集团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铁道	指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黑山煤矿	指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红沙泉一矿	指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
红沙泉二矿	指	新疆奇台县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煤矿
准东煤矿	指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
屯宝煤矿	指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屯宝煤矿
乌东煤矿	指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
煤制油分公司	指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曾用名：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煤制油厂、神华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榆林化工	指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化工	指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吐鲁番煤化工	指	神华新疆吐鲁番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技术公司	指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神木化工	指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咸阳化工	指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科技	指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究中心	指	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湾加油站分公司	指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湾加油站分公司
上海研究院	指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
煤制油销售分公司	指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大雁油库分公司	指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大雁油库分公司
神华乌海能源	指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曾用名
骆驼山煤矿	指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
平沟煤矿	指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曾用名：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
老石旦煤矿	指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曾用名：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
苏海图分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曾用名：神华集团乌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
苏海图煤矿	指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
骆驼山洗煤厂	指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洗煤厂，曾用名：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洗煤厂
乌海煤焦化	指	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海勃湾矿业	指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洁电力	指	乌海市天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利民公司	指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鄂托克旗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旗利民公司	指	鄂托克旗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利民煤矿	指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路天矿业	指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煤矿	指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公乌素公司	指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乌素煤矿	指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
五虎山公司	指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神华集团乌达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五虎山	指	神华集团乌达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虎山煤矿	指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虎山煤矿
黄白茨公司	指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神华集团乌达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黄白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白茨煤矿	指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
信息技术公司	指	国能乌海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神华乌海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乌达矿区信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管理公司	指	国能乌海能源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神华乌达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乌达水电公司	指	神华乌达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乌达煤炭加工	指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海南煤炭加工	指	国能（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铁路运输分公司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水电热力分公司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热力分公司
矿建工程分公司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工程分公司
平庄煤业古山分公司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山煤矿
老公营子煤矿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风水沟煤矿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煤矿
六家煤矿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家煤矿
西露天煤矿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露天煤矿
白音华	指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赤峰市工信局	指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组建，承担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职责，以及相关机构的信息化建设职责等，不再保留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曾用名：赤峰市经济委员会、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内蒙古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蒙西矿业	指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东矿业	指	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河煤化工	指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尼勒克	指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尼勒克瑞安	指	尼勒克县瑞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销售	指	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矿安	指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元宝山露天煤矿	指	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	指	内蒙古西乌旗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
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	指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
玻璃沟煤矿	指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玻璃沟煤矿
朝阳宏文	指	朝阳宏文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察哈素煤矿	指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煤矿
安徽中掘	指	安徽中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普	指	浙江中普矿业有限公司
延长矿业	指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延长集团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投资	指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榆神能源	指	陕西榆神能源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阳能投	指	榆林市榆阳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湾露天煤矿	指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西湾露天煤矿
煤炭开发公司	指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公司	指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地方铁路	指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晋神铁路	指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沙坪煤业	指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磁窑沟煤业	指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晋能集团	指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矿业公路分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分公司
包头矿业集装站	指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集装站
建安公司	指	包头矿务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棚户公司	指	包头市石拐棚户搬迁建设有限公司
大雁矿业	指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雁勘测设计公司	指	呼伦贝尔市大雁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乌审旗国投公司	指	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海运	指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武汉航运	指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能远海航运（武汉）有限公司
天津航运	指	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远洋	指	国能香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远航运	指	国远绿能（上海）航运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正力鑫海	指	正力鑫海绿色环保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运销海南公司	指	国能运销（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天津焦煤公司	指	国能焦煤（天津）有限公司
国源燃料公司	指	国能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泰州港务	指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锦城实业	指	托克逊县锦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航远洋	指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燃料	指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国能新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投资	指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指	原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任一采矿权资产组	指	标的公司对应的采矿权资产组或采矿权资产
任一股权类资产	指	标的公司对应的控股公司股权、参股公司股权
任一业绩承诺资产	指	标的公司对应的收益法采矿权资产组、股权类资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预案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7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原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职责由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整合
原环境保护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职责由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整合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中企华、中联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1398_A01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73121_A01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21_A01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6400_A01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11_A01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12_A01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14_A01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16_A01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18_A01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19_A01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05_A01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28_A01 号”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5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6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7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8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9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70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71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6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7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8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9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6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71681_A01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国能香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动力煤	指	以燃烧产生动力为目的而使用的商品煤
洗选	指	利用煤和杂质（矸石）的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通过物理、化学或微生物分选的方法使煤和杂质有效分离，并加工成质量均匀、用途不同的煤炭产品的一种加工技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烯烃	指	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
聚烯烃	指	聚乙烯、聚丙烯
聚乙烯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发电机组	指	将其他形式的能源转换成电能的成套机械设备
装机、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生产能力，以发电机组的铭牌容量计算，计算单位为“千瓦”（kW）
千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以 kW 表示
千瓦时	指	电能的计量单位，以 kW·h 表示
探明资源量	指	在系统取样工程基础上经加密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已确定；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基于充足的取样工程和详尽的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高
保有资源储量	指	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是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充分考虑了可能的矿石损失和贫化，合理使用转换因素后估算的，满足开采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超超临界机组	指	超超临界机组指主蒸汽压力为 25~35 兆帕及以上，主蒸汽和再热蒸汽温度一般 580℃以上的机组
超临界机组	指	超临界机组指主蒸汽压力一般为 24 兆帕左右，主蒸汽和再热蒸汽温度为 540~560℃
坑口煤电	指	在煤矿矿区附近（通常距离≤50 公里）建设的燃煤发电厂，通过皮带、短途铁路或公路运输煤炭，实现“就地采煤、就地发电、变输煤为输电”的能源转化模式
综采	指	综采是煤矿综合机械化采煤的简称，指采煤工作面中破煤、装煤、运煤、支护、采空区处理等全部工序实现机械化，机械化率通常达 95%以上
普采	指	普采是普通机械化采煤的简称，实现破煤、装煤、运煤的机械化，但顶板支护依赖人工操作单体支柱（如液压支柱或摩擦支柱），机械化程度低于综采
连采	指	连采是连续机械化采煤的简称，指通过连续采煤机实现掘进与短壁开采一体化的工艺，机械化率 95%以上，常用于巷道掘进或不规则煤层开采
回采	指	在完成采准（划分矿块）和切割工作后，从矿块内采出煤炭的过程，是采矿工程的核心环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践行高质量发展使命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从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对筑牢国家能源基石、增强国有资本功能、提振市场信心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交易中，中国神华拟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相关资产并于 A 股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整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和现金支付比例为 30%和 70%。本次交易共涉及 12 家标的公司，业务覆盖煤炭、坑口煤电、煤化工等多个领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产能与资源储备规模，进一步优化全产业链布局，为推进清洁生产、优化产能匹配、提升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合计的总资产为 2,334.23 亿元，合计的归母净资产为 873.99 亿元；2024 年度，标的资产合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139.74 亿元，合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94.28 亿元，合计的剔除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05.70 亿元，对应整体交易对价 1,286.71 亿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国家能源集团对化工公司增资 49.27 亿元事项，调整后最终整体交易对价为 1,335.98 亿元。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神华的煤炭保有资源量将提升至 684.9 亿吨，增长率达 64.72%；煤炭可采储量将提升至 345 亿吨，增长率达 97.71%；煤炭产量将提升至 5.12 亿吨，增长率达 56.57%；中国神华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提升至 3.15 元/股，增厚 6.10%。2025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提升至 1.54 元/股，增厚 4.40%。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显著增加上市公司业务实力，从而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回报全体投资者。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交易形式	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于 A 股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中国神华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港口公司 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部能源持有的内蒙建投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133,598,347,800.00 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坑口煤电业务，热力供应及输配电设施建设等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等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三	名称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包括煤化工业务相关的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煤炭清洁转化利用的相关业务		
	所属行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四	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五	名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六	名称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包括坑口煤电与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七	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八	名称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及少量煤炭经销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九	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公路道路运输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十	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水路运输		
	所属行业	水上运输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十一	名称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包括煤炭销售及进出口、煤炭综合利用与深加工等		
	所属行业	批发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十二	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涵盖清车底煤、煤炭采制样和煤质快检业务		
	所属行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符合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条件，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			

(二)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定价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1	国源电力	2025年7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4,458,199.29	61.71%	100%	4,458,199.29	无
2	新疆能源	2025年7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1,212,142.76	27.71%	100%	1,212,142.76	无
3	化工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2,495,053.41	45.78%	100%	2,495,053.41	无
4	乌海能源	2025年7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1,421,429.33	22.31%	100%	1,421,429.33	无
5	平庄煤业	2025年7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558,380.93	144.37%	100%	558,380.93	无
6	内蒙建投	2025年7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772,762.78	764.82%	100%	772,762.78	无
7	神延煤炭	2025年7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1,876,026.01	74.52%	41%	769,170.66	无
8	晋神能源	2025年7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771,575.97	47.42%	49%	378,072.23	无
9	包头矿业	2025年7月31日	收益法	454,261.28	3.13%	100%	454,261.28	无
10	航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214,179.65	17.76%	100%	214,179.65	无
11	煤炭运销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86,102.61	14.72%	100%	86,102.61	无
12	港口公司	2025年7月31日	收益法	47,359.85	147.05%	100%	47,359.85	无
合计				14,367,473.87	59.52%	/	12,867,114.78	/

注：上述增值率/溢价率系各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评估结果较各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层面经审计归母净资产账面值的增值比率。

本次交易涉及的 12 家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436.75 亿元，结合本次各标的公司拟交易的权益比例，交易价格确定为 1,286.71 亿元。在评估基准日后，国家能源集团对化工公司增资 49.27 亿元（以下简称“期后增资”），该笔期后增资国家能源集团全额认缴并已完成实缴。上述期后增资事项未包含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及评估结论中。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款应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加上期后增资金额 49.27 亿元，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价款确定为 1,335.98 亿元。

(三)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整体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30%和 70%，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 93,518,843,460.00 元，具体支付方式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 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总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国家能源集团	国源电力 100% 股权	1,419,570.95	3,038,628.34	4,458,199.29
2	国家能源集团	新疆能源 100% 股权	385,968.09	826,174.67	1,212,142.76
3	国家能源集团	化工公司 100% 股权	951,360.87	2,036,412.54	2,987,773.41
4	国家能源集团	乌海能源 100% 股权	452,608.70	968,820.63	1,421,429.33
5	国家能源集团	平庄煤业 100% 股权	177,798.55	380,582.38	558,380.93
6	国家能源集团	神延煤炭 41% 股权	244,917.79	524,252.87	769,170.66
7	国家能源集团	晋神能源 49% 股权	120,385.01	257,687.22	378,072.23
8	国家能源集团	包头矿业 100% 股权	144,644.97	309,616.31	454,261.28
9	国家能源集团	航运公司 100% 股权	68,198.66	145,980.99	214,179.65
10	国家能源集团	煤炭运销公司 100% 股权	27,416.62	58,685.99	86,102.61
11	国家能源集团	港口公司 100% 股权	15,080.23	32,279.62	47,359.85
12	西部能源	内蒙建投 100% 股权	-	772,762.78	772,762.78
合计			4,007,950.43	9,351,884.35	13,359,834.78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29.40 元/股,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因派送现金股利 0.98 元/股, 发行价格由 30.38 元/股调整至 29.40 元/股)
发行数量	1,363,248,446 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总股本的 6.42%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 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 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 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本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 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

（五）预重组情况

为提高标的公司质量，聚焦标的公司主业，提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性，保护全体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在国家能源集团的统筹安排下，标的公司国源电力、新疆能源、乌海能源、平庄煤业及包头矿业分别进行了预重组，剥离部分低效资产或与主业关联性较低资产，主要涉及的资产类型包括关停或低效矿权、新能源资产等。此外，电子商务公司不再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述资产合计净资产规模为 1,542,730.36 万元；2024 年度，上述资产合计净利润规模为-88,924.17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详见本报告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六）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即上市公司不再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拟收购的其他标的公司股权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原方案收购比例	调整后方案收购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4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6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	41%
7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	49%
8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9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100%	100%
10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	100%
11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0%
12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	100%
1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100%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原方案收购比例	调整后方案收购比例
		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本次方案调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本次交易对方未进行变更	否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调减了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总体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变动比例未超过20%，对总体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否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	否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市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	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 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 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 金对价和中介机构 费用、交易税费等 并购整合费用	2,000,0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 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是否设置发行 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 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 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国神华作为全球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六大板块业务，以煤炭采掘业务为起点，利用自有运输和销售网络，发展下游电力和化工产业，实行跨行业、跨产业纵向一体化发展和运营模式。

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及相关资产整合上市平台，中国神华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煤炭开采、坑口煤电、煤化工及物流服务业务板块，大幅提高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产能与资源储备规模，进一步优化全产业链布局，为推进清洁生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降低交易成本、优化产能匹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实现超越简单业务叠加的“1+1>2”战略价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6月30日，中国神华在中国标准下煤炭保有资源量415.8亿吨，煤炭可采储量174.5亿吨，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47,632兆瓦，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60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长率
煤炭保有资源量（亿吨）	415.8	684.9	64.72%
煤炭可采储量（亿吨）	174.5	345.0	97.71%
煤炭产量（亿吨）	3.27	5.12	56.57%
发电装机容量（MW）	47,632	60,881	27.82%
聚烯烃（万吨）	60	188	213.33%

注1：以上数据为控股口径业务数据；

注2：交易完成前为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数据；交易完成后为202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加总数据；

注3：煤炭产量为2024年年度数据。

本次交易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业务体量，煤炭保有资源量增幅达64.72%，煤炭可采储量增幅达97.71%，煤炭产量增幅达56.57%。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神华将进一步增强一体化运营优势，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聚集。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作为全球领先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地位，在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引领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发挥更为关键的支柱作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2025年7月31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合计	13,824,302,724	69.58	15,187,551,170	71.53
其中：国家能源集团	13,812,709,196	69.52	15,175,957,642	71.48
资本控股	11,593,528	0.06	11,593,528	0.05
中小股东合计	6,044,217,231	30.42	6,044,217,231	28.47
合计	19,868,519,955	100.00	21,231,768,401	100.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7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6,359.09	8,965.87	6,680.22	9,167.10
负债总额	1,596.60	3,904.90	1,713.78	3,996.7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065.05	4,190.38	4,195.57	4,234.63
营业总收入	1,622.66	2,065.09	3,397.39	4,3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55	326.37	589.62	668.51
资产负债率（%）	25.11	43.55	25.65	4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47	1.54	2.97	3.15

注：为更清晰体现本次交易影响及交易前后数据情况，上市公司 2024 年交易完成前后数据已重述杭锦能源收购事项。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到增加。2024 年及 2025 年 1-7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均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6、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7、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已出具《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资本控股已出具《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本控股已出具《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本控股已出具《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二)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人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主体对业绩承诺资产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六）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2024年及2025年1-7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均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未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积极采取提升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相关的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上市公司 2025-2027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九、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不存在根据《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不得接收新的并购业务等情形。

十、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因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监管要求调整或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完善措施达成一致，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本报告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由中企华评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并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系基于一系列假设及标的资产相关经营状况预测进行，若本次交易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等因素发生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动，可能导致最终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详见本报告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如若标的资产未来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仍将影响未来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提升。但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按预期实现，或上市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应措施未达到预期作用，将可能会导致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自身情况，已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定价机制等方面出台新的政策或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取得相关核准及注册批复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或投资者认购意愿不足，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未达预期，甚至出现募集失败的情形，从而影响本次交易整体实施进度或资金安排。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及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中的 11 家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在业务协同、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整合。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将显著增加，管理层级相应拓展，对经营决策、生产管理及风险控制的要求也将提高。

若整合过程中制度衔接、人员融合或财务管控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管理协调不足、资源配置效率下降或运营成本阶段性上升，从而对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上市公司将结合既有管理经验，完善制度体系和管控机制，稳步推进整合工作，努力保持经营稳定。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煤炭开采、坑口煤电及煤化工业务，属政策管理较为集中的领域。近年围绕能源保供、绿色转型和电力体制改革，相关制度持续完善：项目与矿权管理要求更明确，环保与安全标准逐步细化，能耗与用水管理更规范，电力市场交易与价格形成规则日趋清晰。上述进展提升了行业可预期性，为标的资产的合规运营、技术改造和资金统筹创造了较好的外部条件。

产业政策会根据宏观形势和行业运行情况适时调整。若未来国家及有关部门在产能与项目准入、节能环保与安全生产、电价与交易规则、税费及碳相关成本等方面作出新的安排，标的资产可能出现项目推进节奏变化、利用小时波动、成本费用结构调整，以及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变化等情形，从而对经营现金流和利润水平产生不确定影响。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导向，完善合规管理与生产组织，推进节能降碳和技术升级，增强对政策变化的适配能力。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政策风险。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中的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国内外供需变化、燃料与原料成本、运输与季节因素以及相关政策与市场化交易规则等影响，具有周期性和波动性。若主要产品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下行，而成本费用难以同步下降，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可能承压。标的资产将通过合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安排中长期合同、强化成本管控等方式减缓影响，但相关风险仍可能发生，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煤炭开采、坑口煤电及煤化工等业务，属安全生产要求较高的行业。煤矿生产、电厂运行及化工装置在建设、运行、检修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若在设备维护、人员操作、环境监测或应急管理等方面出现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可能引发停产、事故或设施损毁等问题，对企业的人员安全、资产完整及正常生产造成影响。

上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人员培训及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强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与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由于行业特性，仍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环保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煤炭开采、坑口煤电及煤化工等业务，属资源开发与高能耗行业。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双碳”目标的推进，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标准持续趋严，排放指标、能耗强度、水资源利用、固废处理及生态修复等管理要求不断提高。若未来国家或地方进一步提高污染物排放限值、碳排放约束或能耗、水耗指标标准，或对重点行业实施更严格的环境监管和差别化电价、税费政策，标的资产在设备改造、节能降碳、污染治理及监测管理等方面的投入将相应增加。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并持续推进节能减排与绿色矿山建设。未来，上市公司将积极跟进政策导向，优化工艺流程和能源结构，完善排放监测和治理机制，保持环保达标运营。但考虑到政策变化和行业特性，仍存在环保标准提升、治理投入增加或阶段性生产调整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电量消纳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含煤电机组，其经济效益与电量消纳情况密切相关。

当前全国电力供需总体保持紧平衡格局，但不同地区、不同季节间存在波动，部分省区在枯水期或高负荷时段电力供需偏紧，而在低负荷时段则存在富余电力。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发用电计划逐步放开，直接交易、电力现货及辅助服务市场比例不断提升，标的资产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逐年增加，电价及利用小时数波动幅度相应扩大。

未来，若区域内新增发电装机增长较快、可再生能源出力波动较大，而消纳能力或外送通道建设未能同步提升，可能导致部分机组出力受限、调峰频率增加或利用小时下降，对经营收益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通过优化机组运行方式、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提升设备灵活性等措施，努力降低电量消纳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行政处罚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监管要求严格，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排放、能耗指标、资源利用、税务管理、劳动用工等多个方面。标的公司历史经营周期长、生产环节复杂，部分下属单位在安全环保设施运行、排放监测记录、建设项目手续完善、应急管理等方面，曾因执行不到位或整改滞后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虽然相关事项未造成重大安全或环境影响，但反映出企业在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仍需持续加强。

未来，随着监管力度加大及执法标准趋严，若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用地用矿、税务申报或信息报送等环节未能严格落实要求，仍可能被责令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对经营活动及社会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督促标的资产完善安全与环保管理体系，健全内部审核和责任追溯机制，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但考虑到行业监管特征，行政处罚风险仍难完全排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部分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办理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权属手续尚未全部完善。相关资产已实际投入使用，权属来源清晰，且正在按规定程序推进办理。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

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交易对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但在后续办理过程中，仍可能受审批流程调整、历史资料补正、规划变更或管理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办证周期延长或需补充手续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关于内蒙建投察哈素煤矿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风险

2025年9月，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内蒙建投收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通知，要求办理察哈素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手续。目前，国家能源集团及内蒙建投与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就上述事项持续沟通协商。若未来主管部门最终认定需补缴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上述补缴义务可能对内蒙建投的成本费用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对此，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如后续内蒙建投需补缴察哈素煤矿（许可证号：C1500002024071210157148）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则该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由国家能源集团负责协调解决，确保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影响。

（九）关于剥离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预重组阶段拟剥离至标的资产外的部分股权和资产，目前仍存在工商变更登记、矿业权人变更登记、土地权属过户等相关变更手续尚未办结的情形。上述手续的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权属或主体登记未及时完成，可能对剥离资产的交割安排及相关后续事项产生影响。

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尽快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自相关剥离资产交割之日起，与该等剥离资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剥离资产受让方自行承担，国家能源集团不会以任何事由向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因剥离资产未及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遭受损失的，国家能源集团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但上述承诺并不能完全消除相关不确定性，上

述事项仍可能对交易实施进度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还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利率与汇率变动、投资者情绪及资金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与其内在价值偏离的情况，从而引发投资风险。

此外，若未来发生重大宏观经济波动、国际政治局势变化、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环境、产业链稳定及资本市场表现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稳健经营、合规运作，但仍无法完全规避由不可控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践行高质量发展使命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从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对筑牢国家能源基石、增强国有资本功能、提振市场信心具有重要意义。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煤炭作为国家能源安全“压舱石”，行业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

煤炭产业作为国家能源安全体系的重要支柱，其兜底保障功能在如今能源格局变革进程中持续发挥关键作用。当前国际能源体系加速重构，国内能源安全保障要求持续强化，煤炭凭借供应体系成熟、应急调节能力强等优势，一直是维护国民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的坚实基础，对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能源体系具有重要支撑价值。

国家政策层面系统性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2025 年国家能源局《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严格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提升集约化规模化开发水平，建立煤矿产能“一本账”制度，提高产能调控精准性，推进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夯实能源安全保障基础；同时要求持续深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组织开展煤矿智能化建设重点领域试点工程。上述部署标志着煤炭行业进入安全、智能、绿色的现代煤炭产业体系的新发展阶段。

在当前国家能源安全保障要求持续强化、产业转型升级路径明晰的背景下，煤炭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既是深度整合资源优化布局、构建韧性供应体系的战略举措，也是推动智能化、集约化、清洁化转型的关键实践，严格遵循国家“先立后破、通盘谋划”能源方略，契合“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要求。

2、国家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正当其时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改革与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将

其作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心内容和关键环节，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在此背景下，资本市场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为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

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2024年4月，《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战略部署，证券监管部门持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24年9月，证监会出台《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上市公司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跨行业并购及产业链整合，强化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功能定位。在此基础上，证监会于2025年5月进一步修订《重组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重点优化审核注册流程，为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构建了更加高效的制度通道。

与此同时，国务院国资委积极推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多次在专项会议和政策文件中强调，央企应立足国家战略需求，聚焦提升内在投资价值与增强核心功能，积极开展有利于提高投资价值的并购重组，特别是推动内部资源向具有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的关键主业集中。

国家宏观政策与监管改革的协同深化，持续完善制度环境，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创造了规范高效的市场环境。

3、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条件成熟，资产整合迈出跨越性步伐

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神华自2005年起，先后签署了多份《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005年公司H股上市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确立基本原则；2014年，国家能源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明确了资产注入范围；2018年配合国家能源集团重组整合要求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进一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资产注入最终期限为2028年8月27日。

中国神华自上市至今已陆续完成多项与同业竞争相关的资产整合，相关资产整合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目前，国家能源集团承诺范围内尚未注入的部分资产已基本满足注入条件。本次交易是国家能源集团履行资本市场承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贯彻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筑牢多区域协同保供体系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响应国家能源安全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紧密围绕夯实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核心目标，通过整合新疆、内蒙古、陕西、山西等战略资源基地及配套港口航运物流资产，进一步完善公司全链条协同机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集约化统一管理平台，持续强化跨区域资源统筹配置效能，重点提升迎峰度夏、冬季供暖等能源保供关键时期的应急响应能力与供应保障稳定性，切实履行中央企业保障基础能源安全供应的主体责任。

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国家能源局《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夯实能源安全保障基础”的政策导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国家能源应急保障体系的可靠性，为维护国家能源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持续支撑。

2、落实资本市场改革要求，打造央企重组示范标杆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战略部署的关键行动，是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提升内在价值、聚焦主责主业要求的具体实践。通过购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优质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公司将实现产业链资源的进一步整合与优化，显著提升资产质量与规模效益。本次交易将有效增厚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交易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充分彰显其对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与强力支持。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导向，把握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与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时代机遇，对推动中央企业深化重组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的示

3、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通过一次性注入多项核心优质资产，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煤炭、坑口煤电、煤化工及物流运输领域的业务重叠将得到实质性解决。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结构更加规范透明，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聚焦世界一流目标，持续增强核心功能与竞争力

本次交易通过整合煤炭开采、坑口煤电、煤化工及物流服务业务板块，大幅提高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产能与资源储备规模，进一步优化全产业链布局，为推进清洁生产、优化产能匹配、降低运营成本创造有利条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实现超越简单业务叠加的“1+1>2”战略价值。本次交易是公司践行“绿色发展，追求卓越”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本次交易将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国神华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港口公司 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部能源持有的内蒙建投 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三、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港口公司 100%股权，以及西部能源持有的内蒙建投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5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6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7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8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9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70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6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7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8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9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具体定价情况和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定价方法
	A	B	C=B-A	D=C/A			
国源电力	2,756,828.35	4,458,199.29	1,701,370.94	61.71%	100%	4,458,199.29	资产基础法
新疆能源	949,129.48	1,212,142.76	263,013.28	27.71%	100%	1,212,142.76	资产基础法
化工公司	1,711,467.75	2,495,053.41	783,585.66	45.78%	100%	2,495,053.41	资产基础法
乌海能源	1,162,132.14	1,421,429.33	259,297.19	22.31%	100%	1,421,429.33	资产基础法
平庄煤业	228,496.39	558,380.93	329,884.54	144.37%	100%	558,380.93	资产基础法
内蒙建投	-116,236.34	772,762.78	888,999.12	764.82%	100%	772,762.78	资产基础法
神延煤炭	1,074,992.41	1,876,026.01	801,033.60	74.52%	41%	769,170.66	资产基础法
晋神能源	523,392.50	771,575.97	248,183.47	47.42%	49%	378,072.23	资产基础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被评估企业名称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定价方法
	A	B	C=B-A	D=C/A			
包头矿业	440,480.04	454,261.28	13,781.24	3.13%	100%	454,261.28	收益法
航运公司	181,882.58	214,179.65	32,297.07	17.76%	100%	214,179.65	资产基础法
煤炭运销公司	75,056.08	86,102.61	11,046.53	14.72%	100%	86,102.61	资产基础法
港口公司	19,169.90	47,359.85	28,189.95	147.05%	100%	47,359.85	收益法
合计	9,006,791.28	14,367,473.87	5,360,682.59	59.52%	/	12,867,114.78	/

注：上述账面值（A）系各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层面经审计归母净资产账面值。

本次交易涉及的 12 家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436.75 亿元，结合本次各标的公司拟交易的权益比例，交易价格确定为 1,286.71 亿元。在评估基准日后，国家能源集团对化工公司增资 49.27 亿元，该笔期后增资国家能源集团全额认缴并已完成实缴。上述期后增资事项未包含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及评估结论中。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款应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加上期后增资金额 49.27 亿元，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价款确定为 1,335.98 亿元。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港口公司 100%股权，以及西部能源持有的内蒙建投 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中国神华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港口公司 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部能源持有的内蒙建投 100%股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中，中国神华聘请中企华、中联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对价的整体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30% 和 70%，标的资产具体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总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国家能源集团	国源电力 100% 股权	1,419,570.95	3,038,628.34	4,458,199.29
2	国家能源集团	新疆能源 100% 股权	385,968.09	826,174.67	1,212,142.76
3	国家能源集团	化工公司 100% 股权	951,360.87	2,036,412.54	2,987,773.41
4	国家能源集团	乌海能源 100% 股权	452,608.70	968,820.63	1,421,429.33
5	国家能源集团	平庄煤业 100% 股权	177,798.55	380,582.38	558,380.93
6	国家能源集团	神延煤炭 41% 股权	244,917.79	524,252.87	769,170.66
7	国家能源集团	晋神能源 49% 股权	120,385.01	257,687.22	378,072.23
8	国家能源集团	包头矿业 100% 股权	144,644.97	309,616.31	454,261.28
9	国家能源集团	航运公司 100% 股权	68,198.66	145,980.99	214,179.65
10	国家能源集团	煤炭运销公司 100% 股权	27,416.62	58,685.99	86,102.61
11	国家能源集团	港口公司 100% 股权	15,080.23	32,279.62	47,359.85
12	西部能源	内蒙建投 100% 股权	-	772,762.78	772,762.78
合计			4,007,950.43	9,351,884.35	13,359,834.78

本次交易涉及的 12 家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436.75 亿元，结合本次各标的公司拟交易的权益比例，交易价格确定为 1,286.71 亿元。在评估基准日后，国家能源集团对化工公司增资 49.27 亿元，该笔期后增资国家能源集团全额认缴并已完成实缴。上述期后增资事项未包含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及评估结论中。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款应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加上期后增资金额 49.27 亿元，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价款确定为 1,335.98 亿元。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38.07	30.46
前 60 个交易日	37.69	30.16
前 120 个交易日	36.17	28.94

注：交易均价的 80%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0.38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98 元（含税）。公司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0日。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30.38元/股调整为29.40元/股。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七）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

2、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价中对应发行股份的部分/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股份支付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363,248,44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42%，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总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国家能源集团	国源电力 100% 股权	1,419,570.95	48,284.73	3,038,628.34	4,458,199.29
2	国家能源集团	新疆能源 100% 股权	385,968.09	13,128.17	826,174.67	1,212,142.76
3	国家能源集团	化工公司 100% 股权	951,360.87	32,359.21	2,036,412.54	2,987,773.41
4	国家能源集团	乌海能源 100% 股权	452,608.70	15,394.85	968,820.63	1,421,429.33
5	国家能源集团	平庄煤业 100% 股权	177,798.55	6,047.57	380,582.38	558,380.93
6	国家能源集团	神延煤炭 41% 股权	244,917.79	8,330.54	524,252.87	769,170.66
7	国家能源集团	晋神能源 49% 股权	120,385.01	4,094.73	257,687.22	378,072.23
8	国家能源集团	包头矿业 100% 股权	144,644.97	4,919.90	309,616.31	454,261.28
9	国家能源集团	航运公司 100% 股权	68,198.66	2,319.68	145,980.99	214,179.65
10	国家能源集团	煤炭运销公司 100% 股权	27,416.62	932.54	58,685.99	86,102.61
11	国家能源集团	港口公司 100% 股权	15,080.23	512.93	32,279.62	47,359.85
12	西部能源	内蒙建投 100% 股权	-	-	772,762.78	772,762.78
合计			4,007,950.43	136,324.84	9,351,884.35	13,359,834.78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八）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本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

此限。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十）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期间，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资产（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交易协议生效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对于过渡期内已预测亏损的收益法评估资产，以预测值为限，对于超过预测值额外亏损的部分，交易对方按交易协议生效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

为免疑义，在计算标的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标的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对于过渡期与各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交易对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自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2,0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收益法定价部分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范围及期限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除新疆能源、乌海能源及晋神能源下属采矿权资产组外，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6 年、2027

年、2028年。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新疆能源、乌海能源及晋神能源下属采矿权资产组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五个会计年度，即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2030年、203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范围为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采矿权资产组，控股公司股权、参股公司股权及专利权资产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	交易对价
1	国源电力	采矿权资产组	1,350,191.67
2	新疆能源	采矿权资产组	466,526.69
3	化工公司	股权类资产：化工公司持有的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382,444.10
		采矿权资产：化工公司持有的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35%采矿权权益	50,390.73
		无形资产：化工公司煤制油分公司及榆林化工等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权资产组	16,841.05
		化工公司小计	449,675.88
4	乌海能源	采矿权资产组	467,348.88
5	平庄煤业	采矿权资产组	665,352.70
6	内蒙建投	采矿权资产：察哈素煤矿	940,592.93
7	神延煤炭	采矿权资产：神木市西湾露天煤矿	394,125.37
		股权类资产：神延煤炭持有的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	555.53
		神延煤炭小计	394,680.90
8	晋神能源	采矿权资产组	118,655.54
9	包头矿业	股权类资产：包头矿业100%股权	454,261.28
10	港口公司	股权类资产：港口公司100%股权	47,359.85

注：上述业绩承诺资产中神延煤炭、晋神能源所持资产的交易对价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影响。

2、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和西部能源。其中，国源电力、新疆能源、化工公司、乌海能源、平庄煤业、神延煤炭、晋神能源、包头矿业、港口公司涉及的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由国家能源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内蒙建投涉及的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义

3、业绩承诺金额

(1) 采矿权资产组

本次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将采用承诺累计预测净利润的方式。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相应《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情况，并经评估机构确认，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关于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金额安排为：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国家能源集团和西部能源承诺，除新疆能源、乌海能源及晋神能源外，其他标的公司各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矿业权累计承诺净利润
1	国源电力	采矿权资产组	150,724.35	162,370.08	153,901.65	466,996.08
2	化工公司	采矿权资产：化工公司持有的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 35% 采矿权权益	5,827.48	6,570.19	7,334.36	19,732.03
3	平庄煤业	采矿权资产组	86,764.98	90,991.10	144,715.54	322,471.62
4	内蒙建投	采矿权资产：察哈素煤矿	67,921.60	81,444.81	94,958.41	244,324.82
5	神延煤炭	采矿权资产：神木市西湾露天煤矿	55,327.31	57,645.63	55,912.21	168,885.15

注：采矿权资产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Σ（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中的采矿权资产当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采矿权资产所属公司置入股权比例），下同；另外，上述业绩承诺资产中神延煤炭所持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影响。

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新疆能源、乌海能源及晋神能源各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矿业权累计承诺净利润
1	新疆能源	采矿权资产组	-72,754.32	17,679.04	81,287.76	113,152.16	146,056.07	240,468.32	525,889.02
2	乌海能源	采矿权资产组	-16,989.77	2,050.07	62,876.59	59,605.75	86,236.15	68,678.39	262,457.18
3	晋神能源	采矿权资产组	-14,068.10	-729.87	23,054.06	35,772.66	35,772.66	35,772.66	115,574.06

注：上述业绩承诺资产中晋神能源所持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影响。

(2) 股权类资产

股权类资产业绩承诺金额安排为：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各股权类资产在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分别实现的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化工公司	化工公司持有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	25,327.02	29,433.68	33,576.56
2	神延煤炭	神延煤炭持有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0% 股权	157.52	158.89	160.09
3	包头矿业	包头矿业 100% 股权	4,054.89	3,564.97	3,299.25
4	港口公司	港口公司 100% 股权	3,467.01	3,344.18	3,215.19

注：股权类资产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公司当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公司置入股权比例；另外，上述业绩承诺资产中神延煤炭所持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影响。

(3) 无形资产

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业绩承诺金额安排为：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在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分别实现的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预测净利润（万元）	31,132.51	75,623.23	39,235.94
利润分成率	17.10%	17.10%	17.10%
迭代率	0.60	0.70	0.80
承诺净利润（万元）	2,129.46	3,879.47	1,341.87

注 1：应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服务实现的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不考虑 PGA 产线相关收入成本；

注 2：承诺净利润=应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服务实现的净利润×利润分成率×（1-迭代率）。

4、收益法定价部分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1) 当期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针对采矿权资产组，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参照采矿权评估报告口径编制的各采矿权资产组实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采矿权资产组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方以此确定各采矿权资产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矿权资产组承诺期内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与同期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针对股权类资产及无形资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股权类资产、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当期实现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方以此确定各股权类资产、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对于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任一采矿权资产组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股权类资产及无形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任一股权类资产、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其中，国家能源集团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西部能源以现金方式补偿。

1) 股份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任一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该业绩承诺资产交

易对价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任一股权类资产/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总额 × 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该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现金补偿

国家能源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如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相应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任一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该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 (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任一股权类资产/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现金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总额 × 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该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 (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西部能源作为业绩补偿方的，应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该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依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时，应遵循：

业绩承诺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该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业

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数量相应调整：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送股或转增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形式补偿。

（3）补偿实施

1) 股份补偿

在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度（采矿权资产为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股权类资产、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为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下同）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需要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计算确定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决议业绩承诺方应将持有的该等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同时向业绩承诺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配合上市公司对该等股份进行注销。如果发生《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需一并补偿现金股利的情形，业绩承诺方应在根据前述约定将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当期补偿股份数所对应的现金股利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上市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决定不回购补偿股份

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全部股份赠与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业绩承诺方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方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

业绩承诺方承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对价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 现金补偿

依《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业绩承诺方作为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业绩承诺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任一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任一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利润分配的影响。（若采矿权资产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为负值，按照本次实际净现金流量现值减去期末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该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Σ（期末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公司中的单个采矿权/单家公司评估值/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该资产所属标的公司对该资产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另行补偿时，国家能源集团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西部能源以现金补偿。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上市公司于其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减值测试，业绩承诺方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后参照业绩补偿的实施安排执行。

（5）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就任一业绩承诺资产的股份补偿数量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因出售该业绩承诺资产所在标的公司的股权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限（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因上市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业绩承诺方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就任一业绩承诺资产的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该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获得的现金股利等进行补偿的，不包含在前述金额范围内）。

(6) 逾期责任

业绩承诺方若未能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约定的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二) 市场法定价部分减值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的部分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下简称“标的测试资产”），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国家能源集团及西部能源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减值补偿承诺：

1、减值补偿资产范围

标的测试资产各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按标的公司对下属减值补偿资产权益比例计算对应评估值
国源电力	100%	资产组 1：房屋建筑物 13 项	20,042.34	115,943.27	108,914.71
		资产组 2：土地 1 项	7,496.73	4,925.46	3,447.82
新疆能源	100%	资产组 1：房屋建筑物 19 项	44,783.67	59,104.83	59,104.83
		资产组 2：土地 63 项	49,062.00	51,710.46	40,926.87
化工公司	100%	资产组 1：房屋建筑物 5 项	31,832.87	40,441.66	31,988.78
		资产组 2：土地 10 项	141,348.30	162,361.84	157,031.82
乌海能源	100%	资产组 1：房屋建筑物 5 项	149.24	738.56	738.56
		资产组 2：土地 21 项	12,414.47	11,223.39	9,744.69
平庄煤业	100%	资产组 1：房屋建筑物 1 项	99.55	93.84	47.86
		资产组 2：土地 10 项	249,475.95	251,160.09	128,091.65
内蒙建投	100%	资产组：土地 14 项	46,144.95	46,006.45	46,006.45
神延煤炭	41%	资产组：土地 2 项	15,105.34	16,764.78	6,873.56
晋神能源	49%	资产组 1：房屋建筑物 2 项	998.58	1,551.31	760.14
		资产组 2：土地 24 项	6,697.36	12,562.96	5,572.92
航运公司	100%	资产组 1：房屋建筑物 24 项	2,420.93	3,562.74	2,137.64
		资产组 2：船舶 27 项	309,120.70	340,867.00	297,977.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按标的公司对下属减值补偿资产权益比例计算对应评估值
煤炭运销公司	100%	资产组：房屋建筑物 34 项	2,216.07	12,267.66	12,267.66

注 1：计算标的公司对下属减值补偿资产权益比例计算对应评估值时已考虑交易对方对神延煤炭、晋神能源非全资持股的权益影响；

注 2：国源电力、化工公司对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 55%、35%，上表中对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下属 1 项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的房屋建筑物资产的减值补偿承诺按照各自持有权益比例分开进行列示，实质为同一项房屋建筑物资产。

2、减值补偿承诺方

减值补偿的承诺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及西部能源。

3、减值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4、减值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国家能源集团及西部能源同意中国神华对标的测试资产按各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标的测试资产各资产组期末减值额=各资产组交易对价 - 补偿期间各资产组的评估值，期末减值额为标的测试资产各资产组的期末合计减值额。上述期末减值额需考虑持股比例，需扣除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如国家能源集团及西部能源所转让的标的测试资产任一资产组（为免疑义，任一资产组内资产的减值情况合并计算）存在期末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及西部能源将对中国神华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 - 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国家能源集团及西部能源就标的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国家能源集团及西部能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该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

5、减值补偿方式

国家能源集团优先以中国神华在本次交易中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的股份进

行补偿，如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西部能源使用现金进行补偿。如使用股份补偿，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中国神华如在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如以股份进行补偿，中国神华有权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国家能源集团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未获得中国神华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中国神华有权要求国家能源集团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中国神华其他股东或采取其他补偿方式。

（三）关于部分探矿权的减值补偿及其他承诺安排

1、关于西部勘探探矿权减值补偿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国家能源集团就平庄煤业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尼勒克县瑞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尼勒克县吉仁台有烟煤矿西部勘探”（以下简称“西部勘探探矿权”或“标的测试资产”）作出资产减值补偿承诺如下：

（1）减值补偿资产范围

减值补偿资产为西部勘探探矿权，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8,159.26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亦为 8,159.26 万元。

（2）减值补偿承诺方

减值补偿的承诺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3）减值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4）减值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国家能源集团同意中国神华对标的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标的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标的测试资产评估值，期末减值额为标的测试资产的期末合计减值额。上述期末减值额需考虑持股比例，需扣除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如国家能源集团所转让的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将对中国神华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 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国家能源集团就标的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该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

（5）减值补偿方式

国家能源集团优先以中国神华在本次交易中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

如使用股份补偿，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中国神华如在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

如以股份进行补偿，中国神华有权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国家能源集团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未获得中国神华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中国神华有权要求国家能源集团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中国神华其他股东或采取其他补偿方式。

2、关于黑岱沟探矿权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国家能源集团就平庄煤业下属“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黑岱沟井田煤炭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黑岱沟探矿权”）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将积极协助中国神华推进黑岱沟探矿权后续工作的开展，依法合规办理相关前期及审批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源协调与支持，并承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黑岱沟探矿权的探转采工作，取得采矿权证，完成开工手续办理，获得开工备案。

（2）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同意中国神华在 2028 年度末，对黑岱沟探矿权（或采矿权，以下合称黑岱沟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以收益法评估报告为基础的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减值额=本次交易中黑岱沟探矿权对应的交易对价-黑岱沟矿权收益法评估值。

如存在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对中国神华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减值额。
国家能源集团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黑岱沟探矿权交易对价。

国家能源集团优先以中国神华在本次交易中为取得平庄煤业 100%股权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

(3) 若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黑岱沟项目未能获得采矿权证及未能完成开工手续办理，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将回购黑岱沟探矿权。

回购价格=本次交易中黑岱沟探矿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中国神华届时已投入的开发资金+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对应利息

(4) 本承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

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即上市公司不再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拟收购的其他标的公司股权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原方案收购比例	调整后方案收购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4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6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	41%
7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	49%
8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9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100%	100%
10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原方案收购比例	调整后方案收购比例
11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0%
12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0%	100%
1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本次方案调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本次交易对方未进行变更	否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调减了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总体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变动比例未超过20%，对总体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否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	否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市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八、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锦能源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5,264.95万元（评估备案值）向国家能源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杭锦能源100%股权。2025年2月24日，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鉴于该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而纳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百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68,021.71	236,913.77	134,451.00	236,913.77	35.46%
资产净额	419,557.09	75,134.50	134,451.00	134,451.00	32.05%
营业收入	339,738.99	118,734.34	-	118,734.34	34.95%

注1：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2：上市公司上述数据已重述杭锦能源收购事项。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50%以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仍然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家能源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部能源系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国神华作为全球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六大板块业务，以煤炭采掘业务为起点，利用自有运输和销售网络，发展下游电力和化工产业，实行跨行业、跨产业纵向一体化发展和运营模式。

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及相关资产整合上市平台，中国神华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煤炭开采、坑口煤电、煤化工及物流服务业务板块，大幅提高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产能与资源储备规模，进一步优化全产业链布局，为推进清洁生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降低交易成本、优化产能匹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实现超越简单业务叠加的“1+1>2”战略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神华在中国标准下煤炭保有资源量 415.8 亿吨，煤炭可采储量 174.5 亿吨，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47,632 兆瓦，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业务数据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长率
煤炭保有资源量（亿吨）	415.8	684.9	64.72%
煤炭可采储量（亿吨）	174.5	345.0	97.71%
煤炭产量（亿吨）	3.27	5.12	56.57%
发电装机容量（MW）	47,632	60,881	27.82%
聚烯烃（万吨）	60	188	213.33%

注 1：以上数据为控股口径业务数据；

注 2：交易完成前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数据；交易完成后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加总数据；

注 3：煤炭产量为 2024 年年度数据。

本次交易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业务体量，煤炭保有资源量增幅达 64.72%，煤炭可采储量增幅达 97.71%，煤炭产量增幅达 56.57%。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神华将进一步增强一体化运营优势，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聚集。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作为全球领先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地位，在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引领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发挥更为关键的支柱作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合计	13,824,302,724	69.58	15,187,551,170	71.53
其中：国家能源集团	13,812,709,196	69.52	15,175,957,642	71.48
资本控股	11,593,528	0.06	11,593,528	0.05
中小股东合计	6,044,217,231	30.42	6,044,217,231	28.47
合计	19,868,519,955	100.00	21,231,768,401	100.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7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6,359.09	8,965.87	6,680.22	9,167.10
负债总额	1,596.60	3,904.90	1,713.78	3,996.7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065.05	4,190.38	4,195.57	4,234.63
营业总收入	1,622.66	2,065.09	3,397.39	4,3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55	326.37	589.62	668.51
资产负债率（%）	25.11	43.55	25.65	4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47	1.54	2.97	3.15

注：为更清晰体现本次交易影响及交易前后数据情况，上市公司2024年交易完成前后数据已重述杭锦能源收购事项。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到增加。2024年及2025年1-7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均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6、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 7、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	<p>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为的承诺函	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交易筹划之初，本公司已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在内部人员的安排上，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了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在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5、在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7、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8、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p> <p>9、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说明</p>	<p>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人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p>	<p>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初步磋商阶段及实施过程中，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司法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损失。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保证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说明	本人保证，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人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审核程序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条件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相关条件 中国神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收盘总市值均超过100亿元，最近两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神华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为A，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神华及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p> <p>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组条件、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条件。</p>

(二) 国家能源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家能源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6、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相关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标的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2、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3、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说明	<p>经核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 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项下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规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3、西部能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本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3、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p>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p>国家能源集团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就国家能源集团向中国神华出售的标的资产瑕疵事项承诺如下：</p> <p>一、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瑕疵</p> <p>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或资料缺失，国家能源集团作为标的公司的国资主管机构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确认及承诺如下：</p> <p>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相关历史沿革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p>二、业务资质瑕疵</p> <p>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存在下属公司缺失必要业务资质的情形，包括晋神能源下属晋神铁路未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乌海能源下属海勃湾矿业及新疆能源下属新疆矿业未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国源电力下属府谷能源缺少取水许可证等。</p> <p>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前述主体办理必要的业务资质。如因标的公司未取得必要业务资质的情形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等，不包括正常办理该等证书产生的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p> <p>三、自有土地房产瑕疵</p> <p>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存在无证土地、无证房产，且有部分划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文件。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p> <p>四、租赁土地房产瑕疵</p> <p>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租赁土地、房产租赁期限已届满，尚未续期但仍在实际使用相关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p> <p>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出租方或第三方索赔、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本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p> <p>五、采矿权人与实际经营人不一致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疆能源、乌海能源、平庄煤业下属合计 10 个煤矿存在矿权人和实际开采主体不一致的情况，国源电力下属参股任家庄煤矿存在矿权人和实际开采主体不一致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与矿山主管部门沟通，争取依法合规解决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如果因上述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p> <p>六、包头矿业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三项探矿权资产 标的公司包头矿业存在三项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从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大雁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入的探矿权资产，截至目前，该等探矿权资产尚未完成报批及过户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大雁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及包头矿业办理上述探矿权划转报批及过户登记至包头矿业的相关手续。如果因上述手续未及时办理完成导致中国神华或包头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包头矿业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p> <p>七、标的公司吊销未注销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后尚未注销的分支机构、直接持股控股子公司。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标的公司办理被吊销的子/分公司的注销手续。如未来因子/分公司的非正常经营、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等原因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p> <p>八、预重组阶段资产剥离未完成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交易预重组阶段剥离股权、资产中，部分股权、资产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矿业权人变更登记、土地过户登记等变更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尽快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自相关剥离资产交割之日起，与该等剥离资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剥离资产受让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事由向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因剥离资产未及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p> <p>九、内蒙建投察哈素矿权出让收益金 如后续内蒙建投需补缴察哈素煤矿（许可证号：C1500002024071210157148）矿权出让收益金，则该部分矿权出让收益金由国家能源集团负责协调解决，确保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影响。</p> <p>十、晋神能源下属沙坪煤业非法占地 晋神能源全资子公司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存在因非法占地（含基本农田）用于排矸而涉及刑事案件的情形。 如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情况导致中国神华遭受损失，国家能源集团将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晋神能源股权比例（即 49%）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p>
	关于本次交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易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承诺	<p>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条件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p> <p>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相关条件</p> <p>中国神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收盘总市值均超过100亿元，最近两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神华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为A，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p> <p>中国神华及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p> <p>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组条件、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条件。</p>
	《业绩补偿协议》	国家能源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采矿权资产及控股公司股权、参股公司股权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作出约定。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家能源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无形资产，具体为煤制油分公司以及榆林化工等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权资产组相关的业绩承诺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
	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具了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对减值补偿资产范围、补偿期间、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减值补偿承诺函》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
	关于部分探矿权的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探矿权作出了补充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关于部分探矿权承诺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
	关于无形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就本次交易中使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作出补充业绩补偿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无形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预重组相关安排的承诺函	<p>1、针对乌海能源下属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划转、包头矿业下属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划转，该等划转因特殊情况预计较难于短期内作出股东会决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对此，本公司承诺将持续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协调划转双方在2026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和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针对本次预重组的其他剥离资产，本公司承诺将协调转让双方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类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非股权类资产的交</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割。

(三) 资本控股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资本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相关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p> <p>2、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本公司在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p> <p>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依法依章程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5、上述承诺自盖章且本次交易完成后生效，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	<p>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为的承诺函	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四) 西部能源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西部能源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6、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标的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诺函	<p>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2、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3、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说明	<p>经核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p> <p>3、本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p> <p>3、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4、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p>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p>西部能源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就西部能源向中国神华出售的标的资产瑕疵事项承诺如下：</p> <p>一、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瑕疵</p> <p>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或资料缺失，国家能源集团作为标的公司的国资主管机构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确认及承诺如下：</p> <p>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相关历史沿革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p>二、自有土地房产瑕疵</p> <p>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存在无证土地、无证房产，且有部分划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文件。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p>
	《业绩补偿协议》	<p>西部能源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采矿权资产及控股公司股权、参股公司股权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作出约定。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p>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p>西部能源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无形资产，具体为煤制油分公司以及榆林化工等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权资产组相关的业绩承诺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p>
	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	<p>西部能源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具了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对减值补偿资产范围、补偿期间、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减值补偿承诺函》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p>

(五) 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源电力、新疆能源、化工公司、乌海能源、平庄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煤业、内蒙建投、神延煤炭、晋神能源、包头矿业、航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港口公司		<p>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3、截至本次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相關情形的说明	<p>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8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	601088.SH、1088.HK
股票简称	中国神华
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联系电话	(8610) 58131088
联系传真	(8610) 58131804/18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024J
经营范围	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煤炭批发经营；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69.52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69,686,348	16.9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2.9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0.53
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03,651,663	0.52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2,146,857	0.46
7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986,411	0.32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	59,094,475	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险产品		
9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15,076	0.28
10	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206,131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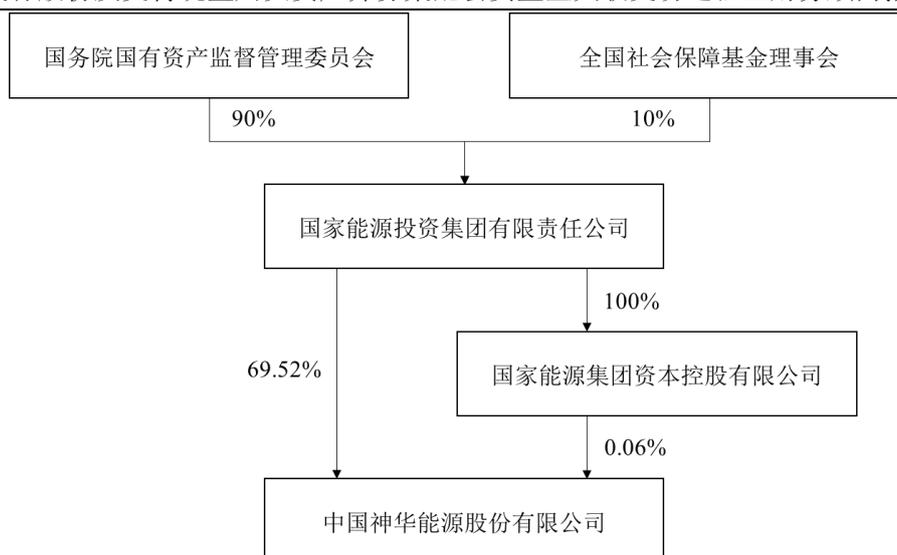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3,812,709,196 股，通过资本控股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3,824,302,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8%。国家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注册资本	13,209,466.1149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36 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

上市公司拥有位于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宝日希勒矿区及新街台格庙矿区等地的优质煤炭资源。2024 年上市公司实现商品煤产量 327.1 百万吨、煤炭销售量 459.3 百万吨。上市公司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 2024 年底上市公司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46,264 兆瓦，2024 年完成总售电量 210.28 十亿千瓦时。上市公司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以及环渤海能源新通道黄大铁路，总铁路营业里程达 2,408 公里，全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312.1 十亿吨公里。上市公司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24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以煤炭产品为基础，形成的煤炭“生产——运输（铁路、港口、航运）——转化（发电及煤化工）”一体化运营模式，具有链条完整、协同高效、安全稳定、低成本运营等优势。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2,876	658,068	630,131	621,701
负债总额	156,612	154,116	151,761	162,456
所有者权益	486,264	503,952	478,370	459,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权益合计	416,085	426,866	408,692	393,854

注：2022至2024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取自当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2025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3,151	338,375	343,074	344,533
营业利润	58,885	88,362	91,367	98,138
利润总额	59,063	85,793	87,176	96,247
净利润	46,922	68,865	69,598	8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52	58,671	59,694	69,6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3	93,348	89,687	109,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0	-85,359	-36,974	-56,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2	-51,173	-76,131	-78,7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0	-43,100	-23,284	-25,24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24.36	23.42	24.08	26.13
毛利率（%）	36.04	34.04	35.90	39.03
净利率（%）	22.01	20.35	20.29	2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7	2.95	3.00	3.50

注：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未经年化。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 国家能源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注册资本	13,209,466.114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历史沿革

1) 1995 年 10 月，国家能源集团设立

国家能源集团的前身是隶属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华能精煤公司。1995 年 8 月，国务院以国函〔1995〕75 号文批复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在华能精煤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批复，原神华集团负责开发经营神府东胜煤田及其配套的铁路（包括包神、神朔、朔黄线）、电站、港口、航运船队以及与之相关的产业。原神华集团拥有对外融资、外贸经营和煤炭出口权。至此，原神华集团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彻底脱钩。

1995 年 10 月，原神华集团正式注册成立，成为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列入国务院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1999年4月，国家明确原神华集团的财务关系在中央财政中单列。

神华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计划委员会	258,000.00	100.00%
合计		258,000.00	100.00%

神华集团成立时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代管，暂行股东权利。2000年11月1日，神华集团董事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和〈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1999]1号）的精神，神华集团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脱钩，国务院代表国家对神华集团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相应调整。”

2) 2006年至2017年，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多轮增资

自2006年起，国务院国资委对神华集团进行多轮增资，出具相关批复并履行相关工商行政管理的变更程序。2017年11月增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0,209,466.11498	100.00%
合计		10,209,466.11498	100.00%

3) 2018年8月，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

2017年8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经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这两个公司进行重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

2018年1月12日，国家能源集团就上述合并事项在经济日报刊登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2月5日，国家能源集团和原国电集团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国家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自

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原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20 亿元。

2018 年 3 月 12 日，国家能源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原国电集团所属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2018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26 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至此，《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合并的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

2020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修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20]501 号），同意对国家能源集团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09,466.11498 万元。

2020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家能源集团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3,209,466.11498	100.00%
	合计	13,209,466.1149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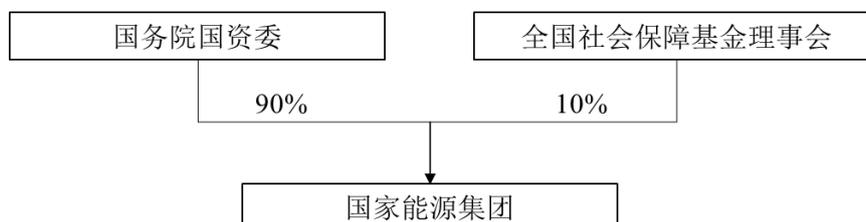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多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以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国家能源集团 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能源集团 90%的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家能源集团 10%的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国有股权登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3,209,466.11498 万元，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中国神华、本次交易对方西部能源及标的公司外，国家能源集团下属注册资本在 100 亿元以上（含 100 亿元）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及下属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04,500.00	100%	资本管理
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1,146.64	51%	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煤化工
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795.SH)	1,783,561.91	50.68%	火力发电、水力发电
4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50,000.00	60%	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5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1,285,758.22	100%	火力发电、水力发电
6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9,327.06	100%	风力发电
7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036,100.00	100%	火力发电
8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哈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煤炭开采、煤化工
9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铁路货物运输
1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289.SZ、0916.HK)	838,196.32	55.05%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966.SZ)	348,103.50	59.62%	火力发电、水力发电
1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105.SZ)	51,581.44	注 1	节能环保、新能源开发
1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635.SZ)	39,413.36	注 2	氯碱化工

注 1：国家能源集团分别通过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13%、18.66%的股份；

注 2：国家能源集团通过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夏英力特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共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八大产业板块。国家能源集团在聚焦煤炭、发电两大主业同时，发挥煤化工、运输、科技环保、金融等业务协同效应，具备“煤电路港航”“产运销储用”“煤电油气化”一体化经营优势，在煤炭安全绿色智能、煤电清洁高效稳定、运输物流协同一体、现代煤制油煤化工高端多元低碳、新能源多元创新规模化发展等领域取得领先业绩。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家能源集团 2023 年及 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4,141,951.44	209,302,206.72
负债总额	131,854,033.08	123,176,465.50
所有者权益	92,287,918.36	86,125,741.2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7,484,769.57	79,321,897.44
营业利润	13,863,452.80	12,329,017.94
净利润	9,151,406.63	8,849,092.1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972,534.89
非流动资产	188,169,416.55
总资产	224,141,951.44
流动负债	63,192,990.49
非流动负债	68,661,042.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负债	131,854,033.08
所有者权益	92,287,918.36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7,484,769.57
利润总额	12,353,751.18
净利润	9,151,406.63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8,32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5,04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00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8,026.61

(二) 西部能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DB99DD3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A 区金山大厦 A 座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是建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历史沿革

2023年12月29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关于设立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家能源组织[2023]882号），决定由国家能源集团全资设立西部能源，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主要负责宁夏区域的煤炭资源、煤电联营、新能源项目以及西北区域煤炭项目的投资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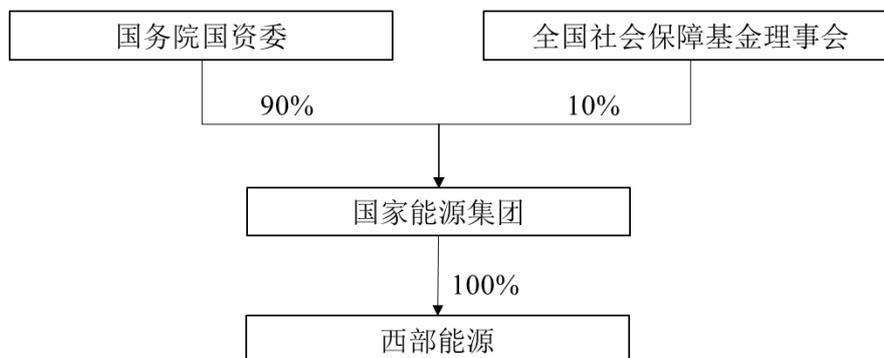
2024年2月1日，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部能源核发《营业执照》。西部能源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2)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部能源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自其2024年2月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部能源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西部能源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部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内蒙建投	413,460.00	100%	煤炭开采、火力发电
2	国能西部能源陕西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煤炭开采
3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300,000.00	50%	煤化工、煤炭开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 公司	25,475.50	31.00%	煤炭开采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西部能源系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成立，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洗选、火力发电及煤化工等产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西部能源 2023 年及 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80,767.85	-
负债总额	2,869,859.22	-
所有者权益	-989,091.36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96,389.29	-
净利润	-734,819.58	-

注：西部能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注册成立，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西部能源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2,152.83
非流动资产	1,728,615.02
总资产	1,880,767.85
流动负债	1,268,449.31
非流动负债	1,601,409.91
总负债	2,869,859.22
所有者权益	-989,091.36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09,983.37
利润总额	-735,604.52
净利润	-734,819.58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5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3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03.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05.89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部能源系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部能源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部能源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中，张长岩、康凤伟和李新华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推荐，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及其各自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共涉及 12 家标的公司，分别为国源电力、新疆能源、化工公司、乌海能源、平庄煤业、内蒙建投、神延煤炭、晋神能源、包头矿业、航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港口公司。

一、国源电力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170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2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26号
法定代表人	陈艾
注册资本	4,726,135.9115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家能源集团持股100%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2008年4月，设立

2008年4月22日，国家电网作出国家电网人资[2008]374号《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章程的批复》，同意国源电力的组建方案和章程，注册资本为1.2亿元，由国家电网以货币出资。

2008年4月24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24日，国源电力（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2亿元。

2008年4月29日，国源电力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源电力设立时为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亿元。

(2) 2009年2月，增资至4亿元

2009年1月1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05号《验资报告》，载明：根据国家电网《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家电网产业[2008]1364号），国源电力增加注册资本2.8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12日，国源电力已将资本公积2.8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9年2月1日，国源电力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4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1.2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8亿元。

2009年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源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源电力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4亿元，仍为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

(3) 2010年4月，增资至20亿元

2010年3月16日，国家电网作出国家电网财[2010]332号《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同意国源电力将14亿元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至20亿元，并相应变更注册资本。

2010年3月30日，国源电力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20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计3.2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16.8亿元。

2010年3月31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安瑞验字[2010]第1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30日，国源电力已收到国家电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亿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4亿元，货币出资2亿元。

2010年4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源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源电力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0亿元，仍为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

(4) 2011年5月，增资至25亿元

2010年12月17日，国家电网作出国家电网财[2010]1689号《关于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的通知》，决定向国源电力注资5亿元。

2011年3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6日，国源电力已收到国家电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0日，国源电力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25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计8.2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16.8亿元。

2011年5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源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源电力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5亿元，仍为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

(5) 2011年6月，增资至35亿元

2011年3月25日，国家电网作出国家电网财[2011]378号《关于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的通知》，决定向国源电力注资10亿元。

2011年3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5日，国源电力已收到国家电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6日，国源电力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35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计18.2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16.8亿元。

2011年6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源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源电力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35亿元，仍为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

(6) 2012年3月，增资至70亿元

2011年12月16日，国家电网作出国家电网财[2011]1888号《关于向国网

2012 年 3 月 1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国源电力已收到国家电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0 日，国源电力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70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计 53.2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 亿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源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源电力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70 亿元，仍为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

(7) 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5 日，国家电网与原神华集团签订《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家电网将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股权参考资产评估结果以 516 亿元转让给原神华集团。

2012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12]789 号《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载明：“同意国家电网公司将持有的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应以我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依据经我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备案编号为 20120052），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15.43 亿元。请据此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2012 年 10 月 17 日，原神华集团作出神华企[2012]608 号《关于修订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源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源电力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70 亿元，变更为原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2013 年 12 月，增资至 170 亿元

2013 年 4 月 3 日，原神华集团作出神华财[2013]207 号《关于将委托贷款转增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原神华集团发放给国源电力的委托贷款 100 亿元转

2013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237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30日，国源电力已收到原神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亿元，为原神华集团以持有的对国源电力的债权出资。

2013年8月7日，原神华集团作出神华企[2013]467号《关于修订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国源电力注册资本由70亿元变更为170亿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13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源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源电力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70亿元，仍为原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债权出资未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核准/备案文件。但鉴于自2013年增资至今，国家能源集团/原神华集团为国源电力唯一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已确认并承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相关历史沿革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 2024年3月，增资至4,726,135.91158万元

2017年8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原神华集团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于2017年11月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源电力股东原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

2022年11月23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国源电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70亿元增加至4,726,135.91158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24年3月5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源电力换发《营业执照》，国源电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26,135.91158万元，仍为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

公司。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国源电力的工商登记材料，国源电力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国源电力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国源电力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国源电力”之“(二) 历史沿革”之“1、历史沿革情况”，相关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变更的情形。国源电力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减资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国源电力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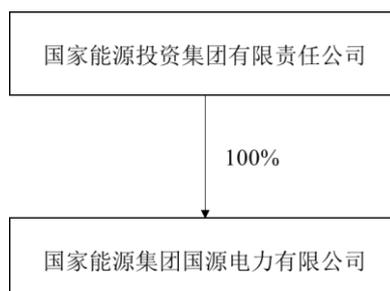
(三)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4,726,135.91158	100.00%
	合计	4,726,135.91158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国源电力 100% 股权，为国源电力控股股东；国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国源电力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拥有 10 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哈密煤电	386,600	100.00%
2	宝清煤电	417,600	55.00%
3	府谷能源	262,000	70.00%
4	河曲发电	176,573.777613	60.00%
5	博州新能	30,000	100.00%
6	金马股份	100,709.8713	99.80%
7	核电工程	5,197	70.00%
8	中能燃料	5,300	69.81%
9	大港发电	95,980	93.89%
10	秦皇岛发电	152,436.2	50.00%

注：中能燃料正在推进清算注销工作，已于 2023 年成立清算组并完成备案和清算公告。

国源电力下属子公司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国源电力同期相应项目的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为哈密煤电、府谷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1、哈密煤电

公司名称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75166414X2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政府西南两公里处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迎宾路4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东发
注册资本	386,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矿产资源勘查；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源电力持股 100%

(1) 历史沿革

1) 2003 年 7 月，设立

2003 年 7 月 5 日，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章程，约定哈密煤电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其中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6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鸿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03]2-86 号），截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哈密煤电已收到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7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哈密煤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6年5月，增资至4,800万元、股权转让

2006年1月5日，哈密煤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哈密煤电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元。其中，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660万元，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76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资380万元。

2006年4月30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鸿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06]2-50号），截至2006年4月21日，哈密煤电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3,420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排的哈密大南湖煤田勘查资金所形成的大南湖煤田37平方公里的勘探成果以实际投入作价增资380万元。其中哈密大南湖煤田勘查资金380万元系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治区留用部分投入，属于国有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完成后，哈密煤电的注册资本4,8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4,800万元。

2006年5月，哈密煤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密煤电3,360万元股权（占70%股权），转让给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6年5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哈密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	70.00%
2	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20.0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	480.00	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	4,800.00	100.00%

3)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0日，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哈密煤电20%股权。

2009年9月23日，哈密煤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哈密煤电20%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年10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哈密煤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	70.00%
2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60.00	20.0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80.00	10.00%
	合计	4,800.00	100.00%

4)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至14,700万元

2009年10月，哈密煤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哈密煤电10%的股权。同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前述股权转让经哈密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地区国投公司转让哈密鲁能煤电化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

2009年10月，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国家电网《关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整合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09]762号）的规定，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在哈密煤电的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依法无偿划转给山东鲁能

2009年10月29日，哈密煤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哈密煤电30%的股权；同意新增9,900万元注册资本，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9年11月20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新验报（2009）H105号），截至2009年11月20日，哈密煤电已收到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9,9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的注册资本14,7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4,700万元。

2009年12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变更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2009年12月，增资至44,700万元

2009年12月12日，哈密煤电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哈密煤电注册资本增加至44,700万元。

2009年12月16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新验报（2009）H108号），截至2009年12月16日，哈密煤电已收到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的注册资本44,7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44,700万元。

2009年12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仍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 2010年8月，增资至57,200万元

2010年8月10日，哈密煤电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哈密煤电注册资本增加至57,200万元。

2010年8月6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新验报（2010）H074号），截至2010年8月5日，哈密煤电已收到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12,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

2010 年 8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仍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2011 年 12 月，股权划转、增资至 77,2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煤电资产重组整合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342 号），决定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煤电资产重组整合给国源电力，相关重组整合范围包括哈密煤电。

2010 年 11 月，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源电力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哈密煤电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源电力。哈密煤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无偿划转事宜，并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7 日，国源电力作出《关于增加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决定向哈密煤电注资 1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3 日，国源电力作出《关于增加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决定再次向哈密煤电注资 1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2 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新验报（2011）H121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哈密煤电已收到国源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的注册资本 77,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77,2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变更为国源电力全资子公司。

8) 2012 年 9 月，增资至 97,2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9 日，国源电力作出《关于向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注资的通知》，决定向哈密煤电注资 2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30 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瑞新验报(2012)H070号),截至2012年8月30日,哈密煤电已收到国源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的注册资本97,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97,200万元。

2012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仍为国源电力全资子公司。

9) 2013年9月,增资至117,200万元

2013年9月16日,国源电力作出《关于增加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资本金的通知》,决定向哈密煤电注资20,000万元。

2013年9月26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新验报(2013)H122号),截至2013年9月26日,哈密煤电已收到国源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的注册资本117,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17,200万元。

2013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仍为国源电力全资子公司。

10) 2013年12月,增资至137,200万元

2013年11月8日,国源电力作出《关于增加部分单位建设项目资本金的通知》,决定向哈密煤电注资20,000万元。

2013年12月3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新验报(2013)H160号),截至2013年12月3日,哈密煤电已收到国源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的注册资本137,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37,200万元。

2013年12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仍为国源电力全资子公司。

11) 2013年12月,增资至152,200万元

2013年12月6日,国源电力作出《关于增加部分单位建设项目资本金的通知》,决定向哈密煤电注资15,000万元。

2013年12月11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瑞新验报（2013）H162号），截至2013年12月11日，哈密煤电已收到国源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的注册资本152,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2,200万元。

2013年12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仍为国源电力全资子公司。

12) 2014年3月，增资至197,20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国源电力作出《关于增加哈密煤电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决定向哈密煤电注资20,000万元。2014年1月23日，国源电力作出《关于增加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决定向哈密煤电注资15,000万元。2014年3月24日，国源电力作出《关于增加哈密煤电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决定向哈密煤电增加资本金10,000万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实缴到位，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97,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97,200万元。

2014年3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仍为国源电力全资子公司。

13) 2015年10月，增资至272,200万元

2014年12月8日，国源电力作出《关于增加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5亿元资本金的通知》，决定向哈密煤电注资50,000万元。2014年12月9日，国源电力作出《关于增加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1.5亿元资本金的通知》，决定向哈密煤电注资15,000万元。2015年1月4日，国源电力作出《关于增加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1亿元资本金的通知》，决定向哈密煤电注资10,000万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实缴到位，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72,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72,200万元。

2015年10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仍为国源电力全资子公司。

14) 2016年3月，增资至322,600万元

2015年11月13日，国源电力作出《关于增加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决定向哈密煤电注资50,400万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实缴到位，哈密煤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22,6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22,6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仍为国源电力全资子公司。

15) 2023年6月，增资至328,600万元

2023年5月30日，哈密煤电股东决定，同意哈密煤电注册资本变更为328,600万元，并签署公司章程。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实缴到位，哈密煤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28,6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28,600万元。

2023年6月25日，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仍为国源电力全资子公司。

16) 2025年6月，增资至366,600万元

根据国源电力于2024年7月8日作出的2024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哈密煤电增资60,000万元，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需求及公司资金计划分批注入。

2025年5月23日，哈密煤电股东决定，同意哈密煤电注册资本变更为366,600万元，并签署公司章程。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实缴到位，哈密煤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66,6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66,600万元。

2025年6月16日，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仍为国源电力全资子公司。

17) 2026年1月，增资至386,600万元

根据国源电力于2024年7月8日作出的2024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哈密煤电增资60,000万元，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需求及公司资金计划分批注入。

2026年1月13日，哈密煤电股东决定，同意哈密煤电注册资本变更为386,600万元，并签署公司章程。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分批实缴到位。哈密煤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86,6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86,600万元。

2026年1月21日，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哈密煤电换发《营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执照》。本次变更后，哈密煤电仍为国源电力全资子公司。

(2) 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哈密煤电的工商登记材料，哈密煤电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哈密煤电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哈密煤电股权。

(3) 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哈密煤电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国源电力”之“(四) 下属公司情况”之“1、哈密煤电”之“(1) 历史沿革”，相关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变更的情形。哈密煤电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减资的情形。

(4) 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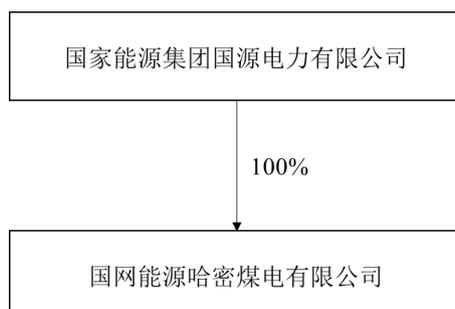
哈密煤电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5)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持有哈密煤电 100% 股权，哈密煤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源电力	386,600.00	100.00%
	合计	386,6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哈密煤电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哈密煤电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未发生重大变更。

(7)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哈密煤电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577,079.45	1,546,633.77	1,323,47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7,157.78	477,170.29	376,912.97
营业收入	234,266.85	409,777.04	412,08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13.55	101,011.53	123,315.04

(8) 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哈密煤电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府谷能源

公司名称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69886696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庙沟门乡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庙沟门乡
法定代表人	张砺刚
注册资本	26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23 日至 2105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发电生产及销售；煤炭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煤炭开采及销售；新能源项目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源电力持股 70%，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

(1) 历史沿革

1) 2005 年 8 月，设立

2005年5月23日，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及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府谷能源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000万元，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000万元。

2005年8月4日，榆林博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榆博会验字[2005]063号），截至2005年8月2日，府谷能源已收到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9,000万元，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21,000万元，共计3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年8月23日，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府谷能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府谷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70.00%
2	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 2008年3月，增资至70,000万元

2006年9月12日，府谷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4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

2008年1月30日，榆林神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榆神泰会所变验字（2008）第0001号），截至2007年3月14日，府谷能源已收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收到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其中以持有府谷能源债权出资9,730.17万元，以货币出资4,269.83万元。

2008年2月26日，榆林神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榆神泰会所变验字（2008）第0003号），截至2007年8月2日，府谷能源已收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收到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府谷能源的注册资本7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70,000万元。

2008年3月26日，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府谷能源换发《企业法人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府谷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70.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21,000.00	3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注：府谷能源股东名称变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2009年9月，增资至88,131.58万元

2009年7月24日，府谷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府谷能源200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18,131.58万元转为各股东的注册资本。

2009年7月31日，陕西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秦会验字（2009）158号），截至2009年7月31日，府谷能源将未分配利润18,131.5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88,131.58万元。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5,439.47万元；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2,692.11万元。本次变更后，府谷能源的注册资本88,131.5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88,131.58万元。

2009年9月3日，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府谷能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府谷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61,692.11	70.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39.47	30.00%
合计		88,131.58	100.00%

4) 2009年9月，股权划转

2009年9月10日，府谷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府谷能源7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府谷能源30%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0日，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府谷能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府谷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61,692.11	70.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439.47	30.00%
合计		88,131.58	100.00%

5) 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12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4 日，府谷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2009 年度增加注册资本金议案。同时公司章程载明，府谷能源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应在 2009 年下半年足额缴纳合计 3.19 亿（实际为 31,868.42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4 日，陕西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秦会验字（2009）342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府谷能源已收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60.53 万元，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307.89 万元，共计 31,868.42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6,000 万元，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4,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府谷能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府谷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	70.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	3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6) 2011 年 4 月，增资至 150,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5 日，府谷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府谷能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分配给股东双方的股利 30,000 万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金，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其中，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 万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陕西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秦府验字（2010）196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府谷能源已将 2009 年度未分配利润 30,000 万元转增资本。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9,000 万元；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1,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府谷能源的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府谷能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府谷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	70.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3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7) 2012 年 4 月，股权划转

2011 年 3 月 10 日，府谷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国家电网《关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煤电资产重组整合事项的通知》（国网电网财〔2010〕1342 号）以及《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六条之规定，同意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府谷能源 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源电力。

2012 年 4 月 13 日，府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府谷能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府谷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源电力	105,000.00	70.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3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8) 2018 年 1 月，增资至 18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府谷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盈余公积金按规定的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金 30,000 万元。转增资本金后，府谷能源注册资本金和实收资本金为 180,000 万元。其中，国源电力出资 126,000 万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54,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府谷能源的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府谷能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府谷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源电力	126,000.00	70.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	3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9) 2021年12月，增资至262,000万元

2021年11月27日，府谷能源召开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国家规定电源项目资本金配置比例为20%，电厂二期项目应配置资本金82,000万元，其中国源电力应出资57,400万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出资24,600万元。双方注资完成后，府谷能源实收资本总额为262,000万元，其中，国源电力183,400万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78,600万元，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国源电力以货币资金实缴11,194.13万元，以府谷能源分配股利实缴46205.87万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府谷能源分配股利实缴24,600万元。本次变更后，府谷能源的注册资本262,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62,000万元。

2021年12月7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府谷能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府谷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源电力	183,400.00	70.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8,600.00	30.00%
合计		262,000.00	100.00%

(2) 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府谷能源的工商登记材料，府谷能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府谷能源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府谷能源股权。

(3) 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府谷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4) 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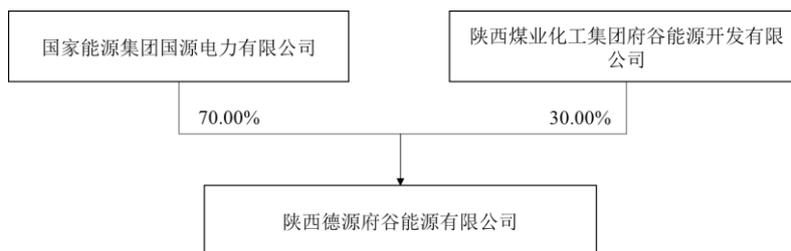
府谷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5)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持有府谷能源 70% 股权，府谷能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源电力	183,400.00	70.00%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8,600.00	30.00%
合计		26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府谷能源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府谷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未发生重大变更。

(7)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府谷能源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170,579.41	1,042,354.47	1,031,00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9,849.68	719,292.91	497,959.03
营业收入	357,085.17	650,862.65	651,69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57.58	239,901.70	262,254.97

(8) 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府谷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

评估情况。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源电力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486,695.71
应收账款	256,412.68
预付款项	32,317.83
其他应收款	466,392.27
存货	34,316.55
其他流动资产	27,111.46
流动资产合计	1,303,246.50
长期股权投资	423,393.96
固定资产	2,917,664.33
在建工程	426,631.06
使用权资产	12,173.88
无形资产	481,663.29
长期待摊费用	36,69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4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92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3,589.53
资产总计	6,066,836.04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源电力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等。

2、主要资产权属

（1）主要无形资产

1) 自有土地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30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20,291,977.3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之“1、国源电力”第 1-130 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8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17,730,286.62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之“1、国源电力”第 131-188 项。

除国源电力下属大港发电面积合计 4,221,244.82 平方米划拨土地（为大港发电厂用地）外，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 13,509,041.80 平方米划拨土地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文件。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A.上述未取得保留划拨文件的划拨土地主要用途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用地的情形；B.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国源电力上述划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文件，不会对国源电力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546,572.56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宝清煤电	宝清县八五二农场第五管理区第二作业站	94,570.56
2	博州新能	博乐市五台园区	199,03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3	大港发电	南郊石化总厂至千米桥	252,967.00

上述无证土地已全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相关公司所有并正常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后续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后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积极服务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A.国源电力无证土地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B.全部无证土地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土地无证事宜不影响使用该等土地；C.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国源电力部分自有土地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5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哈密煤电	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9,623	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人民政府（直属）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2025.05.28-2027.05.27
2	哈密煤电	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211,620	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人民政府（直属）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2025.01.16-2027.01.15
3	哈密煤电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	51,316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	生活用房、材料堆场、施工便道临时用地	2024.02.08-2026.02.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4	哈密煤电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	695,774	哈密市伊州区雅满苏镇	生活用房、施工便道、材料堆场及地上线路架设临时用地	2023.10.07-2025.10.06
5	宝清煤电	宝清县青原镇人民政府	124,066.67	宝清县青原镇	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2022.05.01-2042.04.30
6	河曲发电	河曲县西口镇科村村民委员会	72,000.36	科村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	2024.04.11-2044.04.10
7	河曲发电	坪泉村委会	30,000.15	坪泉	光伏发电	2025.01.01-2025.12.31
8	河曲发电	河曲县西口镇科村村民委员会	34,623.17	西口镇科村	灰场	2023.07.01-2031.06.30
9	河曲发电	河曲县西口镇村民委员会	26,450.13	西口镇林场	灰场	2023.07.01-2031.06.30
10	河曲发电	楼子营村民委员会	35,312.11	楼子营	灰场	2023.12.22-2031.12.21
11	河曲发电	柏鹿泉村民委员会	173,339.87	柏鹿泉	灰场	2023.12.22-2031.12.21
12	河曲发电	娘娘滩村民委员会	41,444.27	娘娘滩	灰场	2023.12.22-2031.12.21
13	河曲发电	沙畔村委会、坪泉村委会	110,000.55	沙畔村、坪泉村	三期场地	2025.01.01-2025.12.31
14	河曲发电	梁家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666.70	梁家碛村	水源地	2024.05.23-2026.05.22
15	河曲电煤	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485.87	沙坪乡3个乡、石偏梁村	矸石处置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用地	2021.10.25-2023.10.25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第4项临时用地期限已届满，哈密煤电已完成复垦验收。

上述第15项临时用地期限已届满，河曲电煤仍在实际占用该等林地，根据河曲电煤的说明，该等林地用于西石沟矸石处置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林地占用批复虽于2021年取得，但河曲电煤实际于2023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后才开始矸石填埋处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排放到位，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未对河曲电煤继续利用该项目区域排放处置矸石提出异议。河曲电煤预计于2026年6月完成项目区域复垦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于2026年10月完成占用林地归还移交。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出租方或第三方索赔、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本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①该尚未续期完成的租赁土地面积占国源电力使用（含自有及租赁）土地面积的比例较低；②该项土地主要用于西石沟矸石处置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未来矸石排放完成后将复垦移交该等林地；③河曲电煤报告期内不存在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行为，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未对河曲电煤继续利用该项目区域排放处置矸石提出异议；④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河曲电煤未及时复垦归还林地的情形不会对国源电力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采矿权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4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核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XC6500002017111110145780	哈密煤电	大南湖二矿	煤	露天开采	1,300	40.5176	2026.01.18-2036.09.13
2	C1000002009061110020751	宝清煤电	朝阳露天煤矿	煤	露天开采	1,100	122.5073	2021.11.11-2039.06.03
3	XC6100002015091110139715	府谷能源	三道沟煤矿	煤	地下开采	900	173.1995	2025.09.04-2027.09.04
4	C1400002011011240110772	河曲电煤	上榆泉煤矿	煤、9#-13#	地下开采	700（注）	29.7837	2012.11.20-2042.11.20

注：2013 年 11 月 5 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印发晋煤行发[2013]1541 号《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同意上榆泉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500 万吨/年。2021 年 9 月 10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印发矿安综函[2021]168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核定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三道沟煤矿等 2 处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同意上榆泉煤矿纳入重点保供煤矿范围，生产能力由 500 万吨/年核增至 700 万吨/年。2022 年 11 月 10 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 70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②最近一次经政府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评审情况

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最近一次经政府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评审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储量核实基准日	报告编制机构	评审意见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1	大南湖二矿	2016.10.31	山东泰山地质勘查公司	《<新疆哈密市大南湖矿区二号露天矿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	242,0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矿山名称	储量核实基准日	报告编制机构	评审意见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17]007号)	
2	朝阳露天煤矿	2009.03.31	黑龙江省煤田地质一一〇勘探队	《<黑龙江省宝清县朝阳露天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9]70号)	87,071
3	三道沟煤矿	2011.06.30	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三道沟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陕国土资评储发[2011]127号)	154,211
4	上榆泉煤矿	2007.12.31	山西同地源地质矿产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河东煤田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晋评审储字[2009]183号)	97,400

③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1	大南湖二矿	<p>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大南湖二矿采矿权曾于2017年、2023年进行过两次评估,具体如下:</p> <p>(1)2018年2月26日,哈密煤电就大南湖二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事宜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承诺书》,同意按预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73,955.16万元,预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0%约为14,792万元。</p> <p>(2)2023年11月25日,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载明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大南湖二矿在评估计算服务年限30年拟动用保有资源储量64,963.97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45,077.58万元;已动用但尚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为6,215.52万吨,需补缴的出让收益为23,448.15万元,本次评估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为268,525.73万元。</p> <p>2024年9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哈密煤电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大南湖二矿采矿权,出让期限为30年,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53年10月31日,合同约定合计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268,525.73万元。因哈密煤电此前已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承诺书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通知书先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68,043.65万元,本次剩余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为200,482.08万元。双方约定分30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至2053年10月20日前全部缴纳完毕。</p> <p>截至2025年7月31日,哈密煤电反馈已按照合同约定缴纳6,682.736万元,剩余价款将于后续分期缴纳完毕。</p> <p>根据上述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的相关规定,哈密煤电现已签署的大南湖二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系基于30年评估结果进行的有偿处置,且尚在分期缴纳过程中,哈密煤电需继续按期缴纳30年内采矿权出让收益;对于30年拟动用资源储量范围外尚未进行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在未来开发利用时需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p>
2	朝阳露天煤矿	<p>(1)探矿权价款 宝清煤电已于2005年6月30日完成8,140万元探矿权价款的缴纳。</p> <p>(2)采矿权价款</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由于不涉及新增矿种，无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仅按年度缴纳采矿权使用费。
3	三道沟煤矿	<p>(1) 第一笔探矿权价款 根据原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0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陕国土资勘便字[2005]181 号复函，2001 年 11 月 1 日，陕西电力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的陕北侏罗纪煤田神府矿区三道沟井田勘探探矿权，经评估，探矿权价款为 1,151.95 万元，扣除垫付的前期探矿权价款评估工作费用 16 万元，应付探矿权价款共计 1,135.95 万元。</p> <p>(2) 第二笔探矿权价款 根据原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陕国土资探告字[2015]7 号《探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告知书》，按照陕西省政府第 81 次专题会议要求，同意府谷县三道沟煤矿先预缴 5 亿元矿业权价款，剩余价款在 2016 年底前缴清。 根据原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陕国土资探告字[2016]7 号《探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告知书》，根据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神府矿区三道沟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探矿权价款（30 年动用资源储量）评估结果为 76,610.15 万元，已缴结价款 51,151.95 万元，剩余应缴价款 25,458.2 万元。 府谷能源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上述 25,458.20 万元探矿权剩余价款的缴纳。</p> <p>(3) 采矿权价款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由于不涉及新增矿种，无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仅按年度缴纳采矿权使用费。</p>
4	上榆泉煤矿	<p>(1) 探矿权价款： 2002 年 4 月 20 日，原国土资源部出具矿权评确[2002]108 号《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对山西省河东煤田北部远景普查区河曲县黄柏、上榆泉及大塔矿区三个勘探探矿权出让评估的评估结果 339.92 万元予以确认，其中“山西省河东煤田北部远景普查区河曲县上榆泉矿区探矿权”价值为 64.14 万元。 2003 年 3 月 26 日，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晋国土资函[2003]127 号《关于山西省河曲矿区有关情况的报告》，确认“河曲县上榆泉、黄柏两个矿区由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探矿权，有效期至 2004 年 4 月，黄柏勘查区面积 65.78 平方公里，上榆泉勘查区面积 26.94 平方公里，两个探矿权价款共计 292.97 万元，也已缴清”，建议先建设上榆泉井田，在取得采矿权时重新评估并补缴出让金差价。</p> <p>(2) 第一笔采矿权价款： 2003 年 8 月 20 日，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晋国土资发[2003]129 号《关于采矿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载明对于 2003 年前已通过行政审批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在其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如该矿区国家已经作过地质勘查工作且已经评估并缴纳探矿权价款的，申请采矿权时还应缴纳采矿权价款和探矿权价款差价的 50%。 2004 年 1 月 15 日，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评估确认委员会会议纪要（第 7 次）》，对《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公司上榆泉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11,429.06 万元予以确认。 2004 年 2 月 25 日，河曲电煤向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分期缴纳上榆泉煤矿采矿权价款的承诺》，申请按六年分六次平均交付上榆泉煤矿采矿权价款，交款总额为按照经国土部门确认的评估值 11,429.06 万元减去已缴纳的 339.32 万元探矿权价款后的 50%，即 5,544.57 万元。</p> <p>(3) 第二笔采矿权价款： 2011 年 11 月 30 日，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晋国土资发[2011]43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采矿权价款收取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本次评审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的煤种、储量，结合企业以往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核定采矿权价款。未处置资源/储量服务年限不足 30 年的按全部未处置资源/储量核定，超</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过 30 年的按动用资源/储量 30 年核定。 2012 年 3 月 9 日，河曲县国土资源局向上榆泉煤矿下发《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有偿使用采矿权价款交款通知书》，载明经重新核定后，上榆泉煤矿保有资源储量 96,756 万吨，总计应缴纳价款 2,709.20 万元。前述采矿权价款已足额缴纳。

4) 探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5 项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T6500002009091010033723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大南湖矿区西区 F1 南井田煤炭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61.09	2021.07.05-2026.07.05
2	T6500002018031010054624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大南湖矿区西区三号井田煤炭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42.36	2025.06.15-2027.06.15
3	T6500002018031010054621	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大南湖矿区西区一号井田东勘查区煤炭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15.54	2021.07.05-2026.07.05
4	T1400002008071050023982	河曲电煤	山西省河曲县大塔矿区煤矿勘探（保留）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	16.73	2023.05.17-2028.05.17
5	T140000200904101027383	河曲电煤	山西省河曲县黄柏矿区煤矿勘探（保留）	山西省河曲县	53.31	2024.07.11-2028.02.21

5) 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7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合计用海面积 113.5309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面积 (公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1	津（2024）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320928 号	大港发电	70.9981	滨海新区滨海新区大港	其他用海	2024.04.26-2029.04.26
2	津（2024）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320922 号	大港发电	1.0943	滨海新区滨海新区大港	其他用海	2024.04.26-2029.04.26
3	津（2024）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320932 号	大港发电	16.0374	滨海新区滨海新区大港	其他用海	2024.04.26-2029.04.26
4	津（2023）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551543 号	大港发电	1.1378	滨海新区位于西邻电厂进水渠，南邻泵站，东临滩涂。北临排水河	电力工业用海	2023.02.05-2028.02.04
5	津（2025）滨海新区不	大港发	9.1472	滨海新区东临滩	电力工业	2025.03.19-2030.03.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面积 (公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动产权第 0104120 号	电		涂, 西邻虾池, 南邻独流减河, 北临电厂进水渠	用海	
6	津(2025)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0104122 号	大港发电	12.2581	滨海新区东临滩涂, 西邻排水河, 南邻电厂进水渠, 北临排水河	电力工业用海	2025.03.19-2030.03.19
7	冀(2025)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281965 号	秦皇岛发电	2.8580	海港区秦皇大街东段 72 号, 海岸线以南, 海事码头西侧	工矿用海	2016.05.19-2026.05.19

6) 授权专利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27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 授权专利”之“1、国源电力”。

7)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1、国源电力”。

(2)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国源电力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建筑物	875,977.92	282,922.49	72,011.17	521,044.27	59.48%
井巷资产	186,538.87	71,577.46	9,918.06	105,043.35	56.31%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493,580.82	308,863.91	14,024.54	170,692.37	34.58%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4,592,725.56	2,303,943.35	279,561.07	2,009,221.15	43.75%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452,322.09	328,685.56	11,973.34	111,663.20	24.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合计	6,601,145.27	3,295,992.77	387,488.17	2,917,664.33	44.20%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源电力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账面净值为 2,179,913.52 万元。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66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为 810,362.96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二：自有房产”之“1、国源电力”。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524,225.7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物资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小区芳群园一区 12 号楼一单元 507、508、509	211.41
2	哈密煤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南湖乡	134,714.86
3	朝阳露天煤矿	宝清县八五二农场第五管理区第二作业区；人民路东、幸福路西、三水源北	70,129.18
4	府谷能源	陕西省府谷县	104,919.28
5	河曲发电	河曲县文笔镇沙畔村	8,166.04
6	大港发电	天津市滨海新区	169,384.38
7	秦皇岛发电	河北省秦皇岛市	36,700.60

就上述无证房产，除第 1 项国源电力下属北京物资分公司 211.41 平方米（三套住宅商品房）的无证房产外，剩余 524,014.34 平方米无证房产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房产系相关公司所有/建设并正常使用，未发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后续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将积极配合办理房产证。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

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①国源电力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②就合计 524,014.34 平方米无证房产事宜已取得相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相关房产无证事宜不影响使用该等房屋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取得合规证明的无证房产面积占国源电力自有房产总面积约 0.02%，占比较低；③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国源电力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国源电力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5 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42.79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广场	办公	2025.04.16-2030.03.31
2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驰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20.10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东街 66 号天境云著	培训、食堂	2025.07.10-2026.07.09
3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能源	1,223	乌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011 号	办公	2025.01.01-2025.12.31
4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北京建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8.58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 1 号楼发展大厦 9 层整层	办公	2024.09.01-2026.08.31
5	哈密煤电	哈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737	新疆哈密市迎宾路 4 号哈密宾馆院内 4 号楼 18 间房屋及其它公共区域	办公	2023.09.19-2026.09.18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源电力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416,714.27
应付票据	9,876.19
应付账款	406,074.41
预收款项	351.01
合同负债	3,016.41
应付职工薪酬	85,314.47
应交税费	60,599.17
其他应付款	208,98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31.13
其他流动负债	500.07
流动负债合计	1,571,464.88
长期借款	924,892.72
租赁负债	7,786.03
长期应付款	222,987.30
预计负债	72,92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272.08
负债合计	2,801,736.96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源电力的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等构成。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源电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5、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探矿权、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 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32,000 万元（不超过其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 41 项罚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1	哈密煤电	2023.09.11	新疆能源监管办	因哈密煤电投资建设的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建 24 万千瓦风电项目送出工程在施工中，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新能罚决字（2023）05 号	罚款 32 万元
2	哈密煤电	2023.09.19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缺失流向和处置两项，无法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哈市环罚（2023）42 号	罚款 8.15 万元
3	哈密煤电	2023.11.30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哈密煤电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现场监护、工作票制度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不到位	（哈市）应急罚（2023）SG08 号	罚款 99.9 万元
4	大南湖一矿	2023.12.0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煤矿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新煤安监三告（2023）35042 号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并处罚款 85.5 万元
5	大南湖一矿	2024.06.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煤矿未建立安全设备追溯、管理制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等 14 项情形	新煤安监三罚（2024）11055 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3 万元
6	大南湖一矿	2025.04.2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地面 35kV 变电站倒闸操作票中无验电、装拆接地线等项目，不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2011）7.3.4.5 的规定等 45 项情形	新煤安监三罚（2025）25024 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6 万元
7	大南湖一矿	2025.05.20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查 1310 胶带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压风管路铺设在皮带机侧，但三通阀门未	新（哈）煤安罚（2025）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5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引到人行道侧，且无人行过桥；+60m 二水平缓坡副斜井皮带机巷道未安设跨越皮带的行人过桥等 5 项情形	106001 号	
8	大南湖二分公司	2023.12.0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煤矿未严格落实《大南湖二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第六版）》，未将防止地面筒仓煤炭自然发火的安全风险纳入矿井安全风险管控范围等 3 项情形	新煤安监三罚（2023）35027 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6 万元
9	大南湖二分公司	2024.05.3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煤矿未配备地质副总工程师，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第七条的规定等 11 项情形	新煤安监三罚（2024）27021 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2 万元
10	大南湖二分公司	2024.11.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现场检查时，+425m 内排土场、+510m 外排土场正在进行排卸作业的矿用卡车均未在倒车排卸剥离物前进行鸣笛，不符合《大南湖二矿作业规程》中要求“矿用自卸卡车在倒车时，确认无人员和障碍鸣笛后方可倒车”的规定等 18 项情形	新煤安监三告（2024）11052 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6 万元
11	朝阳露天煤矿	2023.03.0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	+48 下坡道有 50 米范围有积雪，未及时清理等 4 项情形	黑煤安监执法二处罚（2023）205-1 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 万元
12	朝阳露天煤矿	2023.04.26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55 矿用卡车排土场卸载区，无连续的安全挡墙等 11 项情形	黑（双）煤安罚（2023）煤二 003-1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2.5 万元
13	朝阳露天煤矿	2024.08.06	双鸭山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采剥一标段+10 采煤平盘设计台阶高度为 10m，受临时集水坑影响，现场台阶坡底线标高为-1.8m，坡顶线标高为+10.5m，超设计约 2m 等 9 项情形	黑（双）煤安罚（2024）煤二（移交）003 号	合并罚款 21 万元
14	朝阳露天煤矿	2024.10.1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	矿井未制定地面的防灭火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且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等 4 项情形	黑煤安监执法二处罚（2024）146 号	合并罚款 17 万元
15	朝阳露天煤矿	2025.03.2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	1.煤矿未按照规定填写入井带班记录；2.煤矿编制的《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	黑煤安监执法二处罚（2025）111	合并罚款 13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局	案》中，仅包含地面办公场所，缺少坑内火灾现场处置方面的内容。	号	
16	三道沟煤矿	2023.04.2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45207 回风顺槽回风绕道内临时水仓安设 1 台电排水泵、1 台馈电开关，未安设甲烷传感器等 21 项情形	陕煤安监二罚（2023）33010 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 38 万元罚款
17	三道沟煤矿	2023.10.12	榆林市能源局	WRL-5C 矿用防爆锂离子蓄电池无轨胶轮车检测报告（场内号 Z.0012）无 2023 年度检测报告下井运行等 4 项情形	陕（榆林）煤安罚（2023）152028 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 万元
18	三道沟煤矿	2024.02.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51 台激光甲烷传感器未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等 4 项情形	陕煤安监二罚（2024）15019 号	合并罚款 8 万元
19	三道沟煤矿	2024.06.27	榆林市能源局	85216 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超前 85m 处顶板离层仪按 7 天/次观测，违反了煤矿制定的围岩观测制度规定每天观测一次的要求等 4 项情形	陕（榆林）煤安罚（2024）137004 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 万元
20	三道沟煤矿	2024.07.0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结论中未对六盘区东部 3-3 煤老窑采空区积水情况及危险性进行说明等 25 项情形	陕煤安监二罚（2024）30028 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61.5 万元
21	三道沟煤矿	2025.06.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5-2 煤胶运大巷一部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安设的安全监控系统一氧化碳传感器与烟雾传感器距滚筒约 30m 等 21 项情形	陕煤安监二罚（2025）33038 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 万元
22	三道沟煤矿	2025.07.28	榆林市能源局	六盘区集中胶带大巷（西段）与集中辅运大巷（西段）联络巷间距已由 100m 变更为 60m，未及时修改设计等 4 项情形	陕（榆林）煤安罚（2025）152004 号	合并罚款 8 万元
23	河曲发电	2024.01.22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因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时段，CEMS 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时段仍执行环保电价	晋市监价监罚字（2024）12 号	没收违法所得 9.462548 万元
24	河曲发电	2023.12.26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号、10 号职工周转房未组织办理消防验收、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忻河综执处罚（2023）住建 1-1 号	罚款 41.325914 万元
25	河曲发电	2025.06.25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	晋市处罚（2025）70	没收违法所得 31.4732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理局	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CEMS 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时段仍执行环保电价；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一倍以上时段多结算环保电价款 8,634.4 元	号	万元，罚款 0.86344 万元
26	王曲发电	2023.04.23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1 时，企业#2 号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超标排放	长环罚字 [2023]014001 号	罚款 48 万元
27	王曲发电	2023.04.23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26 日 23-24 时、1 月 27 日 0-1 时，企业#1 号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超标排放	长环罚字 [2023]014002 号	罚款 43 万元
28	王曲发电	2025.01.23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CEMS 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时段仍执行环保电价，其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一倍以上时段多结算环保电价款 4,675.48 元	晋市监处罚 (2025) 3 号	没收违法所得 82.375648 万元，罚款 0.467548 万元
29	上榆泉煤矿	2023.02.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矿井防灭火设计规定 1009 工作面每日喷洒一次阻化剂，查阅阻化剂喷洒记录，2 月 10 日未按照设计喷洒阻化剂	晋煤安监执四罚 (2023) 17-1 号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并处罚款 96 万元
30	上榆泉煤矿	2023.08.1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I021007 辅运顺槽掘进机上锚杆钻机操作阀组漏油；I021007 辅运顺槽二运处照明电缆吊挂过紧，电缆外皮有明显压痕；供电系统图未及时更新，6 月 14 日最新图纸无 I021007 辅运掘进工作面；I011005 综放工作面 118# 支架控制器故障不能显示初撑力等 4 项情形	晋煤安监执四罚 (2023) 1023-1 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1 万元
31	上榆泉煤矿	2023.10.3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I011007 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头处堆煤保护装置失效，无法正常动作	晋煤安监执四罚 (2023) 1039-2 号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并处罚款 86 万元
32	上榆泉煤矿	2023.12.12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综采 I021009 工作面、掘进 I011008 工作面粉尘浓	晋 (忻) 煤安罚	合并罚款 8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度传感器未设置报警浓度值等 6 项情形	(2023) 034 号	
33	上榆泉煤矿	2024.05.15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1009 综放工作面支架检测初撑力, 81-91#显示立柱未达标等 3 项情形	晋(忻)煤安罚(2024) 025 号	合并罚款 8 万元
34	上榆泉煤矿	2024.08.1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等 7 项情形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4) 1042-1 号	合并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 20 万元
35	上榆泉煤矿	2024.08.1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2023 年 5 月 13 日,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以晋(忻)煤安处(2024) 048 号《现场处理决定书》对“2024 年雨季前未组织开展水害应急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 作出限“7 日内整改完毕”的现场处理措施。该矿 2024 年 5 月 25 日才组织演练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4) 1042-3 号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 并处罚款 10 万元
36	上榆泉煤矿	2024.08.1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2024 年 5 月份矿井 I011006 综放工作面劳动组织方式由“三八”工作制改为“四六”工作制, 中班 14: 00--20:00 为生产作业班。抽查矿井 2024 年 5 月 18 日、19 日、20 日的通风瓦斯日报表、瓦斯检查手册显示中班 14: 00--20:00 瓦检员仅对 I011006 综放工作面、I011006 综放工作面回风隅角、I011006 综放工作面回风流的瓦斯检查了 1 次, 该工作面 5 月 18 日、19 日、20 日中班均正常生产(查询矿井调度综合台账, 5 月 18 日中班产煤 7120 吨、5 月 19 日中班产煤 7332 吨、5 月 20 日中班产煤 7782 吨), 瓦斯检查少于 2 次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4) 1042-5 号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 并处罚款 86 万元
37	上榆泉煤矿	2025.01.1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未按规定管理顶帮等 3 项情形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5) 1001 号	合并罚款 5 万元
38	上榆泉煤矿	2025.06.0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未按作业规程管理顶帮等 4 项情形	晋煤安监执四罚	合并罚款 5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局山西局		(2025) 1016号	
39	河曲电煤	2024.07.30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存在超许可取水问题	忻河综执罚(2024)水利3号	罚款50万元,建议吊销取水许可证
40	河曲电煤	2024.08.27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7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矸石充填系统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贮存	忻环罚(2024)17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2万元
41	上榆泉煤矿	2024.10.22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厂区雨水管网堵塞严重,降雨期间厂区多处黑色污水溢出地面	忻环河曲罚(2024)09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5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中,除第3、23、25、28-38、40、41项外,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或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取得书面证明的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如下:

第3项处罚为哈密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系因哈密煤电大南湖电厂2023年5月发生的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罚款金额为99.9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鉴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99.9万元属于按照最低档“发生一般事故”作出的处罚,也不涉及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进行加倍处罚的情形;(2)该等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因此,第3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23、25、28项处罚均为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

法》第十五条作出。鉴于（1）第 23 项处罚内容仅为没收违法所得，处罚决定书已明确属于免于罚款情形；（2）第 25 项、第 28 项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实际处罚金额均在 1 万元以下，且处罚决定书已明确载明“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本局决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因此，第 23、25、28 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 29、31、36 项处罚均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作出，罚款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鉴于（1）该等处罚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作出，该等法规项下的罚款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根据《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关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规定，第 31、36 项罚款金额属于从轻处罚档次，第 29 项罚款金额不属于从重处罚档次；（2）《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于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处罚明确了三个裁量阶次，第一阶次为罚款 50-100 万元，第二阶次为罚款 100-150 万元，第三阶次为罚款 150-200 万元，第 29、31、36 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处于第一阶次；（3）该等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也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第 29、31、36 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 30、34、37、38 项处罚均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作出，罚款金额在 5-20 万元不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及第一百零二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及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作出。鉴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及第一百零二条项下起始处罚金额为 5 万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或停产整顿；《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及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项下的法定罚款金额为 2 万元以下，所涉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本身较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项下的法定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所涉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本身也较低。（2）该 4 项处罚均为多条问题罚款金额的合计数，单个问题罚款金额均较低（1-4.8 万元不等），不涉及因情节严重被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或被责令停产整顿的情形；（3）

该 4 项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也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第 30、34、37、38 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 32、33 项处罚为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处罚，鉴于（1）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载明“上榆泉煤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依据我单位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问题隐患整改，并经验收合格。同时，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2）第 32、33 项处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及第九十九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及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法定罚款金额为 2 万元以下。第 32 项处罚金额 8 万元系 6 条问题的合计处罚金额、第 33 项处罚金额 8 万元系 3 条问题的合计处罚金额，单条问题处罚金额均不超过 5 万元；（3）该等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第 32、33 项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 35 项处罚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作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作出。鉴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 35 项处罚对应原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低，为 2.5 万元，因逾期整改 4 日被追罚 10 万元；（2）第 35 项处罚对应原违法行为及处罚已取得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确认已完成整改并经验收合格，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因此，第 35 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 40、41 项处罚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处罚，鉴于（1）第 40 项处罚

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作出，该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河曲电煤受到的处罚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罚款，不涉及责令停止生产或关闭，不属于上述规定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情形，且处罚金额 52 万元处于法定罚则 20-100 万元的中间档次；（2）第 41 项处罚系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作出，该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上榆泉煤矿受到的处罚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罚款，不涉及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 45 万元处于法定罚则 20-100 万元的中间档次；（3）该两项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因此，第 40、41 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国源电力主营业务包括以煤电一体化项目为主的火力发电业务，煤炭开采销售业务等。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源电力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

(1) 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国源电力所处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1) 电力行业

国家发改委是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电力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电力项目审核及电价的制定。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组织制定电力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组织制订各类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实现，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的发展，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

国家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化工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电联是电力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电联主要负责开展电力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

2) 煤炭行业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煤炭行业政策和投资方针，对煤炭项目进行审批或核准。

自然资源部负责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授予、矿业权转让和租赁的审批，并负责矿权价款和储量评估结果的审核。

生态环境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核查和评价煤炭企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

国家应急管理部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同时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国家能源局负责拟定煤炭开发及伴生产品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煤炭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拟订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依法对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是煤炭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定煤炭行业的相关标准，同时发挥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行业企业发展的作用。

(2)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电力行业

国家及行业内主管部门发布的与电力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列表如下：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1993年11月实施，2011年1月修正	国务院	规范电网运行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6年4月实施，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实施，2021年1月修改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电力监管条例》	2005年5月	国务院	明确电力监管制度、监管机构、监管职责和监管措施等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5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规范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管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2015年3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发改能源〔2019〕431号）	2019年3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煤电机组关停标准、淘汰煤电落后产能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556号）	2019年9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煤电联营发展方向。新规划建设煤矿、电厂项目优先实施煤电联营，在运煤矿、电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加快推进煤电联营，鼓励大型动力煤煤炭企业和火电企业加快实施煤电联营
《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号）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一是将现行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各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二是现执行标杆上网电价的燃煤发电电量中，具备市场交易条件的，上网电价由市场化方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暂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三是燃煤发电电量中居民、农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四是已按市场化交易规则形成上网电价的燃煤发电电量，继续按现行市场化规则执行。五是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后，现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不再执行
《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规范发电企业、输电企业、供电企业（含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及电力交易机构遵守电力业务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1月	陕西省人大	建设清洁能源保障供应基地。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统筹城市和工业园区供热、煤矸石煤泥资源综合利用、先进载能工业协同发展，推进电源布局战略北移，严格控制关中煤电规模，加大煤电淘汰关停和升级改造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1年4月	国家能源局	研究促进火电灵活性改造的政策措施和市场机制，加快推动对30万千瓦级和部分60万千瓦级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持续优化煤电布局和装机结构。督促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关停整合方案，按照关停拆除、升级改造、应急备用等方式，对重点地区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完成关停整合。因地制宜做好煤电布局和结构优化，稳妥有序推动输电通道配套煤电项目建设投产，从严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制东部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新增煤电装机规模，适度合理布局支撑性煤电。持续推动煤电节能减排改造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138号）	2021年7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实现碳达峰关键在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关键在于消纳，保障可再生能源消纳关键在于电网接入、调峰和储能。鼓励发电企业自建储能或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允许发电企业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鼓励多渠道增加调峰资源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	2021年7月	国家发改委	深化电价改革、完善电价形成机制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	202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积极推进供热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2021年11月发布，2022年1月执行	国家发改委	确定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	2022年2月发布，2022年5月执行	国家发改委	引导煤炭（动力煤）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煤、电上下游协调高质量发展；设定了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其中陕西热值5,500千卡的煤价合理区间为320-520元/吨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2〕31号）	2022年3月	国家能源局	加强煤炭煤电兜底保障能力。统筹资源接续和矿区可持续发展，有序核准一批优质先进产能煤矿。加快推进在建煤矿建设投产，推动符合条件的应急保供产能转化为常态化产能。推动落实煤电企业电价、税收、贷款等支持政策，鼓励煤电企业向“发电+”综合能源服务型企业 and 多能互补企业转型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2年6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锚定碳达峰、碳中和与2035年远景目标，按照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左右、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3.3万亿千瓦时左右任务要求，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利用，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模
《关于进一步提升煤电能效和灵活性标准的通知》	2022年8月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煤电能效和灵活性标准，以标准支撑和规范煤电机组清洁高效灵活性水平提升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2024年7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围绕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坚持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基本原则，聚焦近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亟待突破的关键领域，选取典型性、代表性的方向开展探索，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2024年8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坚持市场为主、统筹联动，坚持先立后破、稳步推进，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到2027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5年2月	国家能源局	2025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在供应保障能力方面，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煤炭稳产增产。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在发展质量效益方面，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保持合理水平。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光伏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大型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5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坚持责任公平承担，完善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市场交易
《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	2025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从煤电清洁降碳、安全可靠、高效调节、智能运行四个方面建立健全煤电技术指标体系。同时，在全面总结评估“三改联动”工作成效和有益经验的基础上，推动一批现役机组改造升级，力争全面提升新建机组指标水平，积极有序开展新一代煤电试点示范

2) 煤炭行业

国家及行业内主管部门发布的与煤炭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列表

如下：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年10月实施，2025年7月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定我国的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并对采矿许可证的颁发进行了规定。矿产资源的勘察、开采都必须符合《矿产资源法》的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3年5月实施，2009年8月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矿山生产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12月实施，2016年11月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从行业准入、监管等方面对煤炭生产、经营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煤矿资源勘察、煤矿建设审批、煤炭生产许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煤炭交易、煤矿矿区保护、对煤矿企业职工的保护措施以及监督检查等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1998年2月实施，2014年7月修改	国务院	明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管理要求、审批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000年12月实施，2013年7月修改	国务院	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职责、煤矿安全监察的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实施，2021年1月修改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05年9月实施，2013年7月修订	国务院	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炭企业监督检查职责、煤矿合法生产的基本条件、煤矿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及相应的惩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号）	2016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进一步监督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行动的实施情况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	2017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指出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号）	2017年4月	国家发改委	指出要建立煤炭产能置换长效机制、鼓励跨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鼓励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已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号）	2017年5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指出申请生产能力核增的生产煤矿应符合相应的标准、程序，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落实减量指标，签订减量置换协议或承诺书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7〕17号）	2017年6月	国家能源局	指出要严格煤矿新增产能审批管理、规范建设煤矿开工管理、实施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做好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衔接、加快产能登记公告信息系统建设和强化煤矿建设生产事中事后监管
《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118号	2017年12月	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指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通过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促进煤炭企业加快兼并重组和上下游深度融合，大幅提高煤矿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实现煤炭行业转型升级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发煤炭〔2019〕1号）	2019年1月	国家能源局	加强了煤矿建设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促进了煤炭资源科学合理开发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号	2020年2月	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提出了煤矿智能化发展的3个阶段性目标：即到2021年，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形成煤矿智能化建设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
《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劳动用工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	2020年9月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等部委	指出到2021年底前，将非主营业务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控制在从业人员总数10%以内；各地区要推动煤矿企业通过提高矿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煤矿积极推行“四六”工作制等缩短单班井下作业时间；加大工资收入向技能型人才、井下一线和艰苦岗位人群倾斜力度，以较为优厚的工资待遇吸引青年到井下一线工作；到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入企即入校”，变招工为招生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	2020年12月	生态环境部	进一步规范煤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1月	陕西省人大	持续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推进转化项目配套和资源接续的现代化矿井建设，推动大型煤矿智能化改造，打造绿色智能煤矿集群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1年1月	国家应急管理部	明确了判定各类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标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1年4月	国家能源局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基础。夯实煤炭“兜底”作用，坚持“上大压小、增优汰劣”，认真开展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按照产能置换原则有序核准一批具备条件的先进产能煤矿
《煤炭生产能力管理办法》	2021年4月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进一步规范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明确了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条件、程序和审查确认的依据等
《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2021年6月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到“十四五”末，国内煤炭产量控制在41亿吨左右，全国煤炭消费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4,000处以内，大型煤矿产量占85%以上，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97%以上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	2022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提出加强煤炭安全托底保障。优化煤炭产能布局，建设山西、蒙西、蒙东、陕北、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增强煤炭跨区域供应保障能力。持续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以发展先进产能为重点，布局一批资源条件好、竞争能力强、安全保障程度高的大型现代化煤矿，强化智能化和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禁止建设高危矿井，加快推动落后产能、无效产能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关闭退出。建立健全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为主体、地方政府储备为补充、产品储备与产能储备有机结合的煤炭储备体系。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2022年5月	国务院	措施中指出要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同时，要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2022年6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个部门	“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优化煤炭产运结构，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
《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国能发科技〔2023〕27号）	2023年3月	国家能源局	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带动煤炭安全高效生产。推动构建智能地质保障系统，提升煤矿采掘成套装备智能化控制水平，推动煤矿主煤流运输系统实现智能化无人值守运行，推动煤矿建立基于全时空信息感知的灾害监测预警与智能综合防治系统，推进大型露天煤矿无人驾驶系统建设与常态化运行。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4〕22号）	2024年3月	国家能源局	主要目标：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49.8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稳产增产；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推动已核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煤矿项目尽早投产达产，核准一批安全、智能、绿色的大型现代化煤矿，保障煤炭产能接续平稳，在安全生产基础上，推动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量保持较高水平。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加强煤炭运输通道和产品储备能力建设，提升煤炭供给体系弹性。
《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4〕413号）	2024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到2027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2030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3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
《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24〕38号）	2024年5月	国家能源局	进一步凝聚行业共识，全面推进建设煤矿智能化发展，加快推进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创新智能化建设模式，持续推进智能化系统优化升级等。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号）	2024年5月	国务院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到2025年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各类燃煤设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公共机构煤炭消费占比降至13%以下，中央和国家机关新增锅炉、变配电、电梯、供热、制冷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先进水平占比达到8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发改运行〔2024〕1345号）	2024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6个部门	从构建绿色协同的开发体系、安全环保的生产体系、清洁完善的储运体系、多元高效的使用体系等4个方面部署了15项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并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推动全面加强煤炭开发、生产、储运、使用全链条各环节清洁高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025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主要包括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监督管理等内容。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5〕16号）	2025年2月	国家能源局	（1）夯实能源安全保障基础，提升矿区集约化规模化开发水平，推进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有序核准一批大型现代化煤矿，持续推进煤炭产能储备工作。（2）持续深化能源开发利用方式变革，持续深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洗选高质量发展，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炭矿区采煤采气一体化发展。（3）培育发展壮大能源新产业新业态，组织开展煤矿智能化建设重点领域试点工程

3、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国源电力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煤炭。

4、主要经营模式

（1）火力发电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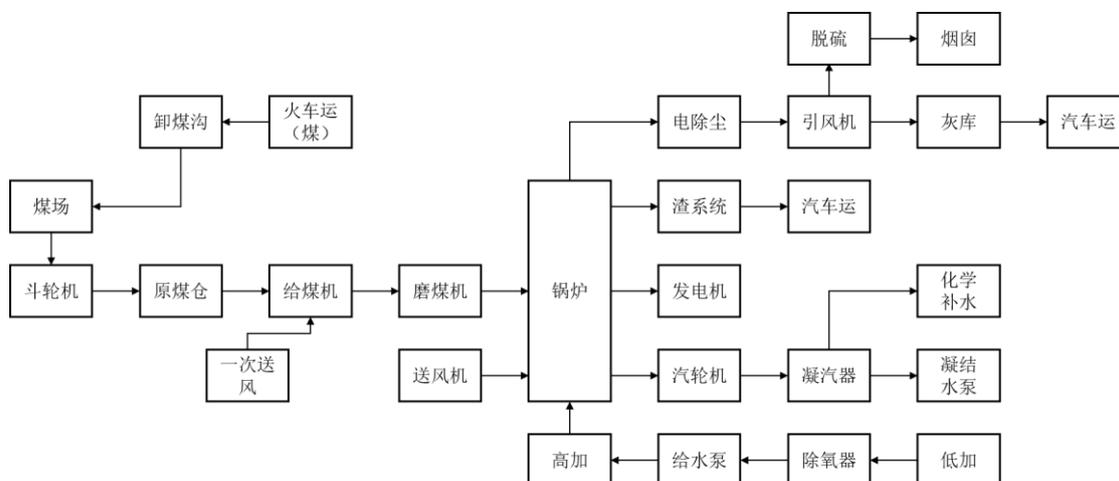
1) 采购模式

火电业务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发电所需燃煤。对配置配套煤矿的火电厂，其燃煤以内部供应为主，内部供应不足部分通过外部采购补充；对未配置配套煤矿的火电项目，其燃煤全部通过外部采购方式解决。外部采购燃煤主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实施。

2) 生产模式

火力发电业务的生产模式为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从而实现燃料化学能到热能、机械能、电能的逐步转化。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 销售及盈利模式

火力发电业务的销售与盈利模式为将生产电力产品按照上网电价销售至电网公司，并根据单位电力价格、售电量及电网两个细则等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2) 煤炭业务

1) 采购模式

煤炭业务的主要采购包括设备类采购及辅助用品采购，设备类主要包括各类采掘、运输等生产类设备，开采辅助用品主要包括支护用品、备品备件等。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物料种类及预算金额确定具体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或者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价采购及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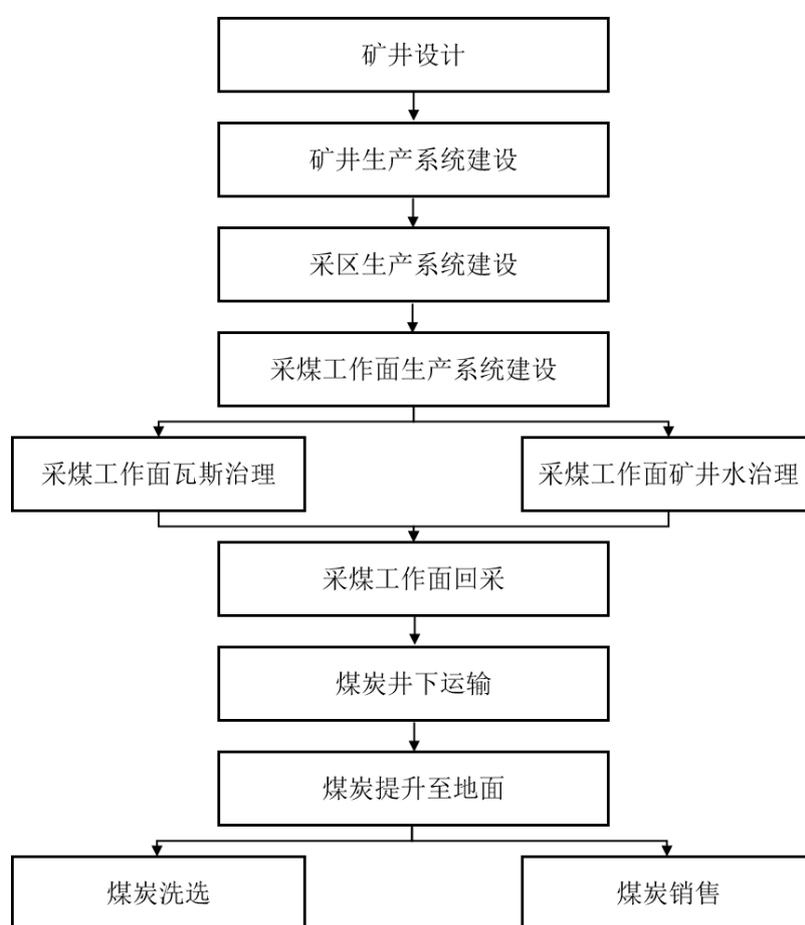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式执行采购任务，并综合考虑物料价格成本、交货周期、物料需求、供货风险等因素。

2) 生产模式

煤炭开采业务采用流程式生产模式，按照开采方式不同，主要分为井工开采及露天开采。其中，井工煤矿通过井筒和地下巷道系统进行开采，主要采用综采、普采、连采等开采技术，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掘进、回采、井下运输及提升至地面等；露天煤矿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穿孔爆破、采装、运输及排土（卸料）等，通常采用半连续作业等开采模式。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 销售模式

煤炭业务的销售及盈利模式为将所生产的煤炭产品对外销售并实现收入。其中，动力煤主要通过中长期合同（长协）及市场化方式销售，客户主要为电力、供热等下游用户；焦煤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销售，客户主要为钢铁、焦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等下游用户。公司根据煤炭品种、质量指标及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并按照销售数量确认煤炭销售收入，在扣除采矿成本、运输费用及其他生产经营相关费用后实现利润。

5、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国源电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MK 安许证字〔20240001〕	煤炭开采	2024.03.14-2027.03.1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	国源电力	卫生许可证	西卫水监字(2020)第0015号	二次供水(低位水箱变频)	2024.05.22-2028.05.21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国源电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102111329250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07.15-2027.07.14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原神华国能集团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排 2020 字第 646 号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0.10.10-2025.10.09 [1]	北京市水务局
5	哈密煤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931412-00035	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	2012.11.01-2032.10.31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6	哈密煤电	取水许可证	A650502G2024-0115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5.01.01-2029.12.3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7	哈密煤电	取水许可证	B650502S2025-0613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5.11.01-2030.10.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8	哈密煤电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05021158982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02.20-2030.02.19	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大南湖二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K 安许证〔2024〕063	煤炭开采(露天)	2024.03.19-2027.03.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0	哈密煤电(大南湖二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20075166414X2004Z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4.01.17-2029.01.16 [2]	—
11	大南湖二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05021161605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05.12-2030.05.11	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花园电厂	排污许可证	9165220075166414X2002P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5.06.16-2030.06.15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13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花园电厂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05021150638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06.04-2029.06.03	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05021162501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06.18-2030.06.17	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5	宝清煤电	取水许可证	取水（黑）字 [2023]第 00001 号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3.03.03- 2028.03.02	黑龙江省水利厅
16	宝清煤电（朝阳 露天煤矿）	取水许可证	D230523G2022 -0055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2.09.08- 2027.09.07	宝清县水务局
17	宝清煤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20921-01044	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电 力业务	2021.09.29- 2041.09.28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18	宝清煤电	排污许可证	9123052376603 16016001P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4.09.02- 2029.09.01	双鸭山市生态环 境局
19	宝清煤电第一食 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30523003 1337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09.27- 2027.09.26	宝清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	宝清煤电（朝阳 露天煤矿）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3]	9123052376603 16016002Z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4.05.16- 2029.05.15	—
21	朝阳露天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MK 安 许证字 (2020) 3301 号	煤炭开采	2023.03.06- 2026.03.05	黑龙江省煤炭生 产安全管理局
22	府谷能源（三道 沟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 许证字 (2024) 0284 号	煤炭生产	2024.08.01- 2027.07.31	陕西省应急管理 厅
23	府谷能源（三道 沟煤矿）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61000077698 86696002Z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5.07.10- 2030.07.09	—
24	府谷能源（三道 沟煤矿）	取水许可证	D610822G2021 -0060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5.05.04- 2028.05.03	府谷县水利局
25	府谷能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31008-00490	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电 力业务	2008.08.25- 2028.08.24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6	府谷能源	排污许可证	9161000077698 86696001P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4.04.09- 2029.04.08	陕西省生态环境 厅
27	府谷能源（一 期）	取水许可证	C610822G2021 -0019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2.12.01- 2025.11.30 [4]	榆林市水利局
28	府谷能源（二 期）	取水许可证	C610822G2021 -0054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1.11.12- 2026.11.11	榆林市水利局
29	河曲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4093073633 3166M001P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5.01.06- 2030.01.05	忻州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30	河曲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406-00002	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电 力业务	2006.10.09- 2026.10.08	国家能源局山西 监管办公室
31	河曲发电	取水许可证	B140930G2021 -0232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2.07.21- 2027.07.20	山西省水利厅
32	河曲发电	取水许可证	B140930G2021 -0233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2.06.03- 2027.06.02	山西省水利厅
33	核电工程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	4403111987	—	2008.05.30- 2099.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中海关
34	王曲发电	取水许可证	B140403S2021- 0256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4.10.17- 2026.10.15	山西省水利厅
35	王曲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406-00006	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电 力业务	2006.10.26- 2036.10.25	国家能源局山西 监管办公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36	王曲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40400701040056U001P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5.07.18-2030.07.17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37	王曲发电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404810001426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仅简单制售）	2022.01.12-2027.02.14	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8	王曲发电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404810003294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2022.09.20-2027.09.23	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9	河曲电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40930739319618H001X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5.04.24-2030.04.23	—
40	河曲电煤	取水许可证	B140930G2021-0112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1.07.16-2026.07.15	山西省水利厅
41	河曲电煤	辐射安全许可证	晋环辐证[H0038]	使用 IV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21.01.29-2026.01.28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2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409300000394	热食类食品制售（仅简单制售）	2023.08.11-2028.08.25	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3	上榆泉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2025）HHQJ019YY2	煤炭开采	2025.04.18-2028.04.17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44	上榆泉煤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hb140900500000780N001W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4.07.21-2029.07.20 [5]	—
45	大港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20116MA0746773M001P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4.11.12-2029.11.11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46	大港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10209-00695	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	2009.11.09-2029.11.0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47	秦皇岛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810307-00266	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	2007.03.27-2027.03.2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48	秦皇岛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130300700611419p001P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5.03.18-2030.03.17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49	秦皇岛发电	辐射安全许可证	冀环辐证[C0179]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1.11.04-2026.11.0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50	秦皇岛发电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秦海排字第01423号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4.04.11-2029.04.10	秦皇岛市海港区行政审批局
51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3020026322	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01.08-2028.08.03	秦皇岛市海港区行政审批局

注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延续申领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新许可证载权利人为国源电力，许可证编号为城排 2025 字第 901 号，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0 年 9 月 17 日；

注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哈密煤电已对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登记，变更后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2 日；

注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因朝阳露天煤矿新增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已注销原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500MA7CQ0MTXA001U），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

注 4：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府谷能源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延续申领该《取水许可证》，续期后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注 5：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榆泉煤矿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后登记编号为“91140000MA0GU5PJ3T001W”，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控股子公司府谷能源三道沟煤矿正在向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府谷能源三道沟煤矿现持有府谷县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即上表第 24 项），但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对府谷能源作出黄绥罚决字（2025）第 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未依法取得取水许可、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处以罚款 5.8 万元。

根据三道沟煤矿的说明，府谷能源成立后，其下属三道沟煤矿与府谷电厂项目属同一法人主体，统一办理了取水许可证；2019 年应府谷县水利局要求，府谷能源将三道沟煤矿、府谷电厂项目分别申请办理并取得了取水许可证；2025 年 7 月，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在检查中指出，三道沟煤矿矿井地处黄河流域，其取水许可证审批权限属于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向黄河水利委员会申领取水许可证。三道沟煤矿现持有府谷县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审批权限不符合取水现状，由此导致上述处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三道沟煤矿正在按照黄河水利委员会相关规定推进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对此，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载明，“截至目前，三道沟煤矿已足额缴纳罚款，正在积极整改，并向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鉴于三道沟煤矿目前正在开展申请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证办理的所需工作，已完成水平衡测试报告编制及评审，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已编制完成提请评审会，智慧水务已签订合同，待具备取水现场核验条件时，尽快组织核验。我局将在三道沟煤矿满足办证条件的情况下指导办理取水许可证，望三道沟煤矿积极组织推进取水许可证的办理。”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前述主体办理必要的业务资质。如因标的公司未取得必要业务资质的情形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等，不包括正常办理该等证书产生的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上述《处罚决定书》载明，参照《黄委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府谷能源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为一般；上述处罚系依据《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作出，该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府谷能源上述处罚金额仅 5.8 万元，接近该条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也未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府谷能源已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了行政处罚；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已出具上述证明；交易对方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所述，府谷能源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向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国源电力主营火力发电及煤炭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火电控股总装机容量 1,191 万千瓦，控股核定煤炭产能 4,000.00 万吨/年。

最近两年一期，国源电力发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325.60	597.67	627.0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00.74	552.75	580.44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6	0.37	0.36

最近两年一期，国源电力煤炭销售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万吨）	1,970	3,379	3,283

注：为报告期末控股口径业务数据，不包含历史期间置出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国源电力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7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2,431.18	8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月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439.68	15.35%
	3	天津市滨海新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11,805.56	0.95%
	4	建投热力秦皇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6,786.77	0.54%
	5	长治市城镇热力有限公司	5,860.30	0.47%
	小计		1,218,323.48	97.72%
2024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51,859.74	71.66%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354.53	7.48%
	3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258.60	5.58%
	4	天津市滨海新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17,705.56	0.69%
	5	建投热力秦皇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5,074.96	0.58%
	小计		2,222,253.40	85.99%
2023 年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234,805.35	71.87%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623.88	15.71%
	3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692.96	2.47%
	4	府谷县万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522.23	0.56%
	5	天津市滨海新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17,413.72	0.56%
	小计		2,835,058.14	91.17%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国源电力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7 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270,446.88	36.20%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588.41	7.17%
	3	航天重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3,800.00	1.85%
	4	山西忻州神达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1,067.58	1.48%
	5	内蒙古汇能集团通汇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0,700.22	1.43%
	小计		359,603.09	48.14%
2024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637,615.00	36.02%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591.58	6.19%
	3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20.00	3.22%
	4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3.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808.43	2.59%
	小计		903,935.00	51.07%
2023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677,697.28	33.24%
	2	内江市沙湾煤业有限公司	76,774.64	3.77%
	3	安徽中油有限责任公司	60,773.87	2.98%
	4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007.40	2.21%
	5	成都三品园商贸有限公司	42,202.71	2.07%
	小计		902,455.90	44.27%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国源电力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国家能源集团为国源电力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国源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源电力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国源电力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9、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国源电力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国源电力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和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了多项制度及流程，确保各环节安全、环保。报告期内，国源电力环保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	15,855.05	22,271.72	11,414.13
环保费用性支出	22,978.56	44,380.70	41,260.47
环保投入合计	38,833.61	66,652.42	52,674.60

报告期内，国源电力对于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除尘防尘设施等，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处理需求。报告期内，国源电力的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污

报告期内，国源电力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1、质量控制情况

国源电力的产品为煤炭及电能，为保障优异的生产运行效率，国源电力建立了成体系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保障了国源电力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质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国源电力的主营业务技术工艺成熟，主要产品处于成熟化、规模化运营阶段。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国源电力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国源电力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66,836.04	6,156,197.13	6,447,463.39
负债总额	2,801,736.96	3,090,669.29	3,840,739.92
所有者权益	3,265,099.08	3,065,527.84	2,606,72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6,828.35	2,566,025.50	2,194,426.29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46,798.57	2,584,383.07	3,109,570.07
营业成本	843,410.06	1,812,137.24	2,198,442.89
利润总额	311,700.66	425,530.58	329,170.51
净利润	248,873.20	342,470.54	229,56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90.39	241,289.55	138,497.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553.43	268,308.59	133,790.52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15,314.97	506,862.19	970,878.8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79,405.18	-919,826.05	-573,733.5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8,205.42	270,176.14	-193,23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74.53	-141,388.28	205,380.81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毛利率	32.35%	29.88%	29.30%
资产负债率	46.18%	50.20%	59.57%

注：国源电力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国源电力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电力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国源电力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国源电力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2）电力销售收入；
- （3）热力销售收入。

国源电力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国源电力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国源电力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国源电力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国源电力电力、热力、燃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国源电力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国源电力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国源电力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国源电力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国源电力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国源电力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国源电力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国源电力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国源电力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国源电力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国源电力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国源电力会考虑下列迹象：

- （1）国源电力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国源电力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国源电力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国源电力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国源电力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国源电力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源电力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国源电力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拟处置业务的转让，并依据预重组交易后的股权架构，以国源电力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假设拟处置业务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预重组交易中约定的处置价格完成处置，相应确认一项其他应收款，相关处置损益计入 2023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其中，处置价格未考虑拟处置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

2) 上述处置损益不包含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亦未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及其他税金的影响；

3) 国源电力对拟处置业务于报告期间的增资，以及拟处置业务于报告期间进行的分红中归属于国源电力的部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4) 国源电力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模拟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意义，因此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

5)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6) 本次拟实施的重组方案所确定的国源电力架构假定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

规规定。

(2) 持续经营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源电力及其子公司的净流动负债约为人民币 26.82 亿元，部分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是通过短期融资来满足的。考虑到国源电力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未提取银行信贷额度（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超过人民币 80.00 亿元），国源电力及其子公司可以进行重新融资取得长期借款并偿还短期借款，并在条件适合及需要时，考虑替代的融资来源。因此国源电力管理层认为国源电力及其子公司能够偿还未来 12 个月内到期的债务，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国源电力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模拟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95,980 万元 人民币	火力发电	93.89%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152,436 万元 人民币	火力发电	50%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5,300 万元 人民币	煤炭贸易	69.81%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262,000 万元 人民币	火力发电	70%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417,600 万元 人民币	火力发电	55%
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5,197 万元 人民币	工程建设	70%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	366,600 万元 人民币	火力发电	100%
国能和静县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已完成注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500 万元 人民币	其他电力生产	100%
国能库尔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500 万元 人民币	其他电力生产	100%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100,915 万元	投资控股	99.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公司		人民币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	116,400 万元 人民币	火力发电	75%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	23,346 万元 人民币	煤炭开发	70%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	176,574 万元 人民币	火力发电	60%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乐市	30,000 万元 人民币	新能源发电	100%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新设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国源电力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024 年度				
国能和静县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已完成注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和静县	500 万元人民 币	其他电力生产	100%
国能库尔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库尔勒市	500 万元人民 币	其他电力生产	100%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2025 年 1 月，国源电力将其子公司文家坡发电 2% 股权出售给其另一股东方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后，国源电力对文家坡发电持股比例由 51% 降至 49%，不再对文家坡发电享有多数表决权，自处置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变为联营公司。

②2024 年 8 月，国源电力将其子公司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偿划拨，自划拨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2024 年 1 月，国源电力将其子公司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拨，自划拨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国源电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国源电力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三) 预重组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源电力体内存在以下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因此在本次重组中拟对国源电力进行预重组，将有关资产剥离至国源电力之外。本次重组将相关剥离资产视同报告期初即完成剥离，以此为基础编制模拟合并报表，进行审计、评估，主要涵盖以下类别：

1、同业竞争资产：因国家能源集团已向控股的上市公司龙源电力就风电资产做出同业竞争承诺，因此相关风电资产不适合注入中国神华。国源电力下属可剥离的在运和拟建风电项目资产拟进行剥离。

2、低效资产：国源电力下属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煤电一体化项目及弃光率较高的光伏项目等，有关项目经营不及预期，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进行剥离。

国源电力预重组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持有方/转让方	资产名称	主体形式
1	国源电力	神华国能巴彦淖尔煤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法人
2	河曲发电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法人
3	河曲发电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法人
4	王曲发电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保风电分公司	分公司
5	河曲发电	国能山西岢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法人
6	国源电力	国能（高密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法人
7	国源电力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法人
8	国源电力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法人
9	哈密煤电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	资产
10	哈密煤电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一矿	资产
11	国源电力	国能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法人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的相关批复和通知，上述第 1-5 项资产，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能新能源及其所属企业，交易对价分别为 13,341 万元、34,787 万元、45,929 万元、29,786 万元、12,789 万元；上述第 6 项资产，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国华投资；上述第 7-10 项资产，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上述第 11 项资产，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前，上述剥离资产均在推进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等工作。

针对上述资产剥离情况，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本公司承诺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尽快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自相关剥离资产交割之日起，与该等剥离资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剥离资产受让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事由向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因剥离资产未及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此外，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预重组相关安排的承诺函》，承诺：“1、针对乌海能源下属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划转、包头矿业下属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划转，该等划转因特殊情况预计较难于短期内作出股东会决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对此，本公司承诺将持续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协调划转双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和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针对本次预重组的其他剥离资产，本公司承诺将协调转让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类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非股权类资产的交割。”

二、新疆能源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860955P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 5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栓
注册资本	912,488.19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p>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选矿；矿业权评估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100%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2000 年 12 月，设立

2000 年 7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经贸企函字[2000]104 号），同意乌鲁木齐矿务局改制为国有独资性质的新疆能源。

2000 年 12 月 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批复乌鲁木齐矿务局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新国评字[2000]288 号），对新疆驰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驰远评报字[2000]030 号）的评估结果予以批复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矿务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9,050.47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7 日，新疆驰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驰远验字[2000]029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新疆能源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9,050.47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2,416.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633.91 万元，用于投入的资产为新疆能源前身乌鲁木齐矿务局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

2000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疆能源的设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疆能源完成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

新疆能源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2,416.56万元，其企业登记档案未记载股东名称。根据下文“（3）2005年8月，增资至126,402万元”的变更登记情况，新疆能源设立时的股东应为新疆国资委。

（2）2003年12月，增资至110,876.36万元

2000年3月24日，新疆能源前身乌鲁木齐矿务局与中国信达、中国华融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确认中国信达享有对乌鲁木齐矿务局的可转股债权25,306万元，中国华融享有对乌鲁木齐矿务局的可转股债权3,200万元，并约定实施债转股相关安排。

2000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同意乌鲁木齐矿务局实施债转股。

2002年11月1日，乌鲁木齐矿务局与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召开债转股专题会并于2002年11月4日签署会议纪要，确认债转股评估范围，确认由于芜湖梁煤矿破产导致涉及的中国信达、中国华融部分可转股债权金额发生变化，中国信达对乌鲁木齐矿务局的可转股债权调整为4,326万元，中国华融对乌鲁木齐矿务局的可转股债权调整为10,877万元，并同意新疆能源土地使用权待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后根据再次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的差额部分列入对债转股新公司的出资。

2002年11月8日，乌鲁木齐矿务局与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召开债转股专题补充会议并签署会议纪要，补充明确了债转股评估范围，并明确新疆能源土地使用权价值以1994年清产核资批复确定，待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后，土地使用权再作相应的增资扩股调整。

2002年12月23日，新疆驰远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评估报告书》（新驰天评字[2003]1-

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30 日，新疆能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0,616.31 万元（土地使用权不在委托评估资产范围内，以账面值列示）。

2003 年 7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新国资调[2003]45 号），核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2003 年 7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新国土资函发[2003]130 号），同意对新疆源信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新源信 2003[估]字第 012 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同意经评估的原国有划拨土地 25 宗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新疆能源，根据其附件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相关土地资产估价结果合计 78,808.55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5 日，新疆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债转股相关事宜，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章程。

2003 年 12 月 26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03]1-086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新疆能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10,876.79 万元，其中以新疆能源净资产出资 28,547.61 万元（以评估的净资产值 50,616.31 万元为基数，扣除待处理财产损失 5,755.10 万元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6,313.60 万元），以新疆能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78,808.55 万元中的 67,127.82 万元作为出资，合计出资 95,675.43 万元（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中最终确定为 95,675.00 万元）；中国信达以债权出资 4,324.36 万元，中国华融以债权出资 10,877.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95,675.00	95,675.00	86.29%
2	中国华融	10,877.00	10,877.00	9.81%
3	中国信达	4,324.36	4,324.36	3.90%
	合计	110,876.36	110,876.36	100.00%

注：根据本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新疆能源的股东登记为新疆能源，具体原因见下文

“①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新疆能源将股东登记为新疆能源自身的问题”。根据本次变更的实际情况及下文“(3) 2005年8月，增资至126,402万元”的变更登记情况，相关股权应归属于新疆国资委。

本次变更存在如下情形：

①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新疆能源将股东登记为新疆能源自身的问题

本次变更中各方原约定本次债转股应以设立新公司的方式进行，即在乌鲁木齐矿务局改制为新疆能源后，新疆能源以各方确认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作为出资，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以对乌鲁木齐矿务局债权进行出资共同设立新公司。最终，各方仍以设立新公司的操作方式，办理了新疆能源股东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将新疆能源登记为新疆能源的股东。

但是，因中国信达、中国华融拥有的债权的债务人为乌鲁木齐矿务局，故在债转股时，该等债权仅能转换为对新疆能源的股权，而无法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其后相关文件也已载明新疆能源的股东为新疆国资委，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股东依据新疆能源重新评估结果经协商增加股东注册资本，不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增资中，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疆能源的出资额由52,416.56万元增加至95,675.00万元，但股东并未实际出资，而是依据新疆能源重新评估结果经协商增加了注册资本，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虽然本次债转股存在上述情形，但鉴于：A.新疆国资委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均依据经核准的以200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协商确定，具备一定的公允性、合理性，未实质损害当时的新疆能源股东利益；B.当时各股东已就相关安排签署协议、会议纪要、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属于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间不存在争议、纠纷；C.在2005年8月，新疆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126,402万元的变更登记中，新疆国资委对新疆能源的出资额依据再次重新评估后的评估值及股东间的协商结果减少至46,736.01万元（详见下文），已低于新疆能源改制设立时依据评估值合法确定的注册资本金额52,416.56万元，故新疆

能源后续已不存在虚增出资的情况；D.新疆能源 100%股权后续已被现有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国家能源集团作为新疆能源的国资主管机构及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相关历史沿革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综上，上述情形不影响新疆能源的合法存续，不会对现有股东所持标的股权的权属认定构成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05 年 8 月，增资至 126,402 万元

2005 年 7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的函》（新国土资函发[2005]165 号），同意对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就新疆能源获授权经营的 24 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6.7412 亿元予以备案。

2005 年 7 月 18 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中宇评报字[2005]第 1009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新疆能源因重组而申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7,103.46 万元。2005 年 9 月 8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5]244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05 年 8 月 2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05]245 号），同意原神华集团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控股重组新疆能源。

2005 年 8 月 2 日，原神华集团、新疆国资委、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原神华集团以现金出资 64,456 万元，持有新疆能源 51% 股权。

2005 年 8 月 2 日，新疆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5年8月18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06]第6002号），确认截至2005年8月8日，新疆能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126,402.00万元，其中原神华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64,464.63万元，新疆国资委、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合计以净资产方式出资61,937.37万元，其中新疆国资委以净资产出资46,736.01万元，中国华融以净资产出资10,877.00万元，中国信达以净资产出资4,324.36万元。

2005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64,464.63	64,464.63	51.00%
2	新疆国资委	46,736.01	46,736.01	36.97%
3	中国华融	10,877.00	10,877.00	8.61%
4	中国信达	4,324.36	4,324.36	3.42%
合计		126,402.00	126,402.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变更存在如下情形：

本次变更中，各方以200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能源净资产重新评估作价，其中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的出资额不变，新疆国资委的出资额由95,675.00万元（原登记为新疆能源的出资额）变更为46,736.01万元，并相应办理了股东出资额的变更登记。

①股东依据新疆能源重新评估结果经协商减少注册资本，未进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不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变更过程中，因对新疆能源净资产重新评估作价并经协商确定原股东出资额，事实上导致了新疆国资委出资额的减资，未进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修正）》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规定，存在减资程序问题。

②新疆国资委、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未因本次增资被同比例稀释

根据《出资协议书》《验资报告》等资料，在依据重新评估后的新疆能源

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原股东合计的出资额后，新疆国资委、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并未同比例稀释，而是在确保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的出资额不变的基础上，在原股东合计出资额的基础上减去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出资额后的金额作为新疆国资委的出资额，相关安排导致新疆国资委在本次变更后的实际持股比例低于同比例稀释情况下的持股比例。

经核查，鉴于：A.本次变更相关安排已经上述新疆国资委新国资改革[2005]245号文批复，相关评估结果已经新疆国资委核准，且新疆国资委已签署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出资协议书》、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因此相关安排已在历史上经新疆国资委认可，系新疆国资委及其他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间不存在争议、纠纷；B.新疆国资委、中国华融、中国信达合计的出资额系依据经新疆国资委核准的以200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备一定的公允性、合理性；C.根据新疆能源的说明，当时新疆能源存在经营亏损、资金短缺的情况，存在引入资金开发存量矿产资源的迫切需求；D.后续国家能源集团陆续收购了新疆国资委、中国华融、中国信达持有的新疆能源股权（具体详见下文），国家能源集团成为新疆能源唯一股东，上述情形未实质减损国家能源集团所持新疆能源的权益；E.国家能源集团作为新疆能源的国资主管机构及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相关历史沿革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综上，上述问题不影响新疆能源的合法存续，不会对现有股东对标的股权的权属认定构成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7年7月，增资至196,402万元

2007年5月28日，新疆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7亿元，由原神华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意修订章程。

2007年6月7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8-076号），确认截至2007年6月6日，新疆能源已经收到原神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年7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134,464.63	134,464.63	68.46%
2	新疆国资委	46,736.01	46,736.01	23.80%
3	中国华融	10,877.00	10,877.00	5.54%
4	中国信达	4,324.36	4,324.36	2.20%
合计		196,402.00	196,402.00	100.00%

（5）2010年9月，股权划转

2009年11月3日，新疆国资委下发《关于国资委参股企业股权划转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9]464号），同意将新疆国资委持有的新疆能源23.80%股权划转给新疆投资集团。

2010年8月1日，新疆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新疆能源23.80%股权划转给新疆投资集团，同意修订章程。

2010年9月2日，新疆能源就本次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134,464.63	134,464.63	68.46%
2	新疆投资集团	46,736.01	46,736.01	23.80%
3	中国华融	10,877.00	10,877.00	5.54%
4	中国信达	4,324.36	4,324.36	2.20%
合计		196,402.00	196,402.00	100.00%

（6）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8日，新疆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新疆能源23.80%的股权转让给原神华集团，同意修订章程。

2010年12月16日，新疆国资委下发《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463号），同意新疆发展集团将所持新疆能源23.80%股权转让给原神华集团，转让价格为6.5亿元。

2010年12月20日，新疆能源就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181,200.64	181,200.64	92.26%
2	中国华融	10,877.00	10,877.00	5.54%
3	中国信达	4,324.36	4,324.36	2.20%
合计		196,402.00	196,402.00	100.00%

(7) 2012年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376,402万元

2011年，中国信达与原神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将其持有的新疆能源2.20%股权转让给原神华集团，转让价格为6,514.65万元。

2011年11月15日，新疆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76,402万元，新增18亿元注册资本由原神华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2年2月6日，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志远验字[2012]2-001号），确认截至2012年2月1日，新疆能源已经收到原神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2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365,525.00	365,525.00	97.11%
2	中国华融	10,877.00	10,877.00	2.89%
合计		376,402.00	376,402.00	100.00%

(8) 2013年8月，股权转让

2013 年，中国华融与原神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华融将其持有的新疆能源 2.89% 的股权转让给原神华集团，转让价格为 16,097.96 万元。

2013 年 8 月 20 日，原神华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在原神华集团收购中国华融股权后，新疆能源由原神华集团单独出资 376,402 万元，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原神华集团	376,402.00	376,402.00	100.00%

就上述新疆能源“（6）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7）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376,402 万元”、“（8）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新疆能源未能提供作为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的审计/评估报告，未能提供“（7）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376,402 万元”、“（8）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的相关批复文件，如上述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将存在程序问题。就该等情况，国家能源集团作为新疆能源的国资主管机构及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相关历史沿革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因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2014 年 7 月，增资至 454,863.06 万元

2014 年 5 月 25 日，原神华集团下发《关于调整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批复》（神华企[2014]259 号），同意将原神华集团 2012 年以来拨付给新疆能源的项目资本金和国家财政专项拨款合计 89,744.56 万元转增为新疆能源的注册资本金，同时，因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核减新疆能源注册资本金 11,283.50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新疆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4,863.06 万元。

2014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原神华集团	454,863.06	454,863.06	100.00%

(10) 2016年11月，增资至600,370.14万元

2016年10月20日，原神华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神华集团向新疆能源增加注册资本145,507.08万元，新疆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370.14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前述新增注册资本145,507.08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6年11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原神华集团	600,370.14	600,370.14	100.00%

(11) 2024年1月，增资至912,488.20万元

2017年8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原神华集团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于2017年11月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能源股东原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

2023年8月2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新疆能源注册资本由600,370.14万元增加至912,488.2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前述新增注册资本312,118.06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024年1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912,488.20	912,488.20	100.00%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新疆能源的工商登记材料、国家能源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新疆能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新疆能源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二、新疆能源”之“(二) 历史沿革”之“1、历史沿革情况”，相关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变更的情形。新疆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减资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新疆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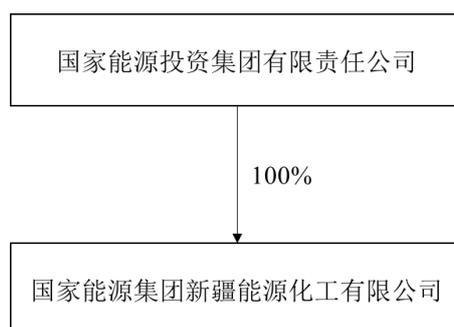
(三)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912,488.20	100.00%
合计		912,488.2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新疆能源 100% 股权，为新疆能源控股股东；新疆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新疆能源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拥有 12 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托克逊能源	140,000.00	75.00%
2	新疆矿业	151,423.50	100.00%
3	红沙泉能源	110,000.00	100.00%
4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48.42%
5	准东能源	192,086.405643	100.00%
6	国能（瓜州）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193.00	100.00%
7	国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	55.00%
8	天山铁道	58,000.00	51.00%
9	伊棉供应链	3,000.00	55.00%
10	国能托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11	国能雪峰沙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800.00	90.00%
12	国能泓源（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66.00%

注：除上述新疆能源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外，根据国家能源集团下发的通知、新疆能源提供的相关决策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控股子公司国能洛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墨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策勒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已由新疆能源控股子公司国能（和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接，国能洛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墨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策勒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备办理注销手续。国能（和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为本次预重组拟剥离资产。

新疆能源下属子公司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新疆能源同期相应项目的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红沙泉能源、准东能源、托克逊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1、红沙泉能源

公司名称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599177784T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石钱滩路56号（芨芨湖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石钱滩路56号（芨芨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孙秉成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26日至2032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矿业项目投资与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高岭土销售、供电销售。自来水供应；餐饮服务；煤炭开采；煤炭及制品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铁路、公路运输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货运站场服务；石油及制品销售（危化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钢铁及有色金属销售；一般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疆能源持股 100%

（1）历史沿革

1) 2012年7月，设立

2012年7月24日，新疆能源签署《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红沙泉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新疆能源以货币出资。

2012年7月26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奇台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天圆验字（2012）80109号），截至2012年7月25日，红沙泉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7月26日，昌吉州奇台县工商局向红沙泉能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红沙泉能源设立时为新疆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持有红沙泉能源100%股权。

2) 2021年1月，增资至110,000万元

2021年1月15日，新疆能源作出股东决定，红沙泉能源注册资本增加10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

2021年1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红沙泉能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疆能源仍持有红沙泉能源100%股权。

(2) 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红沙泉能源的工商登记材料，红沙泉能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红沙泉能源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红沙泉能源股权。

(3) 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红沙泉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增减资情形。

(4) 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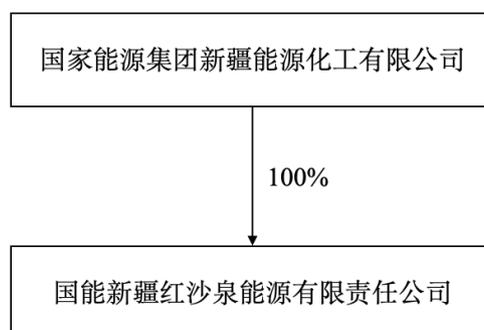
红沙泉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5)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持有红沙泉能源100%股权，红沙泉能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能源	11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红沙泉能源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红沙泉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未发生重大变更。

(7)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红沙泉能源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25,010.58	531,152.84	395,70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587.52	252,047.20	151,755.74
营业收入	193,612.15	639,614.40	625,86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4.90	65,588.55	29,223.74

(8) 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红沙泉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准东能源

公司名称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599185725R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综合服务区展览中心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综合服务区展览中心东侧
法定代表人	常博
注册资本	192,086.40564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7日至2062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矿业投资、正餐服务、高岭土生产及销售、电力供应、煤炭开采及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疆能源持股 100%

(1) 历史沿革

1) 2012年8月，设立

2012年7月30日，新疆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准东能源，并通过公司章程，准东能源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2年8月2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吉木萨尔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天圆验字（2012）20062号），截至2012年8月2日，准东能源已收到新疆能源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7日，吉木萨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准东能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东能源设立时为新疆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持有准东能源100%股权。

2) 2021年2月，增资至203,000万元

2021年1月，新疆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准东能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203,0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

2021年2月4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疆能源仍持有准东能源100%股权。

3) 2025年8月，减资至192,086.405643万元

2025年2月8日，新疆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准东能源注册资本由203,000万元减资至192,086.405643万元。

2025年2月14日，准东能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5年8月4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疆能源仍持有准东能源100%股权。

(2) 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准东能源的工商登记材料，准东能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准东能源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准东能源股权。

(3) 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准东能源最近三年减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二、新疆能源”之“(四) 下属公司情况”之“2、准东能源”之“(1) 历史沿革”，相关减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变更的情形。准东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情形。

(4) 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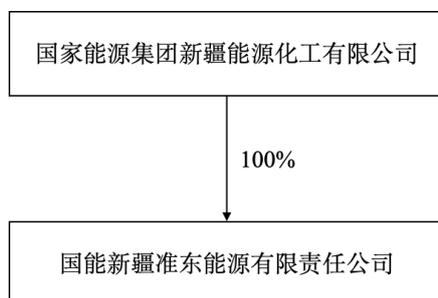
准东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5)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持有准东能源 100% 股权，准东能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能源	192,086.405643	100.00%
合计		192,086.405643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准东能源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准东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未发生重大变更。

(7)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准东能源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615,535.68	676,279.41	685,94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4,088.48	229,474.61	198,611.55
营业收入	151,171.71	388,863.65	473,51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74.54	14,537.66	6,295.47

(8) 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准东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3、托克逊能源

公司名称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20688411642
注册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克尔碱镇黑山路072号07号院101号国能煤矿黑山矿区行政福利区办公楼230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克尔碱镇黑山路072号07号院101号国能煤矿黑山矿区行政福利区办公楼230
法定代表人	马洪涛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疆能源持股 75%，锦城实业持股 25%

(1) 历史沿革

1) 2013年6月，设立

2013年5月3日，新疆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托克逊能源。根据新疆能源所签署的《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托克逊能源注册资

2013 年 6 月 9 日，新疆博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博验字[2013]050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9 日，托克逊能源已收到新疆能源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9 日，托克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托克逊能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托克逊能源设立时为新疆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持有托克逊能源 100% 股权。

2) 2018 年 1 月，增资至 9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进行。2017 年 10 月 27 日，托克逊能源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投资方资格确认函》，确认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经审核，意向投资方锦城实业具备投资资格。2017 年，新疆能源及锦城实业共同签署《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1）双方共同对托克逊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其中新疆能源认缴出资 67,500 万元，占比 75%，锦城实业认缴出资 22,500 万元，占比 25%。（2）双方共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托克逊能源评估结果，托克逊能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70.66 万元。锦城实业通过增资扩股挂牌出资方式，以 9,256.8867 万元现金对价实缴托克逊能源 1,666.67 万元注册资本作为第一期出资；锦城实业成为托克逊能源股东后通过年度分红方式实缴剩余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确认锦城实业以投资金额 9,256.8867 万元认购托克逊能源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2018 年 1 月 3 日，托克逊能源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转入的现金 9,256.886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托克逊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 万元。其中，新疆能源以货币出资 6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锦城实业以货币出资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8 年 1 月 12 日，托克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托克逊能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托克逊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能源	67,500	75.00%
2	锦城实业	22,500	25.00%
合计		90,000	100.00%

3) 2021年6月，增资至140,000万元

2020年11月20日，托克逊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规模由原90,000万元调整至140,000万元，本次增加的50,000万元资本金由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实施增资，资本金增资完成后，锦城实业出资由22,5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新疆能源出资由67,500万元增加至105,000万元。

2021年6月3日，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托克逊能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托克逊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能源	105,000	75.00%
2	锦城实业	35,000	25.00%
合计		140,000	100.00%

(2) 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托克逊能源的工商登记材料，托克逊能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托克逊能源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托克逊能源股权。

(3) 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托克逊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增减资情形。

(4) 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托克逊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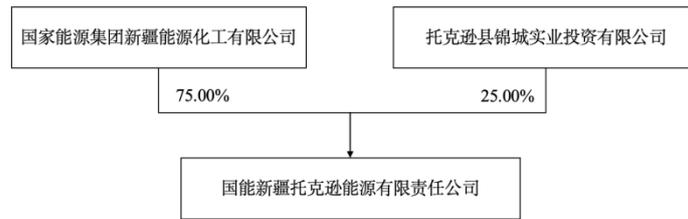
(5)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持有托克逊能源 75.00% 股权，托克逊能源的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疆能源	105,000	75.00%
2	锦城实业	35,000	25.00%
合计		14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托克逊能源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托克逊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未发生重大变更。

（7）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托克逊能源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561,456.21	613,569.17	573,20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6,086.48	333,510.79	409,221.89
营业收入	259,801.14	546,360.54	607,25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1.81	35,414.25	156,280.36

（8）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托克逊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40,485.34
应收票据	78,782.12
应收账款	83,833.46
应收款项融资	20,801.39
预付款项	72,329.16
其他应收款	60,046.21
存货	50,207.70
其他流动资产	229,800.60
流动资产合计	836,285.98
长期股权投资	150,838.18
固定资产	821,691.73
在建工程	313,836.57
使用权资产	90,136.99
无形资产	651,374.68
商誉	152.55
长期待摊费用	55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5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14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8,292.13
资产总计	3,024,578.10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

2、主要资产权属

(1) 主要无形资产

1) 自有土地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86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出让、作价出资及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合计为 19,001,126.49 平方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之“2、新疆能源”第 1-85 项及第 100 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4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合计为 4,648,406.4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之“2、新疆能源”第 86-99 项。

其中，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 4,003,014.96 平方米划拨土地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文件；剩余证载面积合计 645,391.52 平方米划拨土地（主要包括新疆能源原有厂房及宿舍用地 282,969.64 平方米，现已被部分征收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新疆能源下属历史已关停煤矿涉及的煤矿及宿舍用地 331,734.43 平方米，现已不再实际使用；乌东煤矿所属 30,687.45 平方米铁路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文件。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A.新疆能源未取得保留划拨文件的划拨土地面积占标的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1.85%，占比较低；B.新疆能源控股子公司乌东煤矿所属 30,687.45 平方米系铁路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用地的情形；C.新疆能源证载面积 282,969.64 平方米划拨土地为原住宅用地，其中部分已被政府征收（尚未办理变更登记），331,734.43 平方米划拨土地为原已关停煤矿的工业、住宅用地，已不再实际使用，上述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但未用于新疆能源的重要生产设施，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新疆能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D.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新疆能源上述划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使用土地的文件，不会对新疆能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11,245,778.47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昌吉分公司	昌吉市硫磺沟镇屯宝煤矿	32,549.47
2	红沙泉能源	奇台县城南新区	80,125.00
3	红二矿公司	准东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	6,103,576.00
4	准东能源	准东五彩湾中部产业区	5,029,528.00

上述无证土地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系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并正常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后续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A.新疆能源无证土地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B.新疆能源所有无证土地事宜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土地无证事宜不影响使用该等土地；C.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新疆能源部分自有土地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新疆能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3 宗土地使

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喀什分公司	喀什市浩罕乡巴西苏扎克村民委员会	14,466.67	喀什分公司铁路专用线东侧	喀什销售分公司铁路专用线	2012.05.01-2032.04.30
2	托克逊能源	托克逊县自然资源局	16,495,765.00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克尔碱镇黑山路	排土场、采坑	2023.06.22-2028.06.21
3	托克逊能源	托克逊县自然资源局	15,216,146.00	托克逊县 S103 省道 56 公里、西侧 9.5 公里处	排土场、采坑	2024.04.25-2034.04.24

3) 采矿权

①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6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核定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C6500002017111110145786	新疆能源	黑山煤矿	煤	露天开采	1,600	48.3671	2025.04.28-2037.09.06
2	C6500002017111110145789	新疆矿业	红沙泉一矿	煤	露天开采	3,000	74.1912	2025.02.06-2038.09.24
3	C6500002023111110156003	新疆矿业	红沙泉二矿	煤	露天开采	1,000	102.9828	2023.11.24-2038.11.24
4	C6500002018011110145785	准东能源	准东煤矿	煤	露天开采	3,500	40.0785	2025.02.13-2036.10.11
5	C1000002012051120124915	新疆能源	乌东煤矿	煤	地下开采	600	19.9357	2012.05.09-2031.11.30
6	C6500002009121120054802	新疆能源	屯宝煤矿	煤	地下开采	120	6.143	2023.08.22-2036.09.24

上述第 1 项黑山煤矿的采矿权人为新疆能源，煤矿实际经营主体为托克逊能源；第 2、3 项红沙泉一矿、红沙泉二矿的采矿权人为新疆矿业，煤矿实际经营主体分别为红沙泉能源、红二矿公司，上述煤矿的采矿权人和煤矿实际经营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第 2、3 项新疆矿业作为红沙泉一矿、红沙泉二矿的采矿权人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均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所涉矿山实际经营主体实际开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因上述行为对采矿权人和煤矿实际经营主体进行行政处罚，可以继续开采。报告期内所涉采矿权人及/或煤矿实际经营主体不存在煤矿开采、自然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煤矿开采、自然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与矿山主管部门沟通，争取依法合规解决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如果因上述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 A.上述第 1、2、3 项黑山煤矿、红沙泉一矿、红沙泉二矿的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均为新疆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新疆能源主要对下属各公司行使管理职能，由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新疆能源、新疆矿业所持采矿权是为了对各煤矿进行单独运营管理、有序安排开采，新疆能源仍继续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实施矿山管理并履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修复等法定义务，不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关于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的初衷；B.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核定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处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矿安综函[2024]79 号）、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通过复工验收的通知》（新准安监管发[2024]4 号）等文件的批复内容，相关主管部门实际已知悉黑山煤矿、红沙泉一矿、红沙泉二矿实际经营主体的情况；C.报告期内，上述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的情形未导致该等煤矿无法正常经营或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D.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合规证明；E.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黑山煤矿、红沙泉一矿、红沙泉二矿的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新疆能源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最近一次经政府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评审情况

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最近一次经政府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评审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矿山名称	储量核实基准日	报告编制机构	评审意见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1	黑山煤矿	2015.12.31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托克逊县黑山矿区黑山露天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17]002号)	161,265.00
2	红沙泉一矿	2009.12.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联评[2011]07号)	439,858.00
3	红沙泉二矿	2022.09.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	《新疆奇台县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煤矿补充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矿评储字[2023]26号)	585,747.80
4	准东煤矿	2014.12.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	《新疆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矿区三号露天矿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15]095号)	260,553.00
5	乌东煤矿	2007.12.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	《新疆淮南煤田乌鲁木齐矿区乌东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9]7号)	128,074.90
6	屯宝煤矿	2022.04.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	《新疆昌吉市硫磺沟矿区屯宝煤矿新拟整合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矿评储字[2023]6号)	30,233.10

③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1	黑山煤矿	<p>(1) 2018年10月29日,新疆能源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承诺书》,同意预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6,600万元,并承诺待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发布后,以不低于市场基准价的正式采矿权评估出让收益为依据补齐差额,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按出让合同约定进行缴纳。</p> <p>(2) 2020年6月19日,陕西德衡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陕德衡矿评[2019]第11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黑山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678,768.27万元。</p> <p>(3) 2023年8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学会出具《〈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告知函》(新地学采告函[2023]0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黑山煤矿服务年限30年评估价值为249,082.06万元;总服务年限74.79年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762,558.77万元。</p> <p>(4) 2024年7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新疆能源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新自然资源采2024(27)号),明确新疆能源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70,082万元,剩余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180,939.36万元,并约定自2024年9月30日至2051年6月30日分28期缴纳出让收益,每期出让收益金</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p>额为 6,462.12 万元。 新疆能源已按期缴纳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p>
2	红沙泉一矿	<p>(1) 2022 年 12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学会出具《〈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告知函》（新地学采告函[2022]034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红沙泉一矿服务年限 30 年评估价值为 154,700.92 万元；总服务年限 334.20 年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 1,709,227.48 万元。</p> <p>(2) 2023 年 3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新疆矿业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新自然资源采 2023（4）号），约定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36,025.36 万元，已动用资源储量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8,675.56 万元，共计 154,700.92 万元，双方同意分 15 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纳 68,677.828 万元，第二期至第十四期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0 日每期交纳 6,144 万元，第十五期于 2036 年 11 月 20 日交纳 6,151.092 万元。 新疆矿业已按期缴纳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p>
3	红沙泉二矿	<p>(1) 根据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奇台县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空白一区、二区、三区、四区、五区、六区普查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新疆奇台县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空白一区、二区、三区、四区、五区、六区普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3,412.24 万元。</p> <p>(2) 2024 年 8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新疆矿业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新自然资源采 2024（47）号），约定受让人应缴纳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为 26,229.294 万元，分 15 期缴纳，首期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缴纳 1,757.294 万元，第二期至第十五期自 2025 年至 2038 年每年缴纳 1,748 万元；此外开采动用未出让资源量应按出让收益率方式逐年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新疆矿业已按期缴纳上述矿业权出让收益。</p>
4	准东煤矿	<p>(1) 2022 年 12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学会出具《〈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告知函》（新地学采告函[2022]0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准东煤矿服务年限 30 年评估价值为 346,369.73 万元；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248,265.94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916,765.31 万元；应补缴截至评估基准日累计动用资源量 17,412.06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64,297.07 万元。</p> <p>(2) 2023 年 6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准东能源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新自然资源采 2023（11）号），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和出让的探矿权成交价，应缴 30 年拟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346,369.73 万元，已动用 17,412.06 万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64,297.07 万元，共计 410,666.80 万元。受让人分 15 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133,989.703 万元，第二期至第十四期自 2023 年至 2035 年每年缴纳 19,762.00 万元，第十五期于 2036 年缴纳 19,771.097 万元。 准东能源已按期缴纳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p>
5	乌东煤矿	<p>(1) 2004 年 7 月 27 日，原国土资源部出具 4 份《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 287-290 号），确认小红沟煤矿采矿权价值为 2,247.17 万元、碱沟煤矿采矿权价值为 2,413.17 万元、大洪沟煤矿采矿权价值为 1,910.90 万元、铁厂沟煤矿采矿权价值为 2,337.50 万元。</p> <p>(2) 2006 年 12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与新疆能源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小红沟煤矿采矿权价值为 2,247.17 万元（其中 10 万元采矿权评估费予以扣除），新疆能源自 2006 年至 2010 年分期缴纳出让价款。</p> <p>(3) 2006 年 12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与新疆能源签署《采</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证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矿区三号矿井勘探	自治州吉木萨尔县		
4	T6500002 00901101 0024311	新疆能源	新疆昌吉市硫磺沟煤矿区四号井田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15.66	2024.05.31- 2026.05.31

5) 授权专利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73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授权专利”之“2、新疆能源”。

6)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用权人	商标	分类	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1	黄竹宾馆		43	3542261	2025.06.07-2035.06.06

7)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2、新疆能源”。

(2)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建筑物	920,164.36	113,472.03	262,804.34	543,887.99	59.11%
井巷资产	181,581.09	56,295.21	30,147.42	95,138.46	52.39%
与井巷资产及露天煤矿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06,967.67	288,239.91	44,596.24	174,131.52	34.35%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6,076.33	3,284.30	792.61	1,999.42	32.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7,407.30	2,517.39	3.56	4,886.35	65.97%
煤化工专用设备	92.84	32.03	0.32	60.5	65.17%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1,843.17	255.31	0.35	1,587.50	86.13%
合计	1,624,132.76	464,096.18	338,344.85	821,691.73	50.59%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井巷资产及与之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井巷资产账面净值为 95,138.46 万元，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账面净值为 174,131.52 万元。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59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为 161,329.73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二：自有房产”之“2、新疆能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450,244.54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新疆能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磨沟区，和田地区于田县等	41,799.28 (注)
2	乌东煤矿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59,034.17
3	昌吉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硫磺沟镇	41,548.40
4	喀什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八村	2,429.68
5	黄竹宾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386.00
6	托克逊能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克尔碱镇黑山矿区	67,464.24
7	红沙泉能源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	107,653.93
8	准东能源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区	125,613.64
9	天山铁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1,408.20
10	伊棉供应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	2,907.00

注：不含地下车库面积。

就上述无证房产，除第 1、5、9 项新疆能源部分、黄竹宾馆、天山铁道合计 12,139.23 平方米无证房产（主要包括新疆能源历史改制等原因涉及的剥离房产等合计约 10,345.03 平方米，新疆能源实际已不再使用；黄竹宾馆部分锅炉房、仓库等合计约 386 平方米；及天山铁道部分铁路站用房等合计约 1,408.20 平方米）外，剩余 438,105.31 平方米无证房产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房产系新疆能源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并正常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房屋建设及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后续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①新疆能源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②就合计 438,105.31 平方米无证房产事宜已取得相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相关房产无证事宜不影响使用该等房屋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2,139.23 平方米未取得合规证明的无证房产面积占新疆能源自有房产总面积约 1.98%，占比较低；③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新疆能源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新疆能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房产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192,791.91
应付票据	196,680.01
应付账款	339,405.10
预收款项	288.08
合同负债	132,491.33
应付职工薪酬	136,696.34
应交税费	48,037.88
其他应付款	48,41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48.99
其他流动负债	16,787.12
流动负债合计	1,174,141.09
长期借款	208,766.81
租赁负债	6,625.68
长期应付款	440,191.68
预计负债	86,09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9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875.43
负债合计	1,926,016.53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构成。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5、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所有权、采矿权、探矿权及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0 万元（不超过其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19 项罚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1	乌东煤矿分公司	2025.06.04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多人井下作业过程中人卡分离	新（乌）煤安罚[2025]188002号	罚款 17.50 万元
2	乌东煤矿分公司	2024.09.25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掘进机内外喷雾因无水不能正常使用等	新（乌）煤安罚[2024]110001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00 万元
3	乌东煤矿分公司	2025.02.0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防灭火专业技术人员不能满足矿井实际需要等	新煤安监三罚[2025]12001号	合并给予警告，罚款 7.68 万元
4	乌东煤矿分公司	2024.05.0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计划资金不满足防灭火工作需要等	新煤安监三罚[2024]12039号	合并给予警告，罚款 84.40 万元
5	乌东煤矿分公司	2023.09.2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煤巷开口处未设置顶板离层监测等	新煤安监三罚[2023]44001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7.00 万元
6	托克逊能源	2023.09.12	托克逊县林业和草原局	非法占用集体天然草地，开采煤矿	吐市（托克逊）林草罚决字[2023]第 14 号	责令补充办理征占用草地许可审批手续；处罚款 7,703.767818 万元
7	托克逊能源	2023.10.1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临时排水点的水池未做栅栏，未悬挂安全警示牌等	新煤安监三罚[2023]19010号	合并给予警告，罚款 14.00 万元
8	托克逊能源	2024.02.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煤矿 2023 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方案对恶劣天气作业风险评估与实际不符	新煤安监三罚[2024]20012号	处罚款 5.00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9	托克逊能源	2024.09.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设备维修车辆停放场未设置防爆、防火和危险警示标志等	新煤安监三罚[2024]25049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8.95万元
10	红二矿公司	2023.11.24	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批，开展采场土方剥离及外排土场排弃施工建设	(新准)应急罚[2023]124号	处罚款200.00万元
11	红二矿公司	2024.06.20	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未对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且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昌州)应急罚[2024]38号	处罚款50.00万元
12	红二矿公司	2023.11.30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超出用地范围占用土地修建建筑物	昌州自然资罚(土)字[2023]20号	退还非法占用的48,286平方米土地；罚款724.29万元
13	红沙泉能源	2023.06.13	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公司2023年4月实际月度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生产大于10%	(新准)应急罚[2023]40号	处罚款5.00万元
14	准东能源	2023.07.10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矿区内土方剥离和运输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准环罚字[2023]17号	处罚款6.98万元
15	准东能源	2023.06.13	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公司2023年4月实际月度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生产大于10%	(新准)应急罚[2023]39号	处罚款5.00万元
16	准东能源	2024.01.2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二标段机修车间电焊机外壳接地装置未按照规定每月检查1次并做好记录等	新煤安监二罚[2024]22001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7.84万元
17	准东能源	2023.08.0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存在两处自然发火点，火灾监测系统未检测到并发出报警信息，现场巡检人员也未发现等	新煤安监二罚[2023]99007号	合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21万元
18	昌吉分公司	2025.06.2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煤矿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	新煤安监二罚[2025]11008号	合并罚款6.90万元
19	昌吉分公司	2025.02.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煤矿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	新煤安监二罚[2025]12002号	合并罚款6.44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或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新疆能源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等。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新疆能源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新疆能源的主要产品为煤炭。

4、主要经营模式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

5、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新疆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K 安许证 [2023]021	煤炭开采	2025.02.18- 2026.02.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	新疆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 安许证字 [2018]004422	建筑施工	2024.08.23- 2027.08.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新疆能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01040109296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2025.02.14- 2029.10.09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4	新疆能源	特种行业许可证	乌公特高新旅字第2025-875号	住宿	2025.05.20-2026.05.19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区（新市区）公安分局
5	新疆能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207849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5.01.23-2029.12.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昌吉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K安许证[2023]027	煤炭开采（井工）	2025.03.13-2026.04.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7	昌吉分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6523001300031	—	2025.03.25-2026.04.18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
8	昌吉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301MAE6N42X7N001Y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5.03.24-2030.03.23[1]	—
9	昌吉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B652301S2025-0338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5.03.07-2028.01.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10	昌吉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3011217231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04.30-2030.04.29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乌东煤矿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K安许证[2023]022	煤炭开采（井工）	2025.03.13-2026.02.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2	乌东煤矿分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6501001300024	—	2025.02.18-2025.12.14[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13	乌东煤矿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6500000722136114001C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5.07.15-2030.07.14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14	乌东煤矿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C650109G2024-0002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4.05.31-2029.05.30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15	乌东煤矿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C650109G2023-0048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3.07.06-2028.07.05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16	乌东煤矿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C650109G2023-0109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3.11.07-2028.11.06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17	乌东煤矿分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新环辐证[G0109]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2025.05.20-2029.03.14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18	黄竹宾馆	取水许可证	D652302S2024-0392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4.12.03-2029.12.02	阜康市水利局
19	黄竹宾馆	特种行业许可证	阜公特字第101号	住宿餐饮	—[3]	阜康市公安局
20	黄竹宾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新卫公证字（2015）第652302000070号	宾馆	2024.03.12-2028.03.11	阜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黄竹宾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523021060816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2025.03.04-2026.01.18[4]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托克逊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K安许证[2024]081	煤炭开采（露天）	2025.01.10-2027.07.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3	托克逊能源	取水许可证	A650422G2024-0221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5.05.27-2029.06.23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24	托克逊能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04220688411642001Z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4.10.29-2029.10.28 [5]	—
25	红沙泉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K安许证[2024]069	煤矿开采(露天)	2024.11.13-2027.02.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6	红沙泉能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325599177784T001X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4.05.19-2029.05.18 [6]	—
27	红沙泉能源	取水许可证	A652325S2024-0219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4.06.24-2029.06.23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28	准东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K安许证[2024]068号	煤炭开采(露天)	2024.11.13-2027.02.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9	准东能源	取水许可证	A652327G2024-0222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4.06.24-2029.06.23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30	准东能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300599185725R001Z	—	2025.03.30-2030.03.29 [7]	—
31	准东能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3911015688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02.13-2030.02.12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伊棉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伊字654003011430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3.12.26-2027.12.25	奎屯市交通运输局

注 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就该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昌吉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变更登记, 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注 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就该项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乌东煤矿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换发的资质证书,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6 日;

注 3: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就该项特种行业许可证, 黄竹宾馆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取得换发的资质证书,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注 4: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就该项食品经营许可证, 黄竹宾馆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换发的资质证书, 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

注 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就该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托克逊能源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办理变更登记, 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注 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就该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红沙泉能源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办理变更登记, 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3 日;

注 7: 就该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准东能源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办理变更登记, 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9 日。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新疆能源主营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标的公司煤炭产能 8,970 万吨/年。

最近两年一期, 新疆能源煤炭销售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万吨)	4,262	8,213	8,967

最近两年一期, 新疆能源主要客户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7月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219.21	37.17%
	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938.51	11.25%
	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37,755.50	6.34%
	4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35,236.23	5.92%
	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4,192.47	5.75%
	小计			395,341.92
2024年度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2,275.68	35.98%
	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715.24	7.80%
	3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893.86	7.68%
	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4,650.94	6.82%
	5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80,954.42	5.27%
	小计			975,490.14
2023年度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2,615.17	24.04%
	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30,067.61	8.62%
	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172.92	8.16%
	4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39.63	7.00%
	5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92,658.64	6.14%
	小计			814,153.98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新疆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1-7月	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0,514.33	25.52%
	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5,872.22	10.34%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468.74	6.12%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1,258.30	5.03%
	5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31.34	4.93%
	小计			632,044.92
2024年度	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7,213.12	15.48%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977.60	10.67%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7,636.27	9.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4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99,289.44	5.55%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937.71	4.30%
	小计		822,054.14	45.91%
2023年度	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6,882.68	22.40%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605.40	13.89%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45,985.01	8.68%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619.17	7.47%
	5	托克逊县风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3,943.37	3.80%
	小计		946,035.64	56.24%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新疆能源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国家能源集团为新疆能源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新疆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新疆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新疆能源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9、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新疆能源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新疆能源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和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了多项制度及流程，确保各环节安全、环保。报告期内新疆能源环保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	5,827.14	8,112.80	5,585.28
环保费用性支出	715.63	1,511.04	1,204.45
环保投入合计	6,542.77	9,623.84	6,789.73

报告期内，新疆能源对于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系统等，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处理需求。报告期内，新疆能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的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污染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新疆能源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1、质量控制情况

新疆能源的产品为煤炭，为保障优异的生产运行效率，新疆能源建立了成体系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保障了新疆能源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质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新疆能源的主营业务技术工艺成熟，主要产品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新疆能源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新疆能源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4,578.10	3,052,092.05	2,651,669.40
负债总额	1,926,016.53	1,896,669.48	1,604,075.65
所有者权益	1,098,561.58	1,155,422.57	1,047,59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9,129.48	999,389.52	886,408.24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98,977.59	1,823,190.10	1,942,290.57
营业成本	557,355.50	1,407,235.26	1,396,156.56
利润总额	9,082.62	174,723.90	222,949.25
净利润	-9,017.79	118,971.02	154,68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8.18	103,371.30	112,762.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05.39	97,943.76	116,599.15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6,870.29	405,390.39	531,372.9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5,345.71	-214,874.05	-104,757.9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25,644.87	-199,841.25	-281,21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6,571.13	-9,324.92	145,400.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毛利率	20.26%	22.81%	28.12%
资产负债率	63.68%	62.14%	60.49%

注：新疆能源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新疆能源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能源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新疆能源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新疆能源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新疆能源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新疆能源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

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新疆能源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新疆能源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新疆能源燃料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运输服务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新疆能源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新疆能源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新疆能源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新疆能源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新疆能源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新疆能源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新疆能源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新疆能源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新疆能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新疆能源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新疆能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新疆能源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新疆能源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新疆能源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新疆能源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新疆能源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新疆能源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合同负债，是指新疆能源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疆能源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新疆能源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拟处置业务的转让，并依据预重组交易后的股权架构，以新疆能源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假设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拟处置业务，拟处置业务未收取对价，相关处置损益计入 2023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其中，交易对价未考虑拟处置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

2) 假设新疆能源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应收拟处置业务的其他应收款项 534,536,816 元转为投资款事宜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已经完成，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同时冲减该余额及所有者权益科目；

3) 上述处置损益不包含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亦未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及其他税金的影响；

4) 新疆能源对拟处置业务于报告期间的增资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5) 新疆能源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模拟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意义，因此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

6)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7) 本次拟实施的重组方案所确定的新疆能源架构假定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

（2）持续经营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378,551,155 元。新疆能源管理层认为，根据新疆能源尚未使用的融资授信额度，及正常运营可以补充的现金流入，预期新疆能源未来十二个月将有足够流动资金支付营运所需资金。因此，管理层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新疆能源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模拟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023 年 3 月，国家能源集团无偿划转其所持子公司新疆矿业 100%股权至新疆能源，自划转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新疆能源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3 月，新疆能源将所持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1%的股权转让给西部能源，自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导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新疆能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新疆能源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三）预重组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新疆能源体内存在以下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因此在本次重组中拟对新疆能源进行预重组，将有关资产剥离至新疆能源之外。本次重组将相关剥离资产视同报告期初即完成剥离，以此为基础编制模拟合并报表，进行审计、评估，主要涵盖以下类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同业竞争资产：因国家能源集团已向控股的上市公司龙源电力就风电资产做出同业竞争承诺，因此相关风电资产不适合注入中国神华。新疆能源下属在运和拟建风电项目资产拟进行剥离。

2、低效资产：新疆能源下属存在部分停产停建或经营不善的矿权及盈利能力较弱的光伏资产等，目前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进行剥离。

新疆能源预重组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持有方/转让方	资产名称	主体形式
1	新疆能源	国能乌鲁木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	法人
2	新疆矿业	国能中济奇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6%股权	法人
3	新疆能源	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注 1）	法人
4	新疆能源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涝坝湾煤矿分公司（注 2）	分公司
5	新疆能源	国能博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法人
6	新疆能源	国能奎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法人
7	新疆能源	国能乌鲁木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法人
8	新疆能源	国能新疆温泉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法人
9	新疆能源	国能策勒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注 3）	法人
10	新疆能源	国能洛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注 3）	法人
11	新疆能源	国能墨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注 3）	法人
12	新疆能源	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6%股权	法人
13	新疆能源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活性炭分公司	分公司

注 1：含新疆能源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呼图壁县宽沟煤矿采矿权。注 2：含新疆能源持有的新疆淮南煤田玛纳斯县涝坝湾井田勘探探矿权。注 3：相关 3 家公司已被国能（和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接，本次将直接剥离前述公司 95%股权。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的相关批复和通知，上述第 1-2 项、第 5-11 项资产，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国华投资；上述第 3-4 项、第 12-13 项资产，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

目前，上述剥离资产均在推进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等工作。

针对上述资产剥离情况，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本公司承诺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尽快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自相关剥离资产交割之日起，与该等剥离资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剥离资产受让方自

行承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事由向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因剥离资产未及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此外，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预重组相关安排的承诺函》，承诺：“1、针对乌海能源下属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划转、包头矿业下属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划转，该等划转因特殊情况预计较难于短期内作出股东会决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对此，本公司承诺将持续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协调划转双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和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针对本次预重组的其他剥离资产，本公司承诺将协调转让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类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非股权类资产的交割。”

三、化工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432M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9、10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9、10层
法定代表人	姜兴剑
注册资本	3,123,711.58527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家能源集团持股100%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2003年6月12日，设立

2003年3月31日，原神华集团出具“神华研字[2003]151号”《关于成立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的批复》，原神华集团同意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化工公司，其中原神华集团出资18亿元，持股比例为90%；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持股比例为10%。

2003年5月28日，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3]正华验字第028号），截至2003年5月28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0.00万元。

2003年6月12日，化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化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180,000.00	180,000.00	90.00%
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2008年6月，增资至1,060,000万元

2008年5月19日，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增加至1,060,000万元，其中：原神华集团出资额由180,000万元变更为975,000万元。

2008年6月17日，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正信验字[2008]第6-13号），确认截至2008年6月11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原神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729,126万元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65,00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994,126万元。

2008年6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975,000.00	909,126.00	91.98%
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8.02%
合计		1,060,000.00	994,126.00	100.00%

(3) 2009年7月，实缴出资，股权划转，增资至1,464,714.159902万元

根据原神华集团“神华企划[2008]468号”《关于无偿划转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公司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原神华集团持有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各100.00%的股权出资无偿划转给化工公司，被无偿划转方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和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原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原神华集团以无偿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缴纳合计425,800.00万元用于增加化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为420,800.00万元，已于2009年5月30日经天华祥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天华祥通评报字（2009）第6-1号”评估报告书确认；“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为5,000.00万元，已于2009年3月30日经天华祥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天华祥通评报字（2009）第3-8号”评估报告书确认。

2008年12月18日，原神华集团出具“神华财[2008]454号”《关于煤制油化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决定化工公司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注册资本4,788.159902万元。

原神华集团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化工公司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原神华集团，股权转让后原神华集团持有化工公司100%股权。

2009年6月2日，原神华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000.00万元增加至1,464,714.159902万元，新增出资额404,714.159902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和实物资产。

2009年6月26日，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天华正信验字[2009]第 6-5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化工公司收到股东原神华集团缴纳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补足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70,588.159902 万元，其中：原神华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40,000 万元，以无偿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方式出资 425,8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注册资本 4,788.159902 万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1,464,714.159902	1,464,714.159902	100.00%
	合计	1,464,714.159902	1,464,714.159902	100.00%

(4) 2010 年 5 月，增资至 1,477,925.159902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原神华集团出具《关于增加出资的决定》，决定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 1,464,714.159902 万元增加到 1,477,925.159902 万元。

2010 年 3 月 1 日，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正信验字[2010]第 3-1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13,211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77,925.159902 万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1,477,925.159902	1,477,925.159902	100.00%
	合计	1,477,925.159902	1,477,925.159902	100.00%

(5) 2011 年 12 月，增资至 1,758,950.299902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3 日，原神华集团出具《关于增加出资的决定》，决定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 1,477,925.159902 万元增加到 1,758,950.299902 万元，新增加出资额 281,025.14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正信验字[2011]第 11-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止，化工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281,025.14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58,950.299902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1,758,950.299902	1,758,950.299902	100.00%
合计		1,758,950.299902	1,758,950.299902	100.00%

(6) 2012 年 5 月，增资至 1,760,462.299902 万元

原神华集团出具《关于增加出资的决定》，决定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 1,758,950.299902 万元增加到 1,760,462.299902 万元，新增加出资额 1,512 万元。

2012 年 4 月 17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2]验字第 00012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1,512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60,462.299902 万元。

2012 年 5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1,760,462.299902	1,760,462.299902	100.00%
合计		1,760,462.299902	1,760,462.299902	100.00%

(7) 2013 年 4 月，增资至 1,907,436.51814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5 日，原神华集团出具《关于增加出资的决定》，决定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 1,760,462.299902 万元增加到 1,907,436.518145 万元，新增加出资额 146,974.218243 万元。

2013 年 2 月 2 日，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茂验字[2013]002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146,974.218243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07,436.518145 万元。

2013年4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1,907,436.518145	1,907,436.518145	100.00%
	合计	1,907,436.518145	1,907,436.518145	100.00%

(8) 2013年12月，公司分立，减资至1,394,220.518145万元

2013年8月6日，原神华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分立、减资的决定》，决定化工公司分支机构包头煤化工分公司分立设立为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化工公司继续存续；分立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截至基准日，化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由1,907,436.518145万元减少为1,394,220.518145万元；新设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13,216万元。

2013年9月2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646号”资产评估报告，化工公司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394,772.242621万元，各出资人在该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化工公司净资产价值为1,227,640.319650万元。

2013年9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23523号），确认截至2013年9月23日止，化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513,216万元，其中减少原神华集团出资人民币513,216万元。

2013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1,394,220.518145	1,394,220.518145	100.00%
	合计	1,394,220.518145	1,394,220.518145	100.00%

(9) 2016年5月，增资至2,154,164.028145万元

2016年2月3日，原神华集团出具“神华企[2016]71号”《关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决定化工公司项目资本金合计759,943.51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前述新增注册资本759,943.51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6年5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2,154,164.028145	2,154,164.028145	100.00%
合计		2,154,164.028145	2,154,164.028145	100.00%

(10) 2017年11月，增资至3,073,249.595277万元

2017年10月26日，原神华集团出具《关于变更<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决定化工公司的出资由2,154,164.028145万元增加到3,073,249.595277万元，新增加出资919,085.567132万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919,085.567132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7年11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3,073,249.595277	3,073,249.595277	100.00%
合计		3,073,249.595277	3,073,249.595277	100.00%

(11) 2021年7月，增资至3,123,543.585277万元

2017年8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原神华集团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于2017年11月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公司股东原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

2021年6月30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修改化工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修改为3,123,543.585277万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50,293.99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3,123,543.585277	3,123,543.585277	1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123,543.585277	3,123,543.585277	100.00%

(12) 2023年3月，增资至3,123,711.585277万元

2023年3月15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3,123,543.585277万元变为3,123,711.585277万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168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023年3月29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3,123,711.585277	3,123,711.585277	100.00%
	合计	3,123,711.585277	3,123,711.585277	100.00%

(13) 2025年11月，增资

2025年11月7日，化工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中油化财务[2025]141号”《化工公司关于申请拨付大保当煤矿探矿权资源价款资本金的请示》，载明：按照国家能源集团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国家能源集团同意向化工公司增资，金额不超过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大保当井田勘探探矿权投标上限金额的24%（即控股权比例80%*资本金比例30%），专项用于榆神矿业参与竞买大保当井田探矿权，为支付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大保当井田勘探探矿权的探矿权成交价款，化工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申请拨付资本金金额为492,720万元。国家能源集团已于2025年11月13日向化工公司支付了新增资本金492,720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化工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除本章之“三、化工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之“1、历史沿革情况”之“(13) 2025年11月，增资”，股东已完成实缴但化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化工公司其他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化工公司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化工公司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化工公司”之“(二) 历史沿革”之“1、历史沿革情况”，相关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变更的情形。化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减资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化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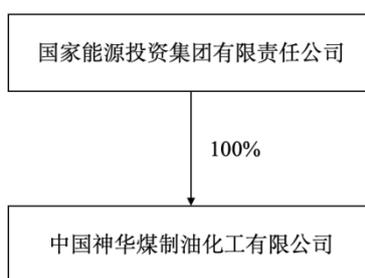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3,123,711.585277	100.00%
合计		3,123,711.585277	100.00%

注：如本章之“三、化工公司”之“(二) 历史沿革”之“1、历史沿革情况”之“(13) 2025 年 11 月，增资”所述，股东已完成实缴但化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的国家能源集团出资额仍为 3,123,711.585277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化工公司 100% 股权，为化工公司控股股东；化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化工公司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拥有 12 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榆林化工	1,004,096.8163	100.00%
2	新疆化工	708,369.9614	100.00%
3	工程技术公司	48,674.4	100.00%
4	神木化工	65,000	62.32%
5	咸阳化工	368,949.3171	65.00%
6	化工科技	100,000	100.00%
7	研究中心	5,000	80.00%
8	国能磐石（广西）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9	国能（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80,000	100.00%
10	国能陕西榆神矿业有限公司	520,000	80.00%
11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	65.00%
12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51.00%

化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化工公司同期相应项目的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新疆化工、榆林化工，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化工

公司名称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776JNR88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祥华街288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祥华街2889号
法定代表人	关丰忠
注册资本	708,369.961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化工公司持股 100%

（1）历史沿革

1) 2016年7月，设立

2016年7月20日，化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并通过《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新疆化工注册资本737,336.60万元，由化工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6年7月20日，米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疆化工核发《营业执照》。新疆化工设立时为化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化工公司持有新疆化工100%股权。

2) 2022年12月，吸收合并吐鲁番煤化工

化工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1月16日分别作为吐鲁番煤化工、新疆化工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吐鲁番煤化工与新疆化工采用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吸收合并后，吐鲁番煤化工予以解散，新疆化工作为存续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吐鲁番煤化工在《吐鲁番日报》第 6511 期第 4 版上刊登了吸收合并注销公告。2021 年 11 月 16 日，新疆化工于《中国商报》第 7524 期第 8 版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1 年 12 月 27 日，新疆化工与吐鲁番煤化工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吐鲁番煤化工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新疆化工。吐鲁番煤化工在合并后解散，新疆化工于合并后继续存续。合并后，新疆化工的注册资本为 747,336.60 万元。

2022 年 1 月 4 日，吐鲁番煤化工、新疆化工出具《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本次吸收合并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新疆化工继承。

2022 年 6 月 14 日，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吐鲁番煤化工的注销登记申请，对该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2022 年 10 月 19 日，化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按照《合并协议》约定将新疆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 747,336.6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等 747,336.60 万元均由化工公司认缴出资。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向新疆化工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仍持有新疆化工 100% 股权。

3) 2025 年 5 月，减资至 708,369.961415 万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化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新疆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747,336.60 万元减少至 708,369.961415 万元。

根据新疆化工 202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减资公告事宜的情况说明》《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新疆化工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减资公告，截至情况说明之日，公告已超过 45 天，且无人前来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新疆化工已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

2025年5月12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向新疆化工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
完成后，化工公司仍持有新疆化工100%股权。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新疆化工的工商登记材料，新疆化工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化工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新疆化工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新疆化工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化工公司”之“（四）下属
公司情况”之“1、新疆化工”之“（1）历史沿革”，相关增减资已履行必要的
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
止性规定而变更的情形。新疆化工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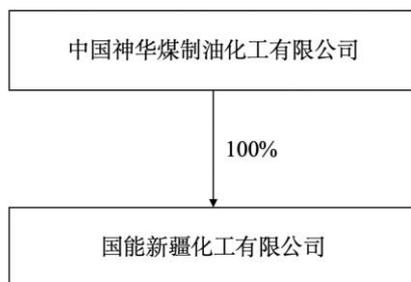
新疆化工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5）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持有新疆化工100%股权，新疆化工的产权及
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化工公司	708,369.9614	100.00%
	合计	708,369.9614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化工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新疆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未发生重大变更。

(7)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新疆化工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030,581.19	1,021,359.39	1,052,24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4,353.00	765,722.43	752,505.71
营业收入	289,484.29	492,546.35	485,32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05.66	20,999.03	7,324.42

(8) 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化工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榆林化工

公司名称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6MA70391C58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榆神工业区清水煤化学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榆神工业区清水煤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云池
注册资本	1,004,096.816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化工公司持股 100%

(1) 历史沿革

1) 2016 年 6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13 日，榆林化工唯一股东化工公司出具《关于成立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成立榆林化工。根据化工公司签署的《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榆林化工注册资本 345,000 万元，由股东化工公司缴纳。

2016 年 6 月 14 日，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榆神工业园区分局为榆林化工核发《营业执照》。榆林化工设立时为化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化工公司持有榆林化工 100% 股权。

2) 2021 年 1 月，增资至 800,905.976316 万元

2021 年 1 月，化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榆林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905.976316 万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榆神工业园区分局为榆林化工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仍持有榆林化工 100% 股权。

3) 2021 年 12 月，增资至 988,086.3463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7 日，化工公司出具《关于榆林化工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定》(中油化企法〔2021〕370号),同意榆林化工注册资本增加187,180.37万元。榆林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988,086.3463万元。

2021年12月24日,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分局为榆林化工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仍持有榆林化工100%股权。

4) 2024年1月,增资至1,004,096.8163万元

2024年1月9日,化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榆林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1,004,096.8163万元,共计增资16,010.47万元,由化工公司以货币增资,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1月23日,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神工业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化工公司仍持有榆林化工100%股权。

(2) 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榆林化工的工商登记材料,榆林化工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榆林化工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榆林化工股权。

(3) 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榆林化工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化工公司”之“(四) 下属公司情况”之“2、榆林化工”之“(1) 历史沿革”,相关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变更的情形。榆林化工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减资的情形。

(4) 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榆林化工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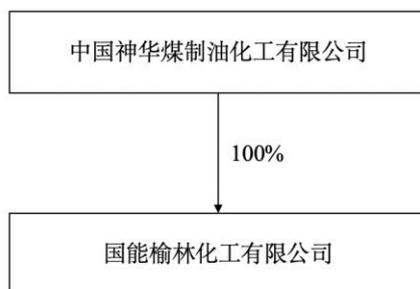
(5)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持有榆林化工 100% 股权，榆林化工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化工公司	1,004,096.8163	100.00%
合计		1,004,096.8163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榆林化工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榆林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未发生重大变更。

（7）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榆林化工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590,426.65	1,447,726.77	1,436,26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3,219.26	601,058.28	558,247.02
营业收入	394,825.38	664,841.14	597,07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7.85	42,335.72	1,729.89

（8）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榆林化工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五)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697,806.25
应收票据	3,831.88
应收账款	44,252.54
预付款项	51,429.21
其他应收款	17,869.82
存货	191,536.91
合同资产	38,901.02
其他流动资产	25,204.07
流动资产合计	1,070,831.70
长期股权投资	246,253.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固定资产	2,026,288.04
在建工程	374,525.01
使用权资产	9,452.46
无形资产	244,004.29
长期待摊费用	12,14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1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5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442.61
资产总计	4,072,274.31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2、主要资产权属

(1) 主要无形资产

1) 自有土地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4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17,573,439.4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之“3、化工公司”第 1-34 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763,785.99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之“3、化工公司”第 35-36 项。

化工公司上述 763,785.99 平方米划拨土地为生产及生活用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A.化工公司 763,785.99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为生产及生活用地，虽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但不涉及化工公司的重要生产设施，且已获得土地主管部门关于其用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本次交易后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B.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化工公司上述划拨土地不会对化工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779,581.65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咸阳化工	咸阳市渭城区渭城镇石何杨村、摆旗镇村	5,186.67
2	研究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368 号	76,84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3	化工公司	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省道 201 西侧）	697,553.98

上述第 1 项咸阳化工面积 5,186.67 平方米无证土地（目前闲置）尚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 2 项研究中心面积 76,841.00 平方米土地，已实际办理“沪房地闵字（2004）第 068742 号”产权证书，登记在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市市属国企，以下简称“上海华谊”）名下。根据国家能源集团与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神华煤液化中试基地与研究中心的合作协议》，约定上海市政府向研究中心无偿提供项目用地约 260 亩（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地块，实际征收 182 亩），并保证研究中心拥有合法国有土地使用权，期限 50 年；根据研究中心与上海华谊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解决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试基地（双柏路以北）土地使用权问题的协议》，上海华谊取得的“沪房地闵字（2004）第 068742 号”产权证书证载面积 76,841.00 平方米划拨土地，经上海市政府同意向研究中心提供用地并无偿使用 50 年，并已提供给研究中心使用，该地块上由研究中心建设的全部建筑，产权均归研究中心所有。

上述第 3 项化工公司面积合计 697,553.98 平方米土地，已实际办理“2020 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 0000384 号”产权证书，登记在中国神华名下。中国神华已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权利人为化工公司。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A.化工公司无证土地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B.就合计 774,394.98 平方米土地实际已办理产权证书并已取得证载权利人的确认，

5,186.67 平方米未取得合规证明的土地面积占化工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约 0.03%，占比较低；C.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化工公司部分自有土地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化工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煤制油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村民委员会	1,297,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郭家圪台社、白家焉社	2×100MW 自备热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光伏阵列用地	2025.05.21-2045.05.20

3) 采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采矿权。

4) 探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1 项探矿权，化工公司控股子公司榆神矿业为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大保当井田勘探探矿权招标出让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中标人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首次出让期限
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榆神矿业	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大保当井田勘探探矿权	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	92.324	5 年

5) 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海域使用权。

6) 授权专利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03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授权专利”之“3、化工公

司”。

7)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3、化工公司”。

(2)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建筑物	1,273,449.62	312,422.25	463,673.16	497,354.21	39.06%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23.53	3.93	-	19.60	83.29%
发电装置及相关 机器和设备	73,582.55	27,447.37	36,196.14	9,939.04	13.51%
铁路及港口构筑 物	6,948.86	6,525.48	82.94	340.44	4.90%
煤化工专用设备	4,847,866.28	1,983,929.76	1,345,333.88	1,518,602.65	31.33%
家具、固定装 置、汽车及其他	122.49	90.40	-	32.10	26.20%
合计	6,201,993.33	2,330,419.19	1,845,286.11	2,026,288.04	32.6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煤化工专用设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煤化工专用设备账面净值为 1,518,602.65 万元。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0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为 459,311.1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二：自有房产”之“3、化工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1,336,100.11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煤制油分公司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516,502.42
2	榆林化工	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园区清水煤化学工业园区 1 号	192,458.27
3	新疆化工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祥华街 2889 号	477,147.78
4	神木化工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府经济开发区锦界工业园区	111,645.61
5	咸阳化工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朝阳四路北段	14,727.68
6	研究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368 号	2,356.56
7	化工科技	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368 号	10,580.72
8	化工公司	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省道 201 西侧）	10,681.07

就上述无证房产，除上述第 6、7 项研究中心、化工科技面积合计 12,937.28 平方米无证房产（主要包括煤制油公司热电中心、液化中心、环保储运中心等生产用房及宿舍、食堂等生活用房，研究中心、化工科技办公楼、研发试验用房）外，上述第 1 至 5 项合计 1,312,481.76 平方米无证房产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房产系化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并正常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房屋建设及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同意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后续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第 8 项化工公司面积 10,681.07 平方米的房产，该等房屋实际已办理“2020 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 0000384 号”权属证书，登记在中国神华名下。中国神华已确认前述房屋的实际权利人为化工公司。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①化工公司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②就合计 1,312,481.76 平方米无证房产事宜已取得相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就 10,681.07 平方米房产实际已办理产权证书并获得证载权利人的确认，12,937.28 平方米未取得合规证明的无证房产面积占化工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约 0.72%；③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化工公司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化工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6 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化工公司	中国神华	8,324.88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办公	2025.01.01-2027.12.31
2	榆林化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619.00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住宿	2025.11.19-2026.11.18
3	榆林化工	融寓旅家（北京）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381.00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甲 3 号院	住宿	2024.11.15-2025.11.14 (期满后不再租赁)
4	工程技术	中国神华	6,243.66	国家能源集团鼓楼办公区 C 座写字楼 11 层、12 层部分房间	办公	2025.07.01-2025.12.31
5	工程技术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5,276.05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5-6 层	办公	2024.05.01-2027.04.30
6	化工科技	上海莱嘉实业有限公司	2,836.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威路 795 弄 2 号楼（整栋）	研发、办公	2024.06.12-2027.05.31
7	化工科技	上海莱嘉实业有限公司	3,625.7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威路 795 弄 1 号楼（电梯楼层 10 层、11 层，实际建筑楼层 9 层、10 层）	研发、办公	2025.01.01-2027.05.31
8	宝清科技	宝清县宝青宾馆有限公司	1,418.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中央大街 635 号宝清宾馆（一、二层整租，包含房间 22 个；四层会议室 2 间）	办公	2025.01.27-2026.01.26
9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	安徽省化工设计院	3,871.69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的合工大电子城 3 号楼负一至三层	办公	2025.01.01-2025.1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10	煤制油销售分公司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575.00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1号楼12层4、5号	办公	2024.12.01-2027.11.30
11	煤制油销售分公司	浙江明豪实业有限公司	995.36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1688号明豪大厦2702、27052707室房屋	办公	2024.11.15-2027.11.14
12	煤制油销售分公司	天津生态城生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1.00	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区、县中天大道1620号路、道、街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园研发大厦塔楼4层402室、塔楼6层601室、602室	办公	2024.04.29-2027.04.28
13	煤制油销售分公司	成都传媒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394.99	成华大道杉板桥路333号4栋天荟成华文创大厦	办公	2024.06.30-2026.06.29
14	煤制油销售分公司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01.60	大雁矿区雁北区原园林公司办公楼	办公	2024.10.01-2027.09.30
15	煤制油销售分公司	新疆能源	398.18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011号国家能源新疆公司办公楼A座9楼(房间号901、902、903、908)	办公	2025.01.01-2027.12.31
16	煤制油销售分公司	吴联维	257.00	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4106、4107、4108、4109房号	办公	2025.01.01-2025.12.31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化工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100,627.14
应付账款	356,062.66
预收款项	58.33
合同负债	69,792.15
应付职工薪酬	145,502.54
应交税费	11,875.89
其他应付款	72,33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765.55
其他流动负债	6,104.13
流动负债合计	1,638,123.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金额
长期借款	694,720.46
租赁负债	4,203.97
长期应付款	10,39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321.09
负债合计	2,347,445.02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5、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探矿权及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7,000 万元（不超过其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此外，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下属神木化工存在一笔逾期借款，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贷款人为陕西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神木化工 5% 股权），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到期。该笔借款双方一直未签订展期协议，按照合同利率 4.85% 计算的利息已正常支付，按照合同利率上浮 50% 部分作为罚息，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共计产生罚息 10,185,000 元尚未支付。鉴于（1）神木化工就该笔股东借款与出借方未发生纠纷，神木化工仍按原合同利率向出借方支付利息；（2）本次交易中，《审计报告》已就该笔借款

产生的罚息进行计提；（3）该笔借款占化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神木化工上述逾期未偿还股东借款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5 项罚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1	榆林化工	2024.11.27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陕榆）应急罚（2024）SG-24 号	罚款 50 万元
2	神木化工	2024.03.12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二氧化硫烟气在线设施进行示值误差超标	陕 K 环罚（2024）30 号	罚款 5 万元
3	神木化工	2024.12.0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陕 K 神木环罚（2023）149 号	罚款 5 万元
4	新疆化工	2024.09.26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乌环罚决[2024]G-015 号	罚款 7 万元
5	新疆化工	2024.09.26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存在化工企业未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行为	乌环罚决[2024]G-016 号	罚款 7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或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化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化工业务，包括煤制油、聚烯烃等。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化工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

(1) 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化工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煤化工行业范畴，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国家发改委负责中长期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和法规，审批重大项目建设和生产力布局，组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工信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等。

自然资源部负责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

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国家能源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能源等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负责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与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同时发挥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等。

(2)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国家及行业内主管部门发布的与煤制烯烃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列表如下：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年10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乙烯、煤制烯烃项目，提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标准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1月	发改委、能源局	主要阐明我国能源发展方针、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是“十四五”时期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现代煤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	2022年2月	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到2025年，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行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分别达到30%、50%、30%，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行业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大幅提高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3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按照生态优先、以水定产、总量控制、集聚发展的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转型升级。鼓励石化化工企业因地制宜、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绿氢”，推进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示范，利用煤化工装置所排二氧化碳纯度高、捕集成本低等特点，开展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封存、驱油和制化学品等示范
《关于进一步做好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2年10月	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用于生产非能源用途的烯烃产品的煤炭，属于原料用能范畴
《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23年6月	发改委	严控现代煤化工产能扩张，新建项目需优先保障发电供热用煤，重点向煤水资源丰富地区集中，推动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A级标准，鼓励绿氢、CCUS耦合创新
《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23年6月	发改委	进一步强化煤炭主体能源地位，按照严控增量、强化指导、优化升级、安全绿色的总体要求，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不含煤制油、煤制气等煤制燃料，下同）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2024年9月	发改委	推动煤化工与绿电、绿氢、储能及CCUS耦合发展，打造低碳循环产业链，促进产品高端化、多元化，强化煤炭清洁转化与资源综合利用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能源领	2025年6月	国家能源局	以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为目标，按照“创新引领、试点先行”的原则，引导氢能先进技术装备落地应用、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域氢能试点工作的通知》			合利用效能提升和产业规范有序布局，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年10月	中共中央	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强化标准引领、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强品牌建设。优化产业布局，促进重点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

3、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化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制油、聚烯烃等。

4、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化工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煤化工业务，标的公司上述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煤化工业务的主要采购包括生产所需的原料、能源介质及各类辅料。其中，原料主要为煤炭，用于煤化工产品的生产；辅料主要包括催化剂、助剂及其他生产消耗性材料。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及装置运行需要，结合物料类别和预算金额，依法依规通过招标或其他市场化方式组织采购，并综合考虑成本水平、供应稳定性及交付周期等因素，保障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

2) 生产模式

煤化工业务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组织生产，通过一系列化学转化和加工环节，将煤炭转化为油品及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统筹原料预处理、反应转化、产品分离提纯以及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等环节，在确保安全生产和装置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及装置负荷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实现煤炭资源向清洁燃料和化工产品的转化。

煤制油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并按照实际销售数量确认收入；在扣除原料、能源、运行维护费用以及其他生产经营相关成本费用后，实现经营利润。

5、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化工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东应急经[2024]000008	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许可范围：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其他化学品：丙烯、1-丁烯、氧[液化的]等 26 项	2024.09.23-2027.09.22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	榆林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WH安许证字[2024]0032号	甲醇(MT0级)180万吨/年等	2024.07.10-2025.09.10[1]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3	榆林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1082500216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碳酸二甲酯，煤基混合戊烯，硫磺等	2025.04.20-2028.04.19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4	榆林化工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1028K-2029	设备品种：汽车罐车；充装介质类型：高(低)压液化气体等；充装介质名称：丙烷等	2025.03.26-2029.03.30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榆林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610806MA70391C58001P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4.09.14-2029.09.1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6	榆林化工	取水许可证	A610881S2022-0186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2.09.30-2027.09.29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7	榆林化工	取水许可证	D610890S2023-0006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4.04.21-2027.04.20	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
8	榆林化工	取水许可证	C610890G2021-0035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4.04.29-2027.04.29	榆林市水利局
9	榆林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陕)XK13-006-00056	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2021.09.29-2026.09.28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新疆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安许证[2024]390号	甲醇193万吨/年等	2023.05.13-2026.05.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1	新疆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012400034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氮[液化的]，燃料气等	2024.09.12-2027.09.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学品登记中心
12	新疆化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新环辐证[G0062]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	2025.06.03-2029.11.06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3	新疆化工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5029-2026	设备品种：汽车罐车；充装介质类型：低温液化气体等；充装介质名称：碳四等	2022.01.16-2026.01.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新疆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650109MA776JNR88001V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3.02.27-2028.02.26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15	新疆化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乌甘排水字第2023001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3.05.23-2028.05.22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16	新疆化工	取水许可证	C650109S2023-0013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3.03.10-2028.03.09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17	新疆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XK13-006-00022	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2022.06.19-2027.06.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新疆化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01901000118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	2021.09.09-2025.09.21 [2]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
19	工程技术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5]014857	建筑施工	2025.04.07-2028.04.0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	工程技术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211009-2027	压力容器设计-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2023.07.12-2027.08.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工程技术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882488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4.11.07-2029.11.0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	工程技术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11032355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	2024.08.28-2029.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3	工程技术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11032352	电力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2022.03.02-2027.03.0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4	工程技术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32355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2024.08.28-2029.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5	工程技术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11032352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变电工程、送电工程、风力发电）乙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热力工程、城镇燃气工程、排水工程）乙	2025.03.13-2025.12.18 [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级		
26	工程技术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甲 012024010500	业务：石化、化工、医药，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资信等级：甲级	2024.07.01- 2027.06.30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7	工程技术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乙 012024010187	业务：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轻工、纺织，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资信等级：乙级	2024.09.29- 2027.09.28	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
28	神木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WH安许证字[2024]0006号	甲醇 60 万吨/年、液氧 6,000 吨/年、液氮 5,000 吨/年、液氩 300 吨/年、硫磺 3,000 吨/年、氮气 27,000 吨/年	2024.08.04- 2027.08.03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9	神木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1082400167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二氧化碳、氧（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等	2024.06.25- 2027.06.24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30	神木化工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017-00426	准许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	2017.03.31- 2037.03.3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31	神木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610000748646493c001P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5.01.26- 2030.01.25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32	神木化工	取水许可证	C610881S2021-0033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4.04.29- 2027.04.29	榆林市水利局
33	神木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陕）XK13-014-00013	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2021.08.13- 2026.09.08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神木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陕）XK13-006-00001	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2025.04.17- 2030.05.24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神木化工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1004K-2027	设备品种：汽车罐车；介质类别：低温液化气体等；介质名称：液氧、液氢、液氮	2023.10.18- 2027.11.02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煤制油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安许证字[2023]000856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石脑油、航空煤油、柴油、液化石油气、液氧、液氮、液氩、粗酚、汽油、液态二氧化碳	2023.11.30- 2026.11.29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37	煤制油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62500150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航空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石脑油等	2025.07.21- 2028.07.20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38	煤制油分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蒙环辐证[00060]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2025.08.12- 2028.07.3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39	煤制油分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15K36-2029	设备品种：汽车罐车；充装介质类型：冷冻液化气	2025.06.03- 2029.06.04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可证		体等；充装介质名称：液氧等		局
40	煤制油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50627772214877G001P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4.03.04-2029.03.03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41	煤制油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C150627G2021-0035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1.09.15-2026.09.14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42	煤制油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C150626G2025-0007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5.06.30-2030.06.29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43	煤制油分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XK13-021-00002	下列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	2022.05.12-2027.05.1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煤制油销售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包九应急经(乙)字[2024]000023	经营方式：批发(无仓储、无储存设施) 许可范围：煤油、1-丁烯、2-丁烯等	2024.06.26-2027.06.25	包头市九原区应急管理局
45	上海研究院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42168]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2024.02.05-2025.10.29[4]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46	上湾加油站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5060013202500016	经营方式：有储存经营 许可范围：汽油、柴油	2025.06.02-2028.06.01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47	上湾加油站分公司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鄂 0184 号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2025.07.16-2030.07.15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48	大雁油库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蒙 E 应急管经字[2024]000029号	经营方式：批发 许可范围：汽油、柴油	2024.07.22-2027.07.21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49	大雁油库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10000710931432M001U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3.09.04-2028.09.03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50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34042-2029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的生产活动：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1、GB2)、工业管道(GC1、GCD)	2025.07.08-2029.08.01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煤制油销售分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291063P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

注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证书已经续期，榆林化工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取得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陕)WH 安许证字[2025]0032 号)，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

注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证书有效期届满，新疆化工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JY36501901000118)，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6 日；

注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证书已经续期，工程技术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注 4：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证书已经注销。上海研究院的相关业务由化工科技开展，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工科技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沪环辐证[6M951]），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7 日。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化工公司主营煤化工销售业务。

最近两年一期，化工公司前五大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月
聚乙烯销量	94.46	95.55	56.99
聚丙烯销量	107.06	106.98	64.80
乙二醇销量	24.85	22.57	14.03
柴油产量	50.14	50.46	7.34
柴油销量	49.00	47.52	9.62
石脑油产量	34.75	34.55	3.06
石脑油销量	34.76	34.77	2.63

最近两年一期，化工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7 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92,916.63	7.77%
	2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223.94	5.79%
	3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44,541.03	3.72%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301.75	3.54%
	5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30,718.01	2.57%
	小计		279,701.36	23.38%
2024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164,435.04	6.22%
	2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521.13	5.01%
	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284.88	3.68%
	4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86,690.59	3.28%
	5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63,594.54	2.41%
	小计		544,526.18	20.60%
2023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166,688.11	6.50%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303.79	4.61%
	3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790.20	4.16%
	4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59,356.55	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57,583.02	2.24%
		小计	508,721.66	19.83%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化工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1-7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573,791.07	55.80%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1,189.68	4.01%
	3	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37,744.53	3.67%
	4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3,905.50	1.35%
	5	岳阳建华工程有限公司	12,640.99	1.23%
			小计	679,271.77
2024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1,184,524.91	50.96%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2,509.12	3.55%
	3	海南诺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075.87	3.32%
	4	神木市锦东焦油渣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5,870.09	1.54%
	5	大连鸿诚能源有限公司	25,620.06	1.10%
			小计	1,405,600.06
2023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1,263,695.32	53.37%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9,441.26	4.20%
	3	海南诺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755.14	3.50%
	4	榆林正鼎泓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612.46	1.17%
	5	陕西泰丰盛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72.61	1.03%
			小计	1,497,876.79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化工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国家能源集团为化工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化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化工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化工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

9、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化工公司报告期内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48,750.60 万元、76,429.44 万元和 69,984.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2.89%和 5.85%，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化工公司在境外未拥有资产。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化工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和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了多项制度及流程，确保各环节安全、环保。报告期内化工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	13,288.31	6,465.18	24,637.40
环保费用性支出	13,977.64	35,473.96	36,237.15
环保投入合计	27,265.94	41,939.14	60,874.55

报告期内，化工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包括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超低排放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处理需求。报告期内，化工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污染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化工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本章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1、质量控制情况

化工公司的产品为煤化工，为保障优异的生产运行效率，化工公司建立了成体系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保障了化工公司各项目的建设质量和运行质量，化工公司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化工公司下属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主要从事煤制油业务，建成并运营世界首套、全球唯一的百万吨级煤直接液化生产线，同时配套建成世界煤化工领域首个 10 万吨/年全流程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项目、世界首套 35 万吨/年油渣萃取装置，以及一条 18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生产线。相关项目的稳定运行，使我国成为目前世界上唯一掌握并实现百万吨级煤直接液化关键技术工程化应用的国家。

上述项目实现了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在推动煤炭清洁转化利用、促进煤炭消费结构优化以及引导煤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方向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示范意义。2024 年，化工公司依托自主研发工艺，对现有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通过提升原料油煤浆处理能力、延长装置连续运行周期、优化能效利用水平，进一步验证了国产化关键装备的可靠性和煤直接液化工艺的的稳定运行能力，持续提升装置整体运行效能。

除煤制油业务外，化工公司其他化工业务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技术路线成熟，生产运行情况整体稳定。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化工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化工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72,274.31	3,703,357.22	3,571,990.77
负债总额	2,347,445.02	1,931,486.26	1,945,257.31
所有者权益	1,724,829.28	1,771,870.95	1,626,73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11,467.75	1,756,300.33	1,615,158.39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96,229.43	2,642,897.55	2,565,089.99
营业成本	1,098,731.56	2,132,999.74	2,129,776.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利润总额	-51,239.72	131,803.17	31,310.16
净利润	-57,425.94	125,958.88	27,32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43.94	135,840.61	27,92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38.18	133,191.52	22,016.34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0,506.10	323,662.90	229,866.1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0,354.89	-174,451.32	-32,166.5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26,413.93	-46,036.18	-260,95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929.19	103,935.52	-62,648.1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毛利率	8.15%	19.29%	16.97%
资产负债率	57.64%	52.16%	54.46%

注：化工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化工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化工公司授权专利附件（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授权专利”之“3、化工公司”）中序号 515、516、528、537、542、543、544、545、561、562、563、1045 共计 12 项专利，国家能源集团、化工公司与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专利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国家能源集团、化工公司作为许可方无偿许可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上述专利，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化工公司授权专利附件（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授权专利”之“3、化工公司”）中序号 985、990、1017、1018、1019、1020、1023、1025、1034、

1036、1037、1041、1042、1043 共计 14 项专利，化工公司与山东江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技术转让（许可）合同》，约定化工公司作为许可方许可山东江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部分专利及其他技术秘密，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许可费用包括入门费 100 万元及合同产品销售总额的 10%。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化工公司不存在其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化工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化工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 （2）煤制油、煤化工等项目的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化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化工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化工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化工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化工公司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工程技术服务收入于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化工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化工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化工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化工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化工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化工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化工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化工公司在整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化工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化工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化工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化工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化工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化工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化工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化工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化工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化工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化工公司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化工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列报要求。

(2) 持续经营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的净流动负债为 567,292.23 万元。化工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司管理层认为，化工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拥有拨付其营运资金以及资本开支需求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因此，管理层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化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化工公司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024 年度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60,000 万元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51%
2023 年度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000 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150,000 万元	电力、热力、燃气供应业	65%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化工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化工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四、乌海能源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671005H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滨河区神华街南创业路西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滨河区神华街南创业路西
法定代表人	范忠明
注册资本	2,692,703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炼焦；装卸搬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钢压延加工；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100%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2002年4月，设立

2001年1月18日，原神华集团出具神华研字（2001）035号《关于乌达矿务局改制为神华集团乌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乌达矿务局改制为乌海能源。

2001年10月8日，原神华集团签署《神华集团乌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载明乌海能源是原神华集团批准、由原内蒙古自治区乌达矿务局改制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原神华集团作为股东，注册资本为20,188万元。

2001年10月10日，原神华集团出具神华财字（2001）538号《关于乌达矿务局办理乌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的批复》，同意乌达矿务局暂将全额资产带入转制后的新公司。

2002年2月2日，乌海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价值鉴定报告书》，载明乌达矿务局、乌达矿务局苏海图煤矿、乌达矿务局五虎山煤矿、乌达矿务局物资公司、乌达矿务局运销处实物资产于鉴定基准日2002年2月2日的鉴定结果账面原值为47,761.63万元，鉴定价值为20,188.43万元。

2002年3月13日，乌海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华联验[2002]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乌海能源已收到乌达矿务局、乌达矿务局苏海图煤矿、乌达矿务局五虎山煤矿、乌达矿务局物资公司、乌达矿务局运销公司投入的净资产29,757.07834万元，其中转为注册资本20,188万元。

2002年4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乌海能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乌海能源设立时由原神华集团持股100%，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188万元。

(2) 2009年，吸收合并乌海煤焦化、海勃湾矿业

根据乌海能源、海勃湾矿业、乌海煤焦化签署的《合并协议书》，基于原神华集团出具的神华企划[2009]110号和神华企划[2009]111号文件，约定：(1)由乌海能源吸收合并乌海煤焦化、海勃湾矿业；(2)合并完成后，乌海煤焦化、海勃湾矿业依法解散，由乌海能源继承其全部资产、权益、负债等。

2009年5月，乌海能源、海勃湾矿业、乌海煤焦化就吸收合并事宜在《乌海日报》《内蒙古晨报》上发布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勃湾矿业、乌海煤焦化因所持部分矿权及不动产权证书暂无法变更至乌海能源名下等原因，尚未办理注销登记，各方将在前述事项完成后办理海勃湾矿业、乌海煤焦化的注销工作。

鉴于海勃湾矿业、乌海煤焦化均为乌海能源全资子公司，并已实际由乌海能源吸收合并；国家能源集团/原神华集团为乌海能源自设立至今的唯一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已确认并承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相关历史沿革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上述历史沿革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09年9月，增资至82,733万元

2009年6月22日，原神华集团出具《关于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乌海能源资本公积7,301.349896万元、原神华集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拨付的 4,680 万元以及 50,564 万元转增为国有资本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为 82,733.35 万元，其他条款不变。

2009 年 6 月 25 日，乌海市华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乌华验[2009]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乌海能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2,54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564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301 万元，原神华集团拨付的 4,680 万元转增为资本金；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乌海能源注册资本 82,733 万元，实收资本 82,733 万元。

2009 年 9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乌海能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乌海能源仍由原神华集团持股 100%，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82,733 万元。

(4) 2018 年 2 月，增资至 2,478,345 万元

2017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原神华集团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股东原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乌海能源已将国家能源集团拨付的项目资本金、补贴等合计 2,395,611.46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乌海能源实收资本为 2,478,344.81 万元。

2018 年 1 月 25 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乌海能源注册资本 82,733 万元增加至 2,478,345 万元，并就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更名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等。

2018 年 2 月 11 日，乌海能源换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乌海能源仍由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100%，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478,345 万元。

(5) 2021 年 9 月，增资至 2,692,7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乌海能源已将国家能源集团拨付的项目资本金、补贴等合计 214,358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乌海能源实收资本为 2,692,703 万元。

2021 年 8 月 23 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乌海能源注册资本 2,478,345 万元增加至 2,692,703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9月18日，乌海能源换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乌海能源仍由国家能源集团持股100%，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692,703万元。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乌海能源的工商登记材料，乌海能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乌海能源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乌海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乌海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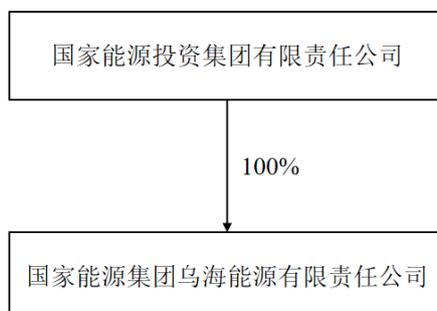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2,692,703	100.00%
	合计	2,692,703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乌海能源 100%股权，为乌海能源控股股东；乌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乌海能源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拥有 12 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乌海煤焦化	169,300	100.00%
2	海勃湾矿业	24,786	100.00%
3	天洁电力	51,500	100.00%
4	利民公司	45,200	100.00%
5	路天矿业	7,826.47	86.65%
6	公乌素公司	7,444.376954	80.52%
7	五虎山公司	5,943	65.00%
8	黄白茨公司	8,370	50.80%
9	信息技术公司	260	75.00%
10	水电管理公司	338	70.03%
11	乌达煤炭加工	13,000	100.00%
12	海南煤炭加工	9,000	100.00%

注：如前所述，乌海能源、海勃湾矿业、乌海煤焦化签署《合并协议书》，约定由乌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能源吸收合并乌海煤焦化、海勃湾矿业。因乌海煤焦化、海勃湾矿业所持部分矿权及不动产权证书暂无法变更至乌海能源名下等原因，尚未办理注销登记，预计将在前述事项完成后办理乌海煤焦化、海勃湾矿业的注销工作。

注 2：黄白茨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为乌海能源出资 4,277.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赵庆等自然人合计出资 4,092.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2023 年 8 月 10 日，黄白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为落实井下工配股政策，将乌海能源持有的部分股权 25.76 万元转让给某职工，转让后乌海能源出资情况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乌海能源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乌海能源同期相应项目的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143,222.61
应收账款	18,015.40
预付款项	12,329.15
其他应收款	18,919.91
存货	20,541.65
其他流动资产	292,562.82
流动资产合计	1,505,59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17
固定资产	310,083.53
在建工程	158,767.52
无形资产	274,648.00
长期待摊费用	5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004.10
资产总计	2,255,595.64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2、主要资产权属

(1) 主要无形资产

1) 自有土地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01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出让或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4,605,486.93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之“4、乌海能源”。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18,435,682.33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乌海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梁家沟东等	11,865,098.30
2	平沟煤矿	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南等	49,508.56
3	老石旦煤矿	乌海市海南产业园老石旦项目区东侧	68,350.00
4	苏海图分公司	乌海市乌达区苏海图街道	3,610,270.92
5	骆驼山洗煤厂	海勃湾区南 14 公里骆驼山矿区	120,745.21
6	天洁电力	乌达区苏海图北大漠电厂	116,850.00
7	利民公司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五居委一街坊	178,483.50
8	路天矿业	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	2,137,620.35
9	公乌素公司	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三号井	142,615.74
10	五虎山公司	乌海市乌达区五虎山矿工业广场西北侧	1,330.87
11	黄白茨公司	乌海市乌达区苏海图街道办事处	114,662.48
12	水电管理公司	乌达区黄白茨矿等	15,852.40
13	乌达煤炭加工	乌海市乌达区五虎山煤矿选煤厂工业广场	14,294.00

上述无证土地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相关公司正常使用，注入上市公司后，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后续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

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A.乌海能源无证土地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B.全部无证土地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土地无证事宜不影响使用该等土地；C.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乌海能源部分自有土地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5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乌海能源	乌海市海勃湾区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3,275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千钢社区	临时用地	2025.07.25-2026.07.24
2	乌海能源	乌海市林业和草原局海勃湾分局	6,585	乌海市海勃湾区草原	临时用地	2024.05.11-2026.05.10
3	路天矿业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	900	海南区公乌素镇西	工业用地	2024.06.20-2029.06.19
4	五虎山公司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	19,657	乌海能源五虎山煤矿井田西北部与建安煤矿交界处	工业用地	2024.05.24-2026.05.23
5	五虎山公司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	3,868	五虎山煤矿井田西北部与建安煤矿交界处	工业用地	2024.06.27-2025.06.26

就上述第 5 项租赁土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土地的租赁协议期限已届满，但五虎山公司尚未进行续签。

对此，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出租方或第三方索赔、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本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①该尚未续期完成的租赁土地面积占乌海能源使用（含自有及租赁）土地面积的比例较低；②该项土地主要用于五虎山煤矿的瓦斯抽放泵站，其正在新建其他瓦斯抽放泵站，未来建成后将拆除现有泵站并不再使用该处用地；③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上述租赁土地尚未完成续期的情形不会对乌海能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采矿权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9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核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C1000002011071120115468	海勃湾矿业	骆驼山煤矿	煤	地下开采	150	11.5710	2022.04.02-2036.10.24
2	C1000002012101140127769	海勃湾矿业	海勃湾矿业平沟煤矿	煤	地下开采	180	15.6452	2024.01.31-2031.12.01
3	C1500002010041120062203	乌海能源	老石旦煤矿	煤	地下开采	180 (注1)	9.7767	2023.07.30-2043.07.30
4	C1000002012011140122378	神华乌海能源	苏海图煤矿	煤	露天/地下开采	— (注2)	11.0057	2013.09.24-2031.12.01
5	C1500002011011120104723	利民公司	利民煤矿	煤	地下开采	150	7.9862	2021.12.04-2041.12.04
6	C1500002011101120120203	海勃	露天	煤	露天	160 (注3)	6.7532	2022.12.25-2029.12.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核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湾矿业	煤矿		/地下开采			
7	C1000002012011140122379	海勃湾矿业	公乌素煤矿三号井	煤	地下开采	270	14.7566	2024.02.04-2031.12.01
8	C1000002012011140122412	乌海能源	五虎山煤矿	煤	露天/地下开采	200	8.0834	2021.12.31-2031.12.01
9	C1000002012011140122410	乌海能源	黄白茨煤矿	煤	地下开采	180	5.7933	2021.10.20-2031.12.01

注 1: 2022 年 1 月 29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出具矿安综函(2022)32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核定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等 2 处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 同意老石旦煤矿生产能力由 150 万吨/年核增至 180 万吨/年。

注 2: 根据乌海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苏海图煤矿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验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正在进行采空区治理工作。

注 3: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 2019 年第 2 号公告, 露天煤矿的生产能力为 210 万吨/年。2022 年 9 月 26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出具矿安综函(2022)245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核定 2 处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 同意露天煤矿生产能力由 210 万吨/年核减至 160 万吨/年。

上述第 1、2 项骆驼山煤矿、海勃湾矿业平沟煤矿的采矿权人为海勃湾矿业, 煤矿实际经营主体为乌海能源或其分支机构; 第 6、7 项露天煤矿、公乌素煤矿三号井的采矿权人为海勃湾矿业, 煤矿实际经营主体分别为路天矿业、公乌素公司; 第 8、9 项五虎山煤矿、黄白茨煤矿的采矿权人为乌海能源, 煤矿实际经营主体分别为五虎山公司、黄白茨公司, 上述煤矿的采矿权人和煤矿实际经营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此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海勃湾矿业作为上述第 1、2、6、7 项相关煤矿的采矿权人, 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就上述情况,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分别出具《证明》载明, 上述开采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或未经批准转让采矿权的行为, 其不会因上述行为对乌海能源、平沟煤矿、海勃湾矿业、路天矿业、公乌素公司、五虎山公司、黄白茨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该等主体可以继续存在于现有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开采煤矿。

乌海市矿山安全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上述煤矿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相关主体符合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规定。上表所列的煤矿及其管理单位目前不存在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与矿山主管部门沟通，争取依法合规解决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如果因上述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A.骆驼山煤矿、海勃湾矿业平沟煤矿、露天煤矿、公乌素煤矿三号井、五虎山煤矿、黄白茨煤矿的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均为乌海能源或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乌海能源已对海勃湾矿业吸收合并，主要对下属子公司行使管理职能，由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乌海能源、海勃湾矿业所持采矿权是为了对各煤矿进行单独运营管理、有序安排开采，乌海能源仍继续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实施矿山管理并履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修复等法定义务，不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关于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的初衷；B.报告期内，上述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的情形未导致该等煤矿无法正常经营或标的公司受到行政处罚；C.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合规证明；D.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因此，上述煤矿的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最近一次经政府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评审情况

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最近一次经政府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评审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储量核实基准日	报告编制机构	评审意见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1	骆驼山煤矿	2022.12.31	内蒙古西域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神华骆驼山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	13,985.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矿山名称	储量核实基准日	报告编制机构	评审意见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3〕48号)	
2	海勃湾矿业平沟煤矿	2018.12.31	神华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平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19〕107号)	12,933
3	老石旦煤矿	2018.12.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院	《〈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老石旦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19〕172号)	5,770
4	利民煤矿	2011.12.31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棋盘井矿区利民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蒙储评字[2013]63号)	10,824
5	露天煤矿	2011.12.31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公乌素精查区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公司露天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蒙储评字[2013]48号)	1,964
6	公乌素煤矿	2018.12.31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公乌素煤矿三号井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0〕38号)	21,937.04
7	五虎山煤矿	2018.12.31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贺兰山煤田乌达矿区五虎山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19〕170号)	8,812
8	黄白茨煤矿	2018.12.31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贺兰山煤田乌达矿区黄白茨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19〕175号)	6,431

③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1	骆驼山煤矿	(1) 2006年4月17日,原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采矿评认[2006]153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海勃湾矿区骆驼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p>井田采矿权价款为 19,490.12 万元，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评估期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5,590 万吨，服务年限 30 年。</p> <p>(2) 2009 年 1 月 20 日，海勃湾矿业出具《承诺书》，承诺采矿权价款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认（备案），价款数额 19,490.12 万元，已缴纳 2,000 万元，后续申请分 5 年缴清，即于 2009 年 3 月前缴纳 2,000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前缴纳 4,000 万元，于 2010 年 6 月前缴纳 4,00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前缴纳 4,000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前缴纳 3,490.12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缴纳资金占用费等。</p> <p>(3) 海勃湾矿业已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p>
2	海勃湾矿业平沟煤矿（停产）	<p>(1) 2008 年 11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内国土资采矿评备[2008]35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确认海勃湾矿业平沟煤矿评估结果为 52,746.63 万元，采矿证内 15,640.08 万元，采矿证外 37,106.55 万元；核实保有资源储量 13,950 万吨，服务年限 35.26 年。</p> <p>(2) 2009 年，海勃湾矿业平沟煤矿出具《承诺书》，承诺采矿权价款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认（备案），价款数额 15,640.08 万元，后续申请分 6 年缴清，即于 2009 年缴纳 3,130.08 万元，2010 年至 2014 年逐年缴纳 2,502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缴纳资金占用费等。</p> <p>(3) 海勃湾矿业已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p> <p>(4) 2021 年 1 月 21 日，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科瑞矿评字（2020）第 283 号《（内蒙古）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平沟煤矿采矿权（30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7,560 万吨即拟动用保有资源储量 11,377.75 万吨）的评估价值为 76,496.07 万元；需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69,572.75 万元，其中保护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434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2,917.91 万元。</p> <p>(5) 2021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海勃湾矿业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就标高 1,310 米-750 米剩余资源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69,572.75 万元，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 20%（即 13,914.55 万元），剩余部分逐年缴纳 5,565.82 万元，分十年缴纳至 2031 年 12 月 1 日。</p> <p>(6) 海勃湾矿业、乌海能源已按照上述出让合同缴纳 2021 年首笔及 2022 年至 2025 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p>
3	老石旦煤矿	<p>(1) 2008 年 10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内国土资采矿评备[2008]30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载明老石旦煤矿评估结果为 25,727.46 万元；核实保有资源储量 7,383 万吨，服务期限为 19.51 年。</p> <p>(2) 海勃湾矿业已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p>
4	苏海图煤矿	<p>(1) 2008 年 11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内国土资采矿评备[2008]37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确认苏海图煤矿评估结果为 7,838.95 万元；核实保有资源储量 2,491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190.40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251.66 万吨，服务年限 7.45 年。</p> <p>(2) 2009 年，苏海图分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采矿权价款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认（备案），价款数额 7,838.95 万</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元，后续申请分 6 年缴清，即于 2009 年缴纳 1,568.95 万元，2010 年至 2014 年逐年缴纳 1,254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缴纳资金占用费等。 (3) 乌海能源已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
5	利民煤矿	(1) 2003 年 3 月 10 日，原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采矿评认(2003)084 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鄂托克旗棋盘井煤矿二号系统采矿权价值为 629.42 万元。 (2) 利民公司已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 (3) 2005 年 7 月 19 日，原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采矿评认[2005]115 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利民公司接续井采矿权价值为 2,984.88 万元。 (4) 利民公司已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 (5) 2021 年 8 月 14 日，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儒林矿评字[2021]第 044 号《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载明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利民煤矿(新增资源储量 3,187.58 万吨、新增可采储量 1,912.55 万吨)的新增资源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9,175.47 万元。 (6) 利民公司已缴纳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
6	露天煤矿	(1) 2008 年 10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内国土资采矿评备[2008]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确认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结果为 11,976.49 万元；核实保有资源储量 2,934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829.70 万吨，可采储量 1,909.92 万吨，服务年限 22.74 年。 (2) 海勃湾矿业已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
7	公乌素煤矿	(1) 2009 年 3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内国土资采矿评备[2009]1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确认公乌素煤矿三号井采矿权评估结果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 19,907.29 万元；核实保有资源储量 18,302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5,817.70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1,371.14 万吨，服务年限 52.40 年。 (2)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乌素煤矿三号井出具《承诺书》，承诺采矿权价款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认(备案)，价款数额 19,907.29 万元，后续申请分 6 年缴清，即于 2009 年缴纳 3,982.29 万元，2010 年至 2014 年逐年缴纳 3,185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缴纳资金占用费等。 (3) 海勃湾矿业已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 (4) 2020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宝信矿评报字[2020]第 222 号《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三号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乌素煤矿采矿证范围内可采储量 2,348.74 万吨，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矿证范围内动用可采储量 1,272.96 万吨，采矿证范围内已缴纳价款可采储量 3,182.31 万吨，需缴纳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439.39 万吨，对应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4,408 万元；证外需缴纳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10,701.78 万吨，对应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07,361.25 万元；全区需缴纳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合计为 111,769.25 万元。 (5) 2021 年 1 月 18 日，海勃湾矿业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约定经上述评估后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11,769.25 万元，于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p>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 20% 出让收益（即 22,353.85 万元），剩余部分逐年缴纳 8,941.54 万元，分十年缴纳至 2031 年 12 月 1 日。</p> <p>（6）海勃湾矿业、乌海能源已按照上述出让合同缴纳 2021 年首笔及 2022 年至 2025 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p>
8	五虎山煤矿	<p>（1）2008 年 11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内国土资采矿评备 [2008] 38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确认五虎山煤矿的评估结果为 16,260.88 万元；核实保有资源储量 4,54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4,531.90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537.07 万吨，服务年限 12.08 年。</p> <p>（2）2009 年，五虎山煤矿出具《承诺书》，承诺采矿权价款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认（备案），价款数额 16,260.88 万元，后续申请分 6 年缴清，即于 2009 年缴纳 3,255.88 万元，2010 年至 2014 年逐年缴纳 2,601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缴纳资金占用费等。</p> <p>（3）乌海能源已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p> <p>（4）2021 年 1 月 25 日，内蒙古灵信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灵信矿评字[2021]第 003 号《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虎山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五虎山煤矿在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 21.10 年，评估期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5,908.70 万吨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59,983.59 万元；五虎山煤矿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 6,904 万吨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6,995.77 万元。</p> <p>（5）2021 年 3 月 31 日，乌海能源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约定经上述评估后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46,995.77 万元，于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 20% 出让收益（即 9,399.154 万元），剩余部分逐年缴纳 3,759.6616 万元，分十年缴纳至 2031 年 12 月 1 日。</p> <p>（6）乌海能源已按照上述出让合同缴纳 2021 年首笔及 2022 年至 2025 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p>
9	黄白茨煤矿	<p>（1）2008 年 11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内国土资采矿评备[2008]3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确认黄白茨煤矿的评估结果为 13,185.29 万元；核实保有资源储量 3,939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3,686.40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103.01 万吨，服务年限 12.52 年。</p> <p>（2）2009 年，黄白茨煤矿出具《承诺书》，承诺采矿权价款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认（备案），价款数额 13,185.29 万元，后续申请分 6 年缴清，即于 2009 年缴纳 2,640.29 万元，2010 年至 2014 年逐年缴纳 2,109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缴纳资金占用费等。</p> <p>（3）乌海能源已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p> <p>（4）2020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0]218 号《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黄白茨煤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45,928.93 万元；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0,432.58 万元；矿山服务年限、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7.98 年，评估计算年限 18.98 年。</p> <p>（5）2021 年 3 月 31 日，乌海能源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约定经上</p>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p>述评估后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0,432.58 万元，于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 20% 出让收益（即 6,086.516 万元），剩余部分逐年缴纳 2,434.6064 万元，分十年缴纳至 2031 年 12 月 1 日。</p> <p>（6）乌海能源已按照上述出让合同缴纳 2021 年首笔及 2022 年至 2025 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p>

4) 探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1 项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勘查/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T1500002008111010018837	乌海煤焦化	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红柳树矿区西井田煤炭勘探（保留）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6.0983	2024.11.18-2029.11.17

5) 自有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的情况。

6) 授权专利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51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授权专利”之“4、乌海能源”。

7)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4、乌海能源”。

(2)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建筑物	229,672.58	60,474.97	71,778.88	97,418.72	42.42%
井巷资产	163,211.26	92,373.65	18,041.90	52,795.71	32.3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576,525.54	335,011.98	85,557.50	155,956.07	27.05%
发电装置及相关 机器和设备	12,275.31	4,118.30	4,248.28	3,908.73	31.84%
家具、固定装 置、汽车及其他	165.79	161.49	-	4.30	2.59%
合计	981,850.48	492,140.39	179,626.55	310,083.53	31.58%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账面净值为 159,864.80 万元。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0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为 71,262.43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二：自有房产”之“4、乌海能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579,680.8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乌海能源	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南区、乌达区	139,690.79
2	平沟煤矿	乌海市海勃湾区	46,634.77
3	老石旦煤矿	乌海市海南区	24,734.03
4	骆驼山洗煤厂	乌海市海勃湾区	61,028.80
5	天洁电力	乌海市乌达区	23,750.34
6	利民公司	棋盘井镇第五居委 1 街坊	90,852.16
7	公乌素公司	乌海市海南区	49,116.81
8	路天矿业	乌海市海南区	31,829.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9	五虎山公司	乌海市乌达区	23,113.38
10	黄白茨公司	乌海市乌达区	31,017.59
11	信息技术公司	乌海市乌达区	2,729.98
12	水电管理公司	乌海市乌达区	2,788.83
13	乌达煤炭加工	乌海市乌达区	18,911.37
14	海南煤炭加工	乌海市海南区	33,482.73

就上述无证房产，除第 5、7、11、12 项天洁电力部分、公乌素公司部分、信息技术公司部分、水电管理公司部分合计 1,226.05 平方米主要用作卫生间等非主要生产设施的无证房产外，剩余 578,454.80 平方米无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房产系相关公司所有并正常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房屋建设及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①乌海能源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②合计 578,454.80 平方米无证房产事宜已取得相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相关房产无证事宜不影响使用该等房屋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226.05 平方米未取得合规证明的房产面积占乌海能源自有房产总面积约 0.19%，占比较小；③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因此，乌海能源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乌海能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130,188.71
合同负债	33,619.99
应付职工薪酬	158,189.80
应交税费	18,639.53
其他应付款	65,63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68.65
其他流动负债	4,371.02
流动负债合计	522,711.98
长期应付款	269,875.55
预计负债	249,748.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623.61
负债合计	1,042,335.59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的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等构成。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5、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探矿权、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 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0 万元（不超过其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111 项罚款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1	乌海能源	2025.04.07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新建粉煤灰制浆站、瓦斯泵站、制氮站三套项目设施	乌环罚字（海）（2025）3号	罚款 12.06674 万元
2	骆驼山煤矿	2023.02.2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未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井下无轨胶轮车机载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等 3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4003-1 号	罚款 21 万元
3	骆驼山煤矿	2023.04.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未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要求，将相邻露天煤矿距离本矿 200m 范围内的采剥动态列入风险分级管控范围等 2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2017-1 号	罚款 10 万元
4	骆驼山煤矿	2023.07.1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没有每日对架空乘人装置声光信号进行巡查检查等 2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2028-1 号	罚款 10 万元
5	骆驼山煤矿	2023.08.07	乌海市能源局	矿井人员出入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地点未设置读卡分站等 22 项情形	蒙（乌海）煤安罚（2023）20 号	罚款 36.2 万元
6	骆驼山煤矿	2023.10.3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 2023 年 9 月 28 日 1:00-2:00 期间 2 次标校误操作导致报警等 2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2047-1 号	罚款 10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7	骆驼山煤矿	2023.12.01	乌海市能源局	9 煤皮带机尾防护罩固定不牢固，未悬挂危险警示牌等 2 项情形	蒙（乌海）煤安罚（2023）25 号	罚款 9 万元
8	骆驼山煤矿	2024.01.2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开展不严不实，设备检修维护不到位，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开展高风险作业，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2002-1 号	罚款 90 万元
9	骆驼山煤矿	2024.06.1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未在国家局基础数据管理平台中及时更新采掘头面等基础信息等 10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2025-1 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3 万元
10	骆驼山煤矿	2024.07.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缓坡斜井 1200 米、1500 米处未按照要求设置避灾路线标识牌板等 11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2038-1 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6 万元
11	乌海能源（骆驼山煤矿）	2024.10.25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内容不全，部分特种作业人员个人档案中缺少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相关专业学历等 9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006 号	罚款 18 万元
12	骆驼山煤矿	2024.11.1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10901 待安装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巷消防管路无支管等 5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2070 号	罚款 15 万元
13	骆驼山煤矿	2024.11.2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单位监管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监督检查不力，安全培训效果差，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2076-1 号	罚款 70 万元
14	骆驼山煤矿	2025.02.1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1 采区胶带运输上山 400 至 500 米段胶带下方地面和巷帮吊挂电缆上煤尘堆积厚度超过 1mm，未及时清理等 9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5）2001 号	罚款 24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15	乌海能源（骆驼山煤矿）	2025.03.14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骆驼山煤矿 2024 年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专项培训“一期一档”培训档案中无课程讲义、综合考评报告；“雨季三防”及水害防治专项培训“一期一档”培训档案中无成绩单等 6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029 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3 万元
16	骆驼山煤矿	2025.04.0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10902 辅运联络巷掘井工作面 50 米范围未设置压风自救，供水施救装置等 3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5）2011 号	罚款 8 万元
17	老石旦煤矿	2023.03.22	乌海市能源局	容易碰到的带电体，未加装护罩或者遮栏等防护设施（主通风机房变频器柜后方两侧无护栏）等 2 项情形	蒙（乌海）煤安罚（2023）3 号	罚款 5 万元
18	老石旦煤矿	2023.05.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 16402 回风顺槽应急广播距离工作面较远，约 50 米，作业人员不能清晰听见应急指令等 2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1018 号	罚款 6 万元
19	老石旦煤矿	2023.07.20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于海南区老石旦建设厂区存在非法占地情形	海南自然资源罚字[2023]101 号	责令退还 110,053.13 平方米土地并处罚款 187.090321 万元
20	老石旦煤矿	2023.07.26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于海南区老石旦建设厂区存在非法占地情形	海南自然资源罚字[2023]120 号	责令退还 123,081.75 平方米土地并处罚款 209.238975 万元
21	老石旦煤矿	2023.07.26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于海南区老石旦建设厂区存在非法占地情形	海南自然资源罚字[2023]121 号	责令退还 114,841.23 平方米土地并处罚款 195.2300191 万元
22	老石旦煤矿	2023.08.07	乌海市能源局	查阅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曲线（多点曲线查询），2023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多数时段无法显示 16403 回风补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	蒙（乌海）煤安罚（2023）18 号	罚款 45.9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模拟量曲线，未做到同时显示模拟量曲线和开关量状态等 19 项情形		
23	老石旦煤矿	2023.11.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副斜井井口及井口检身房未设置隔离设施，出入井检身及人员清点制度执行不到位等 11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1039-1 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2 万元
24	老石旦煤矿	2023.12.01	乌海市能源局	16402 顺槽皮带电机转动部位缺少警示牌，安全护罩加固不牢等 2 项情形	蒙（乌海）煤安罚（2023）27 号	罚款 10 万元
25	老石旦煤矿	2024.02.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 16402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缺少动力电缆夹板等 9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05-1 号	罚款 25 万元
26	老石旦煤矿	2024.06.2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启封 16 号进风斜井改为回风斜井、调整矿井通风系统后，修编后的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等 5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23-1 号	罚款 25 万元
27	老石旦煤矿	2024.10.0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6402 回风巷瓦斯抽放管路未按照该矿《矿井瓦斯抽放系统专项设计》要求每间隔 100-200 米设置排渣装置等 3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36 号	罚款 9 万元
28	老石旦煤矿	2024.11.1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6402 综放工作面回风顺槽高冒处仅检查甲烷浓度，未检测一氧化碳浓度等 3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44 号	罚款 9 万元
29	老石旦煤矿	2024.11.26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16402 回风无压风门的行人风门未安设风门开关传感器等 3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008 号	罚款 6.5 万元
30	老石旦煤矿	2024.12.24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在改建区域北三（2）采区组织辅运巷掘进施工	蒙（监管）煤安罚（2024）2301-1 号	罚款 19 万元
31	老石	2025.03.07	乌海市	于海南区老石旦建设厂	海南自然	责令退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旦煤矿		自然资源局	房及硬化地面存在非法占地情形	资罚字[2024]051号	5,670.93 平方米土地，6 个月恢复非法占用的 49.73 平方米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30 日内拆除非法占用的 1,431.74 平方米农用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 13.551267 万元
32	老石旦煤矿	2025.03.14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北三（2）采区辅运大巷掘进工作面未进行围岩变形观测等 5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033 号	罚款 11 万元
33	老石旦煤矿	2025.03.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北三（2）采区回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后路顶板压力大顶板破碎，煤矿《补强支护措施》中规定使用菱形金属网加桁架锚索支护，现场使用锚杆支护且未使用桁架等 4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5）1009 号	罚款 12 万元
34	老石旦煤矿	2025.04.02	乌海市海南区农牧水务局	2024 年存在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情形	海南农水罚决字（2025）第 2 号	罚款 15 万元
35	苏海图分公司	2023.01.13	乌海市乌达区能源局	苏海图煤矿二标段施工队夜间生产	乌区能安监罚（2023）1 号	罚款 9 万元
36	苏海图分公司（采空区灾害综合	2023.04.04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在采区平台露天堆存煤炭约 1,500 吨，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	乌环罚字（达）（2023）11 号	罚款 10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治理工程)					
37	天洁电力	2024.01.22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新建黄白茨瓦斯氧化蓄热项目于2023年6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尚未建设,总投资额为4613.84万元,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属未批先建	乌环罚字(达)(2024)04号	罚款46.1384万元
38	利民煤矿	2023.06.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时,长坡段巷道内未采取车辆失速安全措施等5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3009号	罚款15万元
39	利民煤矿	2023.08.25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II0316采区运输联络巷带式输送机机头驱动滚筒处未设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等2项情形	(鄂)煤安罚(2023)101010号	罚款6万元
40	利民煤矿	2023.10.20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的4台压力容器、2条压力管道未经定期检验,无法出示检验报告	鄂市监处字(2023)116号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万元
41	利民煤矿	2025.01.0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二水平环形车场岔路口处无路标等3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3017-1号	罚款8万元
42	利民煤矿	2025.06.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I030908工作面切眼探水钻孔未按《I030908工作面切眼补充超前探查设计》进行钻孔套管耐压试验等8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5)1018号	罚款22万元
43	露天煤矿	2023.03.0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中央变电所通风人行巷道联巷靠近风门位置风速不足0.15m/s等5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1002-1号	罚款25万元
44	露天煤矿	2023.07.1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行人斜井入井检身不规范,对于二次入井人员不再进行检查等2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1024号	罚款8万元
45	路天矿业	2023.08.07	乌海市能源局	查阅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曲线,2023年5月7、21日,17#层主运反掘掘进工作面迎头甲烷传	蒙(乌海)煤安罚(2023)	罚款20.3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传感器标校时，未先用小流量向传感器缓慢通入CH4校准气体，无法观察报警值和断电值等16项情形	17号	
46	路天矿业	2023.08.25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于海南区公乌素镇建设厂区存在非法占地情形	海南自然资源罚字[2023]050号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27,734.8平方米并处罚款89.864464万元
47	路天矿业	2023.12.01	乌海市能源局	主井井口移变硐室栅栏外没有悬挂“高压危险”警示牌板；主井机房皮带导向滚筒护栏没有悬挂“禁止入内”警示牌板；主井皮带驱动部盘式制动器安全防护罩未固定，未悬挂“转动部位”安全警示牌板等2项情形	蒙（乌海）煤安罚（2023）28号	罚款10万元
48	露天煤矿	2024.03.0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未严格执行入井人员清点制度，现场检查时发现2024年1月23日早班2名综掘机厂家维修人员携带人员位置监测卡入井，未在井口进行入井登记等5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07-1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4万元
49	路天矿业	2024.03.19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引发地质灾害	海南自然资源罚字[2023]179号	责令按要求对治理区的236,000平方米地质灾害进行治理处罚款20万元
50	路天矿业	2024.04.28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于海南区公乌素镇露采形成排土场、采坑，建设工业广场以及采坑回填治理存在非法占地情形	海南自然资源罚字[2024]007号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1,031,199.2平方米并处罚款827.211567万元
51	露天煤矿	2024.06.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1701采煤工作面进风顺槽两道风门处的风筒破损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22号	罚款19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局			
52	露天煤矿	2024.10.0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041702 运输顺槽 310 米处巷道吊挂的通信电缆与电力电缆间距小于 0.1m 等 5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37 号	罚款 15 万元
53	路天矿业	2024.10.25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中央变电所通往主运大巷的安全出口穿墙电缆孔封堵不严等 14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004 号	罚款 35 万元
54	路天矿业	2024.11.26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副井绞车间瓦磨损开关距离超过规定值等 4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009 号	罚款 10 万元
55	路天矿业	2025.01.17	乌海市海南区能源局	未按规定时限内完成四采区南翼边邦火点治理	内蒙古(海南能源)能执罚(2025)1001 号	罚款 7 万元
56	露天煤矿	2025.03.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041702 运输顺槽 3#钻场 2#、3#探放水钻孔封孔耐压试验矿方验收人员为瓦检员等 3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5)1006 号	罚款 9 万元
57	路天矿业	2025.03.13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未编制 041701 综采工作面过切眼附近 16 煤层煤(120x150m)和工作面中部 16 煤层区段煤柱的安全技术措施等 5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028 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 万元
58	公乌素煤矿三号井	2023.04.2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瓦斯检查员作业操作规范》中“巷道内测定甲烷和二氧化碳时连续测定 3 次,取其平均值”的规定错误等 4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1009-1 号	罚款 12 万元
59	公乌素煤矿三号井	2023.07.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 021601 综采工作面采用开区均压通风,煤矿均压区域瓦斯、氧气、一氧化碳浓度监测点不全,未对工作面架间瓦斯、氧气、一氧化碳浓度进行观测并分析等 4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1023 号	罚款 14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60	公乌素公司	2023.08.07	乌海市能源局	未按规定测试甲烷电闭锁或风电闭锁功能，XX 甲烷电闭锁或风电闭锁上次测试日期为 XX，测试周期超过 15 天。（查阅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曲线，辅运大巷反掘工作面迎头甲烷传感器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进行周期性调校时，甲烷电闭锁关联的馈电开关未送电，甲烷电闭锁功能未按规定测试）等 20 项情形	蒙（乌海）煤安罚〔2023〕16 号	罚款 35.8 万元
61	公乌素公司	2023.09.19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在海南区公乌素镇三号井建设厂区涉及非法占地情形	海南自然资源罚字〔2023〕047 号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132,702.51 平方米，并处罚款 325.752857 万元
62	公乌素公司	2023.11.07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在海南区公乌素镇三号井建设厂区涉及非法占地情形	海南自然资源罚字〔2023〕175 号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32,719.41 平方米，并处罚款 125.650824 万元
63	公乌素公司	2023.12.01	乌海市能源局	北回风斜井行人地面安全出口风门传感器未接入系统；2023 年 9 月 21 日辅运巷工作面掘进机割煤期间未开启喷雾装置；北副斜井架空乘人装置 39#横梁处下人侧托绳保护架变形，无法有效起到托绳作用	蒙（乌海）煤安罚〔2023〕26 号	罚款 5 万元
64	公乌素公司三号井	2023.12.0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辅运大巷正掘工作面未配备锚索、锚杆拉拔力测试仪，未进行锚杆拉拔力测试等 4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1044-1 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1 万元
65	公乌素公司	2023.12.15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在海南区公乌素镇三号井南采区重大隐患治理工程施工时，对旁边空白区采挖煤炭资源涉及越界开采情形	海南自然资源罚字〔2022〕078 号	责令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违法所得 1,315.89 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元，并处罚款 6 万元
66	公乌素公司	2023.12.26	乌海市海南区农牧水务局	未按照取水许可批复用水	海南农水罚决字(2023)第 19 号	罚款 5 万元
67	公乌素煤矿三号井	2024.04.0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在对副斜井架空乘人装置下越位保护进行试验时，人员经过越位点时，行程传感器触碰杆长度过短，越位保护未能产生作用等 11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11-1 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 万元
68	公乌素煤矿三号井	2024.06.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021601 综放工作面皮带运输巷两道风门间的穿墙电缆套管口未做封堵等 5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25 号	罚款 15 万元
69	公乌素煤矿三号井	2024.08.0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抽查 5 月 23 日全矿隐患排查台账，发现部分人员查出的隐患未录入煤矿信息化系统中，隐患未闭环管理等 2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28-1 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8 万元
70	公乌素公司	2024.11.26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副井架空乘人装置机尾电缆桥架未安装接地线等 2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010 号	罚款 5 万元
71	公乌素煤矿三号井	2025.02.0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211606 工作面探放水工程设计》缺少疏放水前对 1604 采空区自然发火风险评估内容等 5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5)1002 号	罚款 15 万元
72	公乌素公司	2025.03.13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查看矿井顶板压力监测系统，系统上传数据不稳定，自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1 日 10 点 28 分，50#、70#支架阻力上传数据中断，系统维护不及时，不能正常运行等 5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034 号	罚款 11 万元
73	公乌素煤矿三号井	2025.06.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矿井备用甲烷检测报警仪数量不足，2025 年 6 月 10 日早班矿长、总工程师入井均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等 4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5)1017-1 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2 万元
74	五虎	2023.01.12	国家矿	作为建设单位，现场安	蒙煤安监	罚款 100 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山公司		山安全 监察局 内蒙古 局	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 项目部监管不到位	一处罚 (2023) 4001-1 号	元
75	五虎 山公司	2023.03.01	国家矿 山安全 监察局 内蒙古 局	煤矿主要负责人 2023 年 1 月份带班入井 3 个等 7 项情形	蒙煤安监 一处罚 (2023) 4005-1 号	责令立即消 除事故隐患 并处罚款 33 万元
76	五虎 山公司	2023.04.18	国家矿 山安全 监察局 内蒙古 局	011008 运输顺槽带式输 送机机尾转动部位缺少 警示牌板等 7 项情形	蒙煤安监 一处罚 (2023) 1015 号	罚款 21 万 元
77	五虎 山公司	2023.08.07	乌海市 能源局	未每月一次对安全监控 设备进行调校、测试， (未对负压传感器进行 调校) 等 30 项情形	蒙(乌 海)煤安 罚 (2023) 19 号	罚款 47.1 万 元
78	五虎 山公司	2023.09.28	国家矿 山安全 监察局 内蒙古 局	钢丝绳档案管理资料缺 少钢丝绳的出厂合格证 、验收检验报告等原 始资料等 6 项情形	蒙煤安监 一处罚 (2023) 1034-1 号	给予警告并 处罚款 19.6 万元
79	五虎 山公司	2023.12.01	乌海市 能源局	主井机尾部设置的护栏 距离皮带安全距离不足 70cm，清淤皮带机头无 底部行人防护网；主斜 井皮带机头积尘大、油 泵压力表有检验报告， 现场无检验标签等 2 项 情形	蒙(乌 海)煤安 罚 (2023) 24 号	罚款 9 万元
80	五虎 山公司	2023.12.08	国家矿 山安全 监察局 内蒙古 局	现场抽检缓坡斜井掘进 工作面迎头 3 根锚杆， 其中 2 根锚杆扭矩达不 到作业规程要求的 150N·m 等 5 项情形	蒙煤安监 一处罚 (2023) 1043-1 号	给予警告并 处罚款 12 万元
81	五虎 山公司	2024.03.19	乌海市 自然资 源局	2005 年 11 月开始未经依 法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23,578 平方米在乌达区 建安煤矿南侧建设瓦斯 抽放泵站	乌达自然 资罚字 (2024) 7 号	责令退还非 法占用土地 23,578 平方 米，并处罚 款 17.63396 万元
82	五虎 山公司	2024.04.03	国家矿 山安全 监察局 内蒙古	抽查煤矿从业人员梁真 一人一档中历次接受安 全培训情况记录不全等 11 项情形	蒙煤安监 一处罚 (2024) 1010-1 号	给予警告并 处罚款 31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局			
83	五虎山公司	2024.06.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011008 回风巷车场口处巷道跨度 10 米，此处编号为 1# 的顶板离层仪深基点安装深度为 10 米，深基点安装深度不足巷道跨度的 1.5 倍等 7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24 号	罚款 21 万元
84	五虎山公司	2024.08.0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011205 综采工作面 34#、37# 液压支架显示压力分别为 21.8Mpa 和 20.6Mpa，未达到不低于 24Mpa 的规定等 12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31 号	罚款 35 万元
85	五虎山公司	2024.10.2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井下永久避难硐室备用的 30 台压缩氧自救器检验有效日期均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超期未进行检验等 5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38 号	罚款 14 万元
86	五虎山公司	2024.10.25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011205 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多处消防支管阀门间距大于 50m（安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等 10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005 号	罚款 23 万元
87	五虎山公司	2024.11.26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一台便携式甲烷报警仪（编号：202307141）开机显示 0.11%，超过允许误差值；下井前甲烷便携式报警仪发放人员未检查甲烷便携式报警仪的电压值等 5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011 号	罚款 12.5 万元
88	五虎山公司	2025.03.13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地面瓦斯抽采泵房门口及围墙内有木箱、木板、木电缆盘等较多易燃木制品等 8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030 号	罚款 17.5 万元
89	五虎山公司	2025.04.2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011007 上运掘进工作面机尾跑偏保护安装角度不符合要求，导杆超出托辊端部 20mm 等 5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5)1013 号	罚款 19 万元
90	黄白茨公司	2003.03.0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主要负责人 2023 年 1 月份带班下井 4 个等 13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4004-1 号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整顿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容：煤矿要严格按照防火设计对工作面采取综合灭火措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罚款 140 万元
91	黄白茨公司	2023.07.05	乌海市能源局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该矿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做第一季度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书面统计分析表，且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等 3 项情形	蒙（乌海）煤安罚（2023）11 号	罚款 6.5 万元
92	黄白茨公司	2023.06.2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021306 运输巷中部 6#瓦斯抽改钻孔口瓦斯收集器孔口封堵不合格，导致钻孔内高浓度瓦斯溢出，造成 021306 运输巷中部甲烷传感器报警等 7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1021 号	罚款 36 万元
93	黄白茨公司	2023.08.07	乌海市能源局	XX 地点风速传感器未选用经过标定的风速计调校。《风速传感器调校记录》中无风速计数值，无法确定风速传感器是否选用经过标定的风速计进行调校。）等 26 项情形	蒙（乌海）煤安罚（2023）21 号	罚款 43.5 万元
94	黄白茨公司	2023.09.2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020913 运输巷前段为双巷布置，下巷已封闭，双巷间的联络巷 2#、3#、4#永久密闭未设置观测孔、措施孔、放水孔等 9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1033-1 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6.3 万元
95	黄白茨公司	2023.12.01	乌海市能源局	回风立井无标识牌、井口周围无警示牌等 2 项情形	蒙（乌海）煤安罚（2023）	罚款 9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23号	
96	黄白茨公司	2023.11.29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非法占用乌达区教子沟黄白茨矿西门西南侧10,865平方米土地（建设用地）建设煤矸石再利用全封闭储存场	乌达自然资源罚字（2023）25号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10,865平方米，并处罚款5.4325万元
97	黄白茨公司	2023.12.05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非法占用乌达区教子沟黄白茨矿西门西南侧土地建设瓦斯抽放泵站及2023年扩建	乌达自然资源罚字（2023）27号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6,185平方米，并处罚款25.2205万元
98	黄白茨公司	2023.12.26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非法占用5,600平方米土地在乌达区教子沟黄白茨矿洗煤厂北侧建设污水处理厂	乌达自然资源罚字（2023）26号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5,600平方米，并处罚款56.56万元
99	黄白茨公司	2024.01.0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总回风立井通往地面安全出口风门间及以里一段巷道内煤尘较大，煤矿未及时清扫、冲洗沉积的煤尘等5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3）1048-1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5万元
100	黄白茨公司	2024.02.1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辅助运输系统改造项目缓坡斜井掘进工作面早班瓦斯检查工杜燕军第三次检查瓦斯距离掘进工作面迎头71m；中班瓦斯检查工李红星第一次检查瓦斯距离掘进工作面迎头33m，第二次检查瓦斯距离掘进工作面迎头77m，第三次检查瓦斯距离掘进工作面迎头82m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06-1号	责令黄白茨煤矿辅助运输系统改造项目缓坡斜井施工建设停产整顿至2024年2月19日，整顿内容：严格落实瓦斯检查相关规定，切实加强瓦斯检查管理工作，并处罚款125万元
101	黄白茨公司	2024.02.1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011211连采连充工作面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停机未闭锁等7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1006-2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8万元
102	黄白茨公司	2024.03.22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乌海市乌达区运煤大道西侧	乌达自然资源罚字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司		源局	26,986 平方米土地建设煤层气发电站	(2024) 6 号	26,986 平方米, 并处罚金 82.949 万元
103	黄白茨公司	2024.03.22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擅自占用超出《国有土地使用证》批准范围内 125,017 平方米土地在乌达区教子沟黄白茨矿洗煤厂东侧建设洗选厂	乌达自然资源罚字(2023) 2 号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125,017 平方米, 并处罚金 163.9714 万元
104	黄白茨公司	2024.04.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中央水泵房水泵电机接地线锈蚀严重等 9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 1012-1 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金 25 万元
105	黄白茨公司	2024.08.0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煤矿 1321 皮带下山掘进工作面锚索钻孔内涌出不均衡瓦斯导致回风流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 煤矿监测监控工在未核实清楚超限原因的情况下在煤矿监测监控系统中填报报警原因为传感器故障等 11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 1029 号	罚款 33 万元
106	黄白茨公司	2024.10.12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1312 乳化液泵站内一台慢速绞车钢丝绳钩头插接不实等 4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 003 号	罚款 10 万元
107	黄白茨公司	2024.11.1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抽采多参数测定仪未按规定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检验等 2 项情形	蒙煤安监一处罚(2024) 1043 号	罚款 6 万元
108	黄白茨公司	2024.11.19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1306 运车场无压风门一处穿墙电缆孔封堵不严实等 4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 007 号	罚款 10 万元
109	黄白茨公司	2025.03.13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黄白茨煤矿灾害预防和计划“一期一档”培训档案中无综合考评报告等 6 项情形	乌(应急)煤安罚决(2024) 031 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金 9 万元
110	黄白	2025.05.06	国家矿	1206 钻场、021303 钻场	蒙煤安监	罚款 18 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茨公司		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管道内一氧化碳传感器未设置报警值等6项情形	一处罚(2025)1011号	元
111	黄白茨公司	2025.07.15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020908 采煤工作面附近设置的自然发火观测点未安装一氧化碳传感器等3项情形	蒙(乌海)煤安罚决(2025)002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9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中，除第 30、40、65 项外，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或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第 30 项行政处罚，鉴于：（1）该项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作出，该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老石旦煤矿受处罚金额 19 万元属于法定罚则 10-50 万元的较低档次，不涉及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情形；（2）该项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老石旦煤矿该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因此，该项处罚内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第 40 项行政处罚，鉴于：（1）该项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作出，该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利民公司受处罚金额 5 万元属于法定罚则较低档次；（2）该项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应当从轻行政处罚”。因此，该项处罚内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第 65 项行政处罚，鉴于：（1）该项处罚主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作出，该条规定“……（二）超越批准的矿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公乌素公司受处罚金额 6 万元约占违法所得 1,315.89 万元的 0.46%，属于法定罚则的较低档次；（2）该项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公乌素公司该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因此，该项处罚内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乌海能源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乌海能源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乌海能源的主要产品为煤炭。

4、主要经营模式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

5、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乌海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 安许证字〔2013〕CQ005	煤炭开采	2022.08.06-2025.08.06 [1]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2	乌海能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乌字150300000922号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爆炸品))	至2027.10.10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3	乌海能源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5-00007-2021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1.01.15-2027.01.14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4	骆驼山煤矿	排污许可证	91150000114671005H009Y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2.12.02-2027.12.01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5	乌海能源	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使用非常规水的函	—	同意骆驼山煤矿(150万t/a)及选煤厂(300万t/a)项目以自身煤矿疏干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华通物业管网地下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总取水总量为57.14万m ³ /a	2024.12.16起	乌海市水务局
6	平沟煤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302566901748Q001W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4.09.06-2029.09.05	—
7	平沟煤矿	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使用非常规水的函	—	同意项目以自身煤矿疏干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华通物业管网地下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核定总取水量为46.31万m ³ /a	2024.12.16起	乌海市水务局
8	老石旦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 安许证字〔2020〕CG022	煤炭开采(井工)	2023.06.18-2026.06.18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9	老石旦煤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300814671225X001Z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5.05.06-2030.05.05 [2]	—
10	乌海能源	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项目使用非常规水的函	—	同意老石旦煤矿项目以自身煤矿疏干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乌海市华通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核定总取水量为56.15万m ³ /a	2025.06.16起	乌海市水务局
11	老石旦煤矿	辐射安全许可证	蒙环辐证(11037)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至2026.07.21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12	苏海图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911503047438834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5.04.0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记回执	14Y001X		2030.04.02	
13	苏海图分公司	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治理工程使用非常规水的函	—	同意苏海图煤矿项目以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水电管理公司地下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年取水总量为 111.65 万 m ³ /a	2023.10.20 起	乌海市水务局
14	骆驼山洗煤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302MA0PXB4H4E001X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5.02.27-2030.02.26	—
15	天洁电力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517-00342	发电类业务	2017.07.17-2037.07.16	国家能源局 华北监管局
16	天洁电力五虎山电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304683428267A001Y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5.07.22-2030.07.21	—
17	天洁电力黄白茨电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304683428267A002X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5.07.22-2030.07.21	—
18	利民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 安许证字〔2013〕CG010	煤炭开采(井工)9-1#、9-2#、16#煤层；许可能力 150 万吨/年	2025.01.08-2028.01.07	内蒙古自治区 矿山安全监管局
19	利民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506937438932096001W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3.08.12-2028.08.11	鄂尔多斯市 生态环境局 鄂托克旗分局
20	利民公司	取水许可证	D150624S2022-0153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2.11.07-2027.11.06	鄂托克旗水 利局
21	利民公司	取水许可证	C150624S2022-0030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2.12.30-2027.12.29	鄂托克旗水 利局
22	利民公司	取水许可证	D150624S2022-0152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2.11.07-2027.11.06	鄂托克旗水 利局
23	利民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蒙环辐证〔09084〕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至 2029.05.08	鄂尔多斯市 生态环境局
24	露天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 安许证字〔2013〕CG009	煤炭开采(井工)17#煤层；许可能力 160 万吨/年	2025.04.20-2028.04.01	内蒙古自治区 矿山安全监管局
25	路天矿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303761064279M001W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4.01.04-2029.01.03 [3]	—
26	路天矿业	取水许可证	C150303G2021-0098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5.01.01-2025.12.31 [4]	乌海市水务 局
27	公乌素煤矿三号井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 安许证字〔2013〕CG005	煤炭开采(井工)9#、12#、16#；许可能力 270 万吨/年	2024.05.14-2027.05.13	内蒙古自治区 矿山安全监管局
28	公乌素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303761064287G001W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5.05.04-2030.05.03 [5]	—
29	公乌素公司	关于同意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	—	同意公乌素煤矿三号井项目生产取用自身	2025.03.21 起	乌海市水务 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公司三号井煤矿（270万t/a）项目使用非常规水的函		煤矿疏干水，生活取用海南区城镇自来水，公乌素煤矿总取水量（包含煤矿生产取水量、连采连充取水量、生态治理取水量及煤矿和洗煤厂工人生活取水量）共计63.13万m ³ /a		
30	公乌素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1503001300042	按照批准开展爆破作业	至 2030.08.20	乌海市公安局
31	五虎山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安许证字〔2013〕CG008	煤炭开采（井工）9#、10#、12#煤层；许可能力200万吨/年	2025.03.23- 2028.03.22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32	五虎山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503046640826000001R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2.10.01- 2027.09.30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33	五虎山公司	取水许可证	C150304G2021-0048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4.12.11- 2025.12.31 [6]	乌海市水务局
34	黄白茨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安许证字〔2013〕CG006	煤炭开采（井工）9#、12#、13上2#煤层；许可能力180万吨/年	2025.04.23- 2028.04.22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35	黄白茨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5030475669230XM001R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4.05.21- 2029.05.20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36	黄白茨公司	取水许可证	C150304G2021-0055	按照批准内容取水	2024.12.11- 2025.12.31 [7]	乌海市水务局
37	黄白茨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蒙环辐证〔11025〕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至 2027.06.01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38	信息技术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蒙B1-20250185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2025.04.11- 2030.04.11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39	水电管理公司	取水许可证	D150304G2022-0013	按照批准内容取水	2020.08.21- 2025.08.20 [8]	乌海市乌达区农牧水务局
40	乌达煤炭加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304MA0QXDDL06001X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3.09.27- 2028.09.26	—
41	乌达煤炭加工	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虎山选煤厂（新建4.00Mt/a）使用非常规水的函	—	同意五虎山选煤厂（新建4.00Mt/a）项目建设期取用国能乌海能源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下水，年取水量1.6万m ³ /a；运行期使用五虎山煤矿生产废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国能乌海能源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08.29 起	乌海市水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地下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年总取水量 24.86 万 m ³ /a		
42	乌海能源	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选煤厂 300 万吨煤矿技术改造项目使用非常规水的函	—	同意公乌素煤矿选煤厂 300 万吨煤矿技术改造项目以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三号井（270 万吨/a）项目疏干水作为生产水源；考虑 5% 的输水损失后，核定本项目总取水量为 17.84 万 m ³ /a，全部为生产取水	2025.06.16 起	乌海市水务局
43	海南煤炭加工公乌素洗煤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303MAD9GQGM9A002X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5.04.01-2030.03.31	—
44	海南煤炭加工老石旦洗煤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303MAD9GQGM9A001W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5.04.09-2030.04.08 [9]	—
45	海南煤炭加工	乌海市海南区农牧水务局关于国能（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末精煤系统扩容改造项目使用非常规水的函	—	同意海南煤炭加工末精煤系统扩容改造项目生产使用老石旦煤矿矿井疏干水，核定生产用水量为 11.22m ³ /a	2025.07.03 起	乌海市海南区农牧水务局
46	海南煤炭加工	辐射安全许可证	蒙环辐证[11072]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至 2026.03.18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注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已就上述第 1 项资质办理续期，最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8 年 8 月 6 日；

注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老石旦煤矿已就该项资质办理变更，最新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50300814671225X001Z，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注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路天矿业已就该项资质办理变更，最新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50303761064279M001W，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8 月 26 日；

注 4：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路天矿业已就该项资质办理续期，最新取得的《取水许可证》编号为 C150303G2021-0098，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5：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乌素公司已就该项资质办理变更，最新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50303761064287G001W，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

注 6：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五虎山公司已就该项资质办理续期，最新取得的《取水许可证》编号为 C150304G2021-0048，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7：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黄白茨公司已就该项资质办理续期，最新取得的《取水许可证》编号为 C150304G2021-0055，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8：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水电管理公司已就该项资质办理续期，最新取得的《取水许可证》编号为 D150304G2025-0005，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

注 9：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南煤炭加工已就该项资质办理变更，最新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50303MAD9GQGM9A001W，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日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

注 10：骆驼山煤矿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蒙）MK 安许证字（2025）CG010，许可范围为煤炭开采（井工）9-2#、10#煤层，许可能力为 150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乌海能源主营煤炭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煤炭产能 1,470 万吨/年（含因技改原因暂时停产的平沟煤矿，产能 180 万吨/年）。

最近两年一期，乌海能源煤炭销售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万吨）	889	1,461	1,464

注：报告期内，乌海能源从事政府批准的地质治理类项目，上述产量含相关业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乌海能源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7 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79,849.77	19.76%
	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586.48	12.77%
	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04.58	6.61%
	4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19,066.58	4.72%
	5	乌海市蒙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2,193.19	3.02%
		小计		189,400.60
2024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200,723.47	20.55%
	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1,098.70	10.35%
	3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73,051.76	7.48%
	4	阿拉善盟沪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620.92	3.95%
	5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748.55	3.76%
		小计		450,243.40
2023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367,158.38	34.17%
	2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81,781.37	7.61%
	3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6,605.21	5.27%
	4	阿拉善盟沪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3,856.04	5.01%
	5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414.93	3.67%
		小计		598,815.93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乌海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1-7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31,331.34	15.74%
	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77.69	11.24%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51.38	8.87%
	4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464.90	7.77%
	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58.23	4.45%
	小计		95,683.54	48.06%
2024年度	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330.81	12.04%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37.37	7.19%
	3	乌海市海川物流有限公司	35,346.19	7.05%
	4	国家能源集团	31,255.11	6.24%
	5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7,967.16	5.58%
	小计		190,936.64	38.09%
2023年度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166.18	8.98%
	2	乌海市海川物流有限公司	44,896.07	7.31%
	3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0,279.03	4.93%
	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946.42	4.71%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1.22	3.71%
	小计		182,078.92	29.64%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乌海能源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国家能源集团为乌海能源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乌海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乌海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乌海能源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9、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乌海能源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乌海能源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和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了多项制度及流程，确保各环节安全、环保。报告期内乌海能源环保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	-	-	-
环保费用性支出	247.46	7,125.70	7,031.78
环保投入合计	247.46	7,125.70	7,031.78

报告期内，乌海能源对于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系统等，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处理需求。报告期内，乌海能源的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污染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乌海能源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1、质量控制情况

乌海能源的产品为煤炭，为保障优异的生产运行效率，乌海能源建立了成体系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保障了乌海能源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质量。

乌海能源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乌海能源的主营业务技术工艺成熟，主要产品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乌海能源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乌海能源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5,595.64	2,249,843.25	2,155,775.59
负债总额	1,042,335.59	1,033,379.36	1,057,148.19
所有者权益	1,213,260.05	1,216,463.89	1,098,62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2,132.14	1,156,390.04	1,043,892.43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04,002.19	976,984.69	1,074,424.58
营业成本	272,957.83	502,033.68	657,029.79
利润总额	-417.29	169,306.91	119,551.02
净利润	-12,584.11	131,079.06	70,06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00	121,568.72	47,66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2.93	117,611.15	36,924.49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1,794.17	213,939.82	309,286.8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27,735.70	-84,567.50	-139,195.8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41.53	129,372.32	170,091.0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毛利率	32.44%	48.61%	38.85%
资产负债率	46.21%	45.93%	49.04%

注：乌海能源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九) 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 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乌海能源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乌海能源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乌海能源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乌海能源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2）电力销售收入；

乌海能源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乌海能源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乌海能源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乌海能源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乌海能源电力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乌海能源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乌海能源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乌海能源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乌海能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乌海能源会考虑下列迹象：

- （1）乌海能源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乌海能源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乌海能源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乌海能源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化工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乌海能源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乌海能源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乌海能源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拟处置业务的转让，并依据预重组交易后的股权架构，以乌海能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下述主要假设和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相关的披露要求编制。

1) 假设拟处置业务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 2025 年 10 月预重组交易中约定的交易对价零元完成处置，相关处置损益计入 2023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其中，交易对价未考虑拟处置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

2) 上述处置损益不包含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但未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及其他税金的影响；

3) 乌海能源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模拟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意义，因此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

4)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5) 本次拟实施的重组方案所确定的集团架构假定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 持续经营

乌海能源对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乌海能源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乌海能源无新设子公司。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乌海能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乌海能源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三) 预重组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乌海能源体内存在长期停建矿权，该等资产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拟剥离至乌海能源体外。本次重组将相关剥离资产视同报告期初即完成剥离，以此为基础编制模拟合并报表，并进行审计、评估处理。

乌海能源预重组资产明细如下：

持有方/转让方	资产名称	主体形式
乌海能源	内蒙古阿拉善盟天荣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法人
乌海能源	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 股权	法人
海勃湾矿业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乌素煤矿	资产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的相关批复和通知，上述资产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资产管理公司。

目前，上述剥离资产均在推进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等工作。

针对上述资产剥离情况，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本公司承诺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尽快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自相关剥离资产交割之日起，与该等剥离资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剥离资产受让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事由向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因剥离资产未及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此外，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预重组相关安排的承诺函》，承诺：“1、针对乌海能源下属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划转、包头矿业下属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划转，该等划转因特殊情况预计较难于短期内作出股东会决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对此，本公司承诺将持续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协调划转双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和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针对本次预重组的其他剥离资产，本公司承诺将协调转让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类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非股权类资产的交割。”

五、平庄煤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114863701Q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	杜善周
注册资本	435,419.264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营业期限	2000年7月10日至204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家能源集团持股100%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2000年7月，设立

2000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内经贸企发[2000]104号《关于同意成立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

2000年7月10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平庄煤业的注册资本为37,605万元。根据平庄煤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平庄煤业由平庄矿务局改制成立，出资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设立时，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37,605	37,605	100%
	合计	37,605	37,605	100%

平庄煤业未能提供改制设立相关的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若该次改制未能履行相关程序的，将存在程序问题。鉴于1）平庄煤业已于2001年6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调低了注册资本并进行了验资（详见下文）；2）平庄煤业当时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权益均最终归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3）就该等情况，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平庄煤业的国资主管机构及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相关历史沿革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因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1年6月，减资至16,451万元

2001年5月8日、9日和10日，平庄煤业在《赤峰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就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公告。

2001年5月16日，赤峰惠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师验字[2001]9号），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平庄煤业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所有者权益16,45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36,368万元，盈余公积-96万元，未分配利润-19,821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原因为企业改制，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经批准处理评估损失后，使注册资本减少。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的平庄煤业2000年12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平庄煤业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16,451.14万元。

2001年6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内经贸企改发[2001]404号），根据赤峰惠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结果和《关于授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批复同意平庄煤业以16,451.14万元净资产作为注册资本。

2001年6月29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16,451	16,451	100%
	合计	16,451	16,451	100%

(3) 2003年10月，增资至74,675万元

2003年10月16日，赤峰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赤天会验字[2003]第41号），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平庄煤业已收到国家投入的基本建设经营基金、国家无偿拨入资金、国有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8,223.93万元，变更后累计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4,674.93万元。

2003年10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内政股批字[2003]24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批复同意平庄煤业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6,451.00 万元增加至 74,674.93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8 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74,675	74,675	100%
	合计	74,675	74,675	100%

在平庄煤业“（2）2001 年 6 月，减资至 16,451 万元”、“（3）2003 年 10 月，增资至 74,675 万元”两次注册资本变动中，平庄煤业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与政府部门批复的注册资本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包括“（2）2001 年 6 月，减资至 16,451 万元”经批复注册资本金额为 16,451.14 万元，但工商登记金额为 16,451.00 万元；“（3）2003 年 10 月，增资至 74,675 万元”经批复注册资本金额为 74,674.93 万元，但工商登记金额为 74,675 万元。

鉴于 1) 根据两次注册资本变更所涉《验资报告》及平庄煤业的确认，经加总计算，截至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实际收到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746,750,713.70 元，不低于登记的注册资本 74,675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2) 根据本次变更及后续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已在批复、章程等文件中对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进行了确认；3) 就该等情况，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平庄煤业的国资主管机构及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相关历史沿革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平煤集团公司下放赤峰市管理的通知》（内国资办发[2003]1 号），批准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自治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政府管理的平庄煤业的全部资产（含债权、债务）、人员建制下放到赤峰市人民政府管理。

2003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赤峰市工信局	74,675	74,675	100%
	合计	74,675	74,675	100%

(5) 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1日，赤峰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转让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赤政字[2008]62号），批复同意赤峰市工信局对外转让其所持平庄煤业的股权。

2008年4月，平庄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赤峰市工信局将其所持平庄煤业48%股权转让给原国电集团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4日，赤峰市工信局作为甲方、原国电集团作为乙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作为鉴证方，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MJY-08014），约定赤峰市工信局以209,100万元的价格向原国电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平庄煤业48%的股权。

2008年4月25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交易鉴证书》（内产鉴证字[2008]第4号），确认赤峰市工信局与原国电集团签署编号为MJY-08014的《产权交易合同》，具体为赤峰市工信局将其所持平庄煤业48%股权转让给原国电集团，标的股权评估值为196,151.184万元，转让成交价为209,100万元。

2008年4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赤峰市工信局	38,831	38,831	52%
2	原国电集团	35,844	35,844	48%
	合计	74,675	74,675	100%

(6) 2008年12月，股权划转

2008年6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514号），同意赤峰市工信局将其持有的平庄煤业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原国电集团。

2008年5月19日，赤峰市工信局与原国电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赤峰市工信局将其所持平庄煤业3%股权无偿划转给原国电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08年4月30日，自权利和义务交接日起，平庄煤业3%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由原国电集团享有和承担。

2008年8月20日，赤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赤大信会验字[2008]046号），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4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和划转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为原国电集团持有38,084.25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51%，赤峰市工信局持有36,590.75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49%。

2008年11月10日，平庄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赤峰市工信局持有的平庄煤业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原国电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国电集团	38,084.25	38,084.25	51%
2	赤峰市工信局	36,590.75	36,590.75	49%
	合计	74,675.00	74,675.00	100%

(7) 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0日，赤峰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转让市经委所持平煤集团股权的批复》（赤政字[2009]113号），批复同意赤峰市工信局将其所持平庄煤业49%股权中31.82%转让给中国信达。

2009年7月6日，赤峰市工信局与中国信达签署《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赤峰市工信局将其所持平庄煤业31.82%股权（对应23,761.585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信达，中国信达以其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赤峰平庄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及元宝山露天矿的债权及相关权益为对价抵偿赤峰市工信局的股权转让款。

2009年7月7日，平庄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赤峰市工信局向中国信达转让其所持平庄煤业31.82%股权，原国电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8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国电集团	38,084.250	38,084.250	51.00%
2	中国信达	23,761.585	23,761.585	31.82%
3	赤峰市工信局	12,829.165	12,829.165	17.18%
合计		74,675.000	74,675.000	100.00%

(8) 2010年9月，股权划转

2009年3月27日，原国电集团作出《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内蒙古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国电集资[2009]153号），同意将其所持平庄煤业51%股权自2009年1月1日起无偿划转给内蒙古公司。

2010年9月4日，平庄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国电集团将其所持平庄煤业51%股权无偿划转给内蒙古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为内蒙古公司持股51%、中国信达持股31.82%、赤峰市工信局持股17.18%，同意就该次股权无偿划转、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公司	38,084.250	38,084.250	51.00%
2	中国信达	23,761.585	23,761.585	31.82%
3	赤峰市工信局	12,829.165	12,829.165	17.18%
合计		74,675.000	74,675.000	100.00%

(9) 2011年1月，增资至235,419.26万元

2010年11月30日，赤峰惠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赤惠会审验字[2010]34号），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平庄煤业已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平庄煤业注册资本为235,419.26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35,419.26万元。

2010年12月20日，平庄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160,744.3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35,419.26万元；同意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公司	120,063.83	120,063.83	51.00%
2	中国信达	74,910.41	74,910.41	31.82%
3	赤峰市工信局	40,445.03	40,445.03	17.18%
	合计	235,419.26	235,419.26	100.00%

（10）2021年9月，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9日，平庄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信达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31.82%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10月30日，中国信达、国家能源集团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国信达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方式将其所持平庄煤业31.82%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转让价格为159,939.45万元。

2021年9月1日，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公司	120,063.83	120,063.83	51.00%
2	国家能源集团	74,910.41	74,910.41	31.82%
3	赤峰市工信局	40,445.03	40,445.03	17.18%
	合计	235,419.26	235,419.26	100.00%

(11) 2021 年 9 月，股权划转

2020 年 10 月 19 日，国家能源集团作出《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国家能源资本函[2020]504 号），同意将内蒙古公司持有的平庄煤业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家能源集团。

2021 年 9 月 22 日，内蒙古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内蒙古公司将其所持平庄煤业 51% 股权连同股权所对应的平庄煤业截至划转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无偿划转给国家能源集团。

2021 年 9 月 22 日，赤峰市工信局与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赤峰市工信局将其所持平庄煤业 15.08% 股权无偿划转给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赤峰市工信局与中国华融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赤峰市工信局将其所持平庄煤业 1.21%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华融，划转基准日为 201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赤峰市工信局与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赤峰市工信局将其所持平庄煤业 0.89% 股权无偿划转给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平庄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内蒙古公司将其所持平庄煤业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家能源集团，同意赤峰市工信局将其所持平庄煤业 15.08% 股权无偿划转至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0.89% 股权无偿划转至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21%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融。

2021 年 9 月 23 日，平庄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21 年 9 月 24 日，平庄煤业就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194,974.24	194,974.24	82.82%
2	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35,501.23	35,501.23	15.08%
3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2,095.23	2,095.23	0.89%
4	中国华融	2,848.57	2,848.57	1.21%
合计		235,419.26	235,419.26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第三条规定，“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截至本次变更，中国华融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全资企业，因此，赤峰市工信局向中国华融无偿划转持有的平庄煤业股权的情况不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鉴于 1) 根据赤峰市工信局与中国华融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相关无偿划转事宜已经赤峰市人民政府批准；2) 后续国家能源集团陆续收购了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华融持有的平庄煤业股权(具体详见下文)，国家能源集团成为平庄煤业唯一股东，该等瑕疵情形已不存在；3) 就该等情况，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平庄煤业的国资主管机构及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相关历史沿革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因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2) 2022年1月，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2日，平庄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平庄煤业15.08%股权、中国华融将其所持平庄煤业1.21%股权、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平庄煤业0.89%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平庄煤业100%股权。

2021年12月24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在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3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础上，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平庄煤业0.89%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对价为5,180.90万元。

2021年12月24日，中国华融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3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础上，中国华融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平庄煤业1.21%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对价为7,043.69万元。

2021年12月24日，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370、13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础上，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平庄煤业15.08%股权和白音华煤矿相关权益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对价为158,575.56万元。

2022年1月20日，国家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订平庄煤业公司章程。

2022年1月25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235,419.26	235,419.26	100.00%
	合计	235,419.26	235,419.26	100.00%

就平庄煤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平庄煤业未能提供部分作为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的审计/评估报告及股权转让或无偿划转相关批复文件，如上述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程序，将存在程序问题。鉴于1）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家能源集

团已收购了原有其他股东持有的平庄煤业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成为平庄煤业唯一股东；2）在国家能源集团（包括原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公司）收购平庄煤业股权时，相关股权转让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方式实施，经产权交易所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详见上文“（5）2008年4月，股权转让”、“（10）2021年9月，股权转让”、“（12）2022年1月，股权转让”），或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进行股权无偿划转（具体详见上文“（6）2008年12月，股权划转”）；3）就该等情况，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平庄煤业的国资主管机构及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相关历史沿革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因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3）2022年12月，增资至435,419.2648万元

2022年5月16日，国家能源集团作出《关于向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拨资产及增资的批复》（国家能源资本函[2022]172号），同意向平庄煤业增资20亿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35,419.2648万元。

2022年5月23日，平庄煤业收到国家能源集团支付的20亿元投资款。

2022年12月14日，国家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平庄煤业增资20亿元，平庄煤业注册资本由235,419.26万元增至435,419.2648万元，同意就注册资本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2年12月30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435,419.2648	435,419.2648	100.00%
	合计	435,419.2648	435,419.2648	100.00%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平庄煤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国家能源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平庄煤业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平庄煤业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平庄煤业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五、平庄煤业”之“（二）历史沿革”之“1、历史沿革情况”，相关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变更的情形。平庄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平庄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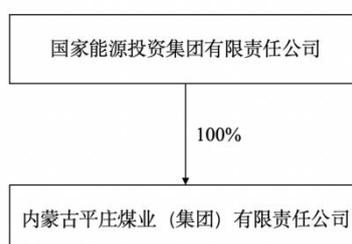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435,419.2648	100.00%
合计		435,419.2648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平庄煤业 100% 股权，为平庄煤业控股股东；平庄煤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平庄煤业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拥有 6 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白音华	51,950	100.00%
2	蒙西矿业	23,064.953054	100.00%
3	锡林河煤化工	120,690	51.00%
4	尼勒克	34,000	100.00%
5	平煤销售	5,300	100.00%
6	赤峰矿安	150	100.00%

注：除上述 6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外，平庄煤业另直接控股 2 家吊销未注销的子公司：赤峰平庄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吊销，巴林左旗红光嘎查养殖场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吊销。

平庄煤业下属子公司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平庄煤业同期相应项目的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锡林河煤化工、白音华，具体情况如下：

1、锡林河煤化工

公司名称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9178304843XA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贺斯格乌拉牧场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贺斯格乌拉牧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定代表人	王寿坤
注册资本	120,69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27日至2036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平庄煤业持股 51%，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1）历史沿革

1) 2006 年 3 月，设立

2006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迁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盖管理区金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秦皇岛市卓众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锡林河煤化工公司章程，锡林河煤化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迁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盖管理区金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市卓众实业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4,900 万元、4,5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45%、4%、2%。

2006 年 3 月 20 日，锡林浩特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安会验字（2006）第 035 号），截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锡林河煤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27 日，锡盟乌拉盖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向锡林河煤化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锡林河煤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2	河北省迁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5.00%
3	乌拉盖管理区金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秦皇岛市卓众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8年5月，实缴出资

2008年3月20日，锡林河煤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待实缴注册资本中的7,000万元以实物出资，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27日，乌拉盖管理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关于对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物出资价格评估结论书》，价格鉴定基准日2008年3月20日，价格认定标的为原料气压缩机组1套、氨合成塔1套、合成塔内件及废热锅炉1套，拟以实物出资的设备价格认证值为7,000万元。

2008年4月25日，兴安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08）第5号），截至2008年4月21日，锡林河煤化工已收到4名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8,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7,000万元，货币出资1,000万元。本次实缴完成后，锡林河煤化工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08年5月20日，锡林河煤化工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备案。

3) 2009年3月，增资至20,000万元

2009年2月25日，锡林河煤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锡林河煤化工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3月7日，兴安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09）第1号]，截至2009年3月4日，锡林河煤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完成后，锡林河煤化工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2009年3月9日，锡盟乌拉盖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锡林河煤化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锡林河煤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00%
2	河北省迁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00	45.00%
3	乌拉盖管理区金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	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秦皇岛市卓众实业有限公司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4) 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30日，锡林河煤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迁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盖管理区金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秦皇岛市卓众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向内蒙古公司转让锡林河煤化工 24%、21%、4%及 2%股权，共计转让 51%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0月1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38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锡林河煤化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价值380,349.59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34,803.2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345,546.36万元。

2009年10月11日，锡林河煤化工各股东与内蒙古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重组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25日，锡盟乌拉盖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锡林河煤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内蒙古公司	10,200	51.00%
2	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00%
3	河北省迁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	24.00%
合计		20,000	100.00%

5) 2010年3月，股权置换

2010年3月13日，锡林河煤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北省迁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锡林河煤化工 24%股权置换给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置换不影响锡林河煤化工各股东与内蒙古公司于2009年10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13日，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迁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公司共同签署《股权置换协议》，约定原由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24%股权视为由河北省迁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由河北省迁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转让价款；河北省迁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股权转让后持有的24%股权视为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置换完成后，锡林河煤化工的股东为内蒙古公司持股51%、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股权。

2010年3月31日，锡盟乌拉盖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锡林河煤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内蒙古公司	10,200	51.00%
2	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6) 2013年8月，股权划转

2012年11月22日，原国电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通知》（国电集资函〔2012〕308号），决定将内蒙古公司所持锡林河煤化工51%股权无偿划转至原国电集团持有。

2013年1月11日，原国电集团与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13日，锡盟乌拉盖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锡林河煤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原国电集团	10,200	51.00%
2	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7) 2015年11月，增资至27,200万元

2015年11月6日，锡林河煤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锡林河煤化工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7,200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5年11月30日，锡盟乌拉盖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向锡林河煤化工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锡林河煤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原国电集团	13,872	51.00%
2	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28	49.00%
合计		27,200	100.00%

8) 2020年5月，增资至120,690万元

2019年11月29日，锡林河煤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按股东所占股比将93,49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锡林河煤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120,690万元。

2020年5月21日，乌拉盖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锡林河煤化工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锡林河煤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原国电集团	61,551.90	51.00%
2	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9,138.10	49.00%
合计		120,690.00	100.00%

9) 2020年9月，股东变更

2020年7月7日，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出具《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对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登注册函字〔2020〕141号），载明由于国家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原国电集团子公司股东应做相应变更，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2020年9月4日，乌拉盖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锡林河煤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61,551.90	51.00%
2	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9,138.10	49.00%
合计		120,690.00	100.00%

10) 2022年8月，股权划转

2022年7月5日，国家能源集团与平庄煤业签署《关于内蒙古锡林河煤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国家能源集团所持锡林河煤化工
 51%股权无偿划转给平庄煤业。

2022年7月13日，锡林河煤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前述股权变动。

2022年8月19日，乌拉盖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锡林河煤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平庄煤业	61,551.90	51.00%
2	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9,138.10	49.00%
合计		120,690.00	100.00%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锡林河煤化工的工商登记材料，锡林河煤化工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锡林河煤化工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锡林河煤化工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锡林河煤化工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锡林河煤化工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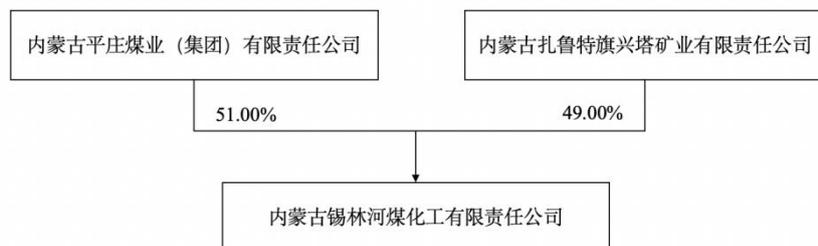
（5）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持有锡林河煤化工 51%股权，锡林河煤化工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平庄煤业	61,551.90	51.00%
2	内蒙古扎鲁特旗兴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9,138.10	49.00%
合计		120,690.00	1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锡林河煤化工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锡林河煤化工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7）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锡林河煤化工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991,444.81	999,998.77	931,90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101.82	81,469.03	419,761.54
营业收入	215,053.58	378,982.01	378,03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60.56	-354,285.48	154,982.91

（8）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锡林河煤化工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白音华

公司名称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66640949861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盟西乌旗巴彦花镇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盟西乌旗巴彦花镇
法定代表人	谭进民
注册资本	51,9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开采、煤矸石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平庄煤业持股 100%

(1) 历史沿革

1) 2007 年 8 月，设立

2007 年 8 月 5 日，平庄煤业签署白音华公司章程，约定白音华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由平庄煤业以货币和实物出资。

2007 年 8 月 15 日，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内万会评字（2007）第 62 号），对平庄煤业组建子公司所涉及的 1128.1 平方米房产及 8 项机械设备进行了价值评估，确认其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705.19 万元。

2007 年 8 月 20 日，西乌珠穆沁兴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兴会验字（2007）第 64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白音华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 1,008 万元，其中 308 万元为货币出资，700 万元为实物出资。

2007 年 8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白音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白音华设立时为平庄煤业的全资子公司，平庄煤业持有白音华 100% 股权。

2) 2013 年 1 月，增资至 36,008 万元

2013 年 1 月 6 日，平庄煤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白音华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008 万元，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5 日，赤峰惠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赤惠会验字（2012）第 19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止，白音华已将资本公积 35,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 36,008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白音华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仍持有白音华 100% 股权。

3) 2013 年 10 月，增资至 51,9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6 日，平庄煤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白音华注册资本增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1,950 万元，由平庄煤业增加注册资本 15,94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3 日，赤峰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赤广信会验字（2013）第 4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止，白音华已收到平庄煤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94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白音华注册资本 51,9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1,9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白音华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平庄煤业仍持有白音华 100% 股权。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白音华的工商登记材料，白音华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白音华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白音华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白音华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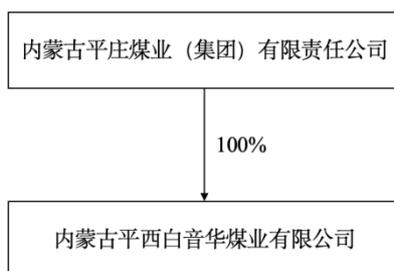
白音华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5）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持有白音华 100% 股权，白音华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平庄煤业	51,950.00	100.00%
	合计	51,9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白音华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白音华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7）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白音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575,444.53	576,001.57	570,65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527.51	330,456.57	308,313.48
营业收入	159,585.92	314,634.51	324,25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60.06	70,008.21	69,187.82

（8）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白音华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平庄煤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94,216.76
应收票据	1,000.00
应收账款	143,773.96
应收款项融资	5,306.22
预付款项	12,990.74
其他应收款	32,109.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金额
存货	5,954.00
其他流动资产	22,277.93
流动资产合计	417,629.31
长期股权投资	2,81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256.62
固定资产	591,934.37
在建工程	109,644.02
无形资产	1,583,835.23
长期待摊费用	142,77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5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86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9,079.85
资产总计	3,456,709.16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2、主要资产权属

(1) 主要无形资产

1) 自有土地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46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53,948,591.06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之“5、平庄煤业”第 1-46 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9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26,460,549.6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之“5、平庄煤业”第 47-105 项。

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划拨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文件。

②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2,695,971.20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平庄煤业	平庄城区黄河街北侧、平庄城区哈河街东段北侧、元宝山区平庄镇毛家村、古山矿工业园区、元宝山区元宝山镇云杉路街道元露小区院内、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凤平路王家店村委会对面、红庙矿区	2,686,409.90
2	锡林河煤化工	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矿区、乌拉盖管理区	9,561.30

上述无证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并正常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后续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A.平庄煤业无证土地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B.平庄煤业所有无证土地事宜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土地无证事宜不影响使用该等土地；C.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平庄煤业部分自有土地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平庄煤业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约为 45,88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铁路运输分公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	45,888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安庆	运煤通道	2025.01.01-2025.12.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司	团有限公司 通辽铁路土地管理分局		沟站（铁路： 京通线 494 公里 950 米右侧）		

3) 采矿权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4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核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C1000002011121140121858	平庄煤业	元宝山露天煤矿	煤	露天开采	1,200 (注)	12.8574	2004.11.09-2031.07.09
2	C1000002008091110000935	平庄煤业	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	煤	露天开采	1,200	19.9154	2008.09.05-2038.09.05
3	C1000002020011110149419	锡林河煤化工	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	煤	露天开采	1,500	27.2312	2020.01.03-2050.01.03
4	C1500002021041110151849	平庄煤业	玻璃沟煤矿	煤	地下开采	400	18.1463	2021.04.27-2051.04.27

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 200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生产系统优化设计的批复》，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原则同意《元宝山区露天煤矿生产系统优化设计》的基本内容，同意元宝山露天煤矿生产规模核增至 800 万吨/年。

根据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更新事宜的通知》，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核定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9〕35 号）和《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内矿审字〔2022〕044 号），将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生产规模核增至 1,200 万吨/年。

上述第 2 项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的采矿权人为平庄煤业，煤矿实际经营主体为白音华，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存在采矿权人和煤矿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已取得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及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平庄煤业以及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白音华在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的实际开采，属于平庄煤业及该煤矿已取得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所许可的生产活动范围，白音华无需单独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会因该行为对白音华进行行政处罚，可以继续开采。报告期内白音华不存在煤矿开采、自然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煤矿开采、自然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与矿山主管部门沟通，争取依法合规解决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如果因上述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A.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的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为平庄煤业或其全资子公司，平庄煤业主要对白音华行使管理职能，由白音华实际经营平庄煤业所持采矿权是为了对煤矿进行单独运营管理、有序安排开采，平庄煤业仍继续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实施矿山管理并履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修复等法定义务，不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关于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的初衷；B.根据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和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实际已知悉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实际经营主体的情况并确认不会因该行为对平庄煤业或白音华进行处罚；C.报告期内，上述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的情形未导致该等煤矿无法正常经营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D.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的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主体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平庄煤业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最近一次经政府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评审情况

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最近一次经政府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评审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储量核实基准日	报告编制机构	评审意见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1	元宝山露	2013.12.3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煤田元宝山露天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	41,56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矿山名称	储量核实基准日	报告编制机构	评审意见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天煤矿		煤田地质局 104 勘探队	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4)78号)	
2	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	2008.07.31	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04 勘探队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煤田一号露天煤矿补充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149号)	87,623.00
3	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	2017.10.31	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472 勘探队	《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8]51号)	83,787.29
4	玻璃沟煤矿	2008.10.31	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53 勘探队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玻璃沟井田煤炭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国土资储评字[2009]0004号)	40,301.00

③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1	元宝山露天煤矿	<p>(1) 2005年5月2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天华矿评报[2005]3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4月30日,确认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价值为15,584.44万元。</p> <p>(2) 2005年7月19日,原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5]第118号),确认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价值为15,584.44万元。</p> <p>(3) 2007年9月25日,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出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价款缴纳通知书》(国土资矿款字[2007]013号),同意元宝山露天煤矿以现金方式缴纳采矿权价款,共计15,584.44万元。平庄煤业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分10期已全额缴纳了元宝山露天煤矿矿业权价款。</p> <p>(4) 2020年12月17日,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鑫众和评报[2020]第108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38,663.32万吨,对应的元宝山露天煤矿(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111,568.83万元。</p> <p>(5) 2021年2月21日,平庄煤业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经评估确定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111,568.83万元。分11期缴纳相关价款,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缴纳5期款项。</p>
2	白音华一	2020年3月19日,平庄煤业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经评估内自然采收益用字[2019]53号确定采矿权矿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号露天煤矿	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230,256.74 万元。白音华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分 19 期缴纳白音华一号煤矿矿业权价款，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缴纳 6 期款项。
3	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	<p>(1) 2018 年 10 月 25 日，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蒙古自治区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海地人评报字[2018]第 0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确认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采矿权价值为 344,756.46 万元。</p> <p>(2) 2018 年 12 月 1 日，内蒙古自然资源厅出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开使用证明》（内自然采收益字[2018]03 号），确认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采矿权价值为 344,756.46 万元。</p> <p>(3) 2018 年 12 月 11 日，锡林河煤化工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探转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示的矿业权评估收益报告，评估结果为 344,756.46 万元，首次缴纳金 68,952 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缴纳 7 期款项。</p>
4	玻璃沟煤矿	<p>(1) 2008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玻璃沟井田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08]2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确认玻璃沟煤矿探矿权价值为 43,370.12 万元；</p> <p>(2) 2009 年 1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内国土探备字[2009]2 号），确认玻璃沟煤矿探矿权价值为 43,370.12 万元；</p> <p>(3) 2020 年 11 月 26 日，平庄煤业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探转采）》，根据出让人委托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玻璃沟井田详查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内国土探备字[2009]2 号），评估结果为 43,370.12 万元，探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完成。</p>

4) 探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4 项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T6500002009031010026502	尼勒克	新疆尼勒克县金三角煤矿东部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	4.18	2024.04.22-2026.04.22
2	T6500002013051010047691	尼勒克	新疆尼勒克县吉仁台西部煤矿普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	36.00	2024.07.17-2026.07.17
3	T6500002009031010026626	尼勒克瑞安	尼勒克县吉仁台有烟煤矿西部勘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	6.09	2024.04.22-2026.04.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证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4	T1500002008111050019991	平庄煤业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黑岱沟井田煤炭勘探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21.422	2024.08.15-2029.08.14

5) 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海域使用权。

6) 授权专利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0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授权专利”之“5、平庄煤业”。

7)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5、平庄煤业”。

(2)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建筑物	298,278.90	139,169.41	4,432.26	154,677.23	51.86%
井巷资产	422,241.92	139,173.97	-	283,067.95	67.04%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55,258.30	403,121.48	419.92	151,716.90	27.32%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14,707.90	12,473.98	7.79	2,226.13	15.14%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86.59	339.16	1.27	246.16	41.96%
合计	1,291,073.61	694,278.00	4,861.24	591,934.37	45.85%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井巷资产及与之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井巷资产账面净值为 283,067.95 万元，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账面净值为 151,716.90 万元。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0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为 59,994.52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二：自有房产”之“5、平庄煤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481,216.0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平庄煤业	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市新城区等	280,845.82
2	白音华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一号矿矿区、巴彦花镇	109,730.49
3	锡林河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霍林河火车站、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矿区	90,639.74

就上述无证房产，除第 1、3 项平庄煤业部分、锡林河煤化工部分面积合计约 409 平方米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门卫室、火车站台办公室等）外，剩余 480,807.05 平方米无证房产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房产系平庄煤业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并正常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房屋建设及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后续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①平庄煤业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②就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计 480,807.05 平方米无证房产事宜已取得相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相关房产无证事宜不影响使用该等房屋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09 平方米未取得合规证明的无证房产面积占平庄煤业自有房产总面积不足 0.08%，占比较低；③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平庄煤业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平庄煤业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4 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尼勒克	王翔	610.23	伊宁市天缘国际酒店 写字楼 1104 室	办公	2025.06.12- 2026.06.11
2	平能销售	蒙东能源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3,283.02	锡林浩特书巴办达布 希勒特社区蒙东锺业 8#宿舍楼 01021 等 16 户	办公	2025.04.01- 2028.03.31
3	平庄煤业	蒙东能源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2,362.20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民禾物 流园内蒙东能源原锺 冶炼厂园区	办公	2025.04.15- 2028.04.15
4	蒙西矿业	鄂尔多斯市 大禾物流运 输有限责任 公司	2,554.00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准 格尔旗西街爵士酒店 房屋	办公、 住宿、 食堂	2024.08.23- 2026.08.22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833,005.37
应付票据	31,389.16
应付账款	151,573.44
预收款项	699.44
合同负债	63,849.18
应付职工薪酬	51,112.44
应交税费	30,857.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金额
其他应付款	655,88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912.25
其他流动负债	14,565.40
流动负债合计	2,155,845.68
长期借款	401,711.87
长期应付款	402,355.85
预计负债	76,24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8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295.66
负债合计	3,104,141.34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5、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探矿权及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正在进行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3,500 万元（不超过其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1）平庄煤业与朝阳宏文股权转让纠纷

2022 年 6 月，朝阳宏文向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平庄煤业，请求判决平庄煤业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8,933.98 万元，律师费暂计 130 万

2023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内0403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平庄煤业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朝阳宏文支付股权转让款6,242.1万元和律师费130万元，驳回朝阳宏文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10月，平庄煤业不服一审判决，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作出（2023）内04民终723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平庄煤业不服二审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作出（2024）内民申3463号《民事裁定书》，指令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2024年11月，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内04民再1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23）内04民终7230号《民事判决书》和（2022）内0403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书》，发回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5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内0403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平庄煤业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朝阳宏文股权转让款3,631.146万元、律师费130万元，驳回朝阳宏文其他诉讼请求。平庄煤业及朝阳宏文均提起上诉。

2025年12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内04民终5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2025年7月31日，平庄煤业已在账面确认了该项诉讼涉及的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朝阳宏文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为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金额大于法院一审判决的金额。本次评估已根据审计计提情况确认评估值。

（2）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下坎子村民委员会与平庄煤业合同纠纷

2024年8月，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下坎子村民委员会向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平庄煤业，请求：（1）解除双方于2014年12月10日签署的《土地塌陷补偿协议书》；（2）平庄煤业赔偿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下坎子村民委员会损失约10,329.82万元以及利息自2004年1月1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暂计约11,972.37万元；（3）诉讼费用

由平庄煤业承担。

2025年4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内0403民初3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于2014年12月10日签署的《土地塌陷补偿协议书》自2024年8月8日起解除，平庄煤业赔偿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下坎子村民委员会约10,031.48万元以及利息（以10,031.48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11日起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时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已经提起上诉，该案件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该案件为风水沟煤矿引发的争议，风水沟煤矿系本次交易中拟剥离的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自相关剥离资产交割之日起，与该等剥离资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剥离资产受让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事由向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基于国家能源集团上述承诺，平庄煤业无需承担该项诉讼所涉及的本次交易拟剥离资产风水沟煤矿有关的第三方索赔，无需就此确认预计负债。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95项罚款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已足额缴纳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1	老公营子煤矿	2023.09.1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通风系统不完善、安全设施不全或失效、防治水措施未落实、锚索施工不符规程、培训记录不实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2017号	罚款141.5万元、责令停产整顿
2	老公营子煤矿	2023.09.06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风瓦斯日报未签字、防跑偏装置安装不到位、甲烷传感器断电点设置错误	赤（发改）煤安罚（2023）15号	罚款5.2万元
3	老公营子煤矿	2023.03.1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	风量不足、注氮记录虚假、液压支架初撑力不足、灭火器材缺失、乘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	罚款131.1万元、责令停产整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局监察执法六处	人装置平台缺失、应急广播距离远、阻车器缺失、自救器失效、传感器故障、堆煤传感器位置错误、电源未切断、短路整定不符	2005-1号	警告、建议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老公营子煤矿	2023.03.1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人员定位卡失效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2003号	罚款5万元
5	老公营子煤矿	2023.02.2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培训档案不全、空顶距超标、跑偏传感器安装不符标准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2001号	罚款15.5万元
6	老公营子煤矿	2024.09.12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液压支架接顶不实和缺少警示牌	赤(应急)煤安罚(2024)12号	罚款6万元、责令立即改正
7	老公营子煤矿	2024.09.12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支架未接顶、上隅角封堵不严、重大事故隐患未报告	赤(应急)煤安罚(2024)8号	罚款7万元
8	老公营子煤矿	2024.08.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锚索外露过长、喷雾装置损坏、防跑偏保护不符、顶板离层仪缺失、回撤超期、封堵不严、探放水记录虚假、通道宽度不足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2026-1号	罚款22.2万元、警告
9	老公营子煤矿	2024.06.0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接地扁钢截面不足、撒砂装置失效、防护装置缺失、阻车器缺失、连接销变形、监测装置位置不当、液压支架支撑力不足、喷头故障、风筒传感器位置错误、图纸标注不全、培训缺失、传感器误报警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2018号	罚款57.9万元、警告
10	老公营子煤矿	2024.04.30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液压支架接顶不严、封堵方式不符规程、闭锁功能不稳定、围岩观测不及时、培训计划缺失、水文地质报告不一致	赤(应急)煤安罚(2024)1-1号	罚款14.4万元、警告
11	老公营子煤矿	2024.01.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包代管,事故未及时报告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	罚款300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局监察执法六处		2002-2号	
12	老公营子煤矿	2024.01.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培训记录不实、观测记录虚假、防护罩缺失、防跑偏装置安装不符、连接环未试验、变电所未加锁、传感器位置错误、警示牌缺失、钢丝绳超出边缘、阻车器缺失、液压支架压力不足、断电保护未调整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2001号	罚款55万元、警告
13	老公营子煤矿	2024.01.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培训不力，导致事故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2003-1号	罚款70万元
14	老公营子煤矿	2025.03.2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锚固剂使用不符规程、护栏间隙大且无警示牌、劳动组织与设计不符、检修记录不全、风险辨识缺失、违章未记入档案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5)4-1号	罚款13万元
15	老公营子煤矿	2025.01.1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管理办法不完善、作业规程不全、技术措施未审批、未分析气体异常、防火门内敷设电缆、支架初撑力不足、无证上岗、作业规程与实际不符、隐患未公告、漏电保护未试验、防跑偏装置缺失、行人过桥不足、培训档案不全、安全协议不匹配、采放比超限未论证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2039-1号	罚款65.3万元、警告
16	风水沟煤矿	2024.06.17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皮带跑偏、支架接顶不严、断层处未处理、未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赤(应急)煤安罚(2024)4号	罚款15.5万元
17	风水沟煤矿	2024.09.12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支架不接顶、行人过桥缺失、急停拉线不足	赤(应急)煤安罚(2024)6号	罚款6万元、责令限期改正
18	风水沟煤矿	2024.09.12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防火门墙破损、钢丝绳锈蚀、连接装置未试验	赤(应急)煤安罚(2024)11号	罚款9万元、责令限期改正
19	风水沟煤矿	2023.04.1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	防护栏缺失、安全标志缺失、电缆未定期检查、液压支架未接顶、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	罚款10.4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局监察执法六处	巷帮破碎未处理	2007号	
20	风水沟煤矿	2023.09.0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探放水时无瓦斯检查、消防锹缺失、管路积尘、传感器位置错误、煤壁片帮、墙体破损未处理、警示牌缺失、防护栏未固定、挡车栏缺失、人员定位分站缺失、阻车器缺失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2018号	罚款132.7万元、责令停产整顿
21	风水沟煤矿	2023.11.3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锚索外露过长、粉尘传感器位置错误、自动报警灭火装置缺失、消防管路未检查、喷雾头堵塞、电缆保护措施不足、防护栏不合格、应急广播声音小、配点间距不足、警示牌损坏、培训记录延迟、防水检查未进行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2024-1号	罚款31.1万元、警告
22	风水沟煤矿	2024.02.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瓦斯检查未进行、温度传感器缺失、挡车装置缺失、皮带跑偏、电缆间距不足、支架初撑力不足、喷雾装置故障、电缆未检查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2004号	罚款102.7万元、责令停产整顿、警告
23	风水沟煤矿	2024.05.1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喷雾装置阀门未安U型销、甲烷传感器位置错误、检测仪调校不合格、资金使用制度未建立、液压支架支撑力不足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2017号	罚款16.1万元、警告
24	风水沟煤矿	2024.08.3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应急广播备用电源损坏、防护罩未固定、警示牌缺失、托绳轮磨损、培训记录不实、采空区未监测、自然发火标志未测定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2027号	罚款34万元
25	风水沟煤矿	2024.11.2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风筒传感器风电闭锁失效、物探未跟进验证、传感器标校不规范、防护栏缺失、支护不及时、宣贯记录不实、安全工程师缺失、卡轨人车未空载运行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2033-1号	罚款157.4万元、责令停产整顿、警告
26	风水沟煤	2025.04.2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人员定位读卡器故障、防跑偏装置失效、锚索	蒙煤安监六处罚	罚款20万元、警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矿		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托盘未贴紧、锚杆未用垫圈、巷道未加强支护、防爆检查未做、无证上岗、未做反风演习、防灭火设计不全	(2025) 8-1号	
27	风水沟煤矿	2025.07.1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甲烷传感器标校未报警联动、档车栏缺失和阻车器损坏、液压支架压力不足、排水试验未覆盖、漏电保护未试验、传感器未调校复电点、躲避硐内放置电器、风险辨识缺失、防火门无标志牌、防护装置缺失、便携式传感器代替机载传感器、照明缺失、电缆混挂、传感器堵塞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5) 16-1号	罚款 42 万元
28	六家煤矿	2023.05.12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支架片帮、风门底坎漏风	赤(发改)煤安罚(2023) 2-1号	罚款 5 万元
29	六家煤矿	2023.09.06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液压支架接顶不严、防护栏不全、未使用保险绳	赤(发改)煤安罚(2023) 8号	罚款 7.2 万元
30	六家煤矿	2023.04.2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供水施救装置无水、锚杆外露长度超标、地质说明书未及时形成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 2008-1号	罚款 7.9 万元、警告
31	六家煤矿	2023.09.06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空压机温度报警未处理、物料存放无过桥、支架接顶不实和初撑力不足	赤(发改)煤安罚(2023) 11号	罚款 6.2 万元
32	六家煤矿	2023.10.1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新入职人员未培训上岗、束管监测缺失、浮煤未清理、喷雾喷嘴堵塞、防火门墙缺失、防跑偏装置问题、消防器材缺失、气幕喷淋未维护、照明缺失、风窗无挡板、传感器名称与实际不符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 2020号	罚款 35.4 万元
33	六家煤矿	2023.12.1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	撒砂装置不正常、碰头包裹、氧气传感器缺失、甲烷传感器位置错误、积煤磨设备、电缆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 2025号	罚款 76.4 万元、警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法六处	间距不足、空顶超标、定位卡未报警、喷雾装置故障、氧气含量低、定位分站数据未接入、消防器材缺失、控制站挤压电缆、急停拉线位置不当、单轨吊梁无终端装置、传感器标校不规范		
34	六家煤矿	2024.03.1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警示牌缺失、声光信号装置缺失、支管阀门间隔超标、保护接地缺失、防坠篦子缺失、锚索外露长度超标、接地扁钢截面不足、喷雾头损坏、密闭未设栅栏警示、培训记录不全、围岩观测记录虚假、防护罩破损、防跑偏装置受影响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2007号	罚款 58.5 万元、警告
35	六家煤矿	2024.06.17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液压支架压力不足、支柱间距超标、支架顶空、接地连线缺失	赤（应急）煤安罚（2024）2号	罚款 10.5 万元
36	六家煤矿	2024.09.12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压绳辊缺失、支架接顶不严和错茬超标、皮带倾斜	赤（应急）煤安罚（2024）10号	罚款 9 万元、责令立即改正
37	六家煤矿	2024.10.0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风险分析研判不全、警示标志缺失、非阻燃物品未清理、作业规程未贯彻、调度记录不实、消防支管未设、木垛未接顶、灭火器配备不足、束管位置错误、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全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2028-1号	罚款 42.9 万元
38	六家煤矿	2024.12.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警示标志缺失、锚索外露长度超标、行人宽度不足、灭火器配备不全、供配电系统图不全、瓦斯抽采管路未防带电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2037-1号	罚款 17.3 万元、警告
39	六家煤矿	2025.02.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瓦检员未现场值班、灌浆记录不符、防护栏缺失、运行电压超限、甲烷断电仪被拆除、警示牌缺失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5）9-1号	罚款 11.5 万元、警告
40	六家	2025.07.	国家矿山	开采方式与设计不符、	蒙煤安监六	罚款 36 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煤矿	22	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未重新测定三带、爆破作业无说明书、防火门插板不配套、传感器未调校复电点、电缆混绑、培训档案不全、无证带班下井	处罚（2025）17-1号	元
41	西露天煤矿	2023.03.0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甲烷浓度报警未分析处理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2004号	罚款5万元
42	西露天煤矿	2023.05.0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顶板破碎未处理、液压支架压力不足、护帮板不到位、应急广播位置不当、主要通风机未集中监控、人行道宽度不足、喷雾喷头故障、甲烷传感器误差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全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2009-1号	罚款17.6万元、警告
43	西露天煤矿	2023.05.12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面片帮、用矸石代替驻车装置	赤（发改）煤安罚（2023）1-1号	罚款5万元
44	西露天煤矿	2023.08.0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过期、监控系统未联动、边坡监控无专人值守、防护网和警示牌缺失、电缆遭受淋水、液压支架支撑力不足和错茬超标、喷雾压力不足、挡车栏需人工打开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2013号	罚款21.8万元、警告
45	西露天煤矿	2023.08.1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培训记录不全、外委人员未培训、风险管控措施缺失、隐患治理情况未通报、风筒传感器位置错误、急停拉线断开、断油保护装置失效、过载整定值超标、警示牌缺失、防逆转装置缺失、锚索外露长度超标、甲烷传感器位置错误、声光报警装置损坏、观测记录不实、越位和超速保护失效、保护接地缺失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2016号	罚款93万元、警告
46	西露天煤	2023.09.07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护装置未投入、接地装置未连接、防护罩缺	赤（发改）煤安罚	罚款7.8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矿		委员会	失、带班记录不全	(2023) 12-1号	
47	西露天煤矿	2023.10.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培训记录不全、防火门墙缺失、束管监测位置错误、消防器材缺失、液压支架接顶不严、浮煤未清理、排气阀损坏、隐患治理情况未报送、警示牌缺失、地质说明书不全、预测预报缺少涌水量、抽采工程竣工图缺失、避灾路线指示不一致、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未提交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2021号	罚款 32.2 万元、警告
48	西露天煤矿	2024.02.2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温度传感器缺失、锚索外露长度超标、液压支柱初撑力不足、净化水幕无水、防护罩破损或缺失、顶板伞檐超标、培训记录不全、防火灭火培训未开展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2006-1号	罚款 40.8 万元
49	西露天煤矿	2024.04.1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安全带不符合要求、皮带跑偏、整定值超标、锚索外露长度超标、排水沟未施工、高压危险标志缺失、液压支架接顶不实、防治水措施未制定、灭火器缺失、隐蔽致灾因素报告不符合实际、边坡稳定性未分析、物探未验证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 2015-1号	罚款 44.7 万元、警告
50	西露天煤矿	2024.06.17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液压支架压力不足、支架顶空、隔爆水棚缺失、风速传感器缺失、接地连线缺失	赤(应急)煤安告(2024) 5号	罚款 12 万元
51	西露天煤矿	2024.09.06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皮带跑偏、一氧化碳传感器缺失、液压支架护帮板不到位、压风自救装置损坏	赤(应急)煤安告(2024) 9号	罚款 11 万元、责令限期改正
52	西露天煤矿	2024.10.0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瓦斯抑爆装置损坏、监控系统功能缺失、防护罩缺失、瓦斯抽放方法不当、斜井人车未空载运行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4) 2029-1号	罚款 17 万元、警告
53	西露天煤矿	2025.04.1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	煤壁片帮和护帮不严、防火门材料不全、放水门关闭不严、风险辨识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5]7-1号	罚款 11.5 万元、警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局监察执法六处	不全、注氮记录未整理分析		
54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	2023.03.1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水坑无围栏、交叉口未设置标志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2002号	罚款7万元
55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	2023.07.2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培训记录不全、限速标志缺失、水坑无围栏、应急预案未修订、地质预报不全、未戴安全帽、道路宽度不足、工作票制度未执行、设备未每月检查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2011号	罚款26.6万元、警告
56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	2023.09.06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绝缘工具未配备、保护装置未投入、车辆未检测检验	赤(发改)煤安罚(2023)10号	罚款7万元
57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	2023.11.3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防治水规划风险评估不全、车辆未开示宽灯、应急预案编制不全、查验制度未建立、电缆口未封闭、变电站未巡视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2023-1号	罚款19.2万元、警告
58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	2024.01.0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限速标识缺失、防护栏缺失、接地连接方式不当、维修未设警戒线	蒙煤安监六处罚(2023)17026号	罚款15.5万元
59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	2024.02.06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警示标志缺失、装车高度超标、绝缘用具缺失、检修未挂警示牌	赤(发改)煤安罚(2024)2-1号	罚款15.8万元、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60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	2024.06.06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赤自然资源元罚字[2024]第3号	罚款66.7234万元、责令立即停止建设、限30日内采取改正措施
61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	2024.06.17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爆破作业签字不符、人员上下设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全	赤(应急)煤安罚(2024)3-1号	罚款14万元、警告
62	平庄	2024.10.	国家矿山	冲沟未设拦水坝、排水	蒙煤安监六	罚款3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煤业元宝山煤矿	30	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六处	沟淤堵、控制室未上锁、电缆布设不当、隐患未消除、防护栏缺失、资金使用制度未建立、未学习贯彻《煤矿地质工作细则》、限速和指示标识缺失、签到记录不实	处罚（2024）2032-1号	万元、警告
63	锡林河煤化工	2023.06.21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责任制内容错误、检修记录漏签、规程不一致、审批和学习签字缺失、道路宽度不足、自燃倾向性未鉴定、预测预报不全、检修记录未签字、设备油污、检修未挂警示牌、盲炮处理方案缺失、警戒范围图不全、操作规程不全、巡检记录不全、电缆类型错误、保护动作电流偏大、接地电阻超标、操作规程缺失、救护队人员不足、车辆距离不足、加油操作不规范	蒙（锡）煤安罚（2023）111013号	罚款 52.5 万元
64	锡林河煤化工	2023.04.0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	无证进行监测监控工作、培训记录不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全、灭火器失效或损坏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3]51017号	罚款 26 万元、警告
65	锡林河煤化工	2023.08.1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	警示标志缺失、车辆灯光不正常、维修未设警戒区、未经培训上岗、检修未挂警示牌、高压电缆未试验、超速行驶、供电系统图不全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3]53013号	罚款 41 万元、警告
66	锡林河煤化工	2024.04.1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	地质副总工程师未配备、培训记录不全、反坡未设置、监测点布置不当、超速行驶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4]53010号	罚款 33 万元、警告
67	锡林河煤化工	2024.07.0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	应急预案演练未完成、维修未设警戒线、平盘积水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4]53020号	罚款 20 万元
68	锡林河煤	2024.09.2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冲沟未及时处理、交接班记录不全、应急预案	蒙煤安监五处罚	罚款 20 万元、警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化工		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	培训未进行、备用排水泵故障	[2024]53029号	
69	锡林河煤化工	2024.12.1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	维修未固定厢斗、未设警戒区、未挂警示牌、未经培训上岗、照明装置损坏、安全挡墙高度不足、检修未记录、培训内容缺失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4]53036号	罚款 32.8 万元、警告
70	锡林河煤化工	2024.06.12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安全帽过期、警示标志缺失、作业规程未编制、推土机作业不规范、未采取防溜车措施、检修未挂警示牌和未安止轮器、灭火器损坏和未配备、破拆工具和呼吸器过期、未签安全管理协议、未培训上岗、图纸不全、车辆无检查记录、未缴纳安责险	蒙（锡）煤安罚（2024）977006号	罚款 49.5 万元
71	锡林河煤化工	2025.5.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	平盘积水未排除、未经培训上岗、警示标志缺失、道路宽度不足、未签安全管理协议、灭火器损坏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5]53011-1号	罚款 19.5 万元
72	锡林河煤化工	2025.09.0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	道路宽度不足、安全挡墙缺失、挡墙被冲撞、反坡不足、平盘不平整、未进行瓦斯保护试验、电气预防性试验未按时进行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5]53022-1号	罚款 23.4 万元、警告
73	锡林河煤化工	2025.06.03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反坡不足、挖掘机安全距离不足	蒙（锡）煤安罚（2025）123013号	罚款 6.8 万元
74	锡林河煤化工	2025.04.16	乌拉盖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汽笛故障、无照明	（乌拉盖管理区）煤安罚（2025）2号	罚款 6 万元
75	锡林河煤化工	2025.01.09	乌拉盖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阀未检测、维修未设警戒区和未支护、安全部件缺失	（乌拉盖管理区）煤安罚（2024）5号	罚款 6.1 万元、警告
76	锡林河煤化工	2024.11.19	乌拉盖管理区应急管理局	阀门漏气、吊装作业无现场安全管理、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	（乌拉盖管理区）煤安罚（2024）3	罚款 5.4 万元、警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号	
77	白音华	2023.05.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	未经培训上岗、无证进行特种作业、应急预案未修订、焊接作业未审批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3]51029号	罚款 18 万元
78	白音华	2023.06.20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边坡稳定性分析不全、监测点离线无维修、运输道路未采取安全措施	蒙（锡）煤安罚[2023]107009号	罚款 7.5 万元
79	白音华	2023.09.14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边坡监测方案不完善、监测措施不全	蒙（锡）煤安罚[2023]977028号	罚款 5 万元
80	白音华	2023.09.14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道口路标缺失、维修未设警戒区、检修未挂警示牌、未安止轮器	蒙（锡）煤安罚[2023]977029号	罚款 8.5 万元
81	白音华	2023.12.08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未开展水害应急预案培训	蒙（锡）煤安罚[2023]977042号	罚款 5 万元、责令限期改正
82	白音华	2024.01.27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火灾控制器关闭并隐藏、静电释放仪损坏	蒙（锡）煤安罚[2024]977007号	罚款 10 万元
83	白音华	2024.01.27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台阶高度严重超高	蒙（锡）煤安罚[2024]111005号	罚款 200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5 日、排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84	白音华	2024.05.11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边坡裂缝未治理	蒙（锡）煤安罚[2024]107004号	罚款 175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3 日、排除重大事故隐患
85	白音华	2024.01.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	未进行补充勘探、边坡雷达预警未闭环处置、输送机部件损坏、护栏螺栓断裂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4]54018号	罚款 20 万元
86	白音	2024.07.	国家矿山	培训记录不全、安全挡	蒙煤安监五	罚款 30 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华	22	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	墙高度不足、反坡未设置、地质副总工程师未及时任命	处罚[2024]54016-1号	元
87	白音华	2024.11.15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分道标志牌缺失、反坡不足、安全标志距离不足	蒙（锡）煤安罚[2024]111055号	罚款 10.2 万元
88	白音华	2025.01.21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未经培训上岗、爆破设计安全距离不全、顶部有大块、未采取防自然发火措施、未制定专项措施、安全挡墙高度不足、车辆间距不足、标志缺失、维修记录不全、停车场无警示标识	蒙（锡）煤安罚[2025]117001号	罚款 35.6 万元
89	白音华	2025.03.2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五处	防灭火措施不全、车辆无示宽标志、照明设施缺失、安全挡墙不连续、注册安全工程师不足、维修未设警戒区、接地线连接不当	蒙煤安监五处罚[2025]51010号	罚款 26 万元、责令限期改正
90	白音华	2025.06.03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未配备兼职救护队副队长、边坡稳定系数不足未修改设计或制定措施	蒙（锡）煤安罚[2025]123011号	罚款 6.8 万元
91	蒙西矿业	2024.10.3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四处	未制定防治水和边坡防护措施、井筒检查孔未分煤层采样、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蒙煤安监四罚[2024]3056-1号	罚款 9 万元
92	蒙西矿业	2025.03.2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四处	未编写地质预测报告、直通电话缺失、应急照明缺失、作业范围未明确、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蒙煤安监四罚[2025]3007号	罚款 15 万元
93	蒙西矿业	2025.07.04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井口位置未按设计施工、自救器不完好、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吊装作业无安全措施和未现场管理、未经培训上岗、未进行安全培训	蒙（鄂）煤安罚[2025]103004-1号	罚款 73 万元、停止建设
94	蒙西矿业	2025.08.1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抓斗未收拢锁挂、断电功能不全、作业规程不全、培训记录不全、未编写揭煤地质说明书、喷雾装置堵塞、未经培	蒙煤安监四处罚[2025]3026号	罚款 44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训、备用水泵未接电源、应急广播距离远、未使用前探梁、电缆混绑和挤压、未进行水害隐患排查		
95	赤峰矿安	2025.02.17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检测检验结果判定错误、未公开现场图像影像	蒙（基础）矿安罚[2025]3号	罚款6万元、责令停业整顿20天、警告

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或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平庄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平庄煤业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平庄煤业的主要产品为煤炭。

4、主要经营模式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

5、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平庄煤业	供热经营许可证	(元)热证字第 202401 号	经营等级：暂三级 经营项目：热力供应	2024.11.05- 2027.12.05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平庄煤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 安许证字〔2016〕DQ001	煤炭开采(井工)	2025.01.13- 2028.01.12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3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	取水许可证	A150403G2023-0124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3.08.18- 2028.08.17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4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	排污许可证	911504036743681000001C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4.08.14- 2029.08.13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
5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 安许证字〔2012〕DG008	煤炭开采(露天)	2023.12.22- 2026.12.22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6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04030022778	主体业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09.24- 2027.06.22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综合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04030085051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09.24- 2029.09.23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平庄煤业元宝山煤矿(选煤厂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04030036580	主体业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09.24- 2028.07.09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白音华	取水许可证	A152526G2022-0042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2.03.31- 2027.03.30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10	白音华	排污许可证	911525266640949861001Q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2.09.27- 2027.09.26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11	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 安许证字〔2015〕HG006	煤炭开采(露天)	2024.03.22- 2027.03.21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2	白音华	食品经营许可证	TY31525266024362	主体业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08.30-2028.06.26	西乌珠穆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锡林河煤化工	取水许可证	A152525G2020-0017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0.12.28-2025.12.27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14	锡林河煤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15259178304843XA001U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4.10.24-2029.10.23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15	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 安许证字〔2023〕H001	煤炭开采（露天）	2023.08.25-2026.08.25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16	锡林河煤化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25710003031	主体业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01.12-2026.11.23	乌拉盖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水电热力分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4-01023-2010	承装类二级（110 千伏以下） 承修类二级（110 千伏以下） 承试类二级（110 千伏以下）	2022.06.09-2028.06.0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18	水电热力分公司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元）法计（2022）403003 号	现授权准予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	2022.07.28-2027.07.27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赤峰矿安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0520340139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23.04.16-2029.03.28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赤峰矿安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蒙矿管 2504	—	至 2025.11.29 [2]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21	平庄矿工报社	报纸出版许可证	内蒙古报出证字第 024 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N15-0027/	2024.01.01-2028.12.31	国家新闻出版署

注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锡林河煤化工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取得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出具的《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海许可决（2026）1 号），其取水许可有效期续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证书已经续期，赤峰矿安已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29 日。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平庄煤业主营煤炭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煤炭产能 3,900 万吨/年。

最近两年一期，平庄煤业煤炭销售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万吨）	2,269	3,761	3,478

最近两年一期，平庄煤业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7 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270,922.01	45.88%
	2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59,032.31	10.00%
	3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220.53	6.30%
	4	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8,553.69	4.84%
	5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80.24	2.59%
	小计			411,008.78
2024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503,730.19	50.15%
	2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88,446.90	8.81%
	3	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494.25	4.03%
	4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244.03	3.91%
	5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25,648.15	2.55%
	小计			697,563.52
2023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536,021.43	58.27%
	2	微山高地贸易有限公司	97,184.92	10.56%
	3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3,463.29	5.81%
	4	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5,976.38	3.91%
	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2,152.93	2.41%
	小计			744,798.95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平庄煤业主要供应商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1-7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33,468.92	16.60%
	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6,562.13	13.18%
	3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740.91	7.31%
	4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6,843.59	3.40%
	5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295.55	2.13%
	小计		85,911.11	42.62%
2024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104,752.66	29.42%
	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2,404.45	11.91%
	3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1,232.09	5.96%
	4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647.34	5.80%
	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8,107.35	2.28%
	小计		197,143.88	55.37%
2023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122,287.07	30.46%
	2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3,446.39	15.81%
	3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320.08	5.06%
	4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325.29	4.07%
	5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0,025.62	2.50%
	小计		232,404.46	57.90%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平庄煤业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国家能源集团为平庄煤业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平庄煤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平庄煤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平庄煤业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9、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平庄煤业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平庄煤业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和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了多项制度及流程，确保各环节安全、环保。报告期内平庄煤业环保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	6,458.00	14,278.00	8,195.00
环保费用性支出	2,494.00	2,364.79	1,539.91
环保投入合计	8,952.00	16,642.79	9,734.91

报告期内，平庄煤业对于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系统等，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处理需求。报告期内，平庄煤业的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污染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平庄煤业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1、质量控制情况

平庄煤业的产品为煤炭，为保障优异的生产运行效率，平庄煤业建立了成体系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保障了平庄煤业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质量。

平庄煤业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平庄煤业的主营业务技术工艺成熟，主要产品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平庄煤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平庄煤业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6,709.16	3,321,809.94	3,262,804.05
负债总额	3,104,141.34	3,075,803.64	2,545,889.69
所有者权益	352,567.82	246,006.30	716,91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8,496.39	157,199.00	458,420.92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90,499.58	1,004,501.21	919,913.28
营业成本	275,664.86	475,944.73	459,556.41
利润总额	139,197.19	-304,850.97	177,271.62
净利润	107,529.60	-341,849.20	122,81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86.87	-164,326.51	50,79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88.21	62,315.32	56,534.43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286.69	125,014.14	64,874.7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3,217.02	-344,741.99	-123,821.9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0,623.15	195,005.72	56,09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19.44	-24,722.12	-2,856.1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毛利率	53.32%	52.62%	50.04%
资产负债率	89.80%	92.59%	78.03%

注：平庄煤业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平庄煤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庄煤业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平庄煤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平庄煤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平庄煤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平庄煤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平庄煤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平庄煤业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平庄煤业的煤炭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培训及工程服务等等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平庄煤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平庄煤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平庄煤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平庄煤业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平庄煤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平庄煤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平庄煤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平庄煤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平庄煤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平庄煤业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平庄煤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平庄煤业会考虑下列迹象：

(1) 平庄煤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平庄煤业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平庄煤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平庄煤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平庄煤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平庄煤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平庄煤业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平庄煤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拟处置业务的转让，并依据预重组交易后的股权架构，以平庄煤业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下述主要假设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相关的披露要求编制。

1) 假设拟处置业务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 2025 年 10 月预重组交易中约定的无偿交易方式完成处置，相关处置损益计入 2023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其中，无偿交易对价未考虑拟处置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

2) 上述处置损益不包含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亦未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交易

3) 平庄煤业对拟处置业务于报告期间的增资，以及拟处置业务于报告期间进行的分红中归属于平庄煤业的部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4) 假设平庄煤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应收拟处置业务的其他应收款项人民币 65,938,394 元进行债权豁免事宜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已经完成，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同时冲减该余额及所有者权益科目。

5) 平庄煤业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模拟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意义，因此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

6)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7) 本次拟实施的重组方案所确定的集团架构假定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 持续经营

平庄煤业对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738,216.37 万元。平庄煤业管理层认为，根据平庄煤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人民币 180.38 亿元以及平庄煤业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平庄煤业将拥有拨付其营运资金以及资本开支需求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因此，管理层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平庄煤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模拟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	519,5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乌拉	1,206,9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51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	1,5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100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尼勒克县	340,0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100
尼勒克县金三角煤炭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科	29,140,000	煤炭生产	100
尼勒克县瑞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科	3,000,000	煤炭生产	100
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乌拉	53,0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100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30,649,530	煤炭开采与销售	100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拟处置业务外平庄煤业没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平庄煤业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平庄煤业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三）预重组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平庄煤业体内存在停产或亏损矿权，该等资产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拟剥离至平庄煤业体外。本次重组将相关剥离资产视同报告期初即完成剥离，以此为基础编制模拟合并报表，进行审计、评估。

平庄煤业预重组资产明细如下：

持有方/转让方	资产名称	主体形式
平庄煤业	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法人
平庄煤业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露天煤矿	分公司
平庄煤业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分公司
平庄煤业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家煤矿	分公司
平庄煤业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煤矿	分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持有方/转让方	资产名称	主体形式
平庄煤业	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法人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的相关批复和通知，上述资产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资产管理公司。

目前，上述剥离资产均在推进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等工作。

针对上述资产剥离情况，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本公司承诺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尽快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自相关剥离资产交割之日起，与该等剥离资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剥离资产受让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事由向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因剥离资产未及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此外，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预重组相关安排的承诺函》，承诺：“1、针对乌海能源下属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 股权划转、包头矿业下属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划转，该等划转因特殊情况预计较难于短期内作出股东会决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对此，本公司承诺将持续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协调划转双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 股权和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针对本次预重组的其他剥离资产，本公司承诺将协调转让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类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非股权类资产的交割。”

六、内蒙建投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7794974781
注册地址	伊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主要办公地点	伊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王江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注册资本	413,4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开采；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住房租赁；再生资源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西部能源持股 100%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2005 年 11 月，设立

2005 年 11 月 14 日，原国电集团和河北建投签署《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分别出资 1,000 万元共同设立内蒙建投。

2005 年 11 月 15 日，内蒙古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东审验报字（2005）第 1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内蒙建投（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1 月 18 日，内蒙建投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内蒙建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国电集团	1,000	1,000	50%
2	河北建投	1,000	1,000	50%
合计		2,000	2,000	100%

（2）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5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7）第 022 号《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载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建投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201.01 万元。

2007年4月20日，内蒙建投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原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内蒙建投5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河北建投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5月15日，原国电集团和国电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内蒙建投50%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转让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内蒙建投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追加资本金等因素确定。

2008年9月25日，伊金霍洛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内蒙建投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内蒙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电电力	1,000	1,000	50%
2	河北建投	1,000	1,000	50%
合计		2,000	2,000	100%

相关方未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文件、国资批复文件。鉴于1) 国电电力于2007年10月10日发布的《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载明以上股权转让协议“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5月28日下发的‘国资产权[2007]452号’文件和‘国资产权[2007]453号’文件批复”；2) 本次转让双方原国电集团及国电电力均已退出持股，目前内蒙建投为西部能源的全资子公司；3)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已确认并承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相关历史沿革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10年1月，增资至99,160万元

2009年9月21日，内蒙建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99,160万元，国电电力和河北建投分别等额注入48,580万元。

2009年11月18日，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金所验字（2009）第6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18日，内蒙建投已收到国电电力、河北建投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7,1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99,160万元。

2010年1月1日，伊金霍洛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内蒙建投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内蒙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电电力	49,580	49,580	50%
2	河北建投	49,580	49,580	50%
合计		99,160	99,160	100%

（4）2014年2月，增资至413,460万元

2013年12月20日，内蒙建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2009年12月至2013年10月股东新增注入资本金314,300万元进行验资，并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9,160万元变更为413,460万元。

2014年2月1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4]第W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5日，内蒙建投已收到国电电力、河北建投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14,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13,460万元。

2014年2月21日，内蒙建投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内蒙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电电力	206,730	206,730	50%
2	河北建投	206,730	206,730	50%
合计		413,460	413,460	100%

（5）2025年4月，股权转让

2024年4月1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076号《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

日，内蒙建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47,810.84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家能源集团备案（备案编号：2447GJNT2024091）。

2024 年 4 月 17 日，国家能源集团作出国家能源财资函〔2024〕170 号《关于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国电建投股权至西部能源公司的批复》，同意国电电力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内蒙建投 50% 股权转让至西部能源，最终交易价格以依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024 年 7 月 23 日，国家能源集团作出国家能源财资函〔2024〕312 号《关于西部能源公司收购河北建投所持国电建投股权的批复》，同意西部能源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河北建投所持内蒙建投 50% 股权。

2024 年 9 月 14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冀国资发产权〔2024〕102 号《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河北建投将所持内蒙建投 50% 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部能源，股权转让价格在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2024 年，西部能源分别和国电电力、河北建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部能源以 673,905.42 万元收购国电电力所持内蒙建投 50% 股权，以 673,905.42 万元收购河北建投所持内蒙建投 50% 股权。

2025 年 3 月 24 日，内蒙建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电电力、河北建投将其分别所持 50% 股权转让给西部能源，双方股东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2025 年 3 月 25 日，西部能源签署修改后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4 月 23 日，内蒙建投取得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内蒙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部能源	413,460	100.00%
	合计	413,460	100.00%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内蒙建投的工商登记材料，内蒙建投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内蒙建投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内蒙建投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章之“六、内蒙建投”之“(二) 历史沿革”之“1、历史沿革情况”，相关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变更的情形。内蒙建投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内蒙建投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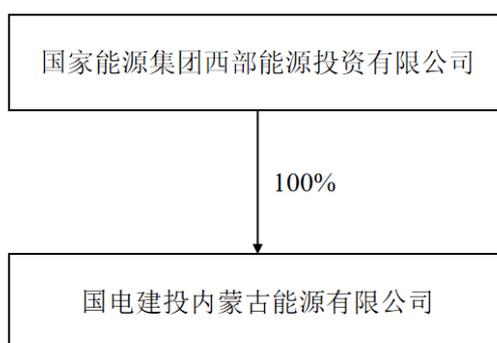
(三)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部能源	413,460	100.00%
	合计	413,46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部能源持有内蒙建投 100% 股权，为内蒙建投控股股东；内蒙建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内蒙建投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无合并报表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蒙建投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39,786.51
应收账款	41,779.74
预付款项	15,888.45
其他应收款	3,051.05
存货	10,791.57
其他流动资产	6,977.99
流动资产合计	118,275.30
长期股权投资	31,045.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484.34
固定资产	652,074.95
在建工程	148,736.73
无形资产	249,993.27
长期待摊费用	56,33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40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669.07
资产总计	1,503,944.37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蒙建投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等。

2、主要资产权属

(1) 主要无形资产

1) 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共有 99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1,950,070.4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之“6、内蒙建投”。

2) 其他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涉及 1 宗面积约为 120,000 平方米的土地，原为察哈素煤矿及洗煤厂矸石场用地，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等规定及政策限制，无法办理土地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不再继续排放矸石，并通过覆土、绿化完成封场。

交易对方西部能源已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A.内蒙建投无证土地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

B.120,000 平方米未取得合规证明的土地面积占内蒙建投土地总面积约 5.80%，占比较低；C.西部能源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内蒙建投部分土地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蒙建投未对外承租土地使用权。

4) 采矿权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共计拥有 1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核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C1500002024071210157148	内蒙建投	察哈素煤矿	煤	地下开采	800	77.9515	2024.07.23-2054.07.22

②最近一次经政府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评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所属察哈素煤矿最近一次经政府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评审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储量核实基准日	报告编制机构	评审意见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1	察哈素煤矿	2024.02.29	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新街矿区察哈素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4〕38号）	119,952.4

③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根据内蒙建投提供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及支付凭证等资料、说明及确认，内蒙建投所属察哈素煤矿的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1	察哈素煤矿	（1）2010 年 8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内国土探备字[2010]77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确认察哈素南、北井田煤田勘探探矿权评估结果为 329,774.22 万元，其中陕西省境内 6,133.90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p>(2) 2010年9月29日,内蒙建投和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订《东胜煤田察哈素井田煤炭勘探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向内蒙建投转让东胜煤田察哈素区探矿权(证号:T01520090901034544),探矿权总价款为329,774.22万元。</p> <p>(3) 内蒙建投已缴纳上述329,774.22万元探矿权总价款。</p> <p>(4) 2025年9月,内蒙建投收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通知,要求办理察哈素煤矿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手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及内蒙建投与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就上述事项持续沟通协商。对此,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如后续内蒙建投需补缴察哈素煤矿(许可证号:C1500002024071210157148)矿权出让收益金,则该部分矿权出让收益金由国家能源集团负责协调解决,确保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影响。”</p>

5) 探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不存在可无条件开发的探矿权。

6) 自有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的情况。

7) 授权专利

截至2025年7月31日,内蒙建投共拥有242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授权专利”之“6、内蒙建投”。

8) 注册商标

截至2025年7月31日,内蒙建投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5年7月31日,内蒙建投共拥有19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6、内蒙建投”。

(2)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5年7月31日,内蒙建投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建筑物	322,219.81	106,800.05	215,419.77	66.85%
井巷资产	147,005.41	18,225.73	128,779.68	87.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292,544.21	178,847.27	113,696.94	38.86%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 器和设备	416,971.05	238,554.05	178,417.01	42.79%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60,945.72	45,184.16	15,761.56	25.86%
合计	1,239,686.21	587,611.25	652,074.95	52.60%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蒙建投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账面净值为 292,113.94 万元。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面积合计约为 293,400.07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就上述无证房产，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载明：“国电建投公司存在房屋构建筑物 112 处，合计建筑面积 293,400.07 平方米（具体见附件），因未批先建被我局以《伊自然资罚字（2024）第 2 号》进行没收罚款处罚，现国电建投公司已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房屋资产回购。综上，经审核本单位认为，上述房产已回购，产权权属归国电建投公司所有，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上述房屋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正积极推进上述房屋产权证办理工作。”

交易对方西部能源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①内蒙建投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②内蒙建投就所有无证房产事宜已取得相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相关房产无证事宜不影响使用该等房屋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西部能源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内蒙建投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蒙建投未对外承租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蒙建投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376,802.18
应付账款	94,440.43
合同负债	10.76
应付职工薪酬	25,451.25
应交税费	6,039.82
其他应付款	18,90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474.59
其他流动负债	1.38
流动负债合计	941,122.33
长期借款	639,881.93
长期应付款	17,225.00
预计负债	21,95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058.37
负债合计	1,620,180.71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蒙建投的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等构成。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蒙建投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5、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蒙建投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蒙建投存在 2 项正在进行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不超过其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1%）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中掘与内蒙建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8 月 25 日，安徽中掘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 1) 裁决解除安徽中掘与内蒙建投签订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井下绿色处置工程合同》，由内蒙建投承担其建设井上、下充填系统的投资款项共计 1,280.80 万元及可得利益损失 384.24 万元，共计 1,665.04 万元；2) 本案仲裁费用由内蒙建投承担。

2024 年 9 月，内蒙建投提出答辩状，认为安徽中掘的仲裁请求已过仲裁时效，且其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裁决驳回其全部仲裁请求。

2025 年 12 月 18 日，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4）鄂仲字第 0374 号《裁决书》，裁决驳回安徽中掘的全部仲裁请求，仲裁费用由安徽中掘承担。

内蒙建投已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在外部律师的协助下对该案件进展及结果进行了评估，该事项不属于很可能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情形，因此内蒙建投账上未计提预计负债。

（2）浙江中普与内蒙建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8 月 11 日，浙江中普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 1) 裁决解除浙江中普与内蒙建投签订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井下绿色处置工程合同》，由内蒙建投承担其建设井上、下充填系统的投资款项共计 865.63 万元及可得利益损失 86.56 万元，共计 952.19 万元；2) 内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建投承担其为履行合同支出的房屋租赁 20 万元及装修 61.65 万元、遣散劳务工人 108.42 万元等费用，共计 190.07 万元；3）本案仲裁费用由内蒙建投承担。

2024 年 9 月，内蒙建投提出答辩状，认为浙江中普的主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不应予以支持。

2025 年 11 月 4 日，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4）鄂仲字第 0351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浙江中普与内蒙建投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矸石处置绿色充填工程项目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解除；2）内蒙建投向浙江中普支付破碎设备 95 万元、混凝土 10.10 万元、场地平整及机械费 9 万元，总计 114.10 万元；3）内蒙建投向浙江中普矿业支付遣散费 58.78 万元；4）驳回浙江中普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与浙江中普正在办理上述款项结算事宜。

内蒙建投已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在外部律师的协助下对该案件进展及结果进行了评估，该事项既不是很可能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相关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也无法可靠计量，因此内蒙建投账上未计提预计负债。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内蒙建投共受到 20 项罚款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1	内蒙建投	2023.02.02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察哈素煤矿 2022 年度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伊乌执罚（2023）10 号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内容取水，立即补交水资源税，并处罚款 7 万元
2	内蒙建投	2023.02.02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布连电厂 2022 年度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伊乌执罚（2023）9 号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内容取水，立即补交水资源税，并处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款 10 万元
3	内蒙建投	2023.02.23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水平衡优化及废水零排放项目及电厂职工宿舍建设项目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属非法占地行为	伊乌执罚（2023）11号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并处罚款 66.060346 万元
4	察哈素煤矿	2023.03.04	伊金霍洛旗能源局	煤矿未取得采矿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伊能安罚（2023）5004-1号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罚款 90 万元
5	内蒙建投	2023.03.17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招待所项目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属非法占地行为	伊乌执罚（2023）17号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并处罚款 32.85834 万元
6	内蒙建投	2023.11.02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	主副井联络路和无轨胶轮车停车场及检修车间项目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属非法占地行为	伊乌执罚（2023）97号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并处罚款 20.54545 万元
7	内蒙建投	2024.03.26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用的 2 台压力容器氢气缓冲罐，现场未能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等 3 项情形	伊市监处罚（2023）综-80号	罚款 12 万元
8	察哈素煤矿	2023.05.1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为新建矿井，目前处于建设期，批准的联合试运转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到期后未再办理联合试运转手续。现场检查时，煤矿仍在 31213 综采工作面、31319 综采工作面进行采煤作业	蒙煤安监二处罚（2023）2013-1号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罚款 155 万元
9	察哈素煤矿	2023.06.19	伊金霍洛旗能源局	煤矿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图像监视系统存储功能故障，无备份数据；煤矿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中缺少个	蒙（伊）煤安罚（2023）5014-1	罚款 8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别入井人员信息	号	
10	内蒙建投	2023.06.27	伊金霍洛旗能源局	燃料供应紧缺事件应急预案未进行演练，电厂燃煤紧缺时未启动应急预案	蒙（伊）电安罚（2023）001号	罚款9.9万元
11	内蒙建投	2023.06.30	伊金霍洛旗能源局	未按照《关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矿井及选煤厂修改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电厂外来煤储煤场及转载系统	蒙（伊）电安罚（2023）002号	罚款49万元
12	内蒙建投	2024.08.26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察哈素煤矿及选煤厂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伊农水罚（2024）2020号	罚款50万元
13	内蒙建投	2024.08.26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布连电厂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伊农水罚（2024）2018号	罚款50万元
14	内蒙建投	2024.10.21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察哈素煤矿选煤厂、主副井联络路、察哈素煤矿工业广场涉及建筑物面积258,739.3871平方米，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伊自然资罚字（2024）第2号	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
15	察哈素煤矿	2024.11.19	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	32213 运输顺槽胶带机头转动部位防护装置不能覆盖机头转动部位等4项情形	蒙（伊）矿安罚（2024）12008号	罚款5.5万元
16	察哈素煤矿	2025.01.1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32302 综采工作面回风流自然发火观测点未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等11项情形	蒙煤安监二处罚（2025）3037号	罚款36万元
17	察哈素煤矿	2025.04.0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32217 胶运顺槽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的风筒传感器未安装在风筒末端距离风筒末端超过15米等8项情形	蒙煤安监二处罚（2025）3007号	警告，并处罚款25万元
18	内蒙建投	2025.05.09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布连电厂未按照计划用水管理取用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伊农水罚（2025）2006号	罚款41万元
19	内蒙建投	2025.05.09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察哈素煤矿及选煤厂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伊农水罚（2025）2007号	罚款23万元
20	察哈素煤矿	2025.07.1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煤矿与陕西日升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察哈素煤矿矿务工程施工合同》，陕西日升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2025年3月20日-5月31日期间，在煤矿井下进行巷道起底、扩帮、补强支护等巷道维修作业等12项情形	蒙煤安监二处罚（2025）3019（1）号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罚款158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或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内蒙建投主营业务包括坑口煤电与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内蒙建投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内蒙建投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煤炭。

4、主要经营模式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

5、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2025年7月31日，内蒙建投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内蒙建投	电力业务许可证	1410514-00129	发电类	2014.05.26-2034.05.2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	内蒙建投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安许证字(2025)KG003	煤炭开采(井工)	2025.04.01-2028.03.31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3	内蒙建投察哈素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MK安许证字(2024)KG012	煤炭开采(井工)2-2上#、3-1#煤层	2024.12.06-2027.12.05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
4	内蒙建投	取水许可证(布连电厂)	D150627G2025-0006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5.03.25-2030.03.24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5	内蒙建投	取水许可证(察哈素煤矿)	A150627G2024-0691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4.12.25-2029.12.24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6	内蒙建投察哈素煤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6277794974781003X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3.04.06-2028.04.05	—
7	内蒙建投	排污许可证	911506277794974781001P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5.05.13-2030.05.1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内蒙建投主营火力发电及煤炭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火电总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煤炭产能 800 万吨/年。

最近两年一期内蒙建投火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39.12	74.38	50.9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6.74	70.14	47.76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2	0.30	0.26

最近两年一期，内蒙建投煤炭销售主要经营数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量（万吨）	514	305	340

最近两年一期，内蒙建投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5年1-7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167,115.15	58.18%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904.62	41.74%
	3	内蒙古圣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1	0.02%
	4	伊金霍洛旗衡冠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3.43	0.01%
	5	宙晖（安吉）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4	0.01%
	小计			287,152.25
2024年度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95.07	65.89%
	2	国家能源集团	103,147.67	33.64%
	3	伊金霍洛旗衡冠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13.20	0.10%
	4	内蒙古广微科技有限公司	310.37	0.10%
	5	北京腾飞晟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84.59	0.09%
	小计			306,050.90
2023年度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464.32	45.64%
	2	国家能源集团	98,651.17	36.46%
	3	神木市汇能化工有限公司	9,080.05	3.36%
	4	府谷县玉丰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536.06	2.42%
	5	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934.82	2.19%
	小计			243,666.42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蒙建投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1-7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11,303.81	15.50%
	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9,599.49	13.16%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6,585.00	9.03%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365.13	7.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679.08	6.41%
	小计		37,992.67	51.41%
2024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23,432.11	10.01%
	2	内蒙古利远九通煤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1,194.27	9.06%
	3	鄂尔多斯市恒龙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124.27	6.46%
	4	唐山祥德商贸有限公司	15,121.22	6.46%
	5	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蒙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770.32	4.18%
	小计		84,642.19	36.17%
2023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26,147.00	7.12%
	2	唐山祥德商贸有限公司	13,454.55	3.66%
	3	内蒙古利远九通煤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039.12	2.46%
	4	鄂尔多斯市顺聚煤业有限公司	8,126.65	2.21%
	5	乌审旗勇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509.78	1.77%
	小计		63,277.10	17.23%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内蒙建投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国家能源集团为内蒙建投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内蒙建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内蒙建投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内蒙建投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9、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内蒙建投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内蒙建投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和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了多项制度及流程，确保各环节安全、环保。报告期内内蒙建投环保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	1,055.96	8.81	744.90
环保费用性支出	2,193.43	1,354.55	1,026.75
环保投入合计	3,249.39	1,363.36	1,771.65

报告期内，内蒙建投对于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处理需求。报告期内，内蒙建投的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污染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内蒙建投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1、质量控制情况

内蒙建投的产品为煤炭及电能，为保障优异的生产运行效率，内蒙建投建立了成体系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保障了内蒙建投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质量。

内蒙建投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内蒙建投的主营业务技术工艺成熟，主要产品处于成熟化、规模化运营阶段。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内蒙建投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内蒙建投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3,944.37	1,500,173.02	1,468,742.91
负债总额	1,620,180.71	1,719,983.29	974,742.20
所有者权益	-116,236.34	-219,810.27	494,0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236.34	-219,810.27	494,000.71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7,242.85	306,577.78	270,534.49
营业成本	153,965.51	318,693.52	259,328.71
利润总额	78,943.12	-716,426.24	-46,319.34
净利润	86,078.40	-718,559.54	-48,86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78.40	-718,559.54	-48,86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65.42	-77,803.09	-45,797.46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3,582.76	-241,613.01	-188,945.4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7,622.85	-81,017.91	-12,187.2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3,713.35	330,925.57	159,28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92.27	8,294.64	-41,848.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毛利率	46.40%	-3.95%	4.14%
资产负债率	107.73%	114.65%	66.37%

注：内蒙建设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024年4月1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076号《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内蒙建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47,810.84万元，较全部权益账面值470,404.26万元增值186.52%。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家能源集团备案（备案编号：2447GJNT2024091）。

2024年4月17日，国家能源集团作出国家能源财资函（2024）170号《关于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国电建投股权至西部能源公司的批复》，同意国电电力以202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内蒙建投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权转让至西部能源，最终交易价格以依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024年7月23日，国家能源集团作出国家能源财资函〔2024〕312号《关于西部能源公司收购河北建投所持国电建投股权的批复》，同意西部能源以202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河北建投所持内蒙建投50%股权，收购对价67.39亿元。

2024年9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冀国资发产权〔2024〕102号《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河北建投将所持内蒙建投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部能源，股权转让价格在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2024年，西部能源分别和国电电力、河北建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部能源以673,905.42万元收购国电电力所持内蒙建投50%股权，以673,905.42万元收购河北建投所持内蒙建投50%股权。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增值率	估值方法
1	2024年1月31日	470,404.26	1,347,810.84	186.52%	资产基础法
2	2025年7月31日	-116,236.34	772,762.78	764.82%	资产基础法

前次评估时内蒙建投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47.04亿元，评估价值134.78亿元，本次评估时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11.62亿元，评估价值77.28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本次较上次减少58.66亿元，主要原因为企业在2024年发生了约61.87亿元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的捐赠支出导致净资产由正变负；而本次净资产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减少57.50亿元，本次评估在账面价值减少的基础上评估值净增加约1.16亿元，与前次评估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内蒙建投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立项、

(十一) 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内蒙建投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内蒙建投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内蒙建投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2) 电力销售收入；

内蒙建投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内蒙建投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内蒙建投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内蒙建投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内蒙建投煤炭、电力、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内蒙建投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内蒙建投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内蒙建投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内蒙建投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内蒙建投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内蒙建投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内蒙建投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内蒙建投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内蒙建投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内蒙建投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蒙建投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内蒙建投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内蒙建投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内蒙建投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内蒙建投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内蒙建投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内蒙建投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内蒙建投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内蒙建投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内蒙建投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内蒙建投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内蒙建投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内蒙建投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内蒙建投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内蒙建投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列报要求。

(2) 持续经营

2025年7月31日，内蒙建投的净流动负债约为人民币822,847.03万元，净负债为人民币116,236.34万元。考虑到截至2025年7月31日内蒙建投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30,217.31万元，可保证足够的融资额度用以取得新的借款或实现现有借款的再融资，同时全产能运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也将为内蒙建投补充现金流入，使得内蒙建投拥有拨付营运资金以及资本开支需求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因此内蒙建投管理层认为内蒙建投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期间内可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内蒙建投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内蒙建投不存在合并范围变动。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内蒙建投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内蒙建投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神延煤炭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694936013W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榆神工业园区西经三路西湾露天煤矿办公大楼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榆神工业园区西经三路西湾露天煤矿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黄相明
注册资本	273,897.4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2日至2039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国家能源集团持股41%，延长矿业持股39%，神木投资持股7.5%，榆神能源持股7%，榆阳能投持股5.5%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2009年11月，设立

2009年8月13日，原神华集团、延长集团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神延煤炭注册资本为144,000万元，原神华集团出资73,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延长集团出资7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根据榆林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榆源会所验字[2009]第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2日，神延煤炭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28,800万元。

2009年11月2日，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神延煤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73,440	14,688	51%
2	延长集团	70,560	14,112	49%
合计		144,000	28,800	100%

(2) 2010年8月，实缴出资

根据榆林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榆源会所验字[2010]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神延煤炭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 115,2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6 日，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神延煤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73,440	73,440	51%
2	延长集团	70,560	70,560	49%
合计		144,000	144,000	100%

(3) 2013年11月，增资至 218,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9 日，神延煤炭 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神延煤炭增加注册资本 74,00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144,000 万元增加至 218,000 万元，其中原神华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3,774 万元，总出资 111,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延长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3,626 万元，总出资 106,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3 年 11 月 12 日，榆林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榆源会所验字[2013]第 02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神延煤炭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4,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神延煤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111,180	111,180	51%
2	延长集团	106,820	106,820	49%
合计		218,000	218,000	100%

(4) 2017年4月，股权划转

2016 年 8 月 10 日，延长集团出具《关于划转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陕油企发〔2016〕32 号），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

2016 年 9 月 2 日，神延煤炭召开 2016 年度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延长集团持有神延煤炭 49% 股权划转至延长矿业，并通过神延煤炭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神延煤炭就该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神延煤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原神华集团	111,180	111,180	51%
2	延长矿业	106,820	106,820	49%
合计		218,000	218,000	100%

(5) 2023 年 11 月，增资至 273,897.40 万元

2017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原神华集团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股东原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

2023 年 5 月 29 日，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467 号《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神延煤炭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7,556.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00,330.99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国家能源集团核发 6006GJNT2023183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3 年 11 月 2 日，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矿业、神木投资、榆神能源、榆阳能投共同签署《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国家能源集团、神木投资、榆神能源、榆阳能投对神延煤炭增资，国家能源集团本次增资款项 3,591.40 万元、神木投资本次增资款项 65,992.70 万元、榆神能源本次增资款项 61,593.20 万元、榆阳能投本次增资款计 48,394.70 万元。增资完成后，神延煤炭注册资本由 218,000 万元增加至 273,897.40 万元，增资款项中 55,897.40 万元计入神延煤炭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神延煤炭资本公积。

2023 年 11 月 7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凭证》载明，神木投资

投资金额 65,992.7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542.30 万元，持股比例 7.5%；榆神能源投资金额共计 61,593.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9,172.80 万元，持股比例 7%；榆阳能投投资金额 48,394.7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064.40 万元，持股比例 5.5%；原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外部投资方形成的增资价格以非公开方式同步参与增资，投资金额 3,591.4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41%。投融资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签署《增资协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 [2024]001100014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神延煤炭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897.4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神延煤炭 2023 年度第 4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延煤炭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神延煤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112,297.9	112,297.9	41.0%
2	延长矿业	106,820.0	106,820.0	39.0%
3	神木投资	20,542.3	20,542.3	7.5%
4	榆神能源	19,172.8	19,172.8	7.0%
5	榆阳能投	15,064.4	15,064.4	5.5%
	合计	273,897.4	273,897.4	100%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神延煤炭的工商登记材料，神延煤炭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延煤炭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神延煤炭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神延煤炭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七、神延煤炭”之“（二）历史沿革”之“1、历史沿革情况”，相关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变更的情形。
神延煤炭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减资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神延煤炭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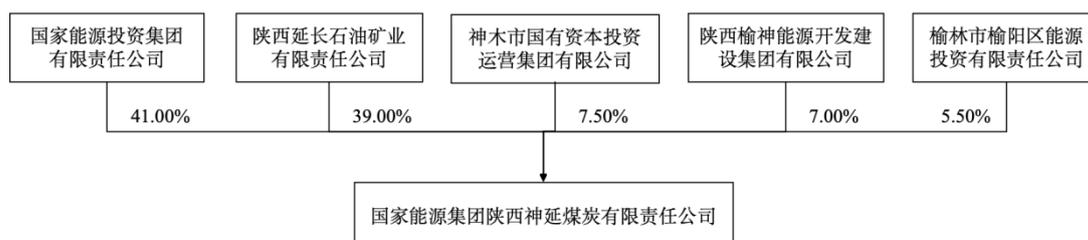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延煤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112,297.9	41.00%
2	延长矿业	106,820	39.00%
3	神木投资	20,542.3	7.50%
4	榆神能源	19,172.8	7.00%
5	榆阳能投	15,064.4	5.50%
合计		273,897.4	100.00%

注：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矿业、神木投资、榆神能源、榆阳能投共同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约定，“国家能源集团、地方政府参股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提出议案和/或进行表决时，双方保持一致意见，做出一致行动。地方政府参股公司或其提名董事在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之前，应当就该议案的提出或表决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沟通，确定国家能源集团意见，并在表决过程中与国家能源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地方政府参股公司或其提名董事违反一致行动约定，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做出的与国家能源集团不一致的表决意见自始无效，对应表决权的表决意见应当以国家能源集团或其提名董事表决意见为准。地方政府参股公司提名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的，将自动委托国家能源集团提名董事出席。”因此，神延煤炭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神木投资、榆神能源、榆阳能投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延煤炭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神延煤炭 41.00%股权，实际控制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1%，为神延煤炭控股股东；神延煤炭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延煤炭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神延煤炭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延煤炭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延煤炭无合并报表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神延煤炭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559,315.35
应收账款	66,674.29
预付款项	8,845.81
其他应收款	2,215.75
存货	12,363.37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649,414.57
长期股权投资	3,382.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214,055.14
在建工程	2,953.49
无形资产	261,219.70
长期待摊费用	76,66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8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337.62
资产总计	1,254,752.19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神延煤炭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2、主要资产权属

(1) 主要无形资产

1) 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延煤炭共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合计面积为 1,645,408.8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之“7、神延煤炭”。

2) 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神延煤炭共对外承租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神延煤炭	大保当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	7,630,386.67	大保当镇新华村（大清路以南）	生产用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复垦验收后
2	神延煤炭	大保当镇小啊包村村民委员会	3,943,933.33	大保当镇小啊包村（大清路以南）	生产用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复垦验收后
3	神延煤炭	榆阳区大河塔镇方家畔村村民委员会	64,540.00	榆阳区大河塔镇方家畔村“飞地”	生产用地	2023.05.01-2028.04.30
4	神延煤炭	神木市公草湾林场	1,162,000.00	西湾露天煤矿首采区内神木市公草湾林场	生产用地	2020.7.31-2025.7.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5	神延煤炭	神木市公草湾林场	1,315,850.67	西湾露天煤矿首采区内 神木市公草湾林场	生产用地	2022.05.01- 2027.05.01
6	神延煤炭	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8,684,097.33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西经三路西侧、大清路 两侧（包含大清路）和 通源大道西侧、西湾露 天煤矿煤炭装车站出口 南侧、西湾井田东北侧 高压线走廊西侧	生产用地	长期

上述第 1、2 项租赁土地，神延煤炭分别与出租方签署了《大保当镇新华村土地租用协议》《大保当镇小啊包村村土地租用协议》（以下统称“土地租用协议”），土地租用协议未明确约定租赁期限，但约定了具体的土地起租期，以及土地租赁费用计算标准（前五年或三年一次性支付、之后逐年支付）。按照土地租用协议约定，“租用土地到期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并且面积达到 1,000 亩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及时还地于村委会，村委会不得拒绝。土地租用到期后仍不具备还地条件的继续按此标准逐年支付土地租赁费，直至还地，还地后第二年起不再支付土地租赁费。”神延煤炭已在前五年一次性支付租赁费用，目前正在按土地租用协议的约定逐年向出租方支付土地租赁费用。

上述第 4 项租赁土地的出租方为神木市公草湾林场（现已更名为神木市林草产业发展中心），租赁期限已到期，神延煤炭实际仍在租赁使用中，新续约的租赁合同仍在签署流程中。就该等已到期但尚未完成续期的租赁土地，神延煤炭继续按原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标准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3) 采矿权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延煤炭共计拥有 1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核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C6100002 01411111 0138223	神延煤炭	西湾露天煤矿	煤	露天/地下开采	1,300	76.5606	2023.10.16- 2031.10.16

②最近一次经政府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评审情况

神延煤炭所属煤矿最近一次经政府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评审情况如

下：

序号	矿山名称	储量核实基准日	报告编制机构	评审意见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1	西湾露天煤矿	2013.02.28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八五队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榆神矿区西湾露天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定意见（陕国土资评储发[2013]048号）	157,002

③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神延煤炭所属煤矿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1	西湾露天煤矿	<p>(1) 2009年4月28日，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西湾井田首期开采区探矿权评估报告》（陕秦地矿评（2009）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确定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西湾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为250,119.24万元。</p> <p>(2) 2010年12月10日，原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书》（陕探评备字[2010]第6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上述矿业权价款已于2011年全额缴纳。</p> <p>(3) 2023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神延煤炭公司神木市西湾露天煤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收缴情况的函》，确认神延煤炭于2011年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分两次交清资源价款250,119.24万元。</p>

4) 探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延煤炭无探矿权。

5) 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延煤炭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的情况。

6) 授权专利

截至2025年7月31日，神延煤炭共拥有50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授权专利”之“7、神延煤炭”。

7) 注册商标

截至2025年7月31日，神延煤炭不存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5年7月31日，神延煤炭共拥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7、神延煤炭”。

(2)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神延煤炭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725.55	29,745.04	56,980.51	65.70%
井巷资产	64,133.90	38,962.69	25,171.21	39.25%
与煤炭开采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237,817.85	106,501.80	131,316.05	55.22%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1,076.16	488.79	587.37	54.58%
合计	389,753.46	175,698.32	214,055.14	54.9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与煤炭开采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神延煤炭与煤炭开采相关的机器和设备账面净值为 131,316.05 万元。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延煤炭未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延煤炭面积合计约为 103,991.1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就上述无证房产，榆神工业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房产系神延煤炭所有并正常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房屋建设及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后续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①神延煤炭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②就所有无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相关房产无证事宜不影响使用该等房屋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神延煤炭自有房产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神延煤炭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神延煤炭共对外承租 1 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神延煤炭	李鹏	5,726.90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50 号榆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办公	2025.06.01-2026.05.31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神延煤炭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
应付账款	92,564.64
应付职工薪酬	8,156.60
应交税费	24,315.86
其他应付款	42,38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1.70
流动负债合计	169,665.27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10,09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4.52
负债合计	179,759.78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神延煤炭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具体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构成。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神延煤炭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5、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神延煤炭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及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 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神延煤炭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0 万元（不超过其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神延煤炭共受到 12 项罚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1	神延煤炭	2023.06.25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检查时部分紫外线消毒灯管故障。	陕 K 环罚〔2023〕85 号	处罚款 22 万元
2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西湾露天煤矿	2023.03.1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西帮临近到界台阶时，采用的控制爆破效果不明显，影响边坡岩体稳定性等 7 项情形。	陕煤安监六罚〔2023〕12007 号	警告，并处罚款 15 万元
3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西湾露天煤矿	2023.07.07	榆林市能源局	西帮 1151 平盘北侧排水管路施工未完成，积水散流，影响作业等 3 项情形。	陕（榆林）煤安罚〔2023〕141027 号	警告，并处罚 6 万元
4	神延煤炭	2023.09.27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榆神矿区西湾露天煤矿油库、撬装式加油站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榆神区委消罚字〔2023〕第 02 号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 6 万元
5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西湾露天煤矿	2023.12.13	神木市能源局	18 人未购买安全责任险等 2 项情形。	陕（神木）煤安罚〔2023〕	处罚款 8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天煤矿				001264号	
6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西湾露天煤矿	2024.01.05	榆林市能源局	2#电铲与卡车联合作业时，卡车行驶至装车位置尚未停稳，2#电铲一边鸣笛确认卡车位置一边进行装车作业等3项情形。	陕（榆林）煤安罚（2024）228001号	警告，并处罚7万元
7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西湾露天煤矿	2024.02.0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煤矿采场、排土场设置的GNSS地表位移边坡监测点上传的测点不全，且上传的测点均未填写测点位置和所在区域等重要数据等10项情形。	陕煤安监六罚（2024）16003号	处罚款33万元
8	神延煤炭	2024.10.30	榆林市能源局	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并管理“一人一档”教育培训档案，未提供“一人一档”教育培训档案等2项情形。	陕（榆林）煤安罚（2024）124018号	处罚款9万元
9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西湾露天煤矿	2024.10.3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工作人员未严格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在白天入坑作业时携带烟火等7项情形。	陕煤安监七罚（2024）14007号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8万元
10	神延煤炭	2025.03.25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PH仪器长期处于故障状态，故障期间未向环保部门报告，也未按照规范及时进行修复。	陕K环罚（2025）31号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5万元
11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西湾露天煤矿	2025.05.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高压电工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等6项情形。	陕煤安监七罚（2025）14001号	警告、并处罚8万元
12	神延煤炭	2025.08.08	神木市能源局	内排土场1100排土平台排土车型小于240t，作业区安全挡墙高度低于轮胎直径的0.4倍等2项情形	陕（神木）煤安罚（2025）005022号	处罚款6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或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延煤炭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神延煤炭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神延煤炭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神延煤炭的主要产品为煤炭。

4、主要经营模式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

5、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神延煤炭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西湾露天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MK 安许证字 [2024]0306 号	煤炭生产（露天开采）	2024.12.28-2027.12.27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	神延煤炭	取水许可证	A610881G2024-0055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4.01.04-2029.01.03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3	神延煤炭	排污许可证	91610800694936013W001V	按照批准内容排污	2024.11.21-2029.11.2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	--	--	--	--

注：2025年11月13日，因补充登记了部分排放内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向神延煤炭换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800694936013W001V），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13日至2030年11月12日止。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神延煤炭主营煤炭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煤炭产能1,300万吨/年。

最近两年一期，神延煤炭煤炭销售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量（万吨）	788	1,363	1,301

最近两年一期，神延煤炭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7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183,442.14	51.17%
	2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175,068.19	48.83%
	小计		358,510.33	100.00%
2024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360,027.27	51.00%
	2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345,821.15	48.99%
	3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42.41	0.01%
	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3.85	0.00%
	5	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89	0.00%
	小计		705,933.57	100.00%
2023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347,053.18	50.86%
	2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334,635.28	49.04%
	3	神木市运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58.05	0.07%
	4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14.58	0.02%
	5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09.73	0.02%
	小计		682,370.82	99.99%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神延煤炭主要供应商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1-7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30,949.80	31.06%
	2	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榆神分公司	18,211.66	18.27%
	3	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11,174.98	11.21%
	4	中国燃料(舟山)销售有限公司	5,950.08	5.97%
	5	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	4,848.74	4.87%
	小计		71,135.26	71.38%
2024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47,615.23	25.47%
	2	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榆神分公司	34,728.34	18.58%
	3	西安鹏程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5,933.12	8.52%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	9,871.89	5.28%
	5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959.18	2.65%
	小计		113,107.76	60.51%
2023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53,756.99	24.86%
	2	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榆神分公司	42,357.81	19.59%
	3	西安鹏程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3,192.21	10.73%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	12,268.16	5.67%
	5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5,010.98	2.32%
	小计		136,586.14	63.17%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神延煤炭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国家能源集团为神延煤炭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为神延煤炭第二大股东的分支机构，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为神延煤炭下属参股公司。除上述情形外，神延煤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神延煤炭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神延煤炭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的情形。

9、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神延煤炭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神延煤炭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和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了多项制度及流程，确保各环节安全、环保。报告期内神延煤炭环保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	-	1,037.05	-
环保费用性支出	911.84	5,729.19	10,524.12
环保投入合计	911.84	6,766.24	10,524.12

报告期内，神延煤炭对于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处理需求。报告期内，神延煤炭的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污染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神延煤炭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1、质量控制情况

神延煤炭的产品为煤炭，为保障优异的生产运行效率，神延煤炭建立了成体系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保障了神延煤炭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质量。

神延煤炭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神延煤炭的主营业务技术工艺成熟，主要产品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神延煤炭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神延煤炭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4,752.19	1,130,947.12	1,138,400.55
负债总额	179,759.78	204,592.18	498,709.67
所有者权益	1,074,992.41	926,354.94	639,69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4,992.41	926,354.94	639,690.87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58,510.33	705,933.94	682,422.38
营业成本	143,346.19	260,366.46	261,418.72
利润总额	166,385.99	342,984.61	324,310.33
净利润	140,161.08	286,943.04	273,20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161.08	286,943.04	273,20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20.78	290,277.63	274,068.09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92,986.40	363,833.92	349,939.5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4,444.39	-38,812.16	90,536.1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271,580.12	-318,21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1,457.99	53,441.64	122,263.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毛利率	60.02%	63.12%	61.69%
资产负债率	14.33%	18.09%	43.81%

注：神延煤炭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023年5月29日，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3467号《国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神延煤炭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7,556.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00,330.99 万元，增值率 113.80%。2023 年 9 月 1 日，国家能源集团核发 6006GJNT2023183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3 年 11 月 2 日，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矿业、神木投资、榆神能源、榆阳能投共同签署《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投资方为国家能源集团、神木投资、榆神能源、榆阳能投，国家能源集团本次增资款项 35,914,000 元、神木投资本次增资款项 659,927,000 元、榆神能源本次增资款项 615,932,000 元、榆阳能投本次增资款计 483,947,000 元。增资完成后，神延煤炭注册资本由 218,000 万元增加至 273,897.4 万元，增资款项中 55,897.4 万元计入神延煤炭注册资本，其余款项计入神延煤炭资本公积。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增值率	估值方法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7,556.35	700,330.99	113.80%	资产基础法
2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74,992.41	1,876,026.01	74.52%	资产基础法

神延煤炭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均选取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神延煤炭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增值所致。经分析两次采矿权评估方法及核心参数，评估方法、生产规模、折现率等方面均无明显差异，但煤炭销售价格、后续固定资产投资对两次估值差异产生较大影响：

(1) 产品价格大幅上升：前次评估根据矿山近 5 年历史均价预测，原煤不含税价格为 410 元/吨；本次交易评估原煤销售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矿山实际前五年一期历史均价进行预测，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470 元/吨。由于煤炭市场价格上行，本次评估原煤销售价格较前次评估提升 14.63%，期间煤炭产品价格的显著提升对矿业权的盈利预期及整体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2) 期初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降：前次评估时，评估基准日和规划三年内固定资产投资流出合计约 74 亿元（该时点企业规划生产模式由采剥半自营转变

为采剥全自营生产，所需后续投资较大，后经论证后由于投资和成本增加较大未实施)；本次评估相同原则下固定资产投资流出合计约 48 亿元，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较前次有较大的下降，导致评估期初现金流出量有较大降低，对矿业权估值有较大的提升。

综上所述，两次评估产品价格和固定资产投资指标的积极性变化，是导致本次交易矿业权估值与前次估值存在差异的最主要因素，基于产品市场价格上升和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下降的影响，本次矿业权估值较前次评估结果有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十) 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神延煤炭 41%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一) 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神延煤炭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神延煤炭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神延煤炭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神延煤炭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神延煤炭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神延煤炭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神延煤炭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神延煤炭煤炭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

时点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神延煤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神延煤炭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神延煤炭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神延煤炭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神延煤炭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神延煤炭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神延煤炭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神延煤炭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神延煤炭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神延煤炭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神延煤炭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神延煤炭会考虑下列迹象：

- （1）神延煤炭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神延煤炭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神延煤炭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神延煤炭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神延煤炭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神延煤炭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神延煤炭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反映了神延煤炭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及 2023 年（“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数据为基础。

神延煤炭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列报要求。

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持续经营

神延煤炭对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神延煤炭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神延煤炭不存在合并范围变动。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神延煤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神延煤炭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八、晋神能源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0767119138D
注册地址	忻州忻府区气象路和平二巷
主要办公地点	忻州忻府区气象路和平二巷
法定代表人	黄华
注册资本	57,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通过省批准的发煤站点铁路经销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49%、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持股 51%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2004 年 10 月，设立

2004 年 7 月 15 日，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原神华集团签订《关于成立“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晋神能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出资 1,53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1%；原神华集团出资 1,47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9%。

2004 年 10 月，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和原神华集团签署《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原神华集团出资 1,470 万元共同设立晋神能源。

2004 年 10 月 15 日，山西忻州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出具忻中会事验字（2004）第 0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晋神能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0 月 20 日，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晋神能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晋神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	1,530	1,530	51%
2	原神华集团	1,470	1,470	49%
合计		3,000	3,000	100%

(2) 2005年6月，增资至25,500万元

2005年4月29日，晋神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25,500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追加出资，并同意章程修正案。

2005年6月10日，山西忻州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出具忻中会事验字（2005）第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6月10日，晋神能源已收到山西煤炭运销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475万元，原神华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1,0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5,500万元。

2005年6月17日，晋神能源取得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晋神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	13,005	13,005	51%
2	原神华集团	12,495	12,495	49%
合计		25,500	25,500	100%

(3) 2009年2月，股东改制、增资至43,000万元

2007年3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晋政办函[2007]33号《关于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改制重组有关事宜的通知》，同意“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整体改制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改制重组设立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承继，同时，依法注销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成立后，原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的子公司变更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的子公司，承继资产、债权和债务。

2009年8月5日，晋神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5,500万元增至43,000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追加出资，并同意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31日，山西忻州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出具忻中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事验字（2009）第 0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晋神能源已收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原神华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3,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3 日，晋神能源取得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晋神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21,930	21,930	51%
2	原神华集团	21,070	21,070	49%
合计		43,000	43,000	100%

(4) 2011 年 6 月，增资至 57,4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9 日，晋神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增至 57,400 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追加出资，并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9 日，山西华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出具晋华友验字（2011）第 004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晋神能源已收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原神华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29 日，晋神能源取得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晋神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29,274	29,274	51%
2	原神华集团	28,126	28,126	49%
合计		57,400	57,400	100%

注：2017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原神华集团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神能源股东原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晋神能源的工商登记材料，晋神能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晋神能源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晋神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晋神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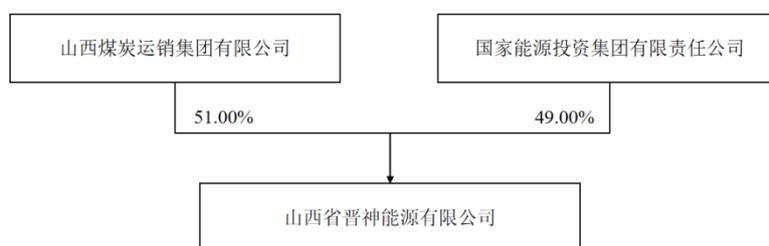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29,274	51.00%
2	国家能源集团	28,126	49.00%
合计		57,4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晋神能源 49% 股权，为晋神能源参股股东；晋神能源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具体管理）。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晋神能源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拥有 6 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煤炭开发公司	1,500	99.50%
2	煤炭销售公司	1,000	100.00%
3	地方铁路	3,000	100.00%
4	晋神铁路	2,000	95.00%
5	沙坪煤业	8,000	100.00%
6	磁窑沟煤业	24,000	60.00%

晋神能源下属子公司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晋神能源同期相应项目的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磁窑沟煤业、沙坪煤业，具体情况如下：

1、磁窑沟煤业

公司名称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75980847D
注册地址	忻州市河曲县鹿固乡寺也村
主要办公地点	忻州市河曲县鹿固乡寺也村
法定代表人	赵耀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42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配煤、运销、洗选加工以及煤炭的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技术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晋神能源持股 60%、保德县华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持股 20%、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有限公司持股 20%

（1）历史沿革

2011 年 6 月 4 日，磁窑沟煤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投资成立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同步签署章程。章程载明磁窑沟煤业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由晋神能源出资 14,400 万元；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有限公司出资 4,800 万元；保德县华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出资 4,8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7 日，山西中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中立联合验[2011]032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7 日，磁窑沟煤业已收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保德县华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0 万元，晋神能源缴纳的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共计 24,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17 日，磁窑沟煤业完成设立。磁窑沟煤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晋神能源	14,400	60%
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4,800	20%
3	保德县华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4,800	20%
合计		24,000	100%

磁窑沟煤业设立及实缴出资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磁窑沟煤业的工商登记材料，磁窑沟煤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磁窑沟煤业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磁窑沟煤业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磁窑沟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4) 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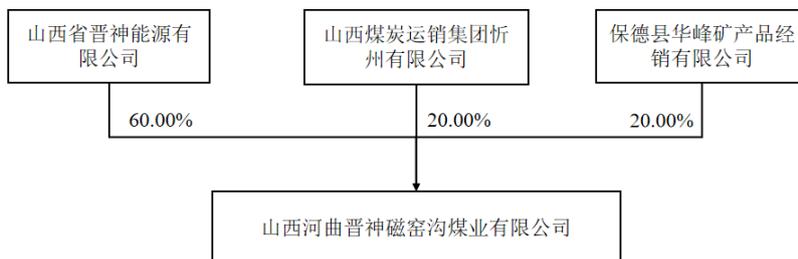
磁窑沟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5)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持有磁窑沟煤业 60%股权，磁窑沟煤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晋神能源	14,400	60%
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4,800	20%
3	保德县华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4,800	20%
合计		24,000	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磁窑沟煤业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磁窑沟煤业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选，未发生重大变更。

(7)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磁窑沟煤业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54,738.75	380,004.15	365,89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8,773.83	309,551.76	294,079.90
营业收入	90,431.11	175,306.21	264,07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4.89	54,958.11	104,661.13

(8) 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磁窑沟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沙坪煤业

公司名称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58711071T
注册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旧县乡王玉庄村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旧县乡王玉庄村
法定代表人	韩昌江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晋神能源持股 100%

(1) 历史沿革

2010 年 6 月 30 日，沙坪煤业股东晋神能源签署了沙坪煤业公司章程，载明沙坪煤业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东为晋神能源，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7 月 1 日，山西万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万通验字（2010）005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沙坪煤业已收到晋神能源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5 日，沙坪煤业完成设立。沙坪煤业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万元，为晋神能源全资子公司。

沙坪煤业设立及实缴出资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 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沙坪煤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沙坪煤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沙坪煤业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沙坪煤业股权。

(3) 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沙坪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4) 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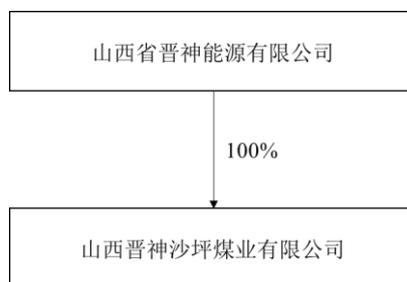
沙坪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5)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持有沙坪煤业 100% 股权，沙坪煤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晋神能源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沙坪煤业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沙坪煤业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选，未发生重大变更。

(7)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沙坪煤业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79,645.52	291,954.94	296,93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7,594.79	237,951.60	238,095.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6,104.01	91,325.46	193,22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6.17	5,991.65	48,327.94

(8) 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沙坪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五)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86,912.82
应收账款	3,645.01
预付款项	2,091.95
其他应收款	230,790.95
存货	16,821.85
其他流动资产	6,928.46
流动资产合计	347,191.03
长期股权投资	5,062.31
投资性房地产	48.01
固定资产	311,066.58
在建工程	3,961.85
无形资产	49,596.64
商誉	27,251.89
长期待摊费用	9,23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216.35
资产总计	770,407.37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货币资

2、主要资产权属

(1) 主要无形资产

1) 自有土地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8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454,053.4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之“8、晋神能源”第 1-18 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9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163,847.96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之“8、晋神能源”第 19-27 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划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文件。其中，第 19-23 项划拨土地为沙坪煤业的采矿用地，第 24-27 项为地方铁路的铁路煤台用地。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A.晋神能源上述未取得保留划拨文件的划拨土地主要用于采矿用地、铁路项目，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用地的情形；B.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因此，晋神能源上述划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文件，不构成本次交易的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85,790.52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煤炭开发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文笔镇蚰蜒峁村	43,276.97
2	沙坪煤业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旧县乡	42,513.55

上述第 1 项煤炭开发公司 43,276.97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煤炭开发公司面积 43,276.97 平方米土地系生活区用地，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并曾取得河国用（2007）第 19 号土地证。因“房地合一”政策下该宗土地地上房屋办证需要，河曲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收回该土地证。目前河曲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已针对该宗土地地上房屋出具 462 份《不动产权分割登记凭证》，均载明不动产权利人为煤炭开发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6 年 6 月 14 日止，并明确“本凭证是各分割单元的不动产权权属证明”。

上述第 2 项沙坪煤业的 42,513.55 平方米系原火山煤矿用地，经河曲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火山煤矿征用土地的批复》（河政土征（1992）1 号）批复征用，因沙坪煤矿为原火山煤矿等联营重组而来，该宗土地位于沙坪煤业矿区范围内，目前由沙坪煤业使用。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A.晋神能源无证土地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B.晋神能源 43,276.97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分割登记凭证》，42,513.55 平方米未取得合规证明的土地面积占晋神能源自有土地总面积约 6.04%，占比较低；C.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晋神能源部分自有土地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晋神能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沙坪煤业	任润明	25,333.46	巡镇镇河南村韩河线东原河曲县碳酸钾厂	机器设备仓储	2012.03.23 - 2032.03.22
2	晋神铁路	沙泉镇石沟塔村民委员会	13,333.40	晋神铁路机务大院西侧	临时占用	2024.04.16 - 2026.04.15
3	晋神铁路	沙泉镇石沟塔村民委员会、沙泉镇沙泉村民委员会、沙泉镇坡底村民委员会、沙泉镇石沟塔村民委员会高坡村民小组	62,000.31	沙泉镇四村	沙泉煤台	至 2030.08.31
4	晋神铁路	山西省河曲县刘元头煤炭集运站	11,121.75	刘元头站、沙泉站	车站	2019.11.1- 2022.10.31

就上述第 1 项租赁所涉土地，出租方任润明提供了河国用（2006）第 115 号土地证，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河曲县碳酸钾厂，未提供其本人对该宗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鉴于：①本次交易系收购晋神能源参股权，交易完成后晋神能源、晋神铁路不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②该处租赁土地面积占晋神能源自有及租赁的土地面积的比例较低；③根据晋神能源的确认，该处租赁土地主要用于机器设备仓储等，不涉及沙坪煤业主要生产设施；④沙坪煤业（甲方）与任润明（乙方）签订的《原河曲县碳酸钾厂废弃工业场地租赁协议》已明确约定“甲方在搬家队正常办公生产期间，如受到村民阻拦，干扰，或因原河曲

县碳酸钾厂权属纠纷、债务纠纷或其它遗留问题引起的一切矛盾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对甲方造成了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从乙方的租赁费用中扣除”。因此，即使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土地，沙坪煤业也可以根据租赁协议追究出租方的责任；⑤沙坪煤业确认，租赁期间，沙坪煤业与出租方正常履行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综上，该处租赁土地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晋神能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第 4 项租赁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晋神能源仍继续使用山西省河曲县刘元头煤炭集运站 11,121.75 平方米土地、193 平方米房屋，但未完成租赁合同续签。此外，针对该项租赁，出租方已提供土地证，证号分别为农村国用（2001）字第 104 号（证载土地使用者为河曲县刘元头煤炭集运站沙泉交接站）、城国用（2001）字第 100 号（证载土地使用者为刘元头煤台集运站（站房））。

针对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仍继续使用、尚未完成续期的情形，出租方山西省河曲县刘元头煤炭集运站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我公司正在和晋神铁路友好协商上述土地、房屋使用情况的租赁或补偿事宜，在协商一致前，晋神铁路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屋，我公司暂不会对晋神铁路提起诉讼或仲裁。”

此外，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出租方或第三方索赔、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本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①本次交易系收购晋神能源参股权，交易完成后晋神能源、晋神铁路不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②该处存在瑕疵的租赁土地、租赁房屋占晋神能源使用（含自有及租赁）土地、房屋面积的比例较低；③出租方虽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但已提供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证；④出租方已出具上述情况说明，确认晋神铁路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屋；⑤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上述租赁土地尚未完成续期的情形不会对晋神能源的持续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采矿权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核定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C1400002009121220052426	沙坪煤业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煤、6#-14#	地下开采	800 (注 1)	22.5915	2024.05.17-2042.12.01
2	C1400002009111220045698	磁窑沟煤业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8#-14#	地下开采	500 (注 2)	10.6227	2012.08.31-2042.08.31

注 1：2021 年 9 月 10 日，山西省能源局作出晋能源煤技发〔2021〕410 号《关于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同意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由 400 万吨/年核定为 800 万吨/年。2025 年 5 月 16 日，山西省能源局发布〔2025〕第 182 号《公告》，载明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为 800 万吨/年。

注 2：2021 年 9 月 10 日，山西省能源局作出晋能源煤技发〔2021〕407 号《关于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同意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由 240 万吨/年核定为 500 万吨/年。2024 年 12 月 23 日，山西省能源局发布〔2024〕第 377 号《公告》，载明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为 500 万吨/年。

根据晋神能源的说明，上述煤矿完成产能核增后，因其所属河保偏矿区总体规划正在国家批复过程中，因此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暂停受理除保供煤矿外其他产能核增煤矿的环评申请。对此，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明确沙坪煤业、磁窑沟煤业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

②最近一次经政府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评审情况

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最近一次经政府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评审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矿山名称	储量核实基准日	报告编制机构	评审意见	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1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2009.12.31	山西地科勘察有限公司	《<山西省河东煤田河曲县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供兼并重组用)评审意见书》(晋评审重组储字[2012]045号)	67,406
2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2009.12.31	山西同地源地质矿产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河东煤田河曲县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供兼并重组用)评审意见书》(晋评审重组储字[2011]247号)	18,616

③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煤矿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	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1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p>(1) 2009年12月14日,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儒林矿评字[2009]第170号《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摘要》,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30年使用期拟动用资源储量15,480.52万吨)评估价值为34,743.47万元。</p> <p>(2) 2010年3月4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晋国土矿审评认字[2010]001号《采矿权价款确认通知书》,确认根据上述评估结果,采矿权价款为34,743.47万元。</p> <p>(3) 沙坪煤业已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p>
2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p>(1) 2006年4月21日,忻州市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忻煤整合办字[2006]2号《关于加强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中采矿权价款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由省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其备案结果作为缴纳采矿权价款的依据,由于备案结果不能及时提供使用,可进行预征收,剩余部分待备案结果出来后再进行补充征收。</p> <p>(2) 根据上述规定,磁窑沟煤业于2007年至2011年期间合计缴纳采矿权价款16,003万元。</p> <p>(3) 其后,磁窑沟煤业与河曲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矿业权价款分期缴纳合同书》,约定按照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351号备案证明,确定采矿权价款为11,525.38万元,2012年3月31日前、2013年3月31日前、2014年3月31日前分别缴纳3,000万元,2015年3月31日前缴纳2,525.38万元。</p> <p>(4) 磁窑沟煤业已缴纳上述《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矿业权价款分期缴纳合同书》约定的采矿权价款。</p>

4) 探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探矿权。

5) 自有海域使用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的情况。

6) 授权专利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授权专利”之“8、晋神能源”。

7)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建筑物	143,912.38	63,218.63	80,693.75	56.07%
井巷资产及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379,099.34	176,413.94	202,685.40	53.46%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75,753.42	48,065.99	27,687.43	36.55%
合计	598,765.15	287,698.57	311,066.58	51.95%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井巷资产及相关的机器和设备账面净值为 202,685.40 万元。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49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为 93,127.5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二：自有房产”之“6、晋神能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106,298.70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晋神能源	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海盛科技大厦 10层	1,510.56
2	煤炭开发公司	河曲县文笔镇蚰蜒岭村	58,888.89 (注)
3	磁窑沟煤业	河曲县鹿固乡寺也村	1,078.24
4	沙坪煤业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旧县乡	35,568.22
5	地方铁路	忻州市忻府区、五寨县、河曲县	3,297.92
6	晋神铁路	阴火铁路沿线	5,954.87

注：不含职工住宅对应的地下室及车位面积。

就上述无证房产，除沙坪煤业 35,568.22 平方米（生产及生活用房）、地方铁路 2,875.27 平方米（煤台等用房）的无证房产外，剩余 67,855.21 平方米无证房产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房地产开发商的情况说明。其中，就煤炭开发公司面积 4,762.27 平方米无证房产及磁窑沟煤业、晋神铁路、地方铁路相关无证房产，确认上述房产系相关公司所有并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设及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就晋神能源面积 1,510.56 平方米的房屋，相关房屋用于办公，系购买自山西海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载明，相关房产后续产权登记手续需跟随南上庄整村房改手续同步进行，在房屋具备办证条件时，其将积极配合晋神能源办理产权证书。就煤炭开发公司面积 54,127.62 平方米无证房产，河曲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 462 份《不动产权分割登记凭证》载明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利人为煤炭开发公司及其权证号、坐落、用途、面积等信息，并明确“本凭证是各分割单元的不动产权权属证明”。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①晋神能源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②就合计 67,855.21 平方米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房地产开发商的情况说明，确认相关房产无证事宜不影响使用该等房屋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晋神能源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晋神能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1 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晋神铁路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360.03	忻州市忻府区新建东路 3 号	办公	2023.10.01-2028.09.30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5.00
应付账款	27,078.35
预收款项	149.27
合同负债	590.38
应付职工薪酬	2,481.48
应交税费	5,751.44
其他应付款	32,40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85.51
流动负债合计	74,045.68
长期借款	1,783.00
预计负债	43,15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35.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金额
负债合计	118,981.53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的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等构成。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5、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采矿权、授权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6,000 万元（不超过其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以上的未决民事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42 项罚款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1	磁窑沟煤业	2023.03.2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13103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距迎头 15 米处存在片帮，未加强支护；13108 综放工作面煤壁片帮，护帮板未打设到位；主排水泵检测报告所用设备仪器不符合 aq1012-2005 的标准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3]42号	罚款 5 万元
2	磁窑沟煤业	2023.07.2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矿井 13 号煤层属自燃煤层，矿井防灭火设计规定 13108 综采工作面每日喷洒一次阻化剂，查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3]1019-1号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并处罚款 87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阅阻化剂喷洒记录，7月11日未喷洒阻化剂		
3	磁窑沟煤业	2023.07.2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13108综放工作面5G分站电源未按规定每月进行防爆检查等3项情形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3]1019-3号	警告，并处罚款8万元
4	磁窑沟煤业	2023.09.15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3-8月份原煤产量分别为61.19万吨、61.7万吨、51.76万吨、65.65万吨、65.78万吨、73.54万吨，单月产量均超过省能源局核定年产量500万吨的10%以上	忻河综执罚[2023]应急第5号	责令停产整顿5天，并处罚款90万元
5	磁窑沟煤业	2023.12.0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13108综放工作面117号支架前梁接顶不严实，13104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探水硐室处顶板网片未压实，13104回风顺槽迎头顶板有1根锚杆施工位置不在网片压茬处”等3项情形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3]1045号	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6	磁窑沟煤业	2024.01.1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年，2023年全年产量为718.5万吨，超过矿井年核定生产能力43.7%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4]1001号	责令停产整顿3日，并处罚款166万元
7	磁窑沟煤业	2024.01.1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13108主回撤通道绞车硐室有1根单体液压支柱卸液失效；未按规定维护机电设备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4]1001-2号	罚款5万元
8	磁窑沟煤业	2024.01.29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有职工反映：煤矿2021年12月7日-2023年10月20日安全副矿长未履职（停职），公司安排煤矿副总工程师代替履职，2023年10月21日后，安全副矿长已履职	晋（忻）煤安罚[2024]007号	责令停产整顿3天，并处罚款115万元
9	磁窑沟煤业	2024.01.29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井下胶轮车司机携带的便携式甲烷报警仪设置的报警浓度为0.8%错误等5项情形	晋（忻）煤安罚[2024]005号	责令停产整顿3天，并处罚款80万元
10	磁窑沟煤业	2024.05.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未按规定管理顶帮；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设备的安装和使用不符合规定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4]14029号	罚款10万元
11	磁窑	2024.06.20	河曲县综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	忻河综执	罚款50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沟煤业		合行政执法局	水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处罚[2024]水利2号	元
12	磁窑沟煤业	2024.06.24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3月产量60.43万吨，单月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240万吨/年的25%，2021年全年产量444.87万吨，超出年核定生产能力的36%，2022年11月产量50.04万吨，单月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500万吨/年的10.01%	忻河综执处罚[2024]应急18号	罚款186万元
13	磁窑沟煤业	2024.09.10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103综放工作面两巷超前支架架间隙达到1.5米，不便于该段顶板支护等7项情形	忻河综执处罚[2024]应急21号	罚款46万元
14	磁窑沟煤业	2024.09.10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113回风绕道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距工作面迎头约10m左右，该行为不符合AQ1029-2019(6.3.1)规定	忻河综执处罚[2024]应急22号	罚款11万元
15	磁窑沟煤业	2024.10.0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未按作业规程规定管理顶帮；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4]1055号	罚款5万元
16	磁窑沟煤业	2025.6.13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113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探放水作业时未在探水钻机上吊挂便携式甲烷报警仪；13103综放工作面27#、41#支架左柱压力表损坏；《防治水年度计划》无培训学习资料	忻河综执处罚[2025]应急5号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22万元
17	磁窑沟煤业	2025.07.0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未按规定管理顶帮；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未按规定维护保养机电设备；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5]1019号	罚款6万元
18	沙坪煤业	2023.04.2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9307辅运顺槽延伸段探放水设计中规定探放水钻孔超前安全距离为30米，现场检查时26号点前20米已施工的3号钻孔剩余的控制超前安全距离为27m，巷道超掘3m，未按规定进行探放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3]1005-2号	责令停产整顿3日，并处罚款96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水		
19	沙坪煤业	2023.05.15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4名掘进二队员工佩戴的防尘口罩为自费购入等4项情形	晋忻煤安罚[2023]014号	罚款12.5万元
20	沙坪煤业	2023.10.2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10月11日4时许,9202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运行期间掘进机两侧有作业人员清理浮煤等5项情形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3]1038号	警告,并处罚款13万元
21	沙坪煤业	2023.12.2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2023年10月15日发生一起较大火灾涉险责任事故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3]SP-1号	罚款70万元
22	沙坪煤业	2024.01.03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306回风顺槽溜煤眼堆煤保护失效,此项行为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9306回风顺槽溜煤眼处未按要求安设警示标识	忻河综执处罚(2024)应急1号	罚款74.5万元
23	沙坪煤业	2024.01.2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9203综采工作面进风隅角采空区悬顶面积约30平方米,未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4]1007号	罚款6万元
24	沙坪煤业	2024.04.15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9203辅运顺槽第一道自动风门下边缺胶条等5项情形	晋(忻)煤安罚[2024]017号	罚款14万元
25	沙坪煤业	2024.05.0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未按照作业规程规定管理顶板;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4]1020号	罚款6万元
26	沙坪煤业	2024.05.14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2024年1月、2月原煤产量分别为66.7067万吨、59.0490万吨和62.7300万吨,单月产量分别超过核定生产能力400万吨/年的17%、15%、16%	忻河综执处罚[2024]应急12号	停产整顿5天,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并处罚款140万元
27	沙坪煤业	2024.05.15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9203回风顺槽侧安全出口宽度不满足行人要求等3项情形	晋(忻)煤安罚[2024]028号	停产整顿7日,并处罚款80万元
28	沙坪煤业	2024.05.30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	忻河综处罚[2024]水利1号	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29	沙坪煤业	2024.06.18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3月原煤产量为41.08万吨，单月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400万吨/年的10.27%	忻河综执处罚[2024]应急17号	停产整顿3天，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并处罚款73万元
30	沙坪煤业	2024.07.24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5日至16日期间办公区门口进行机械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现场扬尘较重	忻环河曲罚[2024]05号	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6万元
31	沙坪煤业	2024.08.26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煤炭开采及配套的洗煤厂处于停产状态；沙坪洗煤厂厂区部分雨水未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通过排洪渠排入黄河，2024年4月29日11:30已委托山西众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内雨水排口处雨水进行取样	忻环罚[2024]13号	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5万元
32	沙坪煤业	2024.11.27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上级文物部门批准在苗新庄烽火台底下保护范围内进行回采煤作业	忻河综执处罚[2024]文旅1号	罚款26万元
33	沙坪煤业	2024.12.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未按规定维护保养机电设备；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4]1074号	罚款5万元
34	沙坪煤业	2025.01.09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依法批准在东排矸场占用旧县镇走马梁村、营家沟村集体土地	忻河综执处罚[2024]国土21号	退还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中不符合规划所建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并处罚款893.3030万元
35	沙坪煤业	2025.04.23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经依法批准在东排矸场占用旧县镇走马梁村、营家沟村集体土地	忻河综执处罚[2025]国土202502号	退还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中不符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规划所建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并处罚款 1631.7003 万元
36	沙坪煤业	2025.04.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沙坪煤业以签订施工合同的方式将 4 个掘进工作面作为独立工程承包给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能煤矿工程有限公司，以上掘进工程均已按约定工期施工完成	晋煤安监执四罚[2025]1011-2 号	罚款 100 万元
37	沙坪煤业	2025.06.13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205 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探放水期间水泵管道未接通等 4 项情形	忻河综执处罚[2025]应急 9 号	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20 万元
38	晋神铁路	2025.04.30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公司处于运行状态，未能提供 2025 年 3 月 1 日以前的生活污水管理台账	忻环河曲罚[2025]05 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3.2 万元
39	晋神铁路	2025.04.30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公司处于运行状态，将火山站、沙泉站、高石崖站、刘元头站四个站点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无牌污水罐车运输并倾倒入猫儿沟土地、周边林地、排渣场、河曲县沙泉镇石沟塔村松树林、保德县义门镇天桥村、暖泉村农田内	忻环河曲罚[2025]03 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69 万元
40	晋神铁路	2024.07.02	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少缴税费合计 949,287.64 元	忻税稽罚[2024]36 号	罚款 46.85 万元
41	晋神铁路	2024.07.11	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忻河综执罚[2024]水利 7 号	罚款 15.5 万元
42	地方铁路	2024.09.12	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存在偷税的违法行为，合计少缴税费及滞纳金 104,176.77 元	忻税稽罚[2024]37 号	罚款 5.0725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中，第 4、11-14、16、22、26、28-32、34、35、37、41 项，共 17 项处罚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该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

第 6 项处罚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作出，系因磁窑沟煤业 2023 年度超产能生产，罚款金额为 166 万元。鉴于（1）晋神能源目前为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49%的参股子公司，且从未纳入过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内，本次交易系将晋神能源 49%股权作为标的资产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晋神能源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2）晋神能源 49%股权对应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总数的比例均不超过 1%，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晋神能源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不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属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子公司；（3）磁窑沟煤业上述违法行为系超过核定生产能力进行生产，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第 6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 1、3、5、7、10、15、17、20、23、25、33 项处罚均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作出，罚款金额在 5-15 万元不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及第一百零二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作出。鉴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及第一百零二条项下起始处罚金额为 5 万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或停产整顿；《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项下的法定罚款金额为 2 万元以下，所涉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本身较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项下的法定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所涉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本身也较低。（2）该 11 项处罚均为多条问题罚款金额的合计数，单个问题罚款金额均较低（1-4.8 万元不等），不涉及因情节严重被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或被责令停产整顿的情形；（3）该 11 项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也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第 1、3、5、7、10、15、17、20、23、25、33 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 2、18、36 项处罚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作出，罚款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鉴于（1）该等处罚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作出，该等法规项下的罚款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根据《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关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规定，第 2 项罚款金额属于从轻处罚档次，第 18、36 项罚款金额不属于从重处罚档次；（2）《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对于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处罚明确了三个裁量阶次，第一阶次为罚款 50-100 万元，第二阶次为罚款 100-150 万元，第三阶次为罚款 150-200 万元，第 2、18、36 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处于第一阶次；（3）该等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也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第 2、18、36 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 21 项处罚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作出，系因沙坪煤业 2023 年 10 月发生一起火灾涉险责任事故，罚款金额为 70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鉴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 70 万元属于按照最低档“发生一般事故”作出的处罚，也不涉及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进行加倍处罚的情形；（2）该等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也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第 21 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 8、9、19、24、27 项处罚为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处罚，鉴于（1）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载明“磁窑沟煤业/沙坪煤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依据我单位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问题隐患整改，并经验收合格。同时，未对社会造成重

大危害。”(2)第 8、9、27 项处罚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作出,该法规下的罚款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根据《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关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规定,第 9、27 项罚款金额属于从轻处罚档次,第 8 项罚款金额不属于从重处罚档次;(3)第 19、24 项处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和九十七条作出,该两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 19 项处罚金额 12.5 万元系 4 条问题的合计处罚金额,第 24 项处罚金额 14 万元系 5 条问题的合计处罚金额,单条问题处罚金额均不超过 5 万元;(4)该等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第 8、9、19、24、27 项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 38、39 项处罚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作出的处罚,鉴于(1)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载明“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相关处罚已经执行完毕,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未造成较大生态破坏”;(2)第 38 项处罚系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作出,该条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晋神铁路受处罚金额 13.2 万元出于法定罚则 2-20 万元的中间档次;(3)第 39 项处罚系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作出,该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晋神铁路受到的处罚为责令改正及罚款,不涉及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 69 万元处于法定罚则

10-100 万元的中间档次；（4）该两项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晋神铁路该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因此，第 38、39 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 40、42 项处罚为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处罚，鉴于（1）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载明“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相关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公司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该两项处罚系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作出，该两条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按照少缴税款 50%进行处罚，属于上述罚则的下限；（3）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国税领域在县级的标准数额为 50 万元。因此，第 40、42 项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 1 项刑事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河曲县公安局作出河公刑立字〔2024〕000095 号《立案决定书》，对“沙坪晋神公司东排矸场涉嫌违法占用耕地”立案侦查。

2025 年 1 月，河曲县公安局作出河公刑诉字〔2025〕000004 号《起诉意见书》，将梁某某、姚某某两名自然人（系沙坪煤业员工）列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犯罪嫌疑人，移送河曲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本案于报告期后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河曲县人民检察院作出河检刑不诉[2025]7 号、河检刑不诉[2025]8 号《不起诉决定书》，分别对梁某某、姚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其中：

（1）因梁某某系 2018 年 7 月上任，故其能否对沙坪煤业 2018 年全年非法占用农用地 5.73 亩的情况负全部责任，现有证据存在疑问，无法查证属实，认定梁某某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因姚某某于 2019 年上任后，沙坪煤业共计

非法占用农用地 1.76 亩，未达到构罪标准，没有犯罪事实，不构成犯罪。据此，姚某某不会因上述非法占地情况受到刑事处罚；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六十九条“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决定不起诉的，在发现新的证据，符合起诉条件时，可以提起公诉”的规定，在未发现新的证据、符合起诉条件的情况下，梁某某不会因上述非法占地情况受到刑事处罚。

此外，经晋神能源咨询河曲县公安局，河曲县公安局反馈沙坪煤业目前仍处在被立案侦查的状态。对此，代理本案的北京市鑫诺（太原）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关于“沙坪晋神公司东排矸场涉嫌违法占用耕地”案件的情况说明》，认为：“侦查机关已明确将梁某某和姚某某两人确定为非法占用农用地的犯罪嫌疑人，沙坪煤业并未被列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的犯罪嫌疑人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不涉及被依法定罪问题。本案相关刑事程序已终结，司法机关再追究沙坪煤业刑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晋神能源的说明及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开具的《证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沙坪煤业已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涉及非法占地的沙坪洗煤厂已停产，目前正在迁建。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5 号）进一步规定如下：

“（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 有以下情形

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鉴于（1）晋神能源目前为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49%的参股子公司，且从未纳入过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内，本次交易系将晋神能源 49%股权作为标的资产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晋神能源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2）晋神能源 49%股权对应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总数的比例均不超过 1%，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晋神能源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不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属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子公司；（3）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沙坪煤业上述违法占地作出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明确沙坪煤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行为恶劣的情形，该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载明“公司已依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相关处罚已经执行完毕，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4）沙坪煤业上述违法行为涉嫌非法占地，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人员伤亡、未产生重大舆情，因此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5）代理本案的北京市鑫诺（太原）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前述说明，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再追究沙坪煤业刑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6）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如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情况导致中国神华遭受损失，国家能源集团将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晋神能源股权比例（即 49%）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综上，沙坪煤业上述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情况以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晋神能源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及少量煤炭经销。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晋神能源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晋神能源的主要产品为煤炭。

4、主要经营模式

参考本章节“一、国源电力”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

5、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晋神能源	取水许可证	D140930G2021-0015	按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3.10.01-2028.09.30	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晋神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2023]HXFQ042DY1	煤炭开采	2023.06.08-2026.06.07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3	晋神铁路	取水许可证	D140930G202 2-0119	按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2.08.30- 2027.08.29	河曲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4	晋神铁路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409005929 91898L001W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5.05.26- 2030.05.25	—
5	沙坪煤业	取水许可证	B140930G202 4-0087	按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4.05.10- 2029.05.10	山西省水利厅
6	沙坪煤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安 许证字 [2025]056	煤炭开采、开采 9#-13#煤层 设计生产能力： 2.40Mt/a 核定生产能力： 8.00Mt/a（依据煤 矿生产能力主管部 门批复）	2024.12.27- 2027.12.26	山西省应急管 理厅
7	沙坪煤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400005587 11071T001Y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4.09.15- 2029.09.14 [1]	—
8	磁窑沟煤业	取水许可证	B140930G202 5-0184	按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5.09.30- 2030.09.29	山西省水利厅
9	磁窑沟煤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安 许证字 [2025]055	煤炭开采、开采 13#煤层、核定能 力：5Mt/a	2024.11.14- 2027.11.13	山西省应急管 理厅
10	磁窑沟煤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400005759 80847D001Y	按照登记内容排污	2025.03.26- 2030.03.25	—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沙坪煤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后登记编号为“91140000558711071T001Y”，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 月 15 日。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1 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的，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第三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审批设立并开展运输经营的铁路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晋神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晋神铁路运营神河铁路阴塔至火山段，共 33KM，为企业专用线，主要承担晋神能源的内部企业沙坪煤业、磁窑沟煤业的煤炭运输服务；此外，报告期内还从事少量铁路货物公共运输，为沿线煤炭贸易户提供煤炭运输服务。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铁路尚未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

对此，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前述主体办理必要的业务资质。如因标的公司未取得必要业务资质的情形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等，不包括正常办理该等证书产生的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

鉴于本次交易系收购晋神能源参股权，交易完成后晋神能源、晋神铁路不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晋神能源的说明，晋神铁路从事铁路货物公共运输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晋神能源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0.40%、0.01%，占比较低且逐年降低；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晋神铁路在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展铁路运输业务，报告期内，晋神铁路未因未办理铁路运输许可证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经营；经法律顾问咨询国家铁路局，专用线通常不属于其办理铁路运输许可证的范围，原山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关于神河铁路阴塔至火山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城设字[1986]774 号）载明线路等级为 II 级工业企业专用线；山西省信用信息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载明晋神铁路报告期内在“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经查询国家铁路局、交通运输部、晋神铁路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该等网站亦无晋神铁路违规记录；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所述，晋神铁路尚未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晋神能源主营煤炭销售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煤炭产能 1,300 万吨/年。

最近两年一期，晋神能源煤炭销售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万吨）	704	808	1,368

最近两年一期晋神能源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5 年 1-7 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176,758.94	99.83%
	2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89.78	0.16%
	3	山西省河曲县刘元头煤炭集运站	19.76	0.01%
	小计		177,068.47	1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303,010.34	99.02%
	2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68.16	0.32%
	3	河曲县宏森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22.94	0.14%
	4	保德县秦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68.11	0.12%
	5	世锦投资有限公司	291.43	0.10%
	小计		305,060.98	99.69%
2023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552,131.56	98.15%
	2	山西朗域能源有限公司	7,251.61	1.29%
	3	哈尔滨云尚寰宇商贸有限公司	713.23	0.13%
	4	保德县秦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81.36	0.10%
	5	河曲县宏森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54.10	0.10%
	小计		561,231.85	99.77%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晋神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7 月	1	五寨县泰阳煤业有限公司	16,181.35	19.59%
	2	五寨县祥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922.77	8.38%
	3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824.44	8.26%
	4	五寨县金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672.11	8.08%
	5	河曲县盛通工贸有限公司	5,957.59	7.21%
	小计		42,558.25	51.51%
2024 年度	1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9,976.81	26.41%
	2	五寨县祥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84.35	7.12%
	3	山西朗域能源有限公司	8,378.96	5.53%
	4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252.78	4.13%
	5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5,816.98	3.84%
	小计		71,209.89	47.04%
2023 年度	1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7,119.77	24.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	五寨县祥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24.04	7.60%
	3	保德县秦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3,549.68	7.05%
	4	河曲县正大加油站	5,976.38	3.11%
	5	河曲县顺驰运业有限公司	5,633.19	2.93%
		小计	86,903.06	45.19%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晋神能源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为晋神能源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为晋神能源参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晋神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晋神能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晋神能源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9、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晋神能源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晋神能源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和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了多项制度及流程，确保各环节安全、环保。报告期内晋神能源环保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	-	-	-
环保费用性支出	4,389.40	6,967.75	6,644.29
环保投入合计	4,389.40	6,967.75	6,644.29

报告期内，晋神能源对于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处理需求。报告期内，晋神能源的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污染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晋神能源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1、质量控制情况

晋神能源的产品为煤炭，为保障优异的生产运行效率，晋神能源建立了成体系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保障了晋神能源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质量。

晋神能源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晋神能源的主营业务技术工艺成熟，主要产品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晋神能源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晋神能源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0,407.37	832,825.16	811,576.96
负债总额	118,981.53	190,973.07	186,830.95
所有者权益	651,425.84	641,852.09	624,74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3,392.50	517,509.42	506,603.40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7,068.47	306,003.67	562,521.24
营业成本	116,854.49	153,534.35	227,247.25
利润总额	15,281.99	85,984.00	251,644.72
净利润	9,491.61	62,405.07	181,884.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1.49	40,410.51	139,91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8.27	41,998.31	139,869.83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0,003.33	67,818.15	-54,863.4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4,584.67	-56,177.25	-41,219.9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8,866.43	-19,736.43	-179,15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52.23	-8,095.53	-275,235.9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毛利率	34.01%	49.83%	59.60%
资产负债率	15.44%	22.93%	23.02%

注：晋神能源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晋神能源 49%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晋神能源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晋神能源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晋神能源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2）铁路运输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晋神能源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晋神能源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晋神能源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晋神能源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晋神能源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晋神能源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晋神能源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晋神能源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晋神能源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晋神能源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晋神能源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晋神能源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晋神能源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晋神能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晋神能源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晋神能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晋神能源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晋神能源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晋神能源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晋神能源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晋神能源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晋神能源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晋神能源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晋神能源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反映了晋神能源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及 2023 年（“报告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数据为基础。

晋神能源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列报要求。

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持续经营

晋神能源对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晋神能源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5年7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持股以及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500万元	煤炭销售	14,925,000	99.50%	是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4,000万元	煤炭采选	144,000,000	60.00%	是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8,000万元	煤炭采选	80,000,000	100.00%	是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000万元	煤炭经销、批发、装卸	10,000,000	100.00%	是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000万元	铁路运输	20,000,000	100.00%	是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3,000万元	铁路运输	-	100.00%	是

(2) 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持股以及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500万元	煤炭销售	14,925,000	99.50%	是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4,000万元	煤炭采选	144,000,000	60.00%	是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8,000万元	煤炭采选	80,000,000	100.00%	是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000万元	煤炭经销、批发、装卸	10,000,000	100.00%	是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000万元	铁路运输	20,000,000	100.00%	是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3,000万元	铁路运输	-	100.00%	是

(3)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持股以及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500万元	煤炭销售	14,925,000	99.50%	是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4,000万元	煤炭采选	144,000,000	60.00%	是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8,000万元	煤炭采选	80,000,000	100.00%	是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000万元	煤炭经销、批发、装卸	10,000,000	100.00%	是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000万元	铁路运输	20,000,000	100.00%	是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3,000万元	铁路运输	-	100.00%	是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晋神能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晋神能源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三) 本次交易收购晋神能源 49%股权的必要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与原神华集团 2004 年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国神华可以对原神华集团的未上市资产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其中未上市资产包括收购神华集团所持晋神能源 49%股权。本次交易是国家能源集团履行资本市场承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举措，因此本次收购参股公司晋神能源具备必要性，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晋神能源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及少量煤炭经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响应国家能源安全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紧密围绕夯实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核心目标，通过整合新疆、内蒙古、陕西、山西等战略资源基地及配套港口航运物流资产，进一步完善全链条协同机制，具有协同

效应，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

九、包头矿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511452024XD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数字花园小区物业楼 201-203室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数字花园小区物业楼 201-2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海潮
注册资本	237,8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0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80 年 9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炼焦；铸造机械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家能源集团持股100%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1980 年 9 月，设立

1980 年 9 月 4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煤炭工业管理局审查同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包头矿业前身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矿务局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 2004 年 4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2 月 25 日，国家煤炭工业局下发煤办字[1999]第 40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 5 个煤炭企业划归神华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商谈纪要的通知》，明确将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包头矿务局等企业划转给原神华集团经营管理。

2001 年 1 月 18 日，原神华集团作出神华研字[2001]034 号《关于包头矿务局改制为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包头矿务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要求按公司章程审核意见书修改公司章程后报工商管理部门。

2004 年 3 月 1 日，北京博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坤财审报字[2004]第 015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包头矿务局净资产为 6,673.19 万元。

2004 年 3 月 29 日，包头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包头矿业已收到以包头矿务局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投入的资本 6,673.19 万元。

2004 年 4 月 20 日，包头矿业完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6,673 万元，原神华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本次改制未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核准/备案文件。鉴于自本次改制至今，国家能源集团/原神华集团为包头矿业唯一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已确认并承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相关历史沿革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因此，该历史沿革问题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08 年 5 月，增资至 16,732 万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包头矿业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16,732.84 万元。

2008 年 5 月 7 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08）第 1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包头矿业收到股东原神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59.84 万元，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6,732.84 万元。

2008 年 5 月 28 日，包头矿业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拐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包头矿业仍由原神华集团持股 100%，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6,732 万元。

（4）2009 年 6 月，增资至 41,532 万元

2009 年 5 月 25 日，包头矿业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41,532.84 万元。

2009 年 5 月 26 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09）第 1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包头矿业收到股东原神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1,532 万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包头矿业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包头矿业仍由原神华集团持股 100%，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41,532 万元。

（5）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123,66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包头矿业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123,66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中证验字 [2010]0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包头矿业收到股东原神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2,128 万元，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3,66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包头矿业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拐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包头矿业仍由原神华集团持股

100%，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23,660 万元。

(6) 2011 年 6 月，增资至 219,66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4 日，包头矿业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219,66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7 日，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中证验字[2011]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包头矿业收到股东原神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19,66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包头矿业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拐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包头矿业仍由原神华集团持股 100%，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19,660 万元。

(7) 2013 年 5 月，增资至 237,83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4 日，包头矿业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237,83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包头市达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包达阳所验字[2013]第 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包头矿业收到股东原神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170 万元，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37,83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包头矿业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拐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包头矿业仍由原神华集团持股 100%，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37,830 万元。

2017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原神华集团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股东原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包头矿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包头矿业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包头矿业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包头矿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包头矿业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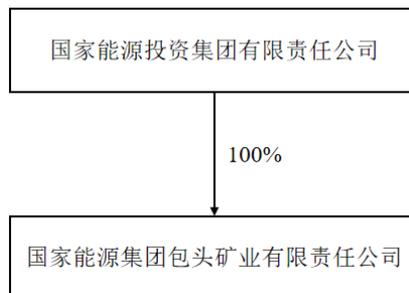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237,830	100.00%
合计		237,83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包头矿业 100% 股权，为包头矿业控股股东；包头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包头矿业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共有 2 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建安公司	2,500	100%
2	棚户公司	1,000	100%

包头矿业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包头矿业同期相应项目的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头矿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57,497.25
应收账款	1,401.39
预付款项	59.14
其他应收款	1,190.56
其他流动资产	183.45
流动资产合计	160,331.79
固定资产	5,430.19
无形资产	42,78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5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187.24
资产总计	457,519.03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头矿业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2、主要资产权属

(1) 主要无形资产

1) 自有土地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438,023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自有土地”之“9、包头矿业”。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69,207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包头矿业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高勒嘎查	42,579
2	包头矿业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	26,628

就上述无证土地，包头矿业已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和乌审旗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此外，乌审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载明，“公司可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使用上述土地，上述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属于违规行为”。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A.包头矿业无证土地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B.就所有无证土地已取得相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C.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包头矿业部分自有土地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包头矿业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3) 采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采矿权。

4) 探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3 项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T1500002016081010053153	大雁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伊敏河东区二井勘探（保留）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80.9162	2024.09.04-2029.09.04
2	T1500002008111010019105	大雁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伊敏河东区后备井勘探（保留）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29.9396	2024.09.04-2029.09.04
3	T1500002008071010011486	大雁勘测规划设计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伊敏河东区外围煤炭资源勘探（保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36.0155	2025.06.04-2029.06.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证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留)			

上述探矿权系从大雁矿业、大雁勘测设计公司无偿划入包头矿业，具体而言，包头矿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分别与大雁矿业签订《关于敏东二井探矿权、敏东后备井探矿权之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与大雁勘测设计公司签订《关于伊敏河东区外围探矿权之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大雁矿业、大雁勘测设计公司将上述探矿权无偿划转至包头矿业，双方适时办理本次划转的报批及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探矿权划转尚未完成报批及过户登记至包头矿业的相关手续。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大雁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及包头矿业办理上述探矿权划转报批及过户登记至包头矿业的相关手续。如果因上述手续未及时办理完成导致中国神华或包头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包头矿业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1）本次交易完成后，大雁矿业、大雁勘测设计公司均为中国神华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可有序协调上述探矿权的管理、勘查等工作；（2）包头矿业承诺其在上述探矿权划转完成报批及过户登记前不会对上述探矿权进行勘查，从而避免被认定为“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而受到行政处罚；（3）根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述探矿权的账面价值占包头矿业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本次交易中无评估增值；（4）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因此，上述探矿权划转尚未完成报批及过户登记至包头矿业的情形不会对包头矿业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自有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的情况。

6) 授权专利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授权专利”之“9、包头矿业”。

7)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公路分公司有一项省道 313 线兰家梁至嘎鲁图镇段一级公路的收费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11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内发改交运字[2008]2386 号《关于省道 313 线兰家梁及嘎鲁图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明确该项目参照 BOT 方式建设，项目业主为包头矿业。

2012 年 5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内政字[2012]120 号《关于同意省道 313 线兰家梁及嘎鲁图镇段公路设立收费站的批复》，同意设立台格收费站、嘎鲁图镇收费站，收费时间从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收费年限为 28 年。

2012 年 7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内发改费字[2012]1415 号《关于省道 313 线兰家梁至嘎鲁图镇段一级公路货车实行计重收费的批复》，同意省道 313 线兰家梁至嘎鲁图镇段一级公路货运车辆实行计重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和计重收费方式执行（内交发[2009]645 号）文件规定的一级公路载货类汽车对应的计重收费标准，客车执行（内发改费[2004]311 号）一级、二级收费公路客车收费标准。

(2)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头矿业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建筑物	34,468.32	2,886.48	27,192.31	4,389.53	12.73%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3,321.32	1,926.74	353.93	1,040.66	31.33%
铁路专用设备	1,460.32	709.79	750.54	-	-
合计	39,249.96	5,523.00	28,296.77	5,430.19	13.83%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3,199.69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二：自有房产”之“7、包头矿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12,509.56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包头矿业集装站	土右旗萨拉齐镇京包铁路以北新东二环路以东	12,509.56

上述无证房产为包头矿业集装站运营的萨拉齐铁路专用线用房，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2025 年 11 月 3 日，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公司在我旗萨拉齐镇西老藏营村京包铁路北侧新东二环以东建设了萨拉齐铁路专用线一处，……因不动产登记属于依申请登记，上述项目暂未办理不动产房地一体的情形不属于违规行为”；2025 年 11 月 5 日，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载明，“该公司建设的铁路专用线项目，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在我局职责管理范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①包头矿业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②所有无证房产事宜已取得相关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相关房产无证事宜不影响使用该等房屋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包头矿业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包头矿业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承租 200 平方米以上房产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头矿业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1,599.36
应付职工薪酬	933.77
应交税费	1,177.83
其他应付款	5,382.00
流动负债合计	9,092.97
长期应付款	566.00
预计负债	7,38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6.02
负债合计	17,038.99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头矿业的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头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5、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授权专利、探矿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1 项正在进行中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4,000 万元（不超过其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系包头矿业与乌审旗国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包头矿业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乌审旗国投公司向包头矿业偿还借款利息 721.71 万元（以 1.1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561% 的标准，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起计算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止）；（2）判令乌审旗国投公司向包头矿业支付罚息 17,107.49 万元（以 1.1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8415% 的标准，自 2008 年 12 月 6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以上两项共计 17,829.20 万元；（3）案件受理费由乌审旗国投公司承担。

2025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 0101 民初 191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乌审旗国投公司向包头矿业支付逾期利息 167.59 万元，驳回包头矿业其他诉讼请求。

2025 年 4 月 25 日，包头矿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包头矿业一审第二项诉讼请求，即乌审旗国投公司向包头矿业支付逾期利息 17,107.49 万元，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乌审旗国投公司承担。

2025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 02 民终 85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案已执行完毕。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包头矿业主营业务为公路道路运输。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包头矿业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G54）。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包头矿业主营业务属于道路运输行业范畴，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公路交通基本法的立法。

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

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交通厅、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

此外，交通运输部除负责制定政策及监管外，也直接参与若干重要的全国公路项目的建设和投资。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收费标准的制定及调整由交通厅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2)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国家及行业内主管部门发布的与道路运输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列表如下：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4年5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004年11月	国务院
《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	2005年11月	交通运输部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2008年8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关于转发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9年2月	国务院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7月	国务院
《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2年7月	国务院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2015年4月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6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	2021年8月	交通运输部
《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	交通运输部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国务院
《“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022年3月	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
《国家公路网规划》	2022年7月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国务院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	2023年3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2024年1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年3月	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

3、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包头矿业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台租赁费用。

4、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包头矿业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台租赁，包头矿业上述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包头矿业围绕公路维护、站台运营及配套工程需求，采购工程物资、维护设备等相关资源，采购活动与现有业务运营及偶发资产处置相关联，按合规流程推进。

(2) 生产模式

无持续性生产制造环节，核心为已建成公路的运营收费、铁路集装站的设施维护与租赁服务，聚焦现有资产的高效运营与管理。

(3) 销售及盈利模式

通行费通过计重收费方式直接向过往车辆收取，站台租赁面向相关企业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收入实现路径直接，无复杂销售链条。

5、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包头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包头矿业公路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D150626G2021-0042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乌审旗图克镇图克办公楼）	2023.06.29-2028.06.28	乌审旗水利局
2	包头矿业公路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D150626G2021-0043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乌审旗图克镇图克服务区）	2023.06.29-2028.06.28	乌审旗水利局
3	包头矿业公路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D150627G2024-0005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札萨克镇台格嘎查台格收费站）	2024.02.01-2029.01.31	伊金霍洛旗水利局
4	包头矿业公路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D150626G2023-0010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收费站）	2023.06.29-2028.06.28	乌审旗水利局
5	包头矿业公路分公司	取水许可证	D150626G2023-0009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313 省道兰嘎一级公路超限站）	2023.06.29-2028.06.28	乌审旗水利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6	包头矿业 集装站	取水许可证	D150221G2021-0018	按照批准内容取用水	2022.07.01-2027.06.30	土默特右旗水利局
7	建安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511680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12.29-2028.12.29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建安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5181412(B)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2023.05.18-2028.05.18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建安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JZ安许证字[2005]000250	建设施工	2024.01.19-2027.01.19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包头矿业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7月	1	公路过路费	8,709.88	94.14%
	2	包头正信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375.50	4.06%
	3	鄂尔多斯市绿通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91.74	0.99%
	4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萨拉齐电厂	75.00	0.81%
	小计		9,252.12	100.00%
2024年度	1	公路过路费	12,821.47	96.77%
	2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萨拉齐电厂	225.00	1.70%
	3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203.17	1.53%
	小计		13,249.64	100.00%
2023年度	1	公路过路费	14,085.55	83.98%
	2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2,118.31	12.63%
	3	鄂尔多斯市绿通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550.46	3.28%
	4	内蒙古汇利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7.88	0.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小计	16,772.20	100.00%

注 1：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殊性，包头矿业客户和主要消费群体为高速沿线过往车辆，其数量庞大、且极少隶属于同一运营主体，上表中将该等收入统一归集为公路过路费；

注 2：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包头矿业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7 月	1	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	170.02	32.62%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79.68	15.29%
	3	山西云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35	8.89%
	4	内蒙古畅捷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44.57	8.55%
	5	山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52	6.24%
			小计	373.13
2024 年度	1	重庆川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03.24	28.32%
	2	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	514.45	13.21%
	3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472.64	12.13%
	4	内蒙古新宏铭建设有限公司	253.07	6.50%
	5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5.28	5.27%
			小计	2,548.68
2023 年度	1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4.06	37.52%
	2	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	472.72	11.27%
	3	内蒙古路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7.77	10.91%
	4	金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70	6.69%
	5	内蒙古因泰立科技有限公司	265.60	6.33%
			小计	3,050.84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包头矿业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头矿业均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包头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包头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包头矿业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9、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包头矿业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包头矿业主要从事公路运营相关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1、质量控制情况

包头矿业主要从事公路运营相关业务，不涉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包头矿业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台租赁费用，相关运营模式较为成熟。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包头矿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包头矿业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7,519.03	497,931.73	545,143.72
负债总额	17,038.99	41,926.95	406,764.92
所有者权益	440,480.04	456,004.78	138,37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0,480.04	441,546.90	134,947.18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营业收入	9,252.12	13,249.64	16,772.20
营业成本	5,403.26	9,846.09	12,967.07
利润总额	10,618.13	501,604.59	5,180.79
净利润	-1,066.27	374,662.27	5,12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85	302,181.78	5,50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6.65	114.66	2,027.65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222.73	-127,756.97	2,784.3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975.53	196,822.70	-5,204.2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40,606.4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19	28,459.29	-2,419.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毛利率	41.60%	25.69%	22.69%
资产负债率	3.72%	8.42%	74.62%

注：包头矿业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包头矿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包头矿业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包头矿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头矿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车辆通行费收入；
- (2) 集装箱站租赁收入；
- (3) 其他收入。

包头矿业车辆通行费确认收入时点主要包括三种方式：

- (1) 车载信息服务终端支付：当车辆在收费站完成二维码扫描（或刷卡）且收到来自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成功支付通知时，确认收入；
- (2) 现金支付：当车辆通过收费站并完成现金收款且开具收据时确认收入；
- (3) 电子收费支付：当车辆通过收费站并系统成功处理电子扣款时确认收入。

包头矿业集装箱站租赁在合同协议中规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包头矿业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包头矿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包头矿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包头矿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包头矿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包头矿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包头矿业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包头矿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包头矿业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包头矿业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包头矿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包头矿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包头矿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包头矿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包头矿业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为完成中国神华的资产重组交易，包头矿业拟进行一系列预重组安排，包括将包头矿业之联营公司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销”）49%股权及山西煤销的相关负债人民币 179,648,531 元（合称“拟处置业务”）无偿划转给关联方（以下简称“置出交易”）。

包头矿业所持有的拟处置业务为国家能源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无偿划转所得，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包头矿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拟处置业务的转让，并依据预重组交易后的股权架构，以包头矿业 2024 年度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下述主要假设和模拟财务报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假设拟处置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已无偿划转给关联方，相关处置损益计入 2024 年 12 月 26 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其中，交易对价未考虑拟处置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

2) 上述处置损益未包含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也未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及其他税金的影响；

3) 包头矿业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模拟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意义，因此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

4)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5) 本次拟实施的重组方案所确定的集团架构假定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 持续经营

包头矿业对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模拟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包头矿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模拟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025 年 4 月,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蒙格沁能源的 79% 股权转让给汇能集团乌审旗图克矿业有限公司,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处置价款为人民币 575,517,370 元。于 2025 年 4 月,蒙格沁能源转让已正式完成,因此本年蒙格沁能源将不再纳入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头矿业由于丧失对蒙格沁能源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 31,603,759 元,列示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包头矿业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包头矿业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三) 预重组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国电燃料与包头矿业签署《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所持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及全部债权无偿划转协议》,依据国家能源集团相关批复,国电燃料拟将所持山西煤销 49% 股权以及相关权益、债权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偿划转给包头矿业，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无偿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鉴于山西煤销下属子公司存在停产停建矿权，该等资产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山西煤销 49%股权及山西煤销的相关负债拟剥离至包头矿业之外。本次重组将上述拟处置业务视同自取得日起即完成剥离，以此为基础编制模拟合并报表，进行审计、评估。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的相关批复和通知，山西煤销 49%股权及山西煤销的相关负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资产管理公司。

目前，上述剥离资产尚在推进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等工作。

针对上述资产剥离情况，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本公司承诺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尽快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自相关剥离资产交割之日起，与该等剥离资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剥离资产受让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事由向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因剥离资产未及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标的公司或中国神华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此外，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预重组相关安排的承诺函》，承诺：“1、针对乌海能源下属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划转、包头矿业下属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划转，该等划转因特殊情况预计较难于短期内作出股东会决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对此，本公司承诺将持续积极推动相关主体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协调划转双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和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针对本次预重组的其他剥离资产，本公司承诺将协调转让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权类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非股权类资产的交割。”

十、航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CCJ2DF4A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文
注册资本	165,830.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船舶租赁；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船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修理；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家能源集团持股100%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2023 年 3 月，设立

2022 年 12 月 9 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关于设立国家能源集团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由国家能源集团全资设立航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并同意将国电燃料持有的天津海运 60% 股权、武汉航运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航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航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4 月 17 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明确航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分子企业股权基准日的批复》，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天津海

运 60% 股权及武汉航运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航运公司，并同意航运公司根据实际金额确认实收资本。据此，航运公司以天津海运 60% 股权、武汉航运 100% 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认实收资本 89,824.7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7 日，国家能源集团以货币资金向航运公司实缴 10,175.30 万元。至此，航运公司确认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上述航运公司以天津海运 60% 股权、武汉航运 100% 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直接确认实收资本 89,824.70 万元的操作，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关于非货币出资应评估作价的规定。

上述情况形成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 号）的规定，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按有关规定无偿划拨子公司，若批复明确作为资本金投入的，计入“实收资本”科目。根据上述规定，2022 年 12 月，国家能源集团在批复设立航运公司时明确批复同意航运公司按照天津海运 60% 股权、武汉航运 100% 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入实收资本，航运公司据此执行。

对此，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相关历史沿革瑕疵不影响相关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如因相关历史沿革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鉴于 1) 天津海运 60% 股权、武汉航运 100% 股权已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1 日变更登记至航运公司名下，并已按照当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入航运公司实收资本；2) 国家能源集团作为航运公司国资主管机构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作出上述承诺。因此，航运设立时的上述出资程序问题已经有权机关确认，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26 年 1 月，增资至 165,830.70 万元

2024 年 6 月 18 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关于做好所属单位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的通知》，同意航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2,414.44 万元转增资本。

2025年2月26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关于向航运公司增资支持新设子公司运营事宜的批复》，同意向航运公司增资5亿元，用于新设子公司初始运营。2025年3月24日，国家能源集团向航运公司支付了上述5亿元增资款。

2025年6月21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关于做好所属单位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的通知》，同意航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13,416.26万元转增资本。

2026年1月23日，航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航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5,830.7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65,830.70万元。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航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航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航运公司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航运公司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十、航运公司”之“（二）历史沿革”之“1、历史沿革情况”，相关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变更的情形。航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减资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航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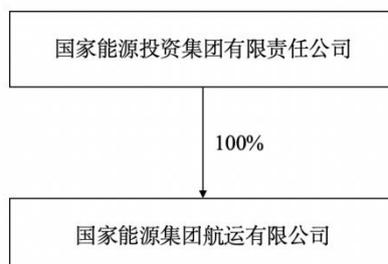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165,830.70	100.00%
	合计	165,830.7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航运公司 100% 股权，为航运公司控股股东；航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航运公司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拥有 4 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总投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天津航运	46,290.897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总投资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2	武汉航运	10,000	100%
3	天津海运	100,000	60%
4	香港远洋(注)	2,000 万美元	100%

注：2024年11月28日，航运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远洋，总投资额为2,000万美元。就香港远洋设立事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及商务部已分别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4]376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2400364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载明，“国能香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系根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破产清算或终止经营的风险，公司在业务、资产、税务、重大债权债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人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均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航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航运公司同期相应项目的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天津海运、天津航运，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海运

公司名称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52413W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建国道与胜利路交口瑞海大厦A座20层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建国道与胜利路交口瑞海大厦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	乐再龙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30日至2038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项目除外）；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航运公司持股60%，国远绿能（上海）航运有限公司持股40%

(1) 历史沿革

1) 2008年5月，设立

2008年4月29日，国航远洋及国电燃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并签署《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天津海运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由国航远洋以现金方式出资50,100万元，占比50.1%；国电燃料以现金方式出资49,900万

2008 年 5 月 30 日，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联验字（2008）第 0037 号），截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天津海运已收到国电燃料及国航远洋按出资比例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30 日，天津海运完成设立登记，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航远洋	50,100	50.10%
2	国电燃料	49,900	49.9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3 日，天津海运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国电燃料的出资额由 49,900 万元调整至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49.90%调整至 60%；股东国航远洋的出资额由 50,100 万元调整至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50.10%调整至 40%。

同日，国电燃料与国航远洋就前述股权调整事宜达成《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协议》，约定双方按照调整后的股权关系，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2008 年 11 月 4 日，北京德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和验字[2008]第 019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天津海运已收到国电燃料和国航远洋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国电燃料缴纳 32,020 万元，国航远洋缴纳 17,98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0 日，天津海运完成投资人变更登记。2011 年 5 月 5 日，北京德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和验字[2011]第 103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天津海运已收到国电燃料和国航远洋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国电燃料缴纳 18,000 万元，国航远洋缴纳 12,000 万元。本次实缴后，天津海运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1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海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燃料	60,000	60.00%
2	国航远洋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4年9月，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9日，国航远洋与国远航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国航远洋将其所持有的天津海运40%股权转让给国远航运。

2014年9月1日，天津海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国电燃料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9月17日，天津海运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海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电燃料	60,000	60.00%
2	国远航运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23年7月，股权划转

2022年12月9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关于设立国家能源集团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将国电燃料持有的天津海运60%股权、武汉航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拟设立的航运公司。

2023年4月，国电燃料与航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就国电燃料向航运公司无偿划转天津海运60%股权、武汉航运100%股权事宜达成一致。

2023年7月24日，天津海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电燃料将其所持天津海运60%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航运公司。

同日，天津海运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海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航运公司	60,000	6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国远航运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天津海运的工商登记材料，天津海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海运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天津海运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天津海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章之“十、航运公司”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1、天津海运”之“（1）历史沿革”，相关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变更的情形。天津海运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天津海运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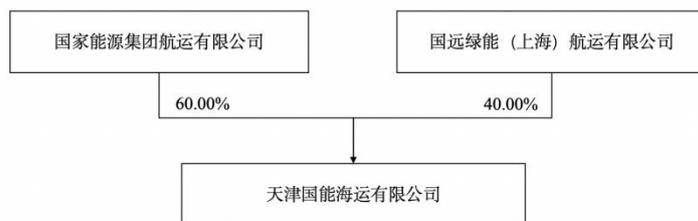
（5）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持有天津海运 60.00%股权，天津海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航运公司	60,000	60.00%
2	国远航运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海运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海运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未发生重大变更。

(7)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天津海运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37,657.45	159,640.80	192,92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692.60	118,684.94	113,978.02
营业收入	42,402.76	140,571.79	146,27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7	4,888.55	-4.82

(8) 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海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天津航运

公司名称	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MAE16W003E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海河东路与狮子林大街交口旺海国际广场写字楼1号楼（A座302）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海河东路与狮子林大街交口旺海国际广场写字楼1号楼（A座302）
法定代表人	段鹏飞
注册资本	46,290.89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4年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销售；船舶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航运公司持股 100%

（1）历史沿革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20 日，航运公司签署天津航运公司章程，天津航运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航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24 年 9 月 20 日，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津航运核发《营业执照》。天津航运设立时为航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运公司持有天津航运 100% 股权。

2) 2025 年 1-2 月，实缴出资

2025 年 1 月 20 日，航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3,5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5 日，航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天津航运公司章程，航运公司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和实物出资，其中实物出资 12,290.90 万元，货币出资 7,709.10 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进行出资所涉及的船舶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216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神华 526”船舶的评估结果为 10,876.90 万元（不含税）。国家能源集团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5 年 2 月 7 日，航运公司与天津航运就该轮实物出资签署《船舶实物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出资作价为经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值 10,876.90 万元以及按照 13% 的现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 1,414.00 万元，共计实物出资额 12,290.90 万元。本次变更后，天津航运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5,790.90 万元。

2025年2月21日，天津航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备案。2025年2月23日，航运公司与天津航运完成“神华526”船舶的交割。

3) 2025年8月，增资至46,290.897万元

2025年6月23日，航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天津航运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46,290.897万元，同日修订并签署公司章程。2025年6月30日，航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30,500.00万元。

2025年8月28日，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津航运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航运注册资本46,290.897万元，实收资本46,290.897万元，航运公司仍持有天津航运100%股权。

(2) 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天津航运的工商登记材料，天津航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航运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天津航运股权。

(3) 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天津航运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十、航运公司”之“(四) 下属公司情况”之“2、天津航运”之“(1) 历史沿革”，相关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变更的情形。天津航运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减资的情形。

(4) 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天津航运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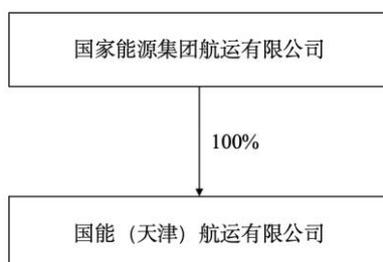
(5)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持有天津航运100%股权，天津航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航运公司	46,290.897	100.00%
合计		46,290.897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航运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航运的主营业务为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未发生重大变更。

（7）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天津航运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08,404.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627.11	-	-
营业收入	80,856.3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6.22	-	-

（8）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航运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航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11,668.27
应收票据	1,707.91
应收账款	43,036.00
预付款项	1,115.25
其他应收款	3,817.02
存货	4,031.98
合同资产	14,123.65
其他流动资产	1,043.90
流动资产合计	180,543.98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314,185.12
在建工程	4.69
使用权资产	2,881.33
无形资产	1,774.05
长期待摊费用	49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8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82.12
资产总计	533,926.10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航运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2、主要资产权属

(1) 主要无形资产

1) 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自有房产对应的共有土地使用权外，无自有土地。

2) 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航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外承租土地使用权。

3) 采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采矿权。

4) 探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探矿权。

5) 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自有海域使用权。

6) 授权专利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航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7)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航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航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8、航运公司”。

(2)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航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建筑物	4,087.59	1,666.66	-	2,420.93	59.23%
船舶	468,024.81	144,279.64	12,676.45	311,068.73	66.46%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1,187.20	491.73	-	695.46	58.58%
合计	473,299.60	146,438.03	12,676.45	314,185.12	66.38%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船舶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航运公司船舶账面净值为 311,068.73 万元。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4 处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合计面积为 2,678.8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二：自有房产”之“8、航运公司”。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航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航运公司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477.49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办公	2023.03.22-2026.04.17
2	航运公司	融通地产（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678.95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一号	周转房	2024.08.25-2025.09.14 (注)
3	天津航运	天津意风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815.48	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 22 号旺海国际广场 1-2801 至 2804、2901 至 2904、3001 至 3004 单元	办公	2025.06.01-2028.05.31
4	武汉航运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9.86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 199+写字楼	办公	2024.02.05-2029.02.04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处租赁房屋合同期限已经届满，合同终止履行，航运公司不再租赁使用该处房屋。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航运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14,032.95
应付账款	76,314.62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762.45
应付职工薪酬	3,119.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金额
应交税费	3,891.19
其他应付款	16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6.84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99,395.79
租赁负债	1,053.10
长期应付款	205,70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70.69
负债合计	306,166.48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航运公司的负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主要由长期应付款构成。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航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5、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航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航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正在进行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2,200 万元（不超过其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正力鑫海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津海运向正力鑫海支付“国电 15”轮应急清污和防污等费用 33,125,355.85 元及其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1 年期利率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判令天津海运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4年1月17日，厦门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正力鑫海全部诉讼请求。正力鑫海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闽民终404号），裁定：撤销厦门海事法院（2023）闽72民初45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厦门海事法院重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仍在厦门海事法院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航运公司已在截止2025年7月31日止期间对该案件进展及结果进行了评估，该事项不是很可能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因此未在航运公司账上计提预计负债。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航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罚款金额为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航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路运输。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航运公司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G55）。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航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水上运输行业范畴，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主要负责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

责任；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起草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草案；承担公路、水路国家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等工作，以及其他相关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国船级社等作为交通运输部的部内司局或直属单位，分别承担相关水上能源运输监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为交通运输部内设机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水路建设和运输市场监管工作，拟订水路工程建设、维护、运营和水路运输、航政、港政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重点水路工程设计审批、施工许可、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港口、航道及设施、通航建筑物、引航管理工作；负责船舶代理、理货、港口设施保安、无船承运、船舶交易等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台运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水路运输；负责起草港口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称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主要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治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等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责，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防治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的政策；统一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负责船舶、海上设施检验行业管理以及船舶适航和船舶技术管理；管理通航秩序、通航环境及负责航海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国际海事条约等。

中国船级社作为交通运输部直属事业单位，是国际船级社协会的正式成员。中国船级社致力于保护海上生命财产安全和防止海洋环境污染，专注于开展水上安全、环境保护应用技术科学研究，为船舶、海上设施、集装箱及相关工业产品提供国际领先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并以独立的第三方地位开展相应的入级检验、鉴证检验、公证检验服务。经船旗国或地区政府主管机关授权，中国船级社依据国际公约、规则和授权国或地区的有关法规可开展法定检验以及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2)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国家及行业内主管部门发布的与水上运输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列表如下：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	全国人大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2018.11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 修订）》	2019.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03	国务院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2019.03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2019.11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20.02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	2021.04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21.04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修正）》	2022.09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2022.09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	2023.07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修订）》	2023.07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23 年修订）》	2023.07	国务院
《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09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年修订）》	2023.10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2023.11	交通运输部
《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 年）》	2023.12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12	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籍船舶和海上设施等效免除管理规定》	2024.03	海事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03	国务院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05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24.12	交通运输部

3、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航运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海上运输服务费。

4、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航运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水上运输服务费，航运公司上述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航运公司依据行业采购管理制度开展采购，分为招标与非招标两类方式，通过统一采购平台实施，委托指定或经认可的代理机构操作。

（2）生产模式

航运公司依托自身运营优势，形成内部固定客户与外部市场、自有运力与外租运力双联动服务模式；以自有、外租自控及船货共管船舶为核心运力，主营水路运输，承担固定客户保供运输与市场化运输任务。

（3）销售模式

航运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服务固定合作、长期协议及市场化三类用户；通过稳定合作渠道与市场开发渠道提供运力实现货物运输服务，同时拓展外部配送业务与船货共管合作，提升业务规模与核心竞争力。

5、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航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航运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水 SJ00052	货物运输：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4.01.25-2029.01.24	北京市交通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委员会
2	航运公司	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备案	京交[市]（运）船舶代理（2023）通第J0003712号	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备案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航运公司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京交[市]（运）无船承运（2023）通第L0000115号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4	天津航运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水 SJ00062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4.12.26-2029.12.25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5	武汉航运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水武 SJ00045	货物运输：长江上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5.03.04-2028.03.19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6	天津海运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水 SJ00027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3.04.19-2028.04.18 [1]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注：2025年9月24日，因武汉航运法定代表人变更，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向武汉航运换发了《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鄂水武 SJ00045），有效期限变更为：2025年9月24日至2028年3月19日。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航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5年1-7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257,387.22	90.07%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65.67	1.77%
	3	天津福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41.11	1.13%
	4	河北大坛海运有限公司	2,357.63	0.83%
	5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89	0.71%
	小计			270,072.53
2024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381,230.13	91.64%
	2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6.53	1.95%
	3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55.69	1.31%
	4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66.81	1.03%
	5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1.03	0.70%
	小计			401,980.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241,803.11	98.05%
	2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70.94	1.29%
	3	上海欣宸船务有限公司	341.79	0.14%
	4	广西齐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6.83	0.08%
	5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44	0.06%
	小计		245,655.10	99.61%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航运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7 月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9,949.58	12.17%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894.55	6.46%
	3	河北宝航物流有限公司	13,431.74	5.46%
	4	滦南君纳实业有限公司	12,129.18	4.93%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1,235.59	4.57%
	小计		82,640.64	33.58%
2024 年度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773.47	11.04%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680.44	5.60%
	3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8,307.68	5.21%
	4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75.07	4.03%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164.70	4.03%
	小计		105,101.37	29.91%
2023 年度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4,362.74	18.65%
	2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72.48	10.58%
	3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8,972.94	7.98%
	4	天津华海盛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5,556.94	6.54%
	5	国家能源集团	16,516.48	6.94%
	小计		120,581.58	50.69%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航运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国家能源集团为航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航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航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航运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9、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航运公司报告期内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895.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0.31%，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航运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和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了多项制度及流程，确保各环节安全、环保。报告期内航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资本性投入	-	-	-
环保费用性支出	19.65	960.41	68.41
环保投入合计	19.65	960.41	68.41

航运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和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建立了多项制度及流程，确保各环节安全、环保。报告期内，航运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的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处理需求。报告期内，航运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污染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航运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1、质量控制情况

航运公司基于船舶运力为煤炭提供运输服务，为保障优异的生产运行效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航运公司建立了成体系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保障了航运公司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质量。

航运公司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航运公司基于船舶运力为煤炭提供运输服务，相关运营模式较为成熟。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航运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航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926.10	392,642.47	244,793.11
负债总额	306,166.48	231,555.07	105,573.76
所有者权益	227,759.62	161,087.41	139,219.35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5,754.77	416,012.65	246,614.05
营业成本	242,747.58	356,930.44	236,753.49
利润总额	24,409.66	26,612.80	-7,328.98
净利润	18,178.45	21,944.64	-7,55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19.92	19,989.22	-7,55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2.52	20,452.57	-7,891.73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4,922.80	63,094.38	12,315.8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02.33	-19,751.99	1,819.2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7,525.74	-41,625.90	-3,16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44.67	1,716.95	10,968.67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15.05%	14.20%	4.00%
资产负债率	57.34%	58.97%	43.13%

注：航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航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运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航运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航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航运服务收入。

航运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航运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航运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航运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航运公司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航运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航运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航运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航运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航运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航运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航运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航运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航运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航运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航运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航运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航运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航运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航运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航运公司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持续经营

航运公司对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航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2024 年度，航运公司报表范围新增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国能香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航运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

航运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煤炭运销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7841G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2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峰
注册资本	32,251.9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5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进出口业务；煤炭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租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纺织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家能源集团持股100%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1985 年 4 月，设立

经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1985年4月8日，煤炭运销公司前身中国精煤公司运销分公司完成设立登记，随后于1987年3月更名为“华能精煤公司运销分公司”。

1992年12月2日，华能精煤公司财务部出具《关于出示华能精煤运销公司注册资金的证明的函》，华能精煤运销公司为华能精煤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办理重新登记的注册资金761.4万元全部为华能精煤公司拨付的营运资金，其中固定资金321.4万元，流动资金440万元。

1992年12月4日，华能精煤公司同意华能精煤运销公司重新注册，于1993年2月3日，以“华能精煤公司运销分公司”的企业名称向伊克昭盟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注册，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3年2月5日，煤炭运销公司前身华能精煤公司运销分公司完成重新注册，注册资金为761.4万元。

(2) 1996年3月，变更隶属关系、企业名称、注册资金

1996年3月，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出具计人事[1996]405号《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原神华集团下设包括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在内的9家子公司。

1995年12月25日，原神华集团向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物价工商处出具神华发字（1995）第060号《关于原华能精煤公司所属三个公司的隶属关系及名称变更的函》，说明原华能精煤运销分公司隶属关系由原华能精煤公司变更为原神华集团；原“华能精煤运销分公司”更名为“神华精煤运销分公司”。

1996年3月26日，内蒙古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驻伊盟办事处出具内中所伊办发[96]第2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1995年12月31日，神华精煤运销分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1.40万元，现经审验所有者权益为2,174.35万元，与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资产总额为22,797.89万元，负债总额20,623.53万元。据此，神华精煤运销分公司记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174.35万元。

1996年3月28日，煤炭运销公司前身神华精煤运销分公司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3) 1996年11月，变更企业名称

1996年9月16日，原神华集团出具神华董字（1996）第032号《关于变更“神华精煤运销分公司”名称的通知》，根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复及业务开展需要，决定将“神华精煤运销分公司”更名为“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1996年11月6日，煤炭运销公司前身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4）1997年10月，变更注册资金

1996年11月21日，原神华集团批准《神华煤炭运销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761.4万元。1997年1月16日，原神华集团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载明神华煤炭运销公司由原神华集团出资，投资额为761.4万元。

1997年9月22日，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变更注册资金情况报告》，说明将公司注册资本金按产权登记改回761.4万元。

1997年10月7日，煤炭运销公司前身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761.4万元。

（5）2000年6月，增加注册资金

2000年5月10日，原神华集团出具神华计字（2000）第222号《关于增加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增加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资本金4,300万元。

2000年6月28日，煤炭运销公司前身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5,061.4万元。

（6）2002年10月，增加注册资金

2002年5月15日，原神华集团出具神华财字（2002）第201号《关于神华煤炭运销公司申请解决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2年10月28日，煤炭运销公司前身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15,061.4万元。

（7）2009年4月，减少注册资金

2003年3月28日，原神华集团出具神华财字[2003]150号《关于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神华煤炭运销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煤炭运销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金的工商档案中所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载明，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实收资本由15,061.4万元变更为10,801万元，变动原因为2003年利润转增实收资本35,000万元、2004年划转实收资本39,260.44万元至中国神华。

2009年4月10日，煤炭运销公司前身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10,801万元。

(8) 2013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2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3067号《神华煤炭运销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神华煤炭运销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32,251.97万元。

2013年12月6日，原神华集团出具神华企(2013)699号《关于煤炭运销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神华煤炭运销公司改制为一人(法人)有限公司，原神华集团持有100%股权，以神华煤炭运销公司现有净资产的评估值32,251.9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同意《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6日，中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誉验字[2013]03009《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神华煤炭运销公司改制后的实收资本合计32,251.97万元，由股东原神华集团以其持有的神华煤炭运销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

2013年12月27日，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神华煤炭运销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2,251.97万元，原神华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017年8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原神华集团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于2017年11月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公司股东原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煤炭运销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煤炭运销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煤炭运销公司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煤炭运销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煤炭运销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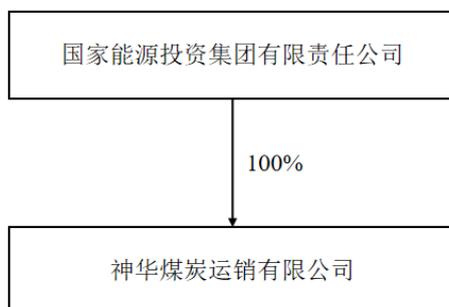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32,251.97	100.00%
	合计	32,251.97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煤炭运销公司 100% 股权，为煤炭运销公司控股股东；煤炭运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煤炭运销公司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拥有 4 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天津焦煤公司	100,000	100%
2	运销海南公司	50,000	100%
3	国源燃料公司	5,000	100%
4	国能焦煤（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0	100%

注：除上述 4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外，煤炭运销公司另直接控股 2 家吊销未注销的子公司：北京神华煤炭运销多种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4 日吊销、包头神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吊销。

煤炭运销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煤炭运销公司同期相应项目的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天津焦煤公司、国源燃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焦煤公司

公司名称	国能焦煤（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9E0352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东方名邸-24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东方名邸-24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泽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煤炭运销公司持股 100%

（1）历史沿革

2023 年 10 月 28 日，天津焦煤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天津焦煤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股东为煤炭运销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煤炭运销公司已货币实缴 15,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6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津焦煤公司核发《营业执照》。天津焦煤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为煤炭运销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焦煤公司设立及实缴出资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天津焦煤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材料，天津焦煤公司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焦煤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天津焦煤公司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4) 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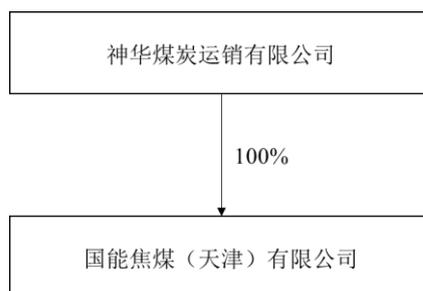
天津焦煤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5)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持有天津焦煤公司 100% 股权，天津焦煤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煤炭运销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焦煤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焦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7)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天津焦煤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1,933.75	41,194.2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75.14	15,349.75	-
营业收入	10,111.82	2,792.0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39	349.75	-

(8) 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焦煤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国源燃料公司

公司名称	国能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52666569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定泗路 237 号都市绿洲 315 室
法定代表人	惠卫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27 日至 2053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及器材的生产；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力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燃料技术人员培训及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港口装卸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销售；农业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煤炭运销公司持股 100%

(1) 历史沿革

1) 2003 年 6 月，设立

2003 年 6 月 20 日，国源燃料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组建国源燃料公司，并同步签署公司章程。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6,500 万元，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6 日，山东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华所验字[2003]第 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国源燃料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6 月 27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源燃料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源燃料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46,500	93.00%
2	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1 日，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与山西广大源泰科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源燃料公司 7%的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西广大源泰科贸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0 日，国源燃料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股权转让给山西广大源泰科贸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步签署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源燃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46,500	93.00%
2	山西广大源泰科贸有限公司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5 年 4 月，增资至 96,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4 日，国源燃料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96,000 万元，由新股东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46,000 万元，其余股东在增资过程中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步签署章程。

2005 年 4 月 26 日，山东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华所验字[2005]第 3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国源燃料公司已收到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46,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源燃料公司的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96,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源燃料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源燃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46,500	48.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00	47.92%
3	山西广大源泰科贸有限公司	3,500	3.64%
合计		96,000	100.00%

4) 2006年6月，公司分立、减资至50,000万元

2006年3月15日，国源燃料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源燃料公司进行分立，其存续经营，派生新设山东广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股东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国源燃料公司按照享有权益比例折算的净资产分割到派生新设的公司，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国源燃料公司的股东。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对国源燃料公司的全部出资46,000万元全部退出。国源燃料公司注册资本由96,000万元减为50,000万元，并同步签署章程。同日，国源燃料公司与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分立协议》。

2006年3月29日，国源燃料公司在大众日报刊登分立公告。

2006年6月15日，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企华（鲁）验字[2006]第063号），截至2006年6月15日，国源燃料公司已将46,000万元相关的净资产分立并交付给派生新设公司。其中，货币资金17,303.76万元于2006年6月14日缴存于新设公司银行账户；根据济南正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济正衡评字[2006]第11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将非货币资产36,578.03万元、负债13,000.00万元交付给新设公司并办理了交接手续。本次分立后，国源燃料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2006年6月2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源燃料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源燃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46,500	93.00%
2	山西广大源泰科贸有限公司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07年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8日，山西广大源泰科贸有限公司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山西广大源泰科贸有限

2006 年 10 月 19 日，国源燃料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山西广大源泰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步签署章程。

2007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源燃料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国源燃料公司变更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 2010 年 2 月，减资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国源燃料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国源燃料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全部减少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并同步签署章程。

2009 年 11 月 23 日，国源燃料公司在《新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0 年 1 月 27 日，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企华（鲁）验字[2010]055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8 日，国源燃料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全部减少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10 年 2 月 11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源燃料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源燃料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国源燃料公司仍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2011 年 1 月，股权划转

2010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煤电资产重组整合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342 号），决定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煤电资产重组整合给国源电力，本次重组整合范围包括国源燃料公司。

2010 年 11 月，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源电力签订《煤电资产股权、整体产权及债务无偿划转协议》。

2010 年 11 月 26 日，国源电力作出《关于变更国源燃料公司的股东、法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代表人等事项的决定》，根据国家电网《关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煤电资产重组整合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342号）文件，同意接收国源燃料公司整建制资产、负债划转到国源电力，国源燃料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国源电力。

2011年1月1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源燃料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国源燃料公司变更为国源电力全资子公司。

8) 2019年6月，吸收合并

2018年10月26日，国源燃料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关于国能燃料公司吸收合并国电能源和上海中能公司的批复》（国家能源函〔2018〕150号）要求，同意国源燃料公司与国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

2018年10月26日，国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国源电力作出股东决定，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关于国能燃料公司吸收合并国电能源和上海中能公司的批复》（国家能源函〔2018〕150号）要求，同意国源燃料公司与国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注销国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股东国源电力作出股东决定，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关于国能燃料公司吸收合并国电能源和上海中能公司的批复》（国家能源函〔2018〕150号）要求，同意国源燃料公司与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注销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国源燃料公司分别与国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前，国源燃料公司、国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均为国源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本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国源燃料公司继续存续，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国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

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11日，国源燃料公司就吸收合并事宜分别在北京晚报、解放日报上公告。

2019年6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并变更证明》，并向国源燃料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源燃料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国源燃料公司仍为国源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9) 2022年7月，股权划转

2022年1月20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关于划转国神公司煤炭购销业务机构及人员的通知》（国家能源组织[2022]23号），决定将国源电力持有的国源燃料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煤炭运销公司。2022年6月9日，国源电力与煤炭运销公司签订《关于国能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完成后，煤炭运销公司为国源燃料公司的唯一股东。

2022年7月29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源燃料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源燃料公司变更为煤炭运销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国源燃料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国源燃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燃料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国源燃料公司股权。

(3) 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国源燃料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4) 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国源燃料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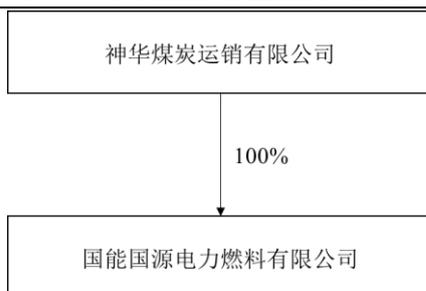
(5)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持有国源燃料公司100%股权，国源燃料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煤炭运销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燃料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国源燃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7)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国源燃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0,321.84	43,143.24	40,56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20.35	19,728.24	19,141.61
营业收入	63,867.82	295,851.63	210,65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	586.62	241.82

(8) 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源燃料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五)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煤炭运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38,912.92
应收票据	205,777.83
应收账款	45,991.29
预付款项	34,390.78
其他应收款	331.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金额
存货	3,395.46
其他流动资产	1,196.06
流动资产合计	429,99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61
固定资产	3,436.47
使用权资产	8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8.35
资产总计	434,254.58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煤炭运销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等。

2、主要资产权属

(1) 主要无形资产

1) 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

2) 租赁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3) 矿业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采矿权。

4) 探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探矿权。

5) 自有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域使用权的情况。

6) 授权专利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授权专利”之“10、煤炭运销公司”。

7)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的情况。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2)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煤炭运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建筑物	5,941.34	2,067.78	758.91	3,114.65	52.42%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919.74	597.91	-	321.83	34.99%
合计	6,861.08	2,665.68	758.91	3,436.47	50.09%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5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为 11,468.1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二：自有房产”之“9、煤炭运销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2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合计面积为 1,150.02 平方米。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均为员工宿舍或闲置状态，其中面积合计为 1,084.07 平方米的房产系煤炭运销公司购买，已办理权属证书，但登记在中国神华名下，中国神华已确认前述房屋的实际权利人为煤炭运销公司。

剩余 1 处面积为 65.95 平方米的房产系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和首都师范大学合作建设，依据双方于 1999 年 12 月签署的《合作建房协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书》，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提供该房产的建设资金 34.95 万元，首都师范大学将该房产划归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长期使用。2005 年 10 月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剥离时将该套房产账务移交给煤炭运销公司，但煤炭运销公司未实际占有并使用该处房产。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或协助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划拨土地的文件，并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既有的、未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体现的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瑕疵导致中国神华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损失（包括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土地房产而搬迁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土地房产正常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登记费用），本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中国神华予以补偿。”

鉴于：①煤炭运销公司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②合计 1,084.07 平方米房产实际已办理产权证书并已取得证载权利人的确认，65.95 平方米未取得合规证明的房产面积占煤炭运销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约 0.52%，占比较低；③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上述承诺。综上，煤炭运销公司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煤炭运销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4 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煤炭运销公司	中国神华	3,314.50	国家能源集团鼓楼办公区 C 座写字楼 15 层	办公	2025.01.01-2025.12.31
2	天津焦煤公司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1,250.55	泰达 MSD-C 区 C3 座 23 层 01-06 单元	办公	2025.03.01-2026.03.28
3	运销海南公司	杰锦（海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滨大道 42 号海口湾演艺中心西附楼 3A01、3A03	办公	2025.08.01-2026.07.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房		
4	国源燃料公司	北京建工恒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8.58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建工发展大厦8层整层	办公	2023.11.25-2025.11.24 (注)

注：该项租赁已到期，国源燃料公司不再续租。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煤炭运销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331,226.43
合同负债	16,147.69
应付职工薪酬	494.88
应交税费	6,178.33
其他应付款	2,95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74
其他流动负债	2,099.20
流动负债合计	359,19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59,198.50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煤炭运销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等构成。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煤炭运销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5、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授权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正在进行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700 万元（不超过其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中铁物资集团华东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秦皇岛远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向中铁物资集团华东有限公司返还融资借款人民币 1,032.66 万元；（2）请求法院判令秦皇岛远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向中铁物资集团华东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借款利息 1,854.17 万元（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3）请求法院判令国源燃料公司在其过错范围内对秦皇岛远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未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令秦皇岛远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国源燃料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5 年 2 月 7 日，国源燃料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依法将本案移送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或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国源燃料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25 年 3 月 5 日，国源燃料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请求：（1）驳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将案件移送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或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尚未作出判决。

煤炭运销公司已在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和 2024 年度在委托代理该诉讼的外部律师的协助下对该案件进展及结果进行了评估，由于该诉讼尚在一审审理中，国源燃料公司向原告履行补充赔偿责任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无法可靠估计，因此煤炭运销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煤炭运销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销售及进出口、煤炭综合利用与深加工等。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煤炭运销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煤炭运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煤炭购销行业范畴，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工信部是国家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拟订实施自动化控制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加快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等工作；商务部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国家及行业内主管部门发布的与煤炭运销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列表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年7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财政部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年11月	发改委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11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15个部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1月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八部委

3、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煤炭运销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煤炭购销业务。

4、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煤炭运销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煤炭购销业务，煤炭运销公司上述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煤炭运销公司分为长协、现货两种采购模式，以与企业签订长期协议采购为主，长协资源不足时通过电商平台开展现货采购。

（2）生产模式

煤炭运销公司无自主煤炭开采或加工环节，可提供煤炭站台中转服务，部分业务可与洗煤厂签订委托洗选加工协议，不涉及自主生产加工活动。

（3）销售及盈利模式

煤炭运销公司面向内部合作企业及外部终端企业、贸易企业，销售多类煤种；采用年度长协与现货两种合同类型，收取履约保证金，以预付款为主要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款方式。煤炭运销公司主要通过煤炭购销业务赚取价差，可通过为合作煤矿和电厂提供煤炭购销服务、按吨收取固定服务费获利，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5、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煤炭运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运销海南公司	进出口货物发货人	4601160M9D	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	至 2099.12.31	椰城海关
2	运销海南公司	报关企业	4601180A0K	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	至 2099.12.31	椰城海关
3	煤炭运销公司	进出口货物发货人	1108919214	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	至 2099.12.31	京中关村海关
4	天津焦煤公司	进出口货物发货人	1207960EE2	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	至 2099.12.31	新港海关
5	天津焦煤公司	报关企业	1207980A42	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	至 2099.12.31	新港海关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煤炭运销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5 年 1-7 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151,160.74	62.15%
	2	View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493.60	9.66%
	3	江门市新会双水发电三厂有限公司	14,029.00	5.77%
	4	国粤（韶关）电力有限公司	13,775.66	5.66%
	5	厦门瑞德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63.72	4.01%
	小计			212,222.72
2024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779,973.52	85.48%
	2	中煤兰州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6,279.20	3.98%
	3	View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043.50	3.73%
	4	江苏明润能源有限公司	24,280.78	2.66%
	5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10,872.26	1.19%
	小计			885,449.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396,266.19	72.94%
	2	PTGunbuster Nickel Industry	41,067.26	7.56%
	3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25,888.19	4.77%
	4	中煤兰州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8,086.75	3.33%
	5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11,995.81	2.21%
		小计		493,304.20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煤炭运销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7 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50,992.36	21.67%
	2	GLENCORE COAL SALES PTY LIMITED	30,007.11	12.75%
	3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29,704.75	12.63%
	4	山西煤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2,971.49	9.76%
	5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	17,020.85	7.23%
		小计		150,696.56
2024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170,004.35	18.55%
	2	GLENCORE COAL SALES PTY LIMITED	118,369.53	12.92%
	3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974.37	12.44%
	4	TRAFIGURA PTE. LTD.	54,059.87	5.90%
	5	PROTRANSER RESOUSTRY LIMITED	44,289.35	4.83%
		小计		500,697.47
2023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120,158.65	21.90%
	2	PT ADARO INDONESIA	49,786.25	9.08%
	3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82.23	9.06%
	4	响水康阳贸易有限公司	44,720.00	8.15%
	5	PROTRANSER RESOUSTRY LIMITED	37,559.34	6.85%
		小计		301,906.47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煤炭运销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国家能源集团为煤炭运销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煤炭运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煤炭运销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煤炭运销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9、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煤炭运销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煤炭运销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1、质量控制情况

煤炭运销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煤炭购销业务，为保障优异的生产运行效率，煤炭运销公司建立了成体系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保障了煤炭运销公司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质量。

标的公司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煤炭运销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煤炭购销业务，相关运营模式较为成熟。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煤炭运销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运销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4,254.58	216,121.98	127,139.59
负债总额	359,198.50	139,639.38	77,946.06
所有者权益	75,056.08	76,482.60	49,19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75,056.08	76,482.60	49,193.52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3,229.80	912,449.45	543,250.44
营业成本	230,982.52	894,719.86	531,963.83
利润总额	4,011.71	9,075.70	5,895.94
净利润	2,833.89	5,838.07	4,03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833.89	5,838.07	4,03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740.89	5,544.76	4,033.46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1,781.21	-1,549.91	-21,044.2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6.41	-5,427.36	149.2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2,572.21	49,815.37	36,07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39,349.90	43,068.77	15,222.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毛利率	5.04%	1.94%	2.08%
资产负债率	82.72%	64.61%	61.31%

注：运销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煤炭运销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煤炭运销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煤炭运销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销售收入和代理服务收入。

煤炭运销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煤炭运销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煤炭运销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煤炭运销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煤炭运销公司煤炭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代理服务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煤炭运销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煤炭运销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煤炭运销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煤炭运销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煤炭运销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煤炭运销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煤炭运销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煤炭运销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煤炭运销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煤炭运销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煤炭运销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煤炭运销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煤炭运销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煤炭运销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煤炭运销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煤炭运销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煤炭运销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煤炭运销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煤炭运销公司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煤炭运销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列报要求。

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 持续经营

煤炭运销公司对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煤炭运销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024 年度，煤炭运销公司报表范围新增国能焦煤（天津）有限公司和国能运销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00%。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煤炭运销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

煤炭运销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二、港口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92MACDAL3E6C
注册地址	沧州渤海新区沧海路港口发展大厦8层808室
主要办公地点	沧州渤海新区沧海路港口发展大厦8层8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金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船舶拖带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家能源集团持股100%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2023年2月，国家能源集团签署《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章程》，港口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国家能源集团持股100%。

2023年3月27日，港口公司取得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沧渤新）登字〔2023〕第735号《登记通知书》，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3年6月13日，港口公司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实缴资本金10,000万元。港口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港口公司设立及实缴出资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港口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港口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港口公司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港口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增减资的情形。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港口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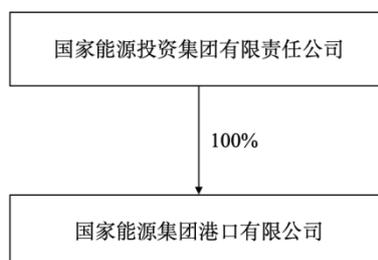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港口公司 100% 股权，为港口公司控股股东；港口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港口公司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5、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拥有 1 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泰州港务	10,000	70.00%

港口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超过港口公司同期相应项目的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泰州港务，具体情况如下：

1、泰州港务

公司名称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DUTDL56A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港口物流产业园科技孵化产业园民和路永成标准厂房2号楼三层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港口物流产业园科技孵化产业园民和路永成标准厂房2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董传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7日
营业期限	2024年8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产养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拖带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船舶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游览景区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陆地管道运输；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港口公司持股 70%，泰州市鑫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泰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1) 历史沿革

2024年7月22日，港口公司、泰州市鑫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泰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泰州港务，并通过公司章程。泰州港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港口公司认缴比例为70%，对应注册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 7,000 万元；泰州市鑫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比例为 25%，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泰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比例为 5%，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7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核准泰州港务设立，核发《营业执照》。泰州港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港口公司	7,000	70.00%
2	泰州市鑫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0%
3	泰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泰州港务设立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泰州港务设立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泰州港务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州港务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股东合法持有泰州港务股权。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泰州港务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4）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泰州港务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5）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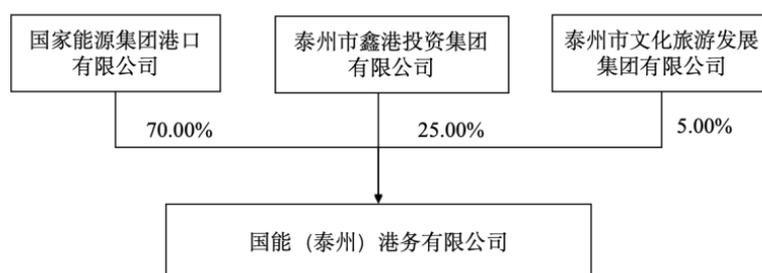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持有泰州港务 70.00%股权，泰州港务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港口公司	7,000	7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泰州市鑫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0%
3	泰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州港务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泰州港务的主营业务为港口经营，未发生重大变更。

（7）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泰州港务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3.82	5,001.8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03.82	5,001.81	-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	1.28	-

（8）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州港务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港口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5,953.36
应收账款	1,997.08
预付款项	245.11
其他应收款	2,514.34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26.92
流动资产合计	20,736.82
固定资产	1,249.81
在建工程	970.73
使用权资产	153.30
无形资产	31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5.83
资产总计	25,422.65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港口公司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具体主要为货币资金。

2、主要资产权属

(1) 主要无形资产

1) 自有土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自有土地的情况。

2) 租赁土地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港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3) 采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采矿权。

4) 探矿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探矿权。

5) 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海域使用权。

6) 授权专利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港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7)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港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港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港口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272.59	22.79	1,249.81	98.21%
合计	1,272.59	22.79	1,249.81	98.21%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港口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净值为 1,249.81 万元。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自有房产的情况。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港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2 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港口公司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7,199.70	沧州渤海新区海防大街以东神华集团黄骅港大宗货物客户交易市场	办公	2023.01.01-2025.12.31
2	港口公司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84.08	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 60 号	办公	2025.01.01-2025.12.31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港口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1,803.24
应付职工薪酬	943.59
应交税费	499.31
其他应付款	1,46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4,71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3
负债合计	4,751.61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港口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具体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

4、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港口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5、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港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所有权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港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200 万元（不超过其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港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港口公司经营范围涵盖煤炭储运、港口装卸、船舶代理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目前主营清车底煤、煤炭采制样和煤质快检业务。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港口公司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G59）。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港口公司经营范围涵盖煤炭储运、港口装卸、船舶代理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目前主营清车底煤、煤炭采制样和煤质快检业务，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储运行业涉及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局和能源局等多个政府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从宏观政策层面对行业进行管理，包括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以及总体规划等。

为促进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2005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建立了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

道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等 15 个部门和单位。联席会议主要职责为全面掌握全国现代物流发展情况，分析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综合系统设计现代物流发展的政策、战略和规划；统筹推进现代物流标准化、信息化、统计指标体系、人才培养等基础性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现代物流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部门的有关问题，促进部门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现代物流工作。

港口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等自律组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物流与采购行业社团组织，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公司隶属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该分会主要从事我国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现代流通的行业协调与管理，推动中国大宗商品市场的发展，发挥政府与行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由国家发改委主管，协会主要围绕交通运输和物流开展研究咨询、国际交流与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协助政府、帮助企业开展工作。

(2)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国家及行业内主管部门发布的与煤炭储运、港口装卸、船舶代理及供应链管理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列表如下：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1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4 年 1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014 年 9 月	发改委、环保部等 6 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5 年 8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2018 年 7 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2024 年 9 月	发改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2024年9月	发改委

3、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港口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清车底煤、煤炭采制样和煤质快检业务。

4、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港口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清车底煤、煤炭采制样和煤质快检业务，港口公司上述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港口公司采购分为招标和非招标，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非招标分为询价、竞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直接采购等多种形式。

(2) 生产模式

港口公司采用扁平化、精干高效的管理思路，统一管理核心运营单元，统筹港口辅业资源与产业布局，通过承揽业务后委托下属港务公司具体执行的方式开展生产运营。

(3) 销售及盈利模式

港口公司聚焦煤炭相关港口服务需求，通过对接国家能源集团战略及市场客户，提供一体化港口运营与供应链服务实现业务落地。港口公司以煤炭储运、港口装卸、船舶代理及供应链管理为主营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相关港口服务与供应链解决方案实现收益，同时依托统控清车煤等整合业务拓宽盈利来源。

5、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2025年7月31日，港口公司未从事需要获取经营资质的经营业务。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港口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5年1-7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4,980.23	77.09%
	2	华夏力鸿检验有限公司	888.04	13.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29.02	8.19%
	4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3.36	0.98%
	小计		6,460.65	100.00%
2024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8,322.70	74.07%
	2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9.06	10.32%
	3	华夏力鸿检验有限公司	1,013.72	9.02%
	4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21.67	5.53%
	5	天津海关化矿金属材料检测中心	97.67	0.87%
	小计		11,214.82	99.81%
2023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5,263.20	68.53%
	2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986.98	12.85%
	3	华夏力鸿检验有限公司	852.30	11.10%
	4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63.93	6.04%
	5	天津海关化矿金属材料检测中心	85.38	1.11%
	小计		7,651.78	99.64%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港口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7 月	1	国家能源集团	1,965.01	62.37%
	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1.60	11.80%
	3	北京本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3.96	7.43%
	4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	2.06%
	5	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1.43	1.95%
	小计		2,697.00	85.61%
2024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1,096.71	24.26%
	2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86.13	24.03%
	3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61.88	10.22%
	4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5.22	10.07%
	5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9.57	3.75%
	小计		3,269.52	72.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1	国家能源集团	579.84	42.69%
	2	中国航海学会	188.68	13.89%
	3	济南合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83	6.76%
	4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88.49	6.52%
	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0.79	5.21%
		小计	1,019.63	75.07%

注：如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下属多个主体存在交易，则以合并口径列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港口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国家能源集团为港口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港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港口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港口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9、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港口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港口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1、质量控制情况

港口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清车底煤、煤炭采制样和煤质快检业务，为保障优异的生产运行效率，港口公司建立了成体系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保障了港口公司各项目的建设质量和运行质量。

港口公司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港口公司经营范围涵盖煤炭储运、港口装卸、船舶代理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清车底煤、煤炭采制样和煤质快检业务，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港口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港口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22.65	23,089.65	17,388.19
负债总额	4,751.61	4,410.94	4,424.08
所有者权益	20,671.04	18,678.71	12,964.11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460.65	11,236.47	7,679.66
营业成本	121.14	192.77	155.80
利润总额	2,541.91	5,652.01	4,115.12
净利润	1,920.24	4,173.73	2,96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48	4,173.35	2,96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48	4,248.35	2,964.11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75.20	5,436.37	1,235.6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88.17	-1,104.14	0.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00	1,079.96	9,118.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3	5,412.19	10,354.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7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毛利率	98.12%	98.28%	97.97%
资产负债率	18.69%	19.10%	25.44%

注：港口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审计。

（九）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港口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一）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港口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港口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港口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服务收入。

港口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港口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港口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港口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港口公司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港口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港口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港口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港口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港口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港口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港口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港口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港口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港口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港口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港口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港口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港口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港口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港口公司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持续经营

港口公司对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港口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2024 年度，港口公司报表范围新增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港口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港口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港口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 股权、新疆能源 100% 股权、化工公司 100% 股权、乌海能源 100% 股权、平庄煤业 100% 股权、神延煤炭 41% 股权、晋神能源 49% 股权、包头矿业 100% 股权、航运公司 100% 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 股权、港口公司 100% 股权，以及西部能源持有的内蒙建投 100% 股权。

(二)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中国神华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 股权、新疆能源 100% 股权、化工公司 100% 股权、乌海能源 100% 股权、平庄煤业 100% 股权、神延煤炭 41% 股权、晋神能源 49% 股权、包头矿业 100% 股权、航运公司 100% 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 股权、港口公司 100% 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部能源持有的内蒙建投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中国神华聘请中企华、中联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对价的整体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30% 和 70%，标的资产具体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总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国家能源集团	国源电力 100% 股权	1,419,570.95	3,038,628.34	4,458,199.29
2	国家能源集团	新疆能源 100% 股权	385,968.09	826,174.67	1,212,142.76
3	国家能源集团	化工公司 100% 股权	951,360.87	2,036,412.54	2,987,773.41
4	国家能源集团	乌海能源 100% 股权	452,608.70	968,820.63	1,421,429.33
5	国家能源集团	平庄煤业 100% 股权	177,798.55	380,582.38	558,380.93
6	国家能源集团	神延煤炭 41% 股权	244,917.79	524,252.87	769,170.66
7	国家能源集团	晋神能源 49% 股权	120,385.01	257,687.22	378,072.23
8	国家能源集团	包头矿业 100% 股权	144,644.97	309,616.31	454,261.28
9	国家能源集团	航运公司 100% 股权	68,198.66	145,980.99	214,179.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总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0	国家能源集团	煤炭运销公司 100% 股权	27,416.62	58,685.99	86,102.61
11	国家能源集团	港口公司 100% 股权	15,080.23	32,279.62	47,359.85
12	西部能源	内蒙建投 100% 股权	-	772,762.78	772,762.78
合计			4,007,950.43	9,351,884.35	13,359,834.78

本次交易涉及的 12 家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436.75 亿元，结合本次各标的公司拟交易的权益比例，交易价格确定为 1,286.71 亿元。在评估基准日后，国家能源集团对化工公司增资 49.27 亿元，该笔期后增资国家能源集团全额认缴并已完成实缴。上述期后增资事项未包含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及评估结论中。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款应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加上期后增资金额 49.27 亿元，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价款确定为 1,335.98 亿元。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38.07	30.46
前 60 个交易日	37.69	30.16
前 120 个交易日	36.17	28.94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0.38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本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98 元（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由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30.38 元/股调整为 29.40 元/股。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七）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

2、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价中对应发行股份的部分/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股份支付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363,248,446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4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总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现金对价 (万元)	
1	国家能源集团	国源电力 100% 股权	1,419,570.95	48,284.73	3,038,628.34	4,458,199.29
2	国家能源集团	新疆能源 100% 股权	385,968.09	13,128.17	826,174.67	1,212,142.76
3	国家能源集团	化工公司 100% 股权	951,360.87	32,359.21	2,036,412.54	2,987,773.41
4	国家能源集团	乌海能源 100% 股权	452,608.70	15,394.85	968,820.63	1,421,429.33
5	国家能源集团	平庄煤业 100% 股权	177,798.55	6,047.57	380,582.38	558,380.93
6	国家能源集团	神延煤炭 41% 股权	244,917.79	8,330.54	524,252.87	769,170.66
7	国家能源集团	晋神能源 49% 股权	120,385.01	4,094.73	257,687.22	378,072.23
8	国家能源集团	包头矿业 100% 股权	144,644.97	4,919.90	309,616.31	454,261.28
9	国家能源集团	航运公司 100% 股权	68,198.66	2,319.68	145,980.99	214,179.65
10	国家能源集团	煤炭运销公司 100% 股权	27,416.62	932.54	58,685.99	86,102.61
11	国家能源集团	港口公司 100% 股权	15,080.23	512.93	32,279.62	47,359.85
12	西部能源	内蒙建投 100% 股权	-	-	772,762.78	772,762.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总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对 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 量(万股)	现金对价 (万元)	
合计			4,007,950.43	136,324.84	9,351,884.35	13,359,834.78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八)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本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九)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十) 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资产（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交易协议生效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对于过渡期内已预测亏损的收益法评估资产，以预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值为限，对于超过预测值额外亏损的部分，交易对方按交易协议生效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

为免疑义，在计算标的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标的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对于过渡期与各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交易对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 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

(八)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2,0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现金对价部分金额较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支付压力，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同时，以募集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维持健康的财务状况。

(十) 其他信息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资本结构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还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资金积累、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以保证相关项目的资金来源。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产生收益对业绩承诺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系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确定，上述预测净利润数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业绩承诺资产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业绩承诺资产损益产生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合计	13,824,302,724	69.58	15,187,551,170	71.53
其中：国家能源集团	13,812,709,196	69.52	15,175,957,642	71.48
资本控股	11,593,528	0.06	11,593,528	0.05
中小股东合计	6,044,217,231	30.42	6,044,217,231	28.47
合计	19,868,519,955	100.00	21,231,768,401	100.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7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6,359.09	8,965.87	6,680.22	9,167.10
负债总额	1,596.60	3,904.90	1,713.78	3,996.7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065.05	4,190.38	4,195.57	4,234.63
营业总收入	1,622.66	2,065.09	3,397.39	4,3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55	326.37	589.62	668.51
资产负债率（%）	25.11	43.55	25.65	4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47	1.54	2.97	3.15

注：为更清晰体现本次交易影响及交易前后数据情况，上市公司 2024 年交易完成前后数据已重述杭锦能源收购事项。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到增加。2024 年及 2025 年 1-7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均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一) 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 股权、新疆能源 100% 股权、化工公司 100% 股权、乌海能源 100% 股权、平庄煤业 100% 股权、神延煤炭 41% 股权、晋神能源 49% 股权、包头矿业 100% 股权、航运公司 100% 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 股权、港口公司 100% 股权，以及西部能源持有的内蒙建投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5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6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7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8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9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70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6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7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8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9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具体定价情况和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定价方法
	A	B	C=B-A	D=C/A			
国源电力	2,756,828.35	4,458,199.29	1,701,370.94	61.71%	100%	4,458,199.29	资产基础法
新疆能源	949,129.48	1,212,142.76	263,013.28	27.71%	100%	1,212,142.76	资产基础法
化工公司	1,711,467.75	2,495,053.41	783,585.66	45.78%	100%	2,495,053.41	资产基础法
乌海能源	1,162,132.14	1,421,429.33	259,297.19	22.31%	100%	1,421,429.33	资产基础法
平庄煤业	228,496.39	558,380.93	329,884.54	144.37%	100%	558,380.93	资产基础法
内蒙建投	-116,236.34	772,762.78	888,999.12	764.82%	100%	772,762.78	资产基础法
神延煤炭	1,074,992.41	1,876,026.01	801,033.60	74.52%	41%	769,170.66	资产基础法
晋神能源	523,392.50	771,575.97	248,183.47	47.42%	49%	378,072.23	资产基础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被评估企业名称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定价方法
	A	B	C=B-A	D=C/A			
包头矿业	440,480.04	454,261.28	13,781.24	3.13%	100%	454,261.28	收益法
航运公司	181,882.58	214,179.65	32,297.07	17.76%	100%	214,179.65	资产基础法
煤炭运销公司	75,056.08	86,102.61	11,046.53	14.72%	100%	86,102.61	资产基础法
港口公司	19,169.90	47,359.85	28,189.95	147.05%	100%	47,359.85	收益法
合计	9,006,791.28	14,367,473.87	5,360,682.59	59.52%	/	12,867,114.78	/

注：上述账面值（A）系各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层面归母净资产账面值。

本次交易涉及的 12 家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436.75 亿元，结合本次各标的公司拟交易的权益比例，交易价格确定为 1,286.71 亿元。在评估基准日后，国家能源集团对化工公司增资 49.27 亿元，该笔期后增资国家能源集团全额认缴并已完成实缴。上述期后增资事项未包含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及评估结论中。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款应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加上期后增资金额 49.27 亿元，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价款确定为 1,335.98 亿元。

（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说明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

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主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审计。被评估单位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选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会计核算规范，管理清晰，业务来源稳定、明确，管理层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年度公司发展情况有详细计划，未来的预期收益及经营风险能够较为合理的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不选用市场法的理由：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并购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方法的选择

各标的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所选取的评估方法
国源电力	4,458,199.29	4,170,437.72	资产基础法
新疆能源	1,212,142.76	1,204,973.82	资产基础法
化工公司	2,495,053.41	2,207,287.02	资产基础法
乌海能源	1,421,429.33	1,255,756.60	资产基础法
平庄煤业	558,380.93	508,807.74	资产基础法
内蒙建投	772,762.78	786,149.88	资产基础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被评估企业名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所选取的评估方法
神延煤炭	1,876,026.01	1,845,399.78	资产基础法
晋神能源	771,575.97	764,836.84	资产基础法
包头矿业	453,631.22	454,261.28	收益法
航运公司	214,179.65	152,508.05	资产基础法
煤炭运销公司	86,102.61	72,955.50	资产基础法
港口公司	19,209.16	47,359.85	收益法

(1) 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国源电力、新疆能源、化工公司、乌海能源、平庄煤业、内蒙建投、神延煤炭、晋神能源、航运公司及煤炭运销公司等主体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相关主体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电力生产及煤化工等业务，整体属于重资产行业，资产结构清晰，企业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采矿权、发电机组、土地及房屋及船舶等资产上，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角度能够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同时，收益法评估需对未来煤价、电价、利用小时数、大宗商品价格及国家能源政策等关键参数进行预测，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导向及市场波动影响较大，部分主体历史期经营情况存在波动。其中，对于煤炭类企业，资产基础法中对核心资产采矿权已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与收益法评估路径内涵趋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已充分考虑采矿权对企业未来收益的贡献，能够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化工公司历史期经营情况较不稳定，存在部分生产线停产及暂时闲置等情形，且化工行业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相关主体资产负债边界清晰，评估资料齐备，评估机构能够对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可靠，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 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包头矿业及港口公司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其中，包头矿业在资产基础法中对核心资产亦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考虑收益法系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判断企业价值，能够更直观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港口公司主营业务运行平稳，已形成以黄骅港为核心、天津港为补充的“双港”运营格局，高毛利业务与规模化业务共同支撑企业良好业绩，未来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基础，相关收益和风险具备可估量性。同时，企业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资源等综合因素形成的无形资产在资产基础法中难以充分反映，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企业整体价值水平，因此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4）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6）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4) 假设以采矿许可证内经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且采矿许可证未来可以顺利延续；

(15) 假设未来年度商品煤生产、销售能达到产销平衡；

(16) 假设未来评估计算期内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单位成本提取与支出相同；

(17)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8)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20)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种类和比例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21)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22)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特定假设

(1) 国源电力

无。

(2) 新疆能源

1)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自 2034 年开始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屯宝煤矿自 2040 年开始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自 2036 年开始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自 2032 年开始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新疆奇台县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煤矿自 2028 年开始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自 2041 年开始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3) 假设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神华矿业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可以在 2026 年取得改扩建核增产能批复，自 2027 年起按产能 3100 万吨/年组织生产；

4) 假设子公司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准东露天煤矿可以在 2027 年取得改扩建核增产能批复，未来按产能 3500 万吨/年组织生产；

5) 假设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未来按现行水平向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收取采矿权使用费；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现行水平向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收取采矿权使用费。

(3) 化工公司

假设预测期被评估单位能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乌海能源

1)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按照 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假设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未来按现行水平向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煤炭资源使用费；

3) 假设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 2030 年可以完成技改达产，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三号井 2029 年可以完成技改达产。

(5) 平庄煤业

1) 评估基准日，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按照 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2067 年开始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10 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3) 本次评估范围内白音华一号煤矿采矿权尚存 500 万吨/年产能指标缺口;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将以有偿方式获得对应产能指标,并于第一期考虑 140 元/吨(含税价)的现金流出。

(6) 内蒙建投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矿山开采技术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在建项目能够按时并网达产,能够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3)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神延煤炭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本次评估假设在收益法评估中 2025 年 8 月至 2030 年法定所得税率为 15%,2031 年及以后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 2047 年开始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3) 本次评估范围内西湾露天煤矿采矿权尚存 300.00 万吨/年产能指标缺口;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将以有偿方式获得对应产能指标,并于第一期考虑 140 元/吨(含税价)的现金流出;

4) 2024 年 3 月,被评估单位与其子公司-红旗神延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假设上述租赁协议到期后,可按照原协议内容续签租赁协议至预测期末;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7 年 12 月到期后可以延续至预测期末;

6)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05 日,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民用爆炸物品—乳化炸药(胶状)(混装),授权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05 日。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以延续至预测期末,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被授权有效期到期后可以延续至预测期末。

(8) 晋神能源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纳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目前签订的经营所需的租赁协议到期后,可按照原协议内容续签租赁协议至预测期末;

2) 本次评估范围内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磁窑沟煤矿采矿权尚存 260.00 万吨/年产能指标缺口;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沙坪煤矿采矿权尚存 400.00 万吨/年产能指标缺口;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将以有偿方式获得对应产能指标,并于第一期考虑 140 元/吨(含税价)的现金流出;

3) 根据《河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对黄河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已有的“两高一资”项目有序退出,沙坪洗煤厂需关停退出;沙坪煤业目前正在进行洗煤厂搬迁与重建工程,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次假设前述事项预计于 2027 年底完成;则 2025 年 8 月-2027 年 12 月企业委外洗煤,后续开始利用自有洗煤厂洗煤。

(9) 包头矿业

假设预测期公路通行费收费模式不发生变化。

(10) 航运公司

无。

(11) 煤炭运销公司

无。

(12) 港口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能港口有偿租赁关联单位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沧州渤海新区沧海路的港口发展大厦 8-9 层及配楼会议中心，用于办公经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能继续以有偿租赁方式持续使用该房屋，未来经营不会因为房屋无法获得而受到重大影响。

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一) 国源电力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源电力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国源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394,897.46 万元，评估值 4,458,199.29 万元，评估增值 2,063,301.83 万元，增值率 86.15%。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模拟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0,969.62 万元，评估值 4,844,271.45 万元，评估增值 2,063,301.83 万元，增值率 74.19%；模拟负债账面价值为 386,072.16 万元，评估值 386,072.1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模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4,897.46 万元，评估值 4,458,199.29 万元，评估增值 2,063,301.83 万元，增值率 86.15%。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497,052.65	497,052.65	-	-
非流动资产	2,283,916.97	4,347,218.80	2,063,301.83	90.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3,662.96	3,978,216.56	1,974,553.60	98.55
固定资产	10,799.74	99,941.44	89,141.70	825.41
无形资产	2,328.74	1,935.27	-393.47	-16.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7.29	-	-927.29	-1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125.53	267,125.53	-	-
资产总计	2,780,969.62	4,844,271.45	2,063,301.83	74.19
流动负债	385,683.35	385,683.35	-	-
非流动负债	388.81	388.81	-	-
负债总计	386,072.16	386,072.16	-	-
净资产	2,394,897.46	4,458,199.29	2,063,301.83	86.15

(1) 流动资产

国源电力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货币资金	66,819.02	66,819.02	-	-
应收账款	205.66	205.66	-	-
预付账款	2,421.61	2,421.61	-	-
应收利息	1,178.03	1,178.03	-	-
应收股利	140,138.94	140,138.94	-	-
其他应收款	61,935.50	61,935.50	-	-
存货	1.45	1.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4,352.44	14,352.44	-	-
流动资产合计	497,052.65	497,052.65	-	-

流动资产评估值 497,052.65 万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2)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共 16 项，包括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20,429,008,671.63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92,379,000.00 元，账面价值 20,036,629,671.63 元。

2) 评估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被评估单位不参与经营参股公司事务，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 20,429,008,671.63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92,379,000.00 元，账面价值 20,036,629,671.63 元，评估价值 39,782,165,687.81 元，评估增值 19,745,536,016.18 元，增值率 98.55%。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50.00%	74,062.21	83,090.98	12.19
2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5,880.00	5,879.24	-0.01
3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23,670.01	196,298.61	58.73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9.51%	30,856.07	33,033.09	7.06
5	陕西彬长文家坡发电有限公司	49.00%	46,835.66	41,999.36	-10.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6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43,080.10	145,175.22	1.46
7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69.81%	4,225.95	2,403.68	-43.12
8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100.00%	375,473.00	790,615.32	110.57
9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61,740.74	2.90
10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55.00%	229,984.33	245,047.93	6.55
11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60.00%	136,511.96	199,493.59	46.14
12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93.89%	103,414.89	224,153.26	116.75
13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8%	478,730.95	465,105.27	-2.85
14	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0%	-	17,987.20	
15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1,387.92	56,516.12	-7.94
16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70.00%	129,549.89	1,412,254.14	990.12
合计			2,003,662.97	3,978,216.57	98.55

(3) 房屋建（构）筑物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企业申报的 3 项房地产——华实大厦办公、雍欣园 201 号住宅、雍欣园 208 号住宅。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账面原值 209,841,174.40 元，账面价值 97,914,566.07 元。

2) 评估方法

①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考虑到企业持有的物业目前尚未出租，因此不适用于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企业持有的物业为北京核心区域的办公和住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企业外购商品房类资产或具备单独转让

②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P \text{ 案例}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 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914,566.0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值为 986,737,658.96 元，评估增值 888,823,092.89 元，增值率 907.75%。

账面价值为企业以前年度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4) 设备类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51,056,432.84 元，账面净值为 9,866,562.22 元。

2)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①原地续用机器设备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 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查阅《202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网上询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d. 设备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B.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② 运输车辆评估

A.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text{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等杂费} -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购置价} / 1.13 \times 13$$

a. 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 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3%）×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B.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另：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不再考虑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车辆成新率

③电子设备评估

A.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络平台询价，收集近期市场价格信息，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另：部分超期服役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B.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电子设备成新率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5,105.64	986.66	2,960.43	1,267.67	-42.02	28.4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9.09	19.21	74.25	35.23	-6.12	83.40
固定资产-车辆	988.52	187.26	505.72	203.55	-48.84	8.7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038.04	780.19	2,380.46	1,028.90	-41.05	31.88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为购置价格有所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为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为车辆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下降所致；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为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为市场价格逐年下降所致；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部分为部分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5）使用权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4,476,210.17 元，核算内容为产权持有单位租赁的办公用房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4,476,210.17 元，与账面值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评估增减值情况。

(6) 无形资产

1) 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合计 46 项，主要为外购及自研软件，包括煤炭生产调度信息系统（集成监控系统）、国神集团 ERP 项目接口及运行指标竞赛信息系统等。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合计 309 项，为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3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

2) 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

①待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合计 851 项，为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10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为国源电力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共同研发，专利权人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本次共有专利部分在国源电力母公司口径进行评估，各分子公司不再单独评估。

②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本次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作为火力发电企业，其核心收益主要取决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上网电价政策、煤炭等主要燃料的市场价格以及电网的调度计划等外部宏观因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无法建立特定专利资产与未来收益之间稳定、可辨识的现金流关联，尚未形成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其收益分成情况不确定，故本次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

③评估结果

通过计算汇总，得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6,880,000.00 元。

3) 外购软件评估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外购软件估值 12,418,400.00 元。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19,352,700.00 元，增值 5,338,179.86 元，增值率 38.09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存在未入账专利权，导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7)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24,821,017.54 元，为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煤矿集成监控系统升级项目、电力生产管理信息平台优化升级建设项目等开发支出项目。至评估基准日上述项目仍处于后续开发、测试阶段。

经评估测算，开发支出评估值为 24,821,017.54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1,957,929.60 元，核算内容为对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委托贷款及拨付所属资金。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2,641,957,929.60 元。

(9) 流动负债

国源电力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应付账款	1,494.04	1,494.04	-	-
合同负债	1,285.94	1,285.94	-	-
应付职工薪酬	558.08	558.08	-	-
应交税费	55.09	55.09	-	-
应付股利	19,887.20	19,887.20	-	-
其他应付款	182,037.43	182,037.4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65.57	180,365.57	-	-
流动负债合计	385,683.34	385,683.34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385,683.34 万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10) 非流动负债

国源电力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租赁负债	385.97	385.97	-	-
递延收益	2.84	2.8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81	388.81	-	-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388.81 万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1)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③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④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估算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母公司作为管理单位，为成本中心。其分设国源电力本部、国源电力北京物资分公司、国源电力山东新能源分公司、国源电力新疆分公司、国源电力内蒙古分公司 5 家分公司。其中北京物资分公司有部分物资采购业务，山东分公司和本部有部分服务及餐费收入。

评估对象近年的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北京物资分公司	设备销售收入	249.48	58.25	637.06	77.88
	设备销售成本	18.62	-106.10	657.42	77.88
	毛利率	0.9254	2.8215	-0.0320	0.00
北京物资分公司	煤炭销售收入	0.00	132.99	731.99	194.50
	煤炭销售成本				
	毛利率		1.00	1.00	1.00
山东分公司、本部	其他业务收入	0.00	10.90	299.73	209.3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5	0.30	0.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毛利率		0.9953	0.9990	0.9998
营业收入合计		249.48	202.14	1,668.79	481.72
营业成本合计		18.62	-106.05	658.03	77.93

①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

A.主营收入及成本预测

主营收入为北京物资分公司产生。根据企业经营规划，北京物资分公司未来年度不再从事设备采购工作，只承担河曲、乌中旗热力厂等非一体化电厂外部市场煤炭集中采购工作。煤炭采购及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入账，该业务整体较为稳定，预测未来年度基本维持在2025年的水平。

B.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预测

其他业务主要为山东分公司和本部产生。山东分公司目前向深圳核电公司提供境外项目办公室注销服务，预计该业务2026年结束。本部有少许为向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来总部出差人员提供餐费的收入，预计该业务未来年度将维持在2025年的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北京物资 分公司	煤炭销售收入	444.50	600.00	612.00	625.00	638.00	650.00
	煤炭销售成本						
	毛利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山东分公 司、本部	其他业务收入	207.66	425.60	5.60	5.60	5.60	5.6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652.16	1,025.60	617.60	630.60	643.60	655.60
营业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等。其中：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缴纳。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产税按照预计的房产规模及当地税务制定的税额标准计算；土地税按照企业现有的土地情况及当地税务制定的税额标准计算；印花税主要涉及企业的购销合同，本次结合历史期金额和未来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3) 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等。

职工薪酬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差旅费和办公费等其他费用在参照历史发生额并结合未来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②研发费用预测

企业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日常业务经费及其他等。

工资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日常业务经费及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发生额并结合未来计划进行预测。

③财务费用预测

由于本次以息前净利润为基础对自由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故本次不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4) 所得税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为成本中心，税前利润为负，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5) 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6)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剔除溢余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剔除溢余负债后的流动负债

根据对企业历史年度营运资金与业务经营收入的比例，结合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估算，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③资本性支出估算

被评估单位未来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软件开发支出，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及以后
资本性支出合计（不含税）	920.95	2,983.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
软件开发支出	920.95	2,983.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

7) 现金流预测结果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他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 以后
收入	652.16	1,025.60	617.60	630.60	643.60	655.60	655.60
成本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9.37	701.52	580.65	584.50	588.35	591.91	591.91
管理费用	20,537.06	33,613.02	33,670.64	33,768.54	33,816.45	33,864.35	33,912.25
研发费用	692.89	1,864.13	1,864.13	1,864.13	1,864.13	1,864.13	1,864.13
财务费用	1,275.00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营业利润	-22,272.15	-38,213.07	-38,557.82	-38,646.57	-38,685.33	-38,724.79	-38,772.6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22,272.15	-38,213.07	-38,557.82	-38,646.57	-38,685.33	-38,724.79	-38,772.69
减：所得税	-	-	-	-	-	-	-
净利润	-22,272.15	-38,213.07	-38,557.82	-38,646.57	-38,685.33	-38,724.79	-38,772.69
折旧摊销等	469.83	1,331.36	1,509.97	1,557.88	1,605.78	1,653.68	1,701.59
折旧	333.49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800.37
摊销	136.34	530.98	709.60	757.50	805.41	853.31	901.21
扣税后利息	1,275.00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 以后
追加资本	1,410.68	3,174.95	1,206.55	1,223.46	1,220.60	1,220.58	1,701.59
营运资金增加额	489.72	-228.44	-13.83	3.08	0.22	0.20	-
资产更新	-	420.38	420.38	420.38	420.38	420.38	1,701.59
资本性支出	920.95	2,983.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
净现金流量	-21,938.00	-36,996.66	-35,194.39	-35,252.16	-35,240.15	-35,231.69	-35,712.69

(4)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有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1.70\%$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37\%$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近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进而通过公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进而通过公式（11）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进而通过公式（10）计算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企业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35$ ，最终通过公式（8）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成本 r_e 。

5) 适用所得税率

适用所得税率参考被评估企业预测年度的预计综合所得税率进行确定。

6)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行业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五年期 LPR 利率 3.5%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

7) 计算债务比例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本次参照行业平均债务水平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8) 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得到折现率 r (WACC)。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及以后
权益比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债务比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无风险报酬率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市场期望报酬率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历史 β	0.9202	0.9202	0.9202	0.9202	0.9202	0.9202	0.9202
调整 β	0.9474	0.9474	0.9474	0.9474	0.9474	0.9474	0.9474
无杠杆 β	0.5402	0.5402	0.5402	0.5402	0.5402	0.5402	0.5402
适用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权益 β	0.9291	0.9291	0.9291	0.9291	0.9291	0.9291	0.9291
特性风险系数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权益资本成本	0.1233	0.1233	0.1233	0.1233	0.1233	0.1233	0.1233
债务成本（税后）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0.026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0.0758	0.0758	0.0758	0.0758	0.0758	0.0758	0.0758

(5)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 (3)，得到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495,314.97 万元。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共 16 项，包括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20,429,008,671.63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92,379,000.00 元，账面净额 20,036,629,671.63 元。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被评估单位不参与经营参股公司事务，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中，对于进行了收益法评估的长投取其收益法估值，对于未进行收益法评估的长投取其资产基础法估值或者报表折算估值。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汇总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汇总方法估值
1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50.00%	74,062.21	81,230.77	9.68	收益法
2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5,880.00	5,879.24	-0.01	资产基础法
3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23,670.01	186,301.59	50.64	收益法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9.51%	30,856.07	30,455.92	-1.03	报表折算
5	陕西彬长文家坡发电有限公司	49.00%	46,835.66	1,589.79	-96.61	收益法
6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43,080.10	145,175.22	1.46	报表折算
7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69.81%	4,225.95	2,403.68	-43.12	资产基础法
8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100.00%	375,473.00	1,018,625.77	171.29	收益法
9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61,740.74	2.90	资产基础法
10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55.00%	229,984.33	254,425.38	10.63	收益法
11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60.00%	136,511.96	273,302.81	100.20	收益法
12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93.89%	103,414.89	224,153.26	116.75	资产基础法
13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8%	478,730.95	401,929.09	-16.04	收益法
14	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0%	-	17,987.20		资产基础法
15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1,387.92	56,516.12	-7.94	资产基础法
16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70.00%	129,549.89	1,530,205.41	1081.17	收益法
合计			2,003,662.97	4,291,921.97	114.20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I=4,291,921.97$ 万元

（7）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554,196.2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64,260.18	64,260.18
2	其他应收账款	200,456.43	200,456.43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000.00	210,000.00
4	其他流动资产	14,352.44	14,352.44
5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489,104.69	489,104.69
6	其他应付款	199,101.35	199,101.35
7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99,101.35	199,101.35
8	C1：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78,276.93	278,276.93
9	固定资产清理	21.63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195.79	264,195.79
11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64,217.42	264,195.79
12	递延收益	2.84	2.84
13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84	2.84
14	C2：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64,214.58	264,192.96
15	C：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554,217.92	554,196.29

（8）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495,314.97$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 554,196.2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I= 4,291,921.97$ 万元，把以上数值代入式（2），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4,350,803.29$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 180,365.57$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权权益价值

$E=B-D= 4,170,437.72$ 万元。

4、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

国源电力本次评估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详见“附件五：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国源电力”。

5、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及证载权利人未更名，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国源电力及其分子公司产权瑕疵中房屋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未办证面积 (m ²)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211.41
2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272,895.56
3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70,129.18
4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104,919.28
5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36,700.60
6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6,600.25
7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7,288.14

国源电力及其分子公司产权瑕疵中土地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未办证面积 (m ²)
1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94,570.56
2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632,312.33
3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252,967.00

(2)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阶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1	一审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570.50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支付人材机调差款 219.99 万元及利息，支付防控费 5.299 万元及利息。后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立案后提出反诉，要求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延期违约金及案件受理费。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调差款 2,199,925.82 元及利息（利息自各工程竣工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请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阶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防控费 52,990.43 元及利息（利息自各工程竣工之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诉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恒向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080,261.4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案件受理费由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	一审	刘辉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甘露、哈密康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一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诉求：1.判令被告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000 万元及利息（此项诉讼请求金额为暂定，最终的诉讼请求金额根据法院委托进行司法鉴定确定案涉工程价款后确定；利息以工程款金额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送达费由被告承担。

(3)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目前占用的房屋为租用，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形成日期	到期时间	期限	每期租金
1	租入建工办公区 9 层	2024/9/1	2026/9/30	2 年	540.89

(4)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探矿权，由于无法获取满足矿业权评估的地质勘查、初步设计、矿区总规、正式可研报告等资料，无法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及矿业权评估理论对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建模测算。本次评估对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三号井田煤炭勘探、大南湖矿区西区一号井田东勘查区煤炭勘探权、大南湖矿区西区 F1 南井田煤炭勘探探矿权以及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塔矿区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黄柏矿区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共计 5 处探矿权的相关成本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予以保留。

6、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国源电力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详见“附件六：主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一、国源电力”。

（二）新疆能源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86,753.86 万元，评估值为 1,212,142.76 万元，增值率 106.58%。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4,656.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28,307.06 万元，增值率为 32.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27,902.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16,164.30 万元，减值率为 0.8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6,753.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12,142.76 万元，增值率为 106.58%。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69,281.34	669,281.3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245,375.39	1,859,025.72	613,650.33	49.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68,275.86	1,228,100.56	559,824.70	83.77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337,308.28	274,888.29	-62,419.99	-18.51
在建工程	6	30,258.64	29,622.58	-636.06	-2.1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81,541.12	298,422.80	116,881.68	64.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8,468.35	174,033.44	165,565.09	1,95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7,991.49	27,991.49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914,656.73	2,528,307.06	613,650.33	32.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12	1,014,452.44	1,014,452.4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313,450.43	301,711.86	-11,738.57	-3.74
负债总计	14	1,327,902.87	1,316,164.30	-11,738.57	-0.88
净资产	15	586,753.86	1,212,142.76	625,388.90	106.58

(1) 流动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新疆能源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8,499.34
应收票据	13,687.64
应收账款	76,698.11
应收款项融资	15,935.98
预付款项	31,061.25
其他应收款	147,866.27
存货	3,850.01
其他流动资产	241,682.74
流动资产合计	669,281.34

2)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38,499.34	138,499.34	0.00	0.00
应收票据	13,687.64	13,687.64	0.00	0.00
应收账款	76,698.11	76,698.11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5,935.98	15,935.98	0.00	0.00
预付款项	31,061.25	31,061.25	0.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他应收款	147,866.27	147,866.27	0.00	0.00
存货	3,850.01	3,850.01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1,682.74	241,682.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69,281.34	669,281.34	0.00	0.00

流动资产评估值 6,692,813,356.11 元，无评估增减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6,682,758,606.14 元，核算内容为 16 项对外投资，其中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9 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7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682,758,606.14 元。

2) 评估方法

① 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详细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技术分说明。

② 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2,086.41	268,469.61	39.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390.17	199,320.88	183.17
3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	271,344.66	158.42
4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261,066.67	137.33
5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7.94	0.99
6	国能（瓜州）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198.92	-0.05
7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31,374.47	64,132.63	104.41
8	国能新疆伊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	4,742.25	187.41
9	国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有限公司	4,125.00	4,125.36	0.01
10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11.64	700.22	14.48
11	新疆梧桐湖铁路有限公司	-	-	
12	新疆国能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9,608.62	29,608.62	0.00
13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8,256.96	9,220.26	11.67
14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88.12	2,187.84	-0.01
15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0,318.19	90,318.42	0.00
16	新疆中油国能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66.29	466.29	0.00
17	国能托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18	国能雪峰沙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合计		668,275.86	1,228,100.56	83.77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2,281,005,623.88 元，评估增值 5,598,247,017.74 元，增值率 83.77%。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被投资单位大部分含采矿权，建造时间早，取得成本较低，物价上涨及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情况较好，投资成本已低于被投资企业折股后的净资产，因此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房屋建（构）筑物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0,093.56	94,922.8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86,520.32	158,701.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减值准备		60,469.36
房屋建（构）筑物类合计	306,613.88	193,155.09

2)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①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特点、性质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本次评估重置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建筑物、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类比法或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各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资金成本

本次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利率×1/2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矿山采选企业，其尚可使用年限与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密切相关，其尚可使用年限以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的孰低值确定。

b.对于价值量小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矿山采选企业，其还要考虑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的影响。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②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A.搜集交易实例；

B.选取可比实例；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F.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G.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H.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可比实例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可比实例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可比实例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可比实例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因矿业权评估值中扣减了本次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个别矿业权评估值出现负值；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矿业权以零值汇总，负值在房屋建（构）筑物和井巷工程评估值中分别列示。

由于乌东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负值，本次将该负值分别列示在房屋建（构）筑物和井巷工程评估值，其中乌东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1,446,225,400.00 元，分别列示在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578,490,160.00 元，列示在井巷工程评估值中-867,735,240.00 元。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0,093.56	94,922.87	137,561.98	113,781.37	14.55	38.53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86,520.32	158,701.57	118,849.96	54,796.04	-36.28	-50.64
减：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60,469.36				
合计	306,613.88	193,155.09	256,411.94	168,577.40	-16.37	-12.72

房屋建（构）筑物原值评估减值 502,019,350.86 元，减值率 16.37%；净值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的下降导致评估减值；二是部分构筑物含在房屋中评估导致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企业账面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实际状况计算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二是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由于乌东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负值，本次将其分别列示在房屋建（构）筑物和井巷工程中，其中乌东煤矿评估值为-1,446,225,400.00 元，列示在房屋建（构）筑物-578,490,160.00 元，列示在井巷工程中-867,735,240.00 元。

（4）井巷工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列入井巷资产评估范围的是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乌东煤矿及昌吉矿业分公司-屯宝煤矿的井巷工程。

本次申报的井巷工程账面原值 1,000,365,188.87 元，账面净值 902,467,600.25 元，计提减值准备 376,960,117.49 元。

2)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井巷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井巷工程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进项税

A.综合造价

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对于大型的、价值高的、重要的井巷工程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基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其他项目费+地

区价差

对于一般井巷工程、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井巷工程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等。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工程造价} \times \text{费率}$$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为基准并考虑被评估单位贷款利率浮动点数确定贷款利率，以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乌东煤矿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4 年，屯宝煤矿（昌吉分公司）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3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利率} / 2$$

D.可抵扣进项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煤矿的井巷工程与地面建（构）筑物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构筑物，依附于煤炭资源，与本矿井所能开采的煤炭储量紧密相关，随着煤炭资源开采的减少，其经济寿命相应缩短，当煤炭资源开采完毕，经济寿命结束。

井下工程地质构造复杂，不可预见因素多，施工条件较差，巷道的稳定性与其所处的位置、岩层性质和开采方法密切相关。按矿井巷道性质和作用不同，各类巷道的服务年限由其服务范围的煤炭储量决定。

因此，在成新率确定前，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地质报告、矿井设计资料，

了解井下各类巷道所处位置的层位、岩石性质、支护方式以及地质构造和回采对巷道的影响；其次到井下选择有代表性的巷道实地查看了巷道的支护状况和维修情况，并向现场工程技术人员了解、查验维修记录和维修方法；第三根据各类巷道投产日期计算已服务年限，再根据地质测量部门提供的矿井资源储量、保有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及生产能力计算各类巷道的尚可服务年限，最后确定各类巷道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 (\text{已服务年限}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因矿业权评估值中扣减了本次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个别矿业权评估值出现负值；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矿业权以零值汇总，负值在房屋建（构）筑物和井巷工程评估值中分别列示。

①经评估计算，井巷工程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矿井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乌东煤矿	65,378.19	56,947.89	22,969.08	73,654.92	69,614.10	12.66	104.88
屯宝煤矿	34,658.33	33,298.87	14,726.93	28,517.96	19,203.34	-17.72	3.4
扣减乌东煤矿负值				-86,773.52	-86,773.52		
合计	100,036.52	90,246.76	37,696.01	15,399.36	2,043.91	-84.61	-96.11

②增减值分析：

本次评估井巷工程有较大增值，主要原因为：

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为：近年来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用的不断上涨形成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为：账面价值采用产储量法计提折旧，而本次根据剩余服务年限计算成新率，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由于乌东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负值，本次将其分别列示在房屋建（构）筑物和井巷工程中，其中乌东煤矿评估值为-1,446,225,400.00 元，列示在房屋建

(5) 设备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86,205.96	97,899.53
车辆	9,063.35	3,471.15
电子设备	7,904.75	1,929.14
减：减值准备	-	11,697.37
合计	303,174.07	91,602.44

2) 评估方法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类似设备的二手价格或废品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其余设备由于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且类似设备的交易实例极少，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根据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性质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本次评估各类设备重置成本的计算方法如下：

A.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对于主要工艺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率。

c.安装工程费

对于需安装的设备，安装工程费参考同类设备的安装工程预（结）算等工程资料，参《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NB/T51063-2016）等相关定额文件及当地近期造价信息采用分部分项法测算安装工程费；或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率。

安装工程费计算公式如下：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率

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工程费，或不需安装的设备，不计取安装工程费。

对于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设备基础和单独列示的独立基础，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评估，安装工程费中不重复计算。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通过调查同类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煤炭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NBT51064-2016）等有关定额、计费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各项费率。

e.资金成本

根据设备所在项目正常的建设期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年贷款利率/2

f.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规定，增值税进项税包括设备购置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13%）、运杂费和安装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9%）、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6%）。

B.车辆

对于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费/（1+13%）×10%

车辆购置费主要通过咨询当地销售商或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确定；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确定；牌照及其他费依据当地交管部门行政收费标准及车辆实际发生情况综合确定。

C.电子设备

对于需安装的电子设备参照机器设备类资产方式评估，其余不须安装的电子设备，以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及现场勘查结果来综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C.对于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规定使用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86,205.96	97,899.53	11,535.64	252,462.73	97,406.94	-11.79	12.79
车辆	9,063.35	3,471.15	50.38	7,607.71	4,719.97	-16.06	37.98
其他设备	7,904.75	1,929.14	111.35	6,033.86	2,140.06	-23.67	17.73
合计	303,174.07	103,299.81	11,697.37	266,104.30	104,266.97	-12.23	13.83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370,697,696.61 元，减值率 12.23%；净值评估增值 126,645,284.40 元，增值率 13.83%。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①机器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降低。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账面值已计提减值准备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低于机器设备经

济耐用年限所致。

②车辆

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车辆的购置价格降低；二是购置时间较长的车辆本次采用二手价格评估。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设备账面值已计提减值准备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低于车辆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③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降低；二是购置时间较长的设备本次采用二手价格评估。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账面值已计提减值准备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低于电子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6) 在建工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待摊投资。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25,759.21
设备安装工程	4,412.49
待摊投资	89.28
减：减值准备	2.35
合计	30,258.65

2) 评估方法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已完工项目

对于其主体已在固定资产中列示的，本次并入主体评估；其余已完工项目参照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由于相关价格变化较小，本次根据其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半年的在建工程，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③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须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建工程	25,759.21	25,191.99	-567.23	-2.20
设备安装工程	4,412.49	4,344.99	-67.51	-1.53
待摊投资	89.28	85.60	-3.68	-4.12
减：减值准备	2.35			
合计	30,258.65	29,622.58	-636.06	-2.10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6,360,644.31 元，减值率 2.10%。在建工程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部分主体在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并入固定资产评估，导致评估减值。

②新疆黑山煤矿新型智能空轨运输系统项目已进入终止阶段，本次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7) 使用权资产

评估基准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2,989,975.23 元，核算内容为经营租赁的光伏用地和地面干选加工系统。

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核对了租赁期限、租金标准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22,989,975.23 元。

(8) 土地使用权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7 宗，原始入账价值合计为 137,717,406.80 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84,683,501.47 元。

2)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土地使用权的主要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和基准地价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上述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法和基准地价法对委估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经上述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84,683,501.47 元，评估价值 1,740,334,400.00 元，评估增值 1,655,650,898.53 元，增值率 1,955.10%。评估增值原因：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评估价值为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且委估 37 宗土地中 19 宗为划拨或授权经营零成本无偿取得，故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大幅增值。

(9) 矿业权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矿业权核算内容为采矿权、探矿权。评估基准日，矿业权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矿业权名称	种类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	采矿权	8,171.90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屯宝煤矿	采矿权	28,588.13	20,056.7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采矿权	183,816.92	135,419.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矿业权名称	种类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五号露天矿勘探	探矿权	5,655.93	5,655.93
新疆昌吉市硫磺沟煤矿区四号井田勘探	探矿权	4,169.69	4,169.69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采矿权使用费			
矿业权合计		230,402.56	165,301.53

2) 评估方法

①对于采矿权，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单独进行评估；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矿业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结论。

②对于探矿权，由于无法获取满足矿业权评估的地质勘查、初步设计、矿区总规、正式可研报告等资料，无法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及矿业权评估理论对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建模测算。本次评估对探矿权的相关成本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予以保留。

③采矿权使用费

个别采矿权产权人以收取“采矿权使用费”的方式，将采矿权交由子公司开采经营。

本次评估在产权人层面不考虑基于采矿权产生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评估值为零；仅以收取的使用费吨单价和预期产量计算采矿权使用费收入，扣除需承担的所得税费用后，再以矿业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率折现计算出“采矿权使用费”评估值。

经营权人享有开采经营所得，因此在实际经营人层面考虑基于采矿权产生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针对该实际经营标的公司评估时，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值引用矿业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同时将实际经营人需支付的“采矿权使用费”净值（负值）列示。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基准日，矿业权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矿业权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	-	-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屯宝煤矿	20,056.70	14,868.77	-5,187.93	-25.87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135,419.20	-	-135,419.20	-100.00
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五号露天矿勘探	5,655.93	5,655.93	-	-
新疆昌吉市硫磺沟煤矿区四号井田勘探	4,169.69	4,169.69	-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采矿权使用费	-	90,173.75	90,173.75	/
矿业权合计	165,301.53	114,868.14	-50,433.39	-30.51

评估减值原因：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的经营权人为子公司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值在经营权人评估明细表中列示，被评估单位评估明细表中仅列示采矿权使用费，因此较账面价值存在减值。

（10）专利权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专利权资产为表外资产，核算内容为 531 项专利权。

2) 评估方法

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专利权，经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核实相关专利均为在生产工作中形成，部分专利取得年限较长且未使用于相关生产经营中，故收益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

因此本次评估考虑成本法评估。主要考虑专利重置成本，包括申请费、印

刷费、专利登记、印刷、实质审查费等。经核实，企业专利申请授权给代理公司，查阅相关代理合同，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用为 5000 元/件，实用新型申请代理费用 2500 元/件，上述费用包含从专利委托代理开始直至专利授权所发生的代理费用，且包含专利授权费用代缴纳的服务费。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专利资产评估值 1,381,408.90 元，评估增值 1,381,408.90 元，增值率 100%。评估增值原因为专利资产为表外资产，无账面价值，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11) 其他无形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7,712,394.72 元。核算内容为外购软件、账外的软件著作权等。

2) 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①对于正常在用软件，由于软件大部分非近期购置，本次评估进行询价作为软件的评估值。

②对于软件著作权以申请软件著作权发生的相关代理费、登记费进行评估；

③对于开发支出，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开发支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开发支出的原始记账凭证等资料。开发支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对于购矿款，年审审计对于该款项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费用性质无法明确确认，未进行销账处理，计提了减值准备。因该款项对应的矿洞资产已弃置，故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93,830,899.15 元，评估增值 16,118,504.43 元，增值率 20.74%。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由于软件的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本次评估值中未考虑摊销，造成评估增值。

(12)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4,088,249.09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乡人民政府土地补偿费。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等。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4,088,249.09 元，无评估增减值。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52,836,678.36 元，核算内容为工程款、预缴所得税、其他应付款抵消差异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相关合同及会计凭证。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52,836,678.36 元，无评估增减值。

(14) 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192,791.91	192,791.91	0.00	0.00
应付账款	491,423.83	491,423.83	0.00	0.00
预收款项	237.44	237.44	0.00	0.00
合同负债	128,675.89	128,675.8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8,427.00	128,427.00	0.00	0.00
应交税费	4,642.46	4,642.4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9,904.88	29,904.88	0.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93.10	21,893.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455.94	16,455.94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4,452.44	1,014,452.44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10,144,524,438.26 元，无增减值变化。

(15) 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借款	133,357.88	133,357.88	-	0.00
租赁负债	1,458.94	1,458.94	-	0.00
长期应付款	135,044.33	123,305.77	-11,738.56	-8.69
预计负债	43,589.27	43,589.27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450.42	301,711.86	-11,738.56	-3.74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3,017,118,604.95 元，评估减值 117,385,643.98 元，减值率为 3.74%。评估减值原因如下：

长期应付款评估减值原因为专项应付款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本次评估仅保留所得税；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项目，均为征税收入，本次评估仅保留所得税。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非正常状态的固定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根据矿井可采储量、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 经测算, 被评估单位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正常服务年限约为 110.65 年, 国家能源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昌吉屯宝煤矿正常服务年限约为 54.25 年。本次评估按孰长原则以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正常服务年限来确定其收益期。故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为有限年期，预测期为评估基准日至 2136 年 3 月。

评估人员经过分析，将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期（矿井合理服务年限）作为预测期，对被评估单位采取有限期进行预测，预测期截止到 2136 年 3 月。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与销售。被评估单位投资建设并运营屯宝井工煤矿、乌东井工煤矿，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煤炭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煤炭销售收入主要由屯宝、乌东井工矿和喀什销售分公司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屯宝井工煤矿煤炭销售收入

A.未来年度原煤产量的预测

未来年度矿井产量以目前矿井的剩余可采储量为基础，根据目前核定生产能力，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井实际生产能力，在不违反国家矿山开采政策的前提下，经过综合分析确定。

评估基准日矿山剩余储量、剩余服务年限如下：

矿井名称	剩余可采储量 (万吨)	备用系数	最新核定 生产能力	矿山服务年限 (年) (按核定能力)	评估计算年限 (年)
屯宝井工煤矿	19,585.58	1.4	270 万吨	54.25	54.25

未来年度煤矿产量预测具体如下：

屯宝井工煤矿设计能力 27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证载能力 120 万吨/年。目前实际产能完全可以达到设计产能。本次评估确定矿山未来生产年限内的生产规模为 270 万吨/年，本次评估预测期假设产销相等。未来年度煤矿产量为 2026 年至 2027 年 120 万吨/年、2028 年至 2029 年 150 万吨/年、2030 年及以后年度 270 万吨/年。

未来年度煤炭均按产销平衡考虑，即原煤全部对外销售考虑，销售量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6 年至 2027 年 120 万吨/年、2028 年至 2029 年 150 万吨/年、2030 年及以后年度 270 万吨/年。

B.未来年度煤价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使用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确定矿产品市场价格。可在对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利用时间序列平滑法，对矿产品市场价格作出数量的判断，一般采用历史监测数据的简单平均或加权移动平均的方法进行预测。

屯宝井工煤矿具有长期历史价格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以屯宝井工煤矿历史年度价格为基础，对未来年度长期价格趋势进行推算确定。根据财务销售资料，屯宝井工煤矿各年销售价格如下表：

价格单位：元/吨

井工矿名称	品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月	
屯宝井工煤矿	商品煤	418.43	334.29	295.24	188.60	
井工矿名称	品种	2025 年 8-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及 以后年度
屯宝井工煤矿	商品煤	189.00	189.00	234.00	279.00	323.00

因此，根据上表，本次评估自产煤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前三年一期不含税销售单价确定为 2025 年 8-12 月 189.00 元/吨、2026 年 189.00 元/吨、2027 年 234.00 元/吨、2028 年 279.00 元/吨、2029 年及以后年度 323.00 元/吨。

根据以上商品煤年销量和销售价格预测方式，确定未来年度自产煤销售收入。

②主营业务收入-乌东井工煤矿煤炭销售收入

A.未来年度原煤产量的预测

未来年度矿井产量以目前矿井的剩余可采储量为基础，根据目前核定生产能力，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井实际生产能力，在不违反国家矿山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采政策的前提下，经过综合分析确定。

评估基准日矿山剩余储量、剩余服务年限如下：

矿井	剩余可采储量	备用 系数	最新核定	矿山服务年限 (年)	评估计算年限 (年)
名称	(万吨)		生产能力	(按 400 万吨/年)	
乌东井工煤矿	61,461.63	1.4	600 万吨	110.60	110.60

未来年度煤矿产量预测具体如下：

乌东井工煤矿设计能力 60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证载能力 600 万吨/年。目前实际产能完全可以达到设计产能。本次评估确定矿山未来生产年限内的生产规模为 400 万吨/年，本次评估预测期假设产销相等。未来年度煤矿产量为 2026 年至 2028 年 300 万吨/年、2029 年 350 万吨/年、2030 年及以后年度 400 万吨/年。

未来年度煤炭均按产销平衡考虑，即原煤全部对外销售考虑，销售量为 2026 年至 2028 年 300 万吨/年、2029 年 350 万吨/年、2030 年及以后年度 400 万吨/年。

B.未来年度煤价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使用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确定矿产品市场价格。可在对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利用时间序列平滑法，对矿产品市场价格作出数量的判断，一般采用历史监测数据的简单平均或加权移动平均的方法进行预测。

乌东井工煤矿具有长期历史价格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以乌东井工煤矿历史年度价格为基础，对未来年度长期价格趋势进行推算确定。根据财务销售资料，乌东井工煤矿各年销售价格如下表：

价格单位：元/吨

井工矿名称	品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7月	
乌东井工煤矿	商品煤	432.82	418.78	340.45	215.83	
井工矿名称	品种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 后年度
乌东井工煤矿	商品煤	216.00	216.00	267.00	318.00	368.00

因此，根据上表，本次评估自产煤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前三一年一期不含税销售单价确定为2025年8-12月189.00元/吨、2026年189.00元/吨、2027年234.00元/吨、2028年279.00元/吨、2029年及以后年度323.00元/吨。

根据以上商品煤年销量和销售价格预测方式，确定未来年度自产煤销售收入。

③主营业务收入-喀什销售分公司煤炭销售收入

喀什销售分公司从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准东”）和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沙泉能源”）购入商品煤，运输至以阿克苏以南方向，包括阿克苏，阿图什，喀什，莎车，和田等县市销售，民生保供煤以自治区工信厅下发文件为主，覆盖喀什地区的周边县，镇、乡、村。

A.未来年度商品煤销售量的预测

参考历史年度销售量进行预测。

B.未来年度煤价的确定

根据《新疆公司2024年第27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民生块煤直供直销价格为450元/吨、新疆准东块煤场地交货价格拟照民生直供直销价格450元/吨、红沙泉块煤场地交货价按500元/吨、红沙泉混煤场地交货价按480元/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2025年8-12月的销售价格参考文件价格，未来年度的销售单价参考新疆准东未来年度商品煤价格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根据以上商品煤年销量和销售价格预测方式，确定未来年度商品煤销售收入。

④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后勤服务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收入、阜康黄竹宾馆的酒店餐饮服务收入、机电管理中心的电费和设备租赁费、生产准备中的掘进工程款以及资金科分摊的采矿权使用费等。

⑤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物资供应中心中餐费、废旧物资款；乌东煤矿的餐费、电费、煤矸石销售费、煤泥款、税费、住宿费、租赁费等；洗选中心的废旧物资款、水电费、专业化运营服务费等；运输管理中心的车辆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昌吉分公司的餐费、电费、平台交易服务费、水费等；资金科的安置楼房款、安置楼房租税费、借款利息等；运销处的销售代理服务费等；喀什销售分公司的场地租赁费、代办费、装卸费等；机关会计服务中心的餐费、通讯费、煤制天然气项目前期费等。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屯宝井工煤矿煤炭成本

营业成本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原材料及电力、维修费、维简费、安全费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费、矿权出让收益金、环境保护费、其他制造费用等。

A.原材料及电力

本次结合历史年度的发生水平确定单吨煤的原材料及电力，为 27.98 元/吨。

B.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对于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按预测期内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持有量、折旧摊销年限及企业会计政策预测，并按历史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确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摊销费，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部分。

C.安全费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办公厅应急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00 元;
(二) 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安全费用标准为吨煤 30.00 元;(三) 其他井工矿吨煤 15.00 元。屯宝井工煤矿为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矿山安全费用按 50.00 元/吨计提。故本次评估安全费用按 50 元/吨计取。

D.维简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维简费一般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已形成的采矿系统固定资产基本折旧(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二是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资金支出(更新性质的维简费)。故本次主营业务成本仅预测更新性质的维简费。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确定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单吨原煤计取标准。

E.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和绿化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与商品煤产量呈线性关系,参考历史年度每吨商品煤水土保持补偿费费用,确定未来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绿化费为造育林计提费用,商品煤产量乘 0.15,确定未来年度绿化费。

F.修理费

修理费主要是原煤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修理的费用。本次评估修理费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G.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为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矿山原煤制造成本中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考虑未来年度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H.其他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专业化服务费、外委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务费及其他费用等，未来年度预测参考历史年度单耗（元/吨）乘商品煤产量进行预测。

②乌东井工煤矿煤炭成本

营业成本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原材料及电力、维修费、矿业权出让收益、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维简费、安全费、运输费、政策性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洗选费、其他费用等。

A.原材料及电力

本次结合历史年度的发生水平确定单吨煤的原材料及电力，为 24.10 元/吨。

B.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对于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按预测期内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持有量、折旧摊销年限及企业会计政策预测，并按历史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确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摊销费，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部分。

C.安全费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办公厅应急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00 元；

（二）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安全费用标准为吨煤 30.00 元；（三）其他井工矿吨煤 15.00 元。乌东井工煤矿为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矿山安全费用按 50.00 元/吨计提。故本次评估安全费用按 50 元/吨计取。

D.维简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维简费一般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已形成的采矿系统固定资产基本折旧（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二是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资金支出（更新性质的维简费）。故本次主营业务成本仅预测更新性质的维简费。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
导意见》(CMVS30800-2008),确定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单吨原煤计取标准。

E.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和绿化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与商品煤产量呈线性关系,参考历史年度每吨商品煤水土保持补偿费费用,确定未来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绿化费为造育林计提费用,商品煤产量乘 0.15,确定未来年度绿化费。

F.修理费

修理费主要是原煤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修理的费用。本次评估修理费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G.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为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矿山原煤制造成本中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考虑未来年度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H.其他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费用,包括运输费、洗选费及其他费用等,未来年度预测参考历史年度单耗(元/吨)乘商品煤产量进行预测。

③喀什销售分公司煤炭销售成本

营业成本包括购煤成本及运费等。2025年8-12月及以后年度的采购单位成本参考历史年度毛利率进行预测。根据以上商品煤年销量和采购单位成本预测方式,确定未来年度商品煤成本。

④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燃料及电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用、维修费、公共事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A.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于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按预测期内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持有量、折旧摊销年限及企业会计政策预测,并按历史年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确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摊销费，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部分。

B.除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外的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成本占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⑤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和其他支出等费用，参考历史年度费用占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水资源税等。

被评估单位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 5%、3%、2% 的税率以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基数计算。其中，作为附加税计税基础的增值税根据适用税率计算企业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根据销售收入及适用增值税率计算，可抵扣进项税为成本费用中的进项税可抵扣额以及固定资产购进应抵扣的进项税额等进项税。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均与企业持有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关。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车辆数量保持不变，且相关税费缴纳标准未有迹象表明将发生调整，则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按历史年度缴纳金额进行预测。

对于资源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煤”税目的原矿税率 9%、选矿税率 8%。

环境保护税、印花税、水资源税主要根据历史年度印花税发生金额占主营收入的比重，结合预测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人工成本、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销售服务费、折旧及摊销、修理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销售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保险费、折旧及摊销费、修理费、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摊销、存货盘亏、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水电费、税金、租赁费、诉讼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技术转让费、董事会费、排污费、车辆使用费、筹建费用及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历史年度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技术服务费等。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历史年度研发人员数量、人均工资进行预测；

折旧费，按企业预测期内资产持有金额、折旧年限及企业会计政策预测，并根据历史年度计入研发费用中的比重确定应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

对于其他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不考虑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但对于财务费用中核算的大额银行手续费等支出，本次参考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8)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项目均为非经常性项目，以后年度不作预测。

9) 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预测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三部分构成，即存量资产、增量资产及更新资产折旧摊销。预测期内折旧费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井巷工程等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其他无形资产等无形资产摊销。除矿业权外的其他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各资产残值率根据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准，矿业权摊销年限按五举煤矿剩余服务年限为准，采用直线法计算各年折旧及摊销。

根据上述计提折旧摊销的方法，本次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并根据历史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计入各成本费用的比重，将折旧及摊销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企业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性资产的支出。资本性支出分为更新资本性支出与增量资本性支出，更新资本性支出是指在维持目前产能的前提下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增量资本性支出是指在扩大产能时所产生的扩大性资产支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量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井巷工程、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与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根据存量资产明细及经济寿命年限进行预测。

对于增量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在建工程涉及的后续资本投入和产能指标支出。对于在建工程后续支出，资本性支出仅考虑在建土建项目支出，按照企业项目概算金额、基准日已支付金额及企业投资计划进行预测。

1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的流动资产（含评估基准日现金保有量）-当年末的流动负债（不含有息负债）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剔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具体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调整额	调整后评估值
货币资金	138,499.34	138,499.34	122,329.34	16,17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3,687.64	13,687.64	0.00	13,687.64
应收账款	76,698.11	76,698.11	0.00	76,698.11
应收款项融资	15,935.98	15,935.98	0.00	15,935.98
预付款项	31,061.25	31,061.25	2,880.38	28,180.87
其他应收款	147,866.27	147,866.27	96,278.75	51,587.52
存货	3,850.01	3,850.01	0.00	3,850.01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1,682.74	241,682.74	237,192.28	4,490.46
流动资产合计	669,281.34	669,281.34	458,680.75	210,600.58
短期借款	192,791.91	192,791.91	192,791.91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91,423.83	491,423.83	430,246.38	61,177.45
预收款项	237.44	237.44	236.94	0.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调整额	调整后评估值
合同负债	128,675.89	128,675.89	7,560.46	121,115.44
应付职工薪酬	128,427.00	128,427.00	0.00	128,427.00
应交税费	4,642.46	4,642.46	1,823.44	2,819.02
其他应付款	29,904.88	29,904.88	8,655.45	21,249.43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93.10	21,893.10	21,893.1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455.94	16,455.94	0.00	16,455.94
流动负债合计	1,014,452.44	1,014,452.44	663,207.67	351,244.77
基准日营运资金				-140,644.19

13) 期末回收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屯宝井工煤矿和乌东井工煤矿合理服务年限孰高来确定其收益期。预测期末，企业可回收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及营运资金等。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金额按照运营最后一期所需营运资金考虑；预测期末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按残值考虑期末回收。

(4)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63,120.11	149,987.20	178,363.24	213,839.12	258,325.98	317,368.06	318,471.83
减：营业成本	64,224.19	151,787.61	150,071.38	155,896.43	162,160.51	180,175.03	180,333.50
税金及附加	4,640.26	10,646.92	13,381.05	16,663.77	20,609.35	25,646.43	25,515.82
营业费用	5,183.15	11,054.70	11,275.87	11,614.11	12,029.82	12,587.65	12,604.68
管理费用	6,582.96	39,149.51	38,633.81	38,710.50	38,708.06	38,776.36	38,854.81
研发费用	3,156.37	4,011.38	4,011.38	4,011.38	4,011.38	4,011.38	4,011.38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0,666.82	-66,662.91	-39,010.25	-13,057.06	20,806.86	56,171.20	57,151.6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税前利润	-20,666.82	-66,662.91	-39,010.25	-13,057.06	20,806.86	56,171.20	57,151.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及以后
减：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税后净利润	-20,666.82	-66,662.91	-39,010.25	-13,057.06	20,806.86	56,171.20	57,151.64
加：折旧摊销	18,331.40	48,353.21	44,763.30	45,437.54	45,701.58	47,039.56	47,216.23
减：资本性支出	60,681.33	30,593.03	41,986.75	16,337.65	13,207.14	37,394.63	48,724.17
营运资本增加额	6,499.01	-1,583.92	13,079.72	12,236.00	15,916.74	16,502.23	441.22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9,515.76	-47,318.82	-49,313.41	3,806.83	37,384.56	49,313.92	55,202.49

(5)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7044%，资产评估报告以 1.7044%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以同花顺 iFinD 咨询中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为 0.7514。

被评估单位属煤炭销售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已经处于成熟期，行业资本结构较为稳定，本次评估选择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57.70%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后所得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36%，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70%，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66%。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被评估单位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该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取企业实际水平 2.0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③折现率明细表

综上所述，折现率具体如下表：

折现率参数	预测期
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09%
权益资本成本	11.87%
无风险报酬率	1.7044%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0.7514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1.0766
所得税税率	25.00%
市场风险溢价	6.66%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00%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57.70%
债务资本成本	2.05%

(6)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即经营性资产价值，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7)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为-135,617.35 万元。

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科目	评估值	备注
一	非经营性资产	501,194.20	
1	预付款项	2,880.38	与日常经营无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所属科目	评估值	备注
2	其他应收款	96,278.75	与日常经营无关
3	其他流动资产	237,192.28	与日常经营无关
4	固定资产	64,026.37	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51.71	未纳入盈利预测
6	使用权资产	2,299.00	与日常经营无关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83.67	与日常经营无关
8	无形资产	72,582.05	与日常经营无关
二	非经营性负债	636,811.55	
1	应付账款	430,246.38	与日常经营无关
2	合同负债	7,560.46	与日常经营无关
3	其他应付款	8,655.45	与日常经营无关
4	长期应付款	123,305.77	与日常经营无关
5	租赁负债	1,458.94	与日常经营无关
6	预收款项	236.94	与日常经营无关
7	预计负债	43,589.27	与日常经营无关
8	短期借款	211.73	与日常经营无关
9	应交税费	1,823.44	与日常经营无关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23.17	与日常经营无关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35,617.35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溢余资产评估价值为 122,329.34 万元。

③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

对于控股子公司的被投资企业按照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对于非控股子公司本次根据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1,228,100.56 万元。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18,269.26+501,194.20-636,811.55+122,329.34+1,228,100.56$$
$$=1,533,081.81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核实后账面价值为 328,107.99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1,204,973.82 万元

4、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

新疆能源本次评估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五：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二、新疆能源”。

5、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 部分固定资产非正常使用状态

1)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①已拆除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共 7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已拆除/无实物			
	数量（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69.00	254.58	139.67	36.87
构筑物	4.00	158.30	104.47	101.39
合计	73.00	412.88	244.14	138.26

②待报废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共 68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待报废				
	数量（项）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3.00	3,717.00	247.57	171.97	117.39
构筑物	65.00	/	1,117.33	742.28	633.20
合计	68.00	3,717.00	1,364.90	914.25	750.59

③已处置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共计 1 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表科目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金额
房屋建筑物	车库	17.41	4.82	2.26	-

④已移交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共计 5 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表科目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金额
房屋建筑物	振华饭店民族食堂改造	272.40	55.29	36.97	14.67
房屋建筑物	平乐园	378.00	71.49	36.75	10.82
房屋建筑物	振华饭店	4,072.00	152.97	51.05	-
房屋建筑物	东山商场二层楼	583.00	228.38	127.92	-
房屋建筑物	160199 办公用房（多经局办公楼）	1,247.00	54.49	22.60	-
合计			562.63	275.30	25.49

2) 设备类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闲置状态，概况如下表：

①待报废设备类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待报废			
	数量（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930.00	14,315.66	479.97	314.77
车辆	2.00	146.17	29.35	2.79
电子设备	230.00	76.55	3.16	3.02
合计	1,162.00	14,538.38	512.48	320.58

②闲置设备类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闲置			
	数量（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155.00	2,524.50	361.99	248.90
合计	155.00	2,524.50	361.99	248.90

（2）部分资产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能源 156 项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新疆能源出具了权属承诺函，承诺上述房屋的产权均归其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新疆能源提供的有关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共 111 项房屋证载权利人非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具体产权情况如下：

产权情况	数量（项）	建筑面积（m2）
证载权利人名称不符，其中：	111.00	120,267.8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00	56,589.88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2.00	57,067.23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0	4,059.90
其他	3.00	2,550.80

新疆能源出具了权属承诺函，承诺上述房屋的产权均归其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截至评估基准日，运输设备计 11 辆对应的运输车辆的行驶证证载权利人名称为北京神充兴业工贸有限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与产权持有单位名称不符，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新疆能源提供了入账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运输车辆确实为新疆能源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运输车辆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表外资产的核实与确认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能源存在表外资产，包括未入账的土地、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通过核对土地产权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关于产能指标相关情况

新疆能源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采矿权，其核准产能于 2024 年调整为 3,000 万吨/年，已取得煤炭产能指标为 1000 万吨/年，其中 2,000 万吨/年的核增产能尚未取得正式产能指标。根据 2024 年 4 月 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4]413 号）的文件精神及要求，经被评估单位说明并确认，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拟参照该文件实施意见，通过“改扩建扩大生产规模”的方式解决产能指标缺口，即通过改扩建将矿井生产能力调整至 4,000 万吨/年，并按监管要求进行部分产能储备。相关改扩建申报材料已于 2025 年 10 月报送至国家能源局审核。本次评估在此基础上假设该矿于 2026 年完成产能核增，并自 2027 年起按 3,100 万吨/年的规模组织生产。

此外，新疆能源子公司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准东露天煤矿采矿权，其核准产能于 2024 年调整为 3,500 万吨/年，已取得煤炭产能指标为 2000 万吨/年，其中 1,500 万吨/年的核增产能尚未取得正式产能指标。该矿亦拟通过“改扩建扩大生产规模”的方式解决产能指标缺口，即通过改扩建将生产能力调整至 4,500 万吨/年。目前相关改扩建材料尚未报送至国家能源局。本次评估基于审慎原则，假设该矿于 2028 年完成产能核增，并在预测期内按 3,500 万吨/年的规模组织生产。

针对上述采矿权产能指标尚未完全落实的情况，评估机构已在采矿权评估中结合核准产能现状、改扩建计划及合理时点假设进行测算，相关不确定性已在评估参数和评估结果中予以充分反映。

本次评估，已经充分考虑申报时间及审批流程等事项，采用阶梯申报方式，循序渐进的增加煤矿产量，相应的预测符合政策要求且相对谨慎。根据目前办理情况及公司相关说明，预计未来办理和取得相应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在本次评估预测中红沙泉一号露天矿计划于 2027 年达产 3,100 万吨，并在预测期稳产；准东露天矿于 2031 年达产 3,500 万吨并在预测期稳产，国家

6、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新疆能源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六：主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二、新疆能源”。

（三）化工公司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化工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化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75,349.10 万元，评估值 2,495,053.41 万元，评估增值 1,119,704.31 万元，增值率 81.41%。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总资产账面值 2,424,434.58 万元，评估值 3,544,138.89 万元，评估增值 1,119,704.31 万元，增值率 46.18%。

负债账面值 1,049,085.48 万元，评估值 1,049,085.4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375,349.10 万元，评估值 2,495,053.41 万元，评估增值 1,119,704.31 万元，增值率 81.41%。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65,974.18	669,365.06	3,390.88	0.51
2 非流动资产	1,758,460.40	2,874,773.83	1,116,313.43	63.4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52,581.99	2,128,380.86	775,798.87	57.36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89,727.72	393,781.55	204,053.83	107.55
6 在建工程	107,605.97	109,077.00	1,471.03	1.37
7 无形资产	41,590.06	176,579.76	134,989.70	324.57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954.66	66,954.66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9	资产总计	2,424,434.58	3,544,138.89	1,119,704.31	46.18
10	流动负债	864,773.73	864,773.73	-	-
11	非流动负债	184,311.75	184,311.75	-	-
12	负债总计	1,049,085.48	1,049,085.48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75,349.10	2,495,053.41	1,119,704.31	81.41

（1）流动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2) 评估方法

对货币资金等流通性强的资产，人民币账户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980,226,222.34 元，包括银行存款 2,976,238,406.06 元，其他货币资金 3,987,816.28 元。

A.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976,238,406.06 元。

B.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987,816.28 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2,980,226,222.34 元。

②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4,162,411.62 元，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24,162,411.62 元。

③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7,547,085.9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27,547,085.91 元。

④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62,434,482.44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62,434,482.44 元。

⑤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972,484.45 元，计提坏账准备 41,007,091.20 元，账面价值 50,965,393.25 元，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0,965,393.25 元。

⑥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1,302,800,323.69 元，计提跌价准备 106,134,873.42 元，账面价值 1,196,665,450.27 元，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

A.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200,435,371.13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134,873.42 元，账面价值 94,300,497.71 元。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94,300,497.71 元。

B.在库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账面余额 16,750.44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16,750.44 元。经评估，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16,750.44 元。

C.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 123,742,333.80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123,742,333.80 元，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为 123,742,333.80 元。

D.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 978,605,868.32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978,605,868.32 元。产成品评估值为 1,012,514,703.98 元，评估增值 33,908,835.66 元，增值率 3.47%。产成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产成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760,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760,000,000.00 元。

⑧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57,740,717.51 元，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57,740,717.51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共 12 项，为 9 家子公司和 3 家合营公司，包括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22,901,171,869.57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9,375,351,989.03 元，账面价值 13,525,819,880.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账面价值
1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5.00%	368,949.32	-
2	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80.00%	5,000.00	4,000.00
3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4,096.82	659,070.35
4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708,369.96	377,543.83
5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8,674.40	26,092.30
6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16,596.97
7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65.00%	150,000.00	16,945.14
8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60,000.00	6,120.00
9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35.00%	417,600.00	88,580.05
10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9,554.80	139,020.09
11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3634%	11,090.00	18,613.25
12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2.3231%	65,000.00	-
合计				1,352,581.99

2) 评估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①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②对于合营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按持股比例行使投票权，派驻董事席位未过半数，无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故被评估单位不参与经营合营公司事务，本次按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会计报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 22,901,171,869.57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9,375,351,989.03 元，账面价值 13,525,819,880.54 元，评估价值 21,283,808,566.49 元，评估增值 7,757,988,685.95 元，增值率 57.36%。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实缴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5.00%	-	17,434.87	
2	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80.00%	4,000.00	5,517.19	37.93
3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659,070.35	702,328.47	6.56
4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377,543.83	775,611.84	105.44
5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6,092.30	26,111.30	0.07
6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6,596.97	19,172.39	15.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实缴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7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65.00%	16,945.14	17,039.44	0.56
8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6,120.00	6,119.21	-0.01
9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38.23%	88,580.05	155,939.59	76.04
10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39,020.09	392,386.98	182.25
11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3634%	18,613.25	10,719.58	-42.41
12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2.3231%	-	-	
合计			1,352,581.99	2,128,380.86	57.3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1 项，为对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值合计为 20,000,000.00 元。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性质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1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12 年	1.34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其他权益工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允价值计量入账，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为 20,000,000.00 元。

在确定其他权益工具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1 项，为对国能（北京）科创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允价值计量入账，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为 10,000,000.00 元。

(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为企业申报的全部房屋建筑物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资产 239 项，构筑物 1,019 项，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合计	360,264.33	53,535.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6,199.21	30,538.21
构筑物	234,065.12	22,997.47

2) 评估方法

①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A.对于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B.对于企业外购商品房类资产或具备单独转让可能的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方法介绍

A.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条件和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乘以综合评价后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重置全价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一般由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text{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对于有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参照现行的《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内蒙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按照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处区域的土建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类似工程的预算定额，重编模拟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待评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价值量较小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预算定额、施工定额或概算指标，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待评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含税)	费率 (不含税)	计算基数	计算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2%	1.49%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2	监管费	0.19%	0.18%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3	监理费	0.68%	0.64%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4	工程造价咨询费	0.27%	0.25%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5	技术服务费	0.07%	0.07%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6	临时设施费	0.58%	0.53%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7	前期工作费	0.05%	0.05%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8	专项论证评价及验收 费	0.14%	0.13%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9	勘查设计费	1.68%	1.58%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10	数字化交付费	0.21%	0.20%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11	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 施费	0.150%	0.14%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12	工程保险费	0.30%	0.28%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13	设备材料及设施检验 检测费	0.13%	0.12%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14	设备材料监造检验费	0.04%	0.04%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15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 处理费	0.06%	0.06%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16	联合试运转费	1.08%	0.99%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17	其他专项费用	0.50%	0.46%	折成工程费 基数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 设定额
	合计	7.65%	7.21%		

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

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类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类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B.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P \text{ 案例} * A * B * C * D * E$

其中： 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 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评估结果及增减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5,356,827.36 元，评估值为 1,331,287,291.66 元，评估增值 795,930,464.30 元，增值率 148.67%。

②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A.企业外购或者抵债的商品房类资产主要购置于 2007 年，至评估基准日期间随着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地价及房价均有了较大程度的上涨，导致本次评估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B.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建造于 2006 年到 2025 年，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增值幅度较大，导致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a.企业在以前年度因国际油价持续低迷，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下属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主要煤制油产品缺乏竞争力，化工装置开工率不足，于是对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企业多年研发及改造，本次评估时点装置利用率有很大提升，原来的减值原因已经出现明显变化，所以本次评估体现出了长期资产的价值；b.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6)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6,040,506,296.41 元，账面价值为 1,359,223,870.03 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604,050.63	135,922.3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88,751.90	130,277.30
固定资产-车辆	9,555.07	3,844.0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743.66	1,801.01

2)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①机器设备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 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查阅《202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网上寻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对于非标专用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预、决算资料，依据中国石化建〔2025〕21 号以及当地建材市场价格及定额人工费调整文件等，采用概算调整法确定其评估基准日安装工程造价。

b. 运杂费

参照中国石化建〔2025〕21 号关于印发 2025 版《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的通知中相关规定计取，具体运杂费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	运费费率 (%)	采购保管费费率 (%)
1	吉林、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北京、天津、上海	4	2.43
2	河南、陕西、湖北、湖南、江西、四川、重庆、福建、广东、黑龙江	4.64	2.87
3	甘肃、宁夏、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青海、云南	5.38	3.2
4	新疆、西藏	6	3.64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购置价含运费的，不单独再计算运费

c.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对于非标专用设备，依据经核实的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中工作量为基础，主要参考中国石化建〔2025〕21号关于印发2025版《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石油化工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中以及当地建材市场价格及定额人工费调整文件等，调整计算确定安装工程造价。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d.基础费

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基础费参考费率，单独基础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结合产权持有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e.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

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依据工业产品价格指数、大宗商品价格指数等变动情况，结合产权持有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设备购置价×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率

f.前期及其他费用

参照中国石化建〔2018〕207号通知中的2018版《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和中国石化建〔2025〕21号通知中2025版《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相关规定计取。具体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如下表所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基础	标准 (含税)	标准 (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投资额	3.24%	3.18%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2	监管费	设备投资额	0.38%	0.36%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3	监理费	设备投资额	1.14%	1.08%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4	工程造价咨询费	设备投资额	0.39%	0.38%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5	技术服务费	设备投资额	0.09%	0.09%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6	临时设施费	设备投资额	0.47%	0.46%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7	前期工作费	设备投资额	0.05%	0.05%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8	专项论证评价及验收费	设备投资额	1.12%	1.10%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9	勘查设计费	设备投资额	2.18%	2.14%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10	数字化交付费	设备投资额	0.27%	0.26%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11	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	设备投资额	0.150%	0.15%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12	工程保险费	设备投资额	0.30%	0.29%	根据可研报告估算
13	设备材料及设施检验检测费	设备投资额	0.10%	0.10%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14	设备材料监造检验费	设备投资额	0.03%	0.03%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15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处理费	设备投资额	0.05%	0.05%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16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投资额	0.88%	0.86%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17	其他专项费用/生产准备费	设备投资额	0.50%	0.49%	2025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定额
	合计		11.34%	11.07%	

注：取费基数已折成为设备投资额。设备投资额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及装置性材料费。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不含税费率

g. 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按 2 年确认为合理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公布的 1~5 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通过插值计算后确定资金成本为 3.25%，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h.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财税〔2018〕32 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B.原地续用进口机器设备评估

由于项目建设较早，所用进口设备无法获得准确报价。近二十年，国产相关设备无论是技术水平及加工制造能力及品质均已达到国外设备的技术水平。经向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公司、中国化学天辰工程研究院等总设计单位进行访谈，目前，国内煤制油装置的各阶段的工艺路线、及技术方案，完全立足国内技术。国产煤制化工各装置、分装置、核心设备及系统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工作稳定性、可靠性不仅超过进口设备早期的水平，同时与国外目前的最新技术水平相当。国内后续建造的相关装置均采用国内设备，被评估单位后续二期建设初步设计方案也完全采用国产化设备。因此，相关进口设备价格，根据替代原则，采用国内技术相应水平的产品价格进行替代。按国产设备进行评估。

C.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D.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②运输车辆评估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text{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等杂费} -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购置价} / 1.13 \times 13\%$$

a.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 + 增值税率) × 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B.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另：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不再考虑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车辆成新率}$$

③电子设备评估

A.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络平台询价，收集近期市场价格信息，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text{购置价} -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购置价} / 1.13 \times 13\%$$

另：部分超期服役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B.电子设备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604,050.63	135,922.39	1,154,988.13	260,647.25	-28.00	91.7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88,751.90	130,277.30	1,142,654.32	252,454.95	-28.08	93.78
固定资产-车辆	9,555.07	3,844.07	8,598.88	5,986.24	-10.01	55.7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743.66	1,801.01	3,734.93	2,206.06	-34.97	22.49

②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关于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首先，因国家整体工业技术进步造成相关生产设备更替周期缩短，新设备的不断推出导致旧设备落后淘汰，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第二，由于近几年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出口导向受阻，工业品市场总体上供过于求，导致工业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造成机器设备重置成本下降，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第三，由于人工上涨，导致设备重置全价中的安装费用上涨。形成设备评估原值的增值因素。综合以上增减值因素，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原值有较大幅度的减值。

关于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首先，因机器设备的计提了巨额减值准备，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巨幅增值。第二，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对评估净值造成影响，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减值。综合以上增减值因素，机器设备评估净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关于车辆评估原值减值。首先，是因新车型不断推出，旧款车型需求减少导致价格下降，导致车辆评估原值小幅减值。

关于车辆评估净值增值。首先，由于车辆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因此，导致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第二，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对净值造成影响，导致车辆评估净值减值。总之，尽管车辆原值减值，但综合其它增值因素，车辆评估净值仍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为市场价格逐年下降所致；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部分为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7) 固定资产清理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清理主要为成品油罐、加油机 J-101 等设备。依据固定资产清理评估申报表，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696,509.97 元。

2) 评估方法

①对于无法修理的电子设备等，认定其可回收金额为零。

②对于因提足折旧而纳入固定资产清理的资产，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值=二手市场回收价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纳入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清理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固定资产清理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42,560.00 元。

(8) 在建工程-土建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账面值 115,502,949.01 元，共 9 项，主要为国家能源集团哈密能源集成创新基地项目、宝清褐煤综合利用项目等项目的在建成本。

2) 评估方法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如果该工程属于其他主要工程的附属工程，则在其主要工程项目评估时考虑，不再对本科目附属工程重复评估。

②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中包含资金成本，则将资金成本评估为零重新计算资金成本。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土建评估值 118,749,201.23 元，评估增值 3,246,252.22 元，增值率 2.82%。主要是对超过六个月的在建项目，计入了资金成本，导致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9)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账面净值 891,525,547.44 元。

2) 评估方法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建工程设备重置成本及安装费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长的在建项目（合理工期超过六个月），则需要考虑资金成本。在计算资金成本中，非合理工期需要剔除。

对于神华煤直接液化项目一期工程第二三条生产线等，基准日已停建，未有明确说法，已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 902,989,663.60 元，评估增值 11,464,116.16 元，增值率 1.29%。主要是对超过六个月的在建项目，计入了资金成本，导致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10)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5,238,107.3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主要为耐腐蚀离心泵、透明磨口玻璃瓶、碳化硅辐射加热器等物资。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将评估申报表账面余额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会计账簿进行核对，清查结果账表一致。评估人员在审阅企业填报的工程物资评估明细表后，抽取金额较大项目，核对其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情况。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工程物资库存时间较短，领用较快，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本次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5,238,107.31 元。

(11) 使用权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74,278,860.1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办公用房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74,278,860.16 元。

(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企业申报的 20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6,552,561.93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为 420,163,597.66 元，账面净值为 364,930,004.92 元。原始入账价值均为企业历史取得成本和补偿他人的用地补偿金。

2) 评估方法

①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具体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如下：

对于出让土地：

A.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市场比较法：评估对象位于鄂尔多斯市，该区域近几年来地产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可以获得与评估对象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大量的土地交易案例，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b.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有较多类似征地案例，且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成本费用有较准确的依据，因此适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B.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并未对外公布，评估

人员到当地国土部门走访和调研也未能获取当地基准地价对应的修正体系，不具备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条件，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b.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待估宗地上建筑物目前为企业自用，虽然该类房屋有一定的通用性，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同类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c.假设开发法：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工业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采矿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厂房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剩余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对于划拨土地：

1) 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市场比较法：评估对象所在区域近几年来可以获得与评估对象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政府实际划拨供地案例，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B.成本逼近法：评估对象主要为工业用地，近年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有较多类似征地案例，且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成本费用有较准确的依据，因此适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C.剩余（增值收益扣减）法：评估对象能够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得出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并且地方已经公布经科学论证的土地增值收益的，可用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直接扣减相对应的土地增值收益。因此适宜采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2) 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并未对外公布，评估人员到当地国土部门走访和调研也未能获取当地基准地价对应的修正体系，不具备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条件，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B.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方政府对划拨土地收益没有处置政策，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三种方法中的二种进行评估。

对于无法办理产证的土地，且账面值为占用他人土地的用地补偿金的，本次评估以账面值列示。

②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来确定出让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评估结果及增减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64,930,004.92 元，评估值为 1,633,199,214.60 元，评估增值 1,268,269,209.68 元，增值率 347.54%。

②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增值原因是：账面价值为企业以前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13) 无形资产-其他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合计 52 项，主要为外购软件，包括油渣萃取项目工艺包、PID 自控率管理平台及生产运营指挥系统等。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相关专利权，合计 1,012 项，为化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共同研发的专利资产，其中，发明专利 6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3 项。

2) 评估方法

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本次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对于共有专利中，涉及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分公司”）及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化工”）参与研发的专利，考虑到其所处行业特性，煤制油分公司及榆林化工的专利权与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该部分专利进行评估。涉及其他分子公司参与研发的共有专利，因无法建立特定专利资产与未来收益之间稳定、可辨识的现金流关联，尚未形成与企业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其收益分成情况不确定，故该部分共有专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判断，本次由被评估单位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参与研发的共有专利，在子公司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下单独评估，其他共有专利部分在化工公司母公司口径进行评估，各分子公司不再单独评估。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132,598,336.20 元，增值 81,627,729.14 元，增值率 160.1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存在未入账专利权，导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80,298,582.38 元，核算内容为发生的待摊销费用。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80,298,582.38 元。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84,969,203.75 元，核算内容为委托贷款。

2) 评估方法

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484,969,203.75 元。

(16) 负债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486,559,607.69 元，核算内容为内蒙古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材料款及技术服务费等，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486,559,607.69 元。

②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520,565.75 元，主要为预收内蒙古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收入等，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520,565.75 元。

③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267,843,372.71 元，主要为预收油款等，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267,843,372.71 元。

④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910,577,300.25 元，核算内容为工资、奖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社会保险、工会经费、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910,577,300.25 元。

⑤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33,912,519.22 元，核算内容为应交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等，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3,912,519.22 元。

⑥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19,741,941.80 元，核算内容为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及外部单位的往来款项及押金等，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19,741,941.80 元。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5,687,214,392.27 元，核算内容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5,687,214,392.27 元。

⑧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41,367,596.36 元，核算内容为合同负债相关税费调整，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41,367,596.36 元

⑨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1,800,000,000.00 元，主要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1,800,000,000.00 元。

⑩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4,930,195.21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办公租赁款项，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14,930,195.21 元。

⑪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28,187,307.49 元，主要为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北京市政府的相关政府补助等，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28,187,307.49 元。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的评估对象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对象是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 收益法概述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3)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负、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目前情况及明确的规划安排，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行业权威机构对未来产业链价格及其走势判断与实际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被评估单位能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整体上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每年自由现金流均全部分配。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 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①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A.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在建设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C.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② 评估模型

A.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 I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B.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

C.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行业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8)$$

W_e ：行业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9)$$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quad (11)$$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2)$$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行业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运营世界首套、全球唯一的百万吨级煤直接液化生产线，主要业务包括煤制油生产和销售、煤制聚烯烃产品统一销售。

①历史期营业收支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聚丙烯、乙二醇、柴油、汽油、石脑油、液化气、沥青、其他副产品、代理费等。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合计	2,433,929.95	2,206,881.35	2,290,586.04	1,007,954.43
1	聚乙烯收入	833,627.94	715,045.65	792,057.79	444,638.45
1.4	销量	96.01	94.46	95.55	56.99
1.5	单位价格	8,682.65	7,569.86	8,289.73	7,801.76
2	聚丙烯收入	802,899.71	713,432.75	713,264.27	417,866.48
2.4	销量	109.09	107.06	106.98	64.80
2.5	单位价格	7,359.97	6,664.09	6,667.57	6,448.73
3	乙二醇收入	70,793.16	82,137.28	84,301.26	52,666.91
3.4	销量	19.11	24.85	22.57	14.03
3.5	单位价格	3,703.63	3,305.54	3,734.71	3,754.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4	柴油收入	365,648.65	341,241.09	317,579.02	69,646.17
4.2	产量	46.88	50.14	50.46	7.34
4.3	产销率	2.27	1.02	1.06	0.76
4.4	销量	20.62	49.00	47.52	9.62
4.5	单位价格	17,732.39	6,964.72	6,683.44	7,241.66
5	汽油收入	1,194.69	1,863.38	1,577.55	976.08
5.2	产量	0.21	0.12	0.10	0.10
5.3	产销率	1.20	0.70	0.57	0.83
5.4	销量	0.17	0.17	0.18	0.12
5.5	单位价格	6,960.99	10,793.24	8,748.30	8,459.77
6	石脑油收入	195,105.79	212,635.08	218,832.43	14,171.64
6.2	产量	32.91	34.75	34.55	3.06
6.3	产销率	0.99	1.00	0.99	1.16
6.4	销量	33.18	34.76	34.77	2.63
6.5	单位价格	5,880.63	6,117.62	6,293.69	5,393.29
7	液化气收入	50,353.34	41,565.10	42,782.75	1,214.65
7.2	产量	10.27	9.49	10.02	0.13
7.3	产销率	1.03	1.01	1.03	0.46
7.4	销量	9.96	9.41	9.73	0.29
7.5	单位价格	5,057.39	4,416.41	4,398.71	4,229.97
8	沥青收入	107,634.18	94,914.75	115,796.17	5,242.63
8.2	产量	73.06	79.42	85.21	1.29
8.3	产销率	1.08	1.01	1.01	3.94
8.4	销量	78.72	80.19	85.78	5.07
8.5	单位价格	1,367.32	1,183.61	1,349.87	1,034.19
9	其他副产品收入	6,672.49	4,046.26	3,621.94	538.86
9.2	产量	9.54	9.03	8.98	1.65
9.3	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9.4	销量	9.54	9.03	8.98	1.65
9.5	单位价格	699.56	447.91	403.42	325.67
10	代理费收入	-	-	748.80	802.98
10.4	销量	58.03	65.79	62.13	44.36
10.5	单位价格	-	-	12.05	18.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11	其他收入			24.06	189.58

被评估单位的烯烃产品来源于包头化工、榆林化工和新疆化工。其中包头化工、榆林化工烯烃产品产能为 60 万吨/年，新疆化工烯烃产品为 72 万吨/年。历史期三家化工公司均三年一次大修，交叉进行，故历史期烯烃产品产量及销量基本稳定。

被评估单位的乙二醇产品来源于榆林化工。榆林化工乙二醇产线产能为 40 万吨/年，评估基准日 30 万吨产能正常参与生产，剩余 10 万吨用于榆林化工 PGA 配套产能，PGA 产线达产时间尚不确定。历史期受产能利用安排和国产催化剂更换的原因导致乙二醇年产量及销量在 22 万吨/年的水平。

被评估单位的油品、液化气、沥青以及其他副产品为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生产，历史期一年一次大修。2022 年至 2024 年上述产品产量及销量基本稳定。2025 年上半年，由于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对产线整体进行二代技术升级，停工半年，导致上述产品产量及销量降低。

代理费收入为代理销售包头化工、榆林化工和新疆化工副产品形成的收入。根据《关于优化调整化工产业买断销售费用 A 值的批复》（国家能源化工函〔2024〕615 号）化工公司销售分公司代理销售包头化工、榆林化工、新疆化工副产品服务费 20 元/吨。

2024 年其他收入为上海研究院分公司科研项目形成的收入，2025 年以来，根据集团整体架构安排，上海研究院分公司已无业务；2025 年 1-7 月其他收入为销售 PGA（乙二醇酸）形成。基准日 PGA 产线无法实现稳定生产，达产时间不确定。

②营业收支预测

A.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历史期产量，基于已有产能，按照产销平衡的原则确定预测期销量，参考历史期价格水平对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结果见下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合计	802,582.35	2,252,717.12	2,260,226.06	2,252,341.67	2,260,226.06	2,257,597.93	2,257,597.93
1	聚乙烯收入	317,598.90	743,812.51	743,812.51	743,812.51	743,812.51	743,812.51	743,812.51
1.4	销量	40.71	95.34	95.34	95.34	95.34	95.34	95.34
1.5	单位价格	7,801.76	7,801.76	7,801.76	7,801.76	7,801.76	7,801.76	7,801.76
2	聚丙烯收入	258,870.31	694,574.32	694,574.32	694,574.32	694,574.32	694,574.32	694,574.32
2.4	销量	40.14	107.71	107.71	107.71	107.71	107.71	107.71
2.5	单位价格	6,448.73	6,448.73	6,448.73	6,448.73	6,448.73	6,448.73	6,448.73
3	乙二醇收入	30,740.14	88,230.10	95,739.05	87,854.65	95,739.05	93,110.92	93,110.92
3.4	销量	8.19	23.50	25.50	23.40	25.50	24.80	24.80
3.5	单位价格	3,754.47	3,754.47	3,754.47	3,754.47	3,754.47	3,754.47	3,754.47
4	柴油收入	108,472.88	362,770.83	362,770.83	362,770.83	362,770.83	362,770.83	362,770.83
4.2	产量	14.98	50.09	50.09	50.09	50.09	50.09	50.09
4.3	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4	销量	14.98	50.09	50.09	50.09	50.09	50.09	50.09
4.5	单位价格	7,241.66	7,241.66	7,241.66	7,241.66	7,241.66	7,241.66	7,241.66
5	汽油收入	503.24	1,479.32	1,479.32	1,479.32	1,479.32	1,479.32	1,479.32
5.2	产量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5.3	产销率	-	0.87	0.87	0.87	0.87	0.87	0.87
5.4	销量	0.06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5.5	单位价格	8,459.77	8,459.77	8,459.77	8,459.77	8,459.77	8,459.77	8,459.77
6	石脑油收入	54,718.84	212,635.08	212,635.08	212,635.08	212,635.08	212,635.08	212,635.08
6.2	产量	10.32	34.76	34.76	34.76	34.76	34.76	34.76
6.3	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4	销量	10.32	34.76	34.76	34.76	34.76	34.76	34.76
6.5	单位价格	5,304.37	6,117.62	6,117.62	6,117.62	6,117.62	6,117.62	6,117.62
7	液化气收入	11,889.31	41,565.10	41,565.10	41,565.10	41,565.10	41,565.10	41,565.10
7.2	产量	2.97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7.3	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4	销量	2.97	9.41	9.41	9.41	9.41	9.41	9.41
7.5	单位价格	4,006.37	4,416.41	4,416.41	4,416.41	4,416.41	4,416.41	4,416.41
8	沥青收入	18,740.80	101,980.36	101,980.36	101,980.36	101,980.36	101,980.36	101,980.36
8.2	产量	23.79	78.32	78.32	78.32	78.32	78.32	78.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8.3	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4	销量	23.79	78.32	78.32	78.32	78.32	78.32	78.32
8.5	单位价格	787.61	1,302.17	1,302.17	1,302.17	1,302.17	1,302.17	1,302.17
9	其他副产品收入	715.37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9.2	产量	2.03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9.3	产销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4	销量	2.03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9.5	单位价格	352.84	489.13	489.13	489.13	489.13	489.13	489.13
10	代理费收入	332.57	1,169.48	1,169.48	1,169.48	1,169.48	1,169.48	1,169.48
10.4	销量	17.63	61.98	61.98	61.98	61.98	61.98	61.98
10.5	单位价格	18.87	18.87	18.87	18.87	18.87	18.87	18.87

B. 营业成本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期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料煤、主要材料-油、燃料-煤及天然气、化工三剂、动力、职工薪酬、修理费、成本结转差异、聚乙烯、聚丙烯、乙二醇、聚乙醇酸、汽油、运费、装卸费、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以及其他杂项成本。

其中原料煤、主要材料-油、燃料-煤及天然气、化工三剂、动力、职工薪酬、修理费为油品及其他副产品生产成本。

对于原料煤以及燃料煤，被评估单位通过与国家能源集团内部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按照协议价格取得。本次评估结合油品单吨消耗，按照预测期油品每年产量确定耗煤量。按照协议价和年耗煤量确定预测期原料煤和燃料煤成本。

对于主要材料-油，主要为葱油、洗油、煤焦油。本次评估参考历史期单吨耗油量，按照预测期油品每年产量确定耗油量。参考历史的平均单价确定预测期主要材料-油的成本。

对于化工三剂，本次评估参考历史期油品对于化工三剂的消耗量确定预测期化工三剂成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库存结转差异主要为历史期销量与产量间差异的成本结转，预测期按照产销平衡原则进行预测，不考虑库存结转差异对成本的影响；

对于修理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结合历史修理支出和预测期修理计划进行预测；

对于职工薪酬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用人计划以及工资水平进行预测；

聚乙烯、聚丙烯、乙二醇成本为向包头化工、榆林化工、新疆化工的采购成本。本次评估按照历史期各类产品采购成本占收入的比重确定预测期采购成本。汽油成本为外购汽油成本，对于销量大于产量的部分，通过外购汽油来补足。本次评估根据外购汽油产量结合历史期汽油价格确定汽油采购成本；

运费和装卸费为采购工厂到异地库的铁路、汽运费、海运费以及装卸费，本次评估参考历史期运费及装卸费占收入比重确定预测期运费及装卸费；

折旧及摊销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基础，结合企业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确定预测期折旧及摊销金额；

对于上海研究院分公司的成本，考虑到预测期无业务及人员，预测期不考虑其成本；

对于其他杂项费用，本次评估在保持目前合理水平的基础上结合管理层规划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03,576.81	1,975,342.03	1,985,801.09	1,979,256.76	1,987,131.11	1,985,216.26	1,985,216.26
原料煤	35,588.63	131,886.07	131,886.07	131,886.07	131,886.07	131,886.07	131,886.07
主要材料-油	37,309.12	179,465.74	179,465.74	179,465.74	179,465.74	179,465.74	179,465.74
燃料-煤及天然气	13,565.95	52,173.56	52,173.56	52,173.56	52,173.56	52,173.56	52,173.56
化工三剂	2,787.31	9,311.51	9,311.51	9,311.51	9,311.51	9,311.51	9,311.51
动力	5,236.29	13,416.31	13,416.31	13,416.31	13,416.31	13,416.31	13,416.31
煤制油分公司职工薪酬	10,800.57	51,807.40	52,325.48	52,848.73	53,377.22	53,910.99	53,910.99
修理费	14,531.05	39,239.85	39,239.85	39,239.85	39,239.85	39,239.85	39,239.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煤制油分其他费用	2,428.03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聚乙烯	289,727.60	678,538.30	678,538.30	678,538.30	678,538.30	678,538.30	678,538.30
聚丙烯	231,406.27	620,885.62	620,885.62	620,885.62	620,885.62	620,885.62	620,885.62
乙二醇	27,615.22	79,260.98	86,006.59	78,923.70	86,006.59	83,645.63	83,645.63
汽油	420.98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运费	25,220.78	70,790.59	71,026.56	70,778.79	71,026.56	70,943.97	70,943.97
装卸费	1,547.50	4,343.57	4,358.04	4,342.84	4,358.04	4,352.98	4,352.98
固定资产折旧	3,930.76	15,550.10	18,495.03	18,773.31	18,773.31	18,773.31	18,773.31
摊销	1,460.75	3,505.81	3,505.81	3,505.81	3,505.81	3,505.81	3,505.81

C.其他业务收支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期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水电房租、废旧物资处置、煤泥处置、项目管理以及技能鉴定等；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煤泥、燃料动力、项目管理以及技能鉴定成本等。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历史期其他业务收支情况结合管理层规划进行预测。

③税金及附加预测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被评估单位销售商品或服务使用的增值税率为6%、13%。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7%、3%、2%。

税金及附加涉及的其他项主要为消费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等。

被评估单位销售的汽油、柴油、石脑油属于消费税的计征范围，本次评估参考历史期平均单位税额，结合预测期的汽油、柴油、石脑油的销售量进行预测。基于收入及成本水平，结合自身税率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进行预测。对于土地税、房产税、水资源税、车船税参考历史期水平进行预测。对于环境保护税，按照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④期间费用的预测

A. 销售费用预测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7 月的销售费用均分别为 11,277.15 万元、10,765.18 万元、13,152.05 万元、11,081.9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委外服务费、保险费、销售代理费、销售机构费用、水电公共费、修理费、租赁费、七项费用、服务、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安全生产费、摊销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5%、0.6%、1.1%。

对于职工薪酬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用人计划以及工资水平进行预测；

运输费为二次配送的汽运费，本次评估参考历史期运输费占收入比重确定预测期运费；安全生产费按照企业历史期收入进行计提，本次评估参考历史期收入占比进行预测；

委外服务费、保险费、销售机构费用、水电公共、修理费、租赁费、七项费用、其他杂项费用为销售部分发生的固定成本，本次评估结合历史期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基础，结合企业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确定预测期折旧及摊销金额；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8-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永续年
销售费用合计	5,289.46	12,861.22	12,973.13	13,069.97	13,182.54	13,287.38
职工薪酬	2,757.63	6,680.34	6,748.52	6,817.42	6,887.04	6,957.41
运输费	81.39	226.39	227.24	226.35	227.04	226.77
委外服务费	77.33	409.89	413.99	418.13	422.31	426.53
保险费	100.50	181.16	181.16	181.16	181.16	181.16
销售代理费	645.10	1,794.32	1,801.07	1,794.03	1,799.48	1,797.40
销售机构费用	8.66	50.00	50.50	51.01	51.52	52.03
水电公共	42.34	102.62	103.65	104.69	105.73	106.79
修理费	62.27	62.27	62.89	63.52	64.16	64.80
租赁费	795.36	1,927.96	1,947.24	1,966.71	1,986.38	2,006.24
七项费用	160.83	400.00	404.00	408.04	412.12	416.24
服务	377.68	430.31	434.61	438.96	443.35	447.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名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永续年
其他	20.00	200.00	202.00	204.02	206.06	208.12
固定资产折旧	125.21	300.49	300.49	300.49	300.49	300.49
安全生产费	29.03	80.74	81.05	80.73	80.98	80.88
摊销	6.13	14.72	14.72	14.72	14.72	14.72

B.管理费用预测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42,401.68 万元、93,692.21 万元、52,419.72 万元、30,565.92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保障金、环保支出、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绿化费、低值易耗品、消防费、治安保卫费、服务费、网络信息服务费、物业服务费、垃圾清运费、化验分析费、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使用权资产租金、租赁费、中介咨询费、其他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2%、2.3%、3.0%。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員工资，本次评估参考历史期工资水平并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计的薪酬规划预测；

对于水利建设基金，参考历史期收入占比进行预测；

对于环保支出、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绿化费、低值易耗品、消防费、治安保卫费、服务费、网络信息服务费、物业服务费、垃圾清运费、化验分析费、租赁费、中介咨询费、其他费用等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发生的固定成本，本次评估现有水平合理的基础上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进行预测；

对于使用权资产，本次评估根据租赁合同按照每年应交的租金确定使用权资产租赁费用，对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不再重复考虑；

折旧及摊销费用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基础，结合企业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确定预测期折旧及摊销金额；

对于上海研究院对应的管理费用，考虑到预测期无相关业务，不对其管理费用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及以后
管理费用合计	21,137.09	51,989.48	52,442.19	52,893.13	53,369.68	53,847.54
职工薪酬	7,166.07	26,998.58	27,268.57	27,541.25	27,816.67	28,094.83
水利建设基金	293.86	817.34	820.42	817.21	819.69	818.74
残疾人保障金	412.05	435.27	439.63	444.02	448.46	452.95
环保支出	6.16	152.35	153.87	155.41	156.97	158.53
办公费	200.00	400.00	404.00	408.04	412.12	416.24
业务招待费	20.00	60.00	60.60	61.21	61.82	62.44
保险费	650.00	656.50	663.07	669.70	676.39	683.16
差旅费	430.53	1,043.61	1,054.05	1,064.59	1,075.24	1,085.99
技术服务费	386.35	600.00	606.00	612.06	618.18	624.36
绿化费	349.17	450.00	454.50	459.05	463.64	468.27
低值易耗品	210.47	385.44	389.30	393.19	397.12	401.09
消防费	228.37	300.00	303.00	306.03	309.09	312.18
治安保卫费	230.71	550.00	555.50	561.06	566.67	572.33
服务费	1,496.42	1,600.00	1,616.00	1,632.16	1,648.48	1,664.97
网络信息服务费	1,402.69	1,600.00	1,616.00	1,632.16	1,648.48	1,664.97
物业服务费	351.91	1,548.12	1,563.60	1,579.24	1,595.03	1,610.98
垃圾清运费	55.76	184.38	186.22	188.09	189.97	191.87
化验分析费	136.30	150.00	151.50	153.02	154.55	156.09
鄂尔多斯分其他	1,000.00	2,438.74	2,463.13	2,487.76	2,512.64	2,537.77
固定资产折旧	1,920.18	3,600.34	3,600.34	3,600.34	3,600.34	3,600.34
使用权资产租金	641.17	1,538.80	1,538.80	1,538.80	1,554.19	1,569.73
摊销	445.26	1,068.62	1,068.62	1,068.62	1,068.62	1,068.62
租赁费	220.58	534.69	540.04	545.44	550.89	556.40
中介咨询费	23.00	1,000.00	1,010.00	1,020.10	1,030.30	1,040.60
技术服务费	1,200.00	2,200.00	2,222.00	2,244.22	2,266.66	2,289.33
其他	1,660.08	1,676.68	1,693.45	1,710.38	1,727.49	1,744.76

C.研发费用预测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7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33,257.25 万元、45,406.92 万元、38,798.07 万元、

11,258.4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动力、材料、技术服务费、外委研发费、其他，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0%、1.7%、1.1%。

对于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本次评估参考历史期工资水平并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计的薪酬规划预测；

对于动力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外委研发费以及其他杂项费用本次评估在现有水平合理的基础上，结合管理层规划进行预测。研发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研发费用合计	25,017.76	37,216.04	37,302.84	37,390.51	37,479.05	37,568.48	37,568.48
职工薪酬	5,413.81	8,680.00	8,766.80	8,854.47	8,943.01	9,032.44	9,032.44
动力	3,047.92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材料	2,656.15	3,036.04	3,036.04	3,036.04	3,036.04	3,036.04	3,036.04
技术服务费	11,116.76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外委研发费	2,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其他	283.1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D.财务费用预测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7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30,842.84 万元、16,717.61 万元、14,030.87 万元、8,038.41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7%、0.6%、0.8%。

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对于银行借款，本次评估结合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预计的付息债务规模结合综合利率水平进行预测；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财务费用预测结果见现金流预测表。

⑤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为被评估单位通过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和委贷利息。本次评估对长投单位进行了评估，对于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在此处不再重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考虑；本次评估已将委托贷款作为溢余资产处理，对于委贷利息，本次评估不再考虑。

⑥企业所得税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企业将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结合历史留存的未来可弥补亏损金额的抵扣情况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进行预测。

⑦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的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相关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正常摊销，按照企业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⑧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对象主要有未来经营期内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主要为企业未来年度更新的固定资产，由此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A.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对于固定资产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预测期按照被评估单位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资产更新计划对更新进行预测。

B.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本报告通过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和收入的变动关系水平测算预测期各期的营运资金。

C.资本性支出估算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预测期技改项目支出。

⑨现金流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未来市场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813,915.68	2,263,867.12	2,272,376.06	2,263,491.67	2,270,376.06	2,267,747.93	2,267,747.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02,582.35	2,252,717.12	2,260,226.06	2,252,341.67	2,260,226.06	2,257,597.93	2,257,597.93
其他业务收入	11,333.33	11,150.00	12,150.00	11,150.00	10,150.00	10,150.00	10,150.00
减：营业成本	707,812.39	1,979,056.53	1,990,514.59	1,982,971.26	1,989,846.61	1,987,931.76	1,987,931.7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03,576.81	1,975,342.03	1,985,801.09	1,979,256.76	1,987,131.11	1,985,216.26	1,985,216.26
其他业务成本	4,235.58	3,714.50	4,713.50	3,714.50	2,715.50	2,715.50	2,715.50
税金及附加	41,076.23	133,062.81	134,768.95	134,797.12	134,811.48	134,804.92	134,804.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销售费用	5,289.46	12,861.22	12,973.13	13,069.97	13,182.54	13,287.38	13,287.38
管理费用	21,137.09	51,989.48	52,442.19	52,893.13	53,369.68	53,847.54	53,847.54
研发费用	25,017.76	37,216.04	37,302.84	37,390.51	37,479.05	37,568.48	37,568.48
财务费用	6,577.50	15,955.00	14,689.00	13,423.00	12,157.00	10,891.00	9,625.00
二、营业利润	7,005.25	33,726.04	29,685.36	28,946.69	29,529.70	29,416.84	30,682.84
三、利润总额	7,005.25	33,726.04	29,685.36	28,946.69	29,529.70	29,416.84	30,682.84
四、净利润	7,005.25	33,726.04	29,685.36	28,946.69	29,529.70	29,416.84	30,682.84
加：折旧摊销	7,888.30	24,040.09	26,985.01	27,263.29	27,263.29	27,263.29	27,263.29
折旧	5,976.15	19,450.94	22,395.86	22,674.14	22,674.14	22,674.14	22,674.14
摊销	1,912.15	4,589.15	4,589.15	4,589.15	4,589.15	4,589.15	4,589.15
加：扣税后利息	5,590.88	13,561.75	12,485.65	11,409.55	10,333.45	9,257.35	8,181.25
减：追加资本	15,477.23	41,072.73	4,515.57	1,007.07	1,828.03	3,306.06	27,248.57
营运资金增加额	3,073.96	14,642.79	283.36	-295.87	229.26	-87.52	-
资产更新	12,403.27	26,429.94	4,232.21	1,302.94	1,598.76	3,393.58	27,248.57
加：其他现金流入（流出为“-”）	12,751.42	3,266.51	380.81	-	-	-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17,758.62	33,521.65	65,021.26	66,612.46	65,298.41	62,631.42	38,878.81

4)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1.70\%$ 。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37\%$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9.37\% - 1.70\% = 7.67\%。$$

③资本结构的确定

资本结构主要受企业的债权和股权所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处于成熟期。本次评估选取行业资本结构作为评估基础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④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

经查询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以申万行业中基础化工-化学制品-其他化学制品可比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行业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⑤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公司治理、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0.50\%$ 。

⑥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行业资本结构，根据一年期贷款利率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⑦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权益比	0.8519	0.8519	0.8519	0.8519	0.8519	0.8519	0.8519
债务比	0.1481	0.1481	0.1481	0.1481	0.1481	0.1481	0.1481
贷款加权利率	0.0215	0.0222	0.0223	0.0223	0.0224	0.0226	0.0227
国债利率	0.0170	0.0170	0.0170	0.0170	0.0170	0.0170	0.0170
可比公司收益率	0.0937	0.0937	0.0937	0.0937	0.0937	0.0937	0.0937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 β	1.1607	1.1607	1.1607	1.1607	1.1607	1.1607	1.1607
调整 β	1.1060	1.1060	1.1060	1.1060	1.1060	1.1060	1.1060
无杠杆 β	0.9597	0.9597	0.9597	0.9597	0.9597	0.9597	0.9597
权益 β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特性风险系数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权益成本	0.1065	0.1065	0.1065	0.1065	0.1065	0.1065	0.1065
债务成本（税后）	0.0298	0.0298	0.0298	0.0298	0.0298	0.0298	0.0298
WACC	0.0951	0.0951	0.0951	0.0951	0.0951	0.0951	0.0951
折现率	0.0951	0.0951	0.0951	0.0951	0.0951	0.0951	0.0951

5)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01,372.21 万元。

6)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货币资金 139,966.52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其他应收款项中应收往来款账面值 2,129.27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预付设备工程款项 2,864.75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000.00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中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4,564.50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固定资产清理款项账面值 269.65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5.58 万元。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在建工程中前期费、新建或停工项目以及与预计收入不相关在建工程账面值 74,952.16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75,982.11 万元。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与在建相关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3,398.79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债券投资 45,000.00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应付账款项中应付工程设备款账面值 1,416.57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负债，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其他应付款项中应付往来款以及工程质保金账面值 11,861.12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负债，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中由于环保处罚形成的预计负债 4,716.98 万元，在建工程相关的使用权资产形成的租赁负债 909.40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负债，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递延收益款项账面值为 2,818.73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评估确认该款项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2,818.73 万元。

C=432,605.28 万元。

7)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确定

对于进行了收益法评估的长投取其收益法估值，对于未进行收益法评估的长投取其成本法估值或者报表折算估值。

I= 2,007,505.33 万元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501,372.21 万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 432,605.28 万元，长期股权的价值 I= 2,016,404.59 万元，代入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2,950,382.08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743,095.06$ 万元，得到被评估单位所有者
 权益评估值：

$E=B-D=2,207,287.02$ 万元。

4、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未办理产权证、土地
 使用证记载权利人名称有误等瑕疵事项，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
 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具体如下：

产权证办理中的房屋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成年月	实际建筑面积 (m^2)	账面价值
1	汽车发油泵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年11月	117.76	480,562.39
2	火车卸油泵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年11月	106.56	387,770.59
3	辅助用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年11月	481.21	2,740,275.74
4	污水综合泵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年11月	201.16	932,140.98
5	综合用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年11月	371.34	2,212,779.13
6	门卫	大雁油库现场	2021年11月	45.60	300,372.30
合计				1,323.63	7,053,901.13

无证土地明细表

使用单位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实际面积 (m^2)	土地实际用途
煤制油公司	压覆矿地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600,600.0	工矿仓储用地
煤制油公司	渣场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7,720.04	工矿仓储用地

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统计表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土地位置	证载面积 (m^2)
伊国用 (2015)第 C-0006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煤液化专线西	126,049.0
伊国用 (2015)第 C-0007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煤液化专线东、阿大路西	78,722.0
伊国用 (2015)第 C-0008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新忽马路南、煤液化专线西	685,96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土地位置	证载面积(m ²)
伊国用(2015)第C-0009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煤液化专线西	335,798.0
伊国用(2015)第C-0005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煤液化专线东、阿大路西	60,486.0
乌政国用(2008)第401-037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出让	乌审召镇浩勒报吉村	6,600.0
伊国用(2008)第9512742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维修中心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690,271.1
伊国用(2008)第9512740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进厂公路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230,715.85
伊国用(2006)第9514444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生活区	划拨	乌兰木伦镇温家圪堵社	374,585.99
伊国用(2008)第9512743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第一渣厂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474,650.2
伊国用(2006)第9514442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维修中心区	划拨	乌兰木伦镇温家圪堵社	389,200.0
伊国用(2008)第9512741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办公区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364,798.97
伊国用(2008)第9512744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厂区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2,002,747.13
乌政国用(2008)第401-027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出让	乌审召镇浩勒报吉村	19,200.0
伊国用(2008)第9512747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油品管廊区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50,617.25
伊国用(2015)第C-0014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乌兰木伦镇阿大路与煤液化专线交汇处	6,616.00
150627102201GB02300F0002000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阿大路与煤液化专线交汇处	6,616.00

(2)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根据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说明及确认, 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 2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约为 1,373,841.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研究中心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841.00	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368 号	试验及办公用房	2004.09.15-2054.09.14
2	煤制油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村民委员会	1,297,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郭家圪台社、白家焉社	2×100MW 自备热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光伏阵列用地	2025.05.21-2045.05.20

其中，煤制油分公司存在 1 处租赁村集体土地情况，已经取得村集体决策文件。

2) 根据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说明及确认，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化工公司	中国神华	8,324.88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办公	2025.01.01-2027.12.31
2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8.68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5-6 层	办公	自入驻日至 2027.04.30
3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619.00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住宿	2024.11.19-2025.11.18
4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融寓旅家（北京）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381.00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甲 3 号院	住宿	2024.11.15-2025.11.14
5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	6,243.66	国家能源集团鼓楼办公区 C 座写字楼 11 层、12 层部分房间	办公	2025.07.01-2025.12.31
6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5,276.05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5-6 层	办公	2024.05.01-2027.04.30
7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莱嘉实业有限公司	2,836.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威路 795 弄 2 号楼（整栋）	研发、办公	2024.06.12-2027.05.31
8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莱嘉实业有限公司	3,625.7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威路 795 弄 1 号楼（电梯楼层 10 层、11 层，实际建筑楼层 9 层、10 层）	研发、办公	2025.01.01-2027.05.31
9	国能宝清生物	宝清县宝青宾	1,418.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	办公	2025.01.27-2026.01.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科技有限公司	馆有限公司		清县宝清镇中央大街635号宝清宾馆（一、二层整租，包含房间22个；四层会议室2间）		
1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8.68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5-6层	办公	2024.05.01-2027.04.30
11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化工设计院	3,871.69	合肥市屯溪路193号的合工大电子城3号楼负一至三层	办公	2025.01.01-2025.12.31

(3) 重大期后事项

2025年9月16日，化工公司以下属持股80%的国能陕西榆神矿业有限公司（基准日尚未运营）名义以205.3亿元报价取得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大保当井田勘探探矿权。根据国能集团10月21日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化工公司增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探矿权投标上限金额的24%（即控股权比例80%*资本金比例30%），专项用于榆神矿业参与竞买大保当井田探矿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大保当井田探矿权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醒交易双方予以关注。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4)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煤制油分公司在建工程-神华煤直接液化项目一期工程第二三条生产线，于2013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停建状态，截止评估基准日发生建设成本11.07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8.03亿元，账面净值3.04亿元。经核实，账面剩余价值主要为可继续用于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的前期费用、场地平整、建设用地费、补偿款及相关利息等。2024年12月，煤直接液化二、三线项目已调整为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并已启动相关核准和前期工作。

5、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化工公司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六：主要子公司评估

（四）乌海能源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23,710.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1,429.33 万元，增值额为 397,718.97 万元，增值率为 38.85%。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3,361.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93,890.65 万元，增值额为 390,529.08 万元，增值率为 17.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79,651.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72,461.32 万元，减值额为 7,189.90 万元，减值率为 0.6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3,710.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1,429.33 万元，增值额为 397,718.97 万元，增值率为 38.8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564,720.97	1,564,613.84	-107.13	-0.01
二、非流动资产	2	638,640.60	1,029,276.81	390,636.21	61.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5,990.36	396,045.89	270,055.53	214.35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55,308.85	55,772.58	-99,536.27	-64.09
在建工程	6	109,147.43	111,189.62	2,042.19	1.87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8	244,435.09	463,883.47	219,448.38	89.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0,449.34	19,920.53	-528.81	-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758.87	2,385.25	-1,373.62	-36.54
资产总计	11	2,203,361.57	2,593,890.65	390,529.08	17.72
三、流动负债	12	696,259.22	696,259.22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483,391.99	476,202.10	-7,189.89	-1.49
负债总计	14	1,179,651.21	1,172,461.32	-7,189.89	-0.61
净资产	15	1,023,710.36	1,421,429.33	397,718.97	38.85

(1) 流动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16,809.68
应收账款	125,660.14
预付款项	9,075.08
其他应收款	18,478.77
存货	6,823.35
其他流动资产	287,873.94
流动资产合计	1,564,720.97

2) 评估方法

① 货币资金

A. 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1,163,031,818.99 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主要为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新华东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等的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对每户银行存款都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1,163,031,818.99 元，无增减值变化。

B.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5,064,986.51 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在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施工保函保证金。

评估人员取得了每户施工保函保证金的合同，对其逐行逐户核对，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5,064,986.51 元，无增减值变化。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11,168,096,805.50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256,601,433.6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256,601,433.64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256,601,433.64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③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90,750,776.4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材料款、铁路运费、燃气费、购电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90,750,776.44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④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7,383,278.6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2,595,528.96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84,787,749.70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同时，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84,787,749.70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⑤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68,233,467.00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和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价值 68,233,467.00 元。

A.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42,542,087.85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车用柴油、截齿、焦煤 9#-2、离心机、通缆钻杆、W 型钢带、锚索钢绞线、一次性防护服等，评估基准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 42,542,087.85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经了解，原材料的进货渠道比较固定，其周转较快，较评估基准日价格变动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行情，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42,542,087.85 元，无增减值变化。

B.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25,691,379.19 元，核算内容为完工但尚未发货的原煤、混煤、精煤。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25,691,379.19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盘点，并对产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一般情况下，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5。产成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典型案例

存货-产成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产品名称：焦煤 13#-1

账面数量：47,939.55 吨

账面单价：249.19 元/吨

账面金额：11,946,238.66 元

评估人员对该产成品质量、性能进行了现场查看，经现场核实该产成品保存良好，属于正常销售产品。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询价，该产品基准日近期的不含税售价为 313.11 元/吨。相关税费、费率按被评估单位 2024 年经审计利润表中数据计算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或依据	平均数据
1	主营业务收入	取自 2024 年报表	676,510.47
2	销售费用	取自 2024 年报表	2,246.25
3	销售费用率	$3 = (2) / (1) * 100\%$	0.33%
4	税金及附加	取自 2024 年报表	61,819.76
5	税金及附加率	$5 = (4) / (1) \times 100\%$	9.14%
6	所得税	取自 2024 年报表	32,908.73
7	所得税率	$7 = (6) / (1) * 100\%$	4.86%
8	净利润	取自 2024 年报表	123,146.13
9	净利润率	$9 = 8 / 1 \times 100\%$	18.20%

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企业实际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47,939.55 \times 313.11 \times (1 - 0.33\% - 9.14\% - 4.86\% - 18.20\% \times 50\%)$$

$$=11,491,589.53 \text{ 元（保留两位小数）}$$

经评估，产成品的评估值为 24,620,091.00 元，评估减值 1,071,288.19 元，减值率 4.17%，减值原因为评估基准日产成品市场价格下跌。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67,162,178.85 元，评估减值 1,071,288.19 元，减值率 1.57%，减值原因主要为评估基准日产成品市场价格下跌。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4,254.21	4,254.21	-	-
产成品	2,569.14	2,462.01	-107.13	-4.17
存货合计	6,823.35	6,716.22	-107.13	-1.57

⑥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8,739,449.05 元，核算内容为增值税留抵金额、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契税、预缴矿产资源补偿费、信托基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依据及账簿、信托基金合同等。经核实结果无误，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878,739,449.05 元，无增减值变化。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116,809.68	1,116,809.68	-	0.00
应收账款	125,660.14	125,660.14	-	0.00
预付款项	9,075.08	9,075.08	-	0.00
其他应收款	18,478.77	18,478.77	-	0.00
存货	6,823.35	6,716.22	-107.13	-1.57
其他流动资产	287,873.94	287,873.94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64,720.97	1,564,613.84	-107.13	-0.01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5,646,138,393.18 元，评估减值 1,071,288.19 元，减值率 0.01%，减值原因主要为评估基准日产成品市场价格下跌。

(2)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837,786,745.41 元，评估基准日计提减值准备 577,883,103.15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259,903,642.26 元。核算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容为 14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控股子公司 6 家，参股子
公司 2 家。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国能乌海能源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09	70.03%	236.70
2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2005/09	100.00%	77,134.61
3	国能乌海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09	75.00%	195.00
4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4	80.52%	5,993.88
5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4	86.65%	6,781.97
6	乌海市天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9/01	100.00%	55,051.21
7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08	65.00%	3,863.00
8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3	50.80%	4,277.87
9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2021/01	100.00%	13,000.00
10	国家（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2023/12	100.00%	17,244.43
11	内蒙古达蒙菲工贸有限公司	2004/09	15.63%	-
12	国能科环（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1	30.00%	-
13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	100.00%	-
14	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	100.00%	-
合计				183,778.67

2) 评估方法

①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②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参股公司，由于不具备展开评估的条件，本次以核实后的参股公司评
估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乘以乌海能源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
参股公司评估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负值的，本次
评估为零。

各被投资单位是否进行整体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
方法、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的情况汇总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1	国能乌海能源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国能乌海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是
4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6	乌海市天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7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是
8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9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是
10	国家（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1	内蒙古达蒙菲工贸有限公司	否	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12	国能科环（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13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14	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否	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国能乌海能源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188.42	-3,188.42	
2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77,134.61	109,661.13	32,526.52	42.17
3	国能乌海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00	1,989.28	1,794.28	920.14
4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520.36	-11,520.36	
5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781.97	65,764.99	58,983.02	869.70
6	乌海市天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493.48	3,493.48	-	-
7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63.00	165,454.98	161,591.98	4,183.07
8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	4,277.87	16,088.31	11,810.44	276.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任公司				
9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13,000.00	16,888.96	3,888.96	29.92
10	国家（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17,244.43	31,413.54	14,169.11	82.17
11	内蒙古达蒙菲工贸有限公司	-	-	-	-
12	国能科环（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13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14	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合计	125,990.36	396,045.89	270,055.52	214.35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960,458,886.04 元，评估增值 2,700,555,243.78 元，增值率 214.35%。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主要为被投资企业大部分含采矿权，建造时间早，取得成本较低，物价上涨及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情况较好，投资成本已低于被投资企业折股后的净资产，因此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871,659.54 元，核算内容为乌海能源持有的内蒙古神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工具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内蒙古神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2.18%	2001/07	330.72	87.17

2) 评估方法

对于乌海能源在内蒙古神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神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67,644,349.16 元，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 2.18%，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后的评估值为 1,474,646.81 元。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为 1,474,646.81 元，评估增值 602,987.27 元，增值率 69.18%。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账面价值反映初始投资成本，无法体现历年经营盈利因素带来的净资产增值因素。

(4) 房屋建（构）筑物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和井巷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房屋建筑物	65,164.12	50,388.96	23,308.6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6,356.04	68,657.06	50,943.84
管道及沟槽	4,377.57	3,376.51	1,867.99
井巷工程	5,569.91	358.66	270.53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71,467.64	122,781.20	76,390.98

2)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兴泰滨河领域住宅采用市场法评估，剩余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普通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建筑物、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各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骆驼山洗煤厂前期及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可抵扣增值税税率	依据	备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费	0.880%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费	1.900%	6.0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建安费	0.350%	6.00%	NB/T51064-2016	
4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费	0.330%	6.00%	计投资[1999]1283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费	0.270%	6.00%	计价格[2002]125号	
6	勘察设计费	建安费	3.100%	6.00%	计价格[2002]10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费	0.120%	6.00%	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建安费	0.200%	6.00%	NB/T51064-2016	
9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费	0.410%		NB/T51064-2016	
10	水土保持评价费	建安费	0.130%	6.00%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建安费	0.090%	6.00%	NB/T51064-2016	
12	工程保险费	建安费	0.300%	6.00%	NB/T51064-2016	
13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建安费	0.400%		NB/T51064-2016	
	合计		8.4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骆驼山煤矿前期及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可抵扣增值税税率	依据	备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费	2.500%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费	1.400%	6.0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建安费	0.350%	6.00%	NB/T51064-2016	
4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费	0.120%	6.00%	计投资[1999]1283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费	0.080%	6.00%	计价格[2002]125号	
6	勘察设计费	建安费	2.600%	6.00%	计价格[2002]10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费	0.030%	6.00%	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建安费	0.200%	6.00%	NB/T51064-2016	
9	矿井井位确定费	建安费	0.010%	6.00%	NB/T51064-2016	地面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不计取
10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费	0.190%		NB/T51064-2016	
11	水土保持评价费	建安费	0.080%	6.00%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建安费	0.030%	6.00%	NB/T51064-2016	
13	工程保险费	建安费	0.300%	6.00%	NB/T51064-2016	
14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建安费	0.090%		NB/T51064-2016	
	合计		7.980%			

老石旦煤矿前期及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可抵扣增值税税率	依据	备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费	2.500%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费	1.500%	6.0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建安费	0.350%	6.00%	NB/T51064-2016	
4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费	0.200%	6.00%	计投资[1999]1283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费	0.150%	6.00%	计价格[2002]125号	
6	勘察设计费	建安费	2.800%	6.00%	计价格[2002]10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费	0.060%	6.00%	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建安费	0.200%	6.00%	NB/T51064-2016	
9	矿井井位确定费	建安费	0.010%	6.00%	NB/T51064-2016	地面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可抵扣增值税税率	依据	备注
						屋建筑物类资产不计取
10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费	0.400%		NB/T51064-2016	
11	水土保持评价费	建安费	0.080%	6.00%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建安费	0.070%	6.00%	NB/T51064-2016	
13	工程保险费	建安费	0.300%	6.00%	NB/T51064-2016	
14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建安费	0.190%		NB/T51064-2016	
	合计		8.810%			

平沟煤矿前期及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可抵扣增值税税率	依据	备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费	2.500%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费	1.600%	6.0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建安费	0.350%	6.00%	NB/T51064-2016	
4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费	0.240%	6.00%	计投资[1999]1283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费	0.180%	6.00%	计价格[2002]125号	
6	勘察设计费	建安费	2.900%	6.00%	计价格[2002]10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费	0.070%	6.00%	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建安费	0.200%	6.00%	NB/T51064-2016	
9	矿井井位确定费	建安费	0.020%	6.00%	NB/T51064-2016	地面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不计取
10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费	0.580%		NB/T51064-2016	
11	水土保持评价费	建安费	0.090%	6.00%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建安费	0.100%	6.00%	NB/T51064-2016	
13	工程保险费	建安费	0.300%	6.00%	NB/T51064-2016	
14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建安费	0.270%		NB/T51064-2016	
	合计		9.400%			

苏海图煤矿前期及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可抵扣增值税税率	依据	备注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0.31%	6%	发改价格[2015]299号	
2	招标代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0.17%	6%	发改价格[2015]299号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0.07%	6%	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勘察设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3.38%	6%	发改价格[2015]299号	
5	工程监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1.95%	6%	发改价格[2015]299号	
6	项目建设管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9%		财建[2016]504号	
合计			7.07%			

乌海能源公司本部前期及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可抵扣增值税税率	依据	备注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0.15%	6%	发改价格[2015]299号	
2	招标代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0.07%	6%	发改价格[2015]299号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0.03%	6%	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勘察设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2.84%	6%	发改价格[2015]299号	
5	工程监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8%	6%	发改价格[2015]299号	
6	项目建设管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0.89%		财建[2016]504号	
7	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面积	40元/m ²		内政发[1999]12号	市区房屋进行计取
合计			5.46%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骆驼山洗煤厂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1.5 年、骆驼山煤矿合理建设工期为 3 年、老石旦煤矿合理建设工期为 3 年、平沟煤矿合理建设工期为 2 年、苏海图煤矿合理建设工期为 0.5 年、乌海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2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和当地营改增文件，对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1.09×9%+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其他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1.06×6%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小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与煤炭生产密切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当矿井剩余服务年限短于尚可使用年限时，按矿井剩余服务年限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b.煤矿的井巷工程与地面建（构）筑物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构筑物，附着于煤炭资源，与本矿井所开采的煤炭储量紧密相关，随着煤炭资源开采的减少，其经济寿命相应缩短；当煤炭资源开采完毕，经济寿命结束。

井下工程地质构造复杂、不可预见因素多，施工条件较差，巷道的稳定性与其所处的位置、岩层性质和地质条件密切相关，各类巷道的服务年限主要由服务区域的储量决定。其次到井下选择有代表性的巷道实地查看了巷道的支护状况和维修情况，并向现场工程技术人员了解、查验维修记录和维修方法；第三根据各类巷道投产日期计算已服务年限，再根据地质测量部门提供的矿井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源储量、保有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及生产能力计算各类巷道的尚可服务年限，最后确定各类巷道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 (\text{已服务年限}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②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对于商品房，由于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比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可比交易实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房地产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待估房地产价格} = \text{参照物交易价格} \times \text{正常交易情况} / \text{参照物交易情况} \times \text{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 / \text{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times \text{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 / \text{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 \times \text{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 \text{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运用市场法评估应按下列步骤进行：搜集交易实例；选取可比实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进行交易日期修正；进行区域因素修正；进行个别因素修正；求出比准价格。

③对于评估基准日已拆除房屋建（构）筑物、闲置无使用价值房屋建（构）筑物、待报废或已报废房屋建（构）筑物本次评估为零。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因矿业权评估值中扣减了本次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个别矿业权评估值出现负值。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矿业权以零值汇总，负值在房屋建（构）筑物和井巷工程评估值中分别列示。

由于老石旦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负值，本次将该负值分别列示在房屋建（构）筑物、构筑物 and 井巷工程评估值，其中老石旦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1,058,907,292.92 元，分别列示在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498,138,911.76 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列示在构筑物评估值中-325,796,551.16 元，列示在井巷工程评估值中-234,971,830.00 元，剩余负值列示在机器设备评估值中。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65,164.12	50,388.96	75,669.24	-	16.12	-100.0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6,356.04	68,657.06	71,362.86	-	-25.94	-100.00
管道及沟槽	4,377.57	3,376.51	4,277.44	1,844.85	-2.29	22.30
井巷工程	5,569.91	358.66	35,987.88	-	546.11	-100.00
减：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76,390.98	-	-	-	-
合计	171,467.64	46,390.22	187,297.42	1,844.85	9.23	-96.02

房屋建筑物类原值评估增值 158,297,787.81 元，增值率 9.23%；净值评估减值 445,453,699.34 元，减值率 96.02%。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与购建期相比近年来人、材、机价格上涨；评估净值减值原因主要是上述评估值中包含了由于老石旦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负值，本次将其分别列示在房屋建（构）筑物、构筑物和井巷工程中，其中老石旦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1,058,907,292.92 元，分别列示在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498,138,911.76 元，列示在构筑物评估值中-325,796,551.16 元，列示在井巷工程评估值中-234,971,830.00 元，剩余老石旦煤矿采矿权负值列示在机器设备评估值中。

（5）设备类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22,548.67	157,946.67	57,558.87
固定资产--车辆	9,422.40	2,816.23	104.8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7,757.60	6,067.67	248.22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
设备类合计	349,728.67	166,830.57	57,911.94

2) 评估方法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其余设备由于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且类似设备的交易实例极少，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机器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费；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不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率。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 设备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对于需安装的设备，安装工程费参考同类设备的安装工程预（结）算等工程资料，参《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NB/T51063-2016）等相关定额文件及当地近期造价信息采用分部分项法测算安装工程费；或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率。安装工程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工程费率}$$

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工程费，或不需安装的设备，不计取安装工程费。

对于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设备基础和单独列示的独立基础，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评估，安装工程费中不重复计算。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通过调查同类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煤炭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NBT51064-2016）等有关定额、计费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各项费率。各项费用费率、计费基数等计算如下表：

本部设备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设备费	0.1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2	招标代理费	设备费	0.07%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3	环境影响评	设备费	0.03%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价费			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4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费	2.84%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5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费	1.48%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项目建设管理费	设备费	0.89%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合计		5.46%	

老石旦矿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费	2.50%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费	1.5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设备费	0.35%	NB/T51064-2016
4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费	0.20%	计投资[1999]1283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费	0.15%	计价格[2002]125号
6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费	2.80%	计价格[2002]10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设备费	0.06%	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设备费	0.20%	NB/T51064-2016
9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费	0.40%	NB/T51064-2016
10	水土保持评价费	设备费	0.08%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设备费	0.07%	NB/T51064-2016
12	工程保险费	设备费	0.30%	NB/T51064-2016
13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设备费	0.19%	NB/T51064-2016
	合计		8.80%	

骆驼山矿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费	2.50%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费	1.4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设备费	0.35%	NB/T51064-2016
4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费	0.12%	计投资[1999]1283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费	0.08%	计价格[2002]125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6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费	2.60%	计价格[2002]10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设备费	0.03%	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设备费	0.20%	NB/T51064-2016
9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费	0.19%	NB/T51064-2016
10	水土保持评价费	设备费	0.08%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设备费	0.03%	NB/T51064-2016
12	工程保险费	设备费	0.30%	NB/T51064-2016
13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设备费	0.09%	NB/T51064-2016
	合计		7.97%	

骆驼山洗煤厂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费	0.88%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费	1.9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设备费	0.35%	NB/T51064-2016
4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费	0.33%	计投资[1999]1283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费	0.27%	计价格[2002]125号
6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费	3.10%	计价格[2002]10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设备费	0.12%	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设备费	0.20%	NB/T51064-2016
9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费	0.41%	NB/T51064-2016
10	水土保持评价费	设备费	0.13%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设备费	0.09%	NB/T51064-2016
12	工程保险费	设备费	0.30%	NB/T51064-2016
13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设备费	0.40%	NB/T51064-2016
	合计		8.48%	

平沟矿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费	2.50%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费	1.6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设备费	0.35%	NB/T51064-20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4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费	0.24%	计投资[1999]1283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费	0.18%	计价格[2002]125号
6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费	2.90%	计价格[2002]10号
7	招标代理服务	设备费	0.07%	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设备费	0.20%	NB/T51064-2016
9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费	0.58%	NB/T51064-2016
10	水土保持评价费	设备费	0.09%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设备费	0.10%	NB/T51064-2016
12	工程保险费	设备费	0.30%	NB/T51064-2016
13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设备费	0.27%	NB/T51064-2016
	合计		9.38%	

苏海图矿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设备费	0.3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2	招标代理费	设备费	0.17%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费	0.07%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4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费	3.38%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5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费	1.95%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项目建设管理费	设备费	1.19%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合计		7.07%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资金成本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合理建

设工期×利率×1/2

f.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文件规定，增值税进项税包括设备购置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13%）、运杂费和安装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9%）、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6%）。

A-1.对于车辆的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取。牌照及其他费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根据“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重置成本=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率

可抵扣增值税=车辆购置价/（1+13%）×13%

A-2.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安装的电子设备参照机器设备类资产方式评估，其余不须安装的电子设备，以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部分设备为矿山配套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与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密切相关，尚可使用年限以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和设备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的孰低值确定。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及现场勘查结果来综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c.对于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规定使用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②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和报废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③对于无实物的设备类资产评估为零。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因矿业权评估值中扣减了本次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个别矿业权评估值出现负值。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矿业权以零值汇总，负值在房屋建（构）筑物和井巷工程评估值中分别列示。

由于老石旦煤矿、骆驼山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负值，本次将该负值分别列示在房屋建（构）筑物、构筑物 and 井巷工程评估值，其中骆驼山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1,073,945,500.00 元，列示在机器设备评估值-1,073,945,500.00 元；将老石旦煤矿采矿权负值中的-198,976,807.08 元，列示在机器设备评估值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22,548.67	157,946.67	346,322.06	42,688.50	7.37	-57.48
车辆	9,422.40	2,816.23	6,936.39	4,111.57	-26.38	51.64
电子设备	17,757.60	6,067.67	14,724.95	7,127.67	-17.08	22.48
减：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57,911.94	-	-	-	-
合计	349,728.67	108,918.63	367,983.39	53,927.74	5.22	-50.49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不含设备安装费和前期费用，本次评估计取了设备安装费和前期费，因此导致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上述评估值中包含了由于老石旦煤矿、骆驼山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负值，本次将其列示在机器设备中，本次将该负值列示在机器设备评估值，其中骆驼山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1,073,945,500.00元，列示在机器设备评估值-1,073,945,500.00元；将老石旦煤矿采矿权负值中的-198,976,807.08元，列示在机器设备评估值中。

车辆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的购置价格降低。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低于车辆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降低；二是购置时间较长的设备本次采用二手价格评估；三是报废设备本次按照可回收价值评估。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低于电子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6) 在建工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待摊投资和工程物资。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09,313.05	111,480.73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3,312.20	2,169.02
待摊投资	171.80	-
工程物资	0.13	-
合计	222,797.18	113,649.75

2) 评估方法

①已完工项目

对于其主体已在固定资产中列示的，本次并入主体评估；其余已完工项目参照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由于相关价格变化较小，本次根据其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半年的在建工程，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合理建设工期小于 6 个月的不计算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③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须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④已完工停用和未完工已停建项目

对于已完工处于停用状态的工程和未完工已停建的工程，由于相关项目长期处于停用或停工状态，后续不再继续建设和使用，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可回收变现价值进行评估，如果发生的为前期费用，则评估为零。

⑤工程物资

由于工程物资为配合在建项目购置的材料，对于近期购入以及市场价格相比变化不大的工程物资，经核实账面价值计价准确、构成合理，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09,313.05	111,480.73	99,009.96	1,177.65	1.20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3,312.20	2,169.02	12,009.00	865.82	7.77
待摊投资	171.80	-	170.53	-1.27	-0.74
工程物资	0.13	-	0.13	-	-
合计	222,797.18	113,649.75	111,189.62	2,042.19	1.87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在建工程考虑了资金成本。

(7) 使用权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8,728,496.15 元，核算内容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经营租赁的办公用地、土地与设备。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核对了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变化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限，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使用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18,728,496.15 元，无增减值变化。

(8) 土地使用权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57 项，至评估基准日，原始入账价值合计为 30,019.37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20,449.34 万元。

2)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参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的主要评估方法有市场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剩余法）、成本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并结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未采用收益法：因待估宗地为企业生产经营用地，其潜在收益包含在企业经营利润中，而企业经营的收入、成本及利润的核算比较复杂，不易单独确定土地产生的利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未采用假设开发法：所在区域无待估宗地内类似用途建（构）筑物交易案例，无法合理确定房地产总价，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未采用成本法：待估宗地为出让土地，区域土地增值收益无法合理确定，且成本法无法考虑市场交易因素，无法反映土地真实的市场价值，因此不适宜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待估宗地位于区域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且基准地价内涵基准日为2024年1月1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间隔时间不长，故适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采用市场法：经市场调查，区域土地交易市场比较活跃，有一定数量的类似公开交易案例可供参考，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①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系数修正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评估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

$$V = (V1 \times (1 \pm \sum K)) \times Kr \times Km + Kk) \times Kq$$

式中：

V—委估宗地修正后地价；

V1—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用途土地的基准地价；

ΣK —委估宗地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总修正系数；

K_m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_q —期日修正系数；

K_r —容积率修正系数；

K_k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②市场法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调整得出委估土地的评估地价的方法。市场法计算公式：

公式：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③无证土地评估方法：无证土地按企业申报权益为基础进行相关评估测算，其中无对应实际土地的按无实物评估值为零；政府拆迁后他人使用的，考虑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及被评估单位暂未实际管理使用该类土地，评估值为零；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中心项目、公乌素小车队地块现状为被评估单位实际管理，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20,449.34	19,920.53	-2.59

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99,205,272.29 元，评估减值 5,288,153.50 元，减值率为 2.59%。评估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一方面，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部分土地实际已无实物，对于该类土地本次评估值为零，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部分煤矿使用土地采用煤矿闭坑日期作为终止使用年期短于证载土地终止日期，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另一方面，部分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区域地价水平价格较取得时有一定程度上涨，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综合上述事项，土地使用权总体评估略有减值。

(9) 矿业权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包括 8 项采矿权、2 项探矿权与 2 项隐患治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矿业权名称	种类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	采矿权	11,712.05	11,712.05	6,822.50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采矿权	9,299.03	6,914.03	6,914.03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	采矿权	7,838.95	1,509.86	1,509.86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三号井	采矿权	114,553.35	100,559.87	19,828.50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	采矿权	38,254.29	29,295.69	6,499.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矿业权名称	种类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	采矿权	25,727.46	15,998.88	15,998.88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虎山煤矿	采矿权	55,190.98	36,642.31	2,692.20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	采矿权	73,272.38	67,504.85	0.00
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红柳树矿区西井田煤炭勘探（保留）	探矿权	2,573.75	2,573.75	2,573.75
卡布其深部勘探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探矿权	5,526.38	5,289.66	5,289.66
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隐患治理项目	0.00	0.00	0.00
平沟煤矿井田III盘区东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	隐患治理项目	0.00	0.00	0.00
合计		343,948.63	278,000.96	68,128.39

2) 评估方法

①采矿权

评估范围内矿业权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单独进行评估。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矿业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结论。

②探矿权

探矿权，由于无法获取满足矿业权评估的地质勘查、初步设计、矿区总规、正式可研报告等资料，无法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及矿业权评估理论对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建模测算。本次评估对探矿权的相关成本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予以保留。

③煤炭资源使用费

露天煤矿、黄白茨煤矿、公乌素煤矿和五虎山煤矿证载采矿权人分别为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采矿权经营人分别为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煤炭资源使用费协议》，上述煤矿经营人需要根据实际生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量向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煤炭资源使用费，煤炭资源使用费分别为 10.04 元/吨、23.15 元/吨、36.76 元/吨、54.56 元/吨（不含税）。

本次评估在产权人层面不考虑基于采矿权产生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评估值为零；仅以收取的使用费吨单价和预期产量计算采矿权使用费收入，扣除需承担的所得税费用后，再以矿业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率折现计算出“采矿权使用费”评估值。

经营权人享有开采经营所得，因此在实际经营人层面考虑基于采矿权产生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针对该实际经营标的公司评估时，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值引用矿业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同时将实际经营人需支付的“采矿权使用费”净值（负值）列示。

④隐患治理项目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内隐患治理项目，包括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与平沟煤矿井田Ⅲ盘区东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根据《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优化初步设计》与《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三盘区东部隐患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隐患治理项目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可以用货币计量，可满足收益途径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所要求的技术经济参数，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隐患治理项目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 2, 3, ..., n）；

n—评估计算年限。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基准日，矿业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矿业权名称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采矿权-骆驼山煤矿 9,10 煤	1,498.35	-	-1,498.35	-100.00
采矿权-骆驼山煤矿-16 煤	3,391.20	3,391.20	-	-
采矿权-露天煤矿	-	-	-	
采矿权-露天煤矿煤炭资源使用费	-	3,412.72	3,412.72	
采矿权-苏海图煤矿	-	-	-	
采矿权-公乌素煤矿（3#）	80,731.37	-	-80,731.37	-100.00
采矿权-公乌素煤矿（3#）煤炭资源使用费	-	78,766.23	78,766.23	
采矿权-黄白茨煤矿	22,796.67	-	-22,796.67	-100.00
采矿权-黄白茨煤矿煤炭资源使用费	-	29,854.23	29,854.23	
采矿权-老石旦煤矿	-	-	-	
采矿权-五虎山煤矿	33,950.11	-	-33,950.11	-100.00
采矿权-五虎山煤矿煤炭资源使用费	-	83,736.35	83,736.35	
采矿权-平沟煤矿	67,504.85	15,200.88	-52,303.97	-77.48
平沟煤矿-隐患治理项目权益价值	-	65,452.88	65,452.88	
苏海图煤矿-隐患治理项目权益价值	-	147,232.52	147,232.52	
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红柳树矿区西井田煤炭勘探（保留）	-	-	-	
卡布其深部勘探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	-	-	
合计	209,872.56	427,047.01	217,174.44	103.48

评估增值原因：

账面价值主要反映的是矿业权价款摊余值并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评估针对产权人持有的采矿权评估值为零，同时以收取的使用费吨单价和预期产量计算煤炭资源使用费，扣除需承担的所得税费用后，再以矿业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率折现计算出“煤炭资源使用费”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10) 专利权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专利权资产为表外资产，核算内容为 281 项专利权。

2)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技术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专利权，经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核实相关专利均为在日常生产工作中形成，取得时间较早、技术先进性较差，甚至未能使用于相关生产经营中，故收益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停用与未利用的专利，本次评估为零；对于在用的专利，通过与企业询价和网上询价及技术性贬值综合确定评估值。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专利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公布印刷费+授权登印费+代理费

1-贬值率=尚可使用年限/法定保护年限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专利资产评估值 330,350.00 元，评估增值 330,350.00 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为账外资产，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11) 其他无形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45,920,626.83 元，计提减值准备 4,788,806.03 元，账面价值为 141,131,820.80 元。核算内容为外购软件、开发支出以及账外的软件著作权。

2) 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①对于正常在用软件，由于软件大部分非近期

购置，故参考物价涨幅、信息软件行业人均收入综合确定软件调整系数调整原始入账价值作为软件的评估值；②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③对于软件著作权以申请软件著作权发生的相关代理费、标准费用及技术性贬值进行评估；④对于开发支出，经核实均为开发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68,829,059.00 元，评估增值 27,697,238.20 元，增值率 19.63%。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评估增值一是由于软件的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作为评估值，导致增值；二是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为账外资产，本次按其取得时的申请费、代理费、审查费、登记费等进行评估，导致增值。

(12) 长期待摊费用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511,832.23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 1 项软件与兴泰滨河领域 5 套车位。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等。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5 套车位价值已包含在配套房产价值中，按零确定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已经摊销完毕仍在正常使用的办公软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30,000.00 元，减值额 481,832.23 元，减值率 94.14%。减值原因为 5 套车位价值已包含在配套房产价值中，本科目不再重复计算。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7,476,739.83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工程款、土地出让金等。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619,359.83 元，评估减值 13,857,380.00 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预付给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土地出让金，本次在无形资产-土地中进行评估。

(14) 流动负债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396,729.52
合同负债	33,619.99
应付职工薪酬	129,973.39
应交税费	14,033.67
其他应付款	48,68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43.61
其他流动负债	4,371.01
流动负债合计	696,259.22

2) 评估方法

①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967,295,229.8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具体包括：设备款、材料款、工程款、服务费、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967,295,229.82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②合同负债

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336,199,877.4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收的售煤款、售电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评估人员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合同负债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及收款凭证进行了抽查。合同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336,199,877.49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③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299,733,944.4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299,733,944.44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④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40,336,677.3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煤炭资源税、水利建设基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40,336,677.34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⑤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486,880,259.3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86,880,259.35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688,436,062.3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各种非流动负债在一年之内到期的金额，具体为采矿权、地灾治理折现费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相关依据资料，核实了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记账凭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688,436,062.33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⑦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43,710,149.90 元，核算内容为待转销项税。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负债的形成原因，搜集了合同负债相关的合同与收款记账凭证等资料。其他流动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43,710,149.90 元，无增减值变化。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396,729.52	396,729.52	0.00	0.00
合同负债	33,619.99	33,619.9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9,973.39	129,973.39	0.00	0.00
应交税费	14,033.67	14,033.6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8,688.03	48,688.0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43.61	68,843.61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71.01	4,371.0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6,259.22	696,259.22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6,962,592,200.67 元，无增减值变化。

(15) 非流动负债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上述
 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	1,433.63
长期应付款	269,744.40
预计负债	212,21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391.99

2) 评估方法

① 租赁负债

评估基准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4,336,343.1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租
 赁乌海市天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构筑物、设备、土地形成的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取得了租赁合同，核实了租赁负债初始确认额、租赁付款额和租赁负债年末余额。租赁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14,336,343.11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②长期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2,697,444,017.6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内退人员支出、采矿权出让权益、三供一业专项拨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

评估人员查阅矿权出让评估报告、收益金计算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记账凭证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长期应付款的记账凭证。对于长期应付款中的政府补助，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审批流程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长期应付款中的政府补助的申请文件、政府配套文件进行了检查和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对于与资产相关且项目已完工的免税递延收益，在核实其历史年度已经履行纳税义务后，本次评估为零。对于与收益相关的项目，在取得补助时已经履行纳税义务后，本次评估为零。

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2,625,545,080.70 元，评估减值 71,898,936.92 元，减值率 2.67%，减值原因为部分政府补助乌海能源已在收到补助款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未来政府补助也无需归还，并不是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本次评估为零。

③预计负债

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2,122,139,577.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计环境恢复支出、固定资产弃置费和地灾治理费用。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预计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与计算依据等相关依据资料，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的记账凭证。预计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2,122,139,577.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租赁负债	1,433.63	1,433.63	-	0.00
长期应付款	269,744.40	262,554.51	-7,189.89	-2.67
预计负债	212,213.96	212,213.96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391.99	476,202.10	-7,189.89	-1.49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4,762,021,000.81 元，评估减值 71,898,936.92 元，减值率 1.49%。

减值原因为长期应付款中的部分政府补助乌海能源已在收到补助款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未来政府补助也无需归还，并不是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本次评估为零。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和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期末资产回收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1 + r_c$$

式中：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3)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详细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技术分说明。

②对于参股公司，由于不具备展开评估的条件，本次以核实后的参股公司评估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乘以乌海能源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参股公司评估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负值的，本次评估为零。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矿井可采储量、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经测算，被评估单位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以下简称：平沟煤矿）正常服务年限约为 35 年，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以下简称：骆驼山煤矿）正常服务年限约为 11 年，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老石旦煤矿）正常服务年限约为 14 年，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隐患治理项目（苏海图煤矿隐患治理项目）正常服务年限约为 1 年。本次评估按孰长原则以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正常服务年限来确定其收益期。故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为有限年期，预测期为评估基准日至 2065 年 4 月。

评估人员经过分析，将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期（矿井合理服务年限）作为预测期，对被评估单位采取有限期进行预测，预测期截止到 2065 年 4 月。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与销售。被评估单位投资建设并运营骆驼山煤矿、老石旦煤矿矿井，苏海图煤矿隐患治理项目，拟建设平沟煤矿，运营一座骆驼山选煤厂。骆驼山煤矿 2025 年转为正式生产矿井，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投产当年即达产；老石旦煤矿为正常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平沟煤矿为拟技改矿山，核定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苏海图煤矿隐患治理项目为政府指定的治理项目，无生产能力限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治理项目需要在 2026 年底完成；骆驼山洗煤厂核定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各煤矿煤种为炼焦原煤，是良好的炼焦用煤，产品主要以 1/3 焦煤、主焦煤、中高硫肥煤和电煤为主，主要用户有集团公司内部的煤焦化公司、内蒙公司西来峰电厂、国电宁夏分公司和包钢、旭阳等外部企业。

①煤炭销售收入

A.未来年度商品煤销量的预测

未来年度矿井产量以目前矿井的剩余可采储量为基础，根据目前核定生产能力，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井实际生产能力，在不违反国家矿山开采政策的前提下，经过综合分析确定。

评估基准日各矿山剩余储量、剩余服务年限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矿井名称	剩余可采储量 (万吨)	备用系数	最新核定 生产能力	矿山服务年限 (年) (按核定能力)	评估计算年限 (年)
老石旦煤矿	1,877.34	1.3	180 万吨/年	8.02	14.19
骆驼山煤矿	2,399.05	1.4	150 万吨/年	11.40	11.40
平沟煤矿	8,903.41	1.4	180 万吨/年	35.33	39.75
苏海图煤矿(隐患治理项目)	752.64		产能已退出	1.41	

平沟煤矿为拟技改矿山，计划 2030 年投产，根据乌海能源生产规划，计划于 2027 年开始进行平沟煤矿井田 III 盘区东部隐患治理工程，目前平沟煤矿矿井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开采条件、地质条件均不存在障碍，未来煤炭价格、销量均有支撑，预计可以达到预期效益，预计 2030 年完成。苏海图煤矿采空区治理项目预计 2026 年完成治理。

乌海能源根据自身矿井所产煤种特点，采用大配洗策略，在不超过各洗煤厂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各矿山炼焦原煤做到应洗尽洗，通过公司内部不同洗煤厂进行配洗，尽量减少原煤直接对外销售。

根据乌海能源洗煤生产规划，乌海能源母公司下属平沟煤矿所产原煤全部运送至骆驼山洗煤厂进行洗选，骆驼山煤矿所产原煤大部分运送至骆驼山洗煤厂进行洗选，剩余原煤在其他洗煤加工公司进行配洗。苏海图煤矿原煤分配至各洗煤厂进行配洗。

本次评估预测期假设产销平衡。未来年度乌海能源各产品产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8-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原煤产量	271.59	480.00	341.00	346.00	120.00	200.00
精煤产量	31.59	62.70	57.20	47.00	44.80	84.00
混煤产量	30.85	92.84	105.75	93.22	74.24	139.20

注：由于矿山服务年限较长，本次只列示前五年产量数据。

B. 未来年度煤价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使用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确定矿产品市场价格。可在对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利用时间序列平滑法，对矿产品市场价格作出数量的判断，一般采用历史监测数据的简单平均或加权移动平均的方法进行预测。

炼焦煤是钢铁工业的基础能源和主要原料，炼焦煤的高质量、稳定持续供应是钢铁工业蓬勃发展的基础。我国内炼焦煤资源相当稀缺，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已探明的炼焦煤储量为 2,758 亿吨，仅占煤炭总储量的 20~25%，且主要分布在山西、河北、贵州、河南、黑龙江、安徽等地，整体呈现“北富南贫，西多东少”的分布格局。其中，山西是我国的煤炭大省，煤类齐全，储量巨大，是我国重要的焦煤生产和储备基地，炼焦煤查明资源储量最大，占比达到 47%。其次是山东省，2022 年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8%。同时，新疆、云南、黑龙江的产量增速较快。

在全球范围内，炼焦煤也相对稀缺，仅占全球煤炭资源总量的 10%。根据 CCTD 统计，目前世界可采储量炼焦煤资源的 80%集中在俄罗斯（41%）、中国（23%）和美国（17%）三个国家，其余国家占比较小，英国约占 7%，澳大利亚、波兰、南非和印度分别约占 2%，加拿大约占 1%，其他国家约占 3%。

除了储量少，我国的炼焦煤优质资源也相对稀缺。“骨架煤”焦煤和肥煤仅占 47%左右，低于焦化工所要求的 60%的水平，其余均为炼焦配煤，我国炼焦精煤产量结构存在一定的失衡。这主要是因为：按照我国现行煤炭资源管理体制机制，虽然 2012 年主焦煤（含 1/3 焦煤）、肥煤（含气肥煤）、瘦煤被划入特殊和稀缺煤种，但在实际开发实践中并未充分受到保护性开发。在“十二五”“十三五”煤炭行业全面亏损和供给侧改革期间，由于焦原煤与动力煤比价长期低于 1.0，导致焦煤转为动力煤销售，造成具备稀缺属性的炼焦煤资源被大量浪费。此外，地方上的不合理利用以及“采肥丢瘦”、开发秩序混乱等现象也是造成炼焦煤优质资源稀缺的重要原因，例如，在山西离柳、乡宁等优质炼焦煤生产基地，诸多小煤矿开采，导致那里的优质焦煤资源未能得到有效保护。

由于炼焦煤资源稀缺，加之国内需求旺盛、地区供需不均以及进口炼焦煤的价格优势等多重因素，促使我国炼焦煤进口需求持续增长。

从进口来源国来看，蒙古、俄罗斯、澳大利亚、美国和加拿大是我国炼焦煤的主要进口国。在 2021 年澳大利亚煤炭禁止通关之前，我国对澳大利亚炼焦煤的进口依赖度最高，常年占比高达 40%。然而，2020 年底，由于中澳关系紧张，我国禁止从澳大利亚进口煤炭，导致澳煤进口量迅速下滑，到 2022 年仅占 3.4%。澳煤禁运后，蒙古和俄联邦迅速成为我国炼焦煤的主要进口地区，这两个地区的进口量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值得注意的是，蒙古在 2021 年后迅速取代澳大利亚，成为我国炼焦煤的主要进口国。美国和加拿大的进口量相对较小，但在澳煤禁运后，其进口量占比也有所增加。然而，与澳大利亚相比，这些地区的煤炭资源较少，煤质相对较差，且持续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对生产和运力的冲击，因而无法完全填补澳煤禁运所造成的缺口。

炼焦煤的供应受到多方因素的综合影响。在生产方面，国内煤炭企业正不断加强技术投入和安全管理，旨在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性。展望 2024 年，供应端在安全监管的严格要求下，产地的供应量难以出现明显的增加，在排除露天煤矿和长期停产煤矿等外围因素后，产地端的供应仍然维持偏紧态势，预计未来的煤炭增产空间将较为有限，炼焦煤的产量将保持稳定。

从国内看，2014~2024 年，前七大产区中，山西的焦煤产量从 2.05 亿吨提升至 2.15 亿吨，累计增幅 4.8%，占比由 40.9%提升至 45.5%，增加 4.6%；山东、内蒙古、贵州、安徽、河南、新疆焦煤产量累计增幅分别为-8.7%、37.5%、-1.5%、8.6%、-18.4%和 125.5%，其他区域累计增幅为-41.3%。据煤炭资源网统计，截至 2024 年，全国在产焦煤产能 14 亿吨，2025~2028 年预计将累计新增焦煤产能 6600 万吨，累计退出焦煤产能 3700 万吨，累计净新增 2900 万吨，占在产产能比重为 2.1%，平均每年净新增 725 万吨，占比 0.52%。

进口角度，2024 年 1 月，焦煤进口关税恢复，最惠国进口税率为 3%。2025 年上半年，全国进口焦煤 5282 万吨，同比下滑 8.0%，蒙俄占 74.9%。今年以来，蒙焦煤通关减量明显，1~6 月蒙煤进口量 2475 万吨，同比下滑 16.2%/-479 万吨。2025 年以来，煤焦市场延续下行，下游拉运蒙煤积极性不足，口岸煤炭库存高企。与此同时，山西安监恢复常态后显著增产，一定程度上替

代了进口蒙煤需求。从成本来看，蒙古焦煤位于全球焦煤成本曲线左侧区域，生产具备明显优势，但蒙焦煤出口与中国需求高度相关，且几乎全部出口量流入中国，产量及出口量受中国需求影响较大。全年来看，随着焦煤需求改善，预计蒙古焦煤年内进口延续高位，总量或有小幅下滑。

纵观 2012~2025 年，焦煤价格大致可分为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2~2015 年）：产能过剩与需求下降共致煤价大幅下行。国际方面，欧债危机的持续发酵严重抑制了全球大宗商品需求；国内方面，经济增速明显放缓，GDP 增速从 2011 年的 9.5% 回落至 2015 年的 7.0%。在此背景下，焦煤出现供需失衡，价格跌破现金流成本。供应端，国内煤炭产能持续释放，叠加澳大利亚、蒙古进口煤的冲击，市场供应严重过剩；需求端，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黑色产业链需求整体萎缩，钢厂减产生铁产量下滑，焦煤价格回落至 600 元以下，显著低于煤矿现金成本。煤炭行业陷入全行业亏损泥潭，全国煤矿亏损面超过 80%，全行业负债率攀升至 70.2%，市场陷入“越产越亏、越亏越产”的囚徒困境，市场自发调节难以出清无效产能。

第二阶段（2016~2020 年）：供给侧改革成为市场主导力量。2016 年启动的供给侧改革通过行政手段强力重塑市场格局，276 个工作日制度的严格执行硬性削减了供应。2016~2020 年全国累计退出煤炭产能 10 亿吨以上，同时需求端铁水产量连续正增长，推动焦煤价格从 590 元涨至 1730 元，涨幅 193%，行业盈利及现金流有所改善，板块资产负债率从高位回落 4.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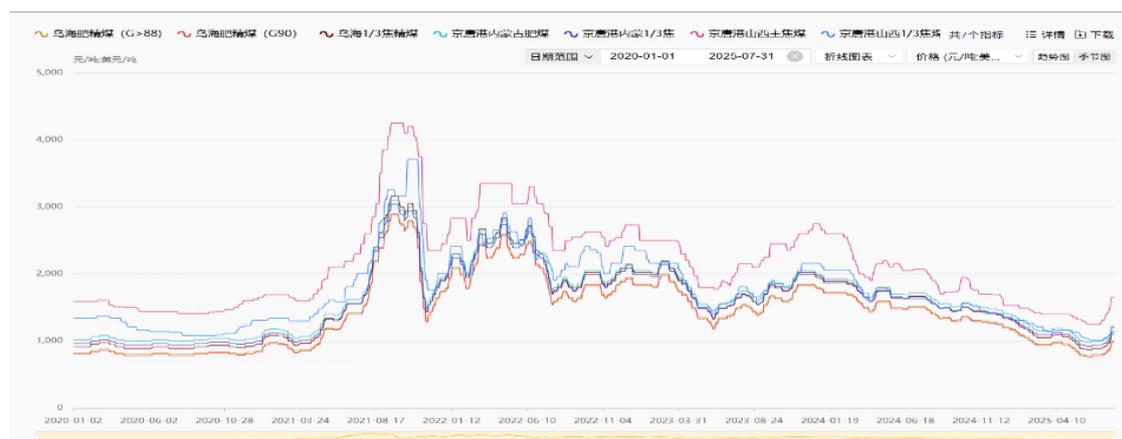
第三阶段（2021~2022 年）：“能耗双控”与能源危机。2021 年，供应端经历了结构性危机。2020 年 10 月，焦煤主力进口来源国之一的澳洲被中国非正式限制进口。2021 年，发改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地方面临“能耗双控”考核压力，煤矿安监趋严，主产地产能释放受限。而需求端，公共卫生事件后，海外产能尚未恢复，中国出口向好，发电量及钢铁产量均同比高增，供需矛盾逐步凸显，煤价出现极端上涨，期间主产地坑口焦煤价格同比增幅 197%。随着煤炭产能逐步释放，煤价高位回落。2022 年年初，国际冲突致全球能源出现阶段性紧缺，煤炭等能源价格再度上涨。

第四阶段（2023~2025 年 6 月）：供需宽松下的价值回归。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政策端强调保供增产，煤炭产能应放尽放。供应端在经过两年的释放后，产量有明显恢复。需求方面，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房地产销售逐步走弱，钢材利润逐步走低，原料维持偏低库存策略，压力逐步向上游传导。焦煤供需格局逐渐转为宽松，价格持续下行，山西低硫主焦煤产地价跌至 1200 元/吨以下。

未来四年（2025~2028 年），焦煤新增产能极少，预计年均仅新增 725 万吨，占国产供应比为 0.52%。据煤炭资源网统计，截至 2024 年，全国在产焦煤产能 14 亿吨，2025~2028 年预计将累计新增焦煤产能 6600 万吨，累计退出焦煤产能 3700 万吨，累计净新增 2900 万吨，占在产产能比重为 2.1%，平均每年净新增 725 万吨，占比 0.52%。

2025 年 7 月 1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提出“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经过 2016 年供给侧改革，多数煤炭低效产能已退出，产能结构明显优化。通过并购重组、严查超产的方式收缩宽松产能，有望成为焦煤供应转折点。经查询中国煤炭资源网，自 7 月初以来亦出现焦煤价格上涨。

评估人员查询乌海地区、京唐港近五年肥精煤、1/3 焦精煤价格走势如下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肥精煤、焦煤与 1/3 焦精煤价格走势一致；乌海地区与京唐港焦煤、1/3 焦煤及焦煤价格走势亦高度相关。自 2020 年以来一路上涨，至 2021 年 8 月达到最高，之后迅速下跌，2022 年 1 月达到阶段低点，至 2022 年中旬价格有所上涨，之后便一直波动下降，至 2025 年 6 月底价格开始上涨。

综上，结合当前国家政策要求、炼焦用煤的稀缺性及煤炭价格趋势和本次评估乌海地区煤矿服务年限，本次评估未来年度长期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三一年一期的历史均价预测未来年度煤炭价格，同时考虑到煤炭产品价格长期预测价格的差异和目前市场表现，本次评估采用过渡价格平滑至长期不变价格，即2025年8~12月和2026年采用当年1~7月已实现均价进行预测，并以此为基础通过3个年度平滑过渡至2029年长期不变价格。

a.未来年度原煤价格的确定

乌海能源下属四座矿山，产品方案均为原煤，本次以骆驼山煤矿原煤价格取价过程进行举例说明。

骆驼山煤矿为联合试运转矿山，原建设有配套洗煤厂，2024年矿山配套洗煤厂从矿山剥离独自经营。矿山试运转期开采9煤层原煤直接销售至乌海能源各下属洗煤厂，其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基本可视为市场价，骆驼山煤矿目前仅有9煤销售价格，根据销售数据，2025年2~7月9煤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220.80元/吨。

考虑到骆驼山煤矿原煤价格周期较短，本次评估参照临近矿山价格走势预测未来年度煤炭价格。苏海图煤矿与骆驼山煤矿距离较近，近几年一直销售原煤，煤种为炼焦用煤，且近几年煤质亦较为稳定，故本次评估参照其周边苏海图煤矿销售原煤价格趋势推算各煤层长期均价。根据统计苏海图煤矿三年一期原煤不含税价格及推算的骆驼山煤矿9煤销售价格如下：

时期	苏海图原煤不含税价格 (元/吨)	骆驼山9煤不含税价格 (元/吨)	备注
2022年	1,053.55		
2023年	812.81		
2024年	746.18		
2025年2~7月	438.66	220.80	
当期	441.37	227.72	
三年一期	800.93	403.14	

鉴于骆驼山煤矿除9煤外，可采煤层还有10煤。本次评估参照“关于印发煤炭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1]380号），可以选择某一煤炭的销售价格作为参照煤价，根据项目煤质与

所参照煤价的质量差异估算比价系数，计算目标项目的煤价。供冶炼用的洗精煤和一般用户的质量比价系数按其煤种、品种、灰分、水分、硫分、块煤限下率的质量比价率计算。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各煤层比价项目如下：

名称	9 煤层	比价系数	10 煤层	比价系数
灰分比价	30.68	83.20	21.47	106.00
煤种比价	焦煤/肥煤	125.00	焦煤/肥煤	125.00
品种比较	原煤	108.00	原煤	108.00
硫分比价	0.58	100.00	1.47	100.00
比价系数		112.32		143.10

参照上述文件，根据 9 煤实际销售价格，利用煤炭质量比价系数调整各煤层销售价格。本次评估按各煤层可采储量的占比计算综合价预测未来年度煤价，经计算，骆驼山煤矿 2025 年 1~7 月综合不含税价格为 236.86 元/吨，三年一期综合不含税价格为 429.82 元/吨。

如上述，本次评估 2027 年、2028 年采用平滑处理，价差保持一致，经计算，本项目评估 2025 年 8 月~2026 年 12 月销售价格确定为 237.00 元/吨（取整，下同），2027 年销售价格确定为 301.00 元/吨、2028 年销售价格确定为 365.00 元/吨，2029 年及以后年度煤炭销售价格确定为 430.00 元/吨。

b.未来年度精煤价格的确定

乌海能源主要通过骆驼山洗煤厂分公司加工洗选原煤，产品方案为 1/3 焦 08130。根据乌海能源提供的销售统计表，骆驼山洗煤厂只在 2025 年 3-7 月销售该种商品煤。考虑到获取到原煤价格周期较短，本次评估参照乌海能源商品煤价格趋势推算长期均价。经统计，评估基准日前三一年一期精煤不含税价格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期	精煤结算量 (t)	精煤结算价 (元/t)	精煤收入	备注
2022 年	3,493,470.24	1,895.95	662,343.45	
2023 年	3,510,880.08	1,514.00	531,546.14	
2024 年	3,507,967.49	1,482.37	520,011.46	
2025 年 1~7 月	2,422,573.29	867.53	210,165.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时期	精煤结算量 (t)	精煤结算价 (元/t)	精煤收入	备注
一年一期		1,255.85		
二年一期		1,355.78		
三年一期		1,506.52		

经估算，骆驼山洗煤厂精煤 2025 年 8~12 月均价 775 元/吨、一年一期均价 965 元/吨、二年一期均价 1,115 元/吨、三年一期销售均价 1,346 元/吨；混煤 2025 年 8~12 月均价 256 元/吨、一年一期均价 285 元/吨、二年一期均价 306 元/吨、三年一期销售均价 326 元/吨。鉴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精煤销售价格与未来的长期均价相差较大，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行情和区域条件，本项目评估采用波动价格，即产品价格 2025 年 8 月~2026 年 12 月取评估基准日时点价平均值（2025 年 1~7 月），2027 年、2028 年等额递增，2029 年及以后取评估基准日前三一年期平均值（2022 年~2025 年 7 月）。

根据以上精煤、混煤年销量和销售价格预测方式，确定未来年度商品煤销售收入。

②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乌海能源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设备租赁收入、矿山救护收入、检验检测收入等。

A.设备租赁收入主要为乌海能源机动力部向下属矿山公司出租煤矿采掘设备收入，未来年度参考各矿山公司历史年度租赁费水平，同时考虑未来矿山开采规模等进行分析预测。

B.矿山救护收入主要是乌海能源矿山救护大队向下属矿山公司与部分公司外部单位提供矿山救护业务收入，未来年度主要依据各矿山公司矿井灾害类型区分不同收费标准，按照矿山核定生产能力进行预测。

C.检验检测收入主要为乌海能源质量管理中心向下属矿山公司与部分公司外部单位提供煤质检验业务取得的收入，未来年度按照吨煤收费标准，根据矿山公司或洗煤加工公司各年产量进行分析预测。

③其他业务收入

乌海能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采购材料服务费用收入、销售代理业务收入、煤炭资源使用费收入与转供电收入等。

A.材料销售收入主要为乌海能源向下属子公司出售材料业务收入，乌海能源采用平进平出政策，不赚取子公司材料差价。未来年度主要根据各子公司每年材料消耗金额进行分析预测。

B.采购材料服务费收入主要是乌海能源向下属子公司代理采购销售材料而收取的费用，未来年度按照各公司材料消耗金额按照 3%的收费标准进行预测。

C.销售代理业务收入主要是乌海能源代理下属子公司销售原煤或精煤收取的费用，未来年度按照各公司煤炭销售收入的 1%进行预测。

D.煤炭资源使用费收入主要是乌海能源向租赁其采矿权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收取的使用费，未来年度按照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根据矿山各年产量进行分析预测。

E.转供电收入主要是向乌海能源外部单位提供转供电业务收入，未来年度参考历史年度收入水平考虑未来业务规模变化进行分析预测。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煤制造成本、洗煤成本、其他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

①原煤制造成本

原煤制造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电费、人工成本、折旧费、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推销费、修理费、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组成。

煤炭企业衡量采煤成本一般采用吨煤成本概念。吨煤成本是指开采一吨煤所花费的成本（包括计提的费用和折旧等）。吨煤成本水平的高低的主要影响因素有地质条件、开采难度、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料工费价格水平以及税费计提标准等。

A.材料费、电费的预测

原煤制造成本中的材料费主要包括木材、坑代用品、配件、电器材料、化工材料及其他材料等，电费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采煤设备、运输设备运转和水电气输送的耗能支出。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各年各矿山吨煤成本数据，确定未来年度的吨煤材料费、电费，然后乘以原煤年产量计算未来年度成本的支出。

B.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为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各矿山原煤制造成本中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退休人员等和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C.折旧费

详见折旧和摊销预测。

D.维简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关于印发《<煤炭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为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内蒙古自治区煤矿维简费按照 9.50 元/吨（含井巷费用 2.50 元）提取。企业实际按上述标准计提，故本次评估亦按上述标准计提。

E.井巷工程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关于印发《<煤炭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为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内蒙古自治区煤矿维简费按照含井巷费用 2.50 元提取。企业实际按上述标准计提，故本次评估亦按上述标准计提。

F.安全生产费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办公厅应急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二）高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安全费用标准为吨煤 30 元；（三）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未来年度根据各矿山不同安全类型标准进行提取。

G.修理费

修理费主要是原煤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修理的费用。本次评估修理费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水平与未来年度新增资产情况进行预测。

H.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费

根据各矿山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根据方案设计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总投资支出，对应的采出量，折合单位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费。本次评估假定评估计算期内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费吨可采单位支出相同。

I.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内蒙古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5]18 号），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吨 2.00 元。

J.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共事业费、设备租赁费、化验检验费、专业化服务费等，未来年度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与单吨成本进行预测。

②选煤制造成本

选煤制造成本主要由材料费、电费、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费等组成。

A.材料费、电费的预测

洗煤制造成本中的材料费主要为洗煤材料费，电费主要是洗煤设备的耗能支出。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各年吨煤成本数据，确定未来年度的吨煤材料费、电费，然后乘以原煤年产量计算未来年度成本的支出。

B.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为选煤厂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矿山选煤制造成本中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和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C.修理费

修理费为选煤设备日常修理费，本次按照历史年度吨煤成本结合未来产能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D.折旧费

详见折旧和摊销预测。

③其他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乌海能源下属设备租赁部、矿山救护大队、质量管理中心等职能中心业务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成本、折旧与其他构成。未来年度材料费与其他成本参考历史年度水平结合未来电厂发电情况进行分析预测；人工成本为职能中心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职能中心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和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折旧费详见折旧和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将原煤产量与洗选后的精煤按全部对外销售考虑，销售成本以预测的原煤成本进行相应结转。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环境保护税等，均按照国家税费政策和地方相关政策执行。

①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源税适用税率等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2020年7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原煤的资源税适用税率为10%，本次评估对于原煤资源税按销售收入的10%估算，洗选后的商品煤资源税按销售价格的9%估算。

②城建税按流转税（增值税）应缴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增值税）应缴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流转税（增值税）应缴额的2%计缴。

③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均与企业持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有关，按照当地税务制定的税额标准计算缴纳。

④环境保护税按企业矿区所在地相关规定，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1.2元/污染当量。由于污染当量预测期难以准确测算，本次评估按历史年度单位产量形成的污染当量大致测算。

⑤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规定执行。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历史年度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费、办公费、租赁费、服务费等。

①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为销售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销售人员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和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②折旧费详见折旧与摊销预测。

③办公费、租赁费、服务等参照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办公费、修理费、差旅费、材料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运输费、保险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①材料费主要依据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

②人工成本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管理人员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和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③折旧费详见折旧与摊销预测。

④除上述费用外的企业日常办公费、差旅交通费、招待费、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等，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由外委费用等构成，未来年度根据乌海能源研发费用占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分析测算。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罚款支出与捐赠支出等。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不经常性发生或发生额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故在未来年度不做预测。

8)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条件，故本次评估预测在收益法评估中 2025 年 8 月至 2030 年所得税率为 15%，2031 年及以后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由于被评估单位研发项目全部为委外研发，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享受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8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预测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三部分构成，即存量资产、增量资产及更新资产折旧摊销。预测期内折旧费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井巷工程等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等无形资产摊销。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各资产残值率根据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准。

根据上述计提折旧摊销的方法，本次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并根据历史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计入各成本费用的比重，将折旧及摊销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企业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性资产的支出。资本性支出分为更新资本性支出与增量资本性支出，更新资本性支出是指在维持目前产能的前提下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增量资本性支出是指在扩大产能时所产生的扩大性资产支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量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井巷工程、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与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根据存量资产明细及经济寿命年限进行预测。

对于增量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在建工程涉及的后续资本投入等。对于在建工程后续支出，资本性支出仅考虑在建土建项目支出，按照企业项目概算金额、基准日已支付金额及企业投资计划进行预测。

11)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的流动资产（含评估基准日现金保有量）-当年末的流动负债（不含有息负债）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剔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调整额	调整后评估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6,809.68	1,116,809.68	1,085,729.68	31,080.00
应收账款	125,660.14	125,660.14	-	125,660.14
预付款项	9,075.08	9,075.08	-	9,075.08
其他应收款	18,478.77	18,478.77	-	18,478.77
存货	6,823.35	6,716.22	-	6,716.22
其他流动资产	287,873.94	287,873.94	287,873.94	-
流动资产合计	1,564,720.97	1,564,613.84	1,373,603.63	191,010.2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96,729.52	396,729.52	36,197.94	360,531.58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3,619.99	33,619.99	-	33,619.99
应付职工薪酬	129,973.39	129,973.39	25,795.23	104,178.16
应交税费	14,033.67	14,033.67	-	14,033.67
其他应付款	48,688.03	48,688.03	4,421.72	44,266.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调整额	调整后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43.61	68,843.61	48,141.98	20,701.63
其他流动负债	4,371.01	4,371.01	-	4,371.01
流动负债合计	696,259.22	696,259.22	114,556.87	581,702.35
基准日营运资金				-390,692.14

12) 期末回收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各煤矿合理服务年限来确定其收益期。预测期末，企业可回收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及营运资金等。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金额按照运营最后一期所需营运资金考虑；预测期末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按残值考虑期末回收。

(4)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在上述各项预测的基础上确定。

(5)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7044%，本资产评估报告以 1.704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以同花顺 iFinD 咨询中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为 0.7514。

被评估单位属煤炭销售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已经处于成熟期，行业资本结构较为稳定，本次评估选择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57.70%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2031 年及以后所得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经测算，被评估单位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为 1.1119。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36%，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70%，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66%。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被评估单位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该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

(6)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企业实际所得税率每年稍有不同，则 K_e 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经测算，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12.16%。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本次评估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5%作为债务资本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折现率参数	2025年8-12月-2030年	2031年以后
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80%	8.49%
权益资本成本	12.16%	11.87%
无风险报酬率	1.7044%	1.7044%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0.7514	0.7514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1.1199	1.0766
所得税税率	15.00%	25.00%
市场风险溢价	6.66%	6.66%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00%	3.00%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57.70%	57.70%
债务资本成本	3.50%	3.50%

(7)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即经营性资产价值，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8)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为 788,033.3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科目	评估值	备注
一	非经营性资产	1,122,239.76	
1	货币资金	804,655.42	定期存单，应收利息等
2	其他流动资产	287,873.94	预缴企业所得税、信托基金等
3	固定资产	16,218.80	闲置待报废资产等
4	无形资产	11,256.81	闲置土地、开发支出等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94	工程款等
6	使用权资产	1,872.85	
二	非经营性负债	334,206.46	
1	应付账款	36,197.94	工程款等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41.98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3	长期应付款	177,532.39	内退人员支出、三供一业拨款
4	租赁负债	1,433.63	
5	预计负债	40,683.57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6	应付职工薪酬	25,795.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	其他应付款	4,421.72	保证金、三供一业拨款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788,033.30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评估值为 281,074.26 万元。

3)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详细情况
分别见相应的评估技术分说明。

②对于参股公司，由于不具备展开评估的条件，本次以核实后的参股公司评估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乘以乌海能源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参股公司评估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负值的，本次评估为零。

经测算，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396,193.35 万元。

(9)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209,544.31+281,074.26+788,033.30+396,193.35$$

$$=1,255,756.60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255,756.60-0.00$$

$$=1,255,756.60 \text{ 万元}$$

4、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

乌海能源本次评估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五：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三、乌海能源”。

5、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 采矿权产权人与经营权人不一致事项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共 8 项，其中有 4 项采矿权证载产权人与实际经营权人不一致，即：采矿权产权人以收取“煤炭资源使用费”的方式，将采矿权交由子公司开采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经营权人	备注
1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三号井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人与经营权人均均为乌海能源二级子公司
2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人与经营权人均均为乌海能源二级子公司
3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人与经营权人均均为乌海能源二级子公司
4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虎山煤矿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人与经营权人均均为乌海能源二级子公司

本次评估针对上述事项，对产权人评估基准日账面采矿权评估为零，同时通过“煤炭资源使用费”在采矿权人、经营权人分别进行了估值计算。

(2) 隐患治理项目事项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隐患治理项目主要包括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与平沟煤矿井田III盘区东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

评估人员核实了两个隐患治理项目的批复文件、治理方案、排产计划与相关治理合同等，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排产计划与产能规划等进行分析测算，如果未来实际产量与规划产量发生变化，则评估值需要相应调整。

(3) 关于权属瑕疵情况的说明

1) 被评估单位乌海能源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 57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含无实物土地 8 项）；2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曾用名）、9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或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系被吸收合并方名称）、1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公乌素分理处（系外购房产出卖方名称），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被评估单位持有 1 项证号为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67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出具说明，根据国家能源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42 期“研究乌海能源公司和煤焦化公司近期工作有关事宜”（2018 年 3 月 24 日印发），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宗地作为西来峰相关资产已划转给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不属于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正在协助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该宗地及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事宜。因此被评估单位未将该宗土地申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乌海能源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348 项，总建筑面积为 280,950.69 平方米，其中 16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载面积为 8,862.30 平方米，证载权利人为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海勃湾矿务局技工学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公乌素分理处，9 项为费用，无需办证，剩余 323 项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中 25 项已拆除，69 项待报废）。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 281 项专利权中，其中，乌海能源单独所有 93 项专利权，其中，3 项专利权证载权利人为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曾用名）；乌海能源与他人共有产权专利为 188 项，其中，76 项专利证载权利人为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曾用名）；1 项专利为子公司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有；1 项专利为子公司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有。针对上述共有产权、证载权利人未更名的专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单独所有或与其他公司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专利，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2)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天洁电力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 7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6 宗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房屋建筑物 39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合计面积 23,776.14 平方米，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3)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黄白茨矿业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 已签署出让合同,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作为预付款项核算, 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房屋建筑物 85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合计面积 31,106.77 平方米, 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车辆共有 11 项, 其中 4 项车辆证载权利人与公司名称不符,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

4)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五虎山矿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 4 宗土地使用权, 其中 1 宗证载权利人为神华集团乌达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前身名称), 1 宗证载权利人为神华乌达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能源系统内企业前身名称),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房屋建筑物 46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合计面积 23,113.38 平方米, 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

5)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路天矿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 1 宗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乌海市路天煤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系被吸收合并方名称),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65 项, 总建筑面积为 32,105.27 平方米, 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被评估单位出具了房屋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 承诺上述情况属实, 未办证房产实际权属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

6)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海南煤炭加工申报的 1 宗土地使用权, 因与已办证土地重复, 无对应实际土地, 企业出具了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 承诺上述情况属实。房屋建筑物 38 项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合计面积 34,169.33 平方米, 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车辆共有 3 项, 均为厂区内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 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

7)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乌达煤炭加工申报的房屋建筑物 11 项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合计面积 18,911.37 平方米, 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乌达煤炭加工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已签署出让合同,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

8)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利民煤焦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 7 宗土地使用权, 其中 1 宗已签署出让合同、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5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鄂托克旗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鄂旗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住宅小区, 皆系企业前身,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为 104,522.30 平方米, 其中 19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证载面积为 12,840.85 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为鄂旗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曾用名, 尚未进行变更, 剩余 67 项 (6 项已拆除)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公乌素矿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 71 项房屋建筑物, 建筑面积合计 50,586.16 平方米, 均未办理产权证书, 被评估单位出具了房屋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 承诺上述情况属实, 未办证房产实际权属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车辆共有 13 项, 其中 3 项车辆为厂区内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 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

10)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矿区水电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 5 宗土地使用权, 5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分别为神华乌达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变电所、神华乌达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二加压站、神华乌达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二加压站、神华乌达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一加压站、神华乌达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旧 25 井, 皆系企业前身,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 产权无争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 26 项, 其中 13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合计面积 2,788.83 平方米; 13 项房产证载权利人名称与被评估单位现有名称不符, 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

11)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信息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有 5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合计面积 1,749.98 平方米, 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

(4) 关于非正常使用状态资产情况的说明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部分资产处于无实物、待报废等状态, 具体如下:

1) 被评估单位乌海能源申报的 8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837.71 万元，因与已办证土地重复、被政府拆迁等原因，无对应实际土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被评估单位乌海能源申报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5 项已拆除，69 项待报废，构筑物 15 项已拆除，9 项无实物、131 项待报废，管道沟槽 3 项已拆除、15 项待报废，井巷工程 2 项已报废，13 项待报废，上述事项账面净额 1,064.61 万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有 6 项无实物、836 项处于报废或待报废状态，车辆中有 2 项待修、18 项处于报废或待报废状态，电子设备中有 381 项处于报废或待报废状态，上述非正常状态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1,226.74 万元。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软件共 114 项，其中，37 项软件已停用，已停用部分软件账面净额 86.77 万元。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专利共 281 项，均为账外资产，其中 159 项已停用，75 项未利用。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停用与未利用资产，评估为零。

2)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天洁电力申报的原材料 21 项，账面净额为零。3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63.26 万元，因被政府拆迁或收回等原因，无对应实际土地；2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2.04 万元，因被政府出让、被居民占用等原因，产权存在争议，对于无实物、存在产权争议的资产，评估为零。房屋建筑物 1 项，账面净额 1.64 万元。构筑物 4 项，账面净额 8 万元。机器设备 142 项，账面价值 2,347.02 万元，车辆 1 项，账面价值 0.49 万元，电子设备 6 项，账面价值 0.08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已拆除房屋建筑物评估为零。

3)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海南煤炭加工申报的 1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4.81 万元，因与已办证土地重复，无对应实际土地，对于无实物的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为零。房屋建筑物 4 项，账面净额为零。构筑物 6 项，账面净额 22.12 万元。机器设备 47 项，账面价值 134.51 万元，车辆 1 项，账面价值 0.61 万元，电子设备 8 项，账面价值 0.00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4)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黄白茨矿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 48 项，账面价值 1536.4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522.86 万元。构筑物 73 项，账面净额 13.6 万元。

井巷工程 5 项，账面价值 301.00 万元。机器设备 60 项，账面价值 17.19 万元，车辆 2 项，账面价值 2.56 万元，电子设备 30 项，账面价值 1.34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软件资产共计 3 项，账面价值为零，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停用，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停用的软件评估为零。

5)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五虎山矿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 13 项，账面净额 0.74 万元。构筑物 20 项，账面净额 20.3 万元。井巷工程 12 项，账面净额 170.18 万元。机器设备 368 项，账面价值 1,096.93 万元，电子设备 1 项，账面价值 0.12 万元。无实物资产 3 项，账面价值 7.98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软件资产共计 8 项，其中 6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停用，账面价值合计为零，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停用的软件评估为零。

6)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路天矿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 2 项处于待报废状态，2 项已拆除，构筑物 1 项待报废，上述事项账面净额 9.68 万元；机器设备 11 项，账面价值 2.16 万元，电子设备 9 项，账面价值 0.12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7)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利民煤焦申报的房屋建筑物 6 项已拆除，账面净额 1.99 万元；机器设备 189 项，账面价值 1,784.67 万元，车辆 1 项，账面价值 0.55 万元，电子设备 4 项，账面价值为零。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8)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公乌素矿业申报的机器设备 31 项，账面价值 3.2 万元，电子设备 3 项，账面价值为零，软件 8 项，账面价值为零。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9)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矿区水电申报的机器设备 16 项，账面价值 13.07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1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0.8 万元，因被政府拆迁，无对应实际土地，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政府尚未同意对土地进行补偿，评估为零。

10)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信息技术申报的房屋建筑物 1 项, 账面价值 4.72 万元, 车辆 1 项, 账面价值 0.52 万元, 电子设备 10 项, 账面价值 1.65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 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无实物的资产, 评估为零。

(5) 期后事项

1) 根据项目安排, 评估基准日后乌海能源将其持有的内蒙古阿拉善盟天荣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以及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白音乌素煤矿采矿权进行无偿划转。

本次评估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已对上述资产采用无偿划转的形式进行模拟剥离。

2) 2025 年 9 月 29 日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范忠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五) 平庄煤业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平庄煤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7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平庄煤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5,378.04 万元, 评估值为 558,380.93 万元, 增值率 685.44%。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平庄煤业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1,817,123.39 万元, 评估值为 2,465,612.28 万元, 评估增值 648,488.89 万元, 增值率为 35.69%, 总负债账面价值 1,912,501.43 万元, 评估值为 1,907,231.35 万元, 评估减值 5,270.08 万元, 减值率 0.28%,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5,378.0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558,380.93 万元, 增值额为 653,758.97 万元, 增值率为 685.44%。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60,722.45	160,759.19	36.74	0.02
非流动资产	1,656,400.94	2,304,853.09	648,452.15	39.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0,285.01	805,199.44	524,914.43	187.2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7,382.03	227,004.08	39,622.05	21.15
在建工程	27,182.53	27,128.31	-54.22	-0.20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55,446.80	639,416.69	83,969.89	15.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36.92	128,803.12	122,666.20	1,99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104.57	606,104.57	-	-
资产总计	1,817,123.39	2,465,612.28	648,488.89	35.69
流动负债	1,494,231.30	1,494,231.30	-	-
非流动负债	418,270.13	413,000.05	-5,270.08	-1.26
负债总计	1,912,501.43	1,907,231.35	-5,270.08	-0.28
净资产	-95,378.04	558,380.93	653,758.97	685.44

(1) 流动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1,915.56
应收票据	1,000.00
应收账款	51,616.41
应收款项融资	3,606.22
预付款项	8,904.88
其他应收款	23,364.00
存货	251.98
其他流动资产	20,063.39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60,722.45

2) 评估方法

①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2,519,801.39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及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A. 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余额 1,421,349.41 元，包括车用汽油\92#\GB17930、镀锌铁线\14#、数码电子雷管\16m、轮胎\245/70R16、氧气\99.90% 40L 等。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账面价值 1,421,349.41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由于库存的材料基本为近期购置。评估时以经核实的各类原材料的数量和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合理运输费及合理损耗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1,421,349.41 元，无增减值变化。

B. 在库周转材料

评估基准日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余额 114,908.00 元，在库周转材料核算的内容主要是一辆抵债回收的大众宝来车。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市场法评估，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14,000.00 元，减值 100,908.00 元，减值率 87.82%。

C. 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余额 983,543.98 元，核算内容为完工但尚未发货的商品煤。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

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盘点，并对产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一般情况下，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5。产成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典型案例：3-9-5 产成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1

产品名称：商品煤

账面数量：7,870.02 吨

账面单价：124.97 元/吨

账面金额：983,543.98 元

评估人员对该产成品质量、性能进行了现场查看，经现场核实该产成品保存良好，属于正常销售产品。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询价，该产品基准日近期的不含税售价为 269.98 元/吨。相关税费、费率按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2024 年经审计利润表中数据计算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或依据	2024 年报表数据
1	主营业务收入	取自 2024 年报表	292,705.78
2	销售费用	取自 2024 年报表	4,377.04
3	销售费用率	$3 = (2) / (1) * 100\%$	1.50%
4	税金及附加	取自 2024 年报表	64,463.88
5	税金及附加率	$5 = (4) / (1) * 100\%$	22.02%
6	利润总额	取自 2024 年报表	47,712.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或依据	2024 年报表数据
7	利润率	$7 = (6) / (1) * 100\%$	16.30%
8	所得税	取自 2024 年报表	-
9	所得税率	$9 = (8) / (6) * 100\%$	0.00%
10	扣减率	50.00%	/

该产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利润率×扣减率)=1,451,852.00 元

产成品评估值为 1,451,852.00 元，评估增值 468,308.02 元，增值率 47.61%。增值原因为为在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2,887,201.41 元，评估增值 367,400.02 元，增值率为 14.58%。增值原因为产成品在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货币资金	51,915.56	51,915.56	-	-
应收票据	1,000.00	1,000.00	-	-
应收账款	51,616.41	51,616.41	-	-
应收款项融资	3,606.22	3,606.22	-	-
预付款项	8,904.88	8,904.88	-	-
其他应收款	23,364.00	23,364.00	-	-
存货	251.98	288.72	36.74	14.58
其他流动资产	20,063.39	20,063.39	-	-
流动资产合计	160,722.45	160,759.19	36.74	0.02

流动资产评估值 1,607,591,895.11 元，评估增值 367,400.02 元，增值率 0.02%。评估增值原因为产成品在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2)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322,775,515.38 元，计提坏账准备 322,379,515.38 元，长期应收款账面净额 396,000.00 元，核算内容为植被恢复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等方法对长期应收款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等情况。经核实，评估人员未发现有账实不符等异常情况，亦未发现有充分证据表明无法回收的款项，则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396,00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3)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985,973,672.26 元，核算内容为 6 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83,123,6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802,850,072.26 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2005-07	100.00	57,990.41	-
2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0-10	100.00	34,000.00	14,312.36
3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05	100.00	23,064.95	-
4	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	100.00	5,300.00	4,000.00
5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	51.00	178,092.00	-
6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06-04	100.00	150.00	-
合计				298,597.37	18,312.36

长期股权投资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51,950.00	51,950.00
2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34,000.00	34,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3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064.95	23,064.95
4	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300.00	5,300.00
5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00	61,551.90	61,551.90
6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0.00	150.00

2) 评估方法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详细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技术分说明。

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是
2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否
3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否
4	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否
5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是
6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否

注：截至目前，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所持的资产为探矿权，无其他经营业务；与探矿权相关的总规尚未批复、设计等前期工作也尚未开展，因此无法获得收益法所需的评估资料，故本次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各被投资单位各个方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395,505.15	406,100.48
2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9,687.65	-
3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417.40	283,870.26
4	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90.71	1,49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5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00%	715,643.04	736,420.90
6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0.58	292.75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57,990.41	-	395,505.15	582.02
2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4,000.00	14,312.36	19,687.65	-
3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64.95	-	23,417.40	1.53
4	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4,000.00	1,290.71	-0.71
5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8,092.00	-	364,977.95	104.94
6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	320.58	113.72
合计		298,597.37	18,312.36	805,199.44	187.28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8,051,994,404.00 元，评估增值 5,249,144,331.74 元，增值率 187.28%。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被投资企业大部分含采矿权，建造时间早，取得成本较低，物价上涨及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情况较好，投资成本已低于被投资企业折股后的净资产，因此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本次资产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亦没有考虑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外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分别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212,238,141.00 股，账面价值为 3,510,418,852.14 元；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30%，账面价值为 24,011,827.30 元。

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20层2006室

法定代表人：宫宇飞

注册资本：838,196.3164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7624

成立日期：1993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1993年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前十大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	460,243.2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63%	331,315.22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	21,223.81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1.12%	9,392.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04%	305.3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0.04%	300.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3%	269.01
陈伟	0.03%	217.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	186.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	138.91

②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经济开发区（红庙子镇西水地村）

法定代表人：李明柱

注册资本：37771.16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热力供应；能源投资；粉煤灰、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器材销售；发电设备检修；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793633608C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5,771.16	94.70	35,771.16	94.7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30	2,000.00	5.30
合计	37,771.16	100.00	37,771.16	100.00

2) 评估方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次审计机构已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其账面值，故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 3,534,430,679.44 元，无增减值变化。

(5) 房屋建（构）筑物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62,619.38	36,527.5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36,528.23	87,580.34
减：减值准备	-	1,060.54
房屋建（构）筑物类合计	299,147.62	123,047.30

2)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特点、性质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本次评估重置成本的计算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建筑物、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
类比法或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
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
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选煤企业（元宝山露天煤矿为例）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含增值税进项税费率%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费	0.41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费	1.70	6.00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建安费	0.35	6.00
4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费	0.25	6.00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费	0.18	6.00
6	勘察设计费	建安费	2.90	6.00
7	招标代理服务	建安费	0.07	6.00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建安费	0.20	6.00
9	工程保险费	建安费	0.30	6.00
10	矿井井位确定费	建安费		6.00
11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费	0.33	
12	水土保持评价费	建安费	0.09	6.00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建安费	0.02	6.00
14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建安费	0.16	
合计			6.96	

注：上述费用中含增值税进项税的费用费率合计为 6.06%；对于城市行政规划区内的
房屋，相应计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矿山企业（元宝山露天煤矿为例）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含增值税进项税费率%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费	1.37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费	1.20	6.00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建安费	0.35	6.00
4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费	0.07	6.00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费	0.05	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含增值税进项税费率%
6	勘察设计费	建安费	2.40	6.00
7	招标代理服务	建安费	0.02	6.00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建安费	0.20	6.00
9	工程保险费	建安费	0.30	6.00
10	矿井井位确定费	建安费	0.00	6.00
11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费	0.21	
12	水土保持评价费	建安费	0.08	6.00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建安费	0.01	6.00
14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建安费	0.18	
合计			6.44	

注：上述费用中含增值税进项税的费用费率合计为 4.68%；对于城市行政规划区内的房屋，相应计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非矿企业（机关财务为例）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含增值税进项税费率%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0.18	6.00
2	招标代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0.08	6.00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0.04	6.00
4	勘察设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2.46	6.00
5	工程监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1.36	6.00
6	项目建设管理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8	
合计			5.20	

注：上述费用中含增值税进项税的费用费率合计为 4.12%；对于城市行政规划区内的房屋，相应计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C. 资金成本

本次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利率} \times 1/2$$

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参考相关工期定额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核算单位的合理工期及利率如下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合理工期 (年)	费率%
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2.5	3.19
2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庙煤矿	0.5	2.94
3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2.0	3.13
4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山煤矿	1.0	3.00
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0.5	2.94
6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热力分公司	1.5	3.06
7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工程分公司	1.5	3.06
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财务	2.0	3.13
9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技工学校	1.0	3.00
1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大队	1.0	3.00
1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0.5	2.94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矿山采选企业，其尚可使用年限与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密切相关，其尚可使用年限以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的孰低值确定。

B. 对于价值量小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矿山采选企业，其还要考虑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的影响。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因矿业权评估值中扣减了本次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个别矿业权评估值出现负值；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矿业权以零值汇总，负值在房屋建（构）筑物列示。

由于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负值（具体为-380,341,600.00 元），本次将该负值列示在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序号第 317 项露天矿坑评估值中。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62,619.38	36,527.50	927.01	71,768.36	46,059.27	14.61	29.38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236,528.23	87,580.34	133.54	228,974.95	83,031.45	-3.19	-5.05
合计	299,147.62	123,047.30	1,060.54	300,743.31	129,090.72	0.53	4.91

房屋建（构）筑物原值评估增值 15,956,922.45 元，增值率 0.53%；净值评估增值 60,434,235.35 元，增值率 4.91%。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评估原值增值系房屋构筑物等建设时间较早，期间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用的不断上涨形成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一是评估原值增值，二是会计折旧年限和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差异所致。

上述评估值中包含了由于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负值（具体为-380,341,600.00 元），本次将其列示在房屋建（构）筑物中。

（6）设备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97,512.09	51,983.76
车辆	44,256.44	6,054.33
电子设备	31,017.98	6,648.57
减：减值准备		351.93
合计	372,786.51	64,334.73

2) 评估方法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市场法评估，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其余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根据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性质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本次评估各类设备重置成本的计算方法如下。

A.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对于主要工艺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各项杂费。运杂费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的运杂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费用支出情况综合确定运杂费率后计算得出。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c. 安装工程费

对于需安装的设备，安装工程费参考同类设备的安装工程预（结）算资料，结合所在区域评估基准日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所示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调整材料价差，套用地方定额及当地营改增政策文件，按照有关取费文件确定安装工程费；或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工程费参考费率，结合设备安装方式、安装难度，参考该类设备目前实际安装工程费水平综合确定。安装工程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工程费率}$$

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工程费，或不需安装的设备，不计取安装工程费。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选煤企业（元宝山露天煤矿为例）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费	0.41
2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费	1.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设备费	0.35
4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费	0.25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费	0.18
6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费	2.90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设备费	0.07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设备费	0.20
9	工程保险费	设备费	0.30
10	矿井井位确定费	设备费	0.00
11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费	0.33
12	水土保持评价费	设备费	0.09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设备费	0.02
14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设备费	0.16
合计			6.96

（前期费中含增值税进项税费率为 6.06%）

矿山企业（元宝山露天煤矿为例）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费	1.37
2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费	1.20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设备费	0.35
4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费	0.07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费	0.05
6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费	2.40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设备费	0.02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设备费	0.20
9	工程保险费	设备费	0.30
10	矿井井位确定费	设备费	0.00
11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费	0.21
12	水土保持评价费	设备费	0.08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设备费	0.01
14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设备费	0.18
合计			6.44

（前期费中含增值税进项税费率为 4.68%）

非矿企业（矿建工程分公司为例）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设备费	0.18
2	招标代理费	设备费	0.08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费	0.04
4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费	2.46
5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费	1.36
6	项目建设管理费	设备费	1.08
7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费	0.50
合计			5.70

(前期费中含增值税进项税费率为 4.12%)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工程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2

各家分公司的资金成本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理工期 (年)	费率%
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2.5	3.19
2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2	3.13
3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热力分公司	1.5	3.06
4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工程分公司	1.5	3.06
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财务	2	3.13
6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技工学校	1	3.00
7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大队	1	3.00

f. 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计算可抵扣增值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工程费）/1.09×9%+可
抵扣前期及其他费用/1.06×6%

B.车辆

对于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费/（1+13%）×10%

车辆购置费主要通过咨询当地销售商或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确定；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确定；牌照及其他费依据当地交管部门行政收费标准及车辆实际发生情况综合确定。

C.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以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电子设备购置价/1.13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及现场勘查结果来综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C.对于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规定使用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规定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规定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50%+观察法成新率×5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97,512.09	51,983.76	305.48	260,501.34	71,820.11	-12.44	38.98
车辆	44,256.44	6,054.33	15.98	31,981.13	13,309.99	-27.74	120.42
电子设备	31,017.98	6,648.57	30.47	26,933.73	12,783.27	-13.17	93.16
合计	372,786.51	64,686.66	351.93	319,416.19	97,913.36	-14.32	52.19

设备类原值评估减值 533,703,143.08 元，减值率 14.32%；净值评估增值 335,786,269.57 元，增值率 52.19%。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①机器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降低。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低于机器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②车辆

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车辆的购置价格降低；二是部分待报废的车辆参考当地车辆回收价格评估。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手价格高于企业的账面净值；二是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低于车辆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③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降低；二是购置时间较长的设备本次采用二手价格评估；三是报废设备本次按照可回收价值评估。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低于电子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7) 在建工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待摊投资。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6,589.70
设备安装工程	19,577.18
待摊投资	1,015.6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7,182.53

2) 评估方法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已完工项目

对于其主体已在固定资产中列示的，本次并入主体评估；其余已完工项目参照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由于相关价格变化较小，本次根据其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半年的在建工程，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③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须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建工程	6,589.70	6,369.87	-219.83	-3.34
设备安装工程	19,577.18	19,436.85	-140.34	-0.72
待摊投资	1,015.65	1,321.60	305.95	30.12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7,182.53	27,128.31	-54.21	-0.20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542,137.72 元，减值率 0.20%。减值原因主要为分流站移设-分流站拆除工程为拆除费用，本次评估为 0 导致。

(8) 土地使用权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72 宗，原始入账价值合计为 70,663,456.94 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61,369,204.78 元。

2)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并结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对于出让地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于划拨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①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出让用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被评估宗地所在地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基准地价的基准日（2024年1月1日）距评估基准日不足3年，符合相关准则、估价规程的要求，并且该基准地价具有相应的修正体系，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适用。

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划拨用地：

根据2019年5月31日公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本次评估选取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宗地所在区域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布了有关征地补偿标准文件，成本构成清晰、取费依据充分，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本次划拨性质土地采用成本逼近法，出让性质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评估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①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的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的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划拨用地采用成本法评估时，不考虑土地增值部分。成本逼近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基本公式：}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times (1 + K_1)$$

式中：V—土地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K_1 —区域、个别因素修正

②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系数修正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评估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

$$V = (V_1 \times (1 \pm \sum K) \times K_r \times K_q + K_k) \times K_m$$

式中：V—委估宗地修正后地价；

V_1 —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用途土地的基准地价；

$\sum K$ —委估宗地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总修正系数；

K_m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_q —期日修正系数；

K_r —容积率修正系数；

K_k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288,031,200.00 元，评估增值 1,226,661,995.22 元，增值率 1,998.82%。增值原因主要为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多为划拨用地，无账面值，故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9) 矿业权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矿业权核算内容为采矿权、探矿权。评估基准日，矿业权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矿业权名称	种类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玻璃沟煤矿采矿权	采矿权	230,427.87	230,427.87	-
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	采矿权	113,518.49	55,941.62	-
黑岱沟探矿权	探矿权	250,072.13	250,072.13	-
矿业权合计		594,018.49	536,441.62	-

2) 评估方法

① 采矿权

评估范围内矿业权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单独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中的矿业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结论。引用的评估报告概况如下：

A. 元宝山露天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75号
评估对象	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	元宝山露天矿采矿权拐点坐标圈定的范围及范围内的保有资源
评估基准日	2025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B. 玻璃沟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1074号
评估对象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玻璃沟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	准格尔煤田玻璃沟煤矿采矿权拐点坐标圈定的范围及范围内的保有资源
评估基准日	2025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② 探矿权

对于探矿权，由于无法获取满足矿业权评估的地质勘查、初步设计、矿区总规、正式可研报告等资料，无法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及矿业权评估理论对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建模测算。本次评估对探矿权的相关成本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予以保留。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基准日，矿业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矿业权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玻璃沟煤矿采矿权	230,427.87	-	257,828.20	27,400.33	11.89
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	55,941.62	-	-	-55,941.62	-100.00
黑岱沟探矿权	250,072.13	-	250,072.13	-	-
矿业权合计	536,441.62	-	507,900.33	-28,541.29	-5.32

评估减值原因：

评估减值主要为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减值，主要减值理由系评估基准日投资水平相比入账时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吨煤投资增加，无形资产投资（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基准日时点大幅增值，随着生产推进，需要大量新增土地，进而后续有大额的征地补偿费，故导致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减值；本次矿业权以零值汇总，对应负值汇总至采剥大坑中。

(10) 专利权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专利权资产为表外资产，核算内容为 13 项专利权，其中 5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新型。

2) 评估方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专利权，经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核实相关专利均为在生产工作中形成，部分专利取得年限较长且未使用于相关生产经营中，故收益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本次以成本法对专利权进行评估。

专利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申请费+印刷费+其他费用（专利登记、印刷、实质审查费等）

1-贬值率=尚可使用年限/法定保护年限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专利资产评估值 42,930.00 元。

(11) 其他无形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130,534,862.32 元，计提减值准备 1,852,212.92 元，账面净额 128,682,649.40 元。核算内容为外购软件、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及软件著作权。

2) 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①对于正常在用软件，本次评估通过市场调查类似软件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待估软件目前的使用情况综合确定评估值；②对于已经停止使用软件，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③对于软件著作权以申请软件著作权发生的相关代理费、登记费进行评估；④对于购买的产能指标在矿业权中已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27,089,430.00 元，评估减值 101,593,219.40 元，减值率 78.95%。评估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由于已在矿权中评估，本次评估值为零，导致减值。

(12)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343,788,856.45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英金河改河工程征地补偿款（改河费用-2022 年 3 月）、英金河改河征地补偿（按大协议补充 1.32 亿-改河）、第六期征地林地植被恢复费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等。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343,788,856.45 元，无评估增减值。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182,430,200.00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第六期采场征地补偿款、10KV 线路、箱变临时供电工程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182,430,20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14) 流动负债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712,773.60
应付票据	19,089.16
应付账款	74,855.97
预收款项	699.43
合同负债	8,740.73
应付职工薪酬	42,761.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交税费	11,477.18
其他应付款	607,30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50.97
其他流动负债	7,175.42
流动负债合计	1,494,231.30

2) 评估方法

①短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7,127,735,994.4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及利息。

评估人员查阅了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7,127,735,994.48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②应付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190,891,575.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材料、商品等开出承兑的银行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付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资料。应付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190,891,575.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③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748,559,697.3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具体包括：设备款、材料款、工程款、服务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748,559,697.37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④预收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6,994,349.76 元。核算内容为预收资产处置款、预收报废车辆收入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的预收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预收款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款项评估值为 6,994,349.76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⑤合同负债

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87,407,336.24 元。核算内容为售煤款、运费收入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的合同负债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合同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87,407,336.24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⑥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427,611,661.2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27,611,661.24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⑦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14,771,822.8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14,771,822.86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⑧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6,073,076,639.2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6,073,076,639.24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93,509,690.9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各种非流动负债在一年之内到期的金额，具体为一年内到期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相关依据资料，核实了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记账凭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93,509,690.94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⑩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71,754,229.64 元。核算内容为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重分类、10 公里治理项目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评估人员查阅了合同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71,754,229.64 元，无增减值变化。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712,773.60	712,773.60	-	-
应付票据	19,089.16	19,089.16	-	-
应付账款	74,855.97	74,855.97	-	-
预收款项	699.43	699.43	-	-
合同负债	8,740.73	8,740.73	-	-
应付职工薪酬	42,761.17	42,761.17	-	-
应交税费	11,477.18	11,477.18	-	-
其他应付款	607,307.66	607,307.6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50.97	9,350.97	-	-
其他流动负债	7,175.42	7,175.42	-	-
流动负债合计	1,494,231.30	1,494,231.30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14,942,312,996.77 元，无增减值变化。

(15) 非流动负债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	186,712.87
长期应付款	158,980.83
预计负债	42,711.79
递延收益	1,96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0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270.13

2) 评估方法

①长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1,867,128,714.8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借款。

评估人员对各笔长期借款都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各笔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长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1,867,128,714.83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②长期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589,808,291.7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未缴纳的辞退福利、国债资金专项拨款、采矿权出让收益等。

评估人员查阅采矿权出让评估报告、收益金计算表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长期应付款的记账凭证。长期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1,556,319,080.38 元，评估减值 33,489,211.37 元，减值率为 2.11%。减值原因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中的“专项应付款”系补贴征税收入，非企业实际需承担的负债，本次评估仅保留所得税，其中部分补贴已缴纳所得税，本次评估为零。

③预计负债

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427,117,884.7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弃置费、棚户区改造资金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预计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依据资料，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的记账凭证。预计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427,117,884.78 元，无增减值变化。

④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19,611,487.45 元，核算内容为政府补助。

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账簿、原始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递延收益的申请文件、政府配套文件进行了检查和核实，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作为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399,903.51 元，评估减值 19,211,583.94 元，减值率为 97.96%。减值理由系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项目，为征税收入，部分款项因已缴税故评估值为零，其余款项本次评估仅保留所得税。

⑤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279,034,921.5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具体为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279,034,921.53 元，无评估增减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借款	186,712.87	186,712.87	-	-
长期应付款	158,980.83	155,631.91	-3,348.92	-2.11
预计负债	42,711.79	42,711.79	-	-
递延收益	1,961.15	39.99	-1,921.16	-9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03.49	27,903.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270.13	413,000.05	-5,270.08	-1.26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4,130,000,505.03 元，评估减值 52,700,795.31 元，减值率为 1.26%。减值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中的“专项应付款”系补贴征税收入，非企业实际需承担的负债，本次评估仅保留所得税，其中部分补贴已缴纳所得税，本次评估为零。

②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项目，为征税收入，部分款项因已缴税故评估值为零，其余款项本次评估仅保留所得税。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 详细预测期;

i :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非正常状态的固定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矿井可采储量、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经测算，被评估单位元宝山露天煤矿正常服务年限约为 12.21 年。本次评估以元宝山露天煤矿正常服务年限来确定其收益期。故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为有限年期，预测期为评估基准日至 2037 年 10 月。

评估人员经过分析，将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期（矿井合理服务年限）作为预测期，对被评估单位采取有限期进行预测，预测期截止到 2037 年 10 月。

(3)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煤炭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销售。被评估单位投资建设并运营元宝山露天煤矿。元宝山露天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1200 万吨/年。元宝山露天煤矿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种为老年褐煤，发热量 3000~4000 大卡/千克，产品主要销往元宝山电厂、吉林、辽宁等周边市场。

①煤炭销售收入

A.未来年度原煤产量的预测

未来年度矿井产量以目前矿井的剩余可采储量为基础，根据目前核定生产能力，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井实际生产能力，在不违反国家矿山开采政策的前提下，经过综合分析确定。

评估基准日矿山剩余储量、剩余服务年限如下：

矿井名称	剩余可采储量 (万吨)	备用 系数	最新核定生 产能力	矿山服务年限 (年) (按核 定能力)	评估计算年限 (年)
元宝山露天煤矿	16,095.65	1.1	1200 万吨	12.21	12.21

未来年度煤矿产量预测具体如下：

元宝山露天煤矿设计能力 1,20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证载能力 1,200 万吨/年。目前实际产能完全可以达到设计产能。本次评估确定矿山未来生产年限内的生产规模为 1,200 万吨/年，本次评估预测期假设产销相等。未来年度煤矿产量为 1,200 万吨/年。

B.未来年度煤价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使用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确定矿产品市场价格。可在对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利用时间序列平滑法，对矿产品市场价格作出数量的判断，一般采用历史监测数据的简单平均或加权移动平均的方法进行预测。

根据当前国家经济形势及近几年煤炭价格趋势，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一期的均价作为未来年度煤炭长期售价。

2022 年、2023 年由于整体不达产，非电煤销售量大幅减少，综合单价的走势不同于其他矿山。本次评估中未来生产期按核定产能 1200 万吨/年选取，评估中模拟恢复非电煤销售，同时考虑到 2024 年度集团公司开展了煤质管理，加强品种煤的分选，增加块煤销量占比，进而提升商品煤销售价格。基于此，评估中以 2024 年、2025 年非电煤销售价格为基础，参考自中国煤炭资源网上查询到的赤峰动力煤（4000）的价格走势，重新估算 2022、2023 年的非电煤销售价格，则调整后 2022 年、2023 年价格分别为 317.46 元/吨、296.32 元/吨，五年一期均价 276.43 元/吨。2025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电煤保供中长期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5]985 号）的价格指导文件，根据该文件价格机制要求，2026 年电煤中长期出矿价采取“基准价+浮动价”机制，其中基准价由原来采用当地价格合理区间高位值调整为按中值确定，本次评估的元宝山露天煤矿受该价格政策变化影响。企业根据该文件价格机制对价格进行了测算，根据企业测算结果，2026 年较 2025 年销售价格整体下降约 5.36%，预计综合单价含税 288.70 元/吨，比 2025 年下降 4.27%。考虑到此文件的切实影响，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测算的影响幅度对前述确定的价格进行调整，2029 年价格调整为不含税 264.23 元/吨。

综上，本次评估长期稳定按五年一期价格选取，2025 年 8-12 月参考 2025 年 1-7 月价格选取，2026 年参考矿山企业预测选取，2027 年、2028 年、2029 年平滑过渡至长期稳定价格。则 2025 年 8-12 月 270.00 元/吨，2026 年 255 元/吨，2027 年 258.00 元/吨，2028 年 262.00 元/吨，2029 年起维持长期价格 265 元/吨。

根据以上商品煤年销量和销售价格预测方式，确定未来年度自产煤销售收入。

②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劳务收入、运输销售收入等，未来年度参考历史年度水平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③其他业务收入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外购材料费、外购动力费、安全费、维简费、修理费、地面塌陷补偿费、剥离费、其他外委、其他费用等。

①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为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矿山原煤制造成本中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及其他部门人工情况，考虑未来年度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②外购材料费、外购动力费

本次结合历史年度的发生水平确定单吨煤的电力费用、材料费用确认。

③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对于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按预测期内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持有量、折旧摊销年限及企业会计政策预测，并按历史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确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摊销费，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部分。

④安全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颁发的《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二）其他矿井吨煤 15 元；（三）露天矿吨煤 5 元”；矿山企业实际按 5 元/吨计提，符合国家标准。因此，本次评估取安全费用为 5.00 元/吨。

⑤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维简费一般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已形成的采矿系统固定资产基本折旧（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二是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资金支出（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内蒙古自治区维简费吨煤 9.5 元/吨（含井巷费用 2.50 元）；矿山实际每年按 7 元/吨提取维简费。综上，本次评估按吨煤 7.00 元的标准提取维简费，按吨煤 2.50 元的标准提取井巷工程基金。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煤矿维简费（不含井巷工程基金）的 50%作为更新性质的维简费，计入经营成本。则更新性质的维简费为 3.50 元/吨，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为 3.50 元/吨。

⑥河道运行费

根据《元宝山露天煤矿英金河改河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河道建成后，还需要工程维护和日常管理，每年按工程投资原值的 1.7%估算。

⑦修理费

修理费主要是原煤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修理的费用。本次评估修理费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⑧剥离费及其他外委费

剥离费为自营剥离，其他外委费为外委剥离，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实际发生情况、未来年度的生产计划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年剥离费预算数据进行预测。

⑨其他

其他成本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成本的状况，确定合理的成本金额。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水资源税等。

被评估单位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 7%、3%、2% 的税率以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基数计算。其中，作为附加税计税基础的增值税根据适用税率计算企业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根据销售收入及适用增值税率计算，可抵扣进项税为成本费用中的进项税可抵扣额以及固定资产购进应抵扣的进项税额等进项税。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均与企业持有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关。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车辆数量保持不变，且相关税费缴纳标准未有迹象表明将发生调整，则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按历史年度缴纳金额进行预测。

对于资源税，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税适用税率等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2020 年 7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原矿的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10%，本次评估资源税按煤炭销售收入的 10% 测算。

印花税主要根据历史年度印花税发生金额占主营收入的比重，结合预测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等，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与计税政策分别计算确定。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人工成本、折旧费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销售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①人工成本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管理人员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考虑未来年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的适当增长因素，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②折旧费详见折旧与摊销预测。

③除上述费用外的企业日常招待费、运杂费等，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人工成本、保险费、修理费、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及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①人工成本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管理人员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考虑未来年度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的适当增长因素，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②折旧费详见折旧与摊销预测。

③除上述费用外的企业日常保险费、修理费、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历史年度研发费用为其他费用。

对于其他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历史年度发生进行预测。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不考虑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

8)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项目均为非经常性项目，以后年度不作预测。

9)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预测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三部分构成，即存量资产、增量资产及更新资产折旧摊销。预测期内折旧费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井巷工程等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其他无形资产等无形资产摊销。除矿业权外的其他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各资产残值率根据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准，矿业权摊销年限按元宝山露天煤矿剩余服务年限为准，采用直线法计算各年折旧及摊销。

根据上述计提折旧摊销的方法，本次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并根据历史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计入各成本费用的比重，将折旧及摊销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企业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性资产的支出。资本性支出分为更新资本性支出与增量资本性支出，更新资本性支出是指在维持目前产能的前提下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增量资本性支出是指在扩大产能时所产生的扩大性资产支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量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与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根据存量资产明细及经济寿命年限进行预测。

对于增量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在建工程涉及的后续资本投入和征地费用。

12)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的流动资产（含评估基准日现金保有量）-当年末的流动负债（不含有息负债）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剔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调整额	调整后评估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15.56	51,915.56	24,665.56	27,2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00.00	1,000.00	-	1,000.00
应收账款	51,616.41	51,616.41	41.08	51,575.33
应收款项融资	3,606.22	3,606.22	-	3,606.22
预付款项	8,904.88	8,904.88	1,068.45	7,836.43
其他应收款	23,364.00	23,364.00	20,233.07	3,130.94
存货	251.98	288.72	1.4	287.3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63.39	20,063.39	20,053.53	9.87
流动资产合计	160,722.45	160,759.19	66,063.08	94,696.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调整额	调整后评估值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712,773.60	712,773.60	712,773.6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9,089.16	19,089.16	-	19,089.16
应付账款	74,855.97	74,855.97	24,438.48	50,417.49
预收款项	699.43	699.43	690.16	9.27
合同负债	8,740.73	8,740.73	-	8,740.73
应付职工薪酬	42,761.17	42,761.17	-	42,761.17
应交税费	11,477.18	11,477.18	-	11,477.18
其他应付款	607,307.66	607,307.66	592,962.20	14,345.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50.97	9,350.97	9,350.97	-
其他流动负债	7,175.42	7,175.42	6,056.07	1,119.36
流动负债合计	1,494,231.30	1,494,231.30	1,346,271.48	147,959.82
基准日营运资金				-53,263.70

本次采用周转率方式计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对于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现金保有量）考虑的为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应缴增值税以及应缴企业所得税等付现成本，对于涉及主营业务涉及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以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经分析采用基准日的周转情况进行了预测。

13) 期末回收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元宝山露天煤矿合理服务年限来确定其收益期。预测期末，企业可回收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及营运资金等。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金额按照运营最后一期所需营运资金考虑；预测期末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按预测期末残值考虑期末回收。

(4)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7044%，本次资产评估以 1.704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以同花顺 iFinD 咨询中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为 0.7514。

被评估单位属煤炭销售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已经处于成熟期，行业资本结构较为稳定，本次评估选择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57.70%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所得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36%，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70%，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66%。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被评估单位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该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取企业实际水平 2.17%，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③ 折现率明细表

综上分析，折现率具体如下表：

折现率参数	预测期
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12%
权益资本成本	11.87%
无风险报酬率	1.7044%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0.7514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1.0766
所得税税率	25.00%
市场风险溢价	6.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折现率参数	预测期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00%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57.70%
债务资本成本	2.17%

(5)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即经营性资产价值，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为-417,551.65 万元。

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科目	评估值	备注
一	非经营性资产	461,757.01	
1	固定资产	23,320.78	非正常状态
2	无形资产	278,622.76	未纳入盈利预测
3	应收账款	41.08	非经营性往来款
4	预付款项	1,068.45	非经营性往来款
5	其他应收款	20,233.07	非经营性往来款
6	存货	1.40	与日常经营无关
7	其他流动资产	20,053.53	与日常经营无关
8	长期应收款	39.60	与日常经营无关
9	在建工程	133.34	未纳入盈利预测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243.02	与日常经营无关
二	非经营性负债	879,308.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所属科目	评估值	备注
1	应付账款	24,438.48	非经营性往来款
2	预收款项	690.16	非经营性往来款
3	其他流动负债	6,056.07	与日常经营无关
4	其他应付款	592,962.20	非经营性往来款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97	与日常经营无关
6	长期应付款	155,631.91	与日常经营无关
7	预计负债	42,711.79	与日常经营无关
8	递延收益	39.99	与日常经营无关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03.49	与日常经营无关
10	短期借款	19,873.60	与日常经营无关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417,551.65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溢余资产评估价值为 24,665.56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

对于控股子公司的被投资企业按照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除此之外，由于玻璃沟井田煤炭的取得成本在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沟井田煤炭后续由全资子公司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本次玻璃沟井田煤炭采矿权的估值在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中加回。

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1,416,470.71 万元。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65,185.99+461,757.01-879,308.66+24,665.56+1,416,470.71$$

$$=1,388,770.61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实后账面价值为 879,962.87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 508,807.7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4、矿业权评估情况

平庄煤业本次评估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五：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四、平庄煤业”。

5、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次评估利用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16_A01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3)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值引用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准格尔煤田玻璃沟煤矿采矿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玻璃沟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74 号）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元宝山露天矿采矿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75 号）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内蒙古西乌旗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内蒙古西乌旗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76 号）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78 号）的评估结论。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经核实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与本次资产评估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次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对本次评估涉及的采矿权价值直接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欲了解采矿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4）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

(5) 关于权属瑕疵情况的说明

1) 被评估单位权属瑕疵情况

①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72 宗，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 5 宗为出让，67 宗为划拨，其中 67 宗划拨地中有 13 宗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一致。对于上述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的情况，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说明，承诺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②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429 项，315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已办证的 114 项房产中仅有 1 项证载权利人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证载权利人名称均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对于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的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说明，承诺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③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580 辆，除 233 辆为场内用车无需办理车辆行驶证外，其余车辆均已办理车辆行驶证，其中 5 辆车的证载权利人为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产业开发分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对于车辆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的情况，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说明，承诺评估范围内车辆使用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④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13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上述专利均已取得权利证书，其中 7 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单独所有，证载权利人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工程分公司；6 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公司共有。

针对上述共有产权的专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单独所有或与其他公司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专利，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2) 评估单位子公司-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权属瑕疵事项

①评估基准日，账内房屋建筑物资产共计 84 项，其中已经办理房屋产权证共计 2 项，未办证共计 82 项，未办证房屋中共计 2 项已拆除，分别为储水池控制室、多信道无线控制室。房屋未办证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位于生活区的房屋所在区域属于城镇规划范围，涉及土地性质变更暂不能办理房产证。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图纸、施工合同、决算书等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现场实地测量申报，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对于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说明，承诺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②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专利共 8 项，其中：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

3) 评估单位子公司-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权属瑕疵事项

①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除阜新房屋外，其余共计 56 项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对于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资产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并承诺承担因产权和债务纠纷责任；

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未办证车辆，共有 67 辆（其中 7 辆为待报废状态无需办理权证），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资产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并承诺承担因产权和债务纠纷责任。

③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专利共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2 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公司共有。

针对上述共有产权的专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单独所有或与其他公司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专利，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6) 关于非正常使用状态资产情况的说明

1) 被评估单位非正常状态情况

①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于上世纪 50 年代至今陆续建成投入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待报废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共 21 项。

除上述情况外，各下属单位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日常维护和管理正常，主要房屋建筑物基础稳定，未发现有明显不均匀沉降，主体承重构件节点牢固，未发现明显倾斜、变形、裂缝等现象，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未发现异常毁损。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处于无实物状态的资产共计 1 项；处于报废状态的设备类资产共计 16 项；处于待报废状态的设备类资产共计 2,398 项。

2)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非正常状态情况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存在如下情况：已拆除、无实物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共 2 项。

除上述情况外，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日常维护和管理正常，主要房屋建筑物基础稳定，未发现有明显不均匀沉降，主体承重构件节点牢固，未发现明显倾斜、变形、裂缝等现象，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未发现异常毁损。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共计 67 项；运输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共计 6 项；电子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共计 230 项。

3)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正常状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共计 109 项；运输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共计 11 项；电子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共计 44 项。

4)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非正常状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电子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共计

40 项。

(7) 长期股权投资-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平庄煤业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经营所涉及矿业权的证载采矿权人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出让金由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支付，未办理产权人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的影响。

(8) 长期股权投资-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庄煤业全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为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玻璃沟煤矿建设主体，玻璃沟煤矿尚处于建设期，该煤矿采矿权人为平庄煤业，采矿权价款由平庄煤业支付；因相关政策原因，采矿权人尚未变更；本次评估，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值引用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并在平庄煤业汇总，因蒙西矿业系全资经营主体，全部收益均在企业价值收益法中评估体现。

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项目 2010 年 7 月取得水保批复；2013 年 2 月通过节能评估报告审查；2015 年 5 月取得项目核准文件；2017 年 6 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2021 年 4 月取得采矿权证；2022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3 年 11 月取得取水批复；2023 年 11 月取得林草批复；2024 年 1 月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2024 年 4 月取得建设项目用地批复；2024 年 5 月完成开工备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开工建设。

本次项目建设情况如下：2025 年 8 月副立井施工到底，11 月回风立井施工到底，预计 2026 年初主斜井施工到底，地面选煤厂办公楼、生活污水处理站、救护队楼均已完工。根据初步设计的建设期 45 个月，目前工程进展顺利，矿井预计 2027 年 12 月完成建设，具备开采条件。

目前玻璃沟煤矿矿井建设阶段所需的批复文件均已齐备，2024 年 5 月开工备案并合法开工建设；矿井建设工程均为常规工程，不存在技术难点和技术创新，待工程建设完成并验收后即可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吨/年。

(9) 期后事项

1) 根据项目安排, 评估基准日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2 家子公司股权和 4 项业务资产组进行无偿划转,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1	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2	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3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资产组
4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家煤矿	资产组
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煤矿	资产组
6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露天煤矿	资产组

本次评估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已对上述资产采用无偿划转的形式进行模拟剥离。

6、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平庄煤业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六：主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四、平庄煤业”。

(六) 内蒙建投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内蒙建投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6,236.3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772,762.78 万元, 增值额为 888,999.12 万元, 增值率为 764.82%。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3,944.37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392,718.49 万元, 增值额为 888,774.12 万元, 增值率为 59.1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20,180.71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619,955.71 万元, 减值额为 225.00 万元, 减值率为 0.01%;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6,236.3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772,762.78 万元, 增值额为 888,999.12 万元, 增值率为 764.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18,275.30	119,484.80	1,209.50	1.02
二、非流动资产	1,385,669.07	2,273,233.69	887,564.62	64.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045.32	31,702.92	657.60	2.1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52,074.95	732,939.65	80,864.70	12.40
在建工程	148,736.73	155,232.89	6,496.16	4.37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4,424.75	1,023,970.93	799,546.17	356.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838.02	73,755.47	917.45	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387.30	329,387.30	-	-
资产总计	1,503,944.37	2,392,718.49	888,774.12	59.10
三、流动负债	941,122.33	941,122.33	-	-
四、非流动负债	679,058.37	678,833.37	-225.00	-0.03
负债总计	1,620,180.71	1,619,955.71	-225.00	-0.01
净资产	-116,236.34	772,762.78	888,999.12	764.82

(1) 流动资产

内蒙建投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货币资金	39,786.51	39,786.51	-	-
应收账款	41,779.74	41,779.74	-	-
预付账款	15,888.45	15,888.45	-	-
其他应收款	3,051.05	3,051.05	-	-
存货	10,791.57	12,001.06	1,209.50	11.21
其他流动资产	6,977.99	6,977.99	-	-
流动资产合计	118,275.30	119,484.80	1,209.50	1.02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194,848,006.33 元，评估增值 12,094,967.69 元，增值率 1.02%，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的产成品考虑了一定的利润。

1)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111,536,828.29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和产成品。评估基准日，计提跌价准备 3,621,162.39 元，存货账面价值 107,915,665.90 元。

①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92,967,191.24 元，具体包括空气加热机组、轴承、针式皮带扣、钢带、关断门、钢管、液压缸、胶管总成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21,162.39 元，账面价值为 89,346,028.85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凭证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一致。

经了解，部分原材料由于购置时间较久，无法正常使用，对于该类资产中无回收价值的资产本次评估为零；对于部分有回收价值的金属类资产按残值考虑；对于其他原材料，为近期购入，评估基准日价格变动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行情，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93,502,941.75 元，评估增值 4,156,912.90 元，增值率 4.65%。

②在库周转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在库周转料主要为被子、床上用品套装、复合机感光鼓等。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449,282.99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1,449,282.99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在库周转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凭证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

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在库周转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在库周转材料数量一致。

经向被评估单位了解，在库周转材料周转较快，较评估基准日价格变动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行情，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1,449,282.99 元，无评估增减值。

③产成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产成品为末煤和块煤。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7,120,354.06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17,120,354.06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盘点，并对产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一致。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掘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一般情况下，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5。产成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平均售价。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120,010,633.59 元，评估增值 12,094,967.69 元，增值率 11.21%，增值原因主要为产成品考虑了一定的利润。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9,296.72	362.12	9,350.29	415.69	4.65
在库周转材料	144.93	-	144.93	-	-
产成品	1,712.04	-	2,505.84	793.81	46.37
存货合计	10,791.57	362.12	12,001.06	1,209.50	11.21

(2)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10,453,196.51 元，核算内容为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2 项，评估基准日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10,453,196.51 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0.00%	27,615.32
2	内蒙古华信国电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49.00%	3,430.00
合计				31,045.32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华信国电建投物流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款 1960 万元联营公司未挂实收资本科目。

2) 评估方法

对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评估基准日，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投资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铁路工程，本身无营业收入和现金流，管理层无法对未来收益和风险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未选用收益法评估；内蒙古华信国电建投物流有限公司拟建铁路工程于 2013 年停工至今，企业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年度的收益和风险无法合理量化，因此未选用收益法评估。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由于被投资单位与证券交易市场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业务规模、资产配置、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无法进行合理地修正，故无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且产权交易市场上与被投资单位类似的、交易的可比案例较少，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与被投资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故也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两家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各项可被识别的资产、负债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各被投资单位是否进行整体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1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否
2	内蒙古华信国电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否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17,029,240.42 元，评估增值 6,576,043.91 元，增值率 2.1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主要由于华信物流投资的在建土建工程建设期较早，按照工程所在地区的建筑安装造价指数重新测算建安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考虑持股比例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高于账面投资成本。

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7,615.32	27,615.32	-	-
2	内蒙古华信国电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3,430.00	4,087.60	657.60	19.17
合计		31,045.32	31,702.92	657.60	2.1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外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为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9226%，账面价值 294,843,405.78 元

2) 评估方法

其评估单位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账面值为公允价值的体现，本次评估以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 294,843,405.78 元，无增减值变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484.34	29,484.34	-	-
合计	29,484.34	29,484.34	-	-

(4) 房屋建筑物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和井巷工程。主要建成于 2013 年至 2025 年之间，位于鄂尔多斯市布连乡南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布连电厂、察哈素煤矿和察哈素选煤厂院内。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账面原值 4,664,859,284.46 元，账面净值 3,435,112,159.31 元。

2) 评估方法

根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类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工程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或参考类似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工程预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建筑工程费用、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建筑物、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类比法或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各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前期及其他费用（布连电厂）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	3.25%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2	招标费	建安工程费	0.37%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	0.95%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4	工程结算审核费	建安工程费	0.19%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5	工程保险费	建安工程费	0.40%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二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	项目前期工作费	建安工程费	1.7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2	勘察设计费			
(1)	勘察费	建安工程费	0.20%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2)	基本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2.05%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3	设计文件评审费			
(1)	可行性研究文件评审费	建安工程费	0.0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2)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费	建安工程费	0.04%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3)	施工图文件审查费	建安工程费	1.50%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4	项目后评价工作费	建安工程费	0.1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5	工程建设检测费			
(1)	电力工程质量检测费	建安工程费	0.17%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6	电力工程技术经济标准编制费	建安工程费	0.10%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三	生产准备费			
1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建安工程费	1.74%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合计		12.79%	

前期及其他费用（察哈素煤矿井巷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	1.24%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	1.2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	0.35%	NB/T51064-2016
4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费	0.07%	计投资[1999]1283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	0.05%	计价格[2002]125号
6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2.40%	计价格[2002]10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	0.02%	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	0.20%	NB/T51064-2016
9	矿井井位确定费	建安工程费	0.01%	NB/T51064-2016
10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工程费	0.17%	NB/T51064-2016
11	水土保持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	0.08%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建安工程费	0.01%	NB/T51064-2016
13	工程保险费	建安工程费	0.30%	NB/T51064-2016
14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建安工程费	0.03%	NB/T51064-2016
	合计		6.13%	

前期及其他费用（察哈素煤矿房屋建筑物类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	1.24%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	1.2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	0.35%	NB/T51064-2016
4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费	0.07%	计投资[1999]1283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	0.05%	计价格[2002]125号
6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2.40%	计价格[2002]10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	0.02%	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	0.20%	NB/T51064-2016
9	矿井井位确定费	建安工程费	0.00%	NB/T51064-2016
10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工程费	0.17%	NB/T51064-2016
11	水土保持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	0.08%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2005]22号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建安工程费	0.01%	NB/T51064-2016
13	工程保险费	建安工程费	0.30%	NB/T51064-2016
14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建安工程费	0.03%	NB/T51064-2016
	合计		6.12%	

前期及其他费用（察哈素选煤厂）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	0.50%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费	1.7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	0.35%	NB/T51064-2016
4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费	0.27%	计投资[1999]1283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	0.20%	计价格[2002]125号
6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3.00%	计价格[2002]10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费	0.08%	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	0.20%	NB/T51064-2016
9	矿井井位确定费	建安工程费	0.00%	NB/T51064-2016
10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工程费	0.08%	NB/T51064-2016
11	水土保持评价费	建安工程费	0.10%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建安工程费	0.05%	NB/T51064-2016
13	工程保险费	建安工程费	0.30%	NB/T51064-2016
14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建安工程费	0.23%	NB/T51064-2016
	合计		7.06%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该项工程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布连电厂参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分别计算资金利息，合理建设工期为 4.0 年，利率按 5.38%计算；察哈素煤矿合理建设工期为 4.25 年，利率按 3.41%计算；察哈素选煤厂合理建设工期为 2.00 年，利率按 3.13%计算；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
×1/2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和当地营改增文件，对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中的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及当地执行的营改增后工程计价调整方案，计算建安工程造价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1.09×9%

b.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中的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前期费率/1.06×6%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重要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察，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A.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小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对于矿山及采选企业，其还要考虑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的影响。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原值评估增值 452,078,839.80 元，增值率 9.69%；净值评估增值 439,208,096.10 元，增值率 12.79%。评估发生增值原因如下：

①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比项目建设期有一定的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②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A.评估原值增值；B.企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会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57,244.17	116,701.96	158,407.61	126,197.16	0.74	8.14
构筑物	132,598.09	92,128.52	140,344.92	91,542.87	5.84	-0.64
管道及沟槽	50,001.26	26,313.77	54,666.33	28,452.31	9.33	8.13
井巷工程	126,642.41	108,366.96	158,274.95	141,239.68	24.98	30.33
合计	466,485.93	343,511.22	511,693.81	387,432.03	9.69	12.79

(5) 机器设备类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7,732,002,789.46 元，账面净值为 3,085,637,381.95 元。

2) 评估方法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市场法评估，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其余设备由于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且类似设备的交易实例极少，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评估考虑，否则并入安装工程费计算。

a. 设备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以及参考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发布的《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24 年水平）和中国电力工程造价信息网综合确定；对无法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系数测算设备购置价。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率。

火电设备运杂费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的相关内容确定。

主设备（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铁路、水路运杂费费率：运距 100km 以内，费率为 1.5%；运距超过 100km 时，每增加 50km 费率增加 0.08%；运距不足 50km，按 50km 计取。

公路运距在 50km 以内，费率为 1.06%；运距超过 50km 时，每增加 50km 费率增加 0.35%；运距不足 50km，按 50km 计取。

若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可直接将设备运达现场，主设备不计公路运杂费。

煤矿、洗煤厂运杂费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的运杂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费用支出情况综合确定运杂费率后计算得出。

具体计算公式为：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若取得的设备报价为到场价，则不再单独计算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包括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经过组合、定位、联接固定、检测试验、试运转等一系列作业，最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煤矿、洗煤厂设备的安装工程费主要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工程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设备安装的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综合确定安装工程费率后计算得出，若卖方报价中含安装工程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电厂设备安装工程费主要参考初步设计说明、相关技术协议等资料，确定设备安装工程量及其他参数，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的相关规定，依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版）的计算规则和《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5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34 号）（以下简称“定额[2025]34 号”），《电力总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 号）（以下简称“定额[2023]9 号”）计取相关费用，计算出直接工程费、计取其他措施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计算得出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率

d.前期及其他费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火电的前期费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和中电联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整套启动试运费、生产准备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表如下：

火电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取费依据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安装工程费×费率	3.250%	“预规”
2	招标费	(安装工程费+设备费)×费率	0.370%	“预规”
3	工程监理费	安装工程费×费率	0.950%	“预规”
4	设备材料监造费	设备购置费×费率	0.300%	“预规”
5	工程结算审核费	安装工程费×费率	0.190%	“预规”
6	工程保险费	设备购置费×费率	0.400%	“预规”
二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	项目前期工作费	安装工程费×费率	1.710%	“预规”
2	设备成套技术服务费	设备购置费×费率	0.300%	“预规”
3	勘察设计费			
(1)	勘察费	(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费率	0.200%	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
(2)	基本设计费	(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费率	2.050%	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
4	设计文件评审费			
(1)	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评审费	(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费率	0.010%	“预规”
(2)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费	(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费率	0.040%	“预规”
(3)	施工图文件审查费	基本设计费×费率	1.500%	“预规”
5	项目后评价工作费	安装工程费×费率	0.110%	“预规”
6	工程建设检测费			
(1)	电力工程质量检测费	安装工程费×费率	0.170%	“预规”
(2)	特种设备安全监测	(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费率	0.096%	“预规”
(3)	电力工程技术经济标准编制费	安装工程费×费率	0.100%	“预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取费依据
三	机组整套启用试运费	安装工程费×费率	3.570%	“预规”
四	生产准备费			
1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安装工程费×费率	1.740%	“预规”
	合计		17.056%	

煤矿、洗煤厂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煤矿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工程费	1.24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设备工程费	1.2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设备工程费	0.35	NB/T51064-2016
4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工程费	0.07	计投资[1999]1283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工程费	0.05	计价格[2002]125号
6	勘察设计费	设备工程费	2.40	计价格[2002]10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设备工程费	0.02	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设备工程费	0.20	NB/T51064-2016
9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工程费	0.17	NB/T51064-2016
10	水土保持评价费	设备工程费	0.08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设备工程费	0.01	NB/T51064-2016
12	工程保险费	设备工程费	0.30	NB/T51064-2016
13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设备工程费	0.03	NB/T51064-2016
	合计		6.12	

洗煤厂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表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工程费	0.50	NB/T51064-2016
2	工程监理费	设备工程费	1.7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设备工程费	0.35	NB/T51064-2016
4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工程费	0.27	计投资[1999]1283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工程费	0.20	计价格[2002]125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标准%	取费依据
6	勘察设计费	设备工程费	3.00	计价格[2002]10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设备工程费	0.08	发改价格【2011】534号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设备工程费	0.20	NB/T51064-2016
9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工程费	0.08	NB/T51064-2016
10	水土保持评价费	设备工程费	0.10	NB/T51064-2016/水利部保监[2005]22号
1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设备工程费	0.05	NB/T51064-2016
12	工程保险费	设备工程费	0.30	NB/T51064-2016
13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设备工程费	0.23	NB/T51064-2016
	合计		7.06	

e.资金成本

火电公司资金成本根据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分别计算资金利息，其计算公式如下：

建设期贷款利息=第一台机组发电前建设期贷款利息+第一台机组发电后建设期贷款利息

其中：第一台机组发电前建设期贷款利息= $\Sigma[(\text{年初贷款本息累计}+\text{本年贷款}/2) \times \text{年利率}]$

第一台机组发电后建设期贷款利息= $\Sigma[(\text{本年贷款}/2) \times \text{年利率}]$

资金成本按电力预规中规定的复息计算，具体如下：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合计
投资比例	25.00%	40.00%	25.00%	10.00%	100.00%
年名义利率	3.25%	3.25%	3.25%	3.25%	
年实际利率	3.29%	3.29%	3.29%	3.29%	
第一台机组投产前利息系数	0.41%	1.49%	2.61%	0.41%	4.93%
第二台机组投产前利息系数				0.45%	0.45%
利息系数合计	0.41%	1.49%	2.61%	0.86%	5.380%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利息系数合计

煤矿、洗煤厂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资金成本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煤矿工程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4.25 年，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4.2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41%，洗煤厂工程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2 年，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2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13%。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利率×1/2

f.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税[2018]32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对计算出的增值税进行抵扣。

其中：

设备购置价中增值税抵扣=设备购置价/（1+13%）×13%

运杂费增值税抵扣=设备运杂费/（1+9%）×9%

安装工程费中增值税抵扣=安装工程费/（1+9%）×9%

其他费中增值税抵扣=其他费（可抵扣部分）/（1+6%）×6%

B.对于车辆的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text{车辆购置税}=\text{车辆购置费}/(1+13\%)\times 10\%$$

车辆购置费主要通过咨询当地销售商或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确定；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确定；牌照及其他费依据当地交管部门行政收费标准及车辆实际发生情况综合确定。

C. 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以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text{重置成本}=\text{电子设备购置价}/1.13$$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B.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年限法成新率}\times \text{调整系数}$$

C. 对于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规定使用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调整，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无规定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年限成新率（有规定使用年限）}=(\text{规定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规定使用年限}\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引导报废行驶里程
×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 115,227,289.46 元，减值率为 1.49%；净值评估增值 369,438,822.85 元，增值率为 11.97%。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之一是近些年设备整体价格下降，原因之二是部分资产待报废，采用市场法评估，总体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较低，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车辆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近些年来车辆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二是对于购置较早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总体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车辆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较低，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净值增值。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电子设备购置价逐年下降，之二是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总体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是被评估单位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较低，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751,513.72	303,376.68	743,330.82	339,982.29	-1.09	12.07
车辆	4,139.06	1,556.17	2,983.94	1,765.11	-27.91	13.43
电子设备	17,547.50	3,630.88	15,362.78	3,760.22	-12.45	3.56
合计	773,200.28	308,563.74	761,677.55	345,507.62	-1.49	11.97

(6) 在建工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1,487,367,336.74元。

2) 评估方法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已完工项目

对于其主体已在固定资产中列示的，本次并入主体评估；其余已完工项目参照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由于相关价格变化较小，本次根据其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半年的在建工程，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③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须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④工程物资

对于项目中使用的各类物资，因购买时间较短，账面成本与市场价格相比波动不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1、铁路线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比项目建设期上涨；2、布连电厂-火电灵活性改造工程的账面价值包含在建工程-设备中。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减值的原因一是已完工设备按照固定资产评估，考虑了综合成新率；二是部分资产在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三是部分已完工固定资产的前期费在固定资产对应明细评估，本处评估为零，综上总体造成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减值。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土建工程	91,424.87	99,080.24	7,655.37	8.37
设备安装工程	56,844.18	55,684.97	-1,159.21	-2.04
待摊投资	467.69	467.69	-	-
合计	148,736.73	155,232.89	6,496.16	4.37

(7) 矿业权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有 1 宗，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435,945,940.40 元。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2407120157148，采矿权人：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800 万吨/年；矿区面积：77.9515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叁拾年，自 2024 年 07 月 23 日至 2054 年 07 月 22 日；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矿山保有资源储量 118,851.56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14,972.94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79,758.18 万吨，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71.21 年，采矿权评估价值 9,405,929,300.00 元。

账面核算的采矿权原始入账价值 1,718,300,196.89 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435,945,940.40 元，评估值为 9,405,929,300.00 元，评估增值 7,969,983,359.61 元，增值率 555.0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账面价值主要反映的是矿业权价款摊余值。矿业权价款是由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使用的特殊概念，现阶段指国家出资勘查投入的权益价值和作为矿产资源所有权人所分享的权益价值。采矿权价款是非市场条件下按特定的标准收取或依据特定的评估方法或者按社会平均收益水平等行政手段进行评估的。本次评估是置于市场条件下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因此，在市场与非市场两种不同条件下评估存在差异，在矿山资源较好的时候，通常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高于采矿权价款摊余值。

(8) 土地使用权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包括 99 宗已办证土地使用权及 1 项征地费用，已办证土地使用权位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乌兰木伦镇、伊金霍洛镇，宗地面积合计为 1,950,070.48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728,380,209.19 元，评估基准日各项土地未计提减值准备、未设定他项权利。

2)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土地使用权的主要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和基准地价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上述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① 不适宜采用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由于待估宗地为自用土地，土地收益难以从经营收益中剥离测算，区域内亦无类似出租房地产，租金标准难以确定，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剩余法：评估对象现已开发完成而非待开发空地，不适宜采用剩余法评估。

成本法：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区域土地市场交易价格与区域土地取得成本关联度不高，成本法无法真实反映土地市场价格，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②适宜采用的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类似用途土地交易市场比较活跃，可比交易案例较多，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基准地价法：待估宗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基准地价作为政府进行土地市场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确定区域地价水平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故适宜采用基准地价法评估。

对于征地费用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737,554,725.81 元，评估增值 9,174,516.62 元，增值率 1.26%。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区域地价水平价格较取得时发生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9) 其他无形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资产、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评估基准日企业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除软件和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外均为账外资产。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9,921,388.58 元。

2) 评估方法

①软件

根据软件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对于近期采购的软件，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本次评估参考企业近期采购的不含税价值进行评估；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评估价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停止使用的，且未来不再恢复使用的软件，评估价值为零。

②煤炭产能置换指标

对于被评估单位置换的溢余煤炭产能指标，本次评估以账面值保留。

③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专利和著作权的实施应用、自身的技术成熟程度、适用性、预期前景等因素，对于收益资料不可获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测算过程如下：

$P=C1+C2+C3$

式中：P——重置成本

C1——申请费、代理费、服务费

C2——印刷费

C3——专利登记、印刷、实质审查费

专利贬值率计算公式为：

1-贬值率=尚可使用年限/法定保护年限

软著贬值率计算公式为：

1-贬值率=尚可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年）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96,225,158.24 元，增值额 16,303,769.66 元，增值率为 20.40%。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原因一是被评估单位在用外购软件市场价值高于账面摊余成本；二是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为账外资产导致评估增值。

(10) 开发支出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对-50MM 细粒级煤深度脱粉与干、湿法联合选煤工艺研究及应用项目、全国产化智能火电控制系统研制及示范--布连电厂示范项目、察哈素煤电一体化固废填充技术研究服务项目和面向智能开采的透明地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发生的支出，账面价值 255,685,116.31 元。

2) 评估方法

调查了解了开发支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开发支出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合同。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开发支出评估值为 255,685,116.31 元，无评估增减值。

(11) 长期待摊费用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563,356,969.10 元，核算内容为煤矿与征地费用、移民安置补偿费及 2022 年度乌兰什巴台沙柳生态林建设项目等。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合同和发票等。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563,356,969.10 元。无增减值变化。

(12) 递延所得税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35,900,159.7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可抵扣亏损等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测算过程，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35,900,159.77 元，无增减值变化。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144,087,388.39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工程款及资源勘探款项。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款形成的原因，收集了相关的合同协议、记账凭证、付款发票等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144,087,388.39 元，无增减值变化。

(14) 流动负债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76,802.18
应付账款	94,440.43
合同负债	10.76
应付职工薪酬	25,451.25
应交税费	6,039.82
其他应付款	18,90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474.59
其他流动负债	1.38
流动负债合计	941,122.33

2) 评估方法

①短期借款

评估人员对短期借款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短期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应付账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材料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③合同负债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合同负债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及收款凭证进行了抽查。合同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④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⑤应交税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⑥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评估人员取得了借款合同与融资租赁协议，核实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租赁负债初始确认额、租赁付款额和租赁负债年末余额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⑧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负债的形成原因，搜集了合同负债相关的合同与收款记账凭证等资料。其他流动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流动负债评估值 9,411,223,307.63 元，无增减值变化。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短期借款	376,802.18	376,802.18	-	-
应付账款	94,440.43	94,440.43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合同负债	10.76	10.76	-	-
应付职工薪酬	25,451.25	25,451.25	-	-
应交税费	6,039.82	6,039.82	-	-
其他应付款	18,901.92	18,901.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474.59	419,474.59	-	-
其他流动负债	1.38	1.38	-	-
流动负债合计	941,122.33	941,122.33	-	-

(15) 非流动负债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与预计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	639,881.93
长期应付款	17,225.00
预计负债	21,95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058.37

2) 评估方法

①长期借款

评估人员对长期借款进行了函证，查阅了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等，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长期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长期应付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长期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查阅了有关账簿、原始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经向企业了解，取得的专项资金无需归还，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作为评估值。

③预计负债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预计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依据资料，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的记账凭证。预计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6,788,333,748.24 元，评估减值 2,250,000.00 元，减值率为 0.03%；评估减值原因为长期应付款中的专项资金以实际应承担的负债作为评估值，导致评估减值。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借款	639,881.93	639,881.93	-	-
长期应付款	17,225.00	17,000.00	-225.00	-1.31
预计负债	21,951.44	21,951.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058.37	678,833.37	-225.00	-0.03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和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1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非正常状态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采用适当评估方法评估确认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

(2)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

被评估单位属于煤电一体化企业，煤矿开采的原煤经洗选后形成块煤（洗精煤）和末煤（洗混煤），块煤直接对外销售，末煤首先满足电厂的动力煤需求，剩余部分对外销售，电厂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及新增 270MW 风力发电机组所发电量除电厂自用及供应龙源环保公司脱硫设备运行外，其余电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煤炭销售收入、电力业务收入，其中，电力业务收入包括火电收入和风电收入。

A. 煤炭销售收入

煤炭销售主要为块煤及满足电厂自用煤后剩余的末煤销售产生的收入，企业所有的煤炭均销售给集团内部的煤炭销售公司。

a. 未来年度商品煤销量的预测

未来年度矿井产量以目前矿井的剩余可采储量为基础，根据目前核定生产能力，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井实际生产能力，在不违反国家矿山开采政策的前提下，经过综合分析确定。

评估基准日矿山剩余储量、剩余服务年限如下：

矿井名称	剩余可采储量 (万吨)	备用系数	最新核定 生产能力	矿山服务年限 (年) (按核定能力)	评估计算年限 (年)
察哈素煤矿	79,758.18	1.4	800 万吨	71.21	71.21

未来年度原煤产量根据采矿许可证和安全许可证的生产规模为 800 万吨/年，矿井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核定能力，故本次评估确定矿井未来生产年限内的原煤生产规模为 800 万吨/年。选矿回收率依据评估基准日新工艺的产率确定未来矿井洗选后的商品煤产率，则，神冶神优煤洗选率为 57.11%，神混煤洗选率为 34.67%。未来年度商品煤年销售量在满足电厂自用后的销售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8-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96 年	2096 年 1-10 月
原煤产量	333.33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636.80
神冶神优煤洗选率	57.11%	57.11%	57.11%	57.11%	57.11%	57.11%
神混煤洗选率	34.67%	34.67%	34.67%	34.67%	34.67%	34.67%
神冶神优煤产量	190.35	456.84	456.84	456.84	456.84	363.65
神混煤产量	18.93	47.80	47.80	47.80	47.80	29.48

b. 未来年度煤炭销售量的预测

未来年度煤炭均按产销平衡考虑，即满足电厂自用后的商品煤全部对外销售考虑。

c.未来年度煤价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使用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确定矿产品市场价格。可在对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利用时间序列平滑法，对矿产品市场价格作出数量的判断，一般采用历史监测数据的简单平均或加权移动平均的方法进行预测。根据当前国家经济形势及近几年煤炭价格趋势，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一期（2020年~2025年7月）的平均售价确定未来年度煤炭的售价。

本次评估神混煤根据察哈素煤矿提供的2020年到2025年1~7月“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销售情况统计表”确定，不含运杂费，2020年至2025年7月神混煤平均不含税价格分别为233.95元/吨、392.33元/吨、448.66元/吨、438.95元/吨、391.16元/吨、388.15元/吨，神混煤坑口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不含税，取整）382.00元/吨。则本次评估预测期神混煤销售价格为：2025年8~12月和2026年采用2025年1~7月实际价格确定为388.00元/吨，2027年销售价格确定为 $386.00 = (388.00 + (382 - 388) \div 3)$ 元/吨，2028年销售价格确定为384.00元/吨，2029年及以后年度确定为382.00元/吨。

因企业洗煤工艺发生变化，目前企业洗出的神冶神优煤与以往年度的精煤质量不一致，故以往年度精煤售价无法反映未来年度的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2025年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结算汇总》，不含运杂费的2025年1-7月神冶神优煤销售价格为473.18元/吨，参照鄂尔多斯动力煤坑口价的价格走势，调整五年一期神冶神优煤平均售价为602.41元/吨。同上述价格确定过程，2025年8~12月和2026年采用2025年1~7月实际价格确定为473.00元/吨，2027年销售价格确定为 $516.00 (=473 + (602 - 473) \div 3)$ 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吨，2028 年销售价格确定为 569.00 元/吨，2029 年及以后年度确定为 602.00 元/吨。

根据以上商品煤年销量和销售价格预测方式，确定未来年度自产煤销售收入。

B. 电力业务收入

被评估单位发电机组包括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及在建的 270MW 风电机组，具体收入情况预测如下：

a. 火电售电收入

发电收入=电量电价收入+容量电价收入

电量电价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

容量电价收入=容量电价×机组最大出力

i. 电量电价收入的预测

i) . 上网电量的预测

上网电量=装机容量 x 发电利用小时 x (1-厂用电率) x (1-变电损失率)

被评估单位拥有 2x660MW 发电机组，机组总容量 1,320MW。自 2022 年至 2025 年 7 月，发电利用小时分别为 5,883.24 小时、3,856.21 小时、5,634.86 小时、2,963.66 小时，被评估单位 2023 年存在单机组运行的情况，因此当年发电利用小时较低。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进，火电行业面临着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的压力，能源转型战略对火电行业提出了新的定位要求。2025 年《新一代煤电升级方案》划出硬指标：新建机组必须具备 30%深度调峰能力，并嵌入“风光火储一体化”外送体系。这种政策导向促使火电企业从单纯的电力生产者转变为电力系统的“稳定器”与“调节者”，在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同时，为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发展提供支撑。被评估单位新上的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的实施在符合政策导向的前提下伴随着火电发电利用小时的降低。

两台机组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参考电力行业发展状况、区域电网未来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电网发电利用小时调度情况、企业 2025 年的机组运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算综合确定预测期发电利用小时约 4,600 小时。

厂用电率、变电损失率参考企业实际运营数据综合确定。

ii) .上网电价的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 2023 年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燃煤发电电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燃煤发电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售电人通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获得市场化交易合同，形成相应的市场化交易电量及交易电价。适用增值税税率 13%。被评估单位自 2022 年至 2025 年 7 月各期平均电价分别为 0.3507 元/kWh、0.2638 元/kWh、0.2757 元/kWh、0.3061 元/kWh，经与企业访谈 2022 年电价偏高主要是当时的市场情况较好，2025 年当期电价偏高本次上网电价参考历史年度平均上网电价确定。

ii.容量电价收入的预测

根据 2023 年 11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简称“容量电价通知”），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容量电价。2024-2025 年内蒙古容量电价每年 100 元/kW，2026 年之后不低于每年 165 元/kW。容量电费根据当地容量电价和机组申报的最大出力确定，机组最大出力参考近期平均最大出力确定。

根据上述火电电量和电价的预测方式，确定未来年度火电销售收入。

b.风电售电收入

售电收入=上网电量×不含税售电价格

其中：

上网电量=实际发电量×（1-综合输电损失率）

实际发电量=理论发电量×（1-限电率-故障检修损失率）

风电理论发电量=电站平均容量×发电小时数

i. 电站平均容量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风电项目的备案装机容量为 270MW，实际装机容量为 270MW。本次评估按照 270MW 进行预测。

ii. 发电小时数的确定

风电项目目前处于在建期，预测年度发电小时数根据可研进行预测。

iii. 限电率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存在限电情况，考虑该项目的建设背景及国家政策层面积极推动新能源消纳的政策，本次评估参考可研的消纳分析确认限电率。

iv. 故障检修等损失率的确定

故障及检修损失主要是设备故障、检修计划以及不可抗力的天气等因素导致的发电损失，预测年度的故障检修等损失在综合输电损失中进行考虑，本次不单独进行预测。

v. 综合输电损失率的确定

综合输电损失率参考可研数据进行预测。

vi. 售电单价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风电所发电量全部市场化，企业目前并网机组仍处于试运转状态，电价为试运转电价，预测期电价在参考试运转电价的基础上，对比了项目周边同类风电项目的市场电价确定。

vii. 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风电项目不享受国家补贴。

c. 两个细则考核的确定

评估人员了解了历史年度两个细则考核发生的水平和情况，经了解，历史年度两个细则考核金额为被评估单位电站所在区域分配的金额，本次按照历史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d. 辅助服务交易费用的确定

C.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其他单位用电收入，根据历史年度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②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脱硫用水收入、矸石处置收入及其他单位水电收入等，未来年度参考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

①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煤炭营业成本和电厂营业成本，煤炭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煤成本和洗煤成本。

A.原煤制造成本

原煤制造成本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劳务外包、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及摊销费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塌陷赔偿费、修理费、检修维护费、井下辅助运输费、采掘服务费、搬家倒面费等组成。

煤炭企业衡量采煤成本一般采用吨煤成本概念。吨煤成本是指开采一吨煤所花费的成本（包括计提的费用和折旧等）。吨煤成本水平的高低的主要影响因素有地质条件、开采难度、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料工费价格水平以及税费计提标准等。

未来年度原煤制造成本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发生水平、未来经营计划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算数据进行预测。

a.材料费的预测

原煤制造成本中的材料费主要包括木材、支护用品、大型材料、配件、专用工具、建工材料、油脂及其他材料等。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各年吨煤成本数据，确定未来年度的吨煤材料费，然后乘以原煤年产量计算未来年度成本

的支出。

b.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矿山原煤制造成本中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考虑未来年度外委转自营经营模式的变化、退休人员等和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c.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主要是辅助类的工作支付给劳务公司的费用，根据基准日合同额情况进行预测。

d.燃料动力费

燃料动力费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采煤设备、运输设备运转和水电气输送的耗能支出。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的发生水平确定吨煤的燃料动力费。

e.折旧费

对于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按预测期内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持有量、折旧摊销年限及企业会计政策预测，并按历史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确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摊销费，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部分。

f.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颁发的《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二）其他矿井吨煤 15 元；（三）露天矿吨煤 5 元”；“企业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可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果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按照原标准执行”。察哈素煤矿为易自燃矿井，矿山实际安全费用按 30 元/吨计提，因此，本次评估取安全费用为 30.00 元/吨。

g.维简费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内蒙古地区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按吨煤 9.50 元的标准每月在成本中提取煤矿维简费（含井巷费用 2.50 元）提取，本次评估按上述文件标准提取。矿山实际维简费提取标准为 7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单位维简费为 7.00 元/吨。

h.井巷工程费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内蒙古地区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按吨煤 2.50 元的标准在成本中提取井巷工程费。

i.地面塌陷赔偿和搬迁补偿费

被评估单位根据未来年度采掘计划，目前仅预测了未来五年需要搬迁的王家梁社、海滩社和柴登豪社三社移民安置补偿费，预计 2025-2029 年需支付以上三社移民安置补偿款约 11.3 亿元。同时根据《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对已完成搬迁，但仍需每年支付生活补贴、整社土地一次性补偿款、住房安置款、养老保险补贴、折家梁村尔林兔社附着物补偿款、折家梁村刘家畔移民安置补偿款及采空区上方 624 县道损毁补偿款进行了预测，2025-2029 年预计补偿费约 3.35 亿元。对于五年之后需要支付的搬迁补偿费用和塌陷补偿费用，谨慎起见，采用企业 2022 年发生的地面塌陷补偿确定未来年度的补偿金额。

j.修理费

本次评估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通常按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确定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修理费一般取机器设备的 2.5%~5%。故本次评估修理费按评估选取的机器设备原值的 3%重新估算。

k.搬家倒面费用

据现场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的搬家倒面并不是每年都发生，其周期约为 1.5 年进行一次搬家倒面，本次评估依据 2022 年发生的搬家倒面费用确定未来年度的搬家倒面费用。

l.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内蒙古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5]18 号），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吨 2 元。据此确定吨原煤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 元/吨。

m.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费

根据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编制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方案估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用 21.99 万元，对应 4,000 万吨原煤量，土地复垦费用 1,794.16 万元，对应 4,000 万吨原煤量，折合单位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用为 1.35 元/吨。

n.外委服务费

外委服务费根据企业签订的外委合同测算单吨成本进行预测。

o.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服务费、差旅费、化验检验费、运输费、迁村费等，未来年度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与单吨成本进行预测。

B.选煤制造成本

选煤制造成本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劳务外包、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及摊销费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塌陷赔偿费、修理费、检修维护费、井下辅助运输费、采掘服务费、搬家倒面费等组成。

a.材料费、电费、燃气费的预测

参考原煤成本中相关成本的预测思路进行预测。

b.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选煤厂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矿山选煤制造成本中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和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c.修理费

修理费为选煤设备日常修理费，本次按照历史年度吨煤成本结合未来产能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d.折旧费

详见折旧和摊销预测。

e.委托维护费

委托维护费根据企业签订的外委合同测算单吨成本进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为煤电一体化企业，自产商品煤在满足火电厂自用后全部销售，煤炭制造成本在扣除电厂自用燃料费成本后转入煤炭营业成本。

C.火电发电成本的预测

电厂发电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燃料费、材料费、修理费、安全生产费、委托运营费、折旧摊销费与其他费用等构成。

a.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火电厂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和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b.燃料费

火电所需燃料煤均来自被评估单位自产，本次评估根据电厂发电标煤耗、所需标煤量及结算单价确定燃料费。

c.材料费

未来年度材料费的预测，对于大宗材料的预测，参考企业历史年度单耗水平，在核实基准日近期采购合同、发票金额等数据的基础上，参考历史耗用进行预测。

d.修理费

修理费包括计划性检修费用、公共系统检修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检修费，被评估单位根据集团维修标准按每六年一次 A 修、一次 B 修，其他年度 C 修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定维修计划，修理费的预测根据电厂定额修理费水平并结合企业生产经营计划、机组运行维护排期情况等因素进行预测。

e.委托运营费

被评估单位火电板块历史年度经营稳定，历史年度委托运营费支出水平差异不大，且经过企业访谈未来年度的委托运营项目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对委托运营费参考历史年度的发生水平预测。

f.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进行安全生产费预测。

g.其他费

对于火电板块的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D.风电成本的预测

风电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修理费、委托运营费、保险费、折旧摊销费与其他费用等构成。

a.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风电项目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和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b.折旧摊销费

折旧费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风电项目的投资情况和预测期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依据被评估单位目前执行的折旧政策采用直线法进行预测。摊销费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的情况，依据被评估单位目前执行的折旧政策采用直线法进行预测。

c.修理费及保险费

修理费主要与发电机组运行有关，本次评估参考项目可研及同类项目的修理费支出情况综合分析确定。保险费参考可研及同类项目的保险费支出情况综

合分析确定。

d.材料费

材料费主要与发电机组运行有关，本次评估参考项目可研及同类项目的材料费支出情况综合分析确定。

e.其他费

本次评估在扣除部分单独预测的费用后参考同类项目其他费用的支出情况综合分析确定。

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均按照国家税费政策和地方相关政策执行。

①被评估单位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 5%、3%、2% 的税率以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基数计算。其中，作为附加税计税基础的增值税根据适用税率计算企业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根据销售收入及适用增值税率计算，可抵扣进项税为成本费用中的进项税可抵扣额以及固定资产购进应抵扣的进项税额等进项税。

②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均与企业持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有关。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车辆数量保持不变，且相关税费缴纳标准未有迹象表明将发生调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按照当地税务制定的税额标准参考历史年度缴纳金额进行预测。

③对于资源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确定我区资源税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率的公告》公告（2020）5 号，被评估单位的资源税按从价计征缴纳资源税，税率为 9% 预测资源税。

④环境保护税按企业矿区所在地相关规定，根据污染当量进行缴纳，由于污染当量预测期难以准确测算，本次评估按历史年度单位产量形成的污染当量

⑤印花税主要根据历史年度印花税发生金额占主营收入的比重，结合预测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4) 销售费用

历史年度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化验检验费、电力交易服务费、办公费等。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销售人员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和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②折旧费详见折旧与摊销预测。

③化验检验费、电力交易服务费、办公费等参照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办公费、修理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运输费、保险费、水利建设基金、聘请中介机构费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①水利建设基金主要依据预测年度各期的应交增值税金额进行预测。

②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管理人员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和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③折旧费详见折旧与摊销预测。

④除上述费用外的企业低值易耗品、办公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保险费等，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

6)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由委外服务费和技术服务费等构成。

委外服务费与技术服务费主要依据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

7) 财务费用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不考虑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但对于财务费用中核算的大额银行手续费等支出，本次参考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8) 资产减值损失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财务会计基于谨慎原则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不涉及实际现金流出，未来年度不作预测。

9) 投资收益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下属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红收益，本次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价值进行加回，未来年度不再预测投资收益。

10) 其他收益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及递延收益摊销等，未来年度政府补助、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再预测；对于基准日的政府补助本次按非经营考虑，未来不再预测。

11) 营业外收支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及碳排放交易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罚款支出、滞纳金与捐赠支出等。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不经常性发生或发生额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故在未来年度不做预测。

1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明确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的规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访谈，被评估单位的风电项目在满足独立核算财务数据的前提下可享受该政策，未来年度考虑了风电项目的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未来年度以利润总额为基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补充规定，对纳税调整事项进行调整。

13) 折旧与摊销

预测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三部分构成，即存量资产、增量资产及更新资产折旧摊销。预测期内折旧费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井巷工程等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其他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摊销。除矿业权外的其他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各资产残值率根据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准，矿业权摊销年限按察哈素煤矿剩余服务年限为准，采用直线法计算各年折旧及摊销。

根据上述计提折旧摊销的方法，本次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并根据历史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计入各成本费用的分类，将折旧及摊销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4)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企业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性资产的支出。资本性支出分为更新资本性支出与增量资本性支出，更新资本性支出是指在维持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前产能的前提下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增量资本性支出是指在扩大产能时所产生的扩大性资产支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量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井巷工程、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与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根据存量资产明细及经济寿命年限进行预测。

对于增量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在建工程后续投资、开发支出的后续投资与其他零星投资等，未来年度根据项目概算金额、基准日已支付金额及企业投资计划进行预测。

15) 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的流动资产（含评估基准日现金保有量）-当年末的流动负债（不含有息负债）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剔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

16) 期末回收

本次评估煤炭及火电板块业务以察哈素煤矿合理服务年限来确定其收益期。预测期末，企业可回收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及营运资金等。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金额按照运营最后一期所需营运资金考虑；预测期末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按残值考虑期末回收。

(3)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7044%，资产评估报告以 1.704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以同花顺 iFinD 咨询中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为 0.7514。

被评估单位属煤炭销售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已经处于成熟期，行业资本结构较为稳定，本次评估选择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57.70%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所得税税率在考虑新能源项目所得税三免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1992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8.36%，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10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1.70%，即市场风险溢价为6.66%。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被评估单位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该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2.0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取企业实际水平2.38%，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③ 折现率明细

经测算，基准日到预测期末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参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预测期末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7.83%	7.82%	7.83%	7.82%	7.82%	7.82%	7.55%
权益资本成本	11.16%	11.16%	11.17%	11.16%	11.16%	11.166%	10.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参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预测期末
无风险报酬率	1.7044%	1.7044%	1.7044%	1.7044%	1.7044%	1.7044%	1.7044%
无财务杠杆的Beta	0.7514	0.7514	0.7514	0.7514	0.7514	0.7514	0.7514
有财务杠杆的Beta	1.1205	1.1198	1.1211	1.1201	1.1200	1.1200	1.0766
所得税税率	14.86%	15.04%	14.72%	14.96%	14.98%	14.98%	25.00%
市场风险溢价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57.70%	57.70%	57.70%	57.70%	57.70%	57.70%	57.70%
债务资本成本	2.38%	2.38%	2.38%	2.38%	2.38%	2.38%	2.38%

(4)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即经营性资产价值，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5)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预付款项中的罚款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中的内部往来款等、非正常状态的存货、固定资产中的待报废、闲置、无实物等资产、在建工程中的缓建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中的工程款、设备款等、其他应付款中的内部往来款、长期应付款与预计负债等。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评估值为-54,920.25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评估值为21,016.51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账面值为公允价值的体现，本次评估以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测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61,187.26万元。

(6) 收益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880,727.60+21,016.51-54,920.25+61,187.26$$

$$=1,908,011.12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核实后账面价值为1,121,861.24万元。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908,011.12-1,121,861.24$$

$$=786,149.88 \text{ 万元}$$

4、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

内蒙建投本次评估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五：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五、内蒙建投”。

5、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本次评估利用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18_A01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4)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77 号）的评估结论。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未经矿业权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和

备案。经核实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本评估报告涉及的采矿权价值直接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欲了解采矿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5）关于权属瑕疵情况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12 项，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建筑面积合计 293,400.07 平方米。被评估单位出具了房屋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未办证房产实际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企业已经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房产合规性证明，未来办证无实质性障碍。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发明专利共有 94 项，其中有 68 项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尚未取得专利证书，被评估单位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上述资产情况属实。

（6）关于非正常使用状态资产情况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具体如下：

1) 被评估单位内蒙建投申报的机器设备 111 项，账面价值 492.62 万元，车辆 3 项，账面价值 2.32 万元，电子设备 263 项，账面价值 9.39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软件资产中有 8 项处于已停用状态，且未来期间不会再恢复使用，本次评估为零。

2)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内蒙古华信国电建投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待报废的车辆 4 项，账面价值 7 万元，电子设备 22 项，账面价值 1.54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产权持有单位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上述资产情况属实。

（7）融资租赁事项

1) 被评估单位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布连电厂部分设施设备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银租赁字（2021006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共 5 年，本金 50,000 万元。

2) 被评估单位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布连电厂锅炉本体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银租赁字(20220108)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2022年5月至2026年5月,共4年,本金30,000万元。

3) 被评估单位和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部分设备设施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国能融租(2023)回字0106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2023年7月至2028年7月,共5年,本金202,000万元。

融资租赁相关事项涉及部分设备存在权属限制,评估过程中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必要关注和合理处理,不影响评估结论意见的发表。

(8) 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涉诉事项

1) 安徽中掘与内蒙建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4年8月25日,安徽中掘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①裁决解除安徽中掘与内蒙建投签订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井下绿色处置工程合同》,由内蒙建投承担其建设井上、下充填系统的投资款项共计1,280.80万元及可得利益损失384.24万元,共计1,665.04万元;②本案仲裁费用由内蒙建投承担。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作出裁决。

2) 浙江中普与内蒙建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4年8月11日,浙江中普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①裁决解除浙江中普与内蒙建投签订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井下绿色处置工程合同》,由内蒙建投承担其建设井上、下充填系统的投资款项共计865.63万元及可得利益损失86.56万元,共计952.19万元;②内蒙建投承担其为履行合同支出的房屋租赁20万元及装修61.65万元、遣散劳务工人108.42万元等费用,共计190.07万元;③本案仲裁费用由内蒙建投承担。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作出裁决。

(9) 或有事项

2025年9月,内蒙建投收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通知,要求办理察哈素煤矿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手续。目前,国家能源集团及内蒙建投与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就上述事项持续沟通协商。对此,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如后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内蒙建投需补缴察哈素煤矿（许可证号：C1500002024071210157148）矿权出让收益金，则该部分矿权出让收益金由国家能源集团负责协调解决。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公允，对现有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

（10）营业执照及组织架构事项补充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后变更了法人、企业类型、章程及组织架构，本报告按照变更后的信息进行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七）神延煤炭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延煤炭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神延煤炭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74,992.41 万元，评估值为 1,876,026.01 万元，增值率 74.52%。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神延煤炭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4,752.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55,785.80 万元，增值额为 801,033.60 万元，增值率为 63.8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759.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9,759.7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4,992.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76,026.01 万元，增值额为 801,033.60 万元，增值率为 74.52%。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49,414.57	649,543.35	128.78	0.02
非流动资产	605,337.63	1,406,242.45	800,904.82	132.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82.89	4,516.50	1,133.61	33.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4,055.14	289,709.61	75,654.47	35.34
在建工程	2,953.49	2,974.74	21.25	0.72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5,125.51	979,221.00	724,095.49	283.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105.34	16,764.78	1,659.44	1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820.60	129,820.60	-	-
资产总计	1,254,752.20	2,055,785.80	801,033.60	63.84
流动负债	169,665.27	169,665.27	-	-
非流动负债	10,094.52	10,094.52	-	-
负债总计	179,759.79	179,759.79	-	-
净资产	1,074,992.41	1,876,026.01	801,033.60	74.52

(1) 流动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59,315.35
应收账款	66,674.29
预付款项	8,845.81
其他应收款	2,215.75
存货	12,363.37
流动资产合计	649,414.57

2) 评估方法

①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123,633,743.05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及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价值 123,633,743.05 元。

A. 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余额 121,493,716.25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生产相关的原料及备品备件等，包括车用柴油、驱动轮、斗齿、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拉紧轮装置、行走行星减速机、履带驱动装置、活塞泵、履带链等。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账面价值 121,493,716.25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因被评估单位账套设置原因，被评估单位只能提供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总明细，无法将明细按照存货-原材料、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财务科目进行拆分，本次评估将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总明细统一列示在存货-原材料中，故本次评估对于上述库存明细按照账面值进行列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121,493,716.25 元，无增减值变化。

B.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余额 2,140,026.80 元，核算内容为完工但尚未发货的原煤。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未计提跌价准备，产成品账面价值 2,140,026.80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盘点，并对产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一般情况下，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5。产成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平均售价。

典型案例：3-9-5 产成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1

产品名称：原煤

账面数量：14,559.00 吨

账面单价：146.99 元/吨

账面金额：2,140,026.80 元

评估人员对该产成品质量、性能进行了现场查看，经现场核实该产成品保存良好，属于正常销售产品。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询价，该产品基准日近期的不含税售价为 400.00 元/吨。相关税费、费率按被评估单位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利润表中数据计算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或依据	2024 年 1-12 月报表数据
1	主营业务收入	取自 2024 年 1-12 月报表	705,848.42
2	税金及附加	取自 2024 年 1-12 月报表	90,883.43
3	税金及附加率	3=2/1×100%	12.88%
4	销售费用	取自 2024 年 1-12 月报表	-
5	销售费用率	5=4/1×100%	0.00%
6	所得税	取自 2024 年 1-12 月报表	56,041.57
7	所得税率	7=6/1×100%	7.94%
8	净利润	取自 2024 年 1-12 月报表	286,943.04
9	净利润率	9=8/1×100%	40.65%

该产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3,427,770.96 元

产成品评估值为 3,427,770.96 元，评估增值 1,287,744.16 元，增值率 60.17%。增值因为在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124,921,487.21 元，评估增值 1,287,744.16 元，增值率为 1.04%。增值原因为产成品在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59,315.35	559,315.35	-	-
应收账款	66,674.29	66,674.29	-	-
预付款项	8,845.81	8,845.81	-	-
其他应收款	2,215.75	2,215.75	-	-
存货	12,363.37	12,492.15	128.77	1.04
流动资产合计	649,414.57	649,543.35	128.77	0.02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6,495,433,490.81 元，评估增值 1,287,744.16 元，增值率 0.02%。评估增值原因为产成品在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2)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3,828,882.49 元，核算内容为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3,828,882.49 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1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00	3,382.89

2) 评估方法

红旗神延公司历史年度盈利情况较好，且该企业可以配合评估相关工作，故本次对其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红旗神延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会计核算规范，管理清晰，业务来源稳定、明确，管理层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年度公司发展情况有详

细计划，未来的预期收益及经营风险能够较为合理的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红旗神延公司所处行业有类似行业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等与红旗神延公司有一定的可比性，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评估方法简介如下：

①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

A.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16,695.85 -1,640.84+0.00

=15,055.01 万元

B.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红旗神延无付息债务。

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55.01 万元

②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评估结果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归母净利润为 1,769.38 万元，根据该公司的成立初心、章程约定以及管理层访谈了解到，部分 2024 年利润需要返还给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后红旗神延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归母净利润为 1,003.73 万元，市盈率 P/E（修正后）为 22.01，流动性折扣为 25.10%，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的因素。

经分析，红旗神延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非正常状态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租赁负债等，根据测算，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1,640.84 万元。评估基准日，红旗神延无溢余资产。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权评估值=归母净利润×目标公司 P/E×（1-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

=14,907.15（万元）

即：市场法评估后，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07.15 万元。

红旗神延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民爆企业，主要产品服务于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西湾露天煤矿使用。红旗神延所处行业为政策管制行业，受政策影响，该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红旗神延所面临的行

业前景良好，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而市场法评估结果以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可比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在业务模式、产品种类、销售价格等方面的差异性仍存在难以充分调整的因素。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红旗神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综上，红旗神延公司评估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1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是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否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45,165,030.00 元，评估增值 11,336,147.51 元，增值率 33.51%。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被投资企业盈利情况较好，收益法评估增值，故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亦没有考虑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3) 房屋建（构）筑物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33,298.70	17,828.2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70,624.96	87,699.61
减：减值准备	-	-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合计	203,923.67	105,527.84

2)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A.普通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text{建安工程造价}+\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text{资金成本}-\text{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建筑物、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含税）	取费基数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0%	建筑安装工程费
2	工程监理费	1.20%	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0.35%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可行性研究费	0.08%	建筑安装工程费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6%	建筑安装工程费
6	勘察设计费	2.50%	建筑安装工程费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0.02%	建筑安装工程费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0.20%	建筑安装工程费
9	工程保险费	0.30%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	联合试运转费	0.78%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	水土保持评价费	0.08%	建筑安装工程费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0.0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3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0.05%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含税）	取费基数
	合计	7.33%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2.5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利率} \times 1/2$$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B.首采区采坑重置成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安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实物工程量和最新一期的企业土石方中标的合同价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土方工程价} + \text{石方爆破价} + \text{石方装运价}$$

b.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含税）	取费基数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0%	建筑安装工程费
2	工程监理费	1.20%	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0.35%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可行性研究费	0.08%	建筑安装工程费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6%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含税）	取费基数
6	勘察设计费	2.50%	建筑安装工程费
7	招标代理服务	0.02%	建筑安装工程费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0.20%	建筑安装工程费
9	工程保险费	0.30%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	联合试运转费	0.78%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	水土保持评价费	0.08%	建筑安装工程费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0.0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3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0.05%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合计		7.33%	

c.资金成本

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2.5 年，取相应的贷款利率为 3.19%，测算首采区采坑建设期合理的资金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矿山采选企业，其尚可使用年限与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密切相关，其尚可使用年限以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的孰低值确定。

B.对于价值量小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矿山采选企业，其还要考虑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的影响。

C.对于首采区采坑，其与地面建（构）筑物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构筑物，附着于煤炭资源，与本煤矿所开采的煤炭储量紧密相关，随着煤炭资源开采的减少，其经济寿命相应缩短；当煤炭资源开采完毕，经济寿命结束。

地下工程地质构造复杂、不可预见因素多，施工条件较差，地下工程的稳定性与其所处的位置、岩层性质和地质条件密切相关。地下工程的服务年限由其服务区域的储量决定。因此，在综合成新率确定前，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地质报告、煤矿设计资料，了解地下工程所处位置的层位、岩石性质以及地质构造等对工程的影响；其次，实地查看了首采区采坑的状况和维修情况，并向现场工程技术人员了解、查验维修记录和维修方法；第三，根据首采区采坑竣工日期计算已服务年限，再根据地质测量部门提供的煤矿地质储量、工业储量、可采储量，分水平、分煤层、分采区计算首采区采坑的尚可服务年限；最后确定首采区采坑的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3,298.70	17,828.24	28,879.90	25,189.48	-4,418.80	7,361.24	-13.27	41.2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70,624.96	87,699.61	205,154.40	138,728.07	34,529.44	51,028.46	20.24	58.19
合计	203,923.67	105,527.84	234,034.30	163,917.55	30,110.64	58,389.70	14.77	55.33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原值评估增值 301,106,364.94 元，增值率 14.77%；净值评估增值 583,897,035.04 元，增值率 55.33%，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评估原值增值原因：纳入本次评估的普通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主要为自建所得，账面值中分摊的前期及其他费用等高于本次评估中计取的相关费用，故评估原值减值；土石方单价增加，首采区采坑评估原值增值；首采区采坑评估原值增值额大于普通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额，导致整体评估增值。

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一是评估原值增值；二是会计折旧年限和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差异所致。

(4) 设备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65,287.82	105,884.06
车辆	6,453.05	1,244.18
电子设备	14,088.92	1,399.0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85,829.79	108,527.30

2) 评估方法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类似设备的二手价格或废品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其余设备由于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且类似设备的交易实例极少，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根据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性质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本次评估各类设备重置成本的计算方法如下：

A.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对于主要工艺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率。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text{设备购置价}\times\text{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c.安装工程费

对于需安装的设备，安装工程费参考同类设备的安装工程预（结）算等工程资料，参考《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NB/T51063-2016）等相关定额文件及当地近期造价信息采用分部分项法测算安装工程费；或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率。安装工程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工程费}=\text{设备购置价}\times\text{安装工程费率}$$

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工程费，或不需安装的设备，不计取安装工程费。

对于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设备基础和单独列示的独立基础，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评估，安装工程费中不重复计算。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含税）	取费基数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0%	建筑安装工程费
2	工程监理费	1.20%	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费	0.35%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可行性研究费	0.08%	建筑安装工程费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6%	建筑安装工程费
6	勘察设计费	2.50%	建筑安装工程费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0.02%	建筑安装工程费
8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0.20%	建筑安装工程费
9	工程保险费	0.30%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	联合试运转费	0.78%	建筑安装工程费
11	水土保持评价费	0.08%	建筑安装工程费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0.0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3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0.05%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合计		7.33%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工程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2.5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2$$

f. 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计算可抵扣增值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B.车辆

对于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费/（1+13%）×10%

车辆购置费主要通过咨询当地销售商或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确定；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确定；牌照及其他费依据当地交管部门行政收费标准及车辆实际发生情况综合确定。

C.电子设备

对于需安装的电子设备参照机器设备类资产方式评估，其余不须安装的电子设备，以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电子设备购置价/1.13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及现场勘查结果来综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C.对于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规定使用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加权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规定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规定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65,287.82	105,884.06	156,765.77	115,744.81	-8,522.05	9,860.75	-5.16	9.31
车辆	6,453.05	1,244.18	5,290.31	4,240.49	-1,162.74	2,996.31	-18.02	240.83
电子设备	14,088.92	1,399.06	11,560.56	5,806.76	-2,528.37	4,407.70	-17.95	315.05
合计	185,829.79	108,527.30	173,616.64	125,792.06	-12,213.16	17,264.76	-6.57	15.91

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 122,131,590.07 元，减值率 6.57%；净值评估增值 172,647,604.28 元，增值率 15.91%。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①机器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降低。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低于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②车辆

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车辆的购置价格降低；二是购置时间较长的车辆本次采用二手价格评估。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二手价格高于企业的账面净值；二是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低于车辆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③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降低；二是购置时间较长的设备本次采用二手价格评估。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年限低于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5) 在建工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2,792.22
工程物资	161.28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953.49

2) 评估方法

①土建工程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合理工期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建设期间建安工程造价变化不大的，以剔除不合理费用后的账面值加计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②工程物资

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建工程	2,792.22	2,813.47	21.25	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工程物资	161.28	161.28	-	0.00
合计	2,953.49	2,974.74	21.25	0.72

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29,747,434.40 元，评估增值 212,511.02 元，增值率 0.72%。增值原因主要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中计取了合理的资金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6) 土地使用权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宗，原始入账价值合计为 176,233,000.00 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151,053,354.26 元。

2)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主要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并结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比较法：经市场调查，近年来委估宗地周边存在较多同类型的土地市场交易案例，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因待估宗地为企业生产经营用地，其潜在收益包含在企业经营利润中，而企业经营的收入、成本及利润的核算比较复杂，不易单独确定土地产生的利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假设开发法：所在区域内无拟建项目类似用途建（构）筑物交易案例，无法合理确定房地产总价，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成本法：委估宗地位于成熟的工业区内，成本法无法考虑市场交易因素，无法反映土地真实的市场价值，因此不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委估宗地处于城镇基准地价范围外，因此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评估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相似的土地交易实例与评估对象之间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及个别因素、容积率、剩余使用年限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P：评估对象评估值；

PB：比较实例价格；

A：评估对象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评估对象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67,647,800.00 元，评估增值 16,594,445.74 元，增值率 10.99%。增值原因主要为会计计提折旧方法与土地尚可使用年限修正方法的差异，导致评估增值。

(7) 矿业权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矿业权账面价值 2,392,849,969.14 元，核算内容为 1 项西湾煤矿采矿权、1 项 200 万吨煤炭产能购置及 1 项西湾煤矿探矿权衍生利息。

2) 评估方法

①采矿权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矿业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结论，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五：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六、神延煤炭”

②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和西湾煤矿探矿权衍生利息

对于购买的产能指标和西湾煤矿探矿权衍生利息，在矿业权中已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矿业权评估值为 9,612,813,800.00 元，评估增值 7,219,963,830.86 元，增值率 301.7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账面价值主要反映的是矿业权价款摊余值。矿业权价款是由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使用的特殊概念，现阶段指国家出资勘查投入的权益价值和作为矿产资源所有权人所分享的权益价值。采矿权价款是非市场条件下按特定的标准收取或依据特定的评估方法或者按社会平均收益水平等行政手段进行评估的。本次评估是置于市场条件下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因此，在市场与非市场两种不同条件下评估存在差异，在矿山资源较好的时候，通常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高于采矿权价款摊余值。

(8) 专利权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专利权资产为表外资产，核算内容为 50 项专利权。

2) 评估方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由于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专利权，经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核实相关专利均为在生产工作中形成，部分专利取得年限较长，故收益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因此本次评估考虑成本法评估。主要考虑专利重置成本，包括代理费、申请费、印刷费、实质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查费等。经核实，企业专利申请授权给代理公司，查阅相关代理合同，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用为 4,000 元/件，实用新型申请代理费用 2,000 元/件。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专利资产评估值 87,797.00 元，评估增值 87,797.00 元，增值率 100.00%。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为账外资产，本次按其取得时的申请费、代理费等进行评估，导致增值。

(9) 其他无形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351,728.40 元。核算内容为外购软件以及账外的软件著作权。

2) 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①对于正常在用软件，由于软件大部分非近期购置，故参考物价涨幅、信息软件行业人均收入综合确定软件调整系数调整原始入账价值作为软件的评估值；②对于软件著作权，因其均为在生产工作中形成、仅为简单应用，并未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或节约成本，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其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软件著作权重置成本包括代理费等。经核实，企业软件著作权申请授权给代理公司，查阅相关代理合同，确定其代理费为 53,000.00 元/件。

对于自主研发软件著作权，其贬值率根据无形资产的法定使用年期和尚可使用年限确定，贬值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贬值率} = (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法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1,660,650.00 元，评估增值 4,308,921.60 元，增值率 58.61%。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评估增值原因一是由于软件的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软件购置价作为评估值，导致增值；二是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为账外资产，本次按其取得时的代理费、登记费等进行评估，导致增值。

(10) 开发支出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60,941,993.21 元。核算内容为西湾露天煤矿连续采煤系统装备应用项目、黄河流域露天煤矿立体生态碳汇区构建技术与示范等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开发支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开发支出的原始记账凭证等资料。开发支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开发支出评估值为 60,941,993.21 元，无增减值变化。

(11) 长期待摊费用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766,692,222.20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西湾露天矿采矿用地征地费、首采区征地搬迁费用。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等。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766,692,222.20 元，无增减值变化。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45,714,691.5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试运行收入、复垦资产、弃置费、首采补偿费等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暂时性差异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相乘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45,714,691.53 元，无增减值变化。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24,857,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二采区征地搬迁费用。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等。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24,857,00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14) 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92,564.64	92,564.64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56.60	8,156.60	0.00	0.00
应交税费	24,315.86	24,315.8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2,386.47	42,386.47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1.70	2,241.7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9,665.27	169,665.27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1,696,652,669.33 元，无增减值变化。

(15) 非流动负债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预计负债	10,09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4.52

2)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100,945,174.0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预计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依据资料，核实了评估基准日预计负债的记账凭证。预计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100,945,174.01 元，无增减值变化。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预计负债	10,094.52	10,094.52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4.52	10,094.52	-	-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100,945,174.01 元，无增减值变化。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非正常状态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采用适当评估方法评估确认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矿井可采储量、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测算，西湾煤矿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35.67 年，本次评估以西湾煤矿剩余服务年限来确定其收益期。故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为有限年期，从评估基准日至 2061 年 3 月。

评估人员经过分析，将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期（煤矿合理服务年限）作为预测期，对被评估单位采取有限期进行预测，预测期截止到 2061 年 3 月 31 日。

(3)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神延煤炭是以煤炭项目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企业主营业务为开采销售原煤，生产能力 1,300 万吨/年，主要客户有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全部为煤炭销售收入。

A.未来年度原煤产量的预测

未来年度煤矿产量以目前矿井的剩余可采储量为基础，根据目前核定生产能力，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井实际生产能力，在不违反国家矿山开采政策的前提下，经过综合分析确定。

评估基准日矿山剩余储量、剩余服务年限如下：

矿井名称	剩余可采储量 (万吨)	备用系数	最新核定 生产能力	矿山服务年限 (年) (按核定能力)	评估计算 年限 (年)
西湾露天煤矿	50,978.10	1.1	1,300 万吨/年	35.67	35.67

未来年度煤矿产量预测具体如下：

西湾露天煤矿设计能力 1,30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证载能力 1,300 万吨/年。目前实际产能完全可以达到设计产能。本次评估确定矿山未来生产年限内的生产规模为 1,300 万吨/年，本次评估预测期假设产销相等。未来年度煤矿产量为 1,300 万吨/年。

未来年度煤炭均按产销平衡考虑，即原煤全部对外销售考虑，销售量为 1,300 万吨/年。

B.未来年度煤价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议使用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确定矿产品市场价格。可在对获取充分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利用时间序列平滑法，对矿产品市场价格作出数量的判断，一般采用历史监测数据的简单平均或加权移动平均的方法进行预测。

西湾露天煤矿具有长期历史价格资料，根据当前国家经济形势及近几年煤炭价格趋势，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一期加权平均价作为预测年度煤炭售价。同时，结合目前煤炭市场价格水平与长期价格的差异，本次评估采用目前价格与不变价差价等量变化方式逐步过渡平滑至长期不变价格。

根据以上商品煤年销量和销售价格预测方式，确定未来年度自产煤销售收入。

②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土地租赁费、其他收入等。对于土地租赁费，合同期内按照合同金额进行预测，合同期外参照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其他收入主要为废旧物资处理收入，参照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历史年度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露采开采剥离费、露采开采穿爆费、征地及搬迁补偿费、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安全生产费、修理费、委外服务费、环境治理基金、其他费用等。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矿山原煤制造成本中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考虑未来年度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②折旧摊销费

对于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按预测期内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持有量、折旧摊销年限及企业会计政策预测，并按历史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确定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摊销费，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部分。

③材料费、燃料动力费、露采开采剥离费、穿爆费

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各成本费用单位成本的发生水平以及企业经营情况测算表，结合预测年度原煤产量进行预测。

④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维简费一般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已形成的采矿系统固定资产基本折旧（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二是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资金支出（更新性质的维简费）。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陕西省根据原煤实际产量 10.50 元/吨标准计取，其中井巷工程基金 2.5 元/吨。

⑤安全生产费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办公厅应急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二）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安全费用标准为吨煤 30 元；（三）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四）露天矿吨煤 5 元。西湾露天煤矿为露天矿，故本次评估安全费用按 5 元/吨计取。

⑥环境治理基金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4]1757 号），采矿权人自获得矿产资源销售收入的当月起提取基金，销售原矿的（含列入能源资源保供的矿山）每月按照实际计提基数、开采矿种系数、开采方式系数、地区系数等核算提取基金：基金计提数额=原矿月销售收入×矿种系数×开采系数×地区系数，矿种为能源煤炭的，销售价格小于等于 600 元/吨时，矿种系数为 1.4%，开采系数露天坑采（人工排水）为 1.8，地区系数陕北为 1.1，则本次评估根据该实施办法计算预测年度的环境治理基金。

⑦征地及搬迁补偿费、修理费、委外服务费、其他费用

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各成本费用单位成本的发生水平以及企业经营情况测算表，结合预测年度原煤产量进行预测。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税金及附加主要涉及的税种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水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矿业权出让收益等。

被评估单位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 5%、3%、2% 的税率以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基数计算。其中，作为附加税计税基础的增值税根据适用税率计算企业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根据收入及其增值税率计算，可抵扣进项税为成本费用中的进项税可抵扣额以及固定资产购进应抵扣的进项税额等进项税。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均与企业持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关。对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按照当地税务制定的税额标准计算缴纳；对于车船使用税参照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

对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参照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资源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的公告（2020 年第 3 号），陕西省榆林市原煤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10%。本次评估资源税按照原煤当年收入的 10%进行预测。

对于耕地占用税，按照当地税务制定的税额标准计算缴纳。

对于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煤的征收率为原煤矿产品收入的 2.4%。根据《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书》（陕探评备字[2010]第 6 号）和《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西湾露天区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探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 250,119.24 万元，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评估利用 2-2 煤层的可采储量 39,270 万吨。根据储量年报和生产统计，矿山投产以来累计采出原煤 8,503.24 万吨，已处置价款剩余可采储量 30,766.76 万吨，本次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 50,978.10 万吨，未缴纳价款（现矿业权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20,211.34 万吨。本次评估在开采未缴纳出让收益资源量根据煤炭出让收益征收率 2.4%计算了预测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支出。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管理费用包括保险费、折旧费、修理费、职工薪酬、无形资产

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水电费、租赁费、诉讼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车辆使用费、其他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西湾露天煤矿目前已实现采煤全部自营和小部分剥岩工程自营，目前正处于提高剥岩自营过程中，根据企业规划，未来会逐步提高剥岩占比，并为此订购了部分剥运设备（部分设备已到位），为此，针对目前模式的变化影响，矿山2024-2025年采剥生产为基础，对提高剥岩自营率后新增投资及成本变化进行了详细测算，基本符合矿山未来运营情况和盈利水平，故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测算表对管理费用进行预测，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①折旧摊销费，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及政策预测，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部分。

②除上述费用外的企业日常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租赁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其他等，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

5) 研发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委托研发费、燃油费等。同管理费用，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测算表对管理费用进行预测，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①折旧摊销费，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及政策预测，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部分。

②对于委托研发费、燃油费，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不考虑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中核算的银行手续费等支出金额较小，故未来不再预测。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项目均为非经常性项目，以后年度不作预

测。

8)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条件，故自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减按 15% 的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2031 年政策到期后按照 25% 的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预测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三部分构成，即存量资产、增量资产及更新资产折旧摊销。预测期内折旧费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等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其他无形资产等无形资产摊销。除矿业权外的其他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各资产残值率根据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准，矿业权摊销年限按西湾露天煤矿剩余服务年限为准，采用直线法计算各年折旧及摊销。

根据上述计提折旧摊销的方法，本次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及新增资产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并根据历史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计入各成本费用的比重，将折旧及摊销分别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企业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性资产的支出。资本性支出分为更新资本性支出与增量资本性支出，更新资本性支出是指在维持目前产能的前提下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增量资本性支出是指在扩大产能时所产生的扩大性资产支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量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与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根据存量资产明细及经济寿命年限进行预测。

对于增量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在建工程涉及的后续资本投入、产能指标支出、新增土地支出、改河支出费用等。对于在建工程后续支出，资本性支出仅考虑在建土建项目支出，按照企业项目概算金额、基准日已支付金额及企业投资计划进行预测；对于产能指标支出，被评估单位矿山已获 1,300 万吨生产能力核准，其新增 300 万吨产能指标尚需购置，根据被评估单位与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煤炭产能指标调剂协议”，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相应产能调剂给被评估单位，折算价格为 140 元/吨，用于解决西湾露天煤矿产能指标问题，本次评估参照该单价及尚需购置的产能指标进行预测；对于新增土地支出，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后续矿山原煤生产系统延伸工程项目尚需购置出让用地 24.48 公顷，本次评估根据未来尚需用地面积及被评估单位已取得出让土地的评估单价进行预测；对于改河支出费用，根据“初步设计修改”，露天煤矿三采区分布有河流白瑶则沟，需进行改河，设计预估改河费用支出约 250,000 万元，设计于 2031 年支出，本次评估依据该时间和金额考虑改河支出费用。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的流动资产（含评估基准日现金保有量）-当年末的流动负债（不含有息负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剔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调整额	调整后评估值
货币资金	559,315.35	559,315.35	533,155.35	26,160.00
应收账款	66,674.29	66,674.29	-	66,674.29
预付款项	8,845.81	8,845.81	-	8,845.81
其他应收款	2,215.75	2,215.75	2,131.08	84.67
存货	12,363.37	12,492.15	-	12,492.1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49,414.57	649,543.35	535,286.43	114,256.91
应付账款	92,564.64	92,564.64	72,081.47	20,483.1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156.60	8,156.60	-	8,156.60
应交税费	24,315.86	24,315.86	-	24,315.86
其他应付款	42,386.47	42,386.47	41,648.08	73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1.70	2,241.70	2,241.7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665.27	169,665.27	115,971.25	53,694.02
基准日营运资金				60,562.90

12) 期末可回收资产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西湾露天煤矿剩余服务年限来确定其收益期。预测期末，企业可回收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营运资金、土地使用权等。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金额按照运营最后一期所需营运资金考虑；预测期末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按资产的残值考虑期末回收。

(4)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7044%，本次资产评估以 1.704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以同花顺 iFinD 咨询中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为 0.7514。

被评估单位属煤炭销售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已经处于成熟期，行业资本结构较为稳定，本次评估选择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57.70%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2031 年及以后所得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36%，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7044%，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66%。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被评估单位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该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0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取 5 年期 LPR 贷款利率 3.5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③ 折现率明细表

综上所述，折现率具体如下表：

折现率参数	2025 年 8-12 月-2030 年	2031 年以后
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80%	8.49%
权益资本成本	12.16%	11.87%
无风险报酬率	1.70%	1.70%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0.7514	0.7514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1.1199	1.0766
所得税税率	15.00%	25.00%
市场风险溢价	6.66%	6.66%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00%	3.00%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57.70%	57.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折现率参数	2025年8-12月-2030年	2031年以后
债务资本成本	3.50%	3.50%

(5)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即经营性资产价值，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为-51,703.36万元。

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科目	评估值	备注
一	非经营性资产	74,362.41	
1	其他应收款	2,131.0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1.47	
3	固定资产净额	25,174.16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85.70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26,065.77	
1	应付账款	72,081.47	
2	其他应付款	41,648.08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1.70	
4	预计负债	10,094.52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51,703.36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溢余资产评估价值为 533,155.35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红旗神延公司历史年度盈利情况较好，且该企业配合评估相关工作，故本次对其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经测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4,516.50 万元。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359,431.28-51,703.36+533,155.35+4,516.50$$

$$=1,845,399.78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845,399.78-0.00$$

$$=1,845,399.78 \text{ 万元}$$

4、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

神延煤炭本次评估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五：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六、神延煤炭”。

5、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 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

(2) 本次评估利用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12_A01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3)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西湾煤矿采矿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西湾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79 号）的评估结论。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经核实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与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评估报告涉及的采矿权价值直接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欲了解采矿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4)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5) 关于权属瑕疵情况的说明

1)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56 项，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103,991.15 平方米。对于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2)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均均为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曾用名）。对于上述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未更名的情况，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其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3)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其中 1 项专利为共有产权；10 项专利证载权利人为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曾用名），尚未办理变更登记。针对上述共有产权、证载权利人未更名的专利，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专利为其单独所有或与其他公司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专利，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对于共有产权的专利，本次评估按证载权利人数平均分配考虑被评估单位享有的专利权价值。

(6) 关于非正常使用状态资产情况的说明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具体如下：被评估单位申报的 7 辆车处于待报废状态，账面价值 7.00 万元。对于待报废的车辆，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八) 晋神能源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晋神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7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晋神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6,983.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771,575.97 万元，增值额为 674,592.40 万元，增值率为 695.57%。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4,923.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9,515.86 万元，增值额为 674,592.40 万元，增值率为 201.4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7,939.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7,939.8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6,983.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771,575.97 万元，增值额为 674,592.40 万元，增值率为 695.5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251,176.27	251,159.08	-17.19	-0.01
非流动资产	83,747.19	758,356.78	674,609.59	805.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1,854.81	756,099.46	674,244.65	823.7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74.29	2,226.99	352.70	18.82
在建工程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09	30.33	12.24	67.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34,923.46	1,009,515.86	674,592.40	201.42
流动负债	237,939.89	237,939.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37,939.89	237,939.89	-	-
净资产	96,983.57	771,575.97	674,592.40	695.57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70,407.3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8,981.5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51,425.8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23,392.5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71,575.97 万元，增值额为 248,183.47 万元，增值率为 47.42%。

(1) 流动资产

晋神能源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货币资金	1,514.41	1,514.41	-	-
其他应收款	249,642.66	249,642.66	-	-
存货	19.21	2.02	-17.19	-89.47
流动资产合计	251,176.27	251,159.08	-17.19	-0.01

流动资产评估值 2,511,590,846.66 元，评估减值 171,900.09 元，减值率 0.01%。减值原因为对于待报废的存货，本次评估按存货的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实物的存货，本次评估为零。

1)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5,701,318.71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5,509,193.28 元，存货账面价值 192,125.43 元。

①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余额 124,651.22 元，主要包括固化剂、石粉、顶盖螺母 M18、复合膜等。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账面价值 124,651.22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时上述材料购置时间较长，均无法使用待报废。对于待报废的原材料，本次评估按原材料的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4,453.74 元，评估减值 120,197.48 元，减值率 96.43%。减值原因为对于待报废的原材料，本次评估按原材料的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库存商品

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5,576,667.49 元，主要包括煤炭、锚杆、托盘等。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5,509,193.28 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67,474.21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库存商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库存商品进行了盘点，并对库存商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的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主要包括采购成本。评估基准日时上述商品购置时间较长，除煤炭无实物外，其他商品均无法使用待报废。对于待报废的库存商品，本次评估按库存商品的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实物的库存商品，本次评估为零。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15,771.60 元，评估减值 51,702.61 元，减值率 76.63%。减值原因为对于待报废的库存商品，本次评估按库存商品的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实物的库存商品，本次评估为零。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20,225.34 元，评估减值 171,900.09 元，减值率为 89.47%。减值原因为对于待报废的存货，本次评估按存货的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实物的存货，本次评估为零。

(2)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818,548,140.10 元，核算内容为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6 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18,548,140.10 元。

2) 评估方法

①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对于 6 家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如下：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审计。被评估企业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选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会计核算规范，管理清晰，业务来源稳定、明确，管理层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年度公司发展情况有详细计划，未来的预期收益及经营风险能够较为合理的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不选用市场法的理由：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被评估企业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并购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②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各被投资单位是否进行整体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1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否
2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3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是
4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否
5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是
6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否
7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否	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否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经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结论选取方法	100%股权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1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99.50	33,371.09	32,869.36	资产基础法	33,371.09	33,204.23
2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95.00	25,338.82	25,324.24	资产基础法	25,338.82	24,071.88
3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60.00	434,993.10	419,470.53	资产基础法	434,993.10	260,995.86
4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3,188.81	3,135.36	资产基础法	3,188.81	3,188.81
5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431,692.18	431,319.22	资产基础法	431,692.01	431,692.01
6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100.00	-2,115.81	-2,509.27	资产基础法	-2,115.81	-2,115.81
合计			926,468.19	918,647.02		926,468.19	751,037.15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492.50	33,204.23	31,711.73	2,124.74
2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1,900.00	24,071.88	22,171.88	1,166.94
3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14,400.00	260,995.86	246,595.86	1,712.47
4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3,188.81	2,188.81	218.88
5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	431,692.18	423,692.18	5,296.15
6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	-2,115.81	-52,115.81	-104.23
7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	5,062.31	5,062.31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有限公司				
	合计	81,854.81	756,099.46	674,244.65	823.7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7,560,994,609.48 元，评估增值 6,742,446,469.38 元，增值率 823.71%。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投资成本，主要被投资企业盈利情况较好，形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亦没有考虑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3) 房屋建（构）筑物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 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①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普通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建筑物、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自建房屋较少，价值量较低，故本次不再计算前期费。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自建房屋较少，价值量较低，合理工期不足半年，故不再计算资金成本。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价值量小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②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A.搜集交易实例；
- B.选取可比实例；
-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进行区位状况修正；
- G.进行实物状况修正；
- H.权益状况修正；
- I.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房地产区位状况因素/参照物房地产区位状况因素×待估房地产实物状况因素/参照物房地产实物状况因素×待估房地产权益状况因素/参照物房地产权益状况因素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346.56	1,439.98	2,163.05	2,010.12	-183.51	570.14	-7.82	39.5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87.96	255.61	418.03	151.90	30.07	-103.72	7.75	-40.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合计	2,734.51	1,695.59	2,581.08	2,162.01	-153.43	466.42	-5.61	27.51

房屋建（构）筑物原值评估减值 1,534,336.11 元，减值率 5.61%；净值评估增值 4,664,215.11 元，增值率 27.51%。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本次对于待报废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为零。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一方面，计算评估净值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核算净值采用的折旧年限；另一方面，对于商品房采用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价高于账面摊余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4）机器设备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2) 评估方法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类似设备的二手价格或废品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其余设备由于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且类似设备的交易实例极少，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报废设备，按照可回收价格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设备，本次评估为零。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根据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性质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本次评估各类设备重置成本的计算方法如下。

A 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对于主要工艺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各项杂费。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率。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c.安装工程费

对于需安装的设备，安装工程费参考同类设备的安装工程预（结）算等工程资料或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率。安装工程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率

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工程费，或不需安装的设备，不计取安装工程费。

对于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设备基础和单独列示的独立基础，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评估，安装工程费中不重复计算。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需要安装的设备较少，价值量较低，故本次不再计算前期费。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工程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取。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需要安装的设备较少，价值量较低，合理工期不足半年，故不再计算资金成本。

f.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计算可抵扣增值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 1.13 \times 13\%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1.09 \times 9\%$$

B.车辆

对于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车辆购置费}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及其他费} -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车辆购置费} / (1 + 13\%) \times 10\%$$

车辆购置费主要通过咨询当地销售商或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确定；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确定；牌照及其他费依据当地交管部门行政收费标准及车辆实际发生情况综合确定。

C.电子设备

对于需安装的电子设备参照机器设备类资产方式评估，其余不须安装的电子设备，以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电子设备购置价/1.13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及现场勘查结果来综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C.对于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规定使用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加权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规定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规定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528.16	123.19	135.12	43.84	-393.03	-79.35	-74.42	-64.41
车辆	501.39	41.91	189.25	19.32	-312.14	-22.59	-62.25	-53.9
电子设备	284.71	13.61	8.87	1.82	-275.85	-11.79	-96.89	-86.64
合计	1,314.26	178.70	333.24	64.98	-981.02	-113.72	-74.64	-63.64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9,810,220.72 元，减值率 74.64%；净值评估减值 1,137,217.66 元，减值率 63.64%。评估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①机器设备

评估原值和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器设备报废资产较多，本次对于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评估；二是无实物设备较多，本次对于无实物设备评估为零。

②车辆

评估原值和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车辆的购置价格降低；二是报废车辆本次按照可回收价值评估。

③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和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子设备报废资产较多，本次对于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评估；二是无实物设备较多，本次对于无实物设备评估为零。

(5) 其他无形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80,767.60 元。核算内容为外购软件。

2) 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正常在用软件，由于软件非近期购置，故参考物价指数、信息软件行业人均收入等因素综合确定软件购买价值作为软件的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303,185.84 元，评估增值 122,418.24 元，增值率 67.72%。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软件的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软件购置价作为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6) 流动负债

晋神能源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应付账款	236,137.62	236,137.62	-	-
预收款项	3.64	3.64	-	-
合同负债	2.55	2.55	-	-
应付职工薪酬	252.68	252.68	-	-
应交税费	24.84	24.84	-	-
其他应付款	1,518.56	1,518.56	-	-
流动负债合计	237,939.89	237,939.89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2,379,398,889.12 元，无增减值变化。

3、收益法评估情况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4,923.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7,939.8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6,983.5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4,836.84 万元，增值额为 667,853.27 万元，增值率为 688.63%。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70,407.3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8,981.5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51,425.8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23,392.5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4,836.84 万元，增值额为 241,444.34 万元，增值率为 46.13%。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非正常状态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采用适当评估方法评估确认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并对外统一销售下属沙坪煤矿、磁窑沟煤矿生产的煤炭，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矿井可采储量、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经测算，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磁窑沟煤矿矿井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7.46 年，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沙坪煤矿矿井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24.25 年。本次评估按孰长原则以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沙坪煤矿矿井剩余服务年限来确定其收益期。故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为有限年期，预测期为评估基准日至 2049 年 12 月。

评估人员经过分析，将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期（矿井合理服务年限）作为预测期，对被评估单位采取有限期进行预测，预测期截止到 2049 年 12 月。

(3)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外购煤炭销售收入

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并对外统一销售下属沙坪煤矿、磁窑沟煤矿生产的煤炭，沙坪煤矿、磁窑沟煤矿将生产的煤炭销售给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给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销售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对于晋神能源的收入预测，参考历史年度收入与成本比例，结合本次预测成本考虑。

②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备租赁和设备转让等，为偶发性收入，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煤炭采购成本，本次评估以河曲开发公司的销售收入作为采购成本进行预测。

②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设备租赁成本，为偶发性成本，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被评估单位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 7%、3%、2% 的税率以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基数计算。其中，作为附加税计税基础的增值税根据适用税率计算企业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根据销售收入及适用增值税率计算，可抵扣进项税为成本费用中的进项税可抵扣额以及固定资产购进应抵扣的进项税额等进项税。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均与企业持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关。对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按照当地税务制定的税额标准计算缴纳；对于车船使用税参照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

印花税主要根据历史年度印花税发生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结合预测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服务费、折旧费、样品及产品损耗及其他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销售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对于销售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其主要与收入相关，故未来年度参考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折旧费详见折旧与摊销预测。

样品及产品损耗为偶发性费用，未来不再预测。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保险费、差旅费、会议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①职工薪酬为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管理人员人工成本的计提情况，考虑未来年度职工人数的变化、职工工资标准的适当增长因素，计算确定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

②折旧及摊销费详见折旧与摊销预测。

③除上述费用外的企业日常办公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保险费、差旅费、会议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等，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不考虑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中核算的银行手续费等支出金额较小，故未来不再预测。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项目均为非经常性项目，以后年度不作预测。

8)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企业分年度获得的经营利润需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不享受优惠政策，故未来年度按照 25%的所得税率预测。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预测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由三部分构成，即存量资产、增量资产及更新资产折旧摊销。预测期内折旧费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等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等无形资产摊销。各资产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根据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准。

根据上述计提折旧摊销的方法，本次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额。并根据历史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计入各成本费用的比重，将折旧及摊销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企业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性资产的支出。资本性支出分为更新资本性支出与增量资本性支出，更新资本性支出是指在维持目前产能的前提下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增量资本性支出是指在扩大产能时所产生的扩大性资产支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量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与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根据存量资产明细及经济寿命年限进行预测。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的流动资产（含评估基准日现金保有量）-当年末的流动负债（不含有息负债）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剔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调整额	调整后评估值
货币资金	1,514.41	152,328.10	127,198.10	25,13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49,642.66	98,828.96	97,314.89	1,514.08
存货	19.21	2.02	2.0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1,176.27	251,159.08	224,515.01	26,644.08
应付账款	236,137.62	236,137.62	205,406.77	30,730.85
预收款项	3.64	3.64	0.00	3.64
合同负债	2.55	2.55	0.00	2.55
应付职工薪酬	252.68	252.68	0.00	252.68
应交税费	24.84	24.84	0.00	24.84
其他应付款	1,518.56	1,518.56	1,418.64	9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7,939.89	237,939.89	206,825.41	31,114.48
基准日营运资金				-4,470.40

本次采用周转率方式计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

12) 期末回收

本次评估以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沙坪煤矿矿井剩余服务年限来确定其收益期。预测期末，企业可回收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营运资金等。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金额按照运营最后一期所需营运资金考虑；预测期末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按资产的残值考虑期末回收。

(4)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7044%，资产评估报告以 1.704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以同花顺 iFinD 咨询中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为 0.7514。

被评估单位属煤炭销售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已经处于成熟期，行业资本结构较为稳定，本次评估选择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57.70%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至预测期末所得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36%，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70%，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66%。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被评估单位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该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00%。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取 5 年期 LPR 贷款利率 3.5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③ 折现率明细表

综上所述，折现率具体如下表：

折现率参数	预测期
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49%
权益资本成本	11.87%
无风险报酬率	1.7044%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0.7514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1.07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折现率参数	预测期
所得税税率	25.00%
市场风险溢价	6.66%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00%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57.70%
债务资本成本	3.50%

(5)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即经营性资产价值，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为-103,510.81 万元。

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科目	评估值	备注
一	非经营性资产	97,340.09	
1	其他应收款	97,314.89	
2	存货	2.02	
3	固定资产净额	23.18	
二	非经营性负债	206,825.41	
1	应付账款	205,406.77	
2	其他应付款	1,418.64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09,485.32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溢余资产评估价值为 127,198.10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756,099.46 万元。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8,975.40-109,485.32+127,198.10+756,099.46$$

$$=764,836.84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764,836.84 \text{ 万元}$$

4、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

晋神能源本次评估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五：引用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七、晋神能源”。

5、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次评估利用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14_A01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3)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子公司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磁窑沟煤矿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81 号）的评估结论；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沙坪煤矿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80 号）的评估结论。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经核实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与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本评估报告涉及的采矿权价值直接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欲了解采矿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4)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5) 关于权属瑕疵情况的说明

1) 被评估单位晋神能源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2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4 项证载权利人为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子公司）；1 项占用的土地无具体信息，5 项占用的土地证载权利人为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晋神能源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2) 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河曲开发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13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63,782.04 平方米，其中，59,020.77 平方米占用的是河曲开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河曲开发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土地使用权共 3 项，面积合计 180,000.01 平方米，其中 43,276.97 平方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河曲开发承诺上述土地使用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3) 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晋神铁路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106 项，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5,954.87 平方米，晋神铁路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7 辆车的行驶证载权利人为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晋神铁路承诺上述车辆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4) 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磁窑沟煤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6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1,078.24 平方米，磁窑沟煤业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1 辆车的行驶证载权利人为山西河曲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磁窑沟煤业承诺上述车辆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5) 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忻州销售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1 辆车的行驶证载权利人为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忻州销售承诺上述车辆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

6) 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沙坪煤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46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合计 35,568.22 平方米, 其中 4 项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为临时租赁用地, 沙坪煤业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 1 辆车未办理车辆行驶证, 4 辆车的行驶证载权利人为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沙坪煤业承诺上述车辆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 4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证载权利人为火山煤矿(沙坪煤矿整合前煤矿之一), 沙坪煤业承诺上述土地使用权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 1 宗土地使用权无法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 河曲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具的关于沙坪煤业使用的划拨土地证明中, 列明了该项土地的证号信息, 沙坪煤业承诺上述土地使用权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 1 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土地面积为 5,213.25 平方米, 其中 4,178.25 平方米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 本次评估在资产基础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未考虑该部分未缴纳出让金的土地价值, 在资产基础法-无形资产-矿业权及整体收益法中已考虑补缴该部分土地出让金事项; 4 项专利证载权利人为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沙坪洗煤厂(系被评估单位下属洗煤厂), 沙坪煤业承诺上述专利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 沙坪煤业新风井占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沙坪煤业承诺新风井资产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

7) 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忻州铁路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7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合计 1,177.37 平方米, 忻州铁路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 40 项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证载权利人为忻州地方铁路局或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局(忻州铁路曾用名或简称), 建筑面积合计 6,042.05 平方米, 忻州铁路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 10 项投资性房地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合计 2,117.55 平方米, 忻州铁路承诺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 1 项投资性房地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证载权利人为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局(忻州铁路曾用名), 忻州铁路承诺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5项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为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局或忻州地方铁路局阴塔煤台或忻州地方铁路局火山煤台（忻州铁路曾用名或曾用名+煤台名称），忻州铁路承诺上述土地使用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6）关于非正常使用状态资产情况的说明

1) 被评估单位晋神能源申报的待报废、无实物的资产包括：原材料 50 项，账面价值 12.47 万元；库存商品 9 项，账面价值 6.75 万元；房屋建筑物 2 项，账面价值 16.75 万元；机器设备 62 项，账面价值 72.12 万元；车辆 1 项，账面价值 0.70 万元；电子设备 226 项，账面价值 13.08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2) 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河曲开发申报的待报废、无实物的资产包括：库存商品 6 项，账面价值 5.20 万元；构筑物 12 项，账面价值 443.25 万元；机器设备 6 项，账面价值 74.42 万元；电子设备 6 项，账面价值 1.81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 项，账面价值 42.10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3) 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晋神铁路申报的待报废、无实物的资产包括：原材料 5 项，账面价值 381.39 万元；房屋建筑物 10 项，账面价值 117.12 万元；构筑物 4 项，账面价值 38.72 万元；机器设备 36 项，账面价值 60.88 万元；车辆 4 项，账面价值 1.34 万元；电子设备 78 项，账面价值 3.03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4) 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磁窑沟煤业申报的待报废、无实物的资产包括：构筑物 38 项，账面价值 471.68 万元；井巷工程 63 项，账面价值 2,733.55 万元；机器设备 1,867 项，账面价值 736.14 万元；车辆 4 项，账面价值 5.38 万元；电子设备 265 项，账面价值 9.53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5) 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忻州销售申报的待报废、无实物的资产包括：构筑物 1 项，账面价值 0.05 万元；机器设备 1 项，账面价值 0.04 万元；车辆 3 项，账面价值 2.33 万元；电子设备 8 项，账面价值 1.53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

6) 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沙坪煤业申报的待报废、无实物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4 项，账面价值 11.28 万元；构筑物 33 项，账面价值 583.54 万元；井巷工程 55 项，账面价值 1,954.21 万元；机器设备 3,092 项，账面价值 5,604.78 万元；车辆 3 项，账面价值 2.61 万元；电子设备 549 项，账面价值 67.72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7) 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忻州铁路申报的待报废、无实物的资产包括：库存商品 1 项，账面价值 0.0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2 项，账面价值 4.97 万元；构筑物 1 项，账面价值 1.81 万元；机器设备 5 项，账面价值 19.45 万元；电子设备 47 项，账面价值 0.60 万元；软件 1 项，账面价值 0.00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6、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晋神能源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六：主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五、晋神能源”。

(九) 包头矿业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包头矿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包头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54,261.28 万元，增值额为 15,499.71 万元，增值率为 3.53%。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7,477.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0,783.19 万元，增值额为 13,306.15 万元，增值率为 2.9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715.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151.97 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减值额为 1,563.50 万元，减值率为 8.3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8,761.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3,631.22 万元，增值额为 14,869.65 万元，增值率为 3.3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7,790.64	157,790.64	-	-
非流动资产	299,686.40	312,992.55	13,306.15	4.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	4,217.63	1,717.63	68.7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430.19	6,573.19	1,143.00	21.05
在建工程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2,782.46	53,227.98	10,445.52	24.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95.30	-	-4,195.3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73.75	248,973.75	-	-
资产总计	457,477.04	470,783.19	13,306.15	2.91
流动负债	10,769.45	9,771.95	-997.50	-9.26
非流动负债	7,946.02	7,380.02	-566.00	-7.12
负债总计	18,715.47	17,151.97	-1,563.50	-8.35
净资产	438,761.57	453,631.22	14,869.65	3.39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7,519.0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038.9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40,480.0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40,480.0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3,631.22 万元，增值额为 13,151.18 万元，增值率为 2.99%。

（1）流动资产

包头矿业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货币资金	156,613.65	156,613.65	-	-
应收账款	32.02	32.02	-	-
预付款项	19.39	19.39	-	-
其他应收款	1,008.60	1,008.60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98	116.98	-	-
流动资产合计	157,790.64	157,790.64	-	-

流动资产评估值 1,577,906,444.87 元，无增减值变化。

(2)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5,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全资长期股权投资 2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5,000,000.00 元。

2) 评估方法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对于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如下：

建安公司主营业务是承接包头能源公司内部工程，从 2020 年 8 月至今未承建新的施工任务，2020 年后的收入主要是对以前年度工程进行结算。棚户公司的主要任务是承建包头市石拐棚户区搬迁改造项目，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惠民工程，用于安置石拐区棚户区居民。

基于以上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分析，由于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以上被投资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均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建安公司由于已停工多年未再承接新的工程任务，无法预测其未来收入、成本等经营数据，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棚户公司由于主要业务是不以盈

由于难以找到与被投资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或并购案例，被投资单位不宜用市场法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包头矿务局建筑安装有限总公司	2,500.00	-	4,217.63	1,717.63	68.71
2	包头市石拐棚户搬迁建设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2,500.00	-	4,217.63	1,717.63	68.7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42,176,316.22 元，评估增值 17,176,316.22 元，增值率 68.71%。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包头矿业对建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仅为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建安公司的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建安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后，因此长期股权投资层面形成评估增值。

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亦没有考虑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3) 房屋建（构）筑物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 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包头矿业主要资产来自其两家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分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集装站。公路分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经营，主要收益来自于公路通行费收入，收费年限为 28 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集装箱近年来主要为对外出租状态、无自用计划。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集装箱资产和公路资产。

由于集装箱资产组和公路资产组未来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对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对集装箱及公路资产组的评估，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经营性资产组的现金流现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 WACCBT）；

n：现有资产收益年限；

其中，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税前现金流量=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资产回收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单变量求解方式确定税前折现率 WACCBT。计算公式如下：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式中：R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Ra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资产组税后现金流量）；

n：未来预测收益期；

r：税前折现率；

ra: 税后折现率。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518.42	2,514.68	6,573.19	6,573.19	86.82	292.05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30,949.89	29,067.16	-	-	-100.00	-100.00
减：减值准备	-	27,192.31	-	-	-	-
合计	34,468.32	4,389.53	6,573.19	6,573.19	-80.93	49.75

注：以上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中含集装站资产组整体评估值，公路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值体现在无形资产-其他-公路收费权中。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原值减值 278,951,253.37 元，减值率 80.93%；评估净值增值 21,836,578.72 元，增值率 49.75%。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①公路资产组整体采用收益法评估，公路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值体现在无形资产-其他-公路收费权中，导致该处评估原值减值；

②由于集装站相关资产组整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中含集装站设备类资产及土地的评估值，因此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③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国资评价[2016]229 号），企业对集装站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4）机器设备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2) 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包头矿业主要资产来自其两家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分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集装站。公路分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经营，主要收益来自于公路通行费收入，收费年限为 28 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集装箱近年来主要为对外出租状态、无自用计划。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集装箱资产和公路资产。

由于集装箱资产组和公路资产组未来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对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492.73	1,877.02	-	-	-100.00	-100.00
车辆	733.33	114.58	-	-	-100.00	-100.00
电子设备	551.71	153.52	-	-	-100.00	-100.00
减：减值准备	-	1,104.46	-	-	-	-
合计	4,777.76	1,040.66	-	-	-100.00	-100.00

注：集装箱设备类评估值含在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中，公路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值体现在无形资产-其他-公路收费权中。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47,777,634.80 元，减值率 100.00%；评估净值减值 10,406,555.35 元，减值率 100.00%。评估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集装箱和公路的资产，集装箱设备类评估值含在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中，公路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值体现在无形资产-其他-公路收费权中，因此造成该处评估减值。

(5) 土地使用权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5 宗，原始入账价值 58,607,691.22 元，摊余价值 41,952,984.13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包头矿业主要资产来自其两家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分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集装箱。公路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经营，主要收益来自于公路通行费收入，收费年限为 28 年；
集装箱近年来主要为对外出租状态、无自用计划。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
集装箱用地和公路公司用地。

由于集装箱资产组和公路资产组未来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对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195.30	-	-100.00

②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的的原因分析

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为集装箱用地和公路公司用地，集装箱资产组和公路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集装箱资产评估值含在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中，公路资产的评估值体现在无形资产-其他-公路收费权中，因此造成该处评估减值。

(6) 其他无形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980,500,830.85 元，计提减值准备 1,265,809,893.96 元，账面净额 344,426,349.59 元。核算内容为公路收费权及相关资产。

2) 评估方法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公路收费权，公路收费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公路收费权作为一项特许经营权，其未来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

对公路收费权相关资产组的评估，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经营性资产组的现金流现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 WACCBT）；

n：现有资产收益年限；

其中，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税前现金流量=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资产回收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单变量求解方式确定税前折现率 WACCBT。计算公式如下：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式中：R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Ra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资产组税后现金流量）；

n：未来预测收益期；

r：税前折现率；

ra：税后折现率。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490,834,500.00 元，评估增值 146,408,150.41 元，增值率 42.51%。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国资评价[2016]229 号），企业对无形资产-公路收费权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7) 矿业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探矿权，共计 3 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探矿权名称	账面净值
1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伊敏河东区外围煤炭资源勘探（保留）探矿权	61.15
2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伊敏河东区二井勘探（保留）探矿权	2,051.70
3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伊敏河东区后备井勘探（保留）探矿权	2,031.67

对于探矿权，由于无法获取满足矿业权评估的地质勘查、初步设计、矿区总规、正式可研报告等资料，无法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及矿业权评估理论对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建模测算。本次评估对探矿权的相关成本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予以保留。

矿业权评估值为 41,445,226.78 元，无增减值变化。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31,25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应收内蒙电业管理局电力债券形成的坏账准备。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231,25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489,506,250.00 元。核算内容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并对存款进行了函证。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489,506,25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

(10) 流动负债

包头矿业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1,560.38	1,560.38	-	-
应付职工薪酬	933.77	933.77	-	-
应交税费	1,093.21	1,093.21	-	-
其他应付款	7,182.09	6,184.59	-997.50	-13.89
流动负债合计	10,769.45	9,771.95	-997.50	-9.26

流动负债评估值 97,719,500.96 元，评估减值 9,975,000.00 元，减值率 9.26%。

减值原因为：其他应付款其中一笔应付退休教师的教师工资补差款账面价值 9,975,000.00 元，企业已无支付义务，不再需要进行支付，因此评估为零，造成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1)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1,820,898.3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凭证进行了抽查。经核实，其中一笔应付退休教师的教师工资补差款账面价值 9,975,000.00 元，企业已无支付义务，不再需要进行支付，因此评估为零。除该笔外，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61,845,898.30 元，减值额 9,975,000.00 元，减值率 13.89%。

其他应付款减值原因：其他应付款其中一笔应付退休教师的教师工资补差款账面价值 9,975,000.00 元，企业已无支付义务，不再需要进行支付，因此评估为零。

(11) 非流动负债

包头矿业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长期应付款	566.00	-	-566.00	-100.00
预计负债	7,380.02	7,380.02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6.02	7,380.02	-566.00	-7.12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73,800,207.04 元，评估减值 5,660,000.00 元，减值率 7.12%。

减值原因为：长期应付款为原包头矿务局（被评估单位前身）收到的转产基金，主要用于第三产业发展，经与企业确认，由于后续企业没有继续发展第三产业，这笔资金不再需要进行支付，因此长期应付款评估值确认为零，因此造成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3、收益法评估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7,477.0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715.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8,761.5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54,261.28 万元，增值额为 15,499.71 万元，增值率为 3.53%。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7,519.0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038.9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40,480.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40,480.0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54,261.28 万元，增值额为 13,781.24 万元，增值率为 3.13%。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采用适当评估方法评估确认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为公路经营和集装箱租赁业务。

企业运营的一条公路为 G338 线兰家梁至嘎鲁图镇段一级公路，于 2009 年 7 月采用 BOT 模式建设，2012 年 6 月完成建设，2015 年 12 月通过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进入正式运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道 313 线兰家梁至嘎鲁图镇段公路设立收费站的批复》（内政字〔2012〕120 号），收费时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收费年限为 28 年。因此公路收费业务的收益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43 年 12 月。

集装箱于 200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3 月 2 日建成开通，自投运多年以来，自营部分早已停产，近年来主要为对外租赁的状态，本次根据其主要资产的设计年限 45 年，收益期按 2010 年 3 月至 2055 年 3 月考虑。

2) 预测期的确定

基于以上关于收益期的分析，公路收费业务的预测期为本次评估基准日至 2043 年 12 月；集装箱租赁的预测期为本次评估基准日至 2055 年 3 月。

(3)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是以历史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结合被评估单位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前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竞争力分析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公路收费和站台租赁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公路通行费收入和站台租赁收入，历史年度无其他业务收入。

①公路通行费收入

被评估单位运营的兰家梁至嘎鲁图镇段一级公路主线全长 124.45 公里，设收费站 2 处，分别为台格收费站、嘎鲁图收费站，通行的车辆主要包括各型客车、货车等。

公路通行费收入=车流量×单价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重新核定全区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7]816 号），内蒙古自治区一级收费公路客车 1-4 型通行费收费标准分别为 15、15、20、25 元/车次（含税）；非封闭一级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为 3 元/吨/车次（含税）。

历史年度客车车流量和过路货车总重量如下：

收费站	类别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月
台格收费站	客车一型	辆	799,080.00	1,134,877.00	1,196,796.00	665,639.00
	客车二型	辆	12,168.00	13,346.00	14,529.00	7,672.00
	客车三型	辆	5,612.00	8,320.00	9,213.00	5,577.00
	客车四型	辆	4,541.00	8,582.00	10,873.00	6,105.00
	货车	万吨	1,231.05	1,271.59	1,069.36	1,026.73
嘎鲁图收费站	客车一型	辆	1,442,554.00	1,897,441.00	1,971,174.00	1,102,997.00
	客车二型	辆	15,666.00	14,993.00	16,375.00	7,548.00
	客车三型	辆	4,693.00	8,242.00	10,814.00	6,192.00
	客车四型	辆	5,142.00	6,508.00	5,922.00	2,598.00
	货车	万吨	2,035.47	2,107.43	1,788.41	1,097.90

根据与企业了解，兰家梁至嘎鲁图镇段一级公路台格收费站未来将受到新建公路的分流影响。据了解，柴登至图克一级公路于 2023 年底开工，计划于 2026 年底通车，项目起点位于东胜区泊江海子镇柴登村，终点位于乌审旗图克镇，该项目建成后使区域内的公路实现了内蒙古与陕西、鄂尔多斯市与榆林、东胜区与伊金霍洛旗、乌审旗等旗区的合理联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结合以上内容，本次预测中，嘎鲁图收费站预测期客车车流量和过路货车总重量参照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台格收费站结合上述新建公路影响，在2026至2028年考虑一定的车流量下降，以后年度与2028年持平。

结合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等，预测期客车车流量和过路货车总重量如下：

收费站	类别	单位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台格收费站	客车一型	辆	500,198.00	1,142,520.00	1,051,118.00	998,562.00	998,562.00	998,562.00
	客车二型	辆	6,266.00	13,659.00	12,566.00	11,938.00	11,938.00	11,938.00
	客车三型	辆	3,190.00	8,592.00	7,905.00	7,510.00	7,510.00	7,510.00
	客车四型	辆	3,623.00	9,533.00	8,770.00	8,332.00	8,332.00	8,332.00
	货车	万吨	230.46	1,232.05	1,133.48	1,076.81	1,076.81	1,076.81
嘎鲁图收费站	客车一型	辆	831,311.00	1,934,308.00	1,934,308.00	1,934,308.00	1,934,308.00	1,934,308.00
	客车二型	辆	8,130.00	15,678.00	15,678.00	15,678.00	15,678.00	15,678.00
	客车三型	辆	3,336.00	9,528.00	9,528.00	9,528.00	9,528.00	9,528.00
	客车四型	辆	3,259.00	6,215.00	6,215.00	6,215.00	6,215.00	6,215.00
	货车	万吨	880.00	1,977.90	1,977.90	1,977.90	1,977.90	1,977.90

收费站	类别	单位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台格收费站	客车一型	辆	998,562.00	998,562.00	998,562.00	998,562.00	998,562.00	998,562.00
	客车二型	辆	11,938.00	11,938.00	11,938.00	11,938.00	11,938.00	11,938.00
	客车三型	辆	7,510.00	7,510.00	7,510.00	7,510.00	7,510.00	7,510.00
	客车四型	辆	8,332.00	8,332.00	8,332.00	8,332.00	8,332.00	8,332.00
	货车	万吨	1,076.81	1,076.81	1,076.81	1,076.81	1,076.81	1,076.81
嘎鲁图收费站	客车一型	辆	1,934,308.00	1,934,308.00	1,934,308.00	1,934,308.00	1,934,308.00	1,934,308.00
	客车二型	辆	15,678.00	15,678.00	15,678.00	15,678.00	15,678.00	15,678.00
	客车三型	辆	9,528.00	9,528.00	9,528.00	9,528.00	9,528.00	9,528.00
	客车四型	辆	6,215.00	6,215.00	6,215.00	6,215.00	6,215.00	6,215.00
	货车	万吨	1,977.90	1,977.90	1,977.90	1,977.90	1,977.90	1,977.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费站	类别	单位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台格收费站	客车一型	辆	998,562.00	998,562.00	998,562.00	998,562.00	998,562.00	998,562.00	998,562.00
	客车二型	辆	11,938.00	11,938.00	11,938.00	11,938.00	11,938.00	11,938.00	11,938.00
	客车三型	辆	7,510.00	7,510.00	7,510.00	7,510.00	7,510.00	7,510.00	7,510.00
	客车四型	辆	8,332.00	8,332.00	8,332.00	8,332.00	8,332.00	8,332.00	8,332.00
	货车	万吨	1,076.81	1,076.81	1,076.81	1,076.81	1,076.81	1,076.81	1,076.81
嘎鲁图收费站	客车一型	辆	1,934,308.00	1,934,308.00	1,934,308.00	1,934,308.00	1,934,308.00	1,934,308.00	1,934,308.00
	客车二型	辆	15,678.00	15,678.00	15,678.00	15,678.00	15,678.00	15,678.00	15,678.00
	客车三型	辆	9,528.00	9,528.00	9,528.00	9,528.00	9,528.00	9,528.00	9,528.00
	客车四型	辆	6,215.00	6,215.00	6,215.00	6,215.00	6,215.00	6,215.00	6,215.00
	货车	万吨	1,977.90	1,977.90	1,977.90	1,977.90	1,977.90	1,977.90	1,977.90

②站台租赁收入

根据被评估单位在手订单资料，集装站拥有的4块站台均已对外出租，承租方均为包头正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在手租赁合同等，考虑一定租金增长率预测未来年度租赁收入。

被评估单位2022年至2025年7月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公路通行费收入	12,671.61	14,085.55	12,821.47	8,709.88
站台租赁业务	1,603.30	568.34	225.00	542.24
营业收入合计	14,274.91	14,653.89	13,046.47	9,252.12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公路通行费收入	5,076.82	13,681.22	13,264.36	13,024.67	13,024.67	13,024.67
站台租赁业务	625.50	1,031.03	1,061.96	1,093.82	1,126.63	1,160.43
营业收入合计	5,702.32	14,712.25	14,326.32	14,118.49	14,151.30	14,185.10

单位：万元

类别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公路通行费收入	13,024.67	13,024.67	13,024.67	13,024.67	13,024.67	13,024.67
站台租赁业务	1,195.25	1,231.10	1,268.04	1,306.08	1,345.26	1,385.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类别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营业收入合计	14,219.91	14,255.77	14,292.70	14,330.74	14,369.93	14,410.28

单位：万元

类别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公路通行费收入	13,024.67	13,024.67	13,024.67	13,024.67	13,024.67	13,024.67
站台租赁业务	1,427.19	1,470.00	1,514.10	1,559.53	1,606.31	1,654.50
营业收入合计	14,451.85	14,494.67	14,538.77	14,584.19	14,630.98	14,679.17

单位：万元

类别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公路通行费收入	13,024.67	-	-	-	-	-
站台租赁业务	1,704.14	1,755.26	1,807.92	1,862.15	1,918.02	1,975.56
营业收入合计	14,728.80	1,755.26	1,807.92	1,862.15	1,918.02	1,975.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3月
公路通行费收入	-	-	-	-	-	-	-
站台租赁业务	2,034.83	2,095.87	2,158.75	2,223.51	2,290.22	2,358.92	404.95
营业收入合计	2,034.83	2,095.87	2,158.75	2,223.51	2,290.22	2,358.92	404.95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为被评估单位从事公路收费和站台租赁相关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成本，历史年度无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具体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大修费用、劳务费、电费、日常修理费、公路养护费、服务区委托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

被评估单位 2022 年至 2025 年 7 月的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主营业务成本	8,039.37	11,087.96	9,675.42	5,403.26
营业成本合计	8,039.37	11,087.96	9,675.42	5,403.26

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在对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分析基础上，结合未来年度企业发展规划等综合分析做出合理预测。测算过程如下：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公路分公司和集装站公司的人员工资、社保等，对于职工薪酬，根据公司制定的工资标准和生产人员配备情况，主要参考历史年度的人均工资并考虑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②折旧摊销

折旧摊销费，主要根据企业目前的资产规模结合企业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确定。摊销费用预测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其他的摊销，根据相应的资产原值和摊销年限进行预测。

③劳务费

对于劳务费，主要参考历史年度的人均劳务费水平并结合劳务人员数量进行预测。

④服务区委托管理费

被评估单位所建设的图克服务区目前处于委托外部单位管理的状态，委托管理费用参照目前在执行的合同约定金额进行预测。

⑤其他营业成本

对于大修费用、电费、日常修理费、公路养护费及其他费用等，主要结合已签订的相关合同并参考历史年度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预测年度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职工薪酬	1,493.83	3,228.20	3,325.04	3,424.79	3,527.54	3,633.36	3,742.36	3,854.64	3,970.27	4,089.38
折旧摊销	1,292.39	3,100.62	3,092.60	3,034.79	3,013.05	2,962.03	2,944.76	2,906.30	2,887.79	2,880.36
原材料	7.12	25.94	25.94	25.94	25.94	25.94	25.94	25.94	25.94	25.94
电力	41.11	135.77	135.77	135.77	135.77	135.77	135.77	135.77	135.77	135.77
日常修理费	467.84	554.48	554.48	554.48	554.48	554.48	554.48	554.48	554.48	554.48
大修费	597.22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劳务费	233.62	545.34	561.70	578.55	595.91	613.79	632.20	651.17	670.70	690.82
生产车辆	16.63	24.76	24.76	24.76	24.76	24.76	24.76	24.76	24.76	24.76
公路养护费	370.88	370.88	370.88	370.88	370.88	370.88	370.88	370.88	370.88	370.88
票证印刷费	-	-	-	-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路政费用	33.3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光纤使用租赁费	27.86	27.86	27.86	27.86	27.86	27.86	27.86	27.86	27.86	27.86
维修工程设计	-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	3.91	36.52	36.52	36.52	36.52	36.52	36.52	36.52	36.52	36.52
保洁外委	19.72	39.44	39.44	39.44	39.44	39.44	39.44	39.44	39.44	39.44
保安外委	2.33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服务区委托管理费	5.97	77.65	77.65	77.65	77.65	77.65	77.65	77.65	77.65	77.65
监控外委	-	-	-	-	-	-	-	-	-	-
铁路维护费	24.11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造价咨询	35.16	35.16	35.16	35.16	35.16	35.16	35.16	35.16	35.16	35.16
工程监理费	30.73	30.73	30.73	30.73	30.73	30.73	30.73	30.73	30.73	30.73
一二道大修	-	-	-	-	-	-	-	-	-	-
公路勘察检测费	-	-	-	-	-	-	-	-	-	-
其他	59.21	188.70	188.70	188.70	188.70	188.70	188.70	188.70	188.70	188.70
合计	4,762.95	10,180.01	10,285.19	10,343.99	10,442.34	10,515.03	10,625.17	10,717.96	10,834.62	10,966.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职工薪酬	4,212.06	4,338.43	4,468.58	4,602.64	4,740.72	4,882.94	5,029.43	5,180.31	5,335.72	276.76
折旧摊销	2,858.31	2,840.42	2,839.92	1,773.58	678.22	671.45	622.11	323.13	307.83	211.43
原材料	25.94	25.94	25.94	25.94	25.94	25.94	25.94	25.94	25.94	1.66
电力	135.77	135.77	135.77	135.77	135.77	135.77	135.77	135.77	135.77	25.86
日常修理费	554.48	554.48	554.48	554.48	554.48	554.48	554.48	554.48	554.48	10.00
大修费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
劳务费	711.55	732.89	754.88	777.53	800.85	824.88	849.63	875.11	901.37	-
生产车辆	24.76	24.76	24.76	24.76	24.76	24.76	24.76	24.76	24.76	-
公路养护费	370.88	370.88	370.88	370.88	370.88	370.88	370.88	370.88	370.88	-
票证印刷费	-	-	-	-	-	-	-	-	-	-
路政费用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
光纤使用租赁费	27.86	27.86	27.86	27.86	27.86	27.86	27.86	27.86	27.86	-
维修工程设计	-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	36.52	36.52	36.52	36.52	36.52	36.52	36.52	36.52	36.52	1.52
保洁外委	39.44	39.44	39.44	39.44	39.44	39.44	39.44	39.44	39.44	-
保安外委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服务区委托管理费	77.65	77.65	77.65	77.65	77.65	77.65	77.65	77.65	77.65	-
监控外委	-	-	-	-	-	-	-	-	-	-
铁路维护费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造价咨询	35.16	35.16	35.16	35.16	35.16	35.16	35.16	35.16	35.16	-
工程监理费	30.73	30.73	30.73	30.73	30.73	30.73	30.73	30.73	30.73	-
一二道大修	-	-	-	-	-	-	-	-	-	-
公路勘察检测费	-	-	-	-	-	-	-	-	-	-
其他	188.70	188.70	188.70	188.70	188.70	188.70	188.70	188.70	188.70	54.54
合计	11,087.77	11,217.59	11,369.23	10,459.59	9,525.64	9,685.12	9,807.02	9,684.40	9,850.76	639.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3月
职工薪酬	285.06	293.61	302.42	311.49	320.83	330.46	340.37	350.58	361.10	371.94	63.85
折旧摊销	218.55	215.18	197.75	183.47	182.47	172.72	164.51	156.97	156.05	155.13	89.61
原材料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电力	25.86	25.86	25.86	25.86	25.86	25.86	25.86	25.86	25.86	25.86	4.31
日常修理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67
大修费	-	-	-	-	-	-	-	-	-	-	-
劳务费	-	-	-	-	-	-	-	-	-	-	-
生产车辆	-	-	-	-	-	-	-	-	-	-	-
公路养护费	-	-	-	-	-	-	-	-	-	-	-
票证印刷费	-	-	-	-	-	-	-	-	-	-	-
路政费用	-	-	-	-	-	-	-	-	-	-	-
光纤使用租赁费	-	-	-	-	-	-	-	-	-	-	-
维修工程设计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0.25
保洁外委	-	-	-	-	-	-	-	-	-	-	-
保安外委	-	-	-	-	-	-	-	-	-	-	-
服务区委托管理费	-	-	-	-	-	-	-	-	-	-	-
监控外委	-	-	-	-	-	-	-	-	-	-	-
铁路维护费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57.94	9.66
造价咨询	-	-	-	-	-	-	-	-	-	-	-
工程监理费	-	-	-	-	-	-	-	-	-	-	-
一二道大修	-	-	-	-	-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3月
公路勘察检测费	-	-	-	-	-	-	-	-	-	-	-
其他	54.54	54.54	54.54	54.54	54.54	54.54	54.54	54.54	54.54	54.54	9.09
合计	655.15	660.32	651.71	646.50	654.85	654.72	656.42	659.09	668.69	678.60	180.10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其中：城建税为应缴增值稅的5%；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应缴增值稅的3%、2%；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均与企业持有和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按照企业历史年度实际缴纳情况预测；房产税根据企业历史年度实际缴纳情况结合企业未来年度房产出租计划进行预测；水资源税、印花稅考虑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环境保护稅参考历史年度缴纳金额计算。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城建稅	9.46	37.95	37.38	36.93	37.07	37.23	37.38	37.54	37.71	37.88
教育費附加	5.67	22.77	22.43	22.16	22.24	22.34	22.43	22.53	22.63	22.73
地方教育費附加	3.78	15.18	14.95	14.77	14.83	14.89	14.95	15.02	15.08	15.15
房產稅	116.18	201.96	201.96	201.96	201.96	201.96	201.96	201.96	201.96	201.96
土地使用稅	45.60	127.14	127.14	127.14	127.14	127.14	127.14	127.14	127.14	127.14
車船使用稅	-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印花稅	0.62	2.42	2.42	2.43	2.47	2.51	2.56	2.60	2.64	2.69
環境保護稅	0.43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殘障保障金	-	-	-	-	-	-	-	-	-	-
水資源稅	1.33	5.24	5.17	5.15	5.20	5.25	5.30	5.35	5.40	5.46
税金及附加合计	183.08	413.90	412.70	411.79	412.17	412.57	412.97	413.39	413.82	414.26

单位：万元

税种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城建稅	36.48	38.24	38.43	38.62	38.82	39.02	39.23	39.45	39.67	7.44
教育費附加	21.89	22.94	23.06	23.17	23.29	23.41	23.54	23.67	23.80	4.46
地方教育費附加	14.59	15.30	15.37	15.45	15.53	15.61	15.69	15.78	15.87	2.98
房產稅	201.96	201.96	201.96	201.96	201.96	201.96	201.96	201.96	201.96	161.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税种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土地使用税	127.14	127.14	127.14	127.14	127.14	127.14	127.14	127.14	127.14	88.49
车船使用税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0.15
印花税	2.74	2.78	2.83	2.89	2.94	2.99	3.05	3.11	3.17	2.10
环境保护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残障保障金	-	-	-	-	-	-	-	-	-	-
水资源税	5.52	5.57	5.64	5.70	5.76	5.83	5.90	5.97	6.04	2.56
税金及附加合计	411.56	415.19	415.68	416.17	416.69	417.22	417.76	418.32	418.90	270.79

单位：万元

税种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3月
城建税	6.10	7.92	8.17	8.43	8.70	8.97	9.26	9.55	9.85	10.16	1.75
教育费附加	3.66	4.75	4.90	5.06	5.22	5.38	5.55	5.73	5.91	6.09	1.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4	3.17	3.27	3.37	3.48	3.59	3.70	3.82	3.94	4.06	0.70
房产税	161.74	161.74	161.74	161.74	161.74	161.74	161.74	161.74	161.74	161.74	26.96
土地使用税	88.49	88.49	88.49	88.49	88.49	88.49	88.49	88.49	88.49	88.49	14.75
车船使用税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03
印花税	2.17	2.23	2.30	2.37	2.44	2.51	2.59	2.66	2.74	2.83	0.48
环境保护税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0.86	0.14
残障保障金	-	-	-	-	-	-	-	-	-	-	-
水资源税	2.64	2.72	2.80	2.88	2.97	3.06	3.15	3.24	3.34	3.44	0.59
税金及附加合计	268.24	272.03	272.68	273.36	274.05	274.76	275.49	276.25	277.02	277.82	46.44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内容包括诉讼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以及其他费用。对于以上费用，通过分析历史年度费用发生的原因并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诉讼费	-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咨询费	-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其他	14.30	25.07	25.07	25.07	25.07	25.07	25.07	25.07	25.07	25.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管理费用合计	14.30	63.45	63.45	63.45	63.45	63.45	63.45	63.45	63.45	63.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诉讼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
咨询费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5.38	-
其他	25.07	25.07	25.07	25.07	25.07	25.07	25.07	25.07	25.07	9.60
管理费用合计	63.45	63.45	63.45	63.45	63.45	63.45	63.45	63.45	63.45	9.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3月
诉讼费	-	-	-	-	-	-	-	-	-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	-	-	-	-	-	-	-	-	-
咨询费	-	-	-	-	-	-	-	-	-	-	-
其他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1.60
管理费用合计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1.60

5) 财务费用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借款。

本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不考虑利息费用和付息债务的变动，因此未来年度财务费用不作预测。

6) 其他收益的预测

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包括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个税手续费返还、稳岗补贴等。对于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相关政策截止于 2023 年底，目前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对于个税手续费返还、稳岗补贴等，其发生额具有偶然性，未来是否发生不确定。因此，本次预测不考虑其他收益的情况。

7)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项目均为非经常性项目，以后年度不作预测。

8) 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按 25%征收企业所得税。

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3月
所得税费用	46.22	61.29	77.73	89.76	102.43	150.45	168.29	319.64	333.73	348.22	44.20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预测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新增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计算确定。摊销主要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其他的摊销，根据其原始发生额和平均摊销期限计算预测期的摊销费用。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折旧摊销额	1,292.39	3,100.62	3,092.60	3,034.79	3,013.05	2,962.03	2,944.76	2,906.30	2,887.79	2,880.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折旧摊销额	2,858.31	2,840.42	2,839.92	1,773.58	678.22	671.45	622.11	323.13	307.83	211.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3月
折旧摊销额	218.55	215.18	197.75	183.47	182.47	172.72	164.51	156.97	156.05	155.13	89.61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由于公路主要的大修费用支出已在营业成本中预测，预测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为存量资产的更新维护支出，主要包括设备类资产的更新。

11) 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的流动资产（含评估基准日现金保有量）-当年末的流动负债（不含有息负债）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剔除溢余资产、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计算确定基准日营运资金。

(4)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7044%，资产评估报告以 1.704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以同花顺 iFinD 咨询中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为 0.6458。由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负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取 0。

企业预测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综合分析确定。经测算，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36%。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70%。市场风险溢价为 6.66%。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结合被评估单位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内部控制等情形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确定该公司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5%。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③折现率明细表

综上所述，折现率具体如下表：

折现率参数	预测期
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9.51%
权益资本成本	9.51%
无风险报酬率	1.7044%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0.6458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0.6458
所得税税率	25.00%
市场风险溢价	6.66%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50%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0.00%
债务资本成本	3.50%

(5)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按期中折现考虑，期末回收资产现金流按运行期末考虑，按照确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2,966.87 万元。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239,479.63	241,043.13
非经营性资产	254,101.96	254,101.96
其他应收款	983.68	983.68
无形资产	4,144.52	4,14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3	2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50.63	248,950.63
非经营性负债	14,622.32	13,058.82
应付账款	5.96	5.96
其他应付款	6,670.34	5,672.84
预计负债	7,380.02	7,380.02
长期应付款	566.00	-

经计算分析，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净额的评估值为 241,043.13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的货币资金，通常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企业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为 156,613.65 万元，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扣除现金保有量 610.00 万元后，经计算该公司的溢余资产为 156,003.65 万元。

3)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全资的被投资企业，按照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4,217.63 万元。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股权投资资产价值

$$=52,966.87+254,101.96-13,058.82+156,003.65+4,217.63$$

$$=454,261.28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454,261.28 \text{ 万元}$$

4、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次评估利用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11 _A01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3)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4) 关于权属瑕疵情况的说明

1)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8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中图克办公楼、办公楼门房、发电机室、设备用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余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办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2,509.56 平方米。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2)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25 辆，除 6 辆为厂内用车无需办理车辆行驶证外，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余车辆均已办理车辆行驶证，其中蒙 B930BD 红旗轿车证载权利人与公司名称不符，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3)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5 宗，截至评估基准日，图克服务区土地、超限监测站土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4) 2020 年 11 月，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集装站生活区用地、集装站生产区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仍为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进行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5)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矿业权为三项探矿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探矿权证载权利人为呼伦贝尔大雁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进行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企业承诺上述探矿权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5) 关于非正常使用状态资产情况的说明

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部分资产处于无实物和待报废状态，具体如下：

被评估单位包头矿业申报的无实物房屋建筑物 1 项，账面价值 0.08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无实物构筑物 2 项，账面价值 2.88 万元。对于前述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 0。

包头矿业子公司棚户公司申报的待报废电子设备 2 项，账面价值 0.00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的资产，由于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无使用价值，评估为 0。

(6) 包头矿业子公司包头市石拐棚户搬迁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实缴。本次评估以审定后的账面净资产数据为基础进行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7)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简要总结）	截至目前审理/仲裁结果	截至目前审理阶段
1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借款纠纷诉讼案件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1,675,917.8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8) 在评估基准日后如遇重大事项，如汇率变动、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企业资产权属或数量、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报告使用人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应当关注评估基准日或评估结果是否进行了合理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 航运公司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航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79,621.84 万元，评估值 214,179.65 万元，评估增值 34,557.81 万元，增值率 19.24%。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 335,174.26 万元，评估值 369,732.07 万元，评估增值 34,557.81 万元，增值率 10.31%；负债账面值 155,552.42 万元，评估值 155,552.4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179,621.84 万元，评估值 214,179.65 万元，评估增值 34,557.81 万元，增值率 19.24%。

具体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5,751.91	85,780.07	28.16	0.03
2	非流动资产	249,422.35	283,952.00	34,529.65	13.8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6,795.59	154,773.55	17,977.96	13.14
4	固定资产	97,760.51	114,221.13	16,460.62	16.84
5	无形资产	874.52	965.59	91.07	10.4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91.73	13,991.73	-	-
7	资产总计	335,174.26	369,732.07	34,557.81	10.31
8	流动负债	48,195.42	48,195.42	-	-
9	非流动负债	107,357.00	107,357.00	-	-
10	负债总计	155,552.42	155,552.42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9,621.84	214,179.65	34,557.81	19.24

（1）流动资产

航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货币资金	40,879.32	40,879.32	-	-
应收账款	28,501.80	28,501.80	-	-
预付账款	110.02	110.02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其他应收款	8,811.35	8,811.35	-	-
存货	106.90	106.90	-	-
合同资产	7,131.35	7,131.35	-	-
其他流动资产	211.17	211.17	-	-
流动资产合计	85,780.07	85,780.07	-	-

流动资产评估值 85,780.07 万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2)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航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4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367,955,927.9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评估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①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②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被评估单位不参与经营参股公司事务，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367,955,927.9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价值 1,547,735,493.13 元，评估增值 179,779,565.23 元，增值率 13.14%。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60.00%	77,646.68	69,626.82
2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100.00%	12,178.01	15,798.00
3	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100.00%	46,290.90	68,664.96
4	国能香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680.00	683.77
合计		/	136,795.59	154,773.55

(3) 设备类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船舶、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014,846,273.02 元，账面净值为 977,605,078.27 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01,484.63	97,760.51
固定资产-船舶	100,981.21	97,337.7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03.42	422.74

2)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于船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市场法

对于船舶资产来说，市场法是通过收集二手船市场的交易案例，选择若干与委估船舶同类型、载重吨相似、使用时间相近、交易时间相近的二手船作为比较实例，通过委估船舶与每个比较实例的分析比较，确定载重吨、使用时间、交易时间、交易条件、造船国以及其他因素调整或修正系数，最后对若干个比较实例修正后的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确定委估船舶的评估值。

其计算用公式表达如下：

$$P = \sum (P_i \times A_i \times B_i \times C_i \times D_i \times E_i \times F_i) / n$$

P-委估船舶的评估值；

P_i-第 i 个比较实例的交易价格；

A_i-第 i 个比较实例的船舶载重吨调整系数；

B_i-第 i 个比较实例的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C_i-第 i 个比较实例的交易情况调整系数；

D_i-第 i 个比较实例的销售船龄调整系数；

E_i-第 i 个比较实例的造船国调整系数；

F_i-第 i 个比较实例的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n-比较实例个数

船舶市场交易比较实例及价格的确定：

通过市场调查，在现行交易市场上选择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船舶作为比较实例。在选择比较实例时主要考虑交易船舶的类型、载重吨等基本性能要素，同时考虑船舶的建造时间、建造国、船舶的交易时间并已经成交的同类船舶。

调整系数的确定：

船舶类型：本次船舶类型指散货船的按吨位分类型号，主要包括：大灵便型、超大灵便型、巴拿马型、卡尔萨姆型、好望角型等，比较实例需选择与委估船舶同类型或近似类型的案例。

载重吨调整系数：载重吨调整系数是指船舶载货量的大小对船舶交易价格的影响。根据对国际、国内船舶市场二手船舶的船价水平统计情况，一定载重吨位范围内船龄相近的同类型船舶单位吨价基本相近，本次按照载重吨的比值来确定载重吨调整系数。

交易时间调整系数：交易时间调整系数根据价格指数比确定。本次评估根据上海船舶价格指数 **SPI** 来确定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交易情况调整系数：交易情况主要是指交易批量、交易动机、交船地点、付款方式以及有无其它附加交易条件及交易时船舶的实际状况等对船舶价格的影响，来确定交易情况调整系数。

销售船龄调整系数：中国散货船报废年限为 33 年，使用年限会影响船舶的价格，本次根据使用年限的差异值占报废年限的比例来确定年限调整系数。

造船国调整系数：船舶建造国的技术先进程度不同、建造成本差异，都将影响到船舶的使用寿命，从而影响二手船舶的成交价格，根据国际船市行情及各国船价的分析确定建造国调整系数。

其他因素调整系数：其他因素主要是指船舶适航区域、技术状况和船舶主要设备的差异。船舶技术状况包括船舶是否发生过海损、船舶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等。

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比较实例的各要素情况确定各调整系数，计算调整后价格，调整后价格经分析合理后按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评估值。

②重置成本法

A.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01,484.63	97,760.51	114,282.18	114,221.13	12.61	16.8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0,981.21	97,337.77	113,782.00	113,782.00	12.68	16.8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03.42	422.74	500.18	439.13	-0.64	3.88

机器设备评估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船舶市场行情较好，交易价格上升，因此评估值较高；电子设备评估值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的折旧年限较评估使用的经济适用年限短。

(4) 使用权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12,016,921.47 元，核算内容为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租赁朔黄发展大厦办公房及车位形成的使用权资产，类型为经营租赁。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租赁标的物，查询了有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剩余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等进行了核实，对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续租权及提前终止权进行了了解。经核实，使用权资产账面初始成本计量准确，折旧计提合理。本次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12,016,921.47 元,评估增值为 0, 增值率为 0。

(5) 无形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8,745,152.03 元, 为 3 项软件及 7 项专利。

2) 评估方法

①外购软件评估

对于外购软件,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 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 摊销的方法和期限, 查阅了原始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于定制软件, 以基准日按价格指数调整法确定的重置价作为评估值。

②专利评估

A.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 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 故本次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作为航运企业, 其核心收益主要取决于航运指数等外部宏观因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无法建立特定专利资产与未来收益之间稳定、可辨识的现金流关联, 尚未形成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 其收益分成情况不确定, 故本次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因此,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

B.评估模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无形资产贬值率)

重置成本=研发成本+合理利润+申请及注册阶段费用

研发成本：包括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

合理利润：以研发成本为基础，按照同行业的投入资本回报率计算。

申请及注册阶段费用：包括注册申请阶段官费、注册代理费、注册授权阶段官费。

贬值率：采用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进行计算，即：由评估人员通过对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的预测和判断，从而确定其成新率的方法。计算公式表示为：

$$\text{贬值率}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剩余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9,655,867.68 元，增值 910,715.65 元，增值率 10.4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对于定制软件以基准日按价格指数调整法确定的重置价作为评估值，导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3,606,023.41 元，核算内容为航运公司朔黄发展大厦 10-11 层办公室装修费。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 3,606,023.41 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786,336.06 元，核算内容为租赁负债、广宣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评估方法

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786,336.06 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508,052.68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大型工程款。

2) 评估方法

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23,508,052.68 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9) 流动负债

航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应付账款	43,334.71	43,334.71	-	-
应付职工薪酬	2,246.75	2,246.75	-	-
应交税费	1,875.80	1,875.80	-	-
其他应付款	56.55	56.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62	681.62	-	-
流动负债合计	48,195.42	48,195.42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48,195.42 万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10）非流动负债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航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073,569,996.42 元，核算内容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073,569,996.42 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的评估对象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对象是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收益法概述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3)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8)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

变动。

9)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0)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1)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 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①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A.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C.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D.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②评估模型

A.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B.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行业平均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行业平均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估算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是国能集团 2022 年底开展航运产业管控优化后建立的航运资产管理运营平台, 设立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 具备国内水路运输资质、水路运输代理资质、国际无船承运人运输资质, 主营沿海及沿江航运业务, 兼营国际远洋运输业务, 主要为集团内部电厂、煤炭经营分公司提供海上及长江中下游保供运输服务, 同时为外部神华煤用户提供海上及长江中下游运输服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能航运拥有 6 艘自有船舶，其中 1 艘 5.7 万吨级散货船（国家能源 581）用于自有船舶运输业务，另外 5 艘 6.5 万吨级散货船光租给天津航运收取租金。

A.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国能航运主营业务收入为航运收入，与内部电厂一体化运量，执行八年指数平均价与市场价的平均数；其他外部市场运量参照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CBCFI）结算。本次评估结合历史价格、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分析，参考企业历史综合平均运价与历史运输量预测未来收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如下表所示。

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研究被评估单位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其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确定的。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85,448.45	178,354.44	151,030.20	149,908.32	143,698.08	140,803.25
自有船舶船运收入	1,726.63	4,204.40	4,199.52	4,209.05	4,074.49	4,032.20
运输量（万吨）	38.43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单位价格	44.93	44.26	44.21	44.31	42.89	42.44
租赁船舶船运收入	83,721.82	174,150.04	146,830.68	145,699.27	139,623.59	136,771.06
运输量（万吨）	2,145.70	5,226.00	4,489.99	4,445.30	4,400.61	4,355.92
单位价格	39.02	32.74	32.70	32.78	31.73	31.40

B. 被评估单位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

国能航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固定资产收入。本次评估结合出租合同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规划预测未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表如下表所示。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8-12月	2026年及以后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3,790.49	9,097.35
出租固定资产	3,790.49	9,097.35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508.75	3,630.12
出租固定资产	1,508.75	3,630.12

C.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被评估单位的成本包括租船成本、自有船变动成本、自有船人工成本、折旧、安全生产费等。其中租船成本根据未来租赁船运输量和预测未来租船单位成本确定；自有船变动成本参照历史年度成本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自有船人工成本根据未来人员规划和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计提标准预测；其他自有船固定成本参考管理层规划预测。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以后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6,066.68	157,033.88	135,296.42	133,996.00	132,695.58	131,395.16
自有船变动成本-燃料	1,054.21	2,298.15	2,298.15	2,298.15	2,298.15	2,298.15
自有船变动成本-港口费	190.99	150.03	150.03	150.03	150.03	150.03
自有船变动成本-航次其他费用	31.03	8.34	8.34	8.34	8.34	8.34
自有船固定成本-人工成本	307.81	822.99	822.99	822.99	822.99	822.99
自有船固定成本-润料及物料	-3.78	82.66	82.66	82.66	82.66	82.66
自有船固定成本-折旧费用	239.62	575.09	575.09	575.09	575.09	575.09
自有船固定成本-保险费用	2.51	25.77	25.77	25.77	25.77	25.77
自有船固定成本-船舶代管费	40.09	141.60	141.60	141.60	141.60	141.60
自有船固定成本-修理费用	150.45	738.06	418.53	418.53	418.53	418.53
自有船固定成本-其他	147.13	114.59	114.59	114.59	114.59	114.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名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 以后年度
联运成本（租船成本）	73,906.62	152,076.60	130,658.67	129,358.25	128,057.83	126,757.41

②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 7%、3%、2%。其他税费主要为印花税和车船税。未来预测中根据企业的收入水平估算增值税，并对各项税金进行预测，预测情况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③期间费用的预测

A.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差旅费等。对于职工薪酬，根据未来人员规划和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其他费用参考管理层规划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 以后年度
管理费用合计	3,609.50	11,176.88	10,821.44	10,672.23	10,672.23	10,672.23
职工薪酬	1,297.72	6,107.00	6,107.00	6,107.00	6,107.00	6,107.00
折旧费	32.09	77.11	77.11	77.11	77.11	77.11
修理费	37.81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无形资产摊销	38.94	93.45	93.45	93.45	93.45	93.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17	149.21	149.21	-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52.00	-	-	-	-	-
业务招待费	-	8.50	8.50	8.50	8.50	8.50
差旅费	158.14	259.00	259.00	259.00	259.00	259.00
办公费	48.68	63.39	63.39	63.39	63.39	63.39
会议费	10.70	6.75	6.75	6.75	6.75	6.75
水电费	8.13	36.50	36.50	36.50	36.50	36.50
税金	41.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名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 以后年度
租赁费	6.16	66.06	66.06	66.06	66.06	66.06
聘请中介机构费	605.42	551.89	551.89	551.89	551.89	551.89
广告宣传费	127.72	141.51	141.51	141.51	141.51	141.51
其他	272.55	1,601.88	1,246.44	1,246.44	1,246.44	1,246.44
使用权资产租金	810.27	1,944.64	1,944.64	1,944.64	1,944.64	1,944.64

B.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企业的付息债务情况，以及借款利率确定未来的财务费用情况。具体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④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船舶和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软件和办公室装修费。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预计摊销年限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具体预测结果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⑤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A.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船舶资产在稳定期按照详细预测期末资产的规模，以简单再生产为前提，综合考虑船舶设备的更新周期、更新成本等因素采用年金化后方式计算得出稳定期各年度的更新金额。

B.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基准日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预测结果见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C.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评估，无资本性支出。

⑥现金流预测结果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89,238.94	187,451.79	160,127.55	159,005.66	152,795.43	149,900.60	149,900.60
减：营业成本	77,575.43	160,664.00	138,926.54	137,626.12	136,325.70	135,025.28	135,025.28
税金及附加	182.47	479.77	406.35	407.55	352.27	333.79	296.49
管理费用	3,609.50	11,176.88	10,821.44	10,672.23	10,672.23	10,672.23	10,672.23
财务费用	1,230.13	2,952.32	2,838.77	2,611.67	2,384.56	2,157.46	2,157.46
二、营业利润	6,641.40	12,178.81	7,134.45	7,688.10	3,060.67	1,711.84	1,749.13
三、利润总额	6,641.40	12,178.81	7,134.45	7,688.10	3,060.67	1,711.84	1,749.13
减：所得税费用	1,660.35	3,045.55	1,784.46	1,922.87	766.02	428.81	438.13
四、净利润	4,981.05	9,133.26	5,349.99	5,765.22	2,294.65	1,283.03	1,311.00
加：折旧摊销	1,881.57	4,524.99	4,524.99	4,375.78	4,375.78	4,375.78	4,375.78
折旧	1,780.46	4,282.33	4,282.33	4,282.33	4,282.33	4,282.33	4,282.33
摊销	101.11	242.66	242.66	93.45	93.45	93.45	93.45
加：扣税后利息	922.60	2,214.24	2,129.08	1,958.75	1,788.42	1,618.10	1,618.10
减：追加资本	541.34	-250.46	-335.26	149.79	55.60	116.97	2,561.48
营运资金增加额	470.32	-421.01	-505.82	-20.77	-114.96	-53.59	-
资产更新	71.03	170.56	170.56	170.56	170.56	170.56	2,561.48
加：其他现金流入 (流出为“-”)	211.17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回流	211.17	-	-	-	-	-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7,455.04	16,122.94	12,339.31	11,949.96	8,403.25	7,159.93	4,743.39

4)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1.70\%$ 。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37\%$ 。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9.37\%-1.70\%=7.67\%$ 。

③资本结构的确定

企业属交通运输航运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处于成熟期，其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本次评估选择行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

④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交通运输—航运港口—航运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⑤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1.5\%$ 。

⑥债权期望报酬率rd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行业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⑦折现率WACC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 / 年度	2025 年 8-12 月及以后年度
权益比	0.7854
债务比	0.2146
无风险报酬率	0.01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 年度	2025 年 8-12 月及以后年度
市场期望报酬率	0.0937
历史 β	1.0151
调整 β	1.0100
无杠杆 β	0.8301
适用税率	0.2500
权益 β	1.0002
特性风险系数	0.0150
权益资本成本	0.1087
债务成本（税后）	0.026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0.0910

5)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86,527.13 万元。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共 4 项，为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367,955,927.9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由于国能航运及下属子公司各年业务量根据集团规划确定；同时存在国能航运将自有的 5 艘 6.5 万吨级散货船出租给天津航运运营的关联方业务。本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对于各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对于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香港航运本次作为溢余资产处理。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I=126,413.34$ 万元

7)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①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A.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40,879.32 万元，其中约 25,879.32 万元与被评估单位实际经营无关，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资产。

B.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 8,046.86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资产。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应付款-利息 114.81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负债。

即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为：

$C1=25,879.32+8,046.86-114.81=33,811.37$ （万元）

②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非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A.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3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资产。

B.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大型工程款 12,350.81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资产。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中香港航运账面值 680.00 万元，评估值 683.77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资产。

即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为：

$$C2=78.63+12,350.81+683.77=13,113.21 \text{（万元）}$$

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33,811.37+13,113.21=46,924.58 \text{（万元）}$$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86,527.13$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46,924.5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I=126,413.34$ 万元，把以上数值代入式（2），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259,865.05$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107,357.00$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权权益价值

$$E=B-D=152,508.05 \text{ 万元}$$

4、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目前占用的房屋为租用，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结合合同所需支付租金预测未来租赁费用，并假设企业合同到期后能继续以当前租金水平租赁该房屋，未来经营不会因为房屋无法获得而受到重大影响。

使用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形成日期	到期时间	每期租金
1	朔黄发展大厦办公房屋租赁-航运公司 10 层 11 层	2023/3/22	2026/4/17	2,039.27
2	朔黄发展大厦办公房屋租赁-航运公司车位	2023/3/22	2026/4/17	35.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形成日期	到期时间	每期租金
3	办公房租赁-航运公司承租朔黄发展大厦地下一层 108 室	2024/8/1	2026/4/17	44.51

5、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航运公司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六：主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六、航运公司”。

（十一）煤炭运销公司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煤炭运销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煤炭运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1,527.01 万元，评估值为 86,102.61 万元，评估增值 14,575.60 万元，增值率 20.38%。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 383,729.73 万元，评估值 398,305.33 万元，评估增值 14,575.60 万元，增值率 3.80%。负债账面值 312,202.72 万元，评估值 312,202.7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71,527.01 万元，评估值 86,102.61 万元，评估增值 14,575.60 万元，增值率 20.38%。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42,342.97	342,243.37	-99.60	-0.03
非流动资产	41,386.76	56,061.96	14,675.20	35.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8,899.80	44,204.02	5,304.22	13.64
固定资产	2,328.12	11,697.63	9,369.51	40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84	158.84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资产总计	383,729.73	398,305.33	14,575.60	3.80
流动负债	312,202.72	312,202.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12,202.72	312,202.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527.01	86,102.61	14,575.60	20.38

（1）流动资产

煤炭运销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货币资金	84,643.78	84,643.78	-	-
应收票据	205,777.83	205,777.83	-	-
应收账款	38,348.68	38,348.68	-	-
预付账款	12,904.55	12,904.55	-	-
其他应收款	60.26	60.26	-	-
存货	528.97	429.37	-99.60	-18.83
其他流动资产	78.90	78.90	-	-
流动资产合计	342,342.97	342,243.37	-99.60	-0.03

流动资产评估值 342,243.37 万元，评估减值为 99.60 万元，减值率为 0.03%。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是由于对于存货产成品中可以归集到对应煤炭的转运成本，本次评估为 0。

（2）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为国能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国能焦煤（天津）有限公司和国能运销（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3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388,997,979.19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评估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88,997,979.19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价值 442,040,109.87 元，评估增值 53,042,130.68 元，增值率 13.64%。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国能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18,899.80	21,797.08
2	国能焦煤（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17,177.46
3	国能运销（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229.48
合计			38,899.80	44,204.01

(3) 房屋建（构）筑物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为企业申报的全部房屋建筑物资产，共有建（构）筑物资产 50 项，其中建筑物 50 项、无构筑物 and 管道沟槽。

2) 评估方法

①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A.对于企业外购商品房类资产或具备单独转让可能的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B.对于大秦铁路线：2025年12月1日，神华集团对此项资产进行了技术鉴定，认为已无使用和利用价值。本次评估对于此项评估值以账面值列示

C.对于首都师范大学四号楼 1803 室（北京）：该项房产为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公司（以下简称昌运公司）于 2000 年 2 月同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首师大）购置的一套集资联建住宅房产。购买时以个人名义申请，实际由昌运公司支付购房资金 349,535 元（建筑面积 65.95 平方米，5300 元/平方米）。该房产一直为校产房，没有房产证，并于 2005 年 10 月昌运公司资产剥离时将该房产的账务移交给神华煤炭运销公司。2025 年 2 月昌运公司与首师大国资处确认此项房产不能办理产权变更等事宜。本次评估对于此项房产评估值以账面值列示；

D.对于以下车位，经核实无相关权属证明。因年代久远经财务部与管理部共同配合翻阅历史文件，所获取的资料亦无法满足作价条件；且因管理结构变动、人员更换，无相关了解情况人员。本次评估以账面值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九龙花园	2003/12/1	12.60	0.84
2	九龙花园	2003/12/1	12.60	0.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3	九龙花园	2003/12/1	12.60	0.84
4	朗琴园	2003/12/1	15.68	1.04
5	紫竹花园	2003/12/1	12.00	0.80
6	汇通花园	2003/12/1	15.00	1.00
7	人济山庄	2003/11/1	17.10	1.07
8	雍和家园	2003/11/1	15.50	0.97
9	中海馥园	2002/7/1	8.00	-
10	国展家园	2001/12/1	10.00	-
11	莲花小区车位 3 个 (3108)	2004/11/19	38.64	12.02
12	今典花园车位 5 个	2004/8/25	87.00	51.67
13	华阳之星车位 (董秀峰)	2004/3/26	12.60	3.64
14	中海馥园车位 (刘增田)	2004/2/23	8.00	3.89
15	阳光丽景车位 (马丽鸣)	2003/12/25	17.72	8.58
16	阳光丽景 (车库 41 个)	2003/10/31	410.00	195.92
合计			705.04	283.12

②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P \text{ 案例} * A * B * C * D * E$$

其中： 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 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55,134.85 元，评估值为 116,976,304.26 元，评估增值 93,721,169.41 元，增值率 403.01%。评估增值原因为企业外购或者抵债的商品房类资产主要购置于 1994 年-2024 年，至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估基准日期间随着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地价及房价均有了较大程度的上涨，导致本次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4) 机器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 26,024.56 元，全部为电子设备，共计 8 项，购置于 2006 年至 2011 年间，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无实物。

(5) 技术型无形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合计 6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

2) 评估方法

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本次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作为煤炭贸易企业，其核心收益主要取决于煤炭市场价及煤炭贸易量等外部宏观因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无法建立特定专利资产与未来收益之间稳定、可辨识的现金流关联，尚未形成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其收益分成情况不确定，故本次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14,733.69 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588,436.36 元，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588,436.36 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7) 流动负债

煤炭运销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应付账款	302,945.44	302,945.44	-	-
合同负债	658.13	658.13	-	-
应付职工薪酬	45.47	45.47	-	-
应交税费	5,690.54	5,690.54	-	-
其他应付款	2,777.58	2,777.58	-	-
其他流动负债	85.56	85.56	-	-
流动负债合计	312,202.72	312,202.72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312,202.72 万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的评估对象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对象是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 收益法概述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3)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8)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0)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1)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 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①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A.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C.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D.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②评估模型

A.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B.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估算

企业的业务收入主要为煤炭贸易收入，未来将专注做进出口业务。确认收入时以美元采购报关的采用总额法，其他的采用净额法。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规划，出口煤预计销量 2025 年 8-12 月为 5 万吨，2026-2030 年为每年 50 万吨；单位价格预计为含税 570 元/吨保持不变；毛利预计为不含税 10 元/吨保持不变，采用全额法核算收入。

进口煤预计销量 2025 年 8-12 月为 350 万吨，2026 年为 1,750 万吨，以后每年递增 250 万吨直至稳定；单位价格预计 2025 年 8-12 月为 530 元/吨（含税），以后每年价格预计涨 15 元/吨（含税）；毛利预计为 3.23 元/吨（不含税）保持不变；预计一半的量采用全额法核算收入，一半的量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

依据对产品销量、单位价格和毛利的预测，营业收入、成本预测表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8-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合计	84,911.52	448,783.26	522,566.46	599,668.24	680,088.61	763,827.56	763,827.56
出口-港口销售-下水装船收入	2,522.12	25,221.24	25,221.24	25,221.24	25,221.24	25,221.24	25,221.24
成本	2,472.12	24,721.24	24,721.24	24,721.24	24,721.24	24,721.24	24,721.24
销量（万吨）	5.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单位价格（元）	504.42	504.42	504.42	504.42	504.42	504.42	504.42
单位成本（元）	494.42	494.42	494.42	494.42	494.42	494.42	494.42
毛利率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贸易-进口收入	82,389.40	423,562.02	497,345.22	574,447.00	654,867.37	738,606.32	738,606.32
成本	81,514.40	419,187.02	492,345.22	568,822.00	648,617.37	731,731.32	731,731.32
销量（万吨）	350.00	1,750.00	2,000.00	2,250.00	2,500.00	2,750.00	2,750.00
单位价格（元）	469.03	482.30	495.58	508.85	522.12	535.40	535.40
单位成本（元）	465.80	479.07	492.35	505.62	518.89	532.17	532.17
毛利率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②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 7%、3%、2%。其他税费主要为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未来预测中根据企业的收入水平估算增值税，并对各项税金进行预测，预测情况见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③期间费用的预测

A.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进口煤的销售代理费，预计为 1 元/吨，结合预计的进口煤销售量，销售费用预测表如下表所示。

销售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销售费用合计	175.00	875.00	1,000.00	1,125.00	1,250.00	1,375.00	1,375.00
销售代理费	175.00	875.00	1,000.00	1,125.00	1,250.00	1,375.00	1,375.00

B.管理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对于职工薪酬及租赁费，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计划进行预计；对于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发生额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管理费用合计	1,942.37	2,258.43	2,258.43	2,258.43	2,258.43	2,258.43	2,258.43
公共事业费	-	28.37	28.37	28.37	28.37	28.37	28.37
修理费-日常修理费-一般维护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中介费	-	2.46	2.46	2.46	2.46	2.46	2.46
水费	0.24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电费	1.08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中介费-法律服务费	0.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人工成本	1,515.88	1,916.52	1,916.52	1,916.52	1,916.52	1,916.52	1,916.52
劳动保护用品支出	1.8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租赁费-房屋租赁费	306.67	73.94	73.94	73.94	73.94	73.94	73.94
公务用车费	1.5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业务招待费-餐饮费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业务招待费-其他	0.2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名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办公费	15.33	30.67	30.67	30.67	30.67	30.67	30.67
差旅费	48.80	97.61	97.61	97.61	97.61	97.61	97.61
会议费-会务费	0.60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宣传费-宣传用品制作费	0.07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宣传费-其他	1.28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消防费	0.29	0.59	0.59	0.59	0.59	0.59	0.59
技术服务费	19.81	39.62	39.62	39.62	39.62	39.62	39.62
信息技术服务费-网络接入费	6.72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信息技术服务费-信息系统运维费	7.06	-	-	-	-	-	-
绿化费	0.46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C.研发费用预测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预计后续发生研发费用。

D.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企业的付息债务情况，以及借款利率确定未来的财务费用情况。具体预测结果见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④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其中部分闲置，部分作为原管理口径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的职工宿舍使用，本次评估全部作为溢余资产，故本次评估未预计折旧摊销。

⑤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A.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本次评估，无资产更新。

B.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基准日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预测结果见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C.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评估，无资本性支出。

⑥ 现金流预测结果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84,911.52	448,783.26	522,566.46	599,668.24	680,088.61	763,827.56	763,827.56
减：营业成本	83,986.52	443,908.26	517,066.46	593,543.24	673,338.61	756,452.56	756,452.56
税金及附加	96.78	374.44	427.37	482.29	539.21	598.11	598.11
销售费用	175.00	875.00	1,000.00	1,125.00	1,250.00	1,375.00	1,375.00
管理费用	1,942.37	2,258.43	2,258.43	2,258.43	2,258.43	2,258.43	2,258.43
财务费用	170.00	1,063.00	1,108.00	1,153.00	1,198.00	1,243.00	1,243.00
二、营业利润	-1,459.16	304.13	706.20	1,106.28	1,504.36	1,900.46	1,900.46
三、利润总额	-1,459.16	304.13	706.20	1,106.28	1,504.36	1,900.46	1,900.46
减：所得税费用	-	-	-	168.00	377.13	476.15	476.15
四、净利润	-1,459.16	304.13	706.20	938.27	1,127.23	1,424.30	1,424.30
加：扣税后利息	-	497.25	497.25	497.25	497.25	497.25	497.25
减：追加资本	-19,228.20	9,949.82	3,766.37	3,935.77	4,105.17	4,274.58	-
营运资金增加额	-19,228.20	9,949.82	3,766.37	3,935.77	4,105.17	4,274.58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17,769.05	-9,148.44	-2,562.92	-2,500.25	-2,480.69	-2,353.02	1,921.55

4) 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1.70\%$ 。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37\%$ 。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9.37\%-1.70\%=7.67\%$ 。

③资本结构的确定

企业属煤炭贸易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处于成熟期，其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本次评估选择行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

④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商贸零售—煤炭开采—动力煤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⑤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1.5\%$ 。

⑥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行业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行业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⑦折现率WACC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 / 年度	2025 年 8-12 月及以后年度
权益比	0.8726
债务比	0.1274
无风险报酬率	0.0170
市场期望报酬率	0.0937
历史 β	0.9780
调整 β	0.9855
无杠杆 β	0.8789
适用税率	0.2500
权益 β	0.9752
特性风险系数	0.0150
权益资本成本	0.1068
债务成本（税后）	0.026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0.0965

5)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4,398.65 万元。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为 3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388,997,979.19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由于煤炭运销及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国能集团的煤炭贸易业务，业务量根据集团规划存在一定划分。因此对于各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对于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国能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国能焦煤（天津）有限公司本次作为溢余资产处理。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I=9,772.76 万元

7)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①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A.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中应交税费 78.90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资产。

B.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中其他应付款 2,125.83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负债。

即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为：

$$C1=-2,046.92 \text{（万元）}$$

②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非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A.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4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负债。

B.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固定资产 2,328.12 万元，评估值 11,697.63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资产。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长期股权投资 33,899.80 万元，评估值 38,974.53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资产。

即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为：

$$C2=158.84+11,697.63+38,974.53=50,831.01 \text{（万元）}$$

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2,046.92+50,831.01=48,784.08 \text{（万元）}$$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4,398.65$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48,784.0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I=9,772.76$ 万元，把以上数值代入式（2），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72,955.50$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0$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权权益价值

$$E=B-D=72,955.50 \text{ 万元}$$

4、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下列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首都师范大学四号楼 1803 室（北京）	住宅	65.95
2	九龙花园	车位	1.00
3	九龙花园	车位	1.00
4	九龙花园	车位	1.00
5	朗琴园	车位	1.00
6	紫竹花园	车位	1.00
7	汇通花园	车位	1.00
8	人济山庄	车位	1.00
9	雍和家园	车位	1.00
10	中海馥园	车位	1.00
11	国展家园	车位	1.00
12	莲花小区车位 3 个（3108）	车位	3.00
13	今典花园车位 5 个	车位	5.00
14	华阳之星车位（董秀峰）	车位	1.00
15	中海馥园车位（刘增田）	车位	1.00
16	阳光丽景车位（马丽鸣）	车位	1.00
17	阳光丽景（车库 41 个）	车位	1.00

2)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下列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但证载权利人名称与被评估企业名称不一致。

证载权利人名称不一致的房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证载权利人名称
				(m ²)	
1	联邦名都（石家庄办事处宿舍）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387号	住宅	132.1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呼办职工宿舍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0111022号	住宅	73.0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大同办职工宿舍	同房权证城字第036474号	商业用房	159.7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大同办职工宿舍	同房权证城字第036471号	住宅	92.6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大同办职工宿舍	同房权证城字第036473号	住宅	92.6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大同办职工宿舍	同房权证城字第036475号	住宅	92.6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	大同办职工宿舍	同房权证城字第036470号	住宅	92.6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	大同办职工宿舍	同房权证城字第036472号	住宅	110.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	博雅庄园（石家庄办事处）	石房权证东字第250000238号	住宅	110.9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华绿园（石家庄办事处）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203号	住宅	105.2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华绿园（石家庄办事处）	石房权证新字第350000203号	地下室	22.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84.07	

(2)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以下车位，经核实无相关权属证明。因年代久远经财务部与管理部共同配合翻阅历史文件，所获取的资料亦无法满足作价条件；且因管理结构变动、人员更换，无相关了解情况人员。本次评估由于车位基础信息缺失，评估值以账面值列示，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处位置	类型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九龙花园	北京	地下车位	2003/12/1	12.60	0.84
2	九龙花园	北京	地下车位	2003/12/1	12.60	0.84
3	九龙花园	北京	地下车位	2003/12/1	12.60	0.84
4	朗琴园	北京	地下车位	2003/12/1	15.68	1.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处位置	类型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5	紫竹花园	北京	地下车位	2003/12/1	12.00	0.80
6	汇通花园	北京	地下车位	2003/12/1	15.00	1.00
7	人济山庄	北京	地下车位	2003/11/1	17.10	1.07
8	雍和家园	北京	地下车位	2003/11/1	15.50	0.97
9	中海馥园	北京	地下车位	2002/7/1	8.00	-
10	国展家园	北京	地下车位	2001/12/1	10.00	-
11	莲花小区车位 3 个 (3108)	北京	地下车位	2004/11/19	38.64	12.02
12	今典花园车位 5 个	北京	地下车位	2004/8/25	87.00	51.67
13	华阳之星车位 (董秀峰)	北京	地下车位	2004/3/26	12.60	3.64
14	中海馥园车位 (刘增田)	北京	地下车位	2004/2/23	8.00	3.89
15	阳光丽景车位 (马丽鸣)	北京	地下车位	2003/12/25	17.72	8.58
16	阳光丽景 (车库 41 个)	北京	地下车位	2003/10/31	410.00	195.92
合计					705.04	283.12

5、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煤炭运销公司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六：主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七、煤炭运销公司”。

(十二) 港口公司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港口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港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9,167.23 万元，评估值为 47,359.85 万元，评估增值 28,192.62 万元，增值率 147.09%。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 23,918.84 万元，评估值 23,960.77 万元，评估增值 41.93 万元，增值率 0.18%；负债账面值 4,751.61 万元，评估值 4,751.6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19,167.23 万元，评估值 19,209.16 万元，评估增值 41.93 万元，增值率 0.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5,733.00	15,733.00	-	-
非流动资产	8,185.84	8,227.77	41.93	0.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00.01	3,502.67	2.66	0.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49.81	1,252.42	2.61	0.21%
在建工程	970.73	983.41	12.68	1.31%
无形资产	315.65	339.63	23.98	7.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9.64	2,149.64	-	-
资产总计	23,918.84	23,960.77	41.93	0.18%
流动负债	4,713.28	4,713.28	-	-
非流动负债	38.33	38.33	-	-
负债总计	4,751.61	4,751.61	-	-
净资产	19,167.23	19,209.16	41.93	0.22%

(1) 流动资产

港口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货币资金	10,949.55	10,949.55	-	-
应收账款	1,997.08	1,997.08	-	-
预付账款	245.11	245.11	-	-
其他应收款	2,514.34	2,514.34	-	-
其他流动资产	26.92	26.92	-	-
流动资产合计	15,733.00	15,733.00	-	-

流动资产评估值 15,733.00 万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2)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为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35,00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评估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5,00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价值 35,026,709.67 元，评估增值 26,709.67 元，增值率 0.08%。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2024-08	70%	3,500.00	-	3,500.00	3,502.67	0.08

(3) 设备类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2,725,942.68 元，账面净值为 12,498,076.75 元。

2)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电子设备评估

A.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B.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电子设备成新率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272.59	1,249.81	1,271.17	1,252.42	-0.11	0.2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272.59	1,249.81	1,271.17	1,252.42	-0.11	0.21

(4) 在建工程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9,707,336.22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为在建未完工的国能海南乐东港口一期工程项目、黄骅港（煤炭港区）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查询了相关合同及发票，了解工程进度及支付情况。通过对评估对象的账面资产清查核实，结合在建工程实际进度，确定在建工程价款的内涵。经过核对、现场勘查，确定评估对象账实相符，所发生的费用合理、真实，符合资本化条件。

对于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工程重置成本的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长的在建项目（合理工期超过六个月），则需要考虑资金成本。在计算资金成本中，非合理工期需要剔除，按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资金均匀投入确定。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值 9,834,062.75 元，评估增值 126,726.53 元，增值率 1.31%。主要是对超过六个月的在建项目，计入了资金成本，导致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5) 使用权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1,533,043.9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港口发展大厦房屋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1,533,043.90 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6) 无形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3,156,492.80 元，为外购定制的港财智慧管理云平台办公软件。

2) 评估方法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由于该软件为定制软件，故本次参考 PPI 指数（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其原始入账价值确定其重置全价，以重置全价（不含税）扣减软件升级改造费用确定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3,396,300.00 元，增值 239,807.20 元，增值率 7.60%评估增值原因为软件会计摊销之后账面值较低，但此类软件的更新换代并不频繁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9,963,387.99 元，核算内容为预付工程款。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9,963,387.99 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8) 流动负债

港口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应付账款	1,803.24	1,803.24	-	-
应付职工薪酬	943.59	943.59	-	-
应交税费	499.31	499.31	-	-
其他应付款	1,467.14	1,467.14	-	-
流动负债合计	4,713.28	4,713.28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4,713.28 万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9) 非流动负债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港口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为 383,260.97 元，主要是使用权资产折旧形成的。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就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确定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83,260.97 元，评估增值为 0，增值率为 0。

3、收益法评估情况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9,167.23 万元，评估值为 47,359.85 万元，评估增值 28,192.62 万元，增值率 147.09%。

(1) 收益法的评估对象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对象是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 收益法概述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3)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8)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0)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3) 截至评估基准日，港口公司有偿租赁使用关联单位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沧州渤海新区沧海路港口发展大厦 8-9 层及配楼会议中心用于办公经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能继续以有偿租赁方式持续使用该房屋，未来经营不会因为房屋无法获得而受到重大影响。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 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①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单体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A.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C.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D.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②评估模型

A.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B.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 \text{待抵扣增值税回流}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①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估算

国能港口主营业务为负责黄骅港和天津港的清车煤业务、机械化采样业务、煤质快检业务，运行平稳。

本次评估对上述业务结合历史价格、供需关系、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了讨论分析。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力鸿检验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河北有限公司黄骅港分公司等，下游合作方为国能（天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该三项业务，企业根据上、下游的业务合同收入和成本，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其中2024年机械化采样业务服务黄骅港和天津港的全部煤炭（自产煤+外购煤），2025年企业业务结构调整，新增煤质快检业务服务黄骅港和天津港的国能集团内部自产煤，机械化采样业务仅服务黄骅港和天津港的外购煤。

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研究被评估单位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其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确定的。

评估对象近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情况见下表：

被评估单位历史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679.66	11,236.27	6,460.5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5.80	192.77	121.14
清车煤业务-黄骅港区域收入	3,357.51	5,732.63	3,396.85
处理量（万吨）	21.44	36.61	21.69
单位价格（元/吨）	156.60	156.60	156.60
清车煤业务-天津港区域收入	1,479.45	2,448.45	1,337.49
处理量（万吨）	8.76	14.50	8.54
单位价格（元/吨）	168.87	168.87	156.60
机械化采样业务-黄骅港区域收入	2,459.67	2,605.16	1,146.95
处理量（万吨）	26,878.86	36,868.77	16,231.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单位价格（元/吨）	0.09	0.07	0.07
机械化采样业务-天津港区域收入	383.03	450.03	136.81
处理量（万吨）	6,227.13	7,316.47	2,224.16
单位价格（元/吨）	0.06	0.06	0.06
煤质快检业务-黄骅港区域收入	-	-	420.37
处理量（万吨）	-	-	7,426.50
单位价格（元/吨）	-	-	0.06
煤质快检业务-天津港区域收入	-	-	22.05
处理量（万吨）	-	-	2,337.19
单位价格（元/吨）	-	-	0.01

A.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a.价格预测

对于该三项业务，企业根据上、下游的业务合同收入和成本，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故本次评估根据上下游已签订的业务合同，采用净额法测算未来各业务单价。

b.业务处理量预测

国能港口主营业务为负责黄骅港和天津港的清车煤业务、机械化采样业务、煤质快检业务，运行平稳。其中清车煤业务参考历史处理量情况预测，机械化采样业务、煤质快检业务处理量参考企业2025年预算及黄骅港和天津港两个港口历史煤炭装卸量情况进行预测。

c.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依据对各个业务处理量和价格的预测，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永续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310.52	10,768.84	10,768.84	10,768.84	10,768.84	10,768.84
清车煤业务-黄骅港区域收入	2,387.11	5,758.29	5,758.29	5,758.29	5,758.29	5,758.29
处理量（万吨）	15.24	36.77	36.77	36.77	36.77	36.77
单位价格（元/吨）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及永续年
清车煤业务-天津港区域收入	682.53	2,145.32	2,145.32	2,145.32	2,145.32	2,145.32
处理量（万吨）	4.36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单位价格（元/吨）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156.60
机械化采样业务-黄骅港区域收入	884.61	1,766.51	1,766.51	1,766.51	1,766.51	1,766.51
处理量（万吨）	12,519.16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单位价格（元/吨）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机械化采样业务-天津港区域收入	60.55	196.83	196.83	196.83	196.83	196.83
处理量（万吨）	984.37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单位价格（元/吨）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煤质快检业务-黄骅港区域收入	271.91	849.06	849.06	849.06	849.06	849.06
处理量（万吨）	4,803.71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单位价格（元/吨）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煤质快检业务-天津港区域收入	23.82	52.83	52.83	52.83	52.83	52.83
处理量（万吨）	2,524.73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单位价格（元/吨）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B.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职工薪酬，为安全生产与调运部的人工费用，本次职工薪酬统一在管理费用中预测考虑。

②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 7%、3%、2%；印花税，按历史年度与收入比值进行预测。

③期间费用的预测

A. 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中介费、安全生产费、办公费等。

管理费用中有部分费用为可控费用，部分费用为不可控费用，预测时需根据不同费用性质区别进行。按该公司未来各年经营管理的规模，并参考历史年度的水平，考虑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预测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其中对于职工薪酬，根据未来所有人员规划和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规定的计提标准预测；和企业收入相关性较大的费用按照历史年度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其他费用参考历史期水平预测。

B.研发费用预测

企业的研发费用主要为技术服务费和研发设备折旧，其中技术服务费为科技创新项目服务费，偶然发生，业务发生的内容及金额不稳定，本次预测不予以估算；折旧费统一在管理费用折旧费中考虑。

C.财务费用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无付息债务。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本次预测不予以估算。

④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预测主要是政府补助、其他收支等，业务发生的内容及金额不稳定，本次预测不予以估算。

⑤所得税的预测

评估对象所得税税率为25%。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所得税税率、纳税调整等情况估算未来所得税。

所得税预测结果见《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⑥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具体预测结果见《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⑦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A.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对于本部的固定资产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按照更新等于折旧的方式对更新进行预测。

B.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类款项+存货-应付类款项

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预测结果见《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C.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评估，无资本性支出。

⑧待抵扣增值税回流预测

本次评估考虑待抵扣增值税回流预测，依据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待抵扣增值税实际金额，结合未来收益期经营情况可抵扣的进项税金额进行预测。

⑨现金流预测结果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1	一、营业收入	4,310.52	10,768.84	10,768.84	10,768.84	10,768.84	10,768.84	10,768.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
2	减：营业成本	-	-	-	-	-	-	-
3	税金及附加	21.73	70.54	70.54	70.54	70.54	70.54	70.54
4	销售费用	-	-	-	-	-	-	-
5	管理费用	2,236.51	6,075.62	6,239.39	6,411.38	6,591.97	6,781.59	6,781.59
6	研发费用	-	-	-	-	-	-	-
7	财务费用	-	-	-	-	-	-	-
8	加：其他收益	-	-	-	-	-	-	-
9	二、营业利润	2,052.28	4,622.68	4,458.91	4,286.92	4,106.33	3,916.71	3,916.71
1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11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12	三、利润总额	2,052.28	4,622.68	4,458.91	4,286.92	4,106.33	3,916.71	3,916.71
13	减：所得税费用	513.07	1,155.67	1,114.73	1,071.73	1,026.58	979.18	979.18
14	四、净利润	1,539.21	3,467.01	3,344.18	3,215.19	3,079.74	2,937.53	2,937.53
15	加：折旧摊销	78.49	188.38	188.38	188.38	188.38	188.38	188.38
16	折旧	62.97	151.12	151.12	151.12	151.12	151.12	151.12
17	摊销	15.53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18	加：扣税后利息	-	-	-	-	-	-	-
19	减：追加资本	28.14	188.00	188.38	188.38	188.38	188.38	188.38
20	营运资金增加额	-50.35	-0.39	-	-	-	-	-
21	资产更新	78.49	188.38	188.38	188.38	188.38	188.38	188.38
22	资本性支出	-	-	-	-	-	-	-
23	加：待抵扣进项税回流	26.92	-	-	-	-	-	-
24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1,616.49	3,467.40	3,344.18	3,215.19	3,079.74	2,937.53	2,937.53

4)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1.70\%$ 。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9.37\%$ 。

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9.37\% - 1.70\% = 7.67\%$ 。

③资本结构的确定

企业属交通运输-航运港口-港口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资本结构变动趋势较稳定，故本次评估选择行业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

④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交通运输航运港口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

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行业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⑤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5.00\%$ 。

⑥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⑦折现率WACC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	折现率
权益比	0.7301
债务比	0.2699
无风险报酬率	0.0170
市场期望报酬率	0.0937
历史 β	0.7508
调整 β	0.8355
无杠杆 β	0.6439
适用税率	0.2500
权益 β	0.8224
特性风险系数	0.0500
权益资本成本	0.1301
债务成本（税后）	0.02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	折现率
贷款加权利率	0.035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0.1021
折现率	0.1021

5)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1,717.71 万元。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为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35,00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I=3,502.67$ 万元

7)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12,139.4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货币资金	10,392.98	10,392.98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0,392.98	10,392.98
应付账款	1,193.86	1,193.86
其他应付款	39.41	39.41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233.27	1,233.27
C1: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9,159.71	9,159.71
在建工程	970.73	98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6.34	1,996.34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967.07	2,979.76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
C2: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967.07	2,979.76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2,126.78	12,139.46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31,717.71$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2,139.4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I=3,502.67$ 万元，把以上数值代入式（2），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47,359.85$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 $D=0.00$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权权益价值 $E=B-D=47,359.85$ 万元

4、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 引用（利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05_A01 号）的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2)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未发现。

(3)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发现。

(4)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

(5)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基准日，国能港口有偿租赁关联单位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沧州渤海新区沧海路的港口发展大厦 8-9 层及配楼会议中心，用于办公经营。具体租赁明细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每年含税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
1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发展大厦 8-9 层及配楼会议中心	办公	7,199.70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23 年 626.88 万元，2024-2025 年每年 913.69 万元	按年支付

(6)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7)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7)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和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 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5、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港口公司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六：主要子公司评估的相关情况”之“八、港口公司”。

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企华评估、中联评估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 最终包头矿业、港口公司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其他标的公司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 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 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构正式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合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未来财务数据的预测以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为基础，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评估准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潜力，并结合标的资产自身的经营优势、风险因素及未来发展规划，经全面分析后确定。相关标的公司的资产与负债评估综合依据经济行为、国家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情况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相关参考资料等因素确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地位、行业趋势、竞争情况及报告期经营表现，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标的资产所处的政策、宏观经济、技术、行业及税收优惠等外部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当前趋势下，上述因素的预期变动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及估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保持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的稳健与可持续发展。

（四）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本次评估敏感性分析选取煤炭销售价格、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

1、煤炭销售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煤炭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下跌 2%	下跌 1%	基准值	上涨 1%	上涨 2%
标的资产估值变动金额	-780,588.92	-388,180.83	-	390,535.91	783,338.49
变动后标的资产估值	13,586,884.95	13,979,293.04	14,367,473.87	14,758,009.78	15,150,812.36
变动比例	-5.43%	-2.70%	-	2.72%	5.45%

2、折现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情况	减少 0.2%	减少 0.1%	基准值	增加 0.1%	增加 0.2%
标的资产估值变动金额	269,517.85	133,359.88	-	-130,426.73	-258,059.68
变动后标的资产估值	14,636,991.72	14,500,833.75	14,367,473.87	14,237,047.14	14,109,414.19
变动比例	1.88%	0.93%	-	-0.91%	-1.80%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为中国神华主营业务板块内的能源及资源类企业，涵盖煤炭开采、坑口煤电及煤化工等产业环节，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产业链上高度衔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强化煤、电、化工等板块的协同联动，完善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体系，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整体经营效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资源统筹、煤电联营效益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协同性将得到加强，经营规模与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实施阶段，协同效应的实现仍受市场环境及整合进展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定价未将潜在协同效益纳入估值考虑。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整合推进情况，持续跟踪并评估协同效果的实现进展。

（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

根据中企华评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涉及的 12 家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

值为 1,436.75 亿元，结合本次各标的公司拟交易的权益比例，交易价格确定为 1,286.71 亿元。在评估基准日后，国家能源集团对化工公司增资 49.27 亿元，该笔期后增资国家能源集团全额认缴并已完成实缴。上述期后增资事项未包含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及评估结论中。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款应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加上期后增资金额 49.27 亿元，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价款确定为 1,335.98 亿元。

2、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选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似的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火力发电及煤化工业务的国内各行业领先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PB	PB (剔除货币资金)	PE	PE (剔除货币资金)
1	601088.SH	中国神华	煤炭	1.89	1.49	12.61	9.92
2	601225.SH	陕西煤业	煤炭	2.20	1.88	9.23	7.91
3	601898.SH	中煤能源	煤炭	1.00	0.50	8.19	4.10
4	600188.SH	兖矿能源	煤炭	1.50	0.96	9.12	5.87
5	000983.SZ	山西焦煤	煤炭	1.10	0.75	13.27	9.04
6	001286.SZ	陕西能源	煤电一体化	1.38	1.21	11.57	10.15
7	600575.SH	淮河能源	煤电一体化	1.14	0.94	17.35	14.24
8	600989.SH	宝丰能源	煤化工	2.55	2.48	16.81	16.34
平均值				1.59	1.28	12.27	9.70
标的资产				1.60	1.17	14.90	10.88
标的资产 (剔除 2024 年亏损公司内蒙建投)				1.49	1.07	13.05	9.37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市值/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取 2025 年 7 月 31 日市值，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取 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取 2024 年度数据。

与可比公司相比，标的资产市净率水平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备可比性；市盈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4 年度内蒙建投净利润为负所致。2024 年内蒙建投扣非净利润为负数（亏损 7.78 亿元），主要由于上半年内蒙建投察哈素煤矿因停产导致经营亏损。2025 年，内蒙建投已经复产，1-7 月实现扣非净利润 8.56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剔除内蒙建投后，标的资产市盈率水平与可

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估值水平具备合理性。此外，标的资产市盈率水平略高于标的资产包对应的估值水平，主要系标的资产中货币资金等可变现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货币资金（包含活期、定期、受限资金等）合计 387.25 亿元，占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 43.00%。剔除货币资金后，标的资产市净率水平和市盈率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估值水平具备合理性。

3、本次交易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A 股市场中，本次交易与近三年煤炭开采、火力发电及煤化工行业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亿元)	标的资产 2025 年 7 月 末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 权益 (亿 元)	市净率	标的资产 2024 年扣除 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亿元)	市盈率
兖矿能源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 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52.63	100.28	2.52	14.20	17.79
淮河能源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30.95	116.27	1.13	11.08	11.82
甘肃能源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	115.57	44.50	2.60	9.86	11.72
华电国际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90.85	57.42	1.58	4.26	21.34
平均值			/	/	1.96	/	15.67
本次交易		2025 年 7 月 31 日	1,436.75	900.68	1.60	96.42	14.90

注：市净率计算方法为：市净率=评估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其中评估值均为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价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均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数据。

根据中企华评估、中联评估本次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36.75 亿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60 倍，估值结果位于可比交易估值区间内，与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对化工公司增资 49.27 亿元。该笔期后增资国家能源集团全额认缴并已完成实缴。上述期后增资事项未包含

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及评估结论中。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款应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加上期后增资金额 49.27 亿元，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价款确定为 1,335.98 亿元。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存在的差异主要系评估基准日后国家能源集团对化工公司期后增资事项，具体详见本节之“（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认为：

“1、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企华评估、中联评估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包头矿业、港口公司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其他标的公司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合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甲方）与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乙方一）、西部能源（乙方二）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1、本次交易方式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一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 股权、新疆能源 100% 股权、化工公司 100% 股权、乌海能源 100% 股权、平庄煤业 100% 股权、神延煤炭 41% 股权、晋神能源 49% 股权、包头矿业 100% 股权、航运公司 100% 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 股权、电子商务公司 100% 股权、港口公司 100% 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二持有的内蒙建投 100% 股权，具体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待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评估基准日后置入标的公司且反映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或负债，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后置出标的公司的资产或负债。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标的资产的具体价格尚未确定。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开展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甲方将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评估事宜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经备案之日起合理期限内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作出明确约定。

3、支付方式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交易价格确定后由各方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以甲方股份支付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进行交割。

4、本次发行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甲方拟向乙方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乙方一。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乙方一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中对应发行股份的部分÷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一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乙方一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乙方一承诺，按照为本次交易出具并披露的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函，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甲方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人员、债权债务安排

1、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2、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3、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应根据其签署合同的约定或其他文件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其他股东及政府主管部门等第三方或取得其同意等义务，各方应当给予标的公司必要的协助或配合。

（五）交割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依法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2、乙方应当在生效日后立即促使标的公司履行必要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在生效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办理过程中如需根据本协议另行签订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应与本协议的约定相违背，并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六）税项和费用

1、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协商分担。

2、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监管机构未能批准/同意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八）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三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取得乙方必要的内部决策；
-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
- （4）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 （5）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2、在交割日之前，各方协商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中国神华（甲方）与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乙方一）、西部能源（乙方二）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交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剔除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其他标的资产保持不变。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665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666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667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668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 6669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70 号、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71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6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7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8 号、中
 联评报字【2025】第 5359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60 号），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及标的资产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1	乙方一	国源电力	4,458,199.29	100%	4,458,199.29
2	乙方一	新疆能源	1,212,142.76	100%	1,212,142.76
3	乙方一	化工公司	2,495,053.41	100%	2,495,053.41
4	乙方一	乌海能源	1,421,429.33	100%	1,421,429.33
5	乙方一	平庄煤业	558,380.93	100%	558,380.93
6	乙方一	神延煤炭	1,876,026.01	41%	769,170.66
7	乙方一	晋神能源	771,575.97	49%	378,072.23
8	乙方一	包头矿业	454,261.28	100%	454,261.28
9	乙方一	航运公司	214,179.65	100%	214,179.65
10	乙方一	煤炭运销公司	86,102.61	100%	86,102.61
11	乙方一	港口公司	47,359.85	100%	47,359.85
12	乙方二	内蒙建投	772,762.78	100%	772,762.78
合计			14,367,473.87	—	12,867,114.78

12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4,367,473.87 万元，结合本次各标的公司拟交易的权益比例，交易价格确定为 12,867,114.78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后，乙方一对化工公司增资 492,720.00 万元，该笔期后增资乙方一已完成实缴。上述期后增资事项未包含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及评估结论中。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加上期后增资金额 492,720.00 万元，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3,359,834.78 万元

3、支付方式

甲方自乙方一购买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0%股权、港口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甲方向乙方一分别以发行股份方式合计支付 4,007,950.43 万元、以现金方式合计支付 8,579,121.57 万元，支付总对价为 12,587,072.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支付总对价
1	国源电力 100% 股权	1,419,570.95	3,038,628.34	4,458,199.29
2	新疆能源 100% 股权	385,968.09	826,174.67	1,212,142.76
3	化工公司 100% 股权	951,360.87	2,036,412.54	2,987,773.41
4	乌海能源 100% 股权	452,608.70	968,820.63	1,421,429.33
5	平庄煤业 100% 股权	177,798.55	380,582.38	558,380.93
6	神延煤炭 41% 股权	244,917.79	524,252.87	769,170.66
7	晋神能源 49% 股权	120,385.01	257,687.22	378,072.23
8	包头矿业 100% 股权	144,644.97	309,616.31	454,261.28
9	航运公司 100% 股权	68,198.66	145,980.99	214,179.65
10	煤炭运销公司 100% 股权	27,416.62	58,685.99	86,102.61
11	港口公司 100% 股权	15,080.23	32,279.62	47,359.85
合计		4,007,950.43	8,579,121.57	12,587,072.00

注：化工公司 100%股权的支付总对价为化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2,495,053.41 万元加期后增资金额 492,720.00 万元。

甲方自乙方二购买内蒙建投 100%股权的交易价款 772,762.7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4、股份支付安排

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8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9.40 元/股。以此为基础，本次向乙方一的发行数量为 1,363,248,446 股，具体如下表所示，最终以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国源电力 100% 股权	1,419,570.95	48,284.73
2	新疆能源 100% 股权	385,968.09	13,128.17
3	化工公司 100% 股权	951,360.87	32,359.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4	乌海能源 100% 股权	452,608.70	15,394.85
5	平庄煤业 100% 股权	177,798.55	6,047.57
6	神延煤炭 41% 股权	244,917.79	8,330.54
7	晋神能源 49% 股权	120,385.01	4,094.73
8	包头矿业 100% 股权	144,644.97	4,919.90
9	航运公司 100% 股权	68,198.66	2,319.68
10	煤炭运销公司 100% 股权	27,416.62	932.54
11	港口公司 100% 股权	15,080.23	512.93
合计		4,007,950.43	136,324.84

5、现金支付安排

甲方在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方一支付转让价款合计 85,791,215,660.00 元、向乙方二支付转让价款 7,727,627,800.00 元。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一	乙方二
户名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	112011401001	01156122107569301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如下：

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股权或矿权（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具体范围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为准），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

对于过渡期内已预测亏损的收益法评估资产，以预测值为限，对于超过预测值额外亏损的部分，交易对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

为免疑义，在计算某一标的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该标的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对于过渡期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交易对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1）由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所在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2）或采取双方届时认可的其他处理方式。

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中国神华（甲方）与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乙方一）、西部能源（乙方二）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范围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范围为中企华评估、中联评估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采矿权资产及控股公司股权、参股公司股权，具体包括：

序号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名称	本次置入权益比例	
1	国源电力	采矿权资产组，包括：	—	1,350,191.67
		（1）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	70%	50,337.72
		（2）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	55%	79,185.43
		（3）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	100%	371,782.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名称	本次置入权益比例	
		(4)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府谷县三道沟煤矿	100%	766,030.64
		(5)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	50%	82,854.96
2	新疆能源	采矿权资产组，包括：	—	466,526.69
		(1)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	100%	136,007.55
		(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	100%	105,723.87
		(3) 新疆奇台县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煤矿	75%	39,698.27
		(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75%	170,228.23
		(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	100%	-
		(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屯宝煤矿	100%	14,868.77
3	化工公司	股权类资产：化工公司持有的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	30%	382,444.10
		采矿权资产：化工公司持有的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 35% 采矿权权益	35%	50,390.73
		化工公司小计	—	432,834.83
4	乌海能源	采矿权资产组，包括：	—	467,348.88
		(1)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	100%	-
		(2)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井工+隐患治理项目	100%	80,653.76
		(3)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	100%	-
		(4)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综合治理项目	100%	147,232.52
		(5)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	50.08%	34,540.59
		(6)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虎山煤矿	65%	124,482.37
		(7)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火点治理+井工项目	87%	-
		(8)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00%	-
		(9)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	81%	80,439.64
5	平庄煤业	采矿权资产组，包括：	—	665,352.70
		(1) 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100%	-
		(2) 内蒙古西乌旗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	100%	48,088.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名称	本次置入权益比例	
		(3)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玻璃沟煤矿	100%	257,828.20
		(4)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	51%	359,436.44
6	内蒙建投	采矿权资产：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煤田察哈素煤矿	100%	940,592.93
7	神延煤炭	采矿权资产：神木市西湾露天煤矿	41%	394,125.37
		股权类资产：神延煤炭持有的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0% 股权	12.30%	555.53
		神延煤炭小计	—	394,680.90
8	晋神能源	采矿权资产组，包括：	—	118,655.54
		(1)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49%	82,251.06
		(2)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29%	36,404.47
9	包头矿业	股权类资产：包头矿业 100% 股权	100%	454,261.28
10	港口公司	股权类资产：港口公司 100% 股权	100%	47,359.85

注 1：上表中置入权益比例、交易对价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影响。

注 2：对于存在所有权与经营权不一致情形的部分采矿权资产，该采矿权资产合计评估值=（该采矿权资产评估价值+采矿权实际经营人采矿权使用费支出的评估值）×本次交易该采矿权资产实际经营人置入股权比例+采矿权人采矿权使用费收入的评估值×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其中，采矿权人采矿权使用费收入的评估值=Σ（当年度采矿权人的采矿权使用费收入×（1-采矿权人适用的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率）×矿权当期折现系数），采矿权实际经营人采矿权使用费支出的评估值=Σ（当年度采矿权实际经营人的采矿权使用费支出×（1-采矿权实际经营人适用的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率）×矿权当期折现系数）。

注 3：对于乌海能源下属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综合治理项目及平沟煤矿隐患治理项目，其评估值计算方法与一般采矿权资产一致。

注 4：对于乌海能源下属露天煤矿火点治理+井工项目，其评估值=火点治理评估值+矿权井工评估值=（火点治理+井工各年现金流折现值合计）-固定资产期初投资-无形资产期初投资-初始营运资金。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总体安排

除新疆能源、乌海能源及晋神能源下属采矿权资产组外，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新疆能源、乌海能源及晋神能源下属采矿权资产组的业绩承诺期变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五个会计年度，即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2029 年、2030 年、2031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

就本次交易项下国源电力、新疆能源、化工公司、乌海能源、平庄煤业、神延煤炭、晋神能源、包头矿业、港口公司涉及的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由乙方一作为补偿义务人，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就本次交易项下内蒙建投涉及的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由乙方二作为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

乙方案针对任一业绩承诺资产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因出售该业绩承诺资产所在标的公司的股权对应取得的甲方股份数量为限（包括业绩承诺期内因甲方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乙方增加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乙方案针对任一业绩承诺资产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总价值不超过该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乙方以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获得的现金股利等进行补偿的，不包含在前述金额范围内）。

乙方一保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乙方一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对价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四）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将采用承诺累计预测净利润的方式。乙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

除新疆能源、乌海能源及晋神能源外，其他标的公司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累计承诺净利润
1	国源电力	采矿权资产组	150,724.35	162,370.08	153,901.65	466,996.08
2	化工公司	采矿权资产：化工公司持有的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	5,827.48	6,570.19	7,334.36	19,732.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累计承诺净利润
		35%采矿权权益				
3	平庄煤业	采矿权资产组	86,764.98	90,991.10	144,715.54	322,471.62
4	内蒙建投	采矿权资产：察哈素煤矿	67,921.60	81,444.81	94,958.41	244,324.82
5	神延煤炭	采矿权资产：神木市西湾露天煤矿	55,327.31	57,645.63	55,912.21	168,885.15

注 1：采矿权资产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中的采矿权资产当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采矿权资产所属公司置入股权比例），下同。另外，上述业绩承诺资产中神延煤炭所持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影响。

注 2：各采矿权资产当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当年度与采矿权直接相关的营业收入－与采矿权直接相关的总成本（含经营成本、期间费用及折旧摊销等）－与采矿权直接相关的销售税金及附加－与采矿权直接相关的所得税费用。相关参数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规定进行估计，其中，摊销仅包含矿业权相关资产（如土地使用权）的摊销费用，不含采矿权资产及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成本的摊销。下同。

新疆能源、乌海能源及晋神能源各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029年 (万元)	2030年 (万元)	2031年(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 (万元)
1	新疆能源	采矿权资产组	-72,754.32	17,679.04	81,287.76	113,152.16	146,056.07	240,468.32	525,889.02
2	乌海能源	采矿权资产组	-16,989.77	2,050.07	62,876.59	59,605.75	86,236.15	68,678.39	262,457.18
3	晋神能源	采矿权资产组	-14,068.10	-729.87	23,054.06	35,772.66	35,772.66	35,772.66	115,574.06

注 1：上述业绩承诺资产中晋神能源所持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影响。

注 2：对于存在所有权与经营权不一致情形的部分采矿权资产，该采矿权资产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该采矿权资产当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采矿权实际经营人置入股权比例+当年度采矿权人的采矿权使用费收入×（1-采矿权人适用的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当年度采矿权实际经营人的采矿权使用费支出×（1-采矿权实际经营人适用的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本次交易该采矿权实际经营人置入股权比例。

注 3：对于乌海能源下属露天煤矿火点治理+井工项目、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综合治理项目及平沟煤矿隐患治理项目，其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计算方法与一般采矿权资产组一致。

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甲方年度审计时，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指参照《采矿权评估报告》口径编制的各采矿权资产组实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方以此确定该采矿权资产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将在本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易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矿权资产组承诺期内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与同期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乙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各股权类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各期分别实现的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化工公司	化工公司持有的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	25,327.02	29,433.68	33,576.56
2	神延煤炭	神延煤炭持有的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0% 股权	157.52	158.89	160.09
3	包头矿业	包头矿业 100% 股权	4,054.89	3,564.97	3,299.25
4	港口公司	港口公司 100% 股权	3,467.01	3,344.18	3,215.19

注：股权类资产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中的公司当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公司股权置入股比例。另外，上述业绩承诺资产中神延煤炭所持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影响。

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甲方年度审计时，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股权类资产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方以此确定各股权类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

（五）业绩补偿实施安排

对于任一采矿权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对于任一股权类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1、乙方一应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的确定方式如下：

（1）针对任一采矿权资产组，乙方一应补偿股份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乙方一所持有的该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针对任一股权类资产，乙方一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总额 × 乙方一所持有的该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2) 计算所得乙方一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一以现金形式补偿。

(4)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数量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乙方一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 乙方一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5) 乙方一应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该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应一并补偿给甲方。

2、乙方一股份补偿实施方式如下：

(1) 在业绩承诺资产当年度（采矿权资产组为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股权类资产为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下同）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需要乙方一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由甲方董事会按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一。

(2)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期末的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决议乙方一应将持有的该等补偿股份由甲方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予以注销。甲方应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若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甲方应向乙方一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对应补偿股份以 1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乙方一应在接到甲方董事会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配合甲方对该等股份进行注销。如果发生本协议前述约定的需一并补偿现金股利的情形，乙方一应在根据

前述约定将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当期补偿股份数所对应的现金股利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若甲方股东会未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决定不回购补偿股份的，则甲方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一，乙方一应在接到甲方董事会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全部股份赠与届时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一外的其它甲方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一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已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5) 乙方一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通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

3、如乙方一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包括但不限于因所持甲方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相应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一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针对任一采矿权资产，乙方一应补偿现金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乙方一所持有的该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 (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 针对任一股权类资产，乙方一应补偿现金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总额 × 乙方一所持有的该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 (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4、乙方二应以现金进行补偿。针对内蒙建投涉及的采矿权资产组，乙方二应补偿现金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乙方二所持有的该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5、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一、乙方二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应在当年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业绩承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董事会按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一、乙方二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甲方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各业绩承诺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任一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其中：

任一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为该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该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采矿权资产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为负值，按照本次实际净现金流量现值减去期末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该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 $=\sum$ （期末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内单个采矿权/单家公司的评估值 \times 该资产所属标的公司对该资产的权益比例）。乙方所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乙方在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另行补偿时，乙方一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一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针对任一业绩承诺资产，另行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乙方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 $=$ 乙方所持有的该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乙方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乙方所持有的该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times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时，本协议同时终止。

四、《减值补偿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承诺主体及承诺内容

鉴于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的部分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下简称“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具了减值补偿承诺。

（二）减值补偿资产范围

标的测试资产各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按标的公司对下属减值补偿资产权益比例计算对应评估值
国源电力	100%	资产组 1：房屋建筑物 13 项	20,042.34	115,943.27	108,914.71
		资产组 2：土地 1 项	7,496.73	4,925.46	3,447.82
新疆能源	100%	资产组 1：房屋建筑物 19 项	44,783.67	59,104.83	59,104.83
		资产组 2：土地 63 项	49,062.00	51,710.46	40,926.87
化工公司	100%	资产组 1：房屋建筑物 5 项	31,832.87	40,441.66	31,988.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按标的公司对下属减值补偿资产权益比例计算对应评估值
		资产组 2: 土地 10 项	141,348.30	162,361.84	157,031.82
乌海能源	100%	资产组 1: 房屋建筑物 5 项	149.24	738.56	738.56
		资产组 2: 土地 21 项	12,414.47	11,223.39	9,744.69
平庄煤业	100%	资产组 1: 房屋建筑物 1 项	99.55	93.84	47.86
		资产组 2: 土地 10 项	249,475.95	251,160.09	128,091.65
内蒙建投	100%	资产组: 土地 14 项	46,144.95	46,006.45	46,006.45
神延煤炭	41%	资产组: 土地 2 项	15,105.34	16,764.78	6,873.56
晋神能源	49%	资产组 1: 房屋建筑物 2 项	998.58	1,551.31	760.14
		资产组 2: 土地 24 项	6,697.36	12,562.96	5,572.92
航运公司	100%	资产组 1: 房屋建筑物 24 项	2,420.93	3,562.74	2,137.64
		资产组 2: 船舶 27 项	309,120.70	340,867.00	297,977.00
煤炭运销公司	100%	资产组: 房屋建筑物 34 项	2,216.07	12,267.66	12,267.66

注 1: 计算标的公司对下属减值补偿资产权益比例计算对应评估值时已考虑交易对方对神延煤炭、晋神能源非全资持股的权益影响;

注 2: 国源电力、化工公司对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 55%、35%，上表中对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下属 1 项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的房屋建筑物资产的减值补偿承诺按照各自持有权益比例分开进行列示，实质为同一项房屋建筑物资产。

(三) 减值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四) 减值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同意中国神华对标的测试资产按各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标的测试资产各资产组期末减值额=各资产组交易对价-补偿期间各资产组的评估值，期末减值额为标的测试资产各资产组的期末合计减值额。上述期末减值额需考虑持股比例，需扣除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如本公司所转让的标的测试资产任一资产组（为免疑义，任一资产组内资产的减值情况合并计算）存在期末减值额，本公司将对中国神华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额。本公司就标的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该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

（五）减值补偿方式

国家能源集团优先以中国神华在本次交易中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西部能源使用现金进行补偿。

如使用股份补偿，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中国神华如在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

如以股份进行补偿，中国神华有权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国家能源集团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未获得中国神华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中国神华有权要求国家能源集团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中国神华其他股东或采取其他补偿方式。

五、关于部分探矿权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部勘探探矿权减值补偿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减值补偿资产范围

减值补偿资产为平庄煤业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尼勒克县瑞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尼勒克县吉仁台有烟煤矿西部勘探”（以下简称“西部勘探探矿权”或“标的测试资产”），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8,159.26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亦为 8,159.26 万元。

2、减值补偿承诺方

减值补偿的承诺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3、减值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4、减值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国家能源集团同意中国神华对标的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标的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 - 补偿期间标的测试资产评估值，期末减值额为标的测试资产的期末合计减值额。上述期末减值额需考虑持股比例，需扣除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如国家能源集团所转让的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将对中国神华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 - 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国家能源集团就标的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该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

5、减值补偿方式

国家能源集团优先以中国神华在本次交易中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

如使用股份补偿，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中国神华如在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

如以股份进行补偿，中国神华有权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国家能源集团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未获得中国神华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中国神华有权要求国家能源集团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中国神华其他股东或采取其他补偿方式。

（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岱沟探矿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国家能源集团就平庄煤业下属“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黑岱沟井田煤炭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黑岱沟探矿权”）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将积极协助中国神华推进黑岱沟探矿权后续工作的开展，依法合规办理相关前期及审批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协调与支持，并承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黑岱沟探矿权的探转采工作，取得采矿权证，完成开工手续办理，获得开工备案。

2、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同意中国神华在 2028 年度末，对黑岱沟探矿权（或采矿权，以下合称黑岱沟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以收益法评估报告为基础的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减值额=本次交易中黑岱沟探矿权对应的交易对价 - 黑岱沟矿权收益法评估值。

如存在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对中国神华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黑岱沟探矿权交易对价。

国家能源集团优先以中国神华在本次交易中为取得平庄煤业 100% 股权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

3、若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黑岱沟项目未能获得采矿权证及未能完成开工手续办理，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将回购黑岱沟探矿权。

回购价格=本次交易中黑岱沟探矿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中国神华届时已投入的开发资金+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对应利息

4、本承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

六、《无形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补偿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中，部分无形资产使用收益法评估，具体为煤制油分公司以及榆林化工等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权资产组（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或“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6,841.05 万元。

（二）业绩承诺期

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

（三）业绩承诺金额

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各期分别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预测净利润（万元）	31,132.51	75,623.23	39,235.94
利润分成率	17.10%	17.10%	17.10%
迭代率	0.60	0.70	0.80
承诺净利润（万元）	2,129.46	3,879.47	1,341.87

注 1：应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服务实现的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不考虑PGA产线相关收入成本；

注 2：承诺净利润=应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服务实现的净利润×利润分成率×（1-迭代率）。

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当期实现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此确定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四）业绩补偿安排

对于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国家能源集团将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国家能源集团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股份补偿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该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

时，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国家能源集团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此外，国家能源集团同意按监管机构要求就上述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等事宜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如需）。

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7日，中国神华（甲方）与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乙方一）、西部能源（乙方二）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范围

本次交易中部分无形资产使用收益法评估（以下将该等无形资产简称“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具体为煤制油分公司以及榆林化工等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权资产组，对应的交易对价为16,841.05万元。为明确上述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业绩承诺事宜，各方签署本协议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三）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中，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

乙方一承诺，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各期分别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预测净利润（万元）	31,132.51	75,623.23	39,235.94
利润分成率	17.10%	17.10%	17.10%
迭代率	0.60	0.70	0.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业绩承诺期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2,129.46	3,879.47	1,341.87

注 1：应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服务实现的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不考虑 PGA 产线相关收入成本；

注 2：承诺净利润=应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服务实现的净利润×利润分成率×（1-迭代率）。

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当期实现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方以此确定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四）业绩补偿实施安排

对于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一需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适用《业绩补偿协议》第 4 条“业绩补偿实施安排”、第 5 条“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的相关约定。

乙方一向甲方支付的补偿上限适用《业绩补偿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

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国神华是全球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电力、煤化工、铁路、港口、航运六大板块业务，以煤炭采掘业务为起点，利用自有运输和销售网络，以及下游电力和煤化工产业，实行跨行业、跨产业纵向一体化发展和运营模式。

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挂牌，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原国电集团和原神华集团联合重组成立的中央骨干能源企业。国家能源集团拥有煤炭、电力、化工、运输等全产业链业务。

中国神华原控股股东为原神华集团，根据中国神华与原神华集团 2005 年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原神华集团承诺，对于上市重组而保留的与中国神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剥离业务和现有以及将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授予中国神华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中国神华可以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原神华集团或其附属企业收购前述业务。中国神华可以对原神华集团的未上市资产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的资产如下：

资产一：收购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资产二：收购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资产三：收购神华集团所持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资产四：收购神华集团所持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资产五：收购神华集团所持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资产六：收购神华集团所持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资产七：收购神华集团所持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资产八：收购神华集团所持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资产九：收购神华集团所持神华杭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资产十：收购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资产十一：收购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资产十二：收购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资产十三：收购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江苏国华高资发电有限公司 45% 股权；

资产十四：收购神华集团所持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

中国神华已于 2015 年收购了上述第十项至第十二项资产，第十三项资产江苏国华高资发电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要求，原国电集团与原神华集团实施战略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合并完成后，为了进一步明确集团合并后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神华在煤炭、发电等业务领域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8 年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事宜进行修订。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承诺，由中国神华司作为其下属煤炭业务整合平台，国家能源集团未来新增的煤炭业务由中国神华负责整合，国家能源集团将授予中国神华对其剥离业务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并由其负责该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管理。其中“剥离业务”指“即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所明确的资产一至资产九以及资产十三、资产十四中除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以外的资产”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因集团合并新增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非上市业务”。

2023 年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剥离业务所涉资产的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前，其余资产尚未注入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系国家能源集团为落实同业竞争协议及承诺所采取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中国神华已将国家能源集团除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的承诺注入资产，以及集团体系内部分非上市煤炭、港口、物流、运销等相关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实现煤炭主业及上下游产业链的整体性整合与协同优化。

除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国家能源集团下属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同或相似业务资产主要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哈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下属煤矿资产及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煤矿资产，前述资产因未进行对外经营，与中国神华未构成同业竞争。此外，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沥青产品因不属于主要产品，且产能规模较小，与中国神华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预重组阶段，将部分因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火电、煤矿资产进行剥离，相关资产规模体量较小，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承诺所涉及的主要承诺资产已基本完成注入，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神华在煤炭、运输、销售等核心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实质性化解。本次交易不构成新增同业竞争，将进一步减少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业务重叠，完善中国神华“生产—运输（铁路、港口、航运）—转化（发电及煤化工）”一体化业务布局，巩固其作为国家能源集团煤炭业务唯一整合平台的地位。后续控股股东将按照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约定，在承诺期限内稳步推进剩余资产注入工作。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国家能源集团自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以来，持续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

2005 年，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神华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明确中国神华主营业务范围为煤炭开采与销售、煤炭综合利用、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家能源集团承诺不从事与中国神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授予中国神华对相关资产的优先交易、选择及受让权。

2014 年，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国家能源集团进一步细化履行方案，确定十四项与中国神华主营业务相关的煤炭、电力及配套资产作为拟注入资产，承诺中国神华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启动收购工作。

2018 年，在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重组后，双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重组后产业定位调整了业务边界，明确中国神华为国家能源集团煤炭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不再从事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对“剥离业务”资产实行“委托管理—择机注入”的方式，收购时限调整为自集团合并完成后五年内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2023 年，鉴于煤炭价格波动、部分资产权属及政策等客观因素导致承诺未能在期内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神华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前述行权期限顺延五年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在符合市场条件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推进相关资产注入中国神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神华作为国家能源集团煤炭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国家能源集团不再新增与中国神华主营业务相竞争的煤炭、铁路运输及港口运输业务；对于存续的非上市相关资产，国家能源集团将继续通过委托管理、择机收购等方式稳妥推进整合。中国神华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将持续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履约进展。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家能源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部能源系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神华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神华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国源电力、新疆能源、化工公司、乌海能源、平庄煤业、包头矿业、航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港口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务院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2	国家能源集团	控股股东
3	-	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内蒙建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务院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2	西部能源	控股股东
3	国家能源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4	-	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神延煤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务院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2	国家能源集团	控股股东
3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榆神能源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晋神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控股股东
3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4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5	国家能源集团	其他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国源电力、新疆能源、化工公司、乌海能源、平庄煤业、内蒙建投、神延煤炭、包头矿业、航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港口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该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2) 晋神能源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晋神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晋神能源的关联方。

3、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1) 控股子公司

各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相关标的公司小节之“(四) 下属公司情况”。

(2) 合营、联营企业

1) 国源电力

国源电力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合营
2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
3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
4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
5	陕西彬长文家坡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
6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2) 新疆能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新疆能源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合营
2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
3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4	新疆国能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5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6	新疆中油国能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

3) 化工公司

化工公司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清煤电	联营
2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3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4	鄂尔多斯市神圆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4) 乌海能源

乌海能源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能科环（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
2	内蒙古达蒙菲工贸有限公司	联营

5) 平庄煤业

平庄煤业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乌拉盖管理区锡林河化肥有限公司	合营

6) 内蒙建投

内蒙建投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华信国电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
2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

7) 神延煤炭

神延煤炭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

8) 晋神能源

晋神能源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联营

9) 包头矿业

包头矿业无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10) 航运公司

航运公司无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11) 煤炭运销公司

煤炭运销公司无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12) 港口公司

港口公司无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各标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各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各标的公司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各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各标的公司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标的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确定的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国源电力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国源电力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23,247.90	14,174.25	10,571.61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16,792.54	46,031.26	9,632.37
原煤购入	190,020.65	526,007.41	639,058.92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40,385.79	51,402.07	18,434.39

国源电力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国源电力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国源电力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煤炭销售	190,716.64	183,955.43	477,863.63
其他收入	4,392.54	9,399.10	10,760.26

国源电力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国源电力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84,839.98	-126,517.87	194,942.34
收回贷款	55,450.00	252,000.00	149,310.00
保理服务	46,000.00	158,000.00	20,000.00
偿还贷款	34,696.00	309,900.00	1,409,906.00
接受贷款	25,005.00	288,000.00	1,321,405.00
票据贴现	23,000.00	23,000.00	-
利息支出	13,183.19	39,327.10	67,610.81
物业租赁	168.38	2.75	-
委托贷款收益	1,919.73	4,099.66	5,223.92
利息收入	218.01	1,153.35	1,469.69
提供贷款	14,000.00	160,450.00	130,000.0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9.22	1,008.25	1,014.01

国源电力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提供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收回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回委托贷款；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国源电力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前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且公允。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427,280.61	-	342,440.63	-	468,958.50	-
应收票据	-	-	20,000.00	-	-	-
应收账款	40,432.32	-	5,976.88	-	26,976.73	-
预付款项	30,775.50	-	40,702.86	-	29,209.97	-
应收股利	27,300.00	-	35,300.00	-	35,3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428,032.66	-	436,522.53	-	411,744.56	-
其他流动资产	14,415.10	-	51,600.18	-	70,003.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00.00	-	149,000.00	-	114,000.00	-

(5)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长期借款	764,977.89	901,825.30	1,231,906.65
短期借款	255,570.80	280,909.64	281,097.28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100.00	46,310.06	19,589.17
应付账款	62,752.53	73,271.08	109,968.63
其他应付款	30,963.56	5,518.54	34,776.34
应付股利	19,887.20	19,887.20	19,887.20
合同负债	-	1,880.77	7,104.03
应付票据	9,876.19	26,361.05	

2、新疆能源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新疆能源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27,360.16	78,356.84	39,765.65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2,325.13	70,269.27	177,867.82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44,783.45	42,351.50	15,971.93

新疆能源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新疆能源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新疆能源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煤炭销售	215,446.44	545,270.41	356,730.28
运输服务收入	3,002.29	3,176.04	4,387.34
其他收入	2,770.48	3,829.23	1,497.55

新疆能源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煤炭及提供运输服务予关联方的收入。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新疆能源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144.91	945.42	893.35
委托贷款收益	3,045.97	4,407.60	6,044.20
利息支出	2,287.57	4,699.40	4,329.71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69,956.98	-41,238.38	118,121.83
接受贷款	111,340.00	113,423.37	-
偿还贷款	-	95,000.00	110,000.00
保理服务	15,000.00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4.56	1,203.42	1,081.46

新疆能源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新疆能源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接受贷款是指接受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归还委托贷款；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前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且公允。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65,024.13	-	234,981.11	-	276,219.49	-
应收账款	32,920.54	-	19,662.91	-	7,761.93	-
预付款项	11,285.36	-	10,395.15	-	8,650.79	-
其他应收款	10,096.04	50.57	57,893.10	50.57	58,681.07	50.57
其他流动资产	210,723.57	-	200,896.48	-	142,748.3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32.39	-	110,188.61	-	-	-

(5)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短期借款	110,000.00	-	-
应付账款	53,011.50	62,399.85	43,031.54
合同负债	94,545.18	20,957.81	44,040.64
其他应付款	3,254.44	4,886.00	4,409.47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8.03	1,398.02	9,365.21
长期借款	114,763.37	113,423.37	85,723.33
长期应付款	73,388.29	84,149.11	65,451.93

3、化工公司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化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14,394.04	63,277.45	50,917.30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4,034.55	21,071.77	14,734.19
运输服务支出	3,933.97	4,823.84	6,070.99
原煤购入	305,278.79	685,574.85	748,453.20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42.58	913.45	489.62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1,735.26	3,679.38	13,915.97
化工产品购入	244,937.68	406,157.70	436,659.67

化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化工公司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化工产品购入为从国家能源集团采购化工产品并直接转售。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化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25,089.35	43,278.64	45,993.22
煤化工产品销售	67,827.28	121,156.41	120,694.89

化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工程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的收入；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化工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1,042.67	1,781.27	1,134.64
利息支出	12,971.81	23,185.54	20,407.88
物业租赁	2,891.30	3,082.92	1,257.97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增加/（减少）	285,092.40	94,329.03	-118,732.13
接受贷款	350,000.00	126,749.49	594,817.19
偿还贷款	110,000.00	60,000.00	330,000.00
保理服务	1,314.64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6.49	626.84	599.23

化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增加/（减少）是指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化工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前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且公允。

（4）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696,248.98	-	411,156.59	-	316,827.56	-
应收票据	993.86	-	1,917.16	-	73.20	-
应收账款	24,941.22	-	38,033.99	-	17,588.02	-
预付款项	22,869.70	-	17,779.84	-	23,039.02	-
其他应收款	8,404.40	-	12,567.64	-	11,495.18	-
合同资产	38,901.02	-	32,738.01	-	27,487.0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6.23	-	-	-	-	-

（5）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短期借款	100,000.00	-	45,000.00
应付账款	80,824.53	106,460.10	96,405.01
合同负债	35,684.74	23,207.51	4,560.80
其他应付款	12,754.72	14,832.67	16,186.73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955.29	192,253.72	13,275.86
长期借款	421,960.00	781,960.00	850,000.00

4、乌海能源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乌海能源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4,797.56	4,208.09	3,575.14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3,210.74	3,854.86	2,250.80
运输服务支出	3,064.82	2,952.61	2,351.05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20,258.22	20,239.55	14,614.23

乌海能源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乌海能源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乌海能源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289.73	404.81	639.17
煤炭销售	79,560.04	200,318.67	362,140.52
其他收入	-	-	4,378.68

乌海能源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其他收入是指洗煤收入。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乌海能源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7,314.13	8,143.48	16,127.48
债权投资及委托贷款的投资收益	3,349.02	9,513.02	357.63
提供贷款	30,000.00	365,800.00	420,000.00
收回贷款	115,800.00	420,000.00	-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119,660.45	108,223.42	-241,392.3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1.56	1,680.51	1,653.62

乌海能源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债权投资及委托贷款的投资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提供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收回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回委托贷款；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乌海能源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前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且公允。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090,445.92	-	970,785.47	-	862,562.06	-
应收账款	3,125.64	-	12,787.45	-	32,622.20	-
预付款项	5,329.67	-	2,169.50	-	1,949.79	-
其他应收款	349.48	-	353.66	-	247.05	-
其他流动资产	280,494.28	-	365,881.38	-	420,000.00	-

(5)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应付账款	19,904.49	23,904.71	27,221.17
合同负债	745.81	166.33	64.81
其他应付款	139.30	0.68	39.16

5、平庄煤业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平庄煤业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18,119.67	44,865.44	40,034.74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13,883.48	57,368.27	64,666.27
原煤购入	-	-	3,439.70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476.72	792.75	8,589.90
其他采购支出	989.05	1,726.19	5,556.47

平庄煤业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平庄煤业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其他采购支出主要包括经纪代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平庄煤业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煤炭销售	253,771.90	491,216.53	521,233.77
辅助服务收入	11,355.58	6,378.16	8,936.82
其他收入	5,794.53	6,135.50	5,850.85

平庄煤业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平庄煤业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84.92	421.98	391.64
委托贷款收益	261.11	633.83	1,664.96
利息支出	18,494.81	17,054.82	10,412.33
提供贷款	-	20,000.00	30,000.00
收回贷款	237.61	30,684.11	51,827.47
接受贷款	25,038.02	119,961.98	130,000.00
偿还贷款	170,000.00	199,339.63	180,000.00
保理服务	10,000.00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3.49	1,174.31	1,082.30

平庄煤业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
 前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且公允。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54,089.47	-	130,146.82	-	154,976.93	-
应收账款	82,885.48	-	75,672.93	-	72,120.43	-158.94
预付款项	8,289.51	-	5,583.69	-	6,270.29	-
应收股利	4,834.78	-	5,502.05	-	14,759.76	-
其他应收款	880.26	-	582.44	-0.45	343.35	-6.44
其他流动资产	20,053.53	-	20,014.36	-	30,026.61	-

(5)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短期借款	176,631.66	226,571.44	326,652.90
应付账款	70,628.25	33,117.33	26,190.44
合同负债	3,507.05	0.44	0.44
应付股利	18,791.75	18,791.75	18,791.75
其他应付款	486,925.22	521,233.06	520,935.4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30,300.28	185,217.63	155,145.60

6、内蒙建投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内蒙建投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	7,159.92	1,535.47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6,587.01	12,681.95	18,549.14
运输服务支出	4,642.27	-	-
原煤购入	74.53	3,256.18	1,673.51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	334.06	4,388.87

内蒙建投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内蒙建投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内蒙建投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售电收入	654.34	1,990.89	1,088.55
煤炭销售	166,383.32	101,142.14	97,465.07
其他收入	77.50	1,793.10	97.55

内蒙建投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内蒙建投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41.50	179.73	161.67
利息支出	10,745.49	14,381.54	2,816.25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17,489.77	8,322.49	-41,746.87
接受贷款	334,480.00	640,000.00	160,000.00
偿还贷款	228,000.00	250,000.00	60,000.0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51	537.12	450.56

内蒙建投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前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且公允。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24,033.11	-	41,522.88	-	33,200.39	-
应收账款	21,986.26	-	7,557.29	-	7.83	-
预付款项	9,584.25	-	5,395.13	-	4,353.67	-
其他应收款	2,579.84	-	3,378.69	-	207.52	-

(5)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短期借款	292,089.44	283,062.89	120,100.74
应付账款	1,766.36	1,185.48	9,448.58
合同负债	-	-	530.70
其他应付款	5,400.40	5,005.49	4,64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19	222.38	29.94
长期借款	447,755.79	392,351.08	259,928.34
应付票据	-	-	240.00

7、神延煤炭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神延煤炭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7,382.55	10,732.96	10,044.16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1,438.38	2,566.00	2,179.27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22,128.87	34,316.27	41,533.55

神延煤炭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运维服务费、工程咨询费及电费等；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神延煤炭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149.31	42.41	290.86
煤炭销售	358,361.02	705,848.42	681,512.18

神延煤炭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生产支持服务相关的收入，例如水费及电费等；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神延煤炭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1,418.02	983.40	4,075.62
利息支出	-	285.57	639.98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169,689.25	53,461.84	-27,737.93
接受贷款	-	-	50,000.00
偿还贷款	-	50,000.00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1.69	1,161.45	935.89

神延煤炭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接受贷款是指从财务公司接受短期贷款；偿还贷款是指向财务公司偿还短期贷款。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445,319.40	-	275,630.15	-	222,168.3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66,674.29	-	105,513.86	-	122,612.06	-
预付款项	8,550.80	-	5,868.51	-	5,236.13	-
其他应收款	165.89	-	116.33	-	48.16	-

(5)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短期借款	-	-	50,033.61
应付账款	12,554.83	14,369.89	19,973.57
其他应付款	4,014.59	4,034.57	49.28
长期应付款	-	-	11,571.33

8、晋神能源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晋神能源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2,347.38	3,126.48	38,261.08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3,646.17	3,292.70	1,697.09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5,342.44	48,230.07	32,210.16

晋神能源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晋神能源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煤炭销售	177,048.71	303,978.50	552,315.84

晋神能源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煤炭销售是指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晋神能源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102.54	437.13	629.0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8.98	970.90	789.12

晋神能源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797.94	-	154.89	-	1,255.08	-
预付款项	526.68	-	526.68	-	526.68	-
应收股利	97.49	-	97.49	-	97.49	-
其他应收款	222,601.32	1,114.00	295,072.37	1,114.00	342,170.18	1,11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30.99	-	-	-	-	-

(5)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应付账款	2,694.90	6,244.23	5,466.23
应付股利	-	47,892.45	15,780.51
其他应付款	6,425.21	6,539.60	2,519.36

9、包头矿业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包头矿业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31.40	52.94	113.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85.77	99.51	11.64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	28.44	-

包头矿业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包头矿业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包头矿业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75.00	225.00	-
建筑服务收入	-	203.17	2,118.31

包头矿业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提供煤炭集装站租赁服务相关的收入；建筑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工程、安装、修缮服务等相关的收入。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包头矿业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4,307.05	2,583.01	424.24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95,809.18	45,544.16	-12,453.69

包头矿业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具体如下：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包头矿业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57,417.72	-	61,608.54	-	16,064.38	-
应收账款	1,369.36	-	1,983.24	-	2,057.50	-
预付款项	10.17	-	30.62	-	22.66	-
其他应收款	993.10	-	992.71	-	991.8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50.63		316,921.26		15,126.31	

(5)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应付账款	1.90	36.80	26.49
其他应付款	71.59	5.29	55.68

10、航运公司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航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423.60	1,902.35	1,952.06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77.36	1,149.74	817.74
运输服务支出	3,745.47	4,727.71	631.30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	-	11,491.82

航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航运公司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航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运输服务收入	257,387.23	381,230.13	241,803.11

航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等产品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航运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86.54	143.69	169.62
利息支出	2,964.36	2,156.63	1,492.68
接受贷款	79,409.85	186,517.99	66,000.00
偿还贷款	34,000.00	78,000.00	50,000.00
物业租赁	2,088.08	2,195.64	1,623.55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71,277.75	-382.35	10,017.5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4.87	536.22	336.81

航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利息支出是指就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贷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接受贷款和偿还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和偿还贷款。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航运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11,501.95	-	40,224.20	-	40,606.55	-
合同资产	12,220.03	-	13,266.17	-	6,967.31	-
应收账款	38,699.67	-	16,988.99	-	6,529.78	-
预付款项	-	-	32.40	-	58.50	-
其他应收款	100.00	-	594.56	-	581.29	-

(5)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短期借款	14,032.95	28,019.83	66,054.66
应付账款	3,645.75	1,325.00	13,334.36
合同负债	-	645.04	-
其他应付款	-	150.5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6.80	3,425.96	1,772.19
租赁负债	-	577.82	2,420.99
长期应付款	205,707.84	144,992.00	-

11、煤炭运销公司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煤炭运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煤购入	31,476.71	75,318.51	92,496.38
运输服务支出	19,515.65	94,685.84	27,662.27

煤炭运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原煤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煤炭运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煤炭销售	144,809.26	803,621.39	396,266.19
代理服务	6,359.64	632.91	-

煤炭运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煤炭运销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118.25	203.33	110.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67.40	1,763.69	489.44
物业租赁	507.02	-	-
存放于国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变动	42,788.62	34,946.01	24,509.04
接受国能财务公司贷款	-	137,781.93	117,000.00
偿还国能财务公司贷款	67,781.93	107,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22,000.00	-	-
保理融资服务费	15.47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2.32	417.90	441.15

煤炭运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国能财务公司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利息支出是指从国能财务公司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及相关的物业费；存放于国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变动是指于国能财务公司的净存款；接受贷款是指从国能财务公司接受贷款；偿还贷款是指向国能财务公司偿还贷款；保理服务是指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25,467.75	-	82,679.13	-	47,733.13	-
应收票据	205,777.83	-	-	-	-	-
应收账款	40,151.72	-	46,949.07	-	50,638.65	-
预付款项	487.19	-	740.34	-	321.18	-
其他应收款	81.46	-	27.99	-	112.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3.30	-	-	-

（5）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短期借款	-	67,831.53	37,0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应付账款	302,624.71	37,050.25	11,751.23
合同负债	1,893.75	1,763.31	1,542.71
其他应付款	2,625.94	47.75	-
其他流动负债	246.19	229.23	200.55

12、港口公司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港口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180.09	525.26	5.24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1,553.73	175.14	197.50

港口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涉及内容具体如下：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技术服务费，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港口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	4,980.23	8,322.70	5,263.20

港口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港口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收取的港口代理服务费用。

(3)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港口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16.11	43.70	17.90
物业租赁	231.18	396.31	377.10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191.45	5,379.69	10,311.0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54	260.84	79.43

港口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为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港口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4）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5,882.15	-	15,690.70	-	10,311.01	-
应收账款	984.40	-	1,441.02	-	1,800.08	-
预付款项	12.69	-	489.63	-	554.97	-
其他应收款	1,612.78	-	1,855.06	-	2,045.30	-

（5）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月末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应付账款	1,734.03	271.63	223.76
其他应付款	939.88	2,333.41	1,528.47

（四）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购买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接受生产辅助服务支出、销售煤炭以及与财务公司等之间的业务往来等。

2、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能确保标的资产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煤炭、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能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在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有利于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3、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标的资产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购买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接受生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辅助服务支出、销售煤炭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原则上按照市场价格基础确定；从财务公司接受金融服务的定价政策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各期，各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以煤炭的销售为主，各标的公司煤炭销售的关联交易定价以煤炭长协价格为基础确定，符合煤炭行业的行业特点，定价原则及依据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关联方煤炭销售合同中定价条款
国源电力	按照集团公司批复的长协煤炭销售价格及合同规定的结算条款执行。 (1) 执行长协价格的购销合同，采用先货后款，出矿实际结算单价减去 3 元 / 吨（不含税）销售代理费后作为当期结算基础价格。 (2) 电子竞价合同，采用先款后货，乙方以交易平台出具的中标结果单价减去 3 元 / 吨（不含税）的销售代理费后确定当期（月）预付货款。
乌海能源	合同价格为场地含税现金价(汽车运输)，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13%。合同执行期间如煤炭市场价格变动，双方调整合同价格以《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各品种煤炭价格。为便于操作，双方同意将《价格确认函》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价格确认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作为相应各品种煤炭的结算依据。
平庄煤业	结算价格为合同价格（车板含税价）加调整价。年度长协价格采取年度定价+浮动触发调整的模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其他调整价。当触发价格调整时，双方以《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当月基准热值价格，并作为结算依据；未触发价格调整时，无需按月确认，执行合同约定价格。
内蒙建投	3.合同价格合同价为一票含税车板价，每月甲乙双方以《倒推车板价计算表》的形式确认各煤种车板价,并相应作为各煤种的结算依据。
神延煤炭	4.1 合同价格 1) 每月确定一次交易价格。2) 价格机制：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两股东月度上站煤和地销煤实际销售价格为依据，上站煤倒推至西湾露天煤矿筒仓装车站（铁路直达车板价核减汽车短倒费/栈桥费、站台租赁费）和地销煤价格（面煤和块煤成交价量价加权）量价加权平均核减长协固定差价后，取较低一方的价格作为月度坑口结算价格。长协固定差价约定为 35 元/吨（含 13%增值税）。车板交货煤炭结算价格：月度坑口结算价+汽车短倒费/栈桥费+站台租赁费。栈桥费取费标准 3.49 元/吨（不含增值税），汽车短倒费和站台租赁费按甲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准）。甲方将以上费用和煤款统一向乙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晋神能源	5.1.1 外购动力煤合同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指的是车板交货价计算公式为:合同价格=港口销售价格-转运成本-固定价差。原则上港口销售价格采用甲方下水外购动力煤销售价(考虑优惠政策后的销售价)，如市场出现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5.1.2 固定价差全年为不含税 5 元/吨。5.1.3 转运成本为发运站台沿自有铁路转运至天津神华码头的综合成本，(山西区域)地区基准站台为(韩家楼)站。各地区其他站台的采购价由其对应采购区域基准站台采购价加减站间运费差确定。巴图塔站沿自有铁路转运至天津神华码头的综合成本为 178 元/吨。5.1.4 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进行定价机制调整或价格调整，

标的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国家能源集团内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以及分别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采购等方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金额	7,835	9,779	26,331	23,438
营业成本	103,287	133,070	223,192	285,237
占营业成本比例	7.59%	7.35%	11.80%	8.22%
关联销售金额	52,376	45,302	110,480	118,760
营业收入	162,266	206,509	338,375	432,1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28%	21.94%	32.65%	27.48%

注：交易前2024年度数据为2024年度审计报告数据，2025年1-7月为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交易后数据为备考审阅报告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比均有所下降，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均与上市公司煤炭开采、销售、运输等项目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客观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整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及资本控股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内蒙建投 100%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港口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煤炭业务，坑口煤电业务、煤化工等相关业

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主要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火电、煤化工等，通过整合新疆、内蒙古、陕西、山西、黑龙江等战略资源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全链条协同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集约化统一管理平台，持续强化跨区域资源统筹配置效能，重点提升迎峰度夏、冬季供暖等能源保供关键时期的应急响应能力与供应保障稳定性，切实履行中央企业保障基础能源安全供应的主体责任。本次交易严格遵循国家能源局《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夯实能源安全保障基础”的政策导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国家能源应急保障体系的可靠性，为维护国家能源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持续支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章节各标的公司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章节各标的公司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情形。本次交易实质上是国家能源集团内部的重组，将原本由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交易标的转变为由其控股的中国神华直接持股，交易前后中国神华及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5)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 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停牌以来及时公布重组进程，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本次交易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内蒙建投 100%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港口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等事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收购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均将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国家能源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仍然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神华 2024 年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电力、煤化工、铁路、港口、航运六大板块业务，以煤炭采掘业务为起点，利用自有运输和销售网络，以及下游电力和煤化工产业，实行跨行业、跨产业纵向一体化发展和运营模式。

本次交易系国家能源集团为落实同业竞争协议及承诺所采取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中国神华已将国家能源集团除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的承诺注入资产，以及集团体系内部分非上市煤炭、港口、物流、运销等相关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实现煤炭主业及上下游产业链的整体性整合与协同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承诺所涉及的主要承诺资产已基本完成注入，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神华在煤炭、运输、销售等核心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实质性化解。本次交易不构成新增同业竞争，将进一步减少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业务重叠，完善中国神华“生产—运输（铁路、港口、航运）—转化（发电及煤化工）”一体化业务布局，巩固其作为国家能源集团煤炭业务唯一整合平台的地位。后续控股股东将按照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约定，在承

诺期限内稳步推进剩余资产注入工作。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委员会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比均有所下降，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港口公司 100%股权，相关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煤炭、

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六大板块业务，以煤炭采掘业务为起点，利用自有运输和销售网络，发展下游电力和化工产业，实行跨行业、跨产业纵向一体化发展和运营模式。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煤炭开采、坑口煤电、煤化工等相关业务，属于同行业业务。

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及相关资产整合上市平台，中国神华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煤炭开采、坑口煤电、煤化工及物流服务业务板块，大幅提高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产能与资源储备规模，进一步优化全产业链布局，为推进清洁生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降低交易成本、优化产能匹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实现超越简单业务叠加的“1+1>2”战略价值，具有显著协同效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采取相关措施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5、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首期发行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上市公司后续各期发行时应当披露发行安排，并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的重大变化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拟置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 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9.40 元/股（因派送现金股利 0.98 元/股，发行价格由 30.38 元/股调整至 29.40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注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单位：亿元

债权方	欠款方	欠款金额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及一矿	27.5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6.5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2.4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6.6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0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山西岢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0.93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神华国能巴彦淖尔煤电有限公司	6.12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11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综合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0.25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00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0.04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山西新能源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猗分公司	0.02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天津国电津能港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0.0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0.08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燃料贸易分公司	0.3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0.4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0.29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0.4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0.5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0.2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0.0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0.1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江油热电有限公司	0.2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0.0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0.0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0.0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0.1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债权方	欠款方	欠款金额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0.2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0.0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0.0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0.2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	0.4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0.2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0.1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0.1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0.0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0.01
合计		110.38

上述资金占用主要为委托贷款、代垫款项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均已偿还，国家能源集团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对于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有关各方已在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六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审核程序：

（一）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

（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股票收盘总市值均超过 100 亿元，最近两年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为 A，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中国神华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港口公司 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部能源持有的内蒙建投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

（2）中国神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中国神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25 年 8 月 16 日，中国神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收盘总市值处于 7,225 亿元至 7,584 亿元之间，均超过 100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沪市上市公司 2024 至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沪市上市公司 2023 至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最近两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神华信息披露质量评价均为 A。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2025 年 1 月 21 日，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锦能源 100%股权的议案》，中国神华拟以自有资金 85,264.95 万元（评估备案值）向国家能源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杭锦能源 100%股权。上述交易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鉴于该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有或者控制，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而纳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百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68,021.71	236,913.77	134,451.00	236,913.77	35.46%
资产净额	419,557.09	75,134.50	134,451.00	134,451.00	32.05%
营业收入	339,738.99	118,734.34	-	118,734.34	34.95%

注 1：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上市公司上述数据已重述杭锦能源收购事项。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以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可以适用简易审核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审核程序。”

《重大资产重组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

（三）交易方案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负面情形

中国神华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中国神华、国家能源集团的承诺并经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中国神华及其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负面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确认并经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证券服务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安永、中企华、中联及其签字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

（3）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

中国神华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类重组，不涉及重大无先例情形；自中国神华于 2025 年 8 月 2 日首次披露本次交易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本次交易相关媒体报道进行了自查，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出现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

因此，中国神华或其控股股东、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八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条件。

(十一)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1、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在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条件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符合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条件。”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中国神华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的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38.07	30.46
前 60 个交易日	37.69	30.16
前 120 个交易日	36.17	28.94

注：交易均价的 80%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0.38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98 元（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由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30.38 元/股调整为 29.40 元/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0.38 元/股。经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30.38 元/股调整为 29.40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股价格系交易各方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各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外，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将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择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分析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审计。被评估单位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选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会计核算规范，管理清晰，业务来源稳定、明确，管理层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年度公司发展情况有详细计划，未来的预期收益及经营风险能够较为合理的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不选用市场法的理由：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并购案例较少，相关可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六大板块业务，以煤炭采掘业务为起点，利用自有运输和销售网络，发展下游电力和化工产业，实行跨行业、跨产业纵向一体化发展和运营模式。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煤炭开采、坑口煤电、煤化工等相关业务，属于同行业业务。

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及相关资产整合上市平台，中国神华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煤炭开采、坑口煤电、煤化工及物流服务业务板块，大幅提高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产能与资源储备规模，进一步优化全产业链布局，为推进清洁生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降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易成本、优化产能匹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实现超越简单业务叠加的“1+1>2”战略价值，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7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162,265.66	206,509.37	27.27%	339,738.99	432,182.87	27.21%
营业利润	44,900.85	51,478.52	14.65%	87,074.13	106,922.70	22.80%
利润总额	45,110.88	51,450.71	14.05%	82,919.78	91,181.69	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254.66	32,637.38	11.56%	58,962.34	66,850.73	13.38%

注：为更清晰体现本次交易影响及交易前后数据情况，上市公司 2024 年交易完成前后数据已重述杭锦能源收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将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从而有力保障公司资金充足、运营安全。募集资金详情见本报告“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本章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本次交易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本章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收购，本次交易不新增商誉，对上市公司商誉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其中 11 家标的公司，并持有 1 家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在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框架下，对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源、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开展统筹管理，推进一体化整合，促进业务协同与资源优化，提升经营效率和整体效益。对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据持股比例和公司章程，通过多种方式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加强信息沟通和协同管理，推动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保持一致。

上市公司将依据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及标的公司业务特点，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对控股及参股公司的财务、业务、风险及信息披露的有效监督，为重组后公司整体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的平台优势和资本市场规范化的管理机制，积极推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强做优能源主业，提升整体经营业绩与竞争实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各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在业务整

合中注重平稳过渡。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管理架构，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完善制度衔接、强化经营协同、优化资源配置等方式，稳步推进业务融合，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管理体系的有效衔接。

(2) 资产整合

对于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的基础上，统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各公司执行与上市公司一致的管理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以上市公司标准推进规范运作与协同管理，确保经营活动安全有序。对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据持股比例，通过董事会席位等途径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加强信息沟通与监督，推动其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方向。

通过上述措施，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子公司的高效管控与协同运营，稳步提升整体治理水平与风险管理能力。

(3) 财务整合

对于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将其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依照既有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规范，对资金支付、担保、投融资等事项实行统一管控，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优化资金配置结构，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对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参与治理及经营决策，强化信息共享与监督联动，促进其财务管理思路与上市公司总体方针相衔接。

(4) 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与稳定，在业务层面给予适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确保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的连续性和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人才激励与考核机制，推动核心管理团队建设，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增强员工归属感与积极性。同时，将通过多层次激励措施吸引并留住关键人才，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与长远发展。

对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治理参与与沟通机制，支持其管理团队建设与人才发展，推动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与上市公司整体方向保持一致。

(5) 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其现有内部组织架构的独立与稳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经营管理与监督，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将结合各标的公司的经营与管理特点，推进管理体系与机构设置的有效衔接，确保决策机制传导顺畅、执行高效。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强化规范化管理，推动整合后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形成管理协调、运作顺畅的有机整体。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显著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实力，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数据将明显增加，从而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神华将进一步增强一体化运营优势，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聚集。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作为全球领先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地位，在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引领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发挥更为关键的支柱作用。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7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资产结构比较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66,962.41	233,533.37	39.87%	207,137.75	260,130.42	25.58%
非流动资产	468,946.99	663,053.66	41.39%	460,883.95	656,579.94	42.46%
资产总计	635,909.40	896,587.03	40.99%	668,021.71	916,710.36	37.23%

注：为更清晰体现本次交易影响及交易前后数据情况，上市公司 2024 年交易完成前后数据已重述杭锦能源收购事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将由 668,021.71 百万元增至 916,710.36 百万元，增幅为 37.23%，2025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将由 635,909.40 百万元增至 896,587.03 百万元，增幅为 40.99%，主要来自非流动资产增加。交易完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得到显著提高。

(2)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负债结构比较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负债	98,589.43	273,375.64	177.29%	105,116.97	269,767.43	156.64%
非流动负债	61,071.05	117,113.88	91.77%	66,260.96	129,911.19	96.06%
负债合计	159,660.47	390,489.52	144.57%	171,377.93	399,678.62	133.21%

注：为更清晰体现本次交易影响及交易前后数据情况，上市公司 2024 年交易完成前后数据已重述杭锦能源收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从 171,377.93 百万元增加到 399,678.62 百万元，涨幅为 133.21%，2025 年 7 月 31 日负债总额从 159,660.47 百万元增加到 390,489.52 百万元，涨幅为 144.57%，主要来自流动负债的增加。

(3)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11%	43.55%	25.65%	43.60%
流动比率（倍）	1.69	0.85	1.97	0.96
速动比率（倍）	1.56	0.79	1.85	0.91

注 1：为更清晰体现本次交易影响及交易前后数据情况，上市公司 2024 年交易完成前后数据已重述杭锦能源收购事项。

注 2：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投资密集型行业，因此交易后将导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变动符合行业惯

例。

(4)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利润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162,265.66	206,509.37	27.27%	339,738.99	432,182.87	27.21%
营业利润	44,900.85	51,478.52	14.65%	87,074.13	106,922.70	22.80%
利润总额	45,110.88	51,450.71	14.05%	82,919.78	91,181.69	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9,254.66	32,637.38	11.56%	58,962.34	66,850.73	1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1.47	1.54	4.40%	2.97	3.15	6.10%

注：为更清晰体现本次交易影响及交易前后数据情况，上市公司2024年交易完成前后数据已重述杭锦能源收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从339,738.99百万元增加到432,182.87百万元，增幅为27.21%。上市公司2025年1-7月营业总收入从162,265.66百万元增加到206,509.37百万元，增幅为27.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从29,254.66百万元增加到32,637.38百万元，增幅为11.56%。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在新建煤矿产能、煤化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未来发展前景将进一步明确、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六、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新增股份的交割、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完成交易，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家能源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部能源系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业务体量，煤炭保有资源量增幅达 64.72%，煤炭可采储量增幅达 97.71%，煤炭产量增幅达 56.57%。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神华将进一步增强一体化运营优势，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聚集。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作为全球领先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地位，在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引领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发挥更为关键的支柱作用。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具备必要性。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会所作决议将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权方	欠款方	欠款金额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及一矿	27.5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6.5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2.4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6.6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0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山西岢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0.93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神华国能巴彦淖尔煤电有限公司	6.12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债权方	欠款方	欠款金额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综合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0.25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00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0.04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山西新能源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猗分公司	0.02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天津国电津能港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0.0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0.08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燃料贸易分公司	0.3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0.4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0.29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0.4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0.5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0.2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0.0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0.1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江油热电有限公司	0.2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0.0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0.0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0.0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0.1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0.2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0.0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0.0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0.2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	0.4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0.2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0.1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0.14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0.0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0.01
合计		110.38

上述资金占用主要为委托贷款、代垫款项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均已偿还，国家能源集团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对于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有关各方已在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即期回报摊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7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71681_A01 号），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营业总收入	1,622.66	2,065.09	3,397.39	4,3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55	326.37	589.62	66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54	2.97	3.15

注：为更清晰体现本次交易影响及交易前后数据情况，上市公司 2024 年交易完成前后数据已重述杭锦能源收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神华的营业总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到增加。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均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但若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实现情况不佳，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仍可能被摊薄。为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对标的公司采购、销售、财务、信息系统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全面梳理、整合，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及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等条款进行了明确。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主体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本控股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可能性的分析具有合理性，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为控制本项目的法律和财务风险，切实达到发现风险、认识风险、控制风险、提高项目质量的目的，中信证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会计师，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法律顾问。

1、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的选聘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持有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4137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同意接受中信证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所涉及财务方面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开展、工作底稿整理，撰写及修改相关申报及问询回复文件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为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90万元，支付具体安排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费用尚未支付。

2、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选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097688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中信证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法律方面的工作，包括及时就独立财务顾问所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项目的整体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草拟、修改、审阅独立财务顾问就本项目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收集、整理、编制、检查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法律顾问。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92万元，支付具体安排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二）关于中国神华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神华为本项目已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如下：

- （1）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
- （3）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 （4）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和备考报表审阅机构；
- （5）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 （6）聘请 John T. Boyd Company 担任对标的公司矿业权储量估算并进行估值的合资格估算师；
- （7）聘请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博源茂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税务审核、咨询服务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机构外，中国神华不存在其他因本次重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为了明确中信证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提供财务、法律分析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中信证券合规部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制定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聘用协议的格式合同，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项目的中信证券项目组从业资质、项目经验、资源配备、市场声誉以及收费标准等方面对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估后，遴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项目组以合规部制定的格式合同起草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聘用协议后，经中信证券合规部、运营部、计划财务部、项目组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审批，由中信证券合规部对聘请流程、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请协议等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由合规负责人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中信证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正式签署聘用协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神华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税务机构，不存在因本次重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

本次重组中，除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章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五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一）交易必要性及协调效应的核查情况

1、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协同效应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核查情况

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了解了本次交易目的、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核查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是全球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电力、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六大板块业务，以煤炭采掘业务为起点，利用自有运输和销售网络，发展下游电力和化工产业，实行跨行业、跨产业纵向一体化发展和运营模式。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煤炭开采、坑口煤电、煤化工等相关业务，属于同行业业务。

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及相关资产整合上市平台，中国神华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煤炭开采、坑口煤电、煤化工及物流服务业务板块，大幅提高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产能与资源储备规模，进一步优化全产业链布局，为推进清洁生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降低交易成本、优化产能匹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实现超越简单业务叠加的“1+1>2”战略价值，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2) 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协同效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二）支付方式的核查情况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查发行价格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要求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协议；核对《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价格调整机制。

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购买资产的，核查发行价格等安排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通过发行优先股、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购买资产。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通过发行优先股、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购买资产。

3、涉及现金支付的，核查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资金主要来自借款的，核查具体借款安排及可实现性，相关财务成本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二)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 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本次交易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对价支付，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

4、涉及资产置出的，核查置出资产的原因及影响，估值及作价公允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现金不涉及资产置出。

(2) 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现金不涉及资产置出。

5、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26号格式准则》第三章第十六节、第十七节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已经根据《26号准则》第三章第十六节、第十七节的规定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及“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的情形。

(2) 核查情况

审阅重组报告书并与《26号准则》进行核对。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26号准则》第三章第十六节、第十七节的规定。

(三) 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

(四) 吸收合并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吸收合并。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吸收合并。

(五) 募集配套资金的核查情况

1、核查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金额占比（如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金额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比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核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金额占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规定。

2、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现金充裕且大额补流的情形；涉及募投项目的，核查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2,0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现金对价部分金额较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支付压力，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同时，以募集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维持健康的财务状况。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不存在现金充裕且大额补流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不涉及募投项目。

3、募投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

(2) 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

(六) 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情况

1、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神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的性质”。

(2) 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工商信息、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等相关规定，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神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的性质”。

(2) 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工商信息、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并核对《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如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36个月内发生变更，或者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审慎核查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依据充分性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神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的性质”。

(2) 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工商信息、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并核对《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七) 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核查情况

1、核查业绩承诺的相关协议，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合规性、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确保承诺履行相关安排的可行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 核查情况

审阅了评估报告对于收益法定价的各项资产业绩预测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和西部能源，已在本次交易中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其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确保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具备可行性。

2、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的，是否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如适用）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 核查情况

审阅了评估报告对于收益法定价的各项资产业绩预测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涉及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

3、核查是否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业绩补偿范围，如涉及，业绩承诺具体安排、补偿方式以及保障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 核查情况

审阅了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进行核对。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具体安排、补偿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八) 业绩奖励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奖励。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奖励。

（九）锁定期安排的核查情况

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八）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国家能源集团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

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神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的性质”。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工商信息、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并核对《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重组

3、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共计 1 名，为国家能源集团，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2) 核查情况

审阅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私募投资基金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

(2) 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

5、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八) 锁定期安排”。

(2) 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6、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2) 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7、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锁定期是否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六) 锁定期安排”。

(2) 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核对《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8、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9.58%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以其持有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因此，本次交易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次交易不适用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协议，核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十）过渡期损益安排的核查情况

1、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十）过渡期损益归属”。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协议，核对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2、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等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十）过渡期损益归属”。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等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其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

（十一）收购少数股权（参股权）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少数股权（参股权）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晋神能源”之“（十三）本次交易收购晋神能源 49%股权的必要性分析”。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上市公司及晋神能源的主营业务情况，核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的相关要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的相关规定。

（十二）整合管控的核查情况

1、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如对于公司治理、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可以实现上市公司对于拟购买资产的控制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说明文件、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合理，相关安排可以实现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控制，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2、相关分析的依据及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各方面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年报、公告，了解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了解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关系及协同效应；审阅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合规性

（一）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核查情况

梳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工作文件的要求；审阅标的公司项目清单及项目建设手续、业务资质、标的公司相关合规证明或说明性文件、标的公司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查阅律师法律意见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针对标的公司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火电、煤化工，符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已建、在建及拟建的煤炭、火电、煤化工项目中，化工公司下属神木化工年产 60 万吨甲醇项目属于限制类产业，该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确认该项目遵守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耗管理、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要求，符合陕西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其余标的公司煤炭、火电、煤化工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下属煤炭、火电、煤化工主要生产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主要生产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应当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履行现阶段必要的节能审查程序，部分不适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已取得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可以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或能源管理规范、不存在能源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违规及能源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已建、在建及拟建主要生产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手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已建主要生产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或削减替代要求。标的公司在建、拟建主要生产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手续，并在环境评价相关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4）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定，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

（5）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秦皇岛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0MW 等容量替代热电联产项目，天津北大港电厂及国电电力大港电厂 2×660MW 关停替代项目，山西王曲电厂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其中秦皇岛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天津北大港电厂，山西王曲电厂项目均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建设，无需实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0MW 等容量替代热电联产项目和国电电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大港电厂 2×660MW 关停替代项目符合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已按要求落实现阶段所需的煤炭替代措施。

(6)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主要生产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机组，不适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自备燃煤机组的要求。

(7)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项目不存在违规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8)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在运主要生产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出现当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标的公司在建及拟建主要生产项目针对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9)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并非其主要产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合法合规地生产相关产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共受到 25 项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生态环境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生态环境事件，不存在生态环境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二) 需履行的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2、核查情况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了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审阅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审批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已完整披露，在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三）重组条件的核查情况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核查情况

核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查阅律师法律意见书，查阅本次交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本次交易董事会议案、决议，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董事会说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审阅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审阅本次交易各方相关决策文件；审阅上市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核查情况

核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查阅律师法律意见书，查阅本次交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本次交易董事会议案、决议，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董事会说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审阅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审阅本次交易各方相关决策文件；审阅上市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四）重组上市条件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中国神华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神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的性质”。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工商信息、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并核对《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于 A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及“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有关交易协议；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针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及诚信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审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核对《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六）标的资产——行业准入及经营资质的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从事业务是否存在行业准入、经营资质等特殊要求，如是，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均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被处罚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各标的公司小节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业务资质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许可”、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各标的公司小节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2）核查情况

审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资料；审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有关资料及相关合规证明；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查阅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并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审阅律师法律意见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且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被处罚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法律障碍。

2、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采矿权证书，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采矿权证书的具体内容，相关矿产是否已具备相关开发或开采条件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各标的公司小节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2）核查情况

审阅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价款缴纳情况；查阅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查阅法律意见书及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采矿权评估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主要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的权属证书；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形，部分矿业权采矿权人和煤矿实际经营主体存在不一致、采矿权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标的公司就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瑕疵事宜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或允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

方式使用土地的说明文件，标的公司就上述矿业权瑕疵事宜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瑕疵事项已出具承诺，因此，该等瑕疵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公司所持有的采矿权具备相关开发或开采条件。

3、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未取得，未取得的原因及影响，上市公司是否按照《26号格式准则》第十八条进行特别提示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各标的公司小节之“（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2) 核查情况

审阅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资料、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4、涉及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期限、费用标准，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以及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包头矿业涉及的特许经营权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包头矿业”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无形资产”之“9）特许经营权”。标的公司包头矿业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其持续生产经营。其他标的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2) 核查情况

审阅标的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资料。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标的公司拥有的有关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其持续生产经营。

(七) 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情况

1、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保全、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各标的公司小节之“（二）历史沿革”。

标的公司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各标的公司小节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各标的公司小节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2) 核查情况

审阅标的公司工商底档；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对标的公司相关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审阅律师法律意见书。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权属清晰，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如涉及）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如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资产，使用是否受限，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保全、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各标的公司小节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2) 核查情况

审阅标的公司信用报告；审阅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查阅了房产、土地的相关权属文件；审阅相关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对标的公司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审阅律师法律意见书。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形，部分矿业权采矿权人和煤矿实际经营主体存在不一致、采矿权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标的公司就上述主要土地房产瑕疵事宜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或允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说明文件，标的公司就上述矿业权瑕疵事宜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矿业权瑕疵事项已出具承诺，因此，该等瑕疵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使用不存在受限情况，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形。

3、如主要资产、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 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各标的公司小节之“（六）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2) 核查情况

审阅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文件；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律师法律意见书；查阅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文书、资料。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

(八) 标的资产——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内资金占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核查情况

审阅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往来明细账，复核款项归还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对于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有关各方已在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六条的规定。

（九）标的资产——VIE 协议控制架构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相关交易协议；审阅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十）标的资产——曾在新三板挂牌、前次 IPO 和重组被否或终止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涉及曾在新三板挂牌、前次 IPO 和重组被否或被终止的情形。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相关交易协议；审阅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资料。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涉及曾在新三板挂牌、前次 IPO 和重组被否或被终止的情形。

(十一)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共计 2 名，经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核查情况

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共计 2 名，经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二) 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为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不属于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2、核查情况

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为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不属于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十三)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同业竞争作出的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2) 核查情况

审阅核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查阅了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所涉及的主要承诺资产已基本完成注入，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神华在煤炭、运输、销售等核心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实质性化解。本次交易不构成新增同业竞争，将进一步减少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业务重叠，完善中国神华“生产—运输（铁路、港口、航运）—转化（发电及煤化工）”一体化业务布局，巩固其作为国家能源集团煤炭业务唯一整合平台的地位。后续控股股东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承诺期限内稳步推进剩余资产注入工作。

2、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

(1)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已作出明确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 核查情况

审阅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已通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

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2) 核查情况

审阅核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业务情况，查阅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出现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四) 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核查情况

审阅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获取了报告期内标的关联交易的明细表和主要关联交易谢怡；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定价方式及执行情况；审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查阅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查阅国家能源集团及资本控股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上市公司的制度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控股股东也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措施真实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较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五）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定出具承诺并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2、核查情况

审阅有关各方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函，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舆情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定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三、关于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一)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如仅采用一种评估或估值方法，核查相关情况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与标的资产相关特征的匹配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 核查情况

审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分析各标的公司不同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两种方法结果的客观性、公允性；分析同行业企业公开的评估资料，分析同类企业的方法选择、评估假设、评估增值情况、定价方法等信息。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两种方法下估值结果存在差异，针对以上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审慎核查。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主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综合以上因素，导致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率均在合理区间内。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2、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合理性，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情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之“(三) 评估假设”。

(2) 核查情况

审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审阅标的资产相关业务情况及财务报表等资料。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审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之各标的公司小节“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2) 核查情况

审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对可能会对评估或估值结论存在重大影响事项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评估处理合理、公允，评估结论具备审慎性。

(二) 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所选取的评估方法
包头矿业	453,631.22	454,261.28	收益法
港口公司	19,209.16	47,359.85	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之“(九) 包头矿业”和“(十二) 港口公司”。

2、核查情况

- (1) 审阅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 (2) 了解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情况，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 (3) 了解标的公司运营服务模式；
- (4) 审阅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
- (5) 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模式，分析主要构成成本的性质，对标的公司主要成本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 (6) 了解并分析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合理性；
- (7) 复核收益法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并对主要参数的选取合理性进行分析；
- (8) 了解预测期限选取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在预测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时，已结合具体业务性质进行判断，预测收入具备合理性；
- (2) 在预测标的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费用时，已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等情况，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预测具备合理性；

(3) 营运资金预测过程中，货币资金保有量主要是考虑维持企业经营周转期内应付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及相关税费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进行确定。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按照周转次数确定，营运资金的预测与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4) 资本性支出预测过程中，已结合标的公司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进行预测，具备合理性；

(5) 折现率预测过程中，主要参数的取值能够合理反应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折现率取值具备合理性；

(6) 预测期限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宏观政策及行业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评估期间的情况；

(7) 预测数据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核心竞争优势等保持一致，不同参数在样本选取、风险考量、参数匹配等方面保持一致性，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

(8)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或业绩承诺不包含募投项目收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三) 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情况

审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形。

(四)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拟出售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并作为作价依据的，资产基础法估值是否显著低于其他方法的估值结果。如是，核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拟出售资产。

(2) 核查情况

审阅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拟出售资产。

2、拟购买资产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所选取的评估方法
国源电力	4,458,199.29	4,170,437.72	资产基础法
新疆能源	1,212,142.76	1,204,973.82	资产基础法
化工公司	2,495,053.41	2,207,287.02	资产基础法
乌海能源	1,421,429.33	1,255,756.60	资产基础法
平庄煤业	558,380.93	508,807.74	资产基础法
内蒙建投	772,762.78	786,149.88	资产基础法
神延煤炭	1,876,026.01	1,845,399.78	资产基础法
晋神能源	771,575.97	764,836.84	资产基础法
航运公司	214,179.65	152,508.05	资产基础法
煤炭运销公司	86,102.61	72,955.50	资产基础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定价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2) 核查情况

了解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审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采矿权评估报告》，核实本次评估各项参数选取和披露的情况；审阅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分析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估值结果的差异原因。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固定资产占比高等特点，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核心资产在企业价值构成中占据重要地位，其资产规模和配置水平在一定程度上直接体现了企业的生产能力和行业地位，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同时，对于煤炭开采的重资产行业企业以及以煤电一体化为主的企业，其拥有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已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对于煤制油化工企业，其专利资产已采用利润分成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已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采矿权、专利资产制定了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不存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3、核查标的资产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本次评估值情况，评估增值率情况，各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核查评估增值类科目的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本次评估值情况，评估增值率情况等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及“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 核查情况

审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采矿权评估报告》，查阅其中标的资产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本次评估值情况、评估增值率情况、各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复核评估增值类科目的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评估机构对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五) 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况。

2、核查情况

审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有权国资主管机构评估备案表、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况。

(六) 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1、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和交易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分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各标的公司小节“(九) 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 核查情况

审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审阅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估值情况，了解定价的依据并分析合

理性。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关于内蒙建投最近三年内的股权转让情况。前次评估时内蒙建投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47.04 亿元，评估价值 134.78 亿元，本次评估时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11.62 亿元，评估价值 77.24 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本次较上次减少 58.66 亿元，主要原因为企业在 2024 年发生了约 61.87 亿元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的捐赠支出导致净资产由正变负；而本次净资产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减少 57.55 亿元，本次评估在账面价值减少的基础上评估值净增加约 1.11 亿元，与前次评估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

关于神延煤炭最近三年内的增资扩股情况。神延煤炭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均选取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神延煤炭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增值所致。经分析两次采矿权评估方法及核心参数，评估方法、生产规模、折现率等方面均无明显差异，但煤炭销售价格、后续固定资产投资对两次估值差异产生较大影响。两次评估产品价格和固定资产投资指标的积极性变化，是导致神延煤炭本次交易矿业权估值与前次估值存在差异的最主要因素，基于产品市场价格上升和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下降的影响，本次矿业权估值较前次评估结果有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除内蒙建投和神延煤炭外，其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增减资、股权转让、或者相关情形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2、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等情况，以及标的资产运营模式、研发投入、业绩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定价情况等，多角度核查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可比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2) 核查情况

审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市盈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与可比公司相比，标的资产市净率水平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备可比性；市盈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4 年度内蒙建投净利润为负所致。2024 年内蒙建投扣非净利润为负数（亏损 7.78 亿元），主要由于上半年内蒙建投察哈素煤矿因停产导致经营亏损。2025 年，内蒙建投已经复产，1-7 月实现扣非净利润 8.56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剔除内蒙建投后，标的资产市盈率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估值水平具备合理性。此外，标的资产市盈率水平略高于标的资产包对应的估值水平，主要系标的资产中货币资金等可变现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货币资金（包含活期、定期、受限资金等）合计 387.25 亿元，占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 43.00%。剔除货币资金后，标的资产市净率水平和市盈率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估值水平具备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相比，根据中企华评估、中联评估本次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36.75 亿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60 倍，估值结果位于可比交易估值区间内，与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3、如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如是，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对相关减值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 基本情况

各标的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所选取的评估方法
国源电力	4,458,199.29	4,170,437.72	资产基础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被评估企业名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所选取的评估方法
新疆能源	1,212,142.76	1,204,973.82	资产基础法
化工公司	2,495,053.41	2,207,287.02	资产基础法
乌海能源	1,421,429.33	1,255,756.60	资产基础法
平庄煤业	558,380.93	508,807.74	资产基础法
内蒙建投	772,762.78	786,149.88	资产基础法
神延煤炭	1,876,026.01	1,845,399.78	资产基础法
晋神能源	771,575.97	764,836.84	资产基础法
包头矿业	453,631.22	454,261.28	收益法
航运公司	214,179.65	152,508.05	资产基础法
煤炭运销公司	86,102.61	72,955.50	资产基础法
港口公司	19,209.16	47,359.85	收益法

本次评估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2) 核查情况

审阅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评估中，部分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系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在价值内涵及反映侧重点上存在差异所致。资产基础法侧重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现实价值，尤其对于矿业权、固定资产等重资产，其评估结果更多体现资产规模、重置成本及资源禀赋；收益法基于未来可实现的预期收益进行测算，对市场环境、业务结构及经营假设的敏感性较高，在不确定性因素下相关预测通常采用审慎取值。

相关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运行稳定，核心资产持续投入使用，未出现资产闲置、产能长期不足或持续亏损等情形，未来现金流具备合理可预测性。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系评估方法适用特点及收益法预测审慎性所致，不构成对相关资产发生经营性减值的判断依据。

4、本次交易定价的过程及交易作价公允性、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核查情况

审阅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结合评估增值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的过程及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5、评估或估值基准日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数量、毛利率等,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查情况

审阅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并核查、分析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事项。

（七）商誉会计处理及减值风险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收购,本次交易不新增商誉,对上市公司商誉不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商誉会计处理及减值风险。

2、核查情况

查阅《备考审阅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商誉会计处理及减值风险。

四、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行业特点及竞争格局的核查情况

1、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选取的合理性，相关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主要为煤炭行业、火电行业和煤化工行业。本次重组涉及煤炭行业的标的公司包括国源电力、新疆能源、乌海能源、平庄煤业、内蒙建投、神延煤炭、晋神能源，上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煤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本次重组涉及火电行业的标的公司包括国源电力、内蒙建投，上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本次重组涉及煤化工行业的标的公司包括化工公司，其主要产品为煤化工，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基本情况”。

（2）核查情况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通过公开渠道查阅行业报告、分析资料。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所属行业选取具备合理性，行业相关政策及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客观、全面、准确，是否具有可比性，前后是否一致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可比公司选择标准为与标的公司煤炭行业、火电行业及煤化工行业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公司。

(2) 核查情况

查阅交易所网站、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并进行分析。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客观、全面、准确，具有可比性，前后一致。

3、是否引用第三方数据，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及权威性

(1) 基本情况

重组报告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交易准备，主要来自于行业协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国家有关部门统计数据等公开信息渠道，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

(2) 核查情况

审阅重组报告书并核对公开渠道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报告书引用了第三方数据，所引用数据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

(二)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1、报告期各期拟购买资产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标的资产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对同一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存在重大变化的，核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各标的公司小节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核查情况

审阅标的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业务合同，审阅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函证，确认报告期内销售、采购等交易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分析其合理性、客户及供应商稳定性和业务可持续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标的公司的采购业务与销售业务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涉及新增客户或供应商且金额较大的，核查基本情况、新增交易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涉及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或供应商，核查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新增的金额较大的客户或供应商。

（2）核查情况

审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及销售情况；通过公开信息及访谈所获取资料，核查前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对标的公司及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合作情况和商业合理性，并进行函证、穿行测试等程序核查交易真实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新增金额较大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

3、拟购买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部分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各标的公司小节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2) 核查情况

对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与其部分前五大客户合供应商的关联交易能确保标的资产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煤炭、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能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在扩大业务规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有利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拟购买资产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各标的公司小节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2) 核查情况

审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金额情况；走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高的背景及合理性；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销售或采购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集中度较高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财务状况的核查情况

1、结合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核查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1) 基本情况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基本情况”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 核查情况

查阅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并进行分析；查阅标的公司的重要客户业务合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重要客户执行访谈、函证、分析等程序。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真实，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2、核查拟购买资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 核查情况

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查阅标的公司相关科目明细表；对主要存货、资产进行盘点，查阅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资料并进行实地查看；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会计政策。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核查拟购买资产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可回收性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基本情况

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情况

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分析对外投资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果的核查情况

1、拟购买资产收入结构变动的的原因，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拟购买资产收入季节性、境内外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各标的公司小节之“2、盈利能力分析”。

(2) 核查情况

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核查标的公司收入季节性、境内外收入的分布的商业合理性，并比较同行业公司的境内外收入分布情况；对标的公司客户执行函证、走访程序，并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其发展阶段特征。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存在明显的收入季节性特征；标的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以境内为主，因具体产品和客户结构不同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拟购买资产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各标的公司小节之“（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对于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核查情况

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并与标的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其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核查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对拟购买资产收入核查的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若存在多种销售模式、在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业务等情形，请分别说明有关情况；对于报告期收入存在特殊情形的，如新增主要客户较多、收入增长显著异常于行业趋势等，是否采取了补充的收入真实性验证核查程序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各标的公司小节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2) 核查情况

了解标的公司销售与收入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检查标的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实地走访及实施函证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与标的公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获取标的公司重要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银行回单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银行回单显示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是否同账面一致。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不存在新增主要客户较多、收入增长显著异常于行业趋势等情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4、核查标的资产成本归集方法、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成本归集与核算体系，成本归集具有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成本构成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 核查情况

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了解标的公司成本归集方法；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相关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成本归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核查拟购买资产收入和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 核查情况

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分析其收入与成本变动情况；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6、拟购买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 核查情况

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分析其毛利率情况；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经营规模、业务结构、所在地区均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及其原因，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销售费用以及市场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推广活动所涉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及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各标的公司小节之“2、盈利能力分析”。

（2）核查情况

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变动趋势及原因；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抽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验证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变动合理，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费用合法合规且真实完整。

8、拟购买资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核查其原因及主要影响，并就其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 核查情况

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部分标的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情形，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对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 核查情况

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关行业报告；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稳定性。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整体的盈利能力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其他

(一) 审核程序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意见。

2、核查情况

核对《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查询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质量评价，查询上市公司市值情况，测算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指标。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意见。

（二）信息披露要求及信息披露豁免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26号准则》第五条、第六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相关要求。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2、核查情况

审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审阅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审阅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或相关文件；核对《26号准则》《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审阅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26号准则》第五条、第六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相关要求。

（三）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50%以上、由盈转亏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出资产。

2、核查情况

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公告，查阅本次交易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50%以上、由盈转亏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出资产。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简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对于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内核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部的要求报送内核材料。

（二）内核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提供专业意见支持。

（三）内核会审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监管机构。

（四）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投票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本次重组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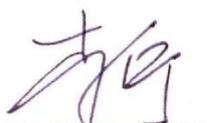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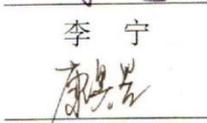
11、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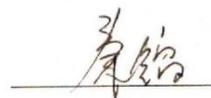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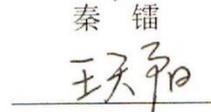
12、在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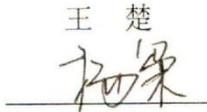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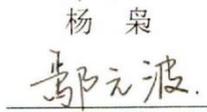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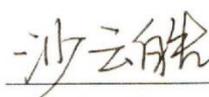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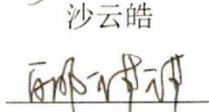

李 宁

康昊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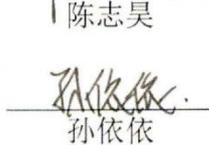

秦 锺

王天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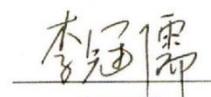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 楚

杨 泉

鄢元波

蔡 畅


沙云皓

郦琪琪

陈志昊

孙依依


李冠儒

郭 策

殷 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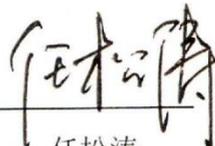
宋昱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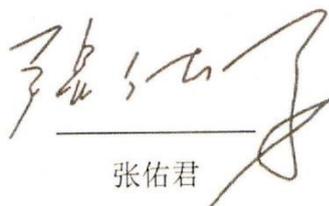
朱 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